

国家和我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政策
文件汇编
(上卷)

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

国家和我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政策
文件汇编
(中 卷)

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

国家和我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政策
文件汇编
(下卷)

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

目 录

上 卷

一、减税降费类 (49 个)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
(国办发〔2020〕21号) (3)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
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0〕1183号) (9)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
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 (17)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妥善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的通知
(建金〔2020〕23号) (21)
5.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
港口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
(交水发〔2020〕33号) (23)
6.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续阶段性

- 降低港口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水发〔2020〕67号) (25)
7.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文旅发电〔2020〕33号) (27)
8.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2020年第6号) (29)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0年第8号) (33)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0年第9号) (35)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20年第10号) (37)
12.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2020年第11号) (38)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2020 年第 13 号) (39)
14.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
 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
 (2020 年第 14 号) (40)
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的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41)
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
 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93)
1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
 政策的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95)
1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
 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96)
1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
 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98)
2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
 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99)
2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

- 的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100)
22. 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
(2020 年第 26 号) (101)
2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
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102)
2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 号) (103)
2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
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49 号) (106)
26.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
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6 号) (109)
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政策的通知
(税总函〔2020〕33 号) (111)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115)
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119)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123)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127)
3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房产税征期的通知 (冀政字〔2020〕7 号)	(129)
33.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冀发改公价〔2020〕583 号)	(130)
34.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发改投资规〔2020〕2 号)	(132)
35.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石家庄海关关于落实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十条税收措施的通知 (冀财税〔2020〕6 号)	(141)
36.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尽快	

- 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针对疫情防控税费减免政策
“三个公告”的紧急通知
(冀财税〔2020〕7号) (145)
37.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落实
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紧急通知
(冀财税〔2020〕11号) (147)
38. 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冀财税〔2020〕15号) (150)
39.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
石家庄中心支行转发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
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冀建房金〔2020〕1号) (152)
40.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减免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房屋租金
有关事项的通知
(冀商服贸函〔2020〕6号) (154)
41.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冀文旅市场字〔2020〕7号) (158)
42.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
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
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 (冀人社发〔2020〕17号) (161)
4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冀人社传〔2020〕24号) (164)
4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延缓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冀人社字〔2020〕30号) (167)
45.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
(冀人社字〔2020〕58号) (170)
46.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工作的通知
(冀人社字〔2020〕205号) (178)
47.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冀医保发〔2020〕2号) (182)
48.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2020 年度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冀医保字〔2020〕4号) (185)

49.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有关电信降费工作会议纪要并细化落实举措的函的通知

(冀通信〔2020〕100号) (187)

二、金融支持类 (30个)

50. 国务院发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国务院令 第728号) (197)

5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205)

52.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209)

53. 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 (212)

54. 财政部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

(财金〔2020〕19号) (219)

55.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

- 创业就业的通知
(财金〔2020〕21号) (222)
56. 财政部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
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金〔2020〕63号) (227)
57.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
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财办〔2020〕11号) (235)
58.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拨付贴息资金强化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补充通知
(财办金〔2020〕13号) (240)
59.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开展
优质粮食工程重点示范企业信贷支持行动的通知
(国粮财〔2020〕190号) (242)
60. 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248)
61.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
服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20〕120号) (259)
62. 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
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银发〔2020〕122号) (269)

63. 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
力度的通知
(银发〔2020〕123号) (273)
64.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对中小微
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6号) (276)
65.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
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18号) (280)
66.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冀办字〔2020〕11号) (287)
67.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关于实施2020年河北省“促复产稳投资补短板”融资
专项工作的通知
(冀发改投资〔2020〕169号) (299)
68.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关于开展2020年河北省
“稳就业促复产”政策性金融支持专项工作的通知
(冀发改就业〔2020〕235号) (305)
69.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
关于开展2020年河北省“抗疫情稳增长惠民生”
金融支持专项工作的通知

- (冀发改投资〔2020〕197号) (312)
70.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冀发改粮食〔2020〕803号) (318)
71. 河北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冀财规〔2020〕1号) (343)
72. 河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紧急通知的通知
(冀财金〔2020〕8号) (374)
73.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拨付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冀财金〔2020〕11号) (378)
74.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
(冀财金〔2020〕17号) (383)
75. 河北省商务厅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关于利用政策性专项贷款促进河北省外贸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通知 (386)
76. 河北省商务厅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关于联合开展2020年“金融护航稳外贸”专项工作的通知
(冀商外贸函〔2020〕63号) (390)

77.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若干措施
(冀金监联〔2020〕3号) (397)
78.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冀金监字〔2020〕5号) (406)
79.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冀金监通知〔2020〕6号) (409)

三、要素保障类 (11 个)

8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7号) (415)
8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8号) (417)
8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
(发改经贸〔2020〕809号) (419)
8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426)

8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防控疫情期间适当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和履约监管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0〕199号) (428)
85.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供应工作的紧急通知
(冀发改运行〔2020〕251号) (430)
86.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冀发改能价〔2020〕201号) (433)
87.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冀发改能价〔2020〕911号) (436)
88.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冀发改能价〔2020〕272号) (439)
89.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做好资源要素服务保障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自然资字〔2020〕8号) (444)
90. 河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关于切实保障物流运输前后“一公里”有序畅通的通知
(冀公(交)〔2020〕102号) (450)

四、优化营商环境类 (44 个)

9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 精准稳妥

- 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6号) (455)
9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4号) (460)
9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电〔2020〕66号) (470)
9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财办库〔2020〕23号) (473)
95.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关于下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治安管理便民利企15项措施的通知
(公治安明发〔2020〕72号) (475)
96. 公安部交管局关于下发推行公安交管改革便民利企6项措施相关宣传资料的通知 (478)
97.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0〕38号) (483)
98.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56号) (487)

99. 生态环境部环评司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
(环评函〔2020〕19号) (489)
10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服字〔2020〕1号) (493)
101.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
(冀传〔2020〕3号) (504)
102.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落实纾困惠企政策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决定
(公告第57号) (513)
10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政发〔2020〕4号) (521)
10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冀政办传〔2020〕10号) (531)
10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创业创新审批服务“百事通”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冀政办字〔2020〕33号) (538)
106.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办法的通知

- (冀政办字〔2020〕72号) (544)
107.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重点行业 and 重点
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81号) (551)
108.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107号) (557)
109.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账款挂牌督办工作实施方案
(冀政字〔2020〕28号) (561)
110. 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
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2020年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
工作安排的通知
(冀放管服小组〔2020〕1号) (566)
111. 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
小组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分工
方案的通知
(冀放管服小组〔2020〕2号) (589)
112. 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
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重点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冀放管服小组〔2020〕3号) (604)
113. 河北省“三创四建”活动协调推进小组关于2020年

- 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体系的实施方案
(冀三创四建〔2020〕1号) (623)
114.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河北省
投资项目审批实行在线办理的通知
(冀发改投资〔2020〕117号) (637)
115.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紧急通知
(冀财采〔2020〕2号) (639)
116.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流行
期间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冀财采〔2020〕3号) (641)
117.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体系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财采〔2020〕8号) (643)
118.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强化在政府采购预算中预留中小
企业份额的通知
(冀财采〔2020〕17号) (647)
119. 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省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
保障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
(冀工改办〔2020〕5号) (649)
120.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领域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冀建法改函〔2020〕39号) (651)
12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延续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冀建质安函〔2020〕144号) (669)
12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三部门印发关于优化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若干
规定的通知
(冀建法改〔2020〕7号) (671)
123.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和企业资质人员资格证书再次自动延续的公告
(2020年第44号) (678)
124.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建法改〔2020〕9号) (680)
125.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
全面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数字化联合审查的通知
(冀建质安〔2020〕5号) (693)
126.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贯彻落实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 案
(冀环大气函〔2020〕136号) (699)
127.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 制定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环办字函〔2020〕92号) (704)
128.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继续深化开展“万名环保干部进万企 助力提升环境治理水平”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
(冀环办字函〔2020〕66号) (715)
129.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工作的通知
(冀环环评函〔2020〕104号) (720)
130.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措施的通知
(〔2020〕—124) (722)
131.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通知
(〔2020〕—125) (726)
132.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
(冀政务办〔2020〕10号) (751)
133.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的通知
(冀药监规〔2020〕1号) (754)
134.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第二类创新

医疗器械特别审查办法的通知 (冀药监规〔2020〕2号)	(760)
---------------------------------------	-------

中 卷

五、包联帮扶类 (16 个)

13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注〔2020〕38号)	(769)
136.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全面落实支持服务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冀办〔2020〕15号)	(774)
137.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三包四帮六保 五到位”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79号)	(785)
138.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问题大协调专项 行动的通知 (冀工信运行函〔2020〕91号)	(795)
139.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开展 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工信企业〔2020〕158号)	(799)
140. 河北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 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民经〔2020〕1号)	(806)

141. 河北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0 年河北省中小企业纾危解困行动计划的通知
(冀民经〔2020〕4号) (813)
142. 河北省工业经济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组织开展工业企业视频培训暨“政策面对面”解读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工业协调办〔2020〕1号) (834)
143. 河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万企帮扶”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冀制强省办〔2020〕8号) (839)
144.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在全省商务系统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入企指导帮扶专项行动的通知
(冀商流通字〔2020〕2号) (845)
145.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加强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工作的通知
(冀商外资字〔2020〕5号) (849)
146.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稳外资决策部署 切实帮助外商投资企业纾困解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冀商外资字〔2020〕10号) (851)
147. 河北省外贸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 年河北省精准帮扶外贸企业工作实施方案 (855)
148.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全省旅发大会落实“六稳”“六保”任务 助力企业纾困 推进产业振兴的通知

- (冀文旅办字〔2020〕69号) (860)
149.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
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中相关支持政策的通知
(冀国资字〔2020〕12号) (865)
150.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应对
疫情影响扶持个体工商户恢复经营持续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市监发〔2020〕62号) (867)

六、复工复产类 (45 个)

15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
发展的通知
(工信厅信管〔2020〕8号) (877)
15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
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政法〔2020〕29号) (883)
15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产业链固链行动推动
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的通知
(工信厅政法函〔2020〕54号) (888)
154.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 (892)
155.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旅游景区疫情

- 防控和安全有序开放工作的通知
(文旅发电〔2020〕71号) (902)
156.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旅发电〔2020〕104号) (905)
15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促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面复工复产达标的通知
(国市监质〔2020〕78号) (914)
158.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国市监综〔2020〕30号) (920)
159.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国知办发运字〔2020〕7号) (925)
160.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 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办〔2020〕22号) (931)
16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冀政办字〔2020〕14号) (1013)
16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 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方案和河北省 2020 年扩大消费
十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31号) (1026)
163.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钢铁产业
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冀发改产业〔2020〕1015号) (1048)
164.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生物医药
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河北省通用航空
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冀发改高技〔2020〕1025号) (1059)
165.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氢能产业链
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冀发改能源〔2020〕1026号) (1090)
166.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
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区发展具体措施的通知
(冀科高函〔2020〕10号) (1101)
167.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
提升行动计划、汽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
石化工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县域特色产业集群
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电子信息产业重点攻坚行动
计划的通知
(冀工信办〔2020〕246号) (1105)
168.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复工复产企业疫情

- 防控的通知
 (冀工信运行〔2020〕54号) (1166)
169.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
 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的通知
 (冀工信规〔2020〕55号) (1182)
170.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统筹加快工业企业全面
 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冀工信运行〔2020〕59号) (1185)
171.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实行企业复工复产
 联络员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9号) (1189)
172.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扎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
 工作的通知
 (冀工信运行函〔2020〕121号) (1193)
173.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业企业复工
 复产工作的函
 (冀工信运行函〔2020〕141号) (1195)
174.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工业
 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冀工信两化函〔2020〕260号) (1198)
175.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的通知
 (冀工信两化函〔2020〕293号) (1201)

176. 河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物资保障组关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扩产保障供给的紧急通知 (1208)
177. 河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河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工作要点》的通知（冀技改办〔2020〕1号） (1216)
178. 河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冀制强省办〔2020〕5号） (1220)
179. 河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应急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2020—2025）的通知（冀制强省〔2020〕1号） (1230)
180. 河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应急产业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冀制强省办〔2020〕7号） (1240)
181. 河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型显示产业链集群化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河北省现代通信产业链集群化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冀制强省〔2020〕2号） (1247)
182. 河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汽车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河北省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 (2020—2022 年) 的通知
(冀制强省〔2020〕3号) (1280)
183.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商贸流通服务企业复业营业
工作的通知
(冀商流通字〔2020〕1号) (1318)
184.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型冠状病毒
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地开(复)工
工作指南的通知
(冀建质安〔2020〕1号) (1326)
185.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住房城乡建设
领域企业复工达产的紧急通知
(冀建传真〔2020〕13号) (1332)
186.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A 级旅游景区和公共文化
场馆恢复开放的通知 (1336)
187.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业
有关事项的通知 (1350)
188.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
全省文旅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冀文旅办字〔2020〕8号) (1360)
189.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企业安全培训工作的若干意见
(冀应急人〔2020〕11号) (1366)
190.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安全

- 生产责任保险支持参保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安委办〔2020〕5号) (1369)
191.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放安全技能培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冀应急〔2020〕15号) (1372)
192.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市监发〔2020〕38号) (1376)
193.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市监发〔2020〕92号) (1381)
194.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药品流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冀药监规〔2020〕4号) (1386)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公告2020年第2号 ... (1390)

下 卷

七、提振需求类 (51 个)

196.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函〔2020〕96号) (1397)
19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

- (国办发〔2020〕16号) (1401)
19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
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外资〔2020〕343号) (1406)
19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二十三部门关于促进消费
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发改就业〔2020〕293号) (1411)
2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
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20年第32号) (1422)
20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
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20年第33号) (1428)
202.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做好2020年短期
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
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的通知
(商财函〔2020〕50号) (1432)
203.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有序开展
医疗物资出口的公告
(2020年第5号) (1436)
204.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
(2020年第12号) (1438)

205. 商务部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改革开放做好稳外资工作的通知
(商资函〔2020〕93号) (1440)
206.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商办贸函〔2020〕39号) (1448)
207.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
(商办资函〔2020〕46号) (1450)
208.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做好疫情应对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商办服贸函〔2020〕51号) (1454)
209.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服务事项的通知
(商办服贸函〔2020〕52号) (1456)
210.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有关工作的通知 (1458)
211.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广上海市 24 条稳外资新措施的函
(商办资函〔2020〕141号) (1460)
21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广江苏省 23 条稳外资新措施的函
(商办资函〔2020〕200号) (1471)
213. 中共海关总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 (署党发〔2020〕11号) (1482)
21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 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
(汇发〔2020〕8号) (1488)
2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
(汇发〔2020〕11号) (1492)
21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汇综发〔2020〕2号) (1497)
217. 国家医疗物资商业出口工作机制办公室关于加强非医用产品质量监管有关工作安排的
(商贸医函〔2020〕58号) (1499)
218. 国家医疗物资商业出口工作机制办公室关于组织做好审核确认符合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名单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贸医函〔2020〕88号) (1501)
219.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冀传〔2020〕4号) (1505)
220.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外贸外资外经工作的若干措施
(冀办〔2020〕20号) (1516)

22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项目建设
落实年活动推进方案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7号) (1530)
22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石家庄)跨境
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18号) (1540)
22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和项目
建设工作的意见
(冀政办字〔2020〕36号) (1551)
22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冀政办字〔2020〕62号) (1557)
22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领域投资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78号) (1569)
226.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115号) (1581)
227.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作的通知
(冀发改外资〔2020〕129号) (1591)
228.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贯彻落实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 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
(冀发改外资〔2020〕1068号) (1594)
229.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实施方案
(2020—2025年)的通知
(冀工信原〔2020〕26号) (1597)
23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607)
231.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
(冀商传〔2020〕5号) (1618)
232.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暖企助企”稳外贸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商传〔2020〕13号) (1622)
233. 河北省商务厅推进疫后商业消费释放回补扩容提质工作计划
(冀商流通字〔2020〕3号) (1625)
234. 河北省商务厅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化团餐送餐服务方案
(冀商流通字〔2020〕5号) (1646)
235.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转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做好疫情应对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冀商服贸函〔2020〕11号) (1648)

236.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转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
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服务事项的通知
(冀商服贸函〔2020〕12号) (1649)
237. 河北省商务厅等七部门关于开展河北省中小微服务
外包示范企业(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
(冀商服贸字〔2020〕4号) (1652)
238. 河北省商务厅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关于
充分发挥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应对
疫情影响稳定外贸增长的通知 (1660)
239. 河北省商务厅 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关于联合开展
2020年“暖企促贸”专项行动的通知
(冀商外贸函〔2020〕65号) (1666)
240.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切实抓好
当前利用外资工作的通知
(冀商外资字〔2020〕3号) (1681)
241.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
稳外资工作的通知
(冀商外资字〔2020〕11号) (1685)
242.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
(冀商外资字〔2020〕13号) (1689)
243. 河北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推动外贸新业态
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 (冀开放发〔2020〕2号) (1699)
244. 河北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外贸
恢复性增长年度行动计划的通知
(冀开放发〔2020〕5号) (1708)
245. 河北自贸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力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
发展各项工作的通知
(冀自贸办字〔2020〕1号) (1726)
246. 中共石家庄海关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促进外贸稳增长 26 条具体措施的通知
(石关党委〔2020〕6号) (1730)

八、稳岗就业类 (20 个)

2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
举措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6号) (1743)
2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
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6号) (1752)
2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
(国办发〔2020〕27号) (1762)
25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九部门印发关于推动返乡
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就业〔2020〕104号) (1768)

251. 财政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资〔2020〕1号) (1779)
25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8号) (1783)
25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4号) (1790)
25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民航局综合司关于做好重点企业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航空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18号) (1794)
25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支持和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和扩大就业的通知
(国知发运函字〔2020〕37号) (1798)
256.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冀政发〔2020〕3号) (1803)
25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
(冀政字〔2020〕10号) (1816)

258.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41号) (1828)
259.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促进就业体制机制和操作平台的实施意见
(冀政办字〔2020〕88号) (1839)
260.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二十一个部门印发关于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冀发改就业〔2020〕257号) (1848)
26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转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
(冀人社字〔2020〕24号) (1860)
262.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冀人社字〔2020〕118号) (1863)
26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保就业工作的通知
(冀人社字〔2020〕129号) (1867)
26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冀人社传〔2020〕19号) (1870)
265.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民用航空河北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重点企业
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航空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
通知

(冀人社传〔2020〕29号) (1875)

266.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专项工作
方案逐步恢复线下安全培训考试工作的通知

(冀应急人〔2020〕83号) (1878)

一、減稅降費類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

国办发〔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为市场主体减负松绑、增添活力。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针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和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从严监管、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全面规范各类收费行为，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做到对违法违规收费“零容忍”，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

（一）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阻碍会员退会。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刊物，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

助、捐赠。（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未经批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法定职责增设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继续实施或变相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未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行政机关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相关工作，将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事项作为行政行为前置条件，以及赋予行业协会商会推荐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均应实施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应合理安排支出，保障相关工作正常开展。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行政机关委托或授权的事项，以及相关办事流程、审查标准、办理时限、行政机关拨付经费情况等，严禁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费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

（三）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自身章程，不得超出活动地域和业务范围，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评选过程透明，严禁向评选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未经批准，不得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中华”、“国家”、“国际”、“世界”等字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负责）

（四）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可以

根据市场需要和行业需求，自行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但不得以此为由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认定，颁发的证书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中华”、“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员资格”等字样和国旗、国徽标志。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要求承担相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不得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五）组织开展自查抽查。2020年底前，各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上述要求，对收费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对于违法违规收费，要立即全面清理取消并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2021年3月底前，有关部门要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自纠情况组织开展抽查检查，确保整改到位。（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

（六）持续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要求，合理、自主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并明确会员享有的基本服务，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会费标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一律不得收取会费。对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确定的会费标准，行政机关不得通过行政手段强制要求调整。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不得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民政部负责）

(七) 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对于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要通过放宽准入条件、引入多元化服务主体等方式破除垄断，实现服务价格市场化；暂时无法破除垄断的，应按照合法合理、弥补成本、略有盈余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对于其他能够由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2020 年底前，各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上述要求完成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调整和规范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八) 推动降低部分重点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依法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银行、证券、基金、期货、资产评估等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的成本审核。2020 年底前，有关地区和部门要针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多、标准高、经费使用不透明等突出问题，督促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综合考虑会员经营状况、承受能力、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严格核定成本，合理制定收费标准，防止过高收费。（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民政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九) 强化收费源头治理。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从根本上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推动出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严把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入口关，探索完善行业协会商会退出机制，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优化整合，减轻市场主体多头缴费负担。(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 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政策相关组织实施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切实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监管力度。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分别对未脱钩、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活动加强指导和监管，地方各级政府要落实对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的监督管理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审计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 完善投诉举报机制。依托各级减轻企业负担举报机制、“12315” 举报平台和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举报系统等，畅通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定期曝光行业协会商会的违法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行业协会商会要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约束收费行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协会商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向会员公示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

(十三)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更好发挥作用。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积极作用,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要推动行业企业自律,并及时反映行业企业诉求,维护行业企业合法权益,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和政策性文件制修订,鼓励行政机关向行业协会商会购买服务。及时总结推广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自治、服务企业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持续规范健康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和自身职责,抓紧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管理办法,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2020年7月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

关于做好 2020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0〕1183 号

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应急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能源局、民航局、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经信厅、经信局、工信局）、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措施，缓解企业经营困难，有力促进了全面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降成本重点任务，帮助企业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渡过难关，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2020 年将重点组织落

实好 7 个方面 23 项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巩固、增强、提升、畅通”方针，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到企业，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二、落实好既定减税降费政策

（一）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将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今年年底。允许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至明年缴纳。对除“两高一资”外所有未按名义税率退税的出口产品全部实现足额退税。

（二）落实相关收费基金减免政策。落实好今年以来出台的减免民航发展基金、港口建设费、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相关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等政策。

（三）降低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主要针对企业实施互联网接入宽带和专线降费，并重点向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倾斜，整体上实现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 15%。

（四）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建立治

理违规涉企收费成效评估机制。坚决防止违规征税收费，重点排查“过头税费”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部署开展全国涉企收费专项治理，严查各类涉企乱收费行为，建立完善乱收费投诉举报查处机制，加大整治力度。

三、强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

(五) 畅通金融和实体经济传导渠道。继续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灵活运用降准、公开市场操作、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做好 3000 亿元抗疫专项再贷款、500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和新增的 1 万亿元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的政策衔接。加强监管，防止资金“空转”套利。

(六) 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批量担保贷款合作，实现 2020 年新增再担保业务规模 4000 亿元目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20 年全年对小微企业减半收取融资担保、再担保费，将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逐步降至 1% 以下，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担保费补贴机制。支持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降低担保费率，确保政策性农担业务担保费率不超过 0.8%，政策性扶贫项目不超过 0.5%。进一步提高支小支农业务占比。

(七) 注重发挥定向工具作用。延长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至明年 3 月底，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对其他困难企业贷款协商延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 40%。

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制造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中长期融资，加大对外向型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八）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融资工具。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推动贷款利率下行。鼓励银行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大力推广“信易贷”模式和“银税互动”，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支持企业扩大债券融资，发展股权融资。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探索推进用银行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保证金。

（九）切实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各地财政部门要按规定拨付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切实提高使用效率。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逐步减少、取消反担保要求。鼓励银行合理让利，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

四、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放宽市场准入和经营限制。修订和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放宽市场准入试点，持续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使更多领域的外商投资能够享受税收等有关优惠政策。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便利各类创业者注册经营、及时享受扶持政策。有序放开新能源汽车代工生产，推动自检自证，实行品牌授权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向符合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发放许

可证电子证书。各地不得干预连锁企业依法申请和享受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

(十一) 优化政府服务业务流程。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形成政府服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优化办理流程、办理要件和时限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适时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多证合一、多审合一、多检合一。

(十二) 加强数字技术应用。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简化助企纾困政策手续，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按照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推进各部门、各级政府间基础公共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整合，加大开放力度。加快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十三) 降低政策遵从成本。在研究制定政策过程中，避免随意制定加重企业负担的“隐性”条款，持续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防止出现“一刀切”，避免过快提高标准导致企业应对失措。

五、努力降低企业用工和房租负担

(十四)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至年底。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十五) 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提高稳岗返还比例，重点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长期吸纳就业人

数多的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大的企业。各地要优化经办流程，创新经办模式，多采用“免申即享”。利用大数据平台加强用工需求供需对接、信息引导。

(十六) 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减免国有房产租金，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对实际减免租金的出租人，鼓励金融机构视需要给予适当信贷支持。稳定房屋租赁市场，建立健全房屋租赁纠纷调处机制。

六、继续降低用能用地成本

(十七) 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低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到户电价5%至年底。全面完成第二监管周期省级和区域电网输配电价核定，指导各地落实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开展电价改革相关政策跟踪评估。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

(十八) 完善科学合理用能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的“十四五”能耗总量控制指标，完善考核制度和用能权交易制度。避免和纠正“一刀切”的去煤化政策。指导各地清理规范天然气管道收费，严格成本监审。指导各地根据需要，采取上下游联动方式，尽可能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

(十九) 合理增加供应降低用地成本。改革土地管理方式，赋予省级政府更大用地自主权，盘活存量土地；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加快落实跨地区耕地占补平衡政策，探索全国性的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

域交易机制。加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管理，实现用地跟着项目走；合理增加工业项目用地、物流用地；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

七、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二十) 降低物流税费成本。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回购经营性普通收费公路收费权，对车辆实行免费通行。精简铁路货运杂费项目，降低运杂费迟交金收费标准，严格落实取消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降低港口、检验检疫等收费。

(二十一) 积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加快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枢纽场站、集疏运通道和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运输装备标准化升级改造。扎实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动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物流运行体系。鼓励5G、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在物流领域应用，促进物流业和制造、金融、旅游、商务等产业融合发展。

(二十二) 提高物流运行效率。优化政务办事流程，推进通关便利化，优化大件运输跨省并联许可服务。继续推进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发展，持续推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深化铁路市场化改革。多措并举恢复我国际货运能力，优化中欧班列运输组织，推进“中转集散”，支持客运飞机执飞货运运输。

八、激励企业内部挖潜

(二十三) 引导企业创新管理挖潜增效。支持企业通过模式创新、研发创新、管理创新，提高成果转化率和附加值。鼓励企业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发挥主观能动性，加快转型升级。依靠科技进步、技术创新，加大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物联网融合应用，向智能化、集约化、精细化转变。

请有关方面加强会商，做好政策衔接，强化政策宣传和解读，扎实推进降成本各项政策落地见效，着力稳住市场主体。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梳理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 民 银 行
2020年7月1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 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维护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成本支出压力大，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帮扶小微企业，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级政府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视需要给予适当支持。房屋租金减免和延期支付政策主要支持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先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困难的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培训、

家政、影院剧场、美容美发等行业。

二、实施房屋租金减免

(一) 推动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下同）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

(二) 中央所属国有房屋（包括有关部门、中央企业、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所属国有房屋）出租的，执行房屋所在地对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支持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三) 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

三、完善财税优惠政策

(四) 地方政府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包括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自有财力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五)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六) 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内增加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专门用于支付房屋租金。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再贷款等政策，以优惠利率给予资金支持。

(七) 对实际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视需要年内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质押贷款产品。

(八)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的生产经营性贷款，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困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视需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临时性还本付息安排。

五、稳定房屋租赁市场

(九) 鼓励将国有房屋直接租赁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确需转租、分租的，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十) 在受疫情影响缴纳租金确有困难时，承租人与出租人在遵守合同协议的前提下，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稳定租赁关系，出租人可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

(十一) 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房屋租赁纠纷调处机制，引导租赁双方协商解决因疫情引发的租赁纠纷。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尽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推

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十二)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并加强督促指导。各地区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实施方案，抓紧把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要求尽快落到实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人 民 银 行
国 资 委
税 务 总 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5月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 政 部

人 民 银 行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建金〔202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纾解企业困难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

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三、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各地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各设区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提出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具体办法，做好落实工作。

2020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

交水发〔202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交通运输部各直属海事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定阶段性降低港口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促进口岸营商环境优化，推动物流业、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港口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将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两项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分别降低20%；取消非油轮货船强制应急响应服务及收费。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收费优惠力度。港口经营人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管理规定，根据本通知及时调整对外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和收费标准。

二、加强上下游合作

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强港航企业与货主之间的对接和协作，

建立降费传导机制，形成利益共同体，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鼓励港口经营人对受疫情影响提货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继续给予减免库场使用费等优惠。引导班轮公司合理调整海运收费价格结构，鼓励采用包干方式收取费用。

三、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海事）管理部门要加强国际海运、港口市场监管，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进一步规范海运、港口收费行为，巩固落实降费措施成效。地方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将本通知及时、准确传达到相关经营人和单位，督促港航企业和相关单位认真落实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3月6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续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水发〔2020〕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交通运输部各直属海事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20〕33号），明确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对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两项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降低20%，为服务稳外贸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精神，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决定，将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政策延续到2020年12月31日。

港口经营人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各级交通运输（港口、海事）管理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进一步规范港口收费行为。

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020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文旅发电〔202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文化和旅游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旅行社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履行社会责任，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标准

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二、交还期限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2022年2月5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三、有关要求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完成暂退保证金工作；要建立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要加强监管，对未按期交还保证金的旅行社要依法依规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各地于2020年3月15日前将保证金退还情况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

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2020年2月1日

附件: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 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编号: 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四位流水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进口时间	年 月 日		
海关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	海关报关单(编号: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凭 证号: -----),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为(大写) -----, ¥ -----元。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	经审核, 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尚未申报抵扣。		
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复核人: 年 月 日	局长意见: 局领导: (局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由申请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填写并盖章确认;

2. 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是指企业进口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资向海关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特此公告。

2020 年 2 月 28 日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
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第 14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外贸稳定发展，现就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免征进出口货物：即出口国外和国外进口货物的港口建设费。

二、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三、上述政策自 2020 年 3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执行，以船舶进出港时点为准。

四、对符合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由中央海事管理机构从经批准的相关银行账户中办理退费或从缴费人应缴费额中予以抵扣。

2020 年 3 月 13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现就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二、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本公告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2020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1	0101210090	其他改良种用马	9
2	0101290090	非改良种用其他马	9
3	0101301090	改良种用的其他驴	9
4	0101309090	非改良种用其他驴	9
5	01019000	骡	9
6	01022100	改良种用家牛	9
7	01022900	非改良种用家牛	9
8	0102310090	改良种用其他水牛	9
9	0102390090	非改良种用其他水牛	9
10	0102901090	其他改良种用牛	9
11	0102909090	非改良种用其他牛	9
12	01031000	改良种用猪	9
13	01039110	重量在 10 千克以下的猪	9
14	01039120	10≤重量<50 千克的猪	9
15	01039200	重量在 50 千克及以上的猪	9
16	01041010	改良种用的绵羊	9
17	01041090	其他绵羊(改良种用的除外)	9
18	01042010	改良种用的山羊	9
19	01042090	非改良种用山羊	9
20	01051110	不超过 185 克的改良种用鸡	9
21	01051190	不超过 185 克的其他鸡(改良种用的除外)	9
22	01051210	不超过 185 克的改良种用火鸡	9
23	01051290	不超过 185 克的其他火鸡(改良种用的除外)	9
24	01051310	不超过 185 克的改良种用鸭	9
25	01051390	不超过 185 克的其他鸭(改良种用的除外)	9
26	01051410	不超过 185 克的改良种用鹅	9
27	01051490	不超过 185 克的其他鹅(改良种用的除外)	9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28	01051510	不超过 185 克的改良种用珍珠鸡	9
29	01051590	不超过 185 克的其他珍珠鸡(改良种用的除外)	9
30	01059410	超过 185 克改良种用鸡	9
31	01059490	超过 185 克其他鸡(改良种用的除外)	9
32	01059910	超过 185 克的其他改良种用家禽	9
33	01059991	超过 185 克的非改良种用鸭	9
34	01059992	超过 185 克的非改良种用鹅	9
35	01059993	超过 185 克的非改良种用珍珠鸡	9
36	01059994	超过 185 克的非改良种用火鸡	9
37	01061110	改良种用灵长目哺乳动物(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9
38	01061190	其他灵长目哺乳动物(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9
39	01061211	改良种用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改良种用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9
40	01061219	非改良种用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非改良种用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9
41	01061221	改良种用海豹、海狮及海象(鳍足亚目哺乳动物)(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9
42	01061229	非改良种用海豹、海狮及海象(鳍足亚目哺乳动物)(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9
43	0106131090	其他改良种用骆驼及其他骆驼科动物	9
44	0106139090	其他骆驼及其他骆驼科动物	9
45	0106141090	改良种用家兔及其他改良种用野兔	9
46	0106149090	其他家兔及野兔	9
47	0106191090	其他改良种用哺乳动物	9
48	0106199090	其他哺乳动物	9
49	01062011	改良种用鳄鱼苗(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9
50	01062019	其他改良种用爬行动物(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9
51	0106202010	食用蛇(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9
52	0106202029	其他食用龟鳖(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9
53	0106202099	其他食用爬行动物(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9
54	0106209090	其他爬行动物(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9
55	01063110	改良种用猛禽(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9
56	01063190	其他猛禽(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9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57	01063210	改良种用鸚形目的鸟(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9
58	01063290	非改良种用鸚形目的鸟(包括人工驯养、繁殖的)	9
59	0106331090	其他改良种用鸵鸟和改良种用鹑鹑	9
60	0106339090	其他鸵鸟、鹑鹑	9
61	0106391090	其他改良种用的鸟	9
62	01063921	食用乳鸽	9
63	01063923	食用野鸭	9
64	0106392990	其他食用鸟	9
65	0106399090	其他鸟	9
66	01064110	改良种用蜂	9
67	01064190	其他蜂	9
68	0106491090	其他改良种用非濒危昆虫	9
69	0106499001	捕食螨	9
70	0106499090	其他非濒危昆虫	9
71	0106901190	其他改良种用蛙苗	9
72	0106901990	其他改良种用动物	9
73	0106909090	其他动物	9
74	02011000	整头及半头鲜、冷牛肉	9
75	02012000	鲜、冷的带骨牛肉	9
76	0201300010	鲜或冷藏的去骨野牛肉	9
77	02021000	冻的整头及半头牛肉	9
78	02022000	冻的带骨牛肉	9
79	0202300010	冻藏的去骨野牛肉	9
80	02031110	鲜、冷的整头及半头乳猪肉	9
81	02031190	其他鲜、冷的整头及半头猪肉	9
82	02031200	鲜、冷的带骨猪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9
83	02031900	其他鲜、冷猪肉	9
84	02032110	冻整头及半头乳猪肉	9
85	02032190	其他冻整头及半头猪肉	9
86	02032200	冻的带骨猪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9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87	02041000	鲜或冷藏的整头及半头羔羊肉	9
88	02042100	鲜或冷藏的整头及半头绵羊肉	9
89	02042200	鲜或冷藏的带骨绵羊肉	9
90	02042300	鲜或冷藏的去骨绵羊肉	9
91	02043000	冻藏的整头及半头羔羊肉	9
92	02044100	冻藏的整头及半头绵羊肉	9
93	02044200	冻藏的其他带骨绵羊肉	9
94	0205000090	鲜、冷或冻的马、驴、骡肉	9
95	02062100	冻牛舌	9
96	02062200	冻牛肝	9
97	02062900	其他冻牛杂碎	9
98	02063000	鲜或冷藏的猪杂碎	9
99	02064100	冻猪肝	9
100	02064900	其他冻猪杂碎	9
101	02068000	鲜、冷的羊、马、驴、骡杂碎	9
102	02069000	冻的羊、马、驴、骡杂碎	9
103	02071100	鲜或冷藏的整只鸡	9
104	02071200	冻的整只鸡	9
105	02071329	鲜或冷的其他鸡杂碎	9
106	02071422	冻的鸡爪	9
107	02071429	冻的其他食用鸡杂碎(包括鸡翼尖、鸡肝等)	9
108	02072400	鲜或冷的整只火鸡	9
109	02072500	冻的整只火鸡	9
110	02072600001	除分割火鸡块以外的鲜或冷的火鸡块及杂碎	9
111	02072700001	除分割火鸡块以外的冻的火鸡块及杂碎	9
112	02074100	鲜或冷的整只鸭	9
113	02074200	冻的整只鸭	9
114	02074300	鲜或冷的鸭肥肝	9
115	02074400001	除分割鸭块以外的鲜或冷的鸭块及食用杂碎	9
116	02074500001	除分割鸭块以外的冻的鸭块及食用杂碎	9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117	02075100	鲜或冷的整只鹅	9
118	02075200	冻的整只鹅	9
119	02075300	鲜或冷的鹅肥肝	9
120	02075400001	除分割鹅块以外的鲜或冷的鹅块及食用杂碎	9
121	02075500001	除分割鹅块以外的冻的鹅块及食用杂碎	9
122	02076000001	除分割珍珠鸡块以外的鲜、冷、冻的整只珍珠鸡、珍珠鸡块及食用杂碎	9
123	02083000	鲜、冷或冻的灵长目动物肉及食用杂碎	9
124	02084000	鲜、冷或冻的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的; 鲜、冷或冻的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的; 鲜、冷或冻的海豹、海狮及海象(鳍足亚目哺乳动物)的肉及食用杂碎(鲜、冷或冻的鲸、海豚、鼠海豚、海牛、儒艮、海豹、海狮及海象的肉及食用杂碎)	9
125	02085000	鲜、冷或冻的爬行动物肉及食用杂碎	9
126	0208600090	其他鲜、冷或冻骆驼及其他骆驼科动物的肉及食用杂碎	9
127	02089010	鲜、冷或冻的乳鸽肉及其杂碎	9
128	02091000	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包括鲜、冷、冻、干、熏、盐制的)	9
129	02099000	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家禽脂肪(包括鲜、冷、冻、干、熏、盐制的)	9
130	02101110	干、熏、盐制的带骨猪腿	9
131	02101190	干、熏、盐制的带骨猪腿肉块	9
132	02101200	干、熏、盐制的猪腹肉	9
133	0210200090	干、熏、盐制的其他牛肉	9
134	02109100	干、熏、盐制的灵长目动物肉及食用杂碎	9
135	02109200	干、熏、盐制的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的; 干、熏、盐制的海牛及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的; 干、熏、盐制的海豹、海狮及海象(鳍足亚目哺乳动物)的肉及食用杂碎(包括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粗粉)	9
136	02109300	干、熏、盐制的爬行动物肉及食用杂碎(包括食用的肉及杂碎的细粉、粗粉)	9
137	0210990090	干、熏、盐制的其他肉及食用杂碎(包括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粗粉)	9
138	0301110090	观赏用其他淡水鱼	9
139	03028910	鲜或冷带鱼(子目 0302.91 至 0302.99 的可食用鱼杂碎除外)	9
140	03028920	鲜或冷黄鱼(子目 0302.91 至 0302.99 的可食用鱼杂碎除外)	9
141	03028930	鲜或冷鲳鱼(子目 0302.91 至 0302.99 的可食用鱼杂碎除外)	9
142	03028940	鲜或冷的鲈(子目 0302.91 至 0302.99 的可食用鱼杂碎除外)	9
143	03071900	其他干、盐腌或盐渍牡蛎(蚝)(包括熏制的带壳或去壳的, 不论在熏制前或熏	9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制过程中是否烹煮)	
144	0307911090	其他软体动物的种苗	9
145	03089012	活、鲜或冷的沙蚕, 种苗除外	9
146	04011000001	脂肪含量≤1%未浓缩的乳及奶油	9
147	04012000001	1%<脂肪含量≤6%的未浓缩的乳及奶油	9
148	04014000001	6%<脂肪含量≤10%的未浓缩的乳及奶油	9
149	04015000001	脂肪含量>10%未浓缩的乳及奶油	9
150	04029100001	浓缩但未加糖的非固状乳及奶油	9
151	04029900001	浓缩并已加糖的非固状乳及奶油	9
152	0407110090	孵化用受精的其他鸡的蛋	9
153	04079010	带壳咸蛋	9
154	04079020	带壳皮蛋	9
155	04089100001	干的其他去壳禽蛋	9
156	05021020001	猪毛	9
157	05021030	猪鬃或猪毛的废料	9
158	0502902090	其他獾毛及其他制刷用兽毛的废料	9
159	05040021	冷, 冻的鸡胗(即鸡胃)	9
160	05040029	整个或切块的其他动物的胃(包括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 鱼除外)	9
161	05040090	整个或切块的其他动物肠、膀胱(包括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 鱼除外)	9
162	05059010	羽毛或不完整羽毛的粉末及废料	9
163	0507100010	犀牛角	9
164	0507100030	其他兽牙	9
165	0507100090	其他兽牙粉末及废料	9
166	05079010	羚羊角及其粉末和废料	9
167	05079020	鹿茸及其粉末	9
168	0507909090	其他动物角(包括蹄, 甲, 爪及喙及其粉末和废料)	9
169	05100010	黄药	9
170	05100020	龙涎香、海狸香、灵猫香	9
171	05100040	斑蝥	9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172	0510009090	胆汁,配药用腺体及其他动物产品(不论是否干制;鲜,冷,冻或用其他方法暂时保藏的)	9
173	0511911190	其他受精鱼卵	9
174	0511911990	其他鱼的非食用产品(包括鱼肚)	9
175	0511991090	其他动物精液(牛的精液除外)	9
176	0511992090	其他动物胚胎	9
177	05119930	蚕种	9
178	05119940101	废马毛	9
179	05119940901	其他马毛	9
180	0511999090	其他编号未列名的动物产品(包括不适合供人食用的第一章的死动物)	9
181	06011010	休眠的番红花球茎	9
182	0601109110	种用休眠的兰花块茎(包括球茎、根颈及根茎)	9
183	0601109199	种用休眠的其他鳞茎、块茎、块根(包括球茎、根颈及根茎)	9
184	0601109910	其他休眠的兰花块茎(包括球茎、根颈及根茎)	9
185	0601109999	其他休眠的其他鳞茎、块茎、块根(包括球茎、根颈及根茎)	9
186	0601200010	生长或开花的兰花块茎(包括球茎、根颈及根茎)	9
187	0601200020	生长或开花的仙客来鳞茎	9
188	0601200099	生长或开花的其他鳞茎及菊苣植物(包括块茎、块根、球茎、根颈及根茎,品目1212的根除外)	9
189	0602100090	其他无根插枝及接穗	9
190	06022090	其他食用水果、坚果树及灌木(不论是否嫁接)	9
191	06023010	种用杜鹃(不论是否嫁接)	9
192	06023090	其他杜鹃(不论是否嫁接)	9
193	06024010	种用玫瑰(不论是否嫁接)	9
194	06024090	其他玫瑰(不论是否嫁接)	9
195	06029010	蘑菇菌丝	9
196	06029092	其他兰花(种用除外)	9
197	06029093002	其他菊花	9
198	0602909410	芦荟(种用除外)	9
199	06029095	其他康乃馨(种用除外)	9
200	0602909910	苏铁(铁树)类	9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201	0602909920	仙人掌(包括仙人球、仙人柱、仙人指)	9
202	0602909999	其他活植物(种用除外)	9
203	06031100	鲜的玫瑰(制花束或装饰用的)	9
204	06031200	鲜的康乃馨(制花束或装饰用的)	9
205	06031300	鲜的兰花(制花束或装饰用的)	9
206	06031400	鲜的菊花(制花束或装饰用的)	9
207	06031500	鲜的百合花(百合属)(制花束或装饰用的)	9
208	0603190090	其他鲜的插花及花蕾(制花束或装饰用的)	9
209	0603900090	其他干或染色等加工的插花及花蕾(制花束或装饰用的,鲜的除外)	9
210	06042010	鲜的苔藓及地衣	9
211	0604209090	其他鲜植物枝、叶或其他部分,草(枝、叶或其他部分是指制花束或装饰用并且不带花及花蕾)	9
212	06049010	其他苔藓及地衣	9
213	0604909090	其他染色或加工的植物枝、叶或其他部分,草(枝、叶或其他部分是指制花束或装饰用并且不带花及花蕾)	9
214	07099100	鲜或冷藏的洋蓟	9
215	07099200	鲜或冷藏的油橄榄	9
216	07102210002	蒸煮的冷冻的红小豆(赤豆)	9
217	07108020002	蒸煮的冷冻蒜苔及蒜苗(包括青蒜)	9
218	07108030002	蒸煮的冷冻蒜头	9
219	07112000	暂时保藏的油橄榄(用二氧化硫气体、盐水等物质处理,但不适于直接食用的)	9
220	07115990	暂时保藏的其他蘑菇及菌块	9
221	07119031	盐水竹笋	9
222	07119034	盐水大蒜	9
223	07119039	盐水的其他蔬菜及什锦蔬菜(不适于直接食用的)	9
224	07129020002	破碎或制成粉状的紫萁(薇菜干)	9
225	07129030002	破碎或制成粉状的干金针菜(黄花菜)	9
226	07129040002	破碎或制成粉状的蕨菜干	9
227	07129091002	按9%征税的干辣根	9
228	07136010	种用干木豆(木豆属)(不论是否去皮或分瓣)	9
229	08012100	鲜或干的未去壳巴西果	9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230	08012200	鲜或干的去壳巴西果	9
231	08022100	鲜或干的未去壳榛子	9
232	08024290	鲜或干的其他去壳栗子(板栗除外)(不论是否去皮)	9
233	08026110	鲜或干的种用未去壳马卡达姆坚果(夏威夷果)	9
234	08026190	鲜或干的其他未去壳马卡达姆坚果(夏威夷果)	9
235	08027000	鲜或干的可乐果(可乐果属)(不论是否去壳或去皮)	9
236	08028000	鲜或干的槟榔果	9
237	08029020	鲜或干的白果(不论是否去壳或去皮)	9
238	08044000	鲜或干的鳄梨	9
239	08045010	鲜或干番石榴	9
240	08045020	鲜或干芒果	9
241	08045030	鲜或干的山竹果	9
242	08052110	鲜或干的蕉柑	9
243	08052200	鲜或干的克里曼丁橘	9
244	08054000	鲜或干的葡萄柚,包括柚	9
245	08055000	鲜或干的柠檬及酸橙	9
246	08061000	鲜葡萄	9
247	08071100	鲜西瓜	9
248	08071910	鲜哈密瓜	9
249	08071920	鲜罗马甜瓜及加勒比甜瓜	9
250	08071990	其他鲜甜瓜	9
251	08072000	鲜木瓜	9
252	08083020	鲜香梨	9
253	08091000	鲜杏	9
254	08092100	鲜欧洲酸樱桃	9
255	08094000	鲜梅及李	9
256	08105000	鲜猕猴桃	9
257	08106000	鲜榴莲	9
258	08109010	鲜荔枝	9
259	08109030	鲜龙眼	9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260	08109040	鲜红毛丹	9
261	08109050	鲜蕃荔枝	9
262	08109060	鲜杨桃	9
263	08109070	鲜莲雾	9
264	08109080	鲜火龙果	9
265	08121000	暂时保藏的樱桃(用二氧化硫气体, 盐水等物质处理, 但不适于直接食用的)	9
266	08134010	龙眼干、肉(品目 0801 至 0806 的干果除外)	9
267	08134020	柿饼(品目 0801 至 0806 的干果除外)	9
268	08134030	干红枣(品目 0801 至 0806 的干果除外)	9
269	08134040	荔枝干(品目 0801 至 0806 的干果除外)	9
270	09011100	未浸除咖啡碱的未焙炒咖啡	9
271	09011200	已浸除咖啡碱的未焙炒咖啡	9
272	09019010	咖啡豆荚及咖啡豆皮	9
273	09021010001	按 9% 征税的每件净重不超过 3 千克的花茶	9
274	09021090001	每件净重不超过 3 千克的其他绿茶	9
275	09022010001	每件净重超过 3 千克的花茶	9
276	09022090001	每件净重超过 3 千克的其他绿茶	9
277	09023010001	每件净重不超过 3 千克的乌龙茶	9
278	09023020001	每件净重不超过 3 千克的普洱茶	9
279	09023090001	红茶内包装每件净重不超过 3 千克	9
280	09024010001	每件净重超过 3 千克的乌龙茶	9
281	09024020001	每件净重超过 3 千克的普洱茶	9
282	09024090001	红茶(内包装每件净重超过 3 千克)(包括其他半发酵茶)	9
283	09041100	未磨胡椒	9
284	09042200001	按 9% 征税的已磨辣椒	9
285	09051000	未磨的香子兰豆	9
286	09052000	已磨的香子兰豆	9
287	09061100	未磨锡兰肉桂	9
288	09061900	其他未磨肉桂及肉桂花	9
289	09071000	未磨的丁香(母丁香、公丁香及丁香梗)	9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290	09072000	已磨的丁香(母丁香、公丁香及丁香梗)	9
291	09081100	未磨的肉豆蔻	9
292	09081200	已磨的肉豆蔻	9
293	09082100	未磨的肉豆蔻衣	9
294	09082200	已磨的肉豆蔻衣	9
295	09083100	未磨的豆蔻	9
296	09092100	未磨的芫荽子	9
297	09093100	未磨的桔苳子	9
298	09096110	未磨的八角茴香	9
299	09096190	未磨其他茴香	9
300	09101200	已磨的姜	9
301	09102000001	番红花	9
302	09103000	姜黄	9
303	09109900001	其他调味香料	9
304	12030000	干椰子肉	9
305	1207101090	其他种用棕榈果及棕榈仁	9
306	1207109090	其他棕榈果及棕榈仁(不论是否破碎)	9
307	12072100	种用棉子	9
308	12072900	其他棉子(不论是否破碎)	9
309	12073010	种用蓖麻子	9
310	12073090	其他蓖麻子(不论是否破碎)	9
311	12079991	牛油树果(不论是否破碎)	9
312	12079999	其他含油子仁及果实(不论是否破碎)	9
313	12129100	鲜、冷、冻或干的甜菜(不论是否碾磨)	9
314	12129300	鲜、冷、冻或干的甘蔗(不论是否碾磨)	9
315	12129400	菊苣根(不论是否碾磨)	9
316	13012000	阿拉伯胶	9
317	13019010	胶黄耆树胶	9
318	13019020	乳香、没药及血竭	9
319	13019030	阿魏	9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320	1301904090	其他松脂	9
321	1301909010	龙血树脂、大戟脂、愈疮树脂	9
322	1301909020	大麻脂	9
323	1301909099	其他天然树胶、树脂(包括天然树胶、树脂及其他油树脂(例如香树脂))	9
324	13021910	生漆	9
325	13021920	印楝素	9
326	15029000	其他牛、羊脂肪(但品目 1503 的货品除外)	9
327	15153000	蓖麻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13
328	15159010	希蒙得木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13
329	15159020	印楝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13
330	15159030	桐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13
331	16010030901	未经过熟制的用含其他动物成分的香肠制的食品	9
332	16023991001	未经过熟制的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鸭	9
333	18010000001	按 9% 征税的生的整颗或破碎的可可豆	9
334	18020000	可可荚、壳、皮及废料	9
335	19012000001	按 9% 征税的供烘焙品目 1905 所列面包糕饼用的调制品及面团	9
336	19021100	未包馅或未制作的含蛋生面食	9
337	19024000001	古斯古斯面食	9
338	20086090001	非用醋制作的樱桃, 罐头除外	9
339	20089100001	按 9% 征税的非用醋制作的棕榈芯	9
340	20089932001	按 9% 征税的盐腌海带	9
341	20089933001	按 9% 征税的盐腌裙带菜	9
342	20089939001	按 9% 征税的海草及其他藻类制品	9
343	21061000001	按 9% 征税的浓缩蛋白质及人造蛋白物质	9
344	21069090901	按 9% 征税的其他编号未列名的食品	9
345	23032000001	甜菜渣、甘蔗渣及类似残渣	9
346	28112210	二氧化硅硅胶	13
347	28112290	其他二氧化硅	13
348	28129011	三氟化氮	13
349	28272000	氯化钙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350	28281000	商品次氯酸钙及其他钙的次氯酸盐	13
351	28332930	硫酸锌	13
352	28352520	食品级的正磷酸氢钙(磷酸二钙)	13
353	28353911	食品级的六偏磷酸钠	13
354	28362000	碳酸钠(纯碱)	13
355	28363000	碳酸氢钠(小苏打)	13
356	29011000	饱和无环烃	13
357	29012100	乙烯	13
358	29012200	丙烯	13
359	29012310	1-丁烯	13
360	29012320	2-丁烯	13
361	29012330	2-甲基丙烯	13
362	29012420	异戊二烯	13
363	29012910	异戊烯	13
364	29012920	乙炔	13
365	29012990102	按 13% 征税的诱虫烯	13
366	2901299090	其他不饱和无环烃	13
367	29021100	环己烷	13
368	29021910	蒾烯	13
369	29021920	4-烷基-4'-烷基双环己烷	13
370	29021990112	按 13% 征税的 1-甲基环丙烯	13
371	29021990122	按 13% 征税的 d-柠檬烯	13
372	2902199090	其他环烷烃、环烯及环萜烯	13
373	29024100	邻二甲苯	13
374	29024200	间二甲苯	13
375	29025000	苯乙烯	13
376	29026000	乙苯	13
377	29027000	异丙基苯	13
378	29029010	四氢萘	13
379	29029020	精萘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380	29029030	十二烷基苯	13
381	29029090002	按 13%征税的其他环烃	13
382	29031100	一氯甲烷及氯乙烷	13
383	29031200	二氯甲烷	13
384	29031300	三氯甲烷(氯仿)	13
385	29031400	四氯化碳	13
386	29031910	1, 1, 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	13
387	29031990	其他无环烃的饱和氯化衍生物	13
388	29032100	氯乙烯	13
389	29032200	三氯乙烯	13
390	29032300	四氯乙烯	13
391	29032910	3-氯-1-丙烯(氯丙烯)	13
392	29032990	其他无环烃的不饱和氯化衍生物	13
393	29033910	1, 1, 3, 3, 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全氟异丁烯; 八氟异丁烯)	13
394	2903399010	二溴甲烷	13
395	29037200	二氯三氟乙烷	13
396	29037300	二氯一氟乙烷	13
397	29037400	一氯二氟乙烷	13
398	29037500	二氯五氟丙烷	13
399	29037600	溴氯二氟甲烷、溴三氟甲烷及二溴四氟乙烷	13
400	29037710	三氯氟甲烷(CFC-11)	13
401	29037720	其他仅含氟和氯的甲烷、乙烷及丙烷的全卤化物	13
402	29037800	其他无环烃全卤化衍生物(指含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卤素的)	13
403	29037910	其他仅含氟和氯的甲烷、乙烷及丙烷的卤化衍生物	13
404	29037990	其他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卤素的无环烃卤化衍生物	13
405	29039110	邻二氯苯	13
406	29039190102	按 13%征税的 1, 4-二氯苯	13
407	2903919090	氯苯	13
408	29039300	五氯苯	13
409	29039400	六溴联苯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410	29039910	对氯甲苯	13
411	29039920	3,4-二氯三氟甲苯	13
412	2903999010	多氯联苯、多溴联苯	13
413	2903999030	多氯三联苯(PCT)	13
414	2903999090	其他芳烃卤化衍生物	13
415	29041000	仅含磺基的衍生物及其盐和乙酯	13
416	29042010	硝基苯	13
417	29042020	硝基甲苯	13
418	29042030	二硝基甲苯	13
419	29042040	三硝基甲苯(TNT)	13
420	29042090	其他仅含硝基或亚硝基衍生物	13
421	29043100	全氟辛基磺酸	13
422	29043200	全氟辛基磺酸铵	13
423	29043300	全氟辛基磺酸锂	13
424	29043400	全氟辛基磺酸钾	13
425	29043500	其他全氟辛基磺酸盐	13
426	29043600	全氟辛基磺酰氟	13
427	2904990090	其他烃的磺化、硝化、亚硝化衍生物(不论是否卤化)	13
428	29051210	正丙醇	13
429	29051220	异丙醇	13
430	29051410	异丁醇	13
431	29051420	仲丁醇	13
432	29051430	叔丁醇	13
433	29051690	辛醇的异构体	13
434	29051700	十二醇、十六醇及十八醇	13
435	29051910	3,3-二甲基丁-2-醇(频哪基醇)	13
436	29052290	其他无环萜烯醇	13
437	29053100	1,2-乙二醇	13
438	29053200	1,2-丙二醇	13
439	29053910	2,5-二甲基己二醇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440	2905399001	1,3-丙二醇	13
441	2905399002	1,4-丁二醇	13
442	29053990102	按 13% 征税的驱蚊醇	13
443	2905399091	白消安	13
444	2905399099	其他二元醇(因拆分抗癌药品原料药产生的兜底税号)	13
445	29054100	三羟甲基丙烷(2-乙基-2-(羟甲基)丙烷-1,3-二醇)	13
446	29054910	木糖醇	13
447	29054990	其他多元醇	13
448	29055100	乙氯维诺(INN)	13
449	2905590010	乙氯维诺的盐	13
450	2905590020	2-氯乙醇	13
451	29055900402	按 13% 征税的鼠甘伏	13
452	2905590090	其他无环醇的卤化、磺化等衍生物	13
453	29061200	环己醇、甲基环己醇、二甲基环己醇	13
454	29061310	固醇	13
455	29061320	肌醇	13
456	29061910	萘品醇	13
457	29062100	苜醇	13
458	29062910	2-苯基乙醇	13
459	29062990102	按 13% 征税的三氯杀螨醇、杀螨醇	13
460	2906299090	其他芳香醇	13
461	29071190	苯酚的盐	13
462	29071211	间甲酚	13
463	29071212	邻甲酚	13
464	29071219	其他甲酚	13
465	29071290	甲酚的盐	13
466	29071310	壬基酚、对壬基酚、支链-4-壬基酚(包括 4-壬基苯酚、壬基苯酚)	13
467	29071390	辛基酚及其异构体(包括辛基酚及其异构体的盐和壬基酚盐)	13
468	29071510	β -萘酚(2-萘酚)	13
469	29071590	其他萘酚及萘酚盐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470	29071910	邻仲丁基酚、邻异丙基酚	13
471	2907199090	其他一元酚	13
472	29072100	间苯二酚及其盐	13
473	29072210	对苯二酚	13
474	29072290	对苯二酚的盐	13
475	29072300	4,4'-异亚丙基联苯酚(双酚A)及其盐	13
476	29072910	邻苯二酚	13
477	2907299001	特丁基对苯二酚	13
478	2907299090	其他多元酚;酚醇	13
479	29081910	对氯苯酚	13
480	2908199090	其他仅含卤素取代基的衍生物及盐	13
481	29089200	4,6-二硝基邻甲酚(二硝酚(ISO))及其盐	13
482	2908991010	4-硝基苯酚(对硝基苯酚)	13
483	2908999030	苦味酸(2,4,6-三硝基苯酚)	13
484	2908999090	其他酚及酚醇的卤化等衍生物(包括其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13
485	29091100	乙醚	13
486	29092000	环烷醚、环烯醚或环萜烯醚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13
487	29093010	1-烷氧基-4-(4-乙烯基环己基)-2,3-二氟苯	13
488	29093090122	按13%征税的醚菊酯、苜蓿醚、三氟醚	13
489	29093090132	按13%征税的氯苯甲醚、甲氧除草醚	13
490	29093090142	按13%征税的三氟硝草醚、草枯醚	13
491	29093090152	按13%征税的氟除草醚、乙氧氟草醚	13
492	2909309016	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	13
493	2909309090	其他芳香醚及其卤化、磺化、硝化衍生物(包括其亚硝化衍生物)	13
494	29094100	2,2-氧联二乙醇(二甘醇)	13
495	29094300	乙二醇或二甘醇的单丁醚	13
496	29094400	乙二醇或二甘醇的其他单烷基醚	13
497	29094910	间苯氧基苯醇	13
498	29094990	其他醚醇及其衍生物(包括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13
499	29095000	醚酚、醚醇酚及其衍生物(包括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500	29096000	过氧化醇、过氧化醚、过氧化酮(含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13
501	29110000	缩醛. 半缩醛. 不论含否其他含氧基(包括其卤化, 磺化, 硝化或亚硝化的衍生物)	13
502	29121100	甲醛	13
503	29121200	乙醛	13
504	29122100	苯甲醛	13
505	29122910	铃兰醛(即对叔丁基- α -甲基-氧化肉桂醛)	13
506	29124990	其他醛醚、醛酚、其他含氧基的醛	13
507	29125000102	按 13% 征税的四聚乙醛	13
508	2912500090	其他环聚醛	13
509	29126000	多聚甲醛	13
510	29130000	税目 2912 所列产品的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的衍生物	13
511	29141200	丁酮[甲基乙基(甲)酮](甲乙酮)	13
512	29141300	4-甲基-2-戊酮(甲基异丁基(甲)酮)	13
513	2914190010	频哪酮	13
514	29141900901	其他不含其他含氧基的无环酮	13
515	29142200	环己酮及甲基环己酮	13
516	29142910002	按 13% 征税的樟脑	13
517	29143100	苯丙酮(苯基丙-2-酮)	13
518	29143910	苯乙酮	13
519	29143990112	按 13% 征税的杀鼠酮	13
520	29143990132	按 13% 征税的敌鼠	13
521	29143990142	按 13% 征税的邻氯苯基环戊酮	13
522	2914400020	表雄酮(3 β -羟基-5 α -雄烷-17-酮)、表睾酮	13
523	2914400030	1-表雄酮(3 β -羟基-5 α -雄甾-1-烯-17-酮)	13
524	2914400090	其他酮醇及酮醛	13
525	29145019	其他酮酚	13
526	29145020	2-羟基-4-甲氧基二苯甲酮	13
527	29145090112	按 13% 征税的苯草酮, 双炔酰菌胺	13
528	29145090122	按 13% 征税的甲氧虫酰肼	13
529	2914509090	含其他含氧基的酮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530	29146100	葱醌	13
531	29146900	其他酮及醌的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13
532	29147100	十氯酮	13
533	29147900152	按 13% 征税的氯敌鼠钠盐	13
534	2914790016	1-苯基-2-溴-1-丙酮	13
535	2914790090	其他酮及醌的卤化、磺化衍生物(包括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13
536	29151100	甲酸	13
537	29151200	甲酸盐	13
538	29151300	甲酸酯	13
539	29152111	食品级冰乙酸(冰醋酸)(GB1903-2008)	13
540	29152119	其他冰乙酸(冰醋酸)	13
541	29152190	其他乙酸	13
542	29152400	乙酸酐(醋酸酐)	13
543	29152910	乙酸钠	13
544	29152990112	按 13% 征税的乙酸铜	13
545	2915299023	乙酸铅(醋酸铅)	13
546	2915299090	其他乙酸盐	13
547	29153100	乙酸乙酯	13
548	29153300	乙酸正丁酯	13
549	2915400090	其他一氯代乙酸的盐和酯(包括二氯乙酸或三氯乙酸的盐和酯)	13
550	29155010	丙酸	13
551	29155090	丙酸盐和酯	13
552	29156000	丁酸、戊酸及其盐和酯	13
553	29157010	硬脂酸(以干燥重量计,纯度在 90%及以上)	13
554	29159000132	按 13% 征税的四氟丙酸	13
555	2915900020	氟乙酸钠	13
556	2915900090	其他饱和和无环一元羧酸及其酸酐((酰卤、过氧)化物,过氧酸及其卤化、硝化、磺化、亚硝化衍生物)	13
557	29161100	丙烯酸及其盐	13
558	29161210	丙烯酸甲酯	13
559	29161220	丙烯酸乙酯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560	29161230	丙烯酸丁酯	13
561	29161240	丙烯酸异辛酯	13
562	29161290	其他丙烯酸酯	13
563	29161500	油酸、亚油酸或亚麻酸及其盐和酯	13
564	29161900112	按 13% 征税的烯虫乙酯	13
565	29161900122	按 13% 征税的烯虫炔酯	13
566	29161900132	按 13% 征税的消螨普	13
567	2916190090	其他不饱和无环一元羧酸(包括其酸酐, 酰卤化物, 过氧化物和过氧酸及它们的衍生物)	13
568	29162010	DV 菊酸甲酯、二溴菊酸	13
569	29162090212	按 13% 征税的苜菊酯、苯醚菊酯(包括右旋苯醚菊酯、富右旋反式苯醚菊酯)	13
570	29162090222	按 13% 征税的苜烯菊酯、氯菊酯(包括生物氯菊酯)	13
571	29162090232	按 13% 征税的氯烯炔菊酯、联苯菊酯	13
572	29162090242	按 13% 征税的七氟菊酯、四氟苯菊酯、五氟苯菊酯、七氟甲醚菊酯(包括甲氧苜氟菊酯、氯氟醚菊酯)	13
573	29162090252	按 13% 征税的戊菊酯、环螨酯	13
574	29162090262	按 13% 征税的四氟甲醚菊酯、烯炔菊酯、四氟醚菊酯(包括右旋烯炔菊酯、富右旋反式烯炔菊酯)	13
575	29162090272	按 13% 征税的炔丙菊酯(包括右旋炔丙菊酯、富右旋反式炔丙菊酯)	13
576	29162090282	按 13% 征税的氯丙炔菊酯(包括右旋反式氯丙炔菊酯)	13
577	2916209090	其他(环烷. 环烯. 环萜烯)一元羧酸(包括酸酐, 酰卤化物, 过氧化物和过氧酸及其衍生物)	13
578	29163100	其他苯甲酸及其盐和酯	13
579	29163200	过氧化苯甲酰及苯甲酰氯	13
580	29163400	苯乙酸及其盐	13
581	29163910	邻甲基苯甲酸	13
582	29163920	布洛芬	13
583	29163990122	按 13% 征税的草芽畏、燕麦酯	13
584	29163990142	按 13% 征税的对氯苯氧乙酸及其盐	13
585	29163990162	按 13% 征税的萘乙酸	13
586	29163990172	按 13% 征税的伐草克	13
587	29163990182	按 13% 征税的 α -萘乙酸及其盐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588	2916399090	其他芳香一元羧酸	13
589	29171110	草酸	13
590	29171120	草酸钴	13
591	29171190	其他草酸盐和酯	13
592	29171310	癸二酸及其盐和酯	13
593	29171390	壬二酸及其盐和酯	13
594	29171400	马来酐	13
595	2917190090	其他无环多元羧酸	13
596	29172010	四氢苯酐	13
597	2917209090	其他(环烷、环烯、环萜烯)多元羧酸	13
598	29173200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3
599	29173300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等(包括邻苯二甲酸二癸酯)	13
600	2917341090	其他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13
601	29173490	其他邻苯二甲酸酯	13
602	29173500	邻苯二甲酸酐(苯酐)	13
603	29173619	其他对苯二甲酸	13
604	29173690	对苯二甲酸盐	13
605	29173700	对苯二甲酸二甲酯	13
606	29173910	间苯二甲酸	13
607	29173990112	按 13% 征税的酞菌酯	13
608	29173990122	按 13% 征税的氯酞酸甲酯	13
609	29173990132	按 13% 征税的氯酞酸	13
610	2917399090	其他芳香多元羧酸	13
611	29181200	酒石酸	13
612	29181300	酒石酸盐及酒石酸酯	13
613	29181700	2,2-二苯基-2-羟基乙酸(二苯羟乙酸;二苯乙醇酸)	13
614	2918190010	二苯乙醇酸甲酯(包括其酸酐, 酰卤化物, 过氧化物和过氧酸及其衍生物)	13
615	2918190030	γ -羟基丁酸及其盐	13
616	29181900422	按 13% 征税的溴螨酯	13
617	29181900432	按 13% 征税的茚丁酯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618	29181900442	按 13% 征税的整形醇	13
619	2918190090	其他含醇基但不含其他含氧基羧酸(包括其酸酐, 酰卤化物, 过氧化物和过氧酸及其衍生物)	13
620	29182110	水杨酸、水杨酸钠	13
621	29182190	其他水杨酸盐	13
622	29182210	邻乙酰水杨酸(阿斯匹林)	13
623	29182290	邻乙酰水杨酸盐和酯	13
624	29182900	其他含酚基但不含其他含氧基羧酸(包括其酸酐, 酰卤化物, 过氧化物和过氧酸及其衍生物)	13
625	29191000	三(2, 3-二溴丙基)磷酸酯	13
626	2919900020	磷酸三丁酯	13
627	29199000312	按 13% 征税的敌敌钙、敌敌畏	13
628	29199000322	按 13% 征税的速灭磷、二溴磷	13
629	29199000362	按 13% 征税的三乙磷酸铝、乙磷酸	13
630	29199000902	按 13% 征税的其他磷酸酯及其盐(包括乳磷酸盐)(包括它们的卤化, 磺化, 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13
631	29201900132	按 13% 征税的杀螟硫磷、除线磷	13
632	29201900142	按 13% 征税的异氯磷、皮蝇磷	13
633	29201900152	按 13% 征税的溴硫磷、乙基溴硫磷、硝虫硫磷	13
634	29201900182	按 13% 征税的甲基立枯磷、克菌磷	13
635	29201900192	按 13% 征税的速杀硫磷、丰丙磷	13
636	2920190090	其他硫代磷酸酯及其盐(包括它们的卤化, 磺化, 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13
637	29202100	亚磷酸二甲酯	13
638	29202200	亚磷酸二乙酯	13
639	29202300	亚磷酸三甲酯	13
640	29202400	亚磷酸三乙酯	13
641	29202910002	按 13% 征税的其他亚磷酸酯	13
642	2920299090	其他亚磷酸酯及其盐以及它们的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13
643	2920900011	碳酸二苯酯	13
644	29209000142	按 13% 征税的炔螨特	13
645	2920900016	三乙基砷酸酯	13
646	2920900020	太安(PETN)(季戊四醇四硝酸酯)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647	2920900090	其他无机酸酯(不包括卤化氢的酯)(包括其盐以及它们的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13
648	29211100	甲胺、二甲胺或三甲胺及其盐	13
649	29211200	2-(N,N-二甲基氨基)氯乙烷盐酸盐	13
650	29211300	2-(N,N-二乙基氨基)氯乙烷盐酸盐	13
651	29211400	2-(N,N-二异丙基氨基)氯乙烷盐酸盐	13
652	29211910	二正丙胺	13
653	29211920	异丙胺	13
654	29211930	N,N-二(2-氯乙基)乙胺	13
655	29211940	N,N-二(2-氯乙基)甲胺	13
656	29211950	三(2-氯乙基)胺	13
657	29211960	二烷基氨基乙基-2-氯及相应质子盐(其中烷基指甲、乙、正丙或异丙基)	13
658	2921199011	三乙胺(单一成分,用做点火剂)	13
659	2921199020	二异丙胺	13
660	29211990332	按13%征税的胺鲜酯	13
661	2921199090	其他无环单胺及其衍生物及其盐	13
662	29212110	乙二胺	13
663	29212190	乙二胺盐	13
664	29212210	己二酸己二胺盐(尼龙-66盐)	13
665	29212290	六亚甲基二胺及其他盐	13
666	29212900	其他无环多胺及其衍生物,及它们的盐	13
667	2921300010	丙己君及其盐	13
668	29213000302	按13%征税的氨基酸环丙烷	13
669	2921300040	乙撑亚胺	13
670	2921300090	其他环(烷.烯.炔)单胺或多胺(包括其衍生物及它们的盐)	13
671	29214110	苯胺	13
672	29214190	苯胺盐	13
673	29214200122	按13%征税的敌锈钠	13
674	29214200132	按13%征税的苯草醚	13
675	2921420020	邻氯对硝基苯胺	13
676	2921420090	其他苯胺衍生物及其盐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677	2921430001	间甲苯胺或对甲苯胺	13
678	29214300102	按 13% 征税的氟乐灵	13
679	2921430020	邻甲苯胺	13
680	29214300322	按 13% 征税的乙丁氟灵	13
681	29214300332	按 13% 征税的氯乙氟灵	13
682	29214300342	按 13% 征税的环丙氟灵	13
683	29214300352	按 13% 征税的乙丁烯氟灵	13
684	29214300362	按 13% 征税的地乐灵	13
685	29214300372	按 13% 征税的氯乙灵	13
686	29214300382	按 13% 征税的氟节胺	13
687	2921430090	甲苯胺盐、甲苯胺衍生物及其盐	13
688	29214500	1-萘胺、2-萘胺及其衍生物以及它们的盐	13
689	29214600	安非他明、苄非他明、右苯丙胺、乙非他明、芬坎法明、利非他明、左苯丙胺、美芬雷司、苯丁胺以及它们的盐	13
690	29215110	邻苯二胺	13
691	29215190112	按 13% 征税的氨氟灵	13
692	29215190122	按 13% 征税的氨氟乐灵	13
693	2921590010	三氨基三硝基苯	13
694	2921590020	联苯胺(4,4'-二氨基联苯)	13
695	2921590031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甲烷	13
696	2921590032	3,3'-二氯联苯胺	13
697	29221100	单乙醇胺及其盐	13
698	29221200	二乙醇胺及其盐	13
699	29221400	右丙氧吩(INN)及其盐	13
700	29221500	三乙醇胺	13
701	29221600	全氟辛基磺酸二乙醇胺	13
702	29221700001	乙基二乙醇胺	13
703	29221922	二乙氨基乙醇及其质子化盐	13
704	29221929	其他二烷基氨基乙-2-醇及质子化盐(烷基指正丙或异丙基)	13
705	29221930	乙基二乙醇胺的盐	13
706	2922199041	三乙醇胺盐酸盐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707	2922199049	其他三乙醇胺的盐	13
708	29223100	安非拉酮、美沙酮和去甲美沙酮以及它们的盐	13
709	29223910	4-甲基甲卡西酮及其盐	13
710	2922399010	氯胺酮及其盐	13
711	29223990202	按 13% 征税的灭藻醌	13
712	2922399030	异美沙酮及其盐	13
713	2922399040	甲卡西酮及其盐	13
714	2922399050	4-甲基乙卡西酮(4-MEC)(4-Methylethcathinone;CAS 号: 1225617-18-4)	13
715	2922399090	其他氨基醛、氨基酮及其盐(包括氨基醌及其盐,但含有一种以上含氧基的除外)	13
716	29224210	谷氨酸	13
717	29224290	其他谷氨酸盐	13
718	29224310	邻氨基苯甲酸(氨基酸)	13
719	29224390	邻氨基苯甲酸(氨基酸)盐	13
720	29224400	替利定(INN)及其盐	13
721	29224999112	按 13% 征税的草灭畏	13
722	29224999122	按 13% 征税的灭杀威、灭除威、混灭威等(害扑威、速灭威、残杀威、猛杀威)	13
723	29224999142	按 13% 征税的异丙威	13
724	29224999152	按 13% 征税的仲丁威、畜虫威、合杀威	13
725	29224999162	按 13% 征税的甲萘威、地麦威、蜚虱威	13
726	29224999172	按 13% 征税的除线威	13
727	29224999182	按 13% 征税的氨酰丙酸(盐酸盐)	13
728	2922499990	其他氨基酸及其酯及它们的盐(含有一种以上含氧基的除外)	13
729	29225020	莱克多巴胺和盐酸莱克多巴胺	13
730	29231000	胆碱及其盐	13
731	29232000	卵磷脂及其他磷氨基类脂	13
732	29233000	全氟辛基磺酸四乙基铵	13
733	29234000	全氟辛基磺酸二癸基二甲基铵	13
734	29239000112	按 13% 征税的矮壮素	13
735	29239000122	按 13% 征税的菊胺酯	13
736	2923900090	其他季铵盐及季铵碱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737	29241100	甲丙氨酯(INN)	13
738	29241910	二甲基甲酰胺	13
739	29241990142	按 13% 征税的霜霉威	13
740	29241990162	按 13% 征税的二丙烯草胺	13
741	29241990182	按 13% 征税的驱蚊酯	13
742	2924199030	甲丙氨酯的盐	13
743	2924199040	丙烯酰胺	13
744	29242100102	按 13% 征税的氟环脲	13
745	2924210020	绿麦隆	13
746	2924210090	其他酰脲及其衍生物以及它们的盐	13
747	29242300	2-乙酰氨基苯甲酸(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及其盐	13
748	29242400	炔己蚁胺(INN)	13
749	29242910	对乙酰氨基苯乙醚(非那西丁)	13
750	29242920	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	13
751	29251100	糖精及其盐	13
752	29251200	格鲁米特(INN)	13
753	2925190010	格鲁米特的盐	13
754	29251900212	按 13% 征税的腐霉利	13
755	29251900222	按 13% 征税的菌核净、菌核利、甲菌利、乙菌利	13
756	29251900232	按 13% 征税的氟烯草酸	13
757	29251900242	按 13% 征税的胺菊酯(包括右旋胺菊酯、右旋反式胺菊酯、富右旋反式胺菊酯)	13
758	2925190090	其他酰亚胺及其衍生物、盐	13
759	29252900112	按 13% 征税的杀螨特、杀螨脒	13
760	29252900122	按 13% 征税的单甲脒、伐虫脒、丙烷脒	13
761	29252900132	按 13% 征税的烯肟菌胺、烯肟菌酯、醚菌酯	13
762	29252900142	按 13% 征税的双胍辛胺、多果啶、双胍辛胺乙酸盐等(包括双胍三辛烷基苯磺酸盐)	13
763	29252900152	按 13% 征税的禾草灭、氟草醚、增产脞	13
764	29252900162	按 13% 征税的氯代水杨胺、双胍辛乙酸盐、顺己烯醇	13
765	2925290020	羟亚胺及其盐	13
766	29252900302	按 13% 征税的双甲脒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767	2925290090	其他亚胺及其衍生物以及它们的盐	13
768	29263000	芬普雷司及其盐；美沙酮中间体（4-氰基-2-二甲氨基-4,4-二苯基丁烷）	13
769	29264000	α-苯基乙酰基乙腈	13
770	29269010	对氯氰苄	13
771	29269020	间苯二甲腈	13
772	29269090102	按 13% 征税的甲氰菊酯、S-氰戊菊酯、氯氟氰菊酯(包括氰氟虫脒)	13
773	2926909020	己二腈	13
774	29269090312	按 13% 征税的氯氰菊酯、氟氯氰菊酯等(包括高效氯氰菊酯、高效反式氯氰菊酯、高效氟氯氰菊酯)	13
775	29269090322	按 13% 征税的杀螟腈、甲基辛硫磷等(包括敌草腈、碘苯腈、辛酰碘苯腈、溴苯腈、辛酰溴苯腈)	13
776	29269090332	按 13% 征税的氯辛硫磷、戊氰威、苯醚氰菊酯等(包括稻瘟酰胺、丙螨氰、右旋苯醚氰菊酯)	13
777	29269090342	按 13% 征税的戊烯氰菊酯、溴氯氰菊酯(包括高效氯氟氰菊酯、精高效氯氟氰菊酯)	13
778	29269090352	按 13% 征税的溴氰菊酯、四溴菊酯、氟丙菊酯	13
779	29269090362	按 13% 征税的氟氯苯菊酯、氰戊菊酯、乙氰菊酯	13
780	29269090372	按 13% 征税的氟氰戊菊酯、溴氟菊酯、溴灭菊酯	13
781	29269090382	按 13% 征税的氰菌胺、百菌清、霜脲氰、溴菌腈	13
782	29269090392	按 13% 征税的氟胺氰菊酯、氰氟草酯(包括富右旋反式苯氰菊酯)	13
783	2926909041	氰烯菌酯	13
784	2926909050	辛硫磷	13
785	2926909060	丁氟螨酯	13
786	2926909070	3-氧-2-苯基丁腈	13
787	2926909090	其他腈基化合物	13
788	29270000102	按 13% 征税的敌磺钠(包括氧化偶氮化合物)	13
789	2927000090	其他重氮化合物、偶氮化合物等(包括氧化偶氮化合物)	13
790	2928000010	偏二甲胂	13
791	2928000020	甲基胂	13
792	29280000312	按 13% 征税的抑食胂, 虫酰胂, 丁酰胂, 联苯胂酯(包括胂菌酯, 苯氧菌胺)	13
793	29280000322	按 13% 征税的绿谷隆、溴谷隆、利谷隆、氯溴隆	13
794	29280000332	按 13% 征税的溴酚胂、乙二胂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795	29280000342	按 13% 征税的苯螨特	13
796	29280000352	按 13% 征税的酞肟脲	13
797	29280000362	按 13% 征税的三甲苯草酮	13
798	2928000090	其他肼(联氨)及胍(羟胺)的有机衍生物	13
799	29291010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13
800	29291020	二甲苯二异氰酸酯(TODI)	13
801	29291040	六亚甲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3
802	29299010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13
803	29299020	二烷基氨基磷酸二卤(其中烷基指甲、乙、正丙或异丙基)	13
804	29299030	二烷基氨基磷酸二烷酯(其中烷基指甲、乙、正丙或异丙基)	13
805	29299040002	按 13% 征税的乙酰甲胺磷	13
806	29299090112	按 13% 征税的胺丙畏、胺草磷、抑草磷, 丁苯草酮等(包括甲基胺草磷)	13
807	29299090132	按 13% 征税的八甲磷、育畜磷、甘氨硫磷等(包括甲氟磷、毒鼠磷、水胺硫磷)	13
808	2929909090	其他含氮基化合物	13
809	29302000112	按 13% 征税的禾草丹、杀螟丹	13
810	29302000122	按 13% 征税的威百亩、代森钠、丙森锌、福美铁等(包括福美锌、代森福美锌、安百亩)	13
811	29302000132	按 13% 征税的燕麦敌、野麦畏、硫草敌	13
812	29302000142	按 13% 征税的苜蓿丹、戊草丹、坪草丹、仲草丹	13
813	29302000152	按 13% 征税的丁草敌、克草敌、茵草敌、灭草敌等(包括环草敌)	13
814	29302000162	按 13% 征税的硫菌威、菜草畏	13
815	2930200090	其他硫代氨基甲酸盐(或酯)(包括二硫代氨基甲酸盐)	13
816	29303000102	按 13% 征税的福美双	13
817	2930300090	其他一硫化二烃氨基硫羰等(包括二硫化二烃氨基硫羰及四硫化二烃氨基硫羰)	13
818	29307000	硫二甘醇(二(2-羟乙基)硫醚、硫代双乙醇)	13
819	29309010	双硫丙氨酸(胱氨酸)	13
820	29309090112	按 13% 征税的烯禾啉, 双环磺草酮, 氟虫酰胺, 氟苯虫酰胺	13
821	2930909013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13
822	2930909014	二(2-氯乙基)硫醚(即芥子气)	13
823	2930909015	二(2-氯乙基)甲烷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824	2930909016	1,2-二(2-氯乙硫基)乙烷(即倍半芥气)	13
825	2930909017	1,3-二(2-氯乙硫基)正丙烷	13
826	2930909018	1,4-二(2-氯乙硫基)正丁烷	13
827	2930909019	1,5-二(2-氯乙硫基)正戊烷	13
828	2930909021	二(2-氯乙硫基甲基)醚	13
829	2930909022	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即氧芥气)	13
830	2930909023	胺吸磷(硫代磷酸二乙基-S-2-二乙氨基乙酯及烷基化或质子化盐)	13
831	2930909024	烷基氨基乙-2-硫醇及相应质子盐	13
832	2930909026	烷基硫代膦酸烷 S-2-二烷基氨基乙酯(包括相应烷基化盐, 质子化盐, 烷基指甲, 乙, 正丙, 异丙基)	13
833	2930909027	含一磷原子与甲、乙、丙基结合化合物(不包括地虫磷)	13
834	2930909028	内吸磷	13
835	2930909031	4-甲基硫基安非他明	13
836	2930909032	莫达非尼	13
837	29309090512	按 13% 征税的甲基硫菌灵、硫菌灵、苯螨醚等(包括乙蒜素、敌灭生、丁酮威、丁酮砒威、棉铃威)	13
838	29309090532	按 13% 征税的丁醚脲、久效威、苯硫威等(包括敌螨特、2 甲 4 氯乙硫酯)	13
839	29309090542	按 13% 征税的杀虫双、杀虫单、灭虫脲等(包括避虫醇、烯虫硫酯、三氯杀螨砒、杀螨醚、杀螨酯)	13
840	29309090552	按 13% 征税的代森锌、代森锰、代森锰锌等(包括福美肿、福美甲肿、代森铵、代森联)	13
841	29309090562	按 13% 征税的烯草酮、磺草酮、嗪草酸甲酯、硝磺草酮等(包括苯氟磺胺、甲磺乐灵、氯硫酰草胺、脱叶磷)	13
842	29309090572	按 13% 征税的灭菌丹、克菌丹、杀螨硫醚等(包括氟杀螨、硫脲醚、莠不生)	13
843	29309090582	按 13% 征税的稻瘟净、异稻瘟净、稻丰散等(包括敌瘟磷)	13
844	29309090592	按 13% 征税的安妥、灭鼠特、二硫氰基甲烷等(包括灭鼠胍、氟硫隆)	13
845	29309090612	按 13% 征税的马拉硫磷、苏硫磷、赛硫磷等(包括丙虫磷、双硫磷、亚砒磷、异亚砒磷)	13
846	29309090622	按 13% 征税的丙溴磷、田乐磷、特丁硫磷等(包括硫丙磷、地虫硫磷、乙硫磷、丙硫磷、甲基乙拌磷)	13
847	29309090632	按 13% 征税的乐果、益硫磷、氧乐果等(包括甲拌磷、乙拌磷、虫螨磷、果虫磷)	13
848	29309090642	按 13% 征税的氯胺磷、家蝇磷、灭蚜磷等(包括安硫磷、四甲磷、丁苯硫磷、苯线磷、蚜灭磷)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849	29309090652	按 13% 征税的硫线磷、氯甲硫磷、杀虫磺等(包括砒吸磷、砒拌磷、异拌磷、三硫磷、芬硫磷)	13
850	29309090662	按 13% 征税的倍硫磷、甲基内吸磷、乙酯磷等(包括丰索磷、内吸磷、发硫磷)	13
851	29309090672	按 13% 征税的灭线磷	13
852	29311000	四甲基铅及四乙基铅	13
853	29313100	甲基磷酸二甲酯	13
854	29313200	丙基磷酸二甲酯	13
855	29313300	乙基磷酸二乙酯	13
856	29313400	3-(三羟基硅烷基)丙基甲基磷酸钠	13
857	29313500	1-丙基磷酸环酐	13
858	29313600	(5-乙基-2-甲基-2-氧代-1,3,2-二氧磷杂环己-5-基)甲基磷酸二甲酯(CAS号:41203-81-0)	13
859	29313700	双[(5-乙基-2-甲基-2-氧代-1,3,2-二氧磷杂环己-5-基)甲基]甲基磷酸酯(阻燃剂 FRC-1)(CAS号:42595-45-9)	13
860	29313800	甲基磷酸和脒基尿素(1:1)生成的盐	13
861	2931399011	烷基亚磷酸烷基-2-二烷基氨基乙酯(包括相应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13
862	2931399012	氯沙林、氯梭曼(氯沙林即甲基氯磷酸异丙酯,氯梭曼即甲基氯磷酸频那酯)	13
863	2931399013	烷基氟磷酸烷酯,10 碳原子以下(烷基指甲,乙,正丙,异丙基,例如沙林,梭曼)	13
864	2931399014	二烷基氨基磷酸烷酯 10 碳原子以下(烷基指甲,乙,正丙,异丙基,例如塔崩)	13
865	2931399015	烷基磷酸二氟(烷基指甲,乙,正丙,异丙基,例如,DF:甲基磷酸二氟)	13
866	29313990172	按 13% 征税的草铵磷,草硫磷,杀木磷等(包括双丙氨磷,增甘磷及其盐)	13
867	29313990182	按 13% 征税的三丁氯苄磷	13
868	29313990192	按 13% 征税的乙烯利	13
869	29313990212	按 13% 征税的敌百虫,氟硅菊酯,毒壤磷等(包括苯硫磷,溴苯磷,苯腈磷,丁酯磷)	13
870	29313990222	按 13% 征税的甲基磷酸二氯、丙基磷酸、甲基磷酸、甲基磷酸二聚乙二醇酯(CAS号:294675-51-7)(甲基磷酸二[5-(5-乙基-2-甲基-2-氧代-1,3,2-二氧磷杂环己基)甲基]酯(CAS号:42595-45-9),地虫磷除外)	13
871	29313990902	按 13% 征税的其他含磷原子的有机-无机化合物	13
872	2931900001	六甲基环三硅氧烷(包括八甲基环四硅氧烷,十甲基环五硅氧烷,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	13
873	2931900017	硫酸三乙基锡,二丁基氧化锡等(包括氧化二丁基锡,乙酸三乙基锡,三乙基乙酸锡)	13
874	2931900018	四乙基锡,乙酸三甲基锡(四乙锡,醋酸三甲基锡)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875	2931900019	毒菌锡(三苯基羟基锡(含量>20%))	13
876	29319000282	按 13%征税的三苯锡, 三苯基乙酸锡等(包括三苯基氯化锡, 三苯基氢氧化锡, 苯丁锡, 三唑锡)	13
877	29319000312	按 13%征税的乙烯硅	13
878	29321100	四氢呋喃	13
879	29321200002	按 13%征税的 2-糠醛	13
880	29321300	糠醇及四氢糠醇	13
881	29321900112	按 13%征税的喃烯菊酯, 炔烯菊酯等(包括甲炔烯菊酯, 溴苄炔烯菊酯, 右旋炔烯菊酯)	13
882	29321900122	按 13%征税的呋菌胺, 酯菌胺, 抑霉胺等(包括环菌胺, 甲炔酰胺, 二甲炔酰胺,)	13
883	29321900132	按 13%征税的呋氧草醚, 环庚草醚, 呋草酮等(包括茵多酸)	13
884	29321900142	按 13%征税的楝素, 呋霜灵等(包括呋菌隆, 螺螨酯)	13
885	29321900152	按 13%征税的苄炔烯菊酯(包括右旋苄炔烯菊酯, 生物苄炔烯菊酯)	13
886	29321900162	按 13%征税的呋虫胺	13
887	2932190020	呋芬雷司	13
888	2932190030	恩格列净	13
889	2932190090	其他结构上有非稠合呋喃环化合物	13
890	29329100	4-丙烯基-1, 2-亚甲二氧基苯(即异黄樟脑)	13
891	29329200	1-(1, 3-苯并二噁茂-5-基)丙烷-2-酮(即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13
892	29329500	四氢大麻酚(所有异构体)	13
893	29331100	二甲基苯基吡唑酮及其衍生物(二甲基苯基吡唑酮即安替比林)	13
894	29331920	安乃近	13
895	29332100	乙内酰胺及其衍生物	13
896	29333100	吡啶及其盐	13
897	29333210	哌啶(六氢吡啶)	13
898	29333220	哌啶(六氢吡啶)盐	13
899	29333300	阿芬太尼、阿尼利定、氰苯双哌酰胺、溴西洋、地芬诺新、地芬诺酯、地匹哌酮、芬太尼、凯托米酮、哌醋甲酯、喷他左辛、哌替啶、哌替啶中间体 A、苯环利定、苯哌利定、哌苯甲醇、哌氟米特、丙吡兰和三甲利定以及它们的盐	13
900	29333910	二苯乙醇酸-3-奎宁环酯(即 BZ)	13
901	29333920	奎宁环-3-醇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902	29334100	左非诺(INN)及其盐	13
903	29335200	丙二酰脲(巴比妥酸)及其盐	13
904	29335300	阿洛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巴比妥、布他比妥、正丁巴比妥、环己巴比妥、 甲苯巴比妥、戊巴比妥、苯巴比妥、仲丁巴比妥、司可巴比妥和乙烯比妥以 及他们的盐	13
905	29335400	其他丙二酰脲的衍生物及它们的盐	13
906	29335500	氯普唑仑、甲氯喹酮等以及他们的盐	13
907	29335920	环丙氟哌酸	13
908	29336100	三聚氰胺(蜜胺)	13
909	29336910	三聚氰氯	13
910	29336921	二氯异氰脲酸	13
911	29336922	三氯异氰脲酸	13
912	29336929	其他异氰脲酸氯化衍生物	13
913	29336990112	按 13%征税的西玛津, 莠去津, 扑灭津, 草达津等(包括特丁津, 氰草津, 环丙 津, 甘扑津, 甘草津)	13
914	29336990122	按 13%征税的西草净, 扑草净, 敌草净, 莠灭净等(包括特丁净, 异丙净, 异戊乙 净, 氰草净, 氟草净, 甲氧丙净)	13
915	29336990132	按 13%征税的扑灭通, 仲丁通	13
916	29336990142	按 13%征税的丁嗪草酮, 环嗪酮, 嗪草酮等(包括苯嗪草酮, 乙嗪草酮)	13
917	29336990152	按 13%征税的灭蚜硫磷, 灭蝇胺, 吡蚜酮等(包括敌菌灵)	13
918	29336990162	按 13%征税的三嗪氟草胺	13
919	2933699091	奥替拉西钾	13
920	2933699099	其他结构上含非稠合三嗪环化合物(因拆分抗癌药品原料药产生的兜底税号)	13
921	29337100	6-己内酰胺	13
922	29337200	氯巴占和甲乙哌酮(INN)	13
923	2933790010	氯巴占和甲乙哌酮的盐	13
924	29337900202	按 13%征税的灭菌磷, 螺虫乙酯	13
925	2933790030	佐匹克隆(Zopiclone; CAS 号: 43200-80-2)	13
926	2933790042	吡非尼酮	13
927	2933790091	来那度胺	13
928	2933790099	其他内酰胺	13
929	29341090112	按 13%征税的噻螨酮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930	29341090122	按 13% 征税的噻唑膦, 噻唑硫磷	13
931	29341090132	按 13% 征税的噻唑烟酸, 噻唑菌胺	13
932	29341090142	按 13% 征税的氯噻啉, 氟螨噻	13
933	29341090152	按 13% 征税的噻菌灵, 噻菌胺, 噻丙腈	13
934	29341090162	按 13% 征税的噻咪酰胺、噻虫胺、噻虫嗪、噻虫啉	13
935	29341090172	按 13% 征税的辛噻酮, 拌种灵	13
936	29341090182	按 13% 征税的稻瘟灵	13
937	29341090192	按 13% 征税的甲噻诱胺	13
938	2934109091	达沙替尼	13
939	2934109099	其他结构上含有非稠合噻唑环的化合物(非稠合噻唑环不论是否氢化)(因拆分抗癌药品原料药产生的兜底税号)	13
940	29342000112	按 13% 征税的噻螨威, 噻霉酮	13
941	29342000122	按 13% 征税的苯噻硫氰	13
942	29342000132	按 13% 征税的烯丙苯噻唑	13
943	29342000142	按 13% 征税的草除灵	13
944	29342000152	按 13% 征税的噻唑禾草灵	13
945	29342000162	按 13% 征税的苯噻隆	13
946	29342000172	按 13% 征税的甲基苯噻隆	13
947	29342000182	按 13% 征税的苯噻酰草胺	13
948	29349960001	7-苯乙酰氨基-3-氯甲基-4-头孢烷酸对甲氧基苄酯	13
949	29351000002	按 13% 征税的 N-甲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13
950	29352000002	按 13% 征税的 N-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13
951	29353000002	按 13% 征税的 N-乙基-N-(2-羟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13
952	29354000002	按 13% 征税的 N-(2-羟乙基)-N-甲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13
953	29355000	其他全氟辛基磺酰胺	13
954	29359000112	按 13% 征税的氟唑磺隆, 氟吡磺隆, 磺酰磺隆, 氯酯磺草胺等(包括甲酰氨基嘧磺隆, 乙氧磺隆, 氯磺隆, 甲磺隆, 苯磺隆, 胺苯磺隆)	13
955	29359000122	按 13% 征税的醚苯磺隆, 噻吩磺隆, 醚磺隆, 氟啶嘧磺隆等(包括氟胺磺隆, 氟磺隆, 甲嘧磺隆, 氯嘧磺隆, 氟嘧磺隆)	13
956	29359000132	按 13% 征税的苄嘧磺隆, 吡嘧磺隆, 烟嘧磺隆, 双氯磺草胺等(包括氯啶嘧磺隆, 砜嘧磺隆, 唑嘧磺隆)	13
957	29359000142	按 13% 征税的四唑嘧磺隆, 唑吡嘧磺隆, 三氟甲磺隆等(包括氯吡嘧磺隆, 酰嘧磺隆, 环丙嘧磺隆, 甲基二磺隆)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958	29359000152	按 13% 征税的氟磺酰草胺, 甲磺草胺, 嘧苯胺磺隆等(包括啞嘧磺草胺, 双氟磺草胺, 五氟磺草胺)	13
959	29359000162	按 13% 征税的氟磺胺草醚, 磺草灵, 吲唑磺菌胺等(包括单啞磺酯, 磺草啞胺, 三氟啞磺隆钠)	13
960	29359000172	按 13% 征税的磺草膦, 氨磺乐灵, 三氟啞磺隆, 啞磺草胺等(包括甲基啞磺隆钠盐)	13
961	29359000182	按 13% 征税的磺菌胺, 增糖胺等(包括甲苯氟磺胺, 氟虫胺)	13
962	29359000192	按 13% 征税的畜蟊磷, 伐灭磷, 地散磷等(包括磺菌威, 氰霜啞)	13
963	29359000202	按 13% 征税的环氧啞磺隆	13
964	29359000312	按 13% 征税的苯啞磺草胺	13
965	29359000322	按 13% 征税的噻酮磺隆	13
966	2935900033	磺胺啞啞	13
967	2935900034	磺胺双甲基啞啞	13
968	2935900035	磺胺甲噁啞(磺胺甲基异噁啞, 新诺明、新明磺)	13
969	2935900036	波生坦	13
970	2935900090	其他磺(酰)胺	13
971	29372100	可的松、氢化可的松等(包括脱氢皮(质甾)醇)	13
972	29372210	地塞米松	13
973	29372290	其他肾上腺皮质激素的卤化衍生物	13
974	29375000	前列腺素、血栓烷和白细胞三烯(包括它们的衍生物和结构类似物)	13
975	29379000	其他天然或合成再制的激素及其衍生物和结构类似物, 包括主要用作激素的改性链多肽	13
976	29393000	咖啡因及其盐	13
977	29420000	其他有机化合物	13
978	32041700	颜料及以其为基本成分制品	13
979	33011200	橙油(包括浸膏及净油)	13
980	33011910	白柠檬油(酸橙油)(包括浸膏及净油)	13
981	33011990	其他柑橘属果实的精油(包括浸膏及净油)	13
982	33012400	胡椒薄荷油(包括浸膏及净油)	13
983	33012910	樟脑油(包括浸膏及精油)	13
984	33012920	香茅油(包括浸膏及净油)	13
985	33012940	桂油(包括浸膏及净油)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986	33012950	山苍子油(包括浸膏及净油)	13
987	33012960	桉叶油(包括浸膏及净油)	13
988	33012991	老鹳草油(香叶油)(包括浸膏及精油)	13
989	3301299910	黄樟油	13
990	3301299999	其他非柑橘属果实的精油(包括浸膏及净油)	13
991	3301309090	其他香膏	13
992	3301901090	其他提取的油树脂	13
993	33019020	柑橘属果实精油脱萜的萜烯副产品	13
994	33019090	吸取浸渍法制成含浓缩精油的脂肪(含固定油、蜡及类似品,精油水溶液及水馏液)	13
995	33061090	其他洁齿品	13
996	33062000	清洁牙缝用的纱线(牙线)	13
997	34070010	牙科用蜡及造型膏(成套、零售包装或制成片状、马蹄形、条状及类似形状的)	13
998	34070020	以熟石膏为成分的牙科用其他制品(包括以煅石膏或硫酸钙为基本成分的)	13
999	34070090	其他塑型用膏(包括供儿童娱乐用物品)	13
1000	38085200001	按 9% 征税的 DDT (ISO) [滴滴涕 (INN)], 每包净重不超过 300 克	9
1001	38085200002	按 13% 征税的 DDT (ISO) [滴滴涕 (INN)], 每包净重不超过 300 克	13
1002	38085910101	按 9% 征税的零售包装含一种第 38 章子目注释一 所列物质的货品	9
1003	38085910102	按 13% 征税的零售包装含一种第 38 章子目注释一 所列物质的货品	13
1004	38085910901	按 9% 征税的零售包装含多种第 38 章子目注释一 所列物质的货品	9
1005	38085910902	按 13% 征税的零售包装含多种第 38 章子目注释一 所列物质的货品	13
1006	38085990101	按 9% 征税的非零售包装的含有一种第 38 章子目注释一 所列物质的货品	9
1007	38085990102	按 13% 征税的非零售包装的含有一种第 38 章子目注释一 所列物质的货品	13
1008	38085990901	按 9% 征税的非零售包装含多种第 38 章子目注释一 所列物质的货品	9
1009	38085990902	按 13% 征税的非零售包装含多种第 38 章子目注释一 所列物质的货品	13
1010	38086100001	按 9% 征税的含第 38 章子目注释二 所列物质的货品, 每包净重不超过 300 克	9
1011	38086100002	按 13% 征税的含第 38 章子目注释二 所列物质的货品, 每包净重不超过 300 克	13
1012	38086200001	按 9% 征税的含第 38 章子目注释二 所列物质的货品, 每包净重超过 300 克, 但不超过 7.5 千克	9
1013	38086200002	按 13% 征税的含第 38 章子目注释二 所列物质的货品, 每包净重超过 300 克, 但不超过 7.5 千克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1014	38086900	其他含第 38 章子目注释二所列物质的货品	9
1015	38089111001	按 9% 征税的蚊香(不含有一种或多种第 38 章子目注释一所列物质的货品)	9
1016	38089111002	按 13% 征税的蚊香(不含有一种或多种第 38 章子目注释一所列物质的货品)	13
1017	38089112001	按 9% 征税的零售包装的生物杀虫剂	9
1018	38089112002	按 13% 征税的零售包装的生物杀虫剂	13
1019	38089119001	按 9% 征税的零售包装的其他杀虫剂成药	9
1020	38089119002	按 13% 征税的零售包装的其他杀虫剂成药	13
1021	38089190	非零售包装杀虫剂成药	9
1022	38089210001	按 9% 征税的零售包装的杀菌剂成药	9
1023	38089210002	按 13% 征税的零售包装的杀菌剂成药	13
1024	38089290101	按 9% 征税的非零售包装的医用杀菌剂	9
1025	38089290102	按 13% 征税的非零售包装的医用杀菌剂	13
1026	38089290211	按 9% 征税的经农药杀菌剂浸渍的纸质水果套袋	9
1027	38089290212	按 13% 征税的经农药杀菌剂浸渍的纸质水果套袋	13
1028	38089290291	按 9% 征税的非零售包装的其他农用杀菌剂成药	9
1029	38089290292	按 13% 征税的非零售包装的其他农用杀菌剂成药	13
1030	38089290901	按 9% 征税的非零售包装的非农用杀菌剂成药(包括非医用杀菌剂)	9
1031	38089290902	按 13% 征税的非零售包装的非农用杀菌剂成药(包括非医用杀菌剂)	13
1032	38089311	零售包装的除草剂成药	9
1033	38089319	非零售包装的除草剂	9
1034	38089391	零售包装抗萌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	9
1035	38089399	非零售抗萌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	9
1036	38089400	消毒剂	13
1037	38089910001	按 9% 征税的零售包装的杀鼠剂及其他农药(包括类似品)	9
1038	38089990001	按 9% 征税的非零售包装的杀鼠剂及其他农药(包括类似品)	9
1039	38122000	橡胶或塑料用复合增塑剂	13
1040	38123100	2, 2, 4-三甲基-1, 2-二氢化喹啉(TMQ) 低聚体混合物	13
1041	38123910	其他橡胶防老剂	13
1042	38123990	其他橡胶或塑料用抗氧制剂及其他复合稳定剂	13
1043	38231200	油酸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1044	38241000	铸模及铸芯用粘合剂	13
1045	38248600	含五氯苯（ISO）或六氯苯（ISO）的	13
1046	38248700	含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全氟辛基磺胺或全氟辛基磺酰氯的	13
1047	38248800	含四、五、六、七或八溴联苯醚的	13
1048	38249100	主要由(5-乙基-2-甲基-2-氧代-1,3,2-二氧磷杂环己-5-基)甲基膦酸二甲酯和双[(5-乙基-2-甲基-2-氧代-1,3,2-二氧磷杂环己-5-基)甲基]甲基膦酸酯（阻燃剂 FRC-1）组成的混合物及制品	13
1049	38249993	表层包覆钴化合物的氢氧化镍（掺杂碳）	13
1050	3824999950	三乙醇胺混合物、甲基二乙醇胺混合物、环状磷酸酯 A 和环状磷酸酯 B 的混合物	13
1051	3824999970	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	13
1052	3824999991	短链氯化石蜡（不具有人造蜡特性）	13
1053	3824999999	其他编号未列名的化工产品（包括水解物或水解料、DMC（六甲基环三硅氧烷，八甲基环四硅氧烷，十甲基环五硅氧烷，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中任何 2 种，3 种或 4 种组成的混合物））	13
1054	39013000	初级形状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	13
1055	39014010	乙烯-丙烯共聚物(乙丙橡胶)	13
1056	39019010	其他乙烯-丙烯共聚物(乙丙橡胶)(初级形状, 乙烯单体单元的含量大于丙烯单体单元)	13
1057	39022000	初级形状的聚异丁烯	13
1058	39023010	乙烯-丙烯共聚物(乙丙橡胶)(丙烯单体单元的含量大于乙烯单体单元)	13
1059	39029000	其他初级形状的烯烃聚合物	13
1060	39031100	初级形状的可发性聚苯乙烯	13
1061	39031990	其他初级形状的聚苯乙烯	13
1062	39032000	初级形状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	13
1063	39033090	其他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初级形状的 ABS 树脂)	13
1064	39039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苯乙烯聚合物	13
1065	39043000	氯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初级形状的)	13
1066	39044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氯乙烯共聚物	13
1067	39045000	初级形状的偏二氯乙烯聚合物	13
1068	39049000	初级形状的其他卤化烯烃聚合物	13
1069	39051200	聚乙酸乙烯酯的水分散体	13
1070	39051900	其他初级形状聚乙酸乙烯酯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1071	39052100	乙酸乙烯酯共聚物的水分散体	13
1072	39052900	其他初级形状的乙酸乙烯酯共聚物	13
1073	39053000	初级形状的聚乙烯醇(不论是否含有未水解的乙酸酯基)	13
1074	39059100	其他乙烯酯或乙烯基的共聚物(初级形状的)	13
1075	39059900	其他乙烯酯或乙烯基的聚合物(初级形状的,共聚物除外)	13
1076	39069010	聚丙烯酰胺	13
1077	39069090001	丙烯酸钠聚合物	13
1078	39071090	其他初级形状的聚缩醛	13
1079	39072010	聚四亚甲基醚二醇	13
1080	39073000	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	13
1081	39075000	初级形状的醇酸树脂	13
1082	39077000	初级形状的聚乳酸	13
1083	39079100	初级形状的不饱和聚酯	13
1084	39079991	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醇酯	13
1085	39079999	其他聚酯	13
1086	39081090	其他初级形状的聚酰胺-6,6等(包括聚酰胺-6;-6,9;-6,10;-6,12;-11;-12)	13
1087	39089010	初级形状的芳香族聚酰胺及其共聚物	13
1088	39089020	初级形状的半芳香族聚酰胺及其共聚物	13
1089	39089090	初级形状的其他聚酰胺	13
1090	39091000	初级形状的尿素树脂及硫尿树脂	13
1091	39092000	初级形状的蜜胺树脂	13
1092	39093900	其他初级形状的氨基树脂	13
1093	39094000	初级形状的酚醛树脂	13
1094	39111000	初级形状的石油树脂等(等指苯并呋喃树脂、茛树脂、苯并呋喃-茛树脂及多萘树脂)	13
1095	3911900001	芳基酸与芳基胺预缩聚物	13
1096	3911900003	改性三羟乙基脲酸酯类预缩聚物	13
1097	3911900005	偏苯三酸酐和异氰酸预缩聚物	13
1098	39121100002	未塑化的二、三醋酸纤维素	13
1099	39140000	初级形状的离子交换剂(以品目3901至3913的聚合物为基本成分的)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1100	3920209090	非泡沫丙烯聚合物板,片,膜,箔及扁条(未用其他材料强化,层压,支撑或用类似方法合制,非农用)	13
1101	3920430090	氯乙烯聚合物板,片,膜,箔及扁条(增塑剂含量 $\geq 6\%$,未用其他材料强化、层压、支撑)	13
1102	3920490090	其他氯乙烯聚合物板,片,膜,箔及扁条(非泡沫料的,未用其他材料强化,层压,支撑,非农用)	13
1103	40021110	羧基丁苯橡胶胶乳	13
1104	40021190	其他胶乳	13
1105	40021912	初级形状充油丁苯橡胶(溶聚的除外)(胶乳除外)	13
1106	40021913	初级形状热塑丁苯橡胶(胶乳除外)	13
1107	40021914	初级形状充油热塑丁苯橡胶(胶乳除外)	13
1108	40021916	初级形状充油溶聚丁苯橡胶(胶乳除外)	13
1109	40021919	其他初级形状羧基丁苯橡胶等(胶乳除外)	13
1110	4002199001	简单处理的丁苯橡胶,热塑或充油热塑丁苯橡胶除外(指为便于运输,对初级形状进行压缩、挤压等简单成型处理)	13
1111	40022010	初级形状的丁二烯橡胶	13
1112	40023110	初级形状的异丁烯-异戊二烯橡胶	13
1113	40023910	初级形状的其他卤代丁基橡胶	13
1114	40024100	氯丁二烯橡胶胶乳	13
1115	40024910	初级形状的氯丁二烯橡胶(胶乳除外)	13
1116	40025100	丁腈橡胶胶乳	13
1117	40025910	初级形状的丁腈橡胶(胶乳除外)	13
1118	40026010	初级形状的异戊二烯橡胶	13
1119	40027010	初级形状的乙丙非共轭二烯橡胶	13
1120	40091200	未加强或其他材料合制硫化橡胶管(装有附件、硬质橡胶除外)	13
1121	40094200	加强或与其他材料合制硫化橡胶管(装有附件、硬质橡胶除外)	13
1122	40170010	各种形状的硬质橡胶	13
1123	42060000	肠线、肠膜、膀胱或筋腱制品(不包括外科用无菌肠线或制成乐器弦的肠线,蚕胶丝除外)	13
1124	43021100	已鞣未缝制的整张水貂皮(不论是否带头,尾或爪)	13
1125	4302191020	已鞣未缝制的兰狐皮、银狐皮	13
1126	4302192090	已鞣未缝制的整张兔皮(不论是否带头,尾或爪)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1127	43021930	已鞣未缝制阿斯特拉罕等羔羊皮(还包括喀拉科尔,波斯,印度,中国或蒙古羔羊皮)	13
1128	4302199090	已鞣未缝制的其他毛皮	13
1129	4302200090	已鞣未缝制的头,尾,爪及其他块片	13
1130	4302301010	已鞣已缝制貂皮、狐皮及其块、片(兰狐、银狐、水貂、艾虎的整张毛皮及块、片除外)	13
1131	4302309090	已鞣已缝制的其他整张毛皮及块片	13
1132	4412310010	至少有一表层为桃花心木薄板制胶合板(每层厚度≤6mm)	13
1133	4412310020	至少有一表层为拉敏木薄板制胶合板(每层厚度≤6mm)	13
1134	4412941010	至少有一表层是桃花心木的木块芯胶合板等(还包括侧板条芯胶合板及板条芯胶合板)	13
1135	4412941020	至少有一表层是拉敏木的木块芯胶合板等(还包括侧板条芯胶合板及板条芯胶合板)	13
1136	44129910102	至少有一表层是桃花心木的多层板	13
1137	44129910202	至少有一表层是拉敏木的多层板	13
1138	4415100010	拉敏木制木箱及类似包装容器(电缆卷筒)	13
1139	44152010	辐射松木制托板、箱形托盘及其他装载用辐射松木板(包括辐射松木制托盘护框)	13
1140	4415209010	拉敏木托板、箱形托盘及装载木板(包括拉敏木制托盘护框)	13
1141	44181010	辐射松木制的木窗,落地窗及其框架	13
1142	4418109010	拉敏木制木窗,落地窗及其框架	13
1143	4418200010	拉敏木制的木门及其框架和门槛	13
1144	4418990010	拉敏木制其他建筑用木工制品(包括蜂窝结构的木镶板)	13
1145	4419909010	拉敏木制的其他餐具及厨房用具	13
1146	4419909090	其他木制其他餐具及厨房用具	13
1147	4420901010	拉敏木制的镶嵌木	13
1148	4420909010	拉敏木盒及类似品,非落地木家具(前者用于装珠宝或家具;后者不包括第九十四章的家具)	13
1149	4421100010	拉敏木制木衣架	13
1150	4421999010	拉敏木制的未列名的木制品	13
1151	48181000	小卷(张)卫生纸(成卷或矩形成张的宽度≤36cm,或制成特殊形状的)	13
1152	48182000	小卷(张)纸手帕及纸面巾(成卷或矩形成张的宽度≤36cm,或制成特殊形状的)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1153	48183000	小卷(张)纸台布及纸餐巾(成卷或矩形成张的宽度≤36cm,或制成特殊形状的)	13
1154	5102191090	其他未梳兔毛	9
1155	5103109090	其他动物细毛的落毛	9
1156	51032010	羊毛废料(包括废纱线,不包括回收纤维)	9
1157	5103209090	其他动物细毛废料(包括废纱线,不包括回收纤维)	9
1158	5103300090	其他动物粗毛废料(包括废纱线,不包括回收纤维)	9
1159	51040010	羊毛的回收纤维	9
1160	53050092	生的或经加工、未纺制的椰壳纤维(包括短纤,落麻,废料,废椰壳纱线及回收纤维)	9
1161	67030000	经梳理、稀疏等方法加工的人发(包括作假发及类似品用羊毛、其他动物毛或其他纺织材料)	13
1162	67041100	合成纺织材料制整头假发	13
1163	67041900	合成纺织材料制其他假发、须等(不包括整头假发)	13
1164	67042000	人发制假发,须,眉及类似品(包括整头假发)	13
1165	67049000	其他材料制假发、须、眉及类似品(包括整头假发)	13
1166	68030010	已加工板岩及板岩制品	13
1167	68030090	粘聚板岩制品	13
1168	68041000	碾磨或磨浆用石磨,石碾	13
1169	68042110	粘聚合成或天然金刚石制的砂轮	13
1170	68042190	粘聚合成或天然金刚石制的其他石磨、石碾及类似品	13
1171	68042210	其他砂轮(由其他粘聚磨料或陶瓷所制)	13
1172	68042290	其他石磨,石碾及类似品(由其他粘聚磨料或陶瓷所制)	13
1173	68042310	天然石料制的砂轮	13
1174	68042390	天然石料制其他石磨,石碾等(包括类似品)	13
1175	68043010	手用琢磨油石	13
1176	68043090	手用其他磨石及抛光石	13
1177	68051000	砂布(不论是否裁切,缝合或用其他方法加工成型)	13
1178	68052000	砂纸(不论是否裁切,缝合或用其他方法加工成型)	13
1179	68053000	不以布或纸为底的砂纸类似品	13
1180	68061010	硅酸铝纤维及其制品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1181	68061090	其他矿渣棉、岩石棉及类似的矿质棉（包括其相互混合物），块状、成片或成卷	13
1182	68080000	镶板, 平板, 瓦, 砖及类似品(以水泥等矿物为材料将植物纤维, 稻草, 刨花等粘合而成)	13
1183	68091100	未饰的石膏板, 片, 砖, 瓦及类似品(包含以石膏为主成分的混合物制品, 用纸, 纸板贴面或加强)	13
1184	68091900	以其他材料贴面加强的未饰石膏板(含片, 砖, 瓦及类似品包含以石膏为主成分的混合物制品)	13
1185	68099000	其他石膏制品(包括以石膏为主成分的混合材料制品)	13
1186	68101100	水泥制建筑用砖及石砌块(包括混凝土或人造石制, 不论是否加强)	13
1187	68101910	人造石制砖, 瓦, 扁平石(含类似品, 不论是否加强)	13
1188	68101990	水泥或混凝土制其他砖, 瓦, 扁平石(含类似品, 不论是否加强)	13
1189	68109110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管等(包括杆、板、桩等, 无论是否加强)	13
1190	68109190	水泥制建筑或土木工程用预制构件(包括混凝土或人造石制, 不论是否加强)	13
1191	68109910	铁道用水泥枕	13
1192	68109990	水泥, 混凝土或人造石制其他制品	13
1193	68114010	含石棉的瓦楞板	13
1194	68114020	含石棉的片、板、砖、瓦及类似品	13
1195	68114030	含石棉的管子及管子附件	13
1196	68114090	含石棉的其他制品	13
1197	68118100	不含石棉的瓦楞板	13
1198	68118200	不含石棉的片、板、砖、瓦及类似品	13
1199	68118910	不含石棉的管子及管子附件	13
1200	68118990	不含石棉的其他制品	13
1201	68128000	青石棉或青石棉混合物及其制品(包含服装、衣着附件、帽及鞋靴、毡子、接合纤维及其他青石棉制品)	13
1202	68129100	其他石棉或石棉混合物制的服装(包含衣着附件、帽子及鞋靴)	13
1203	68129200	其他石棉或石棉混合物制的纸、麻丝板(包含毡子)	13
1204	68129300	成片或成卷的压缩石棉纤维接合材料(不含青石棉制品)	13
1205	68129900	其他石棉或石棉混合物制品	13
1206	68132010	含石棉的闸衬、闸垫(由石棉为基本成分的摩擦材料所制)	13
1207	68132090	含石棉的摩擦材料及其他用于制动等用途的制品(摩擦材料由石棉为主原料构成)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1208	68138100	其他闸衬、闸垫(其他矿物或纤维素为基本成分的摩擦材料所制)	13
1209	68138900	其他摩擦材料及用于制动等用途的制品(摩擦材料由其他矿物或纤维素为主要原料构成)	13
1210	68149000	其他已加工的云母及其制品(包括粘聚或复制的云母及其他制品)	13
1211	69101000	瓷制脸盆,浴缸及类似卫生器具(包括洗涤槽,抽水马桶,小便池等)	13
1212	69109000	陶制脸盆,浴缸及类似卫生器具(包括洗涤槽,抽水马桶,小便池等)	13
1213	70010000	废碎玻璃及玻璃块料	13
1214	7003190001	液晶或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屏用原板玻璃,包括保护屏用含碱玻璃(铸、轧制的非夹丝玻璃板、片,未着色,透明及不具吸收层的,未经其他加工)	13
1215	7005290002	液晶或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屏用原板玻璃,包括保护屏用含碱玻璃(非夹丝浮法玻璃板、片)	13
1216	70112090	阴极射线管用其他玻壳及零件	13
1217	70119010	电子管未封口玻璃外壳及玻璃零件(未装有配件)	13
1218	70191100	长度≤50mm的短切玻璃纤维	13
1219	70191200	玻璃纤维粗纱	13
1220	70191900	其他玻璃纤维、梳条、粗砂、纱线及短切纤维	13
1221	70193100	玻璃纤维(包括玻璃棉)制的席	13
1222	70193200	玻璃纤维(包括玻璃棉)制的薄片(也称巴厘纱)	13
1223	70193910	玻璃纤维制的垫	13
1224	70193990	其他玻璃纤维制的网、板及类似无纺产品	13
1225	70194000	玻璃纤维粗纱机织物	13
1226	70195100	宽度≤30mm的玻璃纤维机织物	13
1227	70195200	宽度超过30厘米的玻璃长丝平纹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250克,单根纱线细度不超过136特克斯	13
1228	70195900	其他玻璃纤维机织物	13
1229	70199010	玻璃棉及其制品	13
1230	70199021001	玻璃纤维布浸胶制品	13
1231	70199029	其他玻璃纤维布浸胶制品(每平方米重量≥450克)	13
1232	71011011001	按9%征税的未分级的天然黑珍珠(不论是否加工,但未制成制品)	9
1233	71011011002	按13%征税的未分级的天然黑珍珠(不论是否加工,但未制成制品)	13
1234	71011019001	按9%征税的其他未分级的天然珍珠(不论是否加工,但未制成制品)	9
1235	71011019002	按13%征税的其他未分级的天然珍珠(不论是否加工,但未制成制品)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1236	71011091001	按 9%征税的其他天然黑珍珠(不论是否加工,但未制成制品)	9
1237	71011091002	按 13%征税的其他天然黑珍珠(不论是否加工,但未制成制品)	13
1238	71011099001	按 9%征税的其他天然珍珠(不论是否加工,但未制成制品)	9
1239	71011099002	按 13%征税的其他天然珍珠(不论是否加工,但未制成制品)	13
1240	71012110	未分级、未加工的养殖珍珠	9
1241	71012190	其他未加工的养殖珍珠	9
1242	71012210	未分级、已加工的养殖珍珠	13
1243	71012290	其他已加工的养殖珍珠	13
1244	71022100001	按 9%征税的工业用钻石(未加工或经简单锯开,劈开或粗磨未镶嵌)	9
1245	71022100002	按 13%征税的工业用钻石(未加工或经简单锯开,劈开或粗磨未镶嵌)	13
1246	71022900001	按 9%征税的工业用其他钻石(未镶嵌)	9
1247	71022900002	按 13%征税的工业用其他钻石(未镶嵌)	13
1248	71031000001	按 9%征税的未加工宝石或半宝石(经简单锯开或粗制成形,未成串或镶嵌)	9
1249	71031000002	按 13%征税的未加工宝石或半宝石(经简单锯开或粗制成形,未成串或镶嵌)	13
1250	71039100	经其他加工的红宝石,蓝宝石,祖母绿(未成串或镶嵌)	13
1251	71039910	经其他加工的翡翠(未成串或镶嵌)	13
1252	71039920	经其他加工的水晶(未成串或镶嵌)	13
1253	71039930	经其他加工的碧玺(未成串或镶嵌)	13
1254	71039940	经其他加工的软玉(未成串或镶嵌)	13
1255	71039990	经其他加工的其他宝石或半宝石(未成串或镶嵌)	13
1256	71041000	压电石英	13
1257	71042090	未加工合成或再造其他宝石半宝石(经简单锯开或粗制成形,未成串或镶嵌)	13
1258	71049011	其他工业用合成或再造的钻石	13
1259	71049019	其他工业用合成或再造宝石半宝石	13
1260	71049099	其他非工业用合成宝石或半宝石(未成串或镶嵌)	13
1261	71051020	人工合成的钻石粉末	13
1262	71059000	其他天然或合成宝石或半宝石粉末	13
1263	71070000	以贱金属为底的包银材料	13
1264	71090000	以贱金属或银为底的包金材料	13
1265	71110000002	银焊料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1266	71123010	含有银或银化合物的灰(主要用于回收银)	13
1267	71129910	含有银及银化合物的废碎料(主要用于回收银)	13
1268	7113119090	其他银首饰及其零件(不论是否包、镀其他贵金属)	13
1269	7113209090	其他以贱金属为底的包贵金属制首饰(包括零件)	13
1270	7114110090	其他银器及零件(不论是否包、镀贵金属)	13
1271	71142000902	镀银铁碟	13
1272	7115901010	银制工业, 实验室用制品	13
1273	71159010902	银线, 银坩锅, 银铜化合物	13
1274	71159090002	电弧焊用, 锡合焊锡丝	13
1275	71161000	天然或养殖珍珠制品	13
1276	71162000002	其他宝石或半宝石制品	13
1277	71171100	贱金属制袖扣、饰扣(不论是否镀贵金属)	13
1278	71171900	其他贱金属制仿首饰	13
1279	71179000	未列名材料制仿首饰	13
1280	71181000	非法定货币的硬币(金币除外)	13
1281	72052100	合金钢粉末	13
1282	72124000	涂漆或涂塑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宽度<600mm)	13
1283	72141000	铁或非合金钢的锻造条、杆(除热加工外未进一步加工)	13
1284	72172000	镀或涂锌的铁或非合金钢丝	13
1285	72173010	镀或涂铜的铁或非合金钢丝	13
1286	72201100	热轧不锈钢带材厚度 $\geq 4.75\text{mm}$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13
1287	72201200	热轧不锈钢带材厚度<4.75mm(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13
1288	72202020	厚度 $\leq 0.35\text{mm}$ 冷轧不锈钢带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宽度<600mm)	13
1289	72202030	0.35mm<厚度<3mm的冷轧不锈钢带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宽度<600mm)	13
1290	72202040	厚度 $\geq 3\text{mm}$ 的冷轧不锈钢带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宽度<600mm)	13
1291	72209000	其他不锈钢带材(热轧或冷轧后经进一步加工宽度<600mm)	13
1292	72221100	圆形截面的热加工不锈钢条、杆(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13
1293	72221900	其他截面形状的热加工不锈钢条、杆(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13
1294	72222000	冷成形或冷加工的不锈钢条、杆(除冷加工外未进一步加工的不锈钢条、杆)	13
1295	72223000	其他不锈钢条、杆(除热加工或冷加工外未进一步加工的不锈钢条、杆)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1296	72224000	不锈钢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13
1297	72230000	不锈钢丝	13
1298	72253000	宽度≥600mm 热轧其他合金钢卷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13
1299	72259100	电镀锌的其他合金钢宽平板轧材(宽≥600mm)	13
1300	72259200	其他镀或涂锌的其他合金钢宽板材(宽≥600mm)	13
1301	72259910	宽≥600mm 的高速钢制平板轧材	13
1302	72259990	宽≥600mm 的其他合金钢平板轧材	13
1303	72262000	宽度<600mm 的高速钢平板轧材	13
1304	72269110	宽度<600mm 热轧工具钢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13
1305	72269199	其他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合金钢平板轧材, 宽度小于 600 毫米	13
1306	72269200	宽度<600mm 冷轧其他合金钢板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13
1307	72269910	电镀锌的其他合金钢窄平板轧材(宽度<600mm)	13
1308	72269920	用其他方法镀或涂锌的其他合金钢窄板材(宽度<600mm)	13
1309	72269990	宽度<600mm 的其他合金板材	13
1310	72271000	高速钢的热轧盘条(不规则盘卷的)	13
1311	72272000	硅锰钢的热轧盘条(不规则盘卷的)	13
1312	72279090	不规则盘卷的其他合金钢热轧条杆	13
1313	72286000	其他合金钢条、杆(热加工或冷加工后经进一步加工)	13
1314	72287010	履带板合金型钢	13
1315	72287090	其他合金钢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13
1316	72292000	硅锰钢丝	13
1317	72299090	其他合金钢丝	13
1318	73043190	其他冷轧的铁制无缝圆形截面管(冷拔或冷轧的铁或非合金钢制的)	13
1319	73043910	非冷拔或冷轧的铁制无缝锅炉管	13
1320	73043920	非冷轧的铁制无缝地质钻管、套管(非冷拔或冷轧的铁或非合金钢制的)	13
1321	73043990	非冷轧的铁制其他无缝管(非冷拔或冷轧的铁或非合金钢制的)	13
1322	73044110	冷轧的不锈钢制无缝锅炉管(冷拔或冷轧的, 包括内螺纹)	13
1323	73044990	非冷轧的不锈钢制其他无缝管(冷拔或冷轧的除外)	13
1324	73045110	冷拔或冷轧的其他合金钢无缝锅炉管	13
1325	73045120	冷轧的其他合金钢无缝地质钻管、套管(冷拔或冷轧的)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1326	73045190	冷拔或冷轧的其他合金钢制其他无缝管	13
1327	73045910	非冷拔或冷轧其他合金钢无缝锅炉管	13
1328	73045920	非冷轧其他合金钢无缝地质钻管、套管(冷拔或冷轧的除外)	13
1329	73045990	非冷轧其他合金钢制无缝圆形截面	13
1330	73049000	未列名无缝钢铁管及空心异型材(铸铁除外)	13
1331	73053100	纵向焊接的其他粗钢铁管(粗钢铁管指外径超过 406.4mm)	13
1332	73053900	其他方法焊接其他粗钢铁管(粗钢铁管指外径超过 406.4mm)	13
1333	73059000	未列名圆形截面粗钢铁管(粗钢铁管指外径超过 406.4mm)	13
1334	73063019	其他铁或非合金钢圆形截面焊缝管外径≤10 毫米,壁厚>0.7 毫米(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 406.4mm)	13
1335	73063090	其他铁或非合金钢圆形截面焊缝管,外径>10 毫米(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 406.4mm)	13
1336	73064000	不锈钢其他圆形截面细焊缝管(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 406.4mm)	13
1337	73065000	其他合金钢的圆形截面细焊缝管(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 406.4mm)	13
1338	73066100	矩形或正方形截面的其他焊缝管	13
1339	73066900	其他非圆形截面的其他焊缝管	13
1340	73069000	未列名其他钢铁管及空心异型材	13
1341	73090000	容积>300 升钢铁制盛物容器(容积>300 升的囤、柜、桶、罐、听及类似容器)	13
1342	73101000	盛装物料的钢铁柜、桶、罐、听盒及类似容器,50L≤容积≤300L	13
1343	73102110	容积<50 升的焊边或卷边接合钢铁易拉罐及罐体	13
1344	73102190	容积<50 升的其他焊边或卷边接合钢铁罐	13
1345	73102910	容积<50 升的其他易拉罐及罐体(焊边或卷边接合的除外)	13
1346	73110010	装压缩或液化气的钢铁容器(指零售包装用)	13
1347	73121000	非绝缘的钢铁绞股线、绳、缆	13
1348	73129000	非绝缘钢铁编带、吊索及类似品	13
1349	73130000	带刺钢铁丝、围篱用钢铁绞带(还包括单股扁丝及松绞的双股丝)	13
1350	73141200	不锈钢制的机器环形带	13
1351	73141400	不锈钢制的其他机织品	13
1352	73141900	其他钢丝制机织品	13
1353	73142000	交点焊接的粗钢铁丝网、篱及格栅(其丝的最大截面尺寸≥3mm,网眼尺寸≥100 平方厘米)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1354	73143100	交点焊接的镀或涂锌细钢铁丝网、篱及隔栅(其丝的最大截面尺寸<3mm,网眼尺寸<100平方厘米)	13
1355	73143900	交点焊接的其他细钢铁丝网、篱及隔栅(其丝的最大截面尺寸<3mm,网眼尺寸<100平方厘米)	13
1356	73144100	镀或涂锌的钢铁丝网、篱及格栅	13
1357	73144200	涂塑的钢铁丝网、篱及格栅	13
1358	73144900	其他钢铁丝网、篱及格栅	13
1359	73145000	网眼钢铁板	13
1360	73170000	铁钉、图钉、平头钉及类似品(不论钉头是否用其他材料制成,但不包括铜头钉)	13
1361	73181100	方头螺钉	13
1362	73181200	其他木螺钉	13
1363	73181300	钩头螺钉及环头螺钉	13
1364	73181400	自攻螺钉	13
1365	73181510	抗拉强度在 800 兆帕及以上的螺钉及螺栓, 不论是否带有螺母或垫圈	13
1366	73181590	其他螺钉及螺栓	13
1367	73181600	螺母	13
1368	73181900	未列名螺纹制品	13
1369	73182100	弹簧垫圈及其他防松垫圈	13
1370	73182200	其他垫圈	13
1371	73182300	铆钉	13
1372	73182400	销及开尾销	13
1373	73182900	其他无螺纹紧固件	13
1374	73194010	安全别针(钢铁制)	13
1375	73194090	其他别针(钢铁制)	13
1376	73199000	未列名钢铁制针及类似品	13
1377	73201010	铁道车辆用片簧及簧片	13
1378	73201020	汽车用片簧及簧片	13
1379	73201090	其他片簧及簧片	13
1380	73202010	铁道车辆用螺旋弹簧	13
1381	73202090	其他螺旋弹簧	13
1382	73209010	铁道车辆用其他弹簧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1383	73209090	其他弹簧	13
1384	73211210	煤油炉	13
1385	73218100	可使用气体燃料的其他家用器具	13
1386	73218200	使用液体燃料的其他家用器具	13
1387	73221100	非电热铸铁制集中供暖用散热器(包括零件)	13
1388	73221900	非电热钢制集中供暖用散热器(包括零件)	13
1389	73229000	非电热空气加热器、暖气分布器(包括零件)	13
1390	73231000	钢铁丝绒、擦锅器、洗擦用块垫等	13
1391	73239100	餐桌、厨房等家用铸铁制器具(包括零件、非搪瓷的)	13
1392	73251010	工业用无可锻性铸铁制品	13
1393	73251090	其他无可锻性铸铁制品	13
1394	73259100	可锻性铸铁及铸钢研磨机的研磨球(包括其类似品)	13
1395	73259910	工业用未列名可锻性铸铁制品(包括铸钢制品)	13
1396	73259990	非工业用未列名可锻性铸铁制品(包括铸钢制品)	13
1397	73261910	工业用未列名钢铁制品(经锻造或冲压后,未经进一步加工)	13
1398	73261990	非工业用钢铁制品(经锻造或冲压后,未经进一步加工)	13
1399	73262010	工业用钢铁丝制品	13
1400	73269011	其他工业用钢铁纤维及其制品	13
1401	73269019	其他工业用钢铁制品	13
1402	73269090	其他非工业用钢铁制品	13
1403	74181010	擦锅器及洗刷擦光用的块垫、手套(包括类似品,铜制)	13
1404	74181020	非电热的铜制家用烹饪器具及其零件	13
1405	74181090	其他餐桌厨房等家用铜制器具及其零件	13
1406	74182000	铜制卫生器具及其零件	13
1407	74199190	非工业用铸造,模压,冲压铜制品(未进一步加工)	13
1408	74199920	铜弹簧	13
1409	74199930	铜丝制的布(包括环形带)	13
1410	74199940	铜丝制的网、格栅、网眼铜板	13
1411	74199950	非电热的铜制家用供暖器	13
1412	74199999	非工业用其他铜制品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1413	75040010	非合金镍粉及片状粉末	13
1414	75040020	合金镍粉及片状粉末	13
1415	75051100	纯镍条、杆、型材	13
1416	75052100	纯镍丝	13
1417	75061000	纯镍板、片、带、箔	13
1418	78041100	铅片、带及厚度 $\leq 0.2\text{mm}$ 的箔(铅箔衬背厚度不受 0.2mm 限制)	13
1419	80070030	锡箔,厚度(衬背除外) ≤ 0.2 毫米,锡粉及片状粉末(锡箔不论是否印花或用纸、纸板、塑料或类似材料衬背)	13
1420	81019600	钨丝	13
1421	81029600	钼丝	13
1422	8104902010	镁金属基复合材料(包括各种结构件和制品、各种预成形件,其中增强材料的比拉伸强度大于 $7.62 \times 10^4\text{m}$ 和比模量大于 $3.18 \times 10^6\text{m}$)	13
1423	8106009010	高纯度铋及铋制品(纯度 $\geq 99.99\%$,含银量低于十万分之一)	13
1424	8109900010	锆管(铪与锆重量比低于1:500的锆金属和合金的管或组件)	13
1425	81129910	其他锆及其制品	13
1426	82011000102	按13%征税的含植物性材料的锹及铲	13
1427	82011000902	按13%征税的其他锹及铲	13
1428	82013000102	按13%征税的含植物性材料的镐、锄、耙	13
1429	82013000902	按13%征税的其他镐、锄、耙	13
1430	82014000102	按13%征税的含植物性材料的砍伐工具(包括斧子、钩刀及类似砍伐工具)	13
1431	82014000902	按13%征税的其他斧子、钩刀及类似砍伐工具	13
1432	82015000102	按13%征税的含植物性材料的单手操作农用剪(包括家禽剪)	13
1433	82015000902	按13%征税的其他修枝剪等单手操作农用剪(包括家禽剪)	13
1434	82019090102	按13%征税的含植物性材料的园艺用手工工具	13
1435	82019090902	按13%征税的其他园艺用手工工具	13
1436	82021000002	按13%征税的手工锯	13
1437	82084000002	按13%征税的农、林业机器用刀及刀片	13
1438	82111000	以刀为主的成套货品	13
1439	82119100	刃面固定的餐刀	13
1440	82119200	刃面固定的其他刀	13
1441	82121000	剃刀	13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1442	82122000	安全剃刀片(包括未分开的刀片条)	13
1443	82129000	剃刀零件	13
1444	82130000	剪刀、裁缝剪刀及类似品、剪刀片	13
1445	82141000	裁纸刀、信刀、改错刀、铅笔刀及刀片	13
1446	82142000	修指 甲及修脚用具(包括指甲锉)	13
1447	82149000	理发推子、切菜刀等其他利口器	13
1448	82151000	成套含镀贵金属制厨房或餐桌用具(成套货品,至少其中一件是镀贵金属的)	13
1449	82152000	成套的其他厨房或餐桌用具(成套货品,没有一件是镀贵金属的)	13
1450	82159100	非成套镀贵金属制厨房或餐桌用具(非成套货品,镀贵金属的)	13
1451	83011000	挂锁	13
1452	83013000	家具用锁	13
1453	83014000	其他锁	13
1454	83015000	带锁的扣环及扣环框架	13
1455	83016000	锁零件	13
1456	83017000	钥匙	13
1457	83024200	家具用贱金属配件及架座	13
1458	83040000	贱金属档案柜,文件箱等办公用品(品目 9403 的办公室家俱除外)	13
1459	83051000	活页夹或宗卷夹的附件	13
1460	83052000	成条订书钉	13
1461	83059000	信夹,信角,文件夹等办公用品及零件	13
1462	83061000	非电动铃,钟,锣及其类似品	13
1463	83062100	镀贵金属的雕塑像及其他装饰品(贱金属制)	13
1464	96200000002	独脚架、双脚架、三脚架及类似品(拉敏木制的未列名的木制品;其他工业用钢铁制品)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
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现就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

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2020年3月13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为促进汽车消费，现就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 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特此公告。

2020 年 4 月 8 日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三、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免征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

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和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四、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五、从事《目录》管理、免税标识审核和办理免税手续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2020年4月16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2020年4月20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为进一步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0 年 4 月 3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 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为支持电影等行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二、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和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2020 年 5 月 13 日

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
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第 26 号

为支持电影行业发展，现将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公告如下：

一、湖北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条件，但缴费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缴费的，可抵减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或予以退还。

2020 年 5 月 13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
实施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为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实施期限公告如下：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0 年 5 月 15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三部门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

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

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020年2月2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三部门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继

续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 2020 年 12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 2020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 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1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六、各省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要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 2020 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七、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快推进三项社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确保 2020 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要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各省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0日内出台，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要抓紧组织实施，进一步将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等各项政策落细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020年6月22日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

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各省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决定实施减征政策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于3月5日前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2020年2月21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 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税总函〔2020〕3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以下简称《意见》）。为确保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以下简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有效落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尽快制定本地具体实施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统称“省税务局”）要按照《通知》和《意见》要求，积极推动本省抓紧制定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按时向国

家有关部门报备。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确保政策措施早落地、好操作。

二、扎实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培训工作

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分别在门户网站开设“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专栏，集中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和操作问答。各省税务局要充分利用12366服务热线以及微信、短信等方式及时解读政策、讲解操作、回答问题，确保缴费人对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应知尽知。要利用视频会议、网络办公以及在线授课等方式，加强对税务干部的业务培训，确保一线税务干部尤其是12366服务热线的坐席人员、缴费窗口的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政策，优质高效为缴费人提供服务。

三、加快办理2月份已征费款退（抵）工作

各省税务局要对2020年2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2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四、依规从快办理缓缴费款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

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五、抓紧完善信息系统和信息平台功能

税务总局将在近期完成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的优化升级工作。各省税务局要根据本省实施方案以及各类企业划型名单，明确业务办理规则，标识企业类型，尽快完成本地征管系统和信息平台相关功能的完善、联调测试以及部署上线工作。要及时做好各地网上缴费系统、缴费客户端等相关系统功能升级工作，确保缴费人顺畅办理减免等业务，精准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明确信息共享项目，及时将征收明细信息传递给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六、扎实细致做好减免费核算和收入分析工作

各省税务局要根据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特点，按照统一部署，按月、分户做好减免费核算工作，及时反映政策成效。要根据政策影响情况，适时推动调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为政策落实打好基础。要加强月度收入与免、减、缓政策联动分析，全面准确掌握社保费收入状况。

七、切实加强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对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局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加的

工作专班，统筹抓好政策落实。要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落实情况和退（抵）费办理情况纳入绩效考评，加大督查督办力度，严肃工作纪律，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各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落实情况、取得成效及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或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报告。

2020年2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

（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

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20 年 2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 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适用 3%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3%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1\%)$$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 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

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1+征收率）。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已按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境内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暂不预征个人所得税；对其他地区的上述纳税人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0.5%预征个人所得税。

六、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36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2019年4月1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自2019年4月1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详见附件）。

七、本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9日

附件

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纳税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_

_____（税务机关名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5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等规定，我单位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规定，声明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调整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的相关文件为：_____

_____（文件名称及文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 征管问题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现将二手车经销等增值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纳税人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0.5\%)$$

本公告发布后出台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二）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 0.5%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 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

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 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 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 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二、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

（一）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二）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三）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

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三、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拍卖行可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拍卖行应将以下纸质或电子证明材料留存备查：拍卖物品的图片信息、委托拍卖合同、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卖双方身份证明、价款代收转付凭证、扣缴委托方个人所得税相关资料。

文物艺术品，包括书画、陶瓷器、玉石器、金属器、漆器、竹木牙雕、佛教用具、古典家具、紫砂茗具、文房清供、古籍碑帖、邮品钱币、珠宝等收藏品。

四、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53号）第五条规定确定的买入价，低于该单位取得限售股的实际成本价的，以实际成本价为买入价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一般纳税人可以在增值税免税、减税项目执行期限内，按照纳税申报期选择实际享受该项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的起始时间。

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后，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要求放弃免税、减税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

提交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一般纳税人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一般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二、免税项目”第 4 栏“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和第 5 栏“免税额”不需填写。

八、本公告第一条至第五条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2020 年 4 月 2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缓解其生产经营资金压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

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体工商户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

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本公告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5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符合本公告规定缓缴税款的，可申请退还，一并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缴纳。

特此公告。

2020年5月19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房产税征期的通知

冀政字〔2020〕7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落实便民服务举措，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税总函〔2019〕223号）要求，省政府决定将《河北省房产税实施办法》中的房产税征期调整为：“按年征收，分期缴纳。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1日至15日申报缴纳本季度房产税。”

2020年2月25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
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冀发改公价〔2020〕583号

省卫生健康委：

为保障疫苗正常流通和安全接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实际，经研究，现就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为25元/支、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为10元/支。

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工作，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但是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其征收疫苗储存运输费。但是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其征收疫苗储存运输费。

三、未通知下发前采购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其储存运输费暂

不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取的时间为 2020 年度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收费单位应当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票据收费收入应按收费单位隶属关系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发展改革委、贴、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对违规多征、减征、免征或缓征收费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收费期满前 3 个月，请按规定程序中重新核定收费标准。

2020 年 4 月 30 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
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
房屋租金压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发改投资规〔2020〕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河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省 国 资 委
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6日

河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 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 房屋租金压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渡过难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已出台的帮扶政策和措施，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维护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成本支出压力大，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下同）租赁相关主体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帮扶小微企业，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级政府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视需要给予适当支持。房屋租金减免和延期支付政策主要支持经营困难的服务业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先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困难的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培训、家政、影院剧场、美容美发等行业。

二、基本原则

(一) 能免尽免、共渡难关。国有房屋产权单位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房屋租金能免尽免，帮扶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渡难关。

(二) 平等协商、方式灵活。非国有房屋出租方和承租方平等协商，适当减免或延期支付房屋租金。租金减免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返还、冲抵等多种方式灵活执行。

(三) 明确分工、落到实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房租减免惠民利企政策尽快落实到位。

三、实施范围

凡依法依规在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证照齐全，服从疫情防控安排，规范守法经营，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房屋租赁手续合法，无故意长期拖欠房租行为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享受房屋租金减免政策。

其中，服务业小微企业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

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

四、主要任务及工作分工

(一) 实施房屋租金减免

1. 国有房屋

(1) 明确免租期限。对承租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已享受我省“免一减二”房租减免政策且减免额度未达到上半年3个月房租的，免除额度补足至3个月）。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鼓励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责任单位：省级国资监管机构，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 明确实施主体。纳入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监管的国有房屋界定标准，由该委员会负责明确，并通知所辖单位、部门、企业具体实施。纳入市和县（市、区）属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国有房屋界定标准，由所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结合本地情况予以明确，并通知所辖单位、部门、企业具体实施。未纳入省、市、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直接管理，但产权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及所辖单位名下的国有房屋，由对该房屋负有管理职责的省、市有关部门（单位），参照省、市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国有房屋的界定标准，负责通知本部门及所辖单位具体组织实施。（责任单位：省级国资

监管机构、省直有关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 采取灵活方式。具体免租方式由国有房屋产权单位和承租人协商一致后灵活办理。承租人已支付上半年房租的，免租优先从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也可以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免费延长与免租金额相对应的租期；后续未执行合同不足以抵扣或承租人要求返还的，国有房屋产权单位按程序返还，其中，租金未上缴国库的，由国有房屋产权单位直接返还，租金已上缴国库的，由国有房屋产权单位按国库和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退库后，返还承租人；承租人未支付上半年房租的，由国有房屋产权单位直接免除3个月房租。(责任单位：省级国资监管机构、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4) 精简办理手续。承租人应向国有房屋产权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从事特定行业的法定证照、免租书面申请等证照资料。国有房屋产权单位应本着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尽快渡过难关、恢复经营秩序的原则，精简程序，快速办理。(责任单位：省级国资监管机构，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我省行政区域外所属国有房屋出租的，执行房屋所在地对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单位：省级国资监管机构，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我省行政区域内中央所属国有房屋出租的，按照国家《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执行房屋所在地租金减免政策。

2. 非国有房屋

对承租非国有房屋（包括省内各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完善财税优惠政策

1. 提供财政资金支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包括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自有财力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季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出租人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相关政策和规定申请困难减免。梳理《关于落实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十条税收措施的通知》（冀财税〔2020〕6号）中仍在有效期内的具体政策条款，采取延长困难企业年度亏损结转年限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企业的冲击。将增值税、房

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减税降费的重要内容，对各地进行督导检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 加强贷款优惠支持。贯彻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将释放的资金用于增加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增加优惠利率贷款投放。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内增加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专门用于支付房屋租金。（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2. 创新贷款支持方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质押贷款产品，加大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出租人的金融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3. 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的生产经营性贷款，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困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视需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临时性还本付息安排。鼓励引导金融机构通过线上融资对接等形式，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针对性、个性化、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四）稳定房屋租赁市场

1. 规范各类租赁行为。积极推广《河北省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试行）》，鼓励将尚未出租或租赁合同到期的国有房屋直接租赁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尚未出租或租赁合同到期的国有房屋确需转租、分租的，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租赁合同尚未到期的国有房屋，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参照执行。（责任单位：省级国资监管机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 稳定各类租赁关系。在受疫情影响缴纳租金确有困难时，承租人与出租人在遵守租赁合同的前提下，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稳定租赁关系，出租人可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对于确因经营困难解除租赁关系的，出租人不得恶意克扣租金、押金、保证金或预定金等。（责任单位：省级国资监管机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 建立纠纷调处机制。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房屋租赁纠纷调处机制，引导租赁双方协商解决因疫情引发的租赁纠纷，出租人不得采取威胁、恐吓和停水、停电等手段驱逐承租人。有关部门要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尽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生产秩序。（责任单位：省级国资监管机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作为“六保”工作的重要内容，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抓好落实。

(二) 细化任务措施。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分工、完善措施、压实责任，在6月底前出台落实方案，各市汇总后，6月30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 强化督导考核。有关部门要综合运用定期调度、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减免房屋租金、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情况的督导考核，确保各项惠民利企政策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石家庄海关**

关于落实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十条税收措施的通知

冀财税〔2020〕6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税务局，各隶属海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疫情防控期间十条税收支持措施通知如下，请各级财政、税务、海关部门精准做好政策辅导和宣传解读，逐项跟踪政策落实落地。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

除。

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四、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五、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六、企业因疫情防控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取得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企业，接受的捐赠收入可作为免税收入。

七、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八、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九、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省各级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重大政治任务，在巩固和拓展国家和我省减税降费政策成效的基础上，精准落实各项税收支持政策，积极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力缓解因疫情造成的企业停工停产、纳税困难等问题，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运营成本，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实体企业的冲击。各级税务、海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网上办税、云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等“非接触式”渠道，进一步提高涉税事项网上办理覆盖面，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实行人性化管理，为纳税人分时分批、错峰错期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各级财政、

税务、海关部门要对以上十条支持措施和国家后续出台的相关税费政策，实施台账式清单管理，并对落实情况逐项跟踪分析，疫情解除后进行全面总结评估，专题报告。

2020年2月12日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尽快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针对疫情防控
“三个公告”的紧急通知

冀财税〔2020〕7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税务局：

2月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出台了《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三个公告。请各级财税部门立即按照“三个公告”有关规定，尽快贯彻落实，每项政策要建立台账，实施清单管理，疫情结束后专题报告政策执行情况。

为支持企业共渡疫情难关，中央和我省先后出台多项税费支持政策，请各级财税部门及时将最新最优惠的政策普及到每个纳

税人，特别是涉及疫情防控的特殊企业，要及时告知并精准辅导，确保纳税人根据自身特点立即享受相关政策。

各项税收政策可通过河北省财政厅（www.czt.hebei.gov.cn/zcfg/）、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www.he-n-tax.gov.cn/hbsw/index.html）外网网站查询。

2020年2月7日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
紧急通知

冀财税〔2020〕1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税务局：

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照2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制定发布了《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文件规定自今年3月1日至5月底，将湖北省以外地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由于该项政策涉及我省广大小规模纳税人切身利益，关系千万家庭生计和就业大局稳定，请各市县财政局、税务局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精准辅导，保证纳税人对政策学得会、用得对、申报不出错，坚决杜绝因政策落实问题而发生的群众举报和不良社会舆论，确保所有小规模纳税人百分百知晓并享受到政

策，真正将党中央关心送到千家万户。

请各级财政局、税务局尽快传达落实，并做好减税的统计分析工作，在疫情结束后将政策执行情况形成专题报告逐级上报上级财政局、税务局。

附件：《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2020 年 3 月 3 日

附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特此公告。

2020 年 2 月 28 日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冀财税〔2020〕15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卫生健康委（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2020〕1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工作，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验收合格后，可以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其征收疫苗储存运输费。

二、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三、收费单位应当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票据。

四、收费收入应按收费单位隶属关系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市场监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多征、减征、免征或缓征收费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20年3月17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三部门 转发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冀建房金〔2020〕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奋力夺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双胜利，积极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做好疫情期间住房公积金管理与服务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实际情况，组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二、企业在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时，应当提出缓缴及补缴住房公积金方案，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住房公积金，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缓解企业目前困难，实现尽快复工复产。

三、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因地制宜，及时调整业务系

统，灵活运用信用承诺制，压减审批要件，缩短办理流程，加强与受托银行的协调配合，畅通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渠道，大力推行“非接触”“不见面”业务办理模式，通过网上办、预约办、快速办等多种服务方式，保证政策落实和各项业务顺利办理。

四、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和督促企业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保障缴存职工权益。要及时跟踪评估阶段性支持政策的运行情况和实施效应，并做好阶段性支持政策期满后与既有政策衔接的准备。

省直和系统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在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抓好本系统阶段性支持政策的贯彻落实。

2020年3月6日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国资委
关于减免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
房屋租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冀商服贸函〔2020〕6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餐饮住宿百货业各有关中小企业：

2020年2月4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0〕14号）规定：“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免半收取2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租金”。为坚决落实好这一规定，经省政府主管领导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界定问题

纳入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监管的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界定标准，由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明确。并由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通知所辖单位、部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

纳入市及县属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界定标准，由所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结合本地情况具体明确，并通知所辖单位、部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

未纳入省及市县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直接管理、但产权在省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及所辖单位名下的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由对该经营用房负有管理职责的省、市有关部门（单位），参照省、市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界定标准，负责通知本部门及所辖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二、关于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的界定问题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享受本次疫情期间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租金标准的餐饮住宿百货类企业，应该符合以下条件：

餐饮住宿业中小企业。凡2020年2月4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规范守法经营，服从疫情防控安排，企业营业执照所属单体店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以面向终端消费市场提供餐饮及住宿服务的实体企业，可享受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租金政策。

百货业中小企业。凡2020年2月4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规范守法经营，服从疫情防控安排，企业营业执照所属单体店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以

销售居民生产生活必需品为主的超市、便利店和其他商业零售实体企业，可享受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租金政策。

三、关于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租金的时间节点问题

各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产权业主，应对符合条件的承租企业免收自2020年2月5日零时至2020年3月5日零时租期租金，按照双方签订承租合同约定数额的50%收取自2020年3月5日零时至2020年5月5日零时的租金费用。

四、关于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租金手续问题

符合条件的餐饮住宿百货业承租企业，应由企业法人或委托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卫生经营许可证件）、企业法人或委托人证明文件、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承租租赁协议（原件或同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向承租的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产权业主提出减免租金申请。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产权业主根据所属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通知要求办理。

承包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转租的非国有资产经营用房业主，应协助转租的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办理申请房租减免事宜。

五、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等其它非国有资产类商业用房的业主，参照《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0〕14号）文件要求，参照国有企业在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减免租金的做法，与广大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承租户一道，本着友好协商、共克难关的精神，

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给予租户在疫情期间房屋租金的减免和优惠。餐饮住宿百货业各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职能给与协调指导和支持。

2020年2月8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暂退旅行社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支持旅行社行业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冀文旅市场字〔2020〕7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文化和旅游部有关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认真履行疫情联防联控职责，为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了积极贡献。针对疫情给文化和旅游行业造成的影响和冲击，省文旅厅高度重视，加强分析研判，及时研究制定相关对策。现将支持旅行社行业应对当前面临困难的有关举措通知如下：

一、全省旅行社疫情联防联控情况

疫情发生以来，全省范围内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严格落实省文旅厅通知要求，自1月24日起全面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1月24日以来，全省取消出境旅游团队505个，涉及游客8923名；取消国内旅游团队2369个，涉及游客29599名。截止2月1日中午12时，全省220个境外旅游团队、1327名游客已全部安全返回。

二、高度重视疫情对旅行社行业造成的冲击和影响

受疫情冲击影响，当前旅行社行业面临着经营困难问题。企业一方面要解决团队取消引发的退团退款矛盾纠纷，并承受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另一方面又要承担暂停营业带来的经营风险，面临员工工资、社会保险、房租等诸多资金支出压力。更要看到，我省旅行社行业长期以来规模“小散弱”、盈利模式相对单一问题长期存在，企业抵御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各地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要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密切监测旅行社行业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行业带来的冲击和影响，指导企业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矛盾局面的充分准备。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各地要主动与有关部门以及金融、保险机构沟通协调，认真研究制定旅行社行业援企稳岗、降税减负的政策措施，引导旅行社行业增强信心，积极应对困难挑战，共克时艰。

三、抓好暂退部分旅行社质保金政策落地落实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通知要求，省文旅厅决定向我省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质保金）。

（一）**范围和标准**。质保金暂退范围为全省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人民法院冻结质保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抓紧组织实施，确保2020年3月5日前完成质保金暂退工作，并于3月13日前将相关工作情况报送省

文旅厅。

（二）质保金暂退及交还时限。接受暂退质保金的旅行社应在2022年2月5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三）质保金暂退工作相关要求。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制定旅行社质保金暂退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确保企业暂退质保金及时足额到账。同时，要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质保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对未按期如数交还质保金的企业，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020年2月6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冀人社发〔2020〕17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

社会保险费至 2020 年 12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已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企业认定办法》（冀人社规〔2020〕3 号）认定为严重困难企业的，原申请缓缴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可继续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底。新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企业（单位）认定小组认定为严重困难企业的，可缓缴自申请当月至 2020 年 12 月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三、2020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按照 2018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 确定，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照 2019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300% 确定。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 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1 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六、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做好 2020 年度基金预算调整工作。

七、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我省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加快推进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压实市县政府责任，加强工作考核，建立健全工作激励约束机制，落实缺口分担机制，强化基金归集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各级政府要坚持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组织实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将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等各项政策落细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0 年 7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冀人社传〔2020〕24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年2月至4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3页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新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从办理参保手续当月起按规定享受相应减免政策。

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税务局、省统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规定确定全省大型企业名单，按程序报省政府确认。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逐级汇总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共同认定后，可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包括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缴费部分），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生产经营严重困难企业认定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另行制定。

四、享受减免和缓缴政策期间，参保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人员增减、缴费核定等社会保险费申报业务。享受减免期间，参保单位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五、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责，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依法依规扩面征缴，严格基金支出管理，促进基金可持续发展。加强基金监测预警，统筹做好资金筹集安排，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支撑能力弱的地区，失业保险从省级调剂基金、工伤保险从省本级基金结余中给予支持，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六、各地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根据三项社会保险费减免情况，组织做好2020年度基金预算调整工作。

七、《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延缓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30号）第二条废止执行。

各级政府要坚持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2020年3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延缓缴纳社会保险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冀人社字〔2020〕30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发改局、税务局：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延缓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下简称社会保险）费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月份社会保险费业务期和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未能在2月份办理参保缴费业务的，可延长到3月份办理或补办，在3月底前完成缴费的，2月份、3月份不产生滞纳金。

二、对部分行业参保单位缓缴不超过3个月社会保险费

（一）缓缴范围。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交通运输、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

体育等行业的参保单位。

(二) 缓缴期限。在疫情防控期间，符合缓缴范围的参保单位可对已申报核定的当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申请缓缴。缓缴期限从社会保险费费款所属期次月计算，最多不超过3个月。即3月份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缴费期限最多延长到6月底；4月份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缴费期限最多延长到7月底，以此类推。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

(三) 缓缴受理。参保单位可通过电子邮件、微信、传真等“不见面”方式，向参保地人社部门养老保险行政机构提交《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表》(可从省人社厅门户网站下载)。各级人社部门养老保险行政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统一受理各险种缓缴申请。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即可受理，受理时间截止到疫情结束后次月。受理结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及时反馈参保单位。对不符合缓缴条件的，告知具体原因。

(四) 办理缴费。缓缴申请通过后，参保地人社部门养老保险行政机构及时将《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表》传递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社保经办机构在信息系统中做出缓缴标识，在申报核定信息中注明缓缴到期时间，传递至信息共享平台，相关资料扫描存档。在参保单位办理缴费时，超过缓缴期限的，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三、做好社会保险费延缴缓缴组织保障工作

各级人社部门及其社保经办机构、税务部门要通过门户网

站、微信等多渠道宣传延缴缓缴政策，主动推送公告缓缴受理方式和联系人电话（手机）等信息，确保将好事办实、好事办好。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社保经办机构、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组织县（市、区）按旬填写《社会保险费延缴缓缴执行情况表》，于每月1日、11日、21日向省社保局上报上旬情况，同时将电子版发送电子邮箱。

传真：031—85518991 电子邮箱：sbjdfc@126.com

2020年2月14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
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

冀人社字〔2020〕58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改发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人社厅发〔2020〕18号）和我省《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冀人社传〔2020〕24号），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减免适用对象

免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适用对象包括各类中小微企业和以

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适用对象包括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

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灵活就业人员办法缴费的参保人员（含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及财政出资缴纳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参保人员。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参保单位要按月如实申报，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确保参保职工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二、减免执行期限

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至4月，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至6月。费款所属期属于减免政策执行月份，在此期间申报核定、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可以享受相应减免政策。经批准缓缴的参保单位，在缓缴期内补缴减免政策执行月份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仍可享受相应减免政策。参保单位补缴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免政策终止后的社会保险费，不属于此次减免政策范围。

2020年3月份新申请办理参保的单位，可补办2月份参保业务，并自2月份享受相应减免政策。4月至6月份新申请办理参保的，自参保当月享受相应减免政策。在减免政策执行期内新

申请办理参保并从成立之日起补办参保业务、补缴社会保险费的，费款所属期属于减免政策执行月份的单位缴费部分可以享受相应减免政策。

三、参保单位划型

省统一组织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单位进行划型。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单位划型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一致。未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按参保险种分别对参保单位划型。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类型划型。

（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税务局、省工信厅、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联合成立大型企业划型小组，负责确定参保企业中的大型企业名单。对省统计局确定的2019年大型企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确定的金融类大型企业，直接确定为大型企业。其他企业由省社保经办机构根据2019年底参保登记和申报等数据以及省税务局提供的相关数据，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确定。大型企业名单经划型小组确认，按程序呈报省政府批准后，由省社保经办机构统一在业务信息系统中增加参保单位类型标识。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其他参保企业均归类为中小微企业，不再逐一认定。

（二）三项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中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

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的，由省社保经办机构通过与省民政厅相关信息比对确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由省社保经办机构根据省税务局提供的相关信息比对确定；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的，由省社保经办机构通过各险种内部数据比对确定。上述参保单位类型由省社保经办机构统一在业务信息系统标识。

（三）通过委托代理形式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义统一参保的用人单位划型实行告知承诺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将代理参保的单位作为二级管理单位，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供代理单位名称、类型、划型结果及其参保职工等信息，并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告知承诺书。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根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送情况，在业务信息系统中做好标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理参保的单位申请直接在社保经办机构参保的，要及时做好参保工作。

（四）劳务派遣机构对派遣人员按照用工单位进行分户管理，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用工单位名称、类型、划型结果及其派遣人员等信息，并附劳务派遣机构告知承诺书。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劳务派遣机构报送情况，在业务信息系统中做好标识。劳务派遣人员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按照用工单位性质确定适用的减免政策。

（五）省通过部门间信息比对难以确定类型的参保单位，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并在业务信息系统中标识。减免政策执行期间新参保单位，由单位自行申报单位类

型并附告知承诺书，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按其申报在业务信息系统中标识。

参保单位类型划定后，政策执行期间原则上不做变动。参保单位划型结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提供自助查询服务，接受社会监督。参保企业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可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起变更申请，逐级汇总上报到省社保经办机构核定。

四、减免和退费流程

减免政策执行期间，参保单位仍按月全额申报并打印社会保险费申报表，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将核定的应缴费额传递税务部门时按划型标识自动计算减免费额，税务部门依据减免后的应缴费额征收。减免政策执行期结束后，省社保经办机构、省税务局统一调整信息系统。除批准缓缴参保单位外，未在减免政策执行期内完成申报缴费，过期补缴减免政策月份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不享受相应减免政策。减免政策执行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完成二级分户管理单位划型登记的，可自2月份起按规定享受相应减免政策。

符合减免政策的参保单位2月份已申报未缴费的，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撤回已传递税务部门应缴信息，按照减免政策核定应缴费额后重新传递税务部门。参保单位不需再次申报，可直接到税务部门缴费。2020年2月已征收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额，确定单位缴费部分减

免金额，对中小微企业批量发起退款，无需参保单位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资料。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依据参保单位申请，可冲抵以后月份缴费，也可退回。具体业务按照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三项社会保险费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退费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税发〔2020〕23号）要求办理。

五、缓缴处理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以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缓缴申请，逐级上报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的，缓缴期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期满前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超过缓缴期限缴费的，按规定加收滞纳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从缴费到账后按日计息。

职工在减免政策执行期和缓缴期间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补齐社会保险费，从缴费到账次月按国家和我省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因疫情影响在3月完成申报缴费、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从3月计发基本养老金。减免政策执行期间，仍按现行规定做好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六、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减免政策

2020年2月1日以后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实行告知承诺制）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具体计算办法为，工伤保险费减免金额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

七、加强风险防控

各地要督促用人单位及时办理参保手续，按规定如实进行社会保险费申报，提供减免退费业务自助查询服务，便于参保单位准确核定减免金额。要加强内部管控，通过信息系统办理业务，严禁手工操作，切实防范经办风险。要建立投诉举报渠道，面向社会征集问题线索，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参保单位进行重点核查，发现参保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减免资质、扩大减免政策适用范围、截留退费资金等问题，以及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八、确保待遇发放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要加大扩面征缴力度，严格基金支出管理，统筹做好资金筹集安排，加快推进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加强基金监测预警，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支撑能力弱的地区，失业保险从省级调剂基金、工伤保险从省本级基金结余中给予支持。

九、加强经办服务和政策宣传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门户网站开设“网上参保直通车”窗口，可实现全省企业网上自助办理参保缴费。各地要加大经办服务和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重点解读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具体内容，详细介绍相关业务操作流程，提升广大参保单位对政策的知晓度，及时享受减免政策。对政策执行中参保单位及个人关注的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解答回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工作进展及成效，为提振企业信心营造良好氛围。

十、做好组织实施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强化部门协调配合，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及时掌握减免政策实施进展，及时发现政策执行期内各类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妥善化解，共同做好阶段性减免和缓缴社会保险费落实情况的统计和效应分析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有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与省联系。

2020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实施期限有关工作的通知**

冀人社字〔2020〕205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改发局、税务局：

为精准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按照国家和我省政策要求，现就做好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延长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要求，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免征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延长到2020年12月底，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减

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延长到 2020 年 6 月底。减免的三项社会保险费严格界定为费款所属期属于减免政策执行期内的当期缴费。参保单位补缴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免政策终止后的社会保险费，不享受减免政策。参保单位补缴减免政策执行期内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享受相应减免政策，按照减免后应缴未缴部分办理补缴并按规定收取滞纳金。其中，大型企业等其他执行减半征收政策的参保单位 5—6 月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在 7 月底前完成缴费的免收滞纳金；经批准缓缴的参保单位，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上述参保单位逾期缴费的，将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二、严格按照划型标准组织做好三项社会保险费核定征收工作。对已确定划型结果的参保单位，在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间，继续执行相应减免政策。按照省统一部署，通过与税务部门相关信息比对，各市县社保经办机构组织做好 2020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核定工作。在核定参保单位职工缴费基数下限时，按照 2018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 确定；核定缴费基数上限时按照 2019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300% 确定。同时将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基数调整为个人缴费基数之和，并从 2020 年 1 月起追溯调整，对已收费款进行多退少补，追溯调整费款所属期在减免政策执行期内的，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税务部门加强征缴管理、优化征缴方式，确保依法依规征缴到位。

三、继续做好参保单位退费工作。通过省信息比对核查，部分参保单位在办理补缴时存在多缴纳滞纳金情况（名单另行下发），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会同税务部门对省下发的名单和金额进行核实后，务于7月底前完成退费工作。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会同税务部门对2020年2月—6月已缴费单位进行全面梳理核对，对2020年2月份以来多征收的单位缴费部分、单位划型结果变更或二级（分户）管理后通过结算确定多征收的单位缴费部分、5月份部分大型企业等执行减半征收政策参保单位全额征收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多征收的单位缴费部分，尚未完成退费或抵扣的，务必在7月底前完成退费或抵扣工作，确保不漏一户、不少一分。

四、组织做好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人员基数核定和缴费工作。在核定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度缴费基数时，缴费基数下限按照2018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确定，缴费基数上限按照2019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确定。对2020年底前已经办理参保登记的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养老保险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不需要履行申请手续。上述人员可在2021年底对2020年未缴费月数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0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300%之间自主选择。

五、组织做好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企业缓缴社

会保险费工作。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20〕17号）第二条“原申请缓缴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可继续延长至2020年12月底”要求，各市组织做好本地信息系统参数调整，将已认定可缓缴参保单位的缓缴期限调整至2020年12月。对省新认定的可缓缴参保单位，按照省统一要求在信息系统中进行标识，精准落实好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支持企业复工、纾解企业困难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减免标准执行，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确保各项措施精准落实到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新问题、新情况，及时与省社保中心联系。

2020年7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实施意见

冀医保发〔2020〕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要求，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自2020年2月起，各市可根据本统筹区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企业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

市，可实施减征。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市要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四、各市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市自行解决。各市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可继续执行，但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各市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于3月10日前报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履职尽责，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2020年2月26日

解读：

一、减征对象：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

收，不包括事业单位。企业与事业单位的划分标准，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性质为参考。

二、减征时限：自2020年2月—6月。减征为2—6月实际征收数据（可以与属期不同）减征政策严格界定为费款所属期的职工医保费，参保单位补缴减征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征政策终止后的职工医保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征政策范围。

三、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个人部分不减免。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

五、关于2月份已缴职工医保费的处理：2020年2月已征缴职工医保费的地区，要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额，准确确定减征部分的金额。对于减征部分的金额，优先选择直接退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也可以与参保单位沟通，尊重参保单位意愿和选择，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

六、关于减征流程：医保经办机构将分户核定的缴费基数、适用的费率以及减征后的应缴费额等传递给税务部门。

七、冀医保字〔2020〕4号文件继续执行。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2020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冀医保字〔2020〕4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河北雄安新区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和省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2020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参保人员及时享受到医保待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宽参保缴费业务办理时限

将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疫情防控期间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征缴期暂延长至疫情防控期结束的次月月底。延迟缴纳期间，不影响正常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二、大力推进“不见面”参保缴费

（一）参保登记。各地要积极倡议、引导参保单位和个人实

行“不见面”办事，明确“不见面”办理参保登记方式、申办材料和办理流程等内容，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非接触式办理方式，试行事后补交材料，为参保单位和个人及时办理参保登记，减少因人员流动造成疫情传播的安全风险。

（二）申报缴费。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灵活就业缴费人缴纳医疗保险费，可通过河北省电子税务局、“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按照相应的操作流程申报缴费。城乡居民缴纳个人医疗保险费，可通过河北省电子税务局、“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城市服务、支付宝城市服务、经办银行的网上银行或手机APP等渠道，按照相应的操作流程申报缴费。

各地医保、税务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参保登记和参保缴费的信息比对，及时准确掌握应参保单位和城乡居民的参保缴费情况。对未按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和尚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采取电话、信函、网络等非接触方式加强联系和沟通，确保未参保缴费的单位和个人能够及时了解相关政策 and 方式，并按要求参保缴费，确保2020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任务顺利完成。

2020年2月5日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落实
政府工作报告有关电信降费工作会议纪要并
细化落实举措的函》的通知

冀通信〔2020〕100号

中国电信河北分公司，中国移动河北公司，中国联通河北省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了《关于印发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有关电信降费工作会议纪要并细化落实举措的函》（工通信函〔2020〕307号），现转发你们，并就我省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各电信企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今年“两会”精神，扎实推进网络降费工作，通过降低网络费用，达到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的目的。

二、范围对象和目标任务

按照工信部统一要求，降费工作业务范围明确为企业互联网接入宽带和专线，对象主要针对企业，并重点向中小企业和制造

企业倾斜，整体上要实现企业宽带、企业专线平均资费降低15%的目标。

三、具体工作举措

(一) 明确算法。2020年降费工作计算方法采用平均资费降幅计算方法。即2020年平均资费降幅(%) = (2019年平均资费 - 2020年平均资费) / 2019年平均资费。其中平均资费(元/Gbps) = 累计业务收入(元) / 累计总带宽(Gbps)。

(二) 摸清底数。为确保降费核算基础数据准确，请各电信企业统计汇总2020年涉及降费的企业清单、企业数量，并分别核算2019年企业宽带、企业专线年平均资费。请于2020年7月5日前将上述数据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我局。

(三) 细化落实。各电信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工作落实举措，为企业推出更有针对性的优惠资费方案和企业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通过多种方式降低平均资费水平。

(四) 及时报送。为掌握我省降费工作进展情况，请各电信企业建立降费工作台账，按时报送工作进展。请于2020年7月开始每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上月降费工作进展情况，具体内容格式详见《关于印发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有关电信降费工作会议纪要并细化落实举措的函》(工通信函〔2020〕307号)文件表格，7月10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报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12月20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报全年工作总结。

各电信企业应高度重视，积极推进，把降费各项措施落到实

处，保质保量完成 2020 年各项降费任务目标。

附件：关于印发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有关电信降费工作会议纪要并细化落实举措的函

2020 年 7 月 1 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有关电信降费
工作会议纪要并细化落实举措的函

工通信函〔2020〕307号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有关要求，5月29日上午，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组织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召开会议，就“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15%”任务进行研究部署（会议纪要附后）。请你公司根据会议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落实举措：提出工作方案，并摸清2019年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相关底数和基准，确保各项任务落实成效做到可查验可核实。有关材料请于6月22日前以正式书面形式反馈。

附件：会议纪要

2020年6月15日

会议纪要

5月29日上午，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组织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召开会议，就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15%”的要求，研究落实举措。会议由陈家春巡视员主持，三家基础电信企业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上，信息通信发展司介绍了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电信降费具体任务目标和有关背景情况，以及与国研室、国办督查室就政府工作报告有关宽带和专线降费范围的沟通意见（降费主要针对企业，不包括党政军和事业单位、个人和家庭宽带和专线）。三家基础电信企业表示自疫情以来，积极主动担当，已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等实施了多项优惠举措，下一步将严格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部署，坚决完成目标任务，并分别介绍了拟推出的相关落实举措。经充分交流和讨论，会议议定了如下事项：

一、细化明确目标任务

一是明确电信降费对象范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15%”，主要针对企业，并重点向中小企业和制造企业倾斜，整体上要实现企业宽带、企业专线平均资费降低15%的目标。

二是明确宽带和专线范围。继续沿用以往落实有关企业宽带和专线降费时所明确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企业互联网接入宽带和专线等。

三是明确平均资费降幅计算方法。继续沿用以往平均资费降幅计算方法，即 2020 年平均资费降幅（%）=（2019 年平均资费 - 2020 年平均资费）/2019 年平均资费，其中平均资费（元/Gbps）= 累计业务收入（元）/ 累计总带宽（Gbps）。此外，会议还就落实行业工作会议有关扶贫助残等电信降费工作任务予以了明确。

二、明确工作要求

一是细化落实工作举措。各基础电信企业要根据此次会议精神，进一步细化落实工作举措，提出工作方案，抓好贯彻落实，把降费工作落到基层、落到实处，保质保量完成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目标。

二是健全内部工作机制。各基础电信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制度，形成规范要求、严格检查、问责考核的闭环管理，确保降费各项政策措施取得实效。

三是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各基础电信企业要对 2019 年企业宽带、企业专线的业务收入、业务带宽、平均资费和用户数量等进行梳理，确保降费核算基础准确。同时，建立降费工作台账，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请于 6 月 22 日前，报送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5 月降费工作台账（内容及格式见附表）；自 7 月起，

每月12日前，报送上月降费工作台账和工作进展，我部将从7月起，每月15日前向国办督查室报送降费进展情况。

四是加强督促检查和监管力度。我部将结合电信行风建设和纠风工作，支持各地电信监管机构采取检查督导和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督促各项措施在基层落实到位，同时畅通企业反馈渠道，加强社会监督，确保降费落到实处。

参会人员名单：

工信部信息通信发展司：陈家春、黄业晶、梁山山、李德宏

中国电信集团：刘玉明、杨戈、高扬、邓小琳、刘勇

中国移动集团：魏冰、张平宗、蔡正兴、余凯航

中国联通集团：韩丽艳、澹台新谱、王君珂、余斌、唐慧曼、孔博睿、刘守存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贺佳：刘悦

××××年××月企业宽带和专线降费指标台账

项 目	业务收入			业务带宽			平均资费			企业用户数			宽及用户数			让利金额		
	计量单位	本年 本月止 到达	本月 实际	计量单位	本年 本月止 到达	本月 实际	计量单位	本年 本月止 到达	本月 实际	计量单位	本年 本月止 到达	本月 实际	计量单位	本年 本月止 到达	本月 实际	计量单位	本年 本月止 到达	本月 实际
1. 企业 宽带业务	万元			万 Gbps			元/ Gbps			万户			万户			亿元		
2. 企业 专线业务	万元			万 Gbps			元/ Gbps			万户			万户			亿元		

二、金融支持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已经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第 9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0 年 7 月 5 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引导其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

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

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

诉人，同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

的部门申请认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实、结算；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八) 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 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 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 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

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四) 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 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 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 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2020年2月至6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 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

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行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 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 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

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020年2月8日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 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 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

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2020年2月1日

财政部等五部门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

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 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 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国家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 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 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 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

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

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

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人 民 银 行
审 计 署
2020 年 2 月 7 日

财政部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 融资担保作用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 增信的通知

财金〔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更加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前形势下政府控股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积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努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服务效率，及时履行代偿责任，依法核销代偿损失，协调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二、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要求，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经营范围，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

投资，不得新开展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

三、坚持下沉一线、更好发挥放大效应的原则，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加快开展股权投资，力争2020年投资10家支小支农成效明显的地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批量担保贷款合作，力争实现2020年新增再担保业务规模4000亿元目标。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合作机构单户100万元及以下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2020年全年对单户100万元以上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2020年全年对小微企业减半收取融资担保、再担保费，力争将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进一步提高支小支农业务占比，确保2020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和户数占比不低于80%，其中新增单户5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50%。

五、2020年中央财政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要求，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奖补激励。各地要加强相关政策衔接，加大代偿补偿力度，切实保障降费效果。符合条件的担保、再担保机构可按规定享受担保赔偿准备和未到期责任准备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

六、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调整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盈利考核要求，重点考核在实现保本微利的前提下支农支小成效（包括当年新增支小支农担保户数、当年新增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当年新增500万元以下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比、当年平均综合融资费率等），落实尽职免责要求，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对于支小支农成效明显但代偿压力较大的机构，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时给予适当支持，推动实现可持续经营。

七、对严重偏离支小支农主业、擅自扩大业务范围、违规开展股权投资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的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予以公开通报，不得享受各级财税支持政策，不得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范围。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责任担当，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尽快完善配套措施，推动政策落实落细落地。

2020年3月27日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财金〔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创业造成一定影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扩大覆盖范围

（一）增加支持群体。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新发放贷款，应将下列群体纳入支持范围：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

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二是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三是贷款购车加入网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等证明材料）；四是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五是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降低申请门槛。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0%下降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降为8%。

二、适当提高额度

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

三、允许合理展期

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创业担保贷款，可给予展期，最长可展期至2020年6月30日，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四、降低利率水平

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应适当下降，具体标准

为：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贷款利率上限由不超过 LPR+300BP 下降为 LPR+250BP，中、西部地区由不超过 LPR+200BP 下降为 LPR+150BP，东部地区由不超过 LPR+100BP 下降为不超过 LPR+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发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

五、合理分担利息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六、简化审批程序

推行电子化审批，逐步实行全程线上办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可通过所在地社区、村委会、群团组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推荐方式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渠道，推广依托社会保障卡搭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和拨付功能。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避免重复提交材料。人社部门资格审核原则上应压缩在 7 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尽职调查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原则上压缩在 5 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

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鼓励各地自主整合担保基金与经办金融机构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

七、免除反担保要求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

八、提升担保基金效能

各地相关部门要简化担保条件和手续，制定担保基金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办法，合理提升担保基金代偿比例和效率。实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90%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10倍。

九、鼓励地方加大支持力度

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

十、强化统筹协调与激励约束

财政、人民银行、人社部门要完善协作机制，加快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分类统计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充分整合资格审核、贴息、贷款发放等数据。人社部门负责做好资格审核工作。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金融机构按季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人社部门报告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强化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专项金融债发行等外部激励约束，引导经办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明确对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发挥好奖补资金激励作用，确保贴息、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十一、政策衔接

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通知无明确规定的，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2020年4月15日

财政部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 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金〔2020〕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信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财政贴息资金审核工作的通知》（财办预〔2020〕30号）要求，现向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见附件。支出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7 金融支出”，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10001”。本项资金全部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厅（局）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用。

一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尽快直接向企业拨付贴息资金，满足企业实际还息资金需求，切实减轻企业融资负担，强化企业资金保障。如因特殊情况，确需由市县向企业拨付，请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在10日内提出有关直达

资金分配到市县基层的方案报我部备案，待我部审核同意后再行下达到市县。在向市县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是强化贴息资金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因企业提前还款等情况出现贴息资金结余，或贷款用途不符合要求等，应及时予以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收回资金情况应在申请2021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时一并报告。

三是持续加强贴息资金绩效管理，2021年3月31日前将贴息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情况纳入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材料，向我部（金融司）和当地监管局报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中增加如下指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拨付率（目标值90%），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符合疫情防控重点保障贴息要求的企业数量、平均贷款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满意度（目标值85%）。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下达情况表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中央财政拨付贴息资金
1	北京	24105
2	天津	4541
3	河北	7344
4	山西	2366
5	内蒙古	2069
6	辽宁	1121
7	大连	868
8	吉林	4492
9	黑龙江	1375
10	上海	9317
11	江苏	2895
12	浙江	48940
13	宁波	6742
14	安徽	13810
15	福建	6456
16	厦门	189
17	江西	13877
18	山东	6992
19	青岛	348
20	河南	10029
21	湖北	46762
22	湖南	13237
23	广东	25098
24	深圳	1784

序号	地区	中央财政拨付贴息资金
25	广西	2997
26	海南	937
27	四川	6174
28	重庆	14695
29	贵州	3171
30	云南	2523
31	西藏	150
32	陕西	1708
33	甘肃	1191
34	青海	213
35	宁夏	987
36	新疆	3382
合计		292885

附件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下达情况表（首批）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中央财政拨付 贴息资金	中央财政拨付 贴息资金（万位）	备注
1	北京	22413.90	22414	剔除 176.20
2	天津	4328.99	4329	
3	河北	7246.88	7247	
4	山西	2365.82	2366	
5	内蒙古	2063.72	2064	
6	辽宁	945.00	945	
7	大连	856.54	857	
8	吉林	4193.91	4194	
9	黑龙江	502.76	503	
10	上海	9315.22	9315	
11	江苏	2773.69	2774	
12	浙江	47693.77	47694	
13	宁波	6742.13	6742	
14	安徽	13748.89	13749	
15	福建	6267.56	6268	
16	厦门	90.80	91	
17	江西	12731.78	12732	
18	山东	6963.26	6963	
19	青岛	313.63	314	
20	河南	9986.92	9987	
21	湖北	41039.70	41040	
22	湖南	13229.92	13230	
23	广东	24873.55	24874	
24	深圳	1783.65	1784	
25	广西	2901.49	2901	
26	海南	911.84	912	

序号	地区	中央财政拨付 贴息资金	中央财政拨付 贴息资金（万位）	备注
27	四川	5814.37	5814	
28	重庆	14614.38	14614	
29	贵州	3071.34	3071	
30	云南	2476.35	2476	剔除 712.96
31	西藏	149.89	150	剔除 2.38
32	陕西	1550.61	1551	
33	甘肃	1142.86	1143	
34	青海	161.00	161	
35	宁夏	986.66	987	
36	新疆	2435.72	2436	
合计		278688.50	278692	

附件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下达情况表（追加）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中央财政拨付 贴息资金	中央财政拨付 贴息资金（万位）	备注
1	北京	1691.05	1691	
2	天津	211.65	212	
3	河北	97.12	97	
4	山西	0.00	0	
5	内蒙古	5.13	5	
6	辽宁	175.80	176	
7	大连	11.32	11	
8	吉林	298.00	298	
9	黑龙江	872.17	872	
10	上海	2.38	2	
11	江苏	120.83	121	
12	浙江	1245.56	1246	
13	宁波	0.00	0	
14	安徽	61.20	61	
15	福建	187.75	188	
16	厦门	97.63	98	
17	江西	1144.65	1145	
18	山东	28.75	29	
19	青岛	34.07	34	
20	河南	41.84	42	
21	湖北	5722.27	5722	
22	湖南	7.00	7	
23	广东	223.59	224	
24	深圳	0.00	0	
25	广西	95.80	96	
26	海南	25.09	25	

序号	地区	中央财政拨款 贴息资金	中央财政拨款 贴息资金（万位）	备注
27	四川	360.46	360	
28	重庆	81.21	81	
29	贵州	99.60	100	
30	云南	47.26	47	
31	西藏	0.00	0	
32	陕西	157.00	157	剔除首批 27.61
33	甘肃	48.35	48	
34	青海	52.00	52	
35	宁夏	0.00	0	
36	新疆	946.30	946	
合计		14192.82	14193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财办〔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运行，中央财政和地方陆续出台相关财税政策，不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现就加强相关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到实处

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学习针对疫情防控出台的有关经费保障、财政补助、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措施，理解领会吃透政策精神。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和辅导，确保患者、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及相关人员、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应享尽享”救助补助或经费保障政策，确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个人尽享财税支持政策，及时获得资金支持。密切跟踪相关财税政策落地实施情况，及时了解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疫情对当地经济发展和财政收支影响的分析，研究提出相关政策调整和完善建议。

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级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等文件精神，指导当地相关部门和基层财政部门落实好各项财税政策。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积极协助地方财政部门细化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或操作指引，明确患者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税收优惠、财政贴息、物资采购政策等实施范围、使用方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流程等，确保疫情防控的各项财税政策落实落细。

二、强化财政监管，确保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用在实处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监管，重点关注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患者救助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财政贴息、物资采购等有关财政资金的审核、拨付、管理使用等情况，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规范疫情防控资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疫情防控期间以非现场监管为主，灵活采用线上报送、线上跟踪等“非现场、不见面”的“互联网+监管”方式，利用视频会议、电话沟通、微信联系等手段，有效有序开展监管工作。对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不到位，财政资金分配、资金补助不合理等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要充分发挥舆论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财税政策和资金分配等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疫情结束后结合实际适时开展现场监管，严

肃财经纪律，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中央转移支付以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捐赠等各项资金的统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加快预算执行，及时、足额拨付各项疫情防控资金。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及时掌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建立疫情防控资金台账。督促地方财政部门统筹做好资金调度、垫付，优先保障和拨付疫情防控资金，切实保障基层疫情防控及“三保”支出需求。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反映并提出改进建议。发现地方财政部门将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平衡预算，以及资金分配、资金补助不合理等问题，要及时指出并督促纠正；对擅自截留、挤占、挪用疫情防控资金，购置与疫情防控无关物资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督促地方严肃查处。

三、做好绩效评价，提高疫情防控财税政策和财政资金绩效

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各地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及时对相关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要结合出台的财税政策和财政补助资金确定的工作目标和要求，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全面收集各项数据信息，进行必要的现场调研。围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性开展评价，重点关注政策和资金是否及时、精准到位，资金补助标准是否科学合理，资金分配是否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防控政

策和资金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根据评价情况，系统总结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分析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建议，作为调整完善财税政策、加强资金管理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的重点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抽审工作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实施，地方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

四、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提高监管工作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是保障相关财税政策取得实效和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职，勇于担当，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加强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既要各尽其责，又要相互支持，强化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各级财政部门要注重同当地人行、银保监、税务、发改以及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形成监管合力。

（三）坚持实事求是，改进工作作风。各级财政部门既要严

格执行工作程序和内部控制要求，又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非常时期的特殊情况，坚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注意听取多方意见建议，全面、客观、审慎看待发现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判断。要减少基层财政数据统计、报表填报、文件报送等工作，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高效有序监管。

2020年2月17日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加快拨付贴息资金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补充通知

财办金〔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更好落实《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和全国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电视电话会议上关于“各地要按照战时标准和要求，迅速行动起来，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各地财政部门要从快拨付贴息资金”的要求，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把关，精准认定，避免将未承担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生产和调配任务、贷款资金未用于扩能增产的企业纳入支持范围，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切实提高财政贴息资金使用效益。要防止层层加码叠加贴息支持，避免出现贷款利率过低甚至负利率带来企业套利、行业攀比、管理混乱等问题。

二、为加快贴息资金拨付进度，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与本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贷款银行加强沟通，实时掌握优惠贷款发放

进度，主动上门对接服务，宣传贴息政策，可采取“先拨后结”方式，先行安排贴息资金，及时拨付至符合条件的企业，全力支持相关企业扩大产能。

三、省级财政部门应每月汇总辖区内贴息资金拨付和支持企业的有关情况，通过官网等渠道予以公示，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宣传政策实施效果。

四、省级财政部门应于2020年5月31日前汇总一并向财政部申请贴息资金结算。

五、省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周五中午前汇总贴息资金拨付数额、支持优惠贷款规模、支持企业总数等情况反馈我部金融司。

2020年3月2日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关于开展优质粮食工程重点示范
企业信贷支持行动的通知

国粮财〔2020〕1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支持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建设和“五优联动”，促进农民增收和银企双赢，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粮食产业强国建设，“保粮食能源安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决定联合开展优质粮食工程重点示范企业信贷支持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原则

（一）促进农民持续增收。通过金融信贷支持优质粮食工程示范企业实施“五优联动”，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建立健全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机制，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方式，与种粮农民结成长期稳定的利益共同体，促进种粮农民

持续增收。

(二) 助力粮食企业降本增效。重点扶持主营业务突出、产业化程度高、带动能力强、市场前景好、增长潜力大、服务农民最直接的优质粮食工程示范企业，加大金融信贷支持，提高企业信贷可获得性，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增强企业发展动力，促进企业降本增效、发展壮大，夯实乡村振兴和国家粮食安全的企业载体。

(三) 推动粮食产业提质升级。支持示范企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通过升级生产工艺、提高加工水平、完善设施设备、加强品牌和市场体系建设等，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培育新需求，开拓新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推动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四) 实现产融合作共赢。加强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加大信贷支持，创新信贷产品，提高信贷服务，拓宽政策性金融支粮新模式新途径，培育和扶持一批优质粮食企业客户，促进产融结合和银企共赢。

二、支持政策

(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继续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进一步加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力度，及时安排补助资金；指导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加大政策争取支持力度，督促示范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规范资金使用，提高实施效益。

(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将在符合基本贷款政策的前提下，对优质粮食工程重点示范企业给予信贷重点支持，优先保证信贷规模，开通办贷绿色通道，对企业优质粮食工程建设项目优先支持，提供有力的信贷支撑。

(三)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及时跟踪分析示范企业经营发展情况，不断研究完善对优质粮食工程重点示范企业的产业政策和信贷支持措施，全方位多角度支持优质粮食工程深入实施。

三、认定条件

优质粮食工程重点示范企业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实施优质粮食工程（“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的示范企业。

(二) 以粮油生产、收购、储备、加工、销售为主业，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产权清晰。金融机构信用等级 A 一级及以上，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5%。

(三) 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和经济实力，良好的发展前景，经营期内业绩良好，近三年盈利良好（因执行国家政策亏损除外）。

(四) 内控体系健全，财务管理规范，没有违规和不良信用记录，除粮食财务挂账外无不良贷款，除政策性因素外无欠息、欠农民售粮款等不良记录。

(五) 企业管理科学、经营方式灵活、生产工艺先进、技术

创新、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具有创新示范作用。在“中国好粮油”品牌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粮油产品质量、助农增收等方面有亮点。

(六) 企业注册资本、销售收入和粮食加工能力符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有关信贷准入政策。

对列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联合扶持发展的重点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粮食市场调控骨干企业、脱贫攻坚相关地区粮食企业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老客户，有关认定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四、认定办法

(一) 认定程序。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可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申请，经双方共同审核确认后逐级上报。符合条件的地市级和省级国有粮食企业可直接向同级机构申报。各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共同审核汇总后，将评定结果于2020年8月28日前联合上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务审计司）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粮棉油部），我们进一步对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并发文公布优质粮食工程重点示范企业信贷支持行动企业名单。

(二) 申报材料。(1) 优质粮食工程重点示范企业信贷支持行动申报表（见附件）；(2) 实施优质粮食工程（“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企业相关证明资料；(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

务登记证；（4）银行资信证明、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5）2017年、2018年、2019年企业年度决算相关材料，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以及其他有助于证明企业经营状况良好的材料；（6）企业优质粮油生产、产业化经营及促农增收等情况。

五、其他要求

（一）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要高度重视此次认定工作，切实加强沟通协调，规范认定程序，周密安排部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二）申报企业要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在申请审核过程中，如有疑难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务审计司 电话：010—6390682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部 电话：010—68085571

附件：优质粮食工程重点示范企业信贷支持行动申报表

附件

优质粮食工程重点示范企业信贷支持行动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省	市	县	企业名称	列入 优质 粮食 工程 示范 企业 年份	企业性质	行业类别	基本 账户 是否 开立 在农 发行	信用 等级	注册 资本 (万元)	资产 负债 率	是否 存在 不良 贷款 或其 他不 良信 用记 录	设计 生产 能力 (吨/年)	仓储 能力 (吨)	2019年 实际 加工 处理 原粮 数量 (吨)	2019年 销售 收入 (万元)	2019年 末固 定资 产净 值 (万元)	2019 年末 无形 资产 (万元)	2017 年度 净利 润 (万元)	2018 年度 净利 润 (万元)	2019 年度 净利 润 (万元)	产业 化龙 头企 业格 级别	是否 省级 粮食 市场 调控 骨干 企业	联系 方式		
1																										
2																										

注：1. 企业名称按照企业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

2. 企业性质分为：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 产业化龙头企业资格级别指：国家级产业化龙头企业、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市（地）级产业化龙头企业，填表时分别用国家级、省级、市级表示。

4. 行业类别分为：小麦加工、玉米加工、稻谷加工、大米加工、其它粮食加工、其它油脂加工。

5. 信用等级是指企业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最新评定的信用等级。

6. 除已明确时间项外，数据填报日期为2020年6月末。

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

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 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 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

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 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 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 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 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 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

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 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 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 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 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受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 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 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 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 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 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

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银 保 监 会
证 监 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年1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 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20〕120号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小微企业造成的重大影响，金融及相关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迅速行动，主动作为，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支持扩内需、助复产、保就业，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精准金融服务。为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进一步疏通内外部传导机制，促进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不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下同）融资规模明显增长、融资结构更加优化，实现“增量、降价、提质、扩面”，推动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不折不扣落实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政策

（一）安排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完善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的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提高受惠企业占比，对于疫情前经营正常、受疫情冲击经营困难的企业，贷款期限要能延尽延。要结合企业实际，提供分期还本、利息平摊至后续还款日等差异化支持。提高响应效率、简化办理手续，鼓励通过线上办

理。

(二) 发挥好全国性银行带头作用。全国性银行要用好全面降准和定向降准政策，实现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出台细化方案，按月跟进落实。五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40%。全国性银行要合理让利，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明显扩大，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三) 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及支持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外贸、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发放依法合规，防止“跑冒滴漏”。中小银行要运用好再贷款再贴现资金，鼓励中小银行加大自有资金支持力度，促进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

(四) 落实好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专项信贷额度。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在2020年6月底前将3500亿元专项信贷额度落实到位，以优惠利率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制定本银行专项信贷额度实施方案，按月报送落实情况。

(五) 加大保险保障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的具体情况，提供针对性较强的相关贷款保证保险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区分国别风险类型，进一步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出口中小微企业的风险保障。鼓励保险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探索创新有效的理赔方式，确保出险客户得到

及时、便捷的理赔服务。

二、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六) 提高政治站位，转变经营理念。要高度重视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工作，强化责任担当。按照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把经营重心和信贷资源从偏好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移到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实现信贷资源增量优化、存量重组。

(七) 改进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做实普惠金融事业部“五专”机制，单列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制造业等专项信贷计划，适当下放审批权限。改革小微信贷业务条线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全国性商业银行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力度要不低于50个基点，中小银行可结合自身实际，实施内部转移定价优惠或经济利润补贴。

(八) 完善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商业银行要提升普惠金融在分支行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将普惠金融在分支行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权重提升至10%以上。要降低小微金融利润考核权重，增加小微企业客户服务情况考核权重。改进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如无明显证据表明失职的均认定为尽职，逐步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激发其开展小微信贷业务的积极性。

(九) 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商业银行要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

押担保的依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新发放信用贷款占比显著提高。督促商业银行提高首次从银行体系获得贷款的户数。允许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贷款纳入正常类贷款，鼓励商业银行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力争 2020 年小微企业续贷比例高于上年。

(十) 运用金融科技手段赋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改造信贷审批发放流程。深入挖掘整合银行内部小微企业客户信用信息，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外部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提高客户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打通企业融资“最后一公里”堵点，切实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三、改革完善外部政策环境和激励约束机制

(十一) 强化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和结构调整功能。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十二) 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作用。将主要银行贷款利率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点差纳入宏观审慎评估考核，密切监测中小银行贷款点差变化。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银行内部利率传导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有序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

(十三) 优化监管政策外部激励。推动修订商业银行法，研究修改商业银行贷款应当提供担保的规定，便利小微企业获得信贷。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继续实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户数“两增”要求。进一步放宽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十四) 研究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制度。修改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弱化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考核中对利润增长的要求。将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情况挂钩。引导金融企业更好地落实国家宏观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通过场外期权、仓单服务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风险管理服务。

(十五) 更好落实财税政策优惠措施。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税收优惠和奖补措施的宣传力度，力争做到应享尽享。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保障，做好财政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

(十六) 发挥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其准公共产品属性和政策性，逐步取消盈利考核要求，重点考核其支小支农成效（包括新增户数、金额、占比、费率水平等）、降低反担保要求、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和首次贷款支持率等指标，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提高担保放大倍

数，并将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十七) 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加快运作。2020年力争新增再担保业务规模4000亿元。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批量担保贷款业务合作，提高批量合作业务中风险责任分担比例至30%。对合作机构单户100万元及以下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2020年全年对100万元以上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十八) 清理规范不合理和违规融资收费。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贷款中违规收费及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变相抬高中小微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乱象加强监管检查，从严问责处罚。

四、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作用

(十九) 加大债券市场融资支持力度。引导公司信用类债券净融资比上年多增1万亿元，支持大型企业更多发债融资，释放信贷资源用于支持小微企业贷款。优化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审批流程，疏通审批堵点，加强后续管理，2020年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3000亿元。进一步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支持作用。推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发展，推广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融资工具。

(二十) 提升中小微企业使用商业汇票融资效率。对于确需延时支付中小微企业贷款的，促进企业使用更有利于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的商业汇票结算，推动供应链信息平台与商业汇票

基础设施互联，加快商业汇票产品规范创新，提升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

(二十一) 支持优质中小微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加快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优化新三板发行融资制度，引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机制，取消定向发行单次融资新增股东 35 人限制，允许内部小额融资实施自办发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设立精选层，建立转板上市制度，允许在精选层挂牌一年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直接转板上市，打通挂牌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上升通道。对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建立差异化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引入公募基金等长期资金，优化投资者结构。

(二十二) 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投早投小。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05 号)，强化对创业投资基金的差异化监管和自律。制定《创业投资企业标准》，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专注投资中小微企业创新创造企业。鼓励资管产品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支持力度，并逐步提高股权投资类资管产品比例，完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机制，加强创业投资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市场化合作。推动完善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政策。

(二十三) 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选择具备条件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推动修改区域性股权

市场交易制度、融资产品、公司治理有关政策规定。推动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将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地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平台。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地方信用平台等对接，鼓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参与，推动商业银行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五、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四) 加大对地方征信平台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力度。研究制定相关数据目录、运行管理等标准，推动地方政府充分利用现有的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地方征信平台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市场化征信机构运维地方平台。以地方服务平台为基础，加快实现互联互通，服务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探索建立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纳入产业部门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等优质中小微企业信息库，搭建产融合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和比对，促进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对接，提供高质量融资服务。完善和推广“信易贷”模式。

(二十五) 建立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动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改革，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

六、优化地方融资环境

(二十六) 建立健全贷款风险奖补机制。有条件的地方政府

可因地制宜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提供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奖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等，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完善风险补偿金管理制度，合理设置托管对象、补偿条件，提高风险补偿金使用效率。

（二十七）支持对中小微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产融合作，推动全产业链金融服务，鼓励发展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促进中小微企业2020年应收账款融资8000亿元。加强金融、财政、工信、国资等部门政策联动，加快推动核心企业、财政部门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力争实现国有商业银行、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全部接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二十八）推动地方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地方政府夯实风险分担、信息共享、账款清欠等主体责任，继续组织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督促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依法依规及时支付各类应付未付账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续贷中心、首次贷款中心、确权中心等平台，提供便民利企服务。继续清理地方政府部门、中介机构在中小微企业融资环节不合理和违规收费。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九）加强组织推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可通过建立专项小组等形式，加强与当地发展改革、财税、工信、商务、国资等部门的联动，从强化内部激励、加强首

贷户支持、改进服务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强化银企对接、优化融资环境等方面，因地制宜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三十）完善监测评价。探索建立科学客观的全国性中小微企业融资状况调查统计制度和评价体系，开发中小微企业金融条件指数，适时向社会发布。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会同各银保监局探索建立地市级和县级小微金融区域环境评价体系，重点评价辖区内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水平、融资担保、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和共享、账款清欠等，并视情将金融机构和市县评价结果告知金融机构上级部门和副省级以上地方政府，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

2020年5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 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 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银发〔2020〕12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稳企业保就业支持政策，缓解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年内还本付息资金压力，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一步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策适用范围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按照“应延尽延”要求，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对于2020年年底前提到期的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

业的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给予政策支持，并对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地方法人银行）执行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给予相关激励。

二、关于普惠小微贷款到期本金、应付利息支付安排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普惠小微贷款应付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三、对地方法人银行执行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激励措施

为充分调动地方法人银行积极性，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通过特殊目的工具，对地方法人银行给予其办理的延期还本普惠小微

贷款本金的1%作为激励。在规定期限内，同一笔贷款多次延期还本的，只在首次延期时享受激励措施。

地方法人银行申请激励资金，应向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或地市中心支行提交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会同同级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对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延期还本付息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地方法人银行所提供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发现地方法人银行存在数据虚报错报、套取激励资金等违规行为的，人民银行将收回已发放的激励资金，取消该地方法人银行申请激励资金的资格，并依法予以惩戒。

四、工作要求

“应延尽延”，提升政策覆盖面。对于普惠小微贷款，只要企业提出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且承诺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就应当予以办理，并合理安排还本付息时间，避免集中到期。对于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持续加强监督管理，有效防控信贷风险。办理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可要求企业提供稳岗承诺书；贷款延期期间，企业应当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建立专项台账，进行专项统计，密切监测贷款质量变化，对可能出现的信贷风险提前做好预案。

五、配套政策

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因执行上述政策产生的流动性问题，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

对于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各级财政部门在考核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2020年经营绩效时，应充分考虑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业绩的影响，给予合理调整和评价。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已按《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仍可根据本通知规定继续办理延期还本付息。

中国人民银行
银 保 监 会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2020年6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

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

银发〔2020〕123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强化稳企业保就业支持政策，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使用4000亿元再贷款专用额度，通过创新货币政策工具按照一定比例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促进银行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购买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

自2020年6月1日起，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按季度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信用

贷款。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最新央行评级 1 级至 5 级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购买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 40%，贷款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购买上述贷款后，委托放贷银行管理，购买部分的贷款利息由放贷银行收取，坏账损失也由放贷银行承担。购买上述贷款的资金，放贷银行应于购买之日起满一年时按原金额返还。

二、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支持，确保 2020 年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高。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整合内外部信用信息，提高对小微企业信用风险评价和管控水平。要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特点，丰富信用贷款产品体系，鼓励提升信用贷款中长期授信额度。要合理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发放效率。

获得支持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增长目标，将政策红利让利于小微企业，着力降低信用贷款发放利率。要建立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发

放专项台账，及时报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并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要做好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可要求企业提供稳岗承诺书；贷款期间，企业应当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要把控好信贷风险，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积聚。

三、强化协作，压实责任，狠抓落实

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和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强化政策传导，狠抓贯彻落实，支持小微企业正常经营和就业稳定。通过开展信用贷款专项行动等多种形式，提高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服务能力。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做好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用贷款投放情况监测评估，防范政策执行中的道德风险和金融风险，推动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升，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 保 监 会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2020年6月1日

银保监会等五部门 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 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6号

各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纾解中小微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关部门作了深入研究，确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贷款到期本金安排

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

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

二、关于贷款利息支付安排

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三、关于湖北地区特殊安排

湖北地区各类企业适用上述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湖北地区配备专项信贷规模，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争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平均水平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

四、关于企业新增融资安排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应贷尽贷快贷。

要改进绩效考评、尽职免责等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努力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地方法人银行应主动申请人民银行的新增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积极配合政策性银行的新增信贷计划，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五、落实要求

做好需求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需求，开通线下和线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多种渠道，为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提供便利。要及时受理企业申请，限时回复办理。

明确支持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合理评估企业状况，调整完善企业还本付息安排，重点支持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遇到特殊困难的行业，例如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文化娱乐、住宿餐饮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倾斜。

有效防范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进行专门统计、密切监测，对于贷款期间企业经营出现实质性变化的，及时予以相应处置。同时，应完善反欺诈模型运用，推进信息共享联防。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停止融资支持，并通过上报征信、诉讼等惩戒措施，有效防控道德风险。

六、有关配套政策

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持银行负债端平稳接续。

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0 年的经营考核，应充分考虑应对疫情、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特殊因素，给予合理评价。

银 保 监 会
人 民 银 行
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财 政 部
2020 年 3 月 1 日

中国银保监会等六部门 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18号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近年来，银行业保险业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加大减费让利力度，对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仍存在不合理收费、贷存挂钩和强制捆绑搭售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各环节收费与管理，维护企业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贷环节取消部分收费项目和不合理条件

(一) 取消信贷资金管理等费用。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对于已划拨但企业暂未使用的信贷资金，不得收取资金管理费。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不得在贷款合同中约定提前还款或延迟用款违约金，取消法人账户透支承诺费和信贷资信证明费。

(二) 严格执行贷存挂钩、强制捆绑搭售等禁止性规定。除存单质押贷款、保证金类业务外，不得将企业预存一定数额或比例的存款作为信贷申请获得批准的前提条件。不得要求企业将一定数额或比例的信贷资金转为存款。不得忽视企业实际需求将部分授信额度划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强制以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替代信贷资金。不得在信贷审批时，强制企业购买保险、理财、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 提前开展信贷审核。银行应根据企业申请，在存量贷款到期前，提前做好信贷评估和审核，提高响应速度和审批时效。在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外部环境等未发生明显恶化时，不得无故提出导致融资综合成本明显提高的新的增信要求；不得以断贷为由提高贷款利率，确保有资金需求的企业以合理成本获得贷款；不得继续对“僵尸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挤占银行可贷资金，推高其他企业融资成本。

二、助贷环节合理控制融资综合成本

(四) 明确银行收费事项。银行应在企业借款合同或服务协议中明确所收取利息和费用，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收取费用。对于第三方机构推荐的客户，银行应告知直接向本行提出信贷申请

的程序和息费水平。

(五) 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管理。银行应对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名单制管理，由一级分行及以上层级审核第三方机构资质，并在合同中明确禁止第三方机构以银行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银行应了解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向企业收费情况，评估企业融资综合成本，不与收费标准过高的第三方机构合作。

(六) 实行“两个严禁”。银行应掌握支持信贷决策的客户信息，严禁将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的实质性职责交由第三方机构承担，防止导致间接推高融资成本。严禁银行将信贷资金划拨给合作的第三方机构，防止信贷资金被截留或挪用，减少企业实际可用资金。

三、增信环节通过多种方式为企业减负

(七) 合理引入增信安排。银行应充分挖掘整合企业信用信息，支持通过与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的相关管理和信息系统对接，利用金融科技手段对客户信用准确画像，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银行应根据企业资信和风险状况，确定与信贷相关的增信和专业服务安排，除特定标准化产品外，不得为企业指定增信和专业服务机构。在现有措施可有效覆盖风险的情况下，银行不得要求企业追加增信手段，推高融资综合成本。银行不得以向专业服务机构推荐客户的名义，向合作机构收取业务协办费用，导致企业融资费用增加。

(八) 由银行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应全额承担。银行对企业垫付抵押登记费采取报销制的，应建立费用登记台账，由专人

负责跟进。银行为授信评估目的引入外部数据、信息或评级的，不得要求企业支付相关费用。对于小微企业融资，以银行作为借款人意外保险第一受益人的，保险费用由银行承担。

(九) 由企业与企业共同承担的费用，银行不得强制或以合同约定方式向企业转嫁。银行应根据企业风险状况引入差异化的强制执行公证安排，在双方合意的基础上与借款企业约定强制执行公证费承担方式，不得强制转嫁费用。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鼓励银行主动承担强制执行公证费；以银行作为抵押物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保险费用由银行和企业按合理比例共同承担。

(十) 由企业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保险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等应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支出。银行不得强制企业购买保证保险，不得因企业购买保证保险而免除自身风险管控责任。保险公司不得提供明显高于本公司同类或市场类似产品费率的融资增信产品，增加企业融资负担。融资担保公司应逐步减少反担保要求，确需引入反担保措施的，应综合评估企业实际担保成本。

四、考核环节考虑企业融资成本因素

(十一) 加强资金转移定价精细化管理。鼓励银行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环节。在确定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时，银行应在精准核算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鼓励银行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度，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十二) 科学开展内部信用评级和拨备计提。银行内部信用评级要兼顾借款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可参照外部评级结果。对于借款主体评级欠佳但债项评级高的信贷项目，银行可采取受托支付、封闭管理等方式控制风险，通过差异化定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银行在计提拨备时应遵循会计和监管规定，综合考虑信贷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经营前景等因素进行评估，避免拨备计提不科学导致企业资金成本上升。

(十三) 内部考核应适当和精细。银行应完善综合经营绩效考核办法，避免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为实现不当绩效考核目标，采取贷存挂钩、强制捆绑搭售、附加不合理信贷条件等做法，增加企业融资成本。银行应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企业信贷融资设置差异化考核目标，防止因过度追求低风险而导致参与方过多、融资链条过长，间接推高融资成本。

五、完善融资收费管理，加强内控与审计监督

(十四) 有效发挥公司治理机制作用。银行保险机构应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费让利、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要求，制定合理的年度经营目标和业务指标，提高管理效率，增收节支，保障股东合理利益。

(十五) 完善融资收费管理制度。银行制定与调整服务价格应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测算各项服务支出，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进行综合决策，不得利用协议定价方式收取高于合理水平的费用。细化收费制度执行要求，针对不同适用情形实行差异化处理，避免分支机构在执行中“一刀切”。在业

务合同中列明服务内容、价格和收费方式等，不得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收取额外费用；对于先收费后服务、已收费但业务提前终止的，应确保收费与服务内容匹配。鼓励对小微企业实施差异化定价策略，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收费标准。

（十六）健全内部控制与监督。银行应实施收费管理分级授权机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控；因地区性差异确需实行差别化服务价格的，应由总行制定收费标准。完善信息系统，提高收费核算自动化处理能力，增加收费差错账务调整功能，及时更新系统设置，避免因系统漏洞或操作随意导致多收、误收。内审应涵盖收费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审计频率不低于一般项目。加强对分支机构和员工管控，防止强制捆绑搭售、利益输送和收取回扣等行为。

（十七）充分披露服务价格信息。通过营业场所、官方网站和手机 APP 等渠道，以清晰、醒目方式公示价格信息和优惠政策，保障企业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定期评估所公示信息，及时更新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标准。

六、发挥跨部门监督合力和正向激励

（十八）形成监督合力。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完善违规收费举报查处机制，明确跨部门信息共享、依法惩戒等工作制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市场中介机构服务收费规范化。对于低成本融入资金而挪用套利的企业，经银行报告，人民银行将其纳入征信系统。

（十九）建立正向激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动深

化产融合作，建设和推广全国产融信息对接平台，加强企业与项目白名单管理，为企业信贷融资提供信息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银行保险机构的经营考核，应体现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要求，给予合理评价。对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要求的银行，人民银行应在流动性、资产证券化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等方面予以支持；银保监会应在相应业务资格审查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二十）加强行业自律。银行业、保险业和融资担保业协会应倡导互利共赢的行业文化，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各项政策，切实降低企业成本。对于将信贷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的，银行应在合同中明确借款人责任和相应措施。

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参照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 5 月 18 日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
意见》的通知

冀办字〔2020〕1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6月30日

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两不误，持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政策，加大对实体经济融资支持

(一) 抓好货币政策工具精准落地。认真贯彻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切实强化逆周期调节力度，运用好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促进货币信贷增长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积极满足实体经济合理需求。对纳入国家专项再贷款支持范围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执行优惠贷款利率，将专项再贷款资金第一时间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2020年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180亿元，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安排100亿元再贴现额度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票据融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工具，加大对涉农企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运用支农再贷款（不含扶贫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利率在5.5%左右。（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二）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

1. 保证重点领域和行业的融资需求。加强金融政策与财政、消费、投资、外经贸、就业、产业、区域等政策的协调配合，指导督促金融机构进一步改善信贷结构，全力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北京冬奥会筹办、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和国家大事顺利实施，优先满足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加大对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生态环保、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脱贫攻坚等领域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

2. 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帮扶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扩大产能，主动对接医药生产、医疗服务、物流运输等“防疫类”民营、中小微企业，畅通快速审批绿色通道，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推动辖区内银行机构开展手机在线申贷、系统自动授信、实时审批、即时到账，进行全流程“不落地”的线上贷款模式，缩短融资链条，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发展前景的民营、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对批发零售、餐饮住宿、制造业及外贸领域相关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用好债委会制度，要求各金融机构对纳入债委会的企业稳定预期、稳定信贷、稳定支持，一致行动。中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至 2021

年3月底，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对其他困难企业贷款协商延期。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办理的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普惠小微贷款本金到期的延期还本，给予本金的1%奖励。（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

3. 强化产业链供应链企业金融服务保障。重点加大对信息智能、生物医药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钢铁、石化、食品、现代商贸物流、文体旅游、金融服务、都市农业等全省十二大重点产业和市域主导产业、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加快上下游资金周转。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产业链核心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等经营周转类信贷支持，给予合理信用额度。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产业链产品和服务创新，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通过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融资方式，为上游企业解决先货后款模式下的资金占用问题；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预付款融资等方式，为下游企业获取货物、支付货款提供信贷支持。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对于核心企业的上游企业，可适当提高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或订单融资比例；对核心企业的下游企业，可适当提高预付款融资或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比例；对暂时受到疫情影响、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可适当降低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和适度减免手续费。（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

4. 开展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专项行动。2020年下半年开展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专项行动。用好已有和新创设金融政策工具，加强融资担保、金融监管、财税优惠等多种政策配合。各部门在开展稳企业保就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等工作中确定的企业名单，要及时向金融部门推送。各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名单企业金融需求，提供精准对接服务并定期报送对接成果。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健全政银企对接机制，丰富对接形式，建立对接台账，跟踪对接效率、融资获得等情况，提升对接质效。（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河北证监局，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强化政策指导和激励约束，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

（三）加强监管引导力度。金融监管部门按法人机构实施差异化考核，形成贷款户数和金额并重的考核机制。推动落实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落实普惠金融领域定向降准政策考核要求。加强商业银行通过再贷款、再贴现等方式获得的优惠政策低成本资金使用管理，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被个别机构或个人截留、挪用甚至转手套利，有效防范道德风险。严厉打击金融信贷领域强行返点等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机构和个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

（四）完善商业银行内部激励机制。指导商业银行尽快完善

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制定小微信贷投放计划。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确保完成总行下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信贷计划，五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40%。各法人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银行全年力争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明确尽职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调动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积极性。各金融机构要降低小微金融从业人员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考核权重，并从资源配置、费用保障、考核倾斜等方面调动相关部门和基层从业人员积极性。（责任单位：河北银保监局）

三、优化信贷条件设置和服务，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五）严格落实收费减免要求。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服务价格管理规定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严禁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严禁以以贷转存、存贷挂钩、浮利分费、借贷搭售等行为变相提高企业融资成本。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除银团贷款外，禁止向小微企业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查处金融机构涉贷、涉企违法违规行。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

件保持一致；合理提升民营企业贷款比重，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

（六）适度提高信用贷款占比。商业银行要扩大信用贷款业务，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2020 年信用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比重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各法人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银行信用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 40% 提供 1 年期零利率再贷款支持。推广以税授信业务，对纳税守信、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企业给予信用贷款、利率优惠等信贷支持。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加快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加大续贷支持力度，要至少提前一个月主动对接续贷需求，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贷款周转成本。推广无抵押、无担保的订单、保单和应收应付账款融资业务。采取“政府+银行+保险”的风险共担模式，帮助小微企业获得贷款。（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河北银保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七）加强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信息共享，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加快推进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依法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健全完善河北省金融服务平台、河北省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增强政策发布和融资对接能力，吸引整合各方金融服务资源，高效归集涉企政务信息。引导

有信用的中小企业和商业银行在平台上分别发布融资需求和信贷产品，并进行线上智能匹配，运用区块链等技术建立信息共享、隐私保护和互信机制，实现“线上+线下+24小时”精准融资对接，推动资金供需双方高效对接，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普惠智慧型金融服务。强化融资对接情况的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对信贷落实情况、企业融资渠道、融资成本进行信息反馈和统计分析，推动融资对接取得实效。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案例总结推广。（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办、省发展改革委）

四、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

（八）推动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引导和支持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进一步完善企业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依托河北省金融服务平台，以大数据为基础，建立全省企业股改挂牌上市服务平台。在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农业产业化龙头等企业认定中，对上市后备企业予以重点关注。进一步研究完善《河北省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对在各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有需求的挂牌后备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财政给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政策补贴。深入开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引导上市公司提升再融资能力，通过增发、配股、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资本运作，实现产业升级和资源整合。各地要加强对上市公司募投项目落地服务，协调解决募投

项目落地过程中的用地、环评等问题，对募投资金投资于本地项目的，按照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就高执行，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促进募投项目高效落地。（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河北证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九）扩大债券融资规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大企业直接融资宣传培训力度，引导企业紧跟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的形势，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结合自身情况，灵活选择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券品种，充分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发行绿色债券。（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五、着力完善政策机制，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十）落实财政奖补和风险补偿政策。对符合规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投放到中小企业的创新信贷产品，省级财政按不超过季度平均贷款余额 3‰标准给予直接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支持省内小微企业的创新产品，省级财政按不超过其年度保费收入 8%的标准给予直接奖励，每个创新产品奖励期限为 3 年。对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发放个人 20 万元以内、合伙创业 130 万元以内的创业担保贷款，每次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财政部门按规定

标准给予贴息。对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发放额度在 300 万元以内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每次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给予贴息。贷款人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有条件的市县可建立风险补偿资金，对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形成的信贷风险，按约定比例给予补偿。（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一）建立完善中小企业应急资金周转机制。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互助、银行支持、市场运作、安全有偿”原则，各市均要设立中小企业应急资金周转池，以政银支持、企业互助的形式，鼓励中小企业出资加入资金周转池，推动建立由政府、银行、企业按照约定比例承担风险的“政银企”风险分担机制，解决中小企业应急性流动资金的短缺难题。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园区设立中小企业应急资金周转池。（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完善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各市县均要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建立资本金补充机制，持续增强其资本金实力和担保能力。暂时不具备设立条件的县（市、区）可入股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由其为县域经济发

展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坚持准公共产品定位，坚持保本微利的原则，逐步降低收费标准，支持小微和三农企业发展。壮大河北省融资担保基金实力，积极创造条件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以再担保、股权投资、代偿补偿、降费奖补等方式，扶持各类融资担保公司发展。探索建立融资担保基金、担保公司、银行大体按照 2：6：2 共同分担风险的合作机制，为各类担保公司分险、增信。地方各级财政要建立对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制度，通过融资担保公司的杠杆放大效应，支持实体经济融资和发展。（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强化保障措施，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在省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协调服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调度、研判、督导，切实把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省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协调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有关部门、驻冀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全面掌握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时存在的问题或障碍，及时梳理分析、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十四）强化信息沟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融资对接机制，畅通资金需求端和供给端的信息渠道，提供平台支撑。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农业农村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

牵头负责对本行业企业融资需求的调查、分析、研判，收集、梳理、反馈相关信息。

(十五) 搞好政策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定期通报，通过网站、报刊等媒体，借助对接会等多种形式宣传金融服务政策、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加强各相关主体之间的沟通交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组织“金融政策线上宣讲和对接”系列活动，重点解读金融支持政策，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制作“金融明白纸”，发放给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和项目，提升金融政策的知晓率；在河北省金融服务平台设立金融政策专区，及时发布金融政策和金融机构创新产品。要深入挖掘宣传各地先进经验做法，在全省及时推广。

(十六) 严格督导通报。通过分析各行业融资情况、派出督导组实地走访等方式，加大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支持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将对金融机构的督导结果、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各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年度指导评价内容，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实绩突出的单位进行表扬，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对工作不力、推进工作不实、问题解决不到位的单位，约谈有关负责同志。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关于实施 2020 年河北省“促复产稳投资补短板”
融资专项工作的通知

冀发改投资〔2020〕169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直有关部门，省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0〕14号）要求，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强化基础设施和补短板重大项目要素保障，省发展改革委和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河北分行”）共同开展“促复产稳投资补短板”融资专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细则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在关键时期、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对我省重大项目的支撑引领作用，坚持抗击疫情和经济发展“两手抓”，全力促复产稳投资补短板。

国开行河北分行专门安排总量 500 亿元的规模，专项用于支持促复产稳投资补短板，保障我省 2020 年 6 月底前开工、续建和保投产的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补短板等项目建设，确保我省有效投资平稳增长，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实保障。

二、项目范围

对纳入以下范围的重大项目，可以申报省“促复产稳投资补短板”融资支持。

(一) 复工复产专项流贷项目。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所需的生产资料购买、人员工资支付、上下游货款支付、社保缴纳、日常经营费用等用途。重点支持以下方面：保障煤电油气等能源供应；重要交通干线、客运班线、城市公交、关键物流枢纽等服务有序恢复和正常运行；医疗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以及有条件的企业扩大产能或转产；保障“菜篮子”、“米袋子”、主副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流通、供应，支持抓好春耕备耕，保障种子、化肥、饲料等农资供应；保障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尽早开工和建设的流动性需求；境内企业境外购买原材料、设备、服务等，以及有助于“走出去”企业复工复产的境外投资、工程承包和产能合作项目。

(二) 疫情防控专项应急贷款项目。优先为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企业的项目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专项用于参与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防护用品（口罩、防护服等）、消毒物品、

检测药品、治疗药品、救治器械生产经营，以及承建防控医院的建筑施工企业购买施工所必须的设备、材料等与疾病治疗和疫情防控相关的用途。

（三）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一是医院、妇幼保健站、老年养护中心、职教双创基地等民生领域项目。二是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湖泊河道综合整治等生态环保项目。三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以及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已列入国家年度棚改计划的必要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是土地综合整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现代农业设施、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乡村振兴项目。

（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一是雄安新区重大基础性工程。二是铁路、公路、机场、港口、轨道交通、综合客运枢纽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含融资再安排）。三是地下综合管廊、供水、电力、燃气、热力及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城市停车场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四是张家口冬奥场馆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五是5G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五）其他需要融资支持的扶贫、小微企业转贷款等项目。

三、政策支持

深入贯彻落实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按照便利度、满意度“双提升”要求，对于纳入“促复产稳投资补短板”融资专项支持的项目，在服务团队、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及融资利率上提供专项政策支持。

(一) 服务团队。国开行河北分行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13 个专项工作推进小组，分别对口省直单位、雄安新区和 11 个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主动下沉服务，上门精准对接。对于重大项目，成立总分行联合服务团队，确保项目融资需求得到及时响应。

(二) 审批流程。开辟优先审批、急事急办、减费让利绿色通道，优先开展项目入库、客户准入、信用评级等内部工作流程，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加快授信审批进度，提升工作效率。

(三) 贷款规模。对“促复产稳投资补短板”融资项目，在贷款规模上给予专项保障，优先满足符合授信和发放贷款条件的项目资金需求。

(四) 授信条件。一是对复工复产专项流贷项目，在资金支付合规、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前提下，全力加快贷款发放支付。二是对疫情防控专项应急贷款项目，尤其是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企业提出的防控疫情所急需的贷款，原则上在企业提出需求后 2 天内实现发放。三是对其他融资项目，在准入要求、信用结构等方面给予政策允许内最优条件支持。

(五) 融资利率。一是对于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在财政贴息的基础上给予最优惠利率支持，确保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1.6%。二是对于符合开行专项流动资金支持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范围的企业，给予不高于一年期 LPR 的优惠利率支持；一年以上期贷款可分段计息，在第一年享受上述优

惠政策。三是对于其他纳入“促复产稳投资补短板”融资专项支持的企业和项目，在国开行总行政策范围内给予最优惠利率支持，帮助企业 and 项目单位解决资金需求。

四、报送要求

(一) 申报条件

1. 复工复产专项流贷项目。一是企业复工复产按规定需要批准的，需经国家有关部门、地市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等审核或备案。对于疫情影响正常经营，但并未停工停产的企业（如航空运输、交通物流、能源供应等行业）可不作上述要求。二是对于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通过开行现有转贷款品种予以支持，不作为本次借款主体。三是不得挪作他用，不得提前偿还已发放存量贷款续做以套取专项贷款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等。

2. 疫情防控专项应急贷款项目。一是申请企业原则上应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确定的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二是应急专项流动资金贷款项目的借款人，应具备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生产经营资质，并具备相应生产条件。三是专项用于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事项，严禁挪用和超范围使用贷款资金。

3. 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补短板及其他项目。一是申报项目须符合相关规划，符合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供给条件，原则上已完成项目规划、可研、环评、土地等审批手续。二

是符合“促复产稳投资补短板”融资专项支持项目范围，为2020年上半年需开工、续建或保投产类项目。三是项目投资规模原则上要求10亿元以上（扶贫、小微企业转贷款等民生领域项目除外），融资主体具有稳定经营性现金流，并已实现市场化运营。

（二）申报主体。按照项目属地原则，以各市、雄安新区和省属有关单位（如省建投、省交投等）为主体申报。

（三）申报方式。由各市发展改革部门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统一组织申报，省属有关单位直接申报。填报时，务必在《2020年河北省“促复产稳投资补短板”融资专项申报表》中填报指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按照项目开工前审批完成情况，分批次滚动申报。

（四）审核发放。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开行河北分行，对各市、雄安新区和省属有关单位报送的项目按规定要求联合审核，并由国开行河北分行进行评审，优先支持列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名单企业的项目和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及时给予金融支持，发放优惠贷款。

（五）时间要求。请各地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按照“应报尽报”原则，全口径摸排符合条件的项目，并请在2020年2月28日前，汇总报送第一批申请“促复产稳投资补短板”融资专项支持项目清单。后续批次安排滚动通知。

2020年2月18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
关于开展 2020 年河北省“稳就业促复产”
政策性金融支持专项工作的通知

冀发改就业〔2020〕235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省直有关部门，省属有关单位，农发行各市分行：

我省是劳动力大省，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就业形势面临新情况新变化。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稳就业的决策部署，以及农发行总行《关于加强农业政策性金融服务统筹做好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农发银发〔2020〕29号）要求，充分发挥农业政策性金融优势，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努力扩大就业规模，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农发行共同开展“稳就业促复产”政策性金融支持专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坚持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和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并重，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重要支撑作用，省农发行安排总量500亿元专项信贷资金，用于复工复产和就业带动等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促进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充分就业，加快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步伐，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有力保障。

二、项目范围

（一）疫情防控应急项目

1. 支持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技术改造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及公共卫生领域物资购置等方面的流动资金需求。

2. 支持政府防疫物资储备和调控资金需求，加大对防疫产品生产企业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所需资金支持力度，大力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消毒液等产品制造生产。

3. 支持各级医院、防疫站、疾控中心等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以及医疗卫生防疫企业应急防疫类中长期贷款需求。

4. 支持粮、棉、油、肉等关系市场稳定的储备调控计划顺利实施，足额保障中央、地方储备粮油增储、轮换信贷资金需要，以及国家战略储备物资、国家储备肉等各类储备资金需要。

5. 支持地方政府或疾控指挥部指定供应疫区所必需的粮食、肉类、蔬菜等农产品生活保障资金需求。确保民生物资供应充足，市场价格稳定。

(二) 复工复产稳就业项目

1. 支持决战脱贫攻坚，聚焦基础薄弱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以及非贫困县贫困人口，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按照“四个不摘”的政策要求，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2. 支持服务国家粮食安全的粮食全产业链信贷需求，支持春耕备耕农业生产和农资供应，确保不误农时。

3. 支持饲料、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等生猪全产业链发展。

4. 加大对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支持小微企业实体经济发展。

5. 支持服务“米袋子”、“菜篮子”工程等重要农副产品生产供给的项目及企业，保障农副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供应环节的资金需求。

6. 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助力农业生产力提升。

7. 支持京津冀、雄安新区等服务国家重点战略项目。

8. 支持林业资源开发与保护、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等绿色生态项目。

9. 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的重点项目，重点支持

农村公路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城乡一体化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 支持其他涉农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资金需求。

（三）创业创新促就业项目

1. 支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及龙头企业项目发展，提高吸纳就业能力。

2. 支持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全域旅游等新业态，以及农民合作社等新兴主体发展，多渠道就业创业。

3. 支持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园区）、河北创业大学、产业园区和推荐的孵化项目，以及创业培训机构和创业实训基地建设，促进创业就业。

三、金融政策支持

（一）省市县三级联动。省农发行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辖内 11 家市级分行、152 家县级机构设立专项工作推进专班，省市县三级行联合办贷，精准高效对接项目。

（二）开辟专项通道。对于疫情防控应急项目和复工复产稳就业项目，开辟应急通道和绿色通道，双通道保障项目实施，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确保项目融资需求得到及时响应。

（三）简化办贷手续。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简化行政审批、抵押登记等有关手续，提高办贷效率。

（四）突破原有限定。对全国性重点企业疫情防控应急项目和复工复产稳就业项目，信用等级和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可不

做硬性要求，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发放信用贷款。

(五) 实施大幅利率优惠。对全国性重点企业加大利率优惠幅度，降低企业成本，在财政贴息的基础上给予最优惠利率支持，确保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1.6%，对于纳入绿色通道重点领域复工复产贷款执行优惠利率政策。

(六) 下放审批授权。对于疫情防控应急项目，部分应急贷款，授权二级分行审批。

四、报送要求

(一) 申报条件

1. 疫情防控应急项目。原则上应为省市县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先支持纳入人民银行名单的全国重点企业。疫情防控应急项目的借款人，应具备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生产经营资质，并具备相应生产条件。信贷资金必须专项用于疫情期间防疫物资、生活物资等保障，严禁挪用和超范围使用贷款资金。

2. 复工复产稳就业项目。申报固定资产项目须符合相关规划、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供给条件，原则上已完成项目规划、可研、环评、土地等审批手续，应为 2020 年内开工、续建或保投产类项目。申报流动资金贷款企业应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农发行基本的客户准入条件。优先申报不裁员、少裁员项目。

3. 创业创新促就业项目。申报项目要前期条件成熟、能够

尽快开工建设、创业创新带动就业效果明显，优先支持用工数量较大的劳动密集型项目。

(二) 申报主体。按照项目属地原则，以各市、雄安新区发展改革部门和省属有关企业为主体申报。各地申报时，务必在《2020年河北省“稳就业促复产”政策性金融支持专项申报表—疫情防控应急项目》和《2020年河北省“稳就业促复产”政策性金融支持专项申报表—复工复产稳就业项目》中填报指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三) 申报程序。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发行共同筛选申报，沟通一致后需在申报表上分别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并按照项目成熟度和轻重缓急，分类别排出顺序。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沟通协商，密切协作配合，认真筛选项目，做好项目初审，确保申报项目质量。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联合推荐申报机制，负责就业、农村经济、产业发展、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建设等相关处室参加。

(四) 审核发放。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发行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联合审查，并印发审查通过项目名单。对审查通过的项目，省农发行按照“绿色通道”相关要求，尽快启动办贷流程，落实办贷条件，发放优惠贷款。同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积极推荐拟支持项目纳入人民银行全国重点企业名单。

(五) 时间要求。请各地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按照符合相

关政策要求和贷款条件、与农发行沟通一致的原则，做好筛选申报工作，并在 2020 年 3 月 9 日前，汇总报送第一批申请项目清单（邮箱：fgwnfh@163.com）。

2020 年 3 月 1 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关于开展 2020 年河北省“抗疫情稳增长 惠民生”金融支持专项工作的通知

冀发改投资〔2020〕197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属有关单位，建行各市分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0〕14 号）要求，在全力支持抗击疫情影响的同时，帮助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减轻疫情对居民生产生活的冲击，强化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要素保障，省发展改革委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河北分行”）共同开展“抗疫情稳增长惠民生”金融支持专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细则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在做好抗击疫情各项重点防控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建设银行在稳增长、惠民生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坚持抗击疫情和经济

发展两手抓，建行河北分行专门安排总量 600 亿元的信贷规模，专项用于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的融资支持，力促全省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开工、续建和保投产，并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加强对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民生领域的融资支持，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

二、项目范围

符合以下范围的建设项目和相关企业，可以申报河北省“抗疫情稳增长惠民生”专项融资支持。

（一）抗击疫情防控保障项目。对纳入国家和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优先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用于支持疫情防控保障重点企业扩大产能、增产增供，特别是生产防护用品、消杀物品、检测药剂、治疗药品、救治器械的生产经营，以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

（二）重点建设项目。发挥建设银行在固定资产投资领域的传统优势，对全省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项目评估和融资支持专业服务，包括全省范围内重大基础设施、钢铁退城搬迁、装备制造升级、清洁能源替代、5G 网络等各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涵盖铁路、公路、机场、港口、轨道交通、综合客运枢纽等重大交通项目，以及地下综合管廊、电力、燃气、热力、供水、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城市停车场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京津冀协同发展非

首都功能疏解、雄安新区建设和冬奥会筹办我省“三件大事”的项目优先。

(三) 疫情冲击受困项目。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特别是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品牌连锁店，加强疫情期间的融资服务保障，纾解企业资金困难。

(四) 惠民及扶贫项目。对涉及保障全省城镇居民“菜篮子”、“米袋子”、主副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应、流通保障企业，提供专项融资支持；对涉及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和纳入各地扶贫计划的重点农业发展项目，特别是涉及春耕备耕、种子、化肥、饲料等农资供应，以及开办家庭农场扶贫助农的企业和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五) 小微企业项目。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所需的生产资料购买、人员工资支付、上下游货款支付、社保缴纳、日常经营费用等用途的资金需求，进行专项融资支持。

三、政策支持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融资支持，加大对全省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建设项目的金融服务保障，建行河北分行对纳入“抗疫情稳增长惠民生”融资专项支持的项目，在服务团队、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和融资利率上提供专项优惠政策支持。

(一) 服务团队。建行河北分行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辖内 12 家市级分行各设立一个专项工作推进小组，分别对口省属单位、雄安新区和 11 个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主动对接。对于重大项目，建行河北分行对应成立直接服务团队，确保项目融资需求及时响应。

(二) 审批流程。按照特事特办、即到即办的原则，开辟绿色通道，项目及客户准入、信用评级、上会审批等内部工作流程全面简化优化，确保此类项目授信审批进度最快、效率最高。

(三) 贷款规模。对“抗疫情稳增长惠民生”融资项目，在贷款规模上给予专项保障，全额满足符合发放贷款条件的企业和项目资金需求。

(四) 融资利率。

1. 国家级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利率在一年当期 LPR 基础上最少下浮 100 个基点，企业实际支付成本不超过 1.6%。

2. 省级及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利率在一年当期 LPR 基础上下浮 80 个基点。

3. 其他“抗疫情稳增长惠民生”融资专项支持的重点项目及重点企业贷款，一年期利率在当期 LPR 基础上下浮 30 个基点，五年期利率在当期 LPR 基础上下浮 45 个基点。

4. 小微企业贷款根据不同类型执行最优惠利率。

四、报送要求

(一) 申报条件。

1. 抗击疫情防控保障项目。应为市级以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享受财政贴息及优惠信贷支持的企业，信贷资金必须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禁止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进行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

2. 重点建设项目。申报项目须符合相关规划，符合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供给条件，原则上已完成项目规划、可研、环评、土地等审批手续；符合“抗疫情稳增长惠民生”融资专项支持项目范围，应为2020年内开工、续建或保投产类项目。

3. 疫情受困项目。应为在当地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疫情发生前运营正常、效益良好，仅因为疫情突发暂时受困的商业服务企业、批发零售商、商业综合体、品牌连锁店等。

4. 惠民、扶贫及小微企业项目，应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建行基本的客户准入条件。

(二) 申报主体。按照项目属地原则，在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组织项目单位和相关企业与建行各市分行充分沟通对接的基础上，对沟通一致的项目，以各市、雄安新区和省属有关单位（如省建投、省交投等）为主体申报。

(三) 申报方式。由各市发展改革部门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统一组织申报，省属有关单位直接申报。填报时，务必在《2020年河北省“抗疫情稳增长惠民生”金融支持专项申报表》中填报指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可按照项目开工前审批完成情况，分批次申报。

(四) 时间要求。请各地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按照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商业贷款条件、与建行沟通一致的原则，做好筛选申报工作，并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汇总报送第一批申请“抗疫情稳增长惠民生”融资专项支持项目清单（邮箱：tzc1213@163.com）。

2020 年 2 月 22 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粮食收购贷款 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冀发改粮食〔2020〕803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保监分局、农发行分行，省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和《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等文件精神，为积极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粮食市场化收购资金保障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更好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现将省政府审定同意的《河北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要加强宣传引导，鼓励有贷款需求的粮食企业积极参与，重点支持省属国有粮食企业、大型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在确保风险有效防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基金作用，有效缓解粮食企业市场化

收购融资难、贷款难问题，搞好粮食收购，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

附件：1. 河北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2. 河北省粮食收购贷款基金管理协调机制成员名单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

2020年6月9日

河北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加大市场化收购信贷支持力度，有效缓解粮食企业融资难问题，进一步增强信贷风险化解能力，建立健全粮食市场化收购资金保障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要求，省政府决定建立“河北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为切实加强管理，确保基金安全规范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在全省范围内由政府适当出资，引导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缴存于银行专用账户，为粮食企业提供融资增信，专门用于防范粮食市场化收购贷款风险的基金。我省基金目前适用于小麦和玉米两个品种。

第三条 基金运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服务改革原则。全面服务于粮食收储体制改革大局，有效解决市场化粮食收购资金问题。

（二）政府主导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银企协作、合规有效、市场化运作”的管理机制，强化政府统领职能，推进多方筹

集资金，完善共同管理模式。

（三）企业自愿原则。企业自主决定参与基金，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贷款银行进行资格认定。

（四）互利共赢原则。有益于促进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有益于引导信贷资金入市收购，有益于粮食企业融资增信和银行防控贷款风险。

（五）风险共担原则。要促进市场化收购中的各方主体共同应对、承担、化解资金风险。基金代偿属于过渡性代偿，代偿后发生的净损失由出资各方共同承担。

（六）齐抓共管原则。实施政府领导下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运作模式；推动政府、企业和银行共同管理收购资金贷款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成立省粮食收购贷款基金管理协调机制，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北银保监局、农发行河北省分行为成员单位，以联席会议形式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基金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有关组织、协调工作。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委托河北省粮食交易中心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运行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明确工作责任。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负责制定管理办法，确定调整、补充基金额度，对基金代偿申请和基金动支事

项进行研究、确定，监督检查基金资金运行管理情况，定期向省政府报告基金运行情况等。基金管理人省粮食交易中心在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领导下，成立独立的基金管理运行部，具体负责基金的运行和日常管理，包括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基金归集管理，与参与企业、贷款行签订基金贷款业务合作管理协议，审批基金退出、代偿申请，协助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配合贷款银行追缴代偿资金，定期报告基金运行情况等，确保基金规范有序运行。

明确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牵头组织、综合协调，定期报告基金运行情况；省财政厅负责筹集财政出资；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相关金融政策指导；河北银保监局负责指导贷款银行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积极开展粮食收购信贷业务，为企业收粮提供信贷支持；农发行河北省分行负责企业贷款基本条件、协议范本的制定，对符合条件企业申请的贷款及时审批、投放贷款，了解和掌握全省贷款和收回情况，负责追缴基金代偿资金，在粮食收购期间定期向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和基金管理人通报贷款审批、投放和收回等情况。

第三章 基金筹集

第六条 基金规模。全省基金规模不低于1亿元，省级财政出资2000万元，基金其余部分由参与企业出资。

第七条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出资。参与

企业用自有资金出资，严禁使用贷款资金、借入资金、职工及社会集资、预收货款等非权益性资金出资。

第八条 参与企业。范围为省内粮食购销企业、粮食加工和转化企业等，重点保障省属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大型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在企业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由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和农发行河北省分行共同认定企业入围资格。

第九条 贷款银行。包括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的农业发展银行各级分行。合作协议签订后，报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备案。

第十条 基金份额。基金缴存起点额度为 100 万元。基金份额按企业缴存金额计算（即 1 元=1 份）。基金产生的利息包括：企业缴存资金产生的利息和政府出资产生的利息。存款产生的利息不增加基金份额，企业缴存资金的利息增值收益按基金份额分享，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一年一清算。政府出资产生的利息用于基金管理性支出，如：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律师费、调研费、追缴费和审计费用等。基金单位净值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十一条 基金归集管理。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在农发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开设基金专户，政府出资和参与企业出资全部缴存至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基金专户，基金管理人设台账管理。

第十二条 风险分担方式。农发行对企业认缴的基金和对应的财政出资的基金，实行风险共担；参加基金的企业之间涉及基金的收购贷款产生的风险，实行风险共担。财政以出资为限承担代偿责任。

第四章 资格认定

第十三条 企业申请。申请参加基金的粮食企业，须向当地贷款银行（市、县级分行或支行）提交借款申请，同时填报《企业加入市场化粮食收购信用保证基金申请表》（附件1）。

第十四条 资格审查。贷款银行受理企业申请后，及时收集企业相关材料，形成初步调查意见，报上级行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审查企业的贷款准入条件，确定认缴基金的最高限额，形成的初步意见，逐级报农发行河北省分行。对于符合贷款准入条件并同意受理的，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逐级给予受理银行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资格确认。农发行河北省分行与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共同确定企业基金参与资格，报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备案。农发行贷款行收到省行答复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参与企业。

第十六条 签订协议。申请企业与贷款银行、省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合作管理协议（附件2）。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管理协调机制备案。

第十七条 名单公布。基金管理人定期向省基金管理协调机

制报告参与企业的备案情况，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将通过备案的企业名单，分批在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门户网站公布。

第十八条 认缴基金。企业按照不低于缴存起点，自主决定认缴数额，在签订三方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存入基金管理人在农发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基金专户，参与企业在贷款合同签订前足额缴纳信用保证基金。小麦收购贷款认缴基金日期为当年5月1日至9月30日，玉米收购贷款认缴基金日期为当年9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

第五章 贷款管理

第十九条 贷款额度。贷款额度。贷款行按企业不高于缴存额度的10—12倍发放市场化收购贷款，且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5倍。具体贷款放大倍数，由贷款银行根据企业信用评级、盈利水平、风险承受能力和企业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研究确定。原则上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条 贷款利率。贷款银行对标同业，利率适当优惠，上浮比例不得高于5%。

第二十一条 贷款审批。参与企业利用基金增信取得的贷款，只能专项用于小麦、玉米的粮食市场化收购。贷款银行应优化办理贷款手续，及时审批发放贷款。贷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管理人备案。

第二十二条 贷后管理。贷款银行应加强贷后管理，适时开

展贷后检查等工作，发现风险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沟通情况。必要时组织力量联合检查、核实，基金管理人应积极给予配合。

基金的贷款要严格按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相关制度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风险防控。贷款银行在不增加企业融资成本的前提下，可采取对企业有效资产能抵则抵，库存浮动抵押，应收账款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方式合理控制贷款风险，确保信贷资金安全和基金良性运转。参与企业要严格自律，遵守信贷政策规定，理性诚信经营。

第六章 基金退出

第二十四条 退出条件。基金应保持相对稳定，持续运作。企业认缴后，原则上不得退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退还已认缴的基金份额。

（一）未通过资格审批，自行缴纳基金的，可申请全额退还；

（二）通过资格审批，缴纳基金但未签订三方协议的，可申请全额退还；

（三）通过资格审批、签订三方协议并缴纳基金后，未通过贷款审批，或通过审批后一个月内未贷款并提出退出申请的，可全额退还；

（四）除上述情况外，在基金1年期满（小麦为本年5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玉米为本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且贷款合作银行收回所有参与企业全部贷款本息后，参与企业可根

据基金单位净值按出资份额收回出资，或将出资继续保留在账户，参与下一粮食年度的基金运作。

第二十五条 退出申请。符合退出条件的，企业需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申请退还金额，并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收款单位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等汇款信息，汇款信息必须与初始缴纳基金时信息保持一致。

第二十六条 审核批准。

(一) 基金管理人初审。采取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等程序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1. 审核通过的，签署意见报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复审。

2. 审核未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 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复审。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接到基金管理人初审通过的退出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1. 复审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退还企业，并书面通知企业在收到退款后，及时开具并邮寄收款收据。符合退款条件的前3种情形的，只退本金，不计利息；属于第4种情形的，按照基金单位净值*基金份额计算。

2. 复审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

基金管理人将基金退出申请受理、复审及退款情况定期（每

月)报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备案。

第七章 代偿、追缴及损失认定

第二十七条 代偿原则。贷款银行到期并产生风险无法收回的贷款,由基金适当进行过渡性代偿。代偿资金原则上由被代偿企业在代偿发生后一年内全额补充到位。

第二十八条 还贷通知。贷款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贷款银行应向贷款企业送达归还贷款书面通知。企业确认到期日无法足额归还贷款的,贷款银行应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符合展期条件的,经企业申请贷款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小麦收购贷款展期的最后还款日不能超过贷款次年4月30日,玉米收购贷款展期的最后还款日不能超过贷款次年8月31日,并报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备案。

第二十九条 启动代偿。贷款逾期后,贷款企业或贷款银行可提出对贷款未偿还部分通过基金进行代偿的申请,出具代偿申请书并附有关佐证材料,报基金管理人,由贷款企业提出申请时应附还款计划。基金管理人在接到代偿申请书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需进一步调查核实的,最多可延长5个工作日。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对代偿申请召开专题会,研究确定是否代偿。符合代偿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过渡性代偿,基金管理人在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研究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代偿资金支付给贷款银行。

第三十条 代偿顺序。先使用企业自身缴存的资金,再通过

欠款企业资产处置和法律手段及其他措施等进行补偿，在一个基金年度内未追回资金，由基金公共部分（其他参与企业出资和按4：1比例对应的省级财政出资部分）代偿，代偿的金额不超过扣除企业自身缴存部分后未还贷款额度的2/3。省级财政代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其出资部分。

第三十一条 资金追缴。对企业未偿还资金的追缴，由贷款银行负责，基金管理人协助，采取必要的经济、行政、法律手段追缴资金，包括收缴银行存款、变现其他货币性资产、强制通过有资质的粮食交易市场竞价销售库存粮食或产成品等。通过法律手段追偿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追缴回的资金分配，由省粮食收购贷款基金管理协调机制确定。

第三十二条 代偿的处理。贷款企业应足额偿还基金公共部分代偿资金，按贷款银行加罚息标准承担代偿日至偿还日期间的利息费用。同时，偿还后已无代偿贷款企业在补足基金份额后，可继续保留参与企业资格。在基金1年期满（即小麦品种为次年4月30日，玉米品种为次年8月31日）后，参与企业申请退出基金时，暂将基金公共部分代偿资金计为损失计算基金净值，对之后追缴回的资金按原基金代偿份额同比例退还。

第三十三条 损失认定和核销。贷款银行和基金管理人在采取必要措施后，超过一年仍未能追缴回的部分（含应由被代偿企业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依据法院判决、清算组清算、债权人公告等方式确认损失并报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履行核销程

序。基金发生的净损失由实行风险共担的基金出资各方按基金份额同比例承担。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基金核算。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专户管理、单独核算。基金收支及其业务应与基金管理人日常业务分开，不得挤占、挪用基金。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融资增信业务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及其导致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三十五条 基金管理费用来源。基金中政府出资产生的利息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最基本基金管理费用。

第三十六条 年度审计。基金运作和财务会计核算实行年度审计制度，由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委托社会中介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第九章 基金补充及奖惩机制

第三十七条 建立持续补充机制。基金代偿确认形成损失后，其他出资各方，包括省级财政出资和保留的参与企业应补足出资，维持基金稳定。鼓励参与企业在1年期满后维持出资，参与下一年度基金运作。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根据当年企业及贷款行收购贷款代偿及资金回收情况，动态调整参保企业名单，并确定下一年对企业放贷倍数，确保基金的稳定性。

第三十八条 奖惩机制。

(一) 对当年未使用基金代为偿还贷款的企业，在以后约定期限内再申请贷款时适当提高放大倍数；

(二) 对当年使用基金代为偿还贷款的企业，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偿还本息的，次年担保倍数最高不超过 5 倍；

(三) 对拒不执行还款计划的，通过经济、行政、法律手段追缴，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企业，提交相关部门将企业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列入违法经营的“黑名单”，属于国有企业的，建议其主管部门依党纪政纪严肃追究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 对积极配合充实基金额度、基金额度增长比例较高的参与企业，农发行河北省分行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仓储设施、批发市场建设、从事多品种经营等方面，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优先给予信贷支持。

(五) 当代偿资金额度达到基金规模 20% 时，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应认真分析研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机制，切实加强风险防控。

(六) 随着参与企业的不断增加，基金形成一定的规模，动态调整参保企业名单，根据当年对企业及银行收购贷款代偿及后续资金回收情况，确定下一年担保限额，形成奖优罚劣和淘汰机制。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基金终止。基金存续期暂定三年，期满后如需延长，报省政府批准。基金终止后，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负责组织清算，按照基金单位净值 * 基金份额计算，返还各缴存单位。

第四十条 协议管理。基金的管理使用事项，由涉及各方以协议形式约定。

第四十一条 监督检查。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农发行各贷款行以及基金管理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四十二条 年度内发生基金代偿损失，影响基金存续期内正常运营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及当事人责任。同时，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政府决定是否按比例增资补充政府出资基金额度。

第四十三条 有条件的市县可单独建立市级或县级信用保证基金机制。

第四十四条 未尽事宜或遇有重大政策调整，可通过修订或印发补充通知的形式，修订完善本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 企业加入市场化粮食收购信用保证基金申请表

2. 河北省粮食市场化收购信用保证基金合作管理协议书

附件 1

企业加入市场化粮食收购信用保证基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贷款行评定信用等级		
	电 话	传 真	占地面积 (万m ²)	土地使用权性质	
	企业性质	仓储能力	加工能力 (万吨/年)	贸易企业经营量	
	社会信用代码编号	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资质	
	企业注册资本	国有控股企业 国有控股比例 (%)	拟认缴基金额度	认缴基金 资金来源	
申请单位意见		当地贷款行意见		省基金管理人意见	
本单位郑重承诺：自愿申请缴纳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遵守基金管理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义务。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并负责监管。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并负责监管。	
(公章)		(公章)		(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审核批准后，各审核单位及基金管理人各留一份。

河北省粮食市场化收购 信用保证基金合作管理协议书

(三方协议)

甲方（参与企业）：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贷款银行）：

负责人：

地址：

丙方（省基金管理人）：

负责人：

地址：

第一章 基金释义

甲乙丙三方一致认可本协议所约定的信用保证基金是指由政府适当出资，引导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缴存于贷款银行账户，为粮食企业提供融资增信，专项用于防范小麦和玉米市场化收购贷款风险的基金。基金代偿具有过渡性质。

第二章 协议订立的目的与依据

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规范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按照《河北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经协议各方充分协

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三章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

1. 向贷款行了解有关信贷政策、利率政策等。
2. 根据缴纳的基金份额向贷款行申请、使用贷款。
3. 要求贷款行对其提供的有关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在不低于缴存起点，不高于贷款银行确定的最高限额内，自主决定认缴数额，获得利息收入，分享利息增值收益。
5. 符合《办法》规定退出条件的，甲方可申请退出基金。
6. 在因资金流动性困难等原因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时，可申请使用基金进行适当过渡性代偿。
7. 行使《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的义务：

1. 认可并严格遵守《办法》相关规定，自愿加入基金。如违反相关规定，愿意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2. 保证借款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收购小麦和玉米，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以及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3. 保证向乙方和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4. 接受和配合乙方和丙方对其生产经营、物资库存、财务情况、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5. 在申请或被贷款行申请使用基金代偿时，同意首先用认缴的基金份额代偿。使用自身认缴基金份额代偿的，不再享有本年度基金增值收益权；使用基金公共部分代偿的，承担按贷款行加罚息标准计算的费用。使用基金代偿，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严格执行，依法履行还款义务。

6. 同意将认缴基金份额作为信用保证基金公共部分为其他参与企业代偿，并按基金份额承担代偿可能形成的净损失，共担资金风险。

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

8. 履行《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1. 按照本行贷款条件和要求，独立办贷。

2. 根据甲方信用评级、盈利水平、风险承受能力和企业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研究确定贷款利率和贷款放大倍数。

3. 按照本行风控标准和审批程序，决定是否为甲方发放粮

食市场化收购贷款，以及要求甲方采取的其他担保措施及风控措施。

4. 对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借款的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直接从甲方账户上划收甲方应当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借款人其他应付费用。

6. 按照《办法》规定，在甲方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时，有权向当地基金管理小组申请使用信用保证基金进行代偿。

7. 行使《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乙方的义务：

1. 负责制定企业贷款基本条件，对符合条件及相关规定的企业及时审批、投放贷款，保证信贷资金供应。

2. 按贷款合同有关约定督促甲方及时归还贷款。甲方使用基金代偿时，负责配合丙方追缴代偿基金，并将追缴回的资金及时足额归还至基金专户。对拒不执行还款计划的，通过经济、行政、法律手段进行追缴。

3. 在粮食收购期间定期向丙方通报贷款审批、投放和收回等情况。

4. 对积极配合充实基金额度、基金额度增长比例较高的参与企业，乙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优先给予信贷支持。

5. 履行《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丙方的权利：

1. 负责基金资金归集管理。
2. 接收和初审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基金代偿申请。
3. 接收和初审甲方提出的基金退出申请。
4. 行使《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丙方的义务：

1. 受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委托同甲方和乙方签订合作管理协议。
2. 定期向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报告基金运行情况。
3. 甲方使用基金代偿时，协助乙方追缴代偿基金。
4. 履行《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基金份额

依甲方申请，经乙方审查并逐级报省农发行，省农发行与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共同确定基金参与资格后，确认甲方认缴基金份额为万元。

甲方认缴的资金应为企业自有资金，严禁使用贷款资金、借入资金、职工及社会集资、预收货款等非权益性资金，缴纳信用保证基金，并对认缴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章 基金缴存

本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认缴资金存入丙方在贷款银行开设的基金专户（户名：；账号：

；开户行： ；行号： ）。。

第六章 贷款申报

在符合乙方贷款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申请粮食市场化收购贷款，乙方按贷款流程 and 规定及时申报、审批贷款。

第七章 其他条款：

1. 。
2. 。
3. 。
4. 。
5. 。

第八章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按《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研究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且甲方按照协议约定认缴资金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丙三方、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参与企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贷款行）：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丙方（省基金管理人）：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河北省粮食收购贷款基金管理 协调机制成员名单

- 组 长：杨洲群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 副组长：乔晓林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 李杰刚 省财政厅副厅长
- 彭景辉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 陈炳华 河北省银保监局副局长
- 靳剑峰 农发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
- 刘荷香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主持日常事务管理）
- 成 员：姚山林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处二级调研员
- 吴 鸾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二级调研员
- 张 宁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一处副处长
- 苏爱琪 河北省银保监局政策银行监管处副处长
- 聂 磊 农发行河北省分行粮棉油处副处长
- 邢献国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流通处处长
- 郝书志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务审计处二级调研

员（主持工作）

马太山 省粮食交易中心主任

基金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郝书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省基金管理协调机制的工作职责是：负责制定管理办法，确定调整、补充基金额度，对基金代偿申请和基金动支事项进行研究、确定，监督检查基金资金运行管理情况，定期向省政府报告基金运行情况等。以联席会议形式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决策时，以基金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的 2/3 票数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河北省财政厅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冀财规〔2020〕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工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办）、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各大型银行、邮储银行河北省分行、各股份制银行，天津银行、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东亚银行石家庄分行，河北省农信联社，河北银行，石家庄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为优化完善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切实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水平，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号）和财政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财金〔2019〕96号）规定，我们制订了《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河北银保监局

2020年1月20日

河北省普惠金融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工作，优化完善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式，更好发挥财政金融合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号）和财政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财金〔2019〕96号）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文所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及省级财政配套用于支持普惠金融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第三条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综合运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费用补贴等方式，引导市县政府、金融机构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弥补市场失灵，保障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

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我国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着力提升、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规范的基本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服务向普惠方向延伸。

第二章 奖励对象、条件和标准

一、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补助

第五条 对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等文件规定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可予以贴息。

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第六条 申请财政贴息的个人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申请财政贴息的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0%），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第七条 专项资金贴息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 15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一定百分比，具体标准为：贫困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下同）加不超过 3%，其余地区加不超过 2%，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在上述利率加点上限内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专项资金贴息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支持。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

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在国家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按照实际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其中，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经省政府同意，市县可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利率上限，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对于市县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应与中央、省级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并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107号）要求，做好监测分析工作。

第八条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补助机制。按市县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

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的奖励基数，包括经省政府同意、由市县财政部门自行决定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或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放创业

担保贷款规模占创业担保贷款总发放额一半以上的经办银行，市县财政部门可在奖励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度倾斜。

第九条 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地方财政分担的部分，省对财政直管县分担 80%，对设区市本级、非财政直管县分担 60%。设区市与非财政直管县的分担比例由设区市确定，原则上设区市财政分担比例应占该市财政负担金额总额的 50% 以上。雄安新区及其托管县参照设区市、非财政直管县标准执行。奖励性补助资金全部从贴息资金中安排，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

第十条 本文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本文所称担保基金，是指由市县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本文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由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的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

第十一条 试点城市一般应为省内各地级市、雄安新区和石家庄市所属区县，每年2个名额，可重复申报。

试点城市应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特别是与中央财政已出台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等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不得对同一主体重复安排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每年对每个试点城市奖励标准为4000万元，奖励资金可用于试点城市金融机构的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或代偿，或用于试点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奖励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分担。

第十三条 试点城市的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结算与试点城市工作绩效挂钩，对试点城市绩效情况重点评价四个方面内容：一是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占比40%）。二是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情况（占比30%）。三是金融综合服务和创新情况（占比20%）。四是金融带动地方发展情况（占比10%）。

省财政厅联合金融监管、科技、工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加强对试点城市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指导，建立相关绩效指标动态监测体系。

财政部将根据绩效评价和抽评结果进行资金结算。对绩效评价或抽评结果分值未到达要求的试点城市，取消试点资格，收回全部奖励资金。

三、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第十四条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是指财政部门安排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按照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一定比例的给予补贴。补贴资金于下一年度拨付，纳入金融机构收入统一核算。

第十五条 对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财政部门可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 给予费用补贴：

- (1) 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 (2) 村镇银行的年均存贷比高于 50%（含 50%）；
- (3) 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高于 70%（含 70%）；
- (4)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农村金融机构可享受补贴政策的期限，为自该农村金融机构开业当年（含）起的 4 年内。农村金融机构开业超过享受补贴政策的年数后，无论该农村金融机构是否曾经获得过补贴，都不再享受补贴。如果农村金融机构开业时间晚于当年的 6 月 30 日，但开业当年未享受补贴，则享受补贴政策的期限从开业次年起开始计算。

第十七条 对以下几类贷款不予补贴，不计入享受补贴的贷款基数：

- (1) 当年任一时点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贷款；
- (2) 在县级经营区域以外发放的贷款，县级经营区域包括县、县级市、县级区。在县级以上城市的所有城区发放的贷款，

均不计入享受补贴的贷款基数。

第十八条 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 5 : 5 的比例分担。地方财政分担的部分，省对财政直管县分担 60%，对非财政直管县分担 40%。设区市与非财政直管县的分担比例由设区市确定。

第十九条 本文所称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3 类农村金融机构。

本文所称存（贷）款平均余额，是指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的存（贷）款余额平均值，即每个月末的存（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如果金融机构为当年新设，则存（贷）款平均余额为自其开业之月（含）起每个月末的存（贷）款余额平均值。

本文所称月末贷款余额，是指金融机构在每个月末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具体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及相关规定为准。

本文所称年均存贷比，是指金融机构当年的贷款平均余额与存款平均余额之比。

本文所称涉农贷款，是指符合《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规定的涉农贷款，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

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

本文所称小微企业是指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第三章 资金的申请和审核

一、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补助

第二十条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提交担保和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对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于每季度结息后，将贴息资金申请报告、明细表、贷款计收利息清单等材料报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其出具审核意见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并在1个月内拨付经办银行贴息资金。

第二十二条 年度终了后，经办银行应会同担保机构于1月15日前将上年度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申领、使用情况及明细表等材料报送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将相关材料审核汇总并测算本年度资金需求，每年1月31日前，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收到材料后，进行复核。

县级财政部门（包括省财政直管县）审核后，应于每年2月15日前向设区市财政部门报送上年贴息、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和本年度资金需求。设区市财政部门汇总后，每年3月1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负责汇总各设区市（含省财政直管县）、雄安新区改发局、定州市、辛集市财政局申请材料，于每年3月31日前报财政部和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第二十三条 经办银行、担保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材料由市县财政部门根据工作情况确定。

各设区市（含省财政直管县）、定州市、辛集市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申报材料包括：

（1）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正式文件，后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申请详情表（附件1）；

（2）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3）；

（4）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5）专项资金申请或审核相关的其他材料。

二、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

市奖励

第二十四条 每年1月31日前，省财政厅联合金融监管、科技、工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围绕考核要求，制定本辖区内试点城市评审方案，以试点城市绩效评价指标为依据，逐项确定绩效考核目标，加强政策指导。

有意向的城市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试点方案编制工作，确定绩效考核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每年2月27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省财政厅申报。

省财政厅联合金融监管、科技、工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采取公开竞争性方式进行评审，每年3月31日前将试点城市名单、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表等材料报送财政部和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第二十五条 有意向的城市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并提交：

- (1) 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 (2) 试点城市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表（根据每年试点方案填报）。

已被评为试点城市的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并提交：

- (1) 试点城市成果绩效自评报告；
- (2) 试点城市绩效评价指标表（附件4）。

三、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财政部规

定的口径及补贴比例，计算贷款平均余额和相应的奖补资金，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当地县级财政部门报送奖励资金申请正式文件和经当地人民银行县级支行、当地银保监部门审核认定的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在县域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以金融机构法人为单位申请；其他金融机构在县及县以下的分支机构，以县级分支机构为单位汇总申请。

县级财政部门（包括财政直管县）收到金融机构的奖补资金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后，要根据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并于2月15日前向设区市财政部门报送申请奖补资金的请示文件及相关资料。设区市财政部门应于3月10日前将审核汇总后的申报材料报送省财政厅，逾期未申报的，不予受理。

省财政厅负责汇总各设区市（含省财政直管县）、雄安新区改发局、定州市、辛集市财政局申请材料，于每年3月31日前报财政部和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申报材料包括：

（1）补贴资金申请书（应反映当年贷款发放额、当年存款和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幅、申请补贴资金金额、村镇银行年均存贷比等数据）；

（2）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申请详情表（附件6）；

（3）农村金融机构贷款明细表（附件7）；

（4）农村金融机构存款情况表（附件8）；

（5）农村金融机构符合补贴条件贷款情况表（附件9）；

(6) 各月的3种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经营情况统计表；

(7) 批准开业的批复文件（或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监管指标情况的说明；

(9) 奖补资金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5）。

金融企业申报材料由县级财政部门留存备查。

第二十八条 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申报材料包括：

(1) 申请奖补资金的正式文件，文件后附《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申请详情表》（附件2）；

(2) 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3）；

(4)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5) 专项资金申请或审核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资金的分配和拨付

第二十九条 中央财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考虑因素包括：各市县可予补贴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性补助资金需求、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试点城市奖励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市县的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总额=经核定该市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中央财政/省级财政资金需求×该市县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担比例×权重+经核定该市县可予补贴的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该市县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担比例×权重+经核定该市县试点城市奖励资金规模-该市县上年末结余专项资金规模。

权重=〔(当年中央财政/省级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规模-经核定全省试点城市奖励资金规模)÷(经核定全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需求+经核定全省可予补贴的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80%+上年绩效评价结果×20%。权重大于1时，按照1计算。小于或等于1时，据实计算。

各市县可予补贴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需求、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试点城市奖励资金规模依据财政部最终审核意见确定。

第三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包括省财政直管县）应根据当年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情况、实际结余资金数，县域金融机构当年农村金融机构当年贷款平均余额预测数、奖励标准和分担比例，于每年9月30日前向设区市财政部门报送下一年度资金需求，设区市财政部门汇总后，应于每年10月1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逾期视为下年度不申请专项资金处理。

第三十二条 省财政厅收到财政部拨付的专项资金后，在30日内分解下达资金，编制专项资金审核、拨付和使用情况报

告送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的预算公开，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补助

省财政厅将根据中央资金拨付情况及市县财政部门申请，将中央、省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与奖补资金一并下达。设区市财政部门及雄安新区改发局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根据所辖县区申请及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时将上级拨付的资金连同本级负担的资金分配给县级财政部门。奖补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按当年审核最终结果按比例从中央、省级资金中提取并分配使用。

2. 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

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奖励资金后，根据经财政部认可的评审结果向试点城市拨付资金。

3.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省财政厅将根据中央资金拨付情况及最终审核结果，拨付中央、省级定向费用补贴奖励资金。设区市财政部门及雄安新区改发局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及时将上级拨付的资金连同本级负担的资金分配给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收到省财政厅、设区市财政部门拨付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后，应按照最终审核结果及时将上级拨付的奖补资金连同本级负担的奖补资金，全额拨付给金融机构。

第五章 预算监管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公开相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具体情况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问题属实的应依法追回财政资金。对查出以前年度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应当依法追回。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个人，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第三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逐步探索建立普惠金融指标

体系，对辖区内普惠金融发展状况进行科学评价，为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提供决策参考。

第六章 部门职责

第三十九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补助政策部门职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同时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各项指标的统计工作，做到分级汇总，按月逐级上报；人民银行主要负责督促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细则，明确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按规定拨付贴息及奖补资金。

第四十条 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部门职责：

各地财政、科技、工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司其责。试点城市绩效目标设定和评价工作由各部门分工负责：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部门负责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金融综合服务和创新相关指标，具体口径和得分由双方协商确定；财政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相关指标；科技、工信部门负责金融带动地方发展相关指标。各部门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沟通与信息共享，构建有效高效的工作机制。

第四十一条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部门职责：金融机构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各分

支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内金融机构存贷款数据、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统计工作的指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自2020年1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和定向费用补贴）管理实施细则》（冀财金〔2016〕66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 附件：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申请详情表（财政）
2.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申请汇总表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4. 试点城市绩效评价指标表
5. 奖补资金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6.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申请详情表
7. 农村金融机构贷款明细表
8. 农村金融机构存款情况表
9. 农村金融机构符合补贴条件贷款情况表

附件 1

市 县(市、区)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申请详情表

填报单位：市 县(市、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笔

贷款及贴息情况	经办银行	国有商业 银行	股份制商业 银行	城市商业 银行	农商行和 农合行	农村 信用社	其他机构	合计
一、上年贷款发放情况								
1、年度贷款发放额								
其中：个人贷款发放额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								
其中：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2、年末贷款余额								
其中：个人贷款年末余额								
小微企业贷款年末余额								
其中：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3、年度贷款发放笔数								
其中：个人贷款发放笔数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笔数								
其中：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4、年末未解除还款责任贷款笔数								
其中：个人贷款笔数								
小微企业贷款笔数								
其中：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二、上年贷款贴息情况								
1、中央财政拨付贴息资金								
2、地方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其中：省级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省级以下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3、应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承担金额								
地方财政承担金额								
4、实际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承担金额								
地方财政承担金额								

贷款及贴息情况	经办银行	国有商业 银行	股份制商业 银行	城市商业 银行	农商行和 农合行	农村 信用社	其他机构	合计
5、年末结余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结余								
地方财政贴息资金结余								
三、上年贷款奖补情况								
1、中央财政拨付奖补资金								
2、地方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其中：省级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省级以下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3、实际使用奖补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承担金额								
地方财政承担金额								
4、年末结余奖补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结余								
地方财政奖补资金结余								
四、担保基金情况								
1、年末担保基金规模								
2、年度增加的担保基金规模								
五、本年贷款计划								
1、预计本年贷款发放额								
其中：个人贷款发放额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								
其中：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2、申请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3、申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附件 2

市 县(市、区) 年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

单位:万元、家、笔、元

填报单位: 市 县(市、区)财政局

一、分行政区统计(填报可获得补贴的金融机构数据)												
	发放金额		年贷款平均余额		可予补贴的机构家数	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	上年结余补贴资金	补贴资金(按2%的补贴上限测算)			备注	
	发放金额	同比变动(%)	平均余额	同比变动(%)				小计	中央财政分担金额	地方财政分担金额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县												
××县												
.....												
合计												
二、分机构统计(填报所有金融机构数据)												
	年贷款发放额		年贷款平均余额		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是否符合补贴条件	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	补贴资金(按2%的补贴上限测算)	备注			
	发放金额	同比变动(%)	平均余额	同比变动(%)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村镇银行												
××贷款公司												
××农村资金互助社												
.....												
合计												

注 1:分行政区统计填报可获得补贴的金融机构数据,分机构统计填报所有金融机构数据。

注 2:分机构统计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金融机构“可予补贴的贷款余额”为 0。

注 3: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不需要填写“年末存贷比”。

附件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当地财政部门				当地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 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目标2: 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目标3: 支持试点城市探索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模式, 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	≥6%	1、当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2、上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比例	≥40%	1、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2、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1、创业担保贷款收回额; 2、贷款发放总额;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拨付资金数;	
			地方配套到位率	≥100%	应配套资金; 实际配套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实施后财政资金撬动效应	≥5倍	1、当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总额; 2、当年财政贴息;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45%	当地受奖励定向网点数; 当地定向全部网点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地区新增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增长率	≥6%	1、当年农村地区新增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2、上年农村地区新增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满意度	≥85%	满意金融机构数; 调查金融机构数;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个人创业者满意度	≥85%	满意人数; 调查人员总数;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小微企业满意度	≥85%	满意单位数; 调查单位数;	

注: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实施后财政资金撬动效应=当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总额增量/当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100%;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有金融机构网点的乡镇数量/该县总乡镇数×100%。

试点城市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上年度实际值	下年度日标值	填报单位	下年度考核值	评价得分	考核评价单位
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 (40分)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状况 (20分)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量	5			试点城市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支行			省级银保监部门、人民银行省级机构
		当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占各项贷款增量的比重	5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同步增量	5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5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8				试点城市银保监局			省级银保监部门
		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	6						
		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	6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整体状况 (10分)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规模	5			试点城市财政部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办)			省级财政部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同比增量	5					
		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	5						
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在保户数			5						
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情况 (30分)	银行承担20%及以上风险的担保贷款余额	5							
		融资性担保放贷倍数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上年度实际值	下年度目标值	填报单位	下年度考核值	评价得分	考核评价单位
金融综合服务及创新情况 (20)	组织协调 (5分)	地方出台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等	5						人民银行省级机构、银保监部门
		金融创新 (5分)	5			试点城市人民银行支行、银保监局			
		金融综合服务 (5分)	5						
		普惠金融基础设施 (5分)	5						
金融带动发展情况 (10分)	民营、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10分)	民营、小微企业新增注册数	3			试点城市工信等部门			省级工信部门
		民营、小微企业新增就业人数	2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数	3			试点城市科技部门			省级科技部门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获得贷款增量	2						

注：1. 上年度实际值：截至申报年度前一年年底数据。
 2. 下年度目标值：截至申报年度年底数据。申报年度由申报城市相关部门填写目标值，考核年度由省级相关部门填写考核值并评分。
 3. 石家庄所属区县和国家级新区的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总体状况评价指标可根据辖内实际自行设定。

附件 5

奖补资金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市（县、区）财政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贵局提交的（奖补资金名称）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可靠。如有虚假、伪造等违规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农村金融机构贷款明细表

_____年度

填报机构(公章): _____ 机构编码: _____ 单位:万元

贷款类型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据编号	贷款人注册地或者居住地			贷款发放地	贷款用途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发放日期	一月末余额	二月末余额	三月末余额	四月末余额	五月末余额	六月末余额	七月末余额	八月末余额	九月末余额	十月末余额	十一月末余额	十二月末余额	当年贷款平均余额		
				县(市、区)	乡(镇)	村或社区、门牌号																			
合计																									

备注:1. 贷款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2. 贷款类型为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其他贷款。
 3. 贷款人注册地或者居住地请按××县(市、区)××乡(镇)××村(社区)××号填写;非本县区域内的贷款请自行删除。

农村金融机构存款情况表

_____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一月末 余额	二月末 余额	三月末 余额	四月末 余额	五月末 余额	六月末 余额	七月末 余额	八月末 余额	九月末 余额	十月末 余额	十一月 末余额	十二月 末余额	当年存款 平均余额
××银行													
××银行													
合 计													

备注:贷款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9

农村金融机构符合补贴条件贷款情况表
 _____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一月末 余额	二月末 余额	三月末 余额	四月末 余额	五月末 余额	六月末 余额	七月末 余额	八月末 余额	九月末 余额	十月末 余额	十一月末 余额	十二月末 余额	当年符合补 贴条件贷款 平均余额
××银行													
××银行													
合 计													

备注:贷款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河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
关于转发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打赢疫情防控
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
支持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冀财金〔2020〕8号

各市县财政局、发改委（局）、工信局、审计局，人民银行河北省各市中心支行、石家庄各县（市）支行，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五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现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各级各部门要

齐心协力把工作抓实、抓细，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确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级各部门要会同金融机构主动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宣传介绍政策，确保企业了解内容、知晓流程，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政策。

三、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各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深入调查了解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情况，积极组织符合支持范围内的企业申报，分别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两部门审定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属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各市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四、及时申报贴息资金。市县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省属企业直接向省财政厅申请贴息，最终由省财政厅汇总全省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申报贴息资金的企业需在5月10日前，向本级财政部门提供贷款合同、银行流水明细等申报材料，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加强信息共享，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各级各部门要会同金融机构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工作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

信息化部门应将本地区申报并经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时抄送同级财政、审计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优惠贷款情况抄送同级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在报送本地贴息申请时应抄送同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六、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人民银行河北省各市中心支行要认真领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0〕28号）和本通知文件精神，第一时间与辖内纳入全国性重点企业名单的企业建立沟通联系，指导9家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主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推动确定授信意向的金融机构提高审批效率，精准满足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融资需求，快速发放贷款，切实把专项再贷款快速精准落实到位。

七、加强贷款台账管理。人民银行河北省各市中心支行要采取多种形式从严审核认定用于申请专项再贷款资金的合格贷款，建立合格贷款发放电子台账，按日将符合条件的合格贷款台账报送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处。同时，要指导金融机构密切跟踪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将专项再贷款资金第一时间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国家相关部委出台新的规定和要求后，我们将及时下发有关通知。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河北省审计厅
2020年2月11日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加快拨付疫情防控重点保障 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冀财金〔2020〕1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各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扩大生产，加快发展，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拨付贴息资金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补充通知》（财办金〔2020〕13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县财政部门应与本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贷款银行加强沟通，实时掌握优惠贷款发放进度，主动上门对接服务，宣传政策，及时组织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申报财政贴息，做到随有随报。省厅将采取“先拨后结”的方式，先分批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贴息资金提前拨付至符合条件的企业，全力支持相关企业扩大产能，后续贴息资金也将分批提前拨付。

二、市县财政部门需要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贷款合同、与疫情防控工作直接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国家统一调度的资料 and 文件）、企业账户信息等，申报材料无需一次性提供，企业

新获贷款合同可实时更新上报。

三、企业所在地的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审核意见，严格把关，精准认定，避免将未承担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生产和调配任务、贷款资金未用于扩能增产的企业纳入支持范围，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切实提高财政贴息资金使用效益。设区市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负责汇总辖内各县（市、区）财政局提交的申报材料，填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明细表，及时报送省财政厅。

四、市县财政部门要防止层层加码叠加贴息支持，避免出现贷款利率过低甚至负利率带来企业套利、行业攀比、管理混乱等问题。

五、省厅将汇总辖区内贴息资金拨付和支持企业的有关情况，每月末通过河北省财政厅官网予以公示。

附件：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明细表

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拨付贴息资金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补充通知

2020年3月9日

附件 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明细表

填报单位： 市 县（市、区）财政局

日期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银行账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月)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需 贴息资金 (万元)	贷款用途	企业 主要 产品	备注

备注：1. 贷款用途包括：医用物品生产、医用物品销售、生活物资生产、生活物资销售、运输、医院、以及其他（应在备注中说明用途）
 2. 数字保留两位小数。
 3. 合格贷款为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优惠贷款。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拨付贴息资金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 补充通知

财办金〔2020〕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更好落实《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和全国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电视电话会议上关于“各地要按照战时标准和要求，迅速行动起来，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各地财政部门要从快拨付贴息资金”的要求，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把关，精准认定，避免将未承担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生产和调配任务、贷款资金未用于扩能增产的企业纳入支持范围，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切实提高财政贴息资金使用效益。要防止层层加码叠加贴息支持，避免出现贷款利率过低甚至负利率带来企业套利、行业攀比、管理混乱等问题。

二、为加快贴息资金拨付进度，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与本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贷款银行加强沟通，实时掌握优惠贷款发放

进度，主动上门对接服务，宣传贴息政策，可采取“先拨后结”方式，先行安排贴息资金，及时拨付至符合条件的企业，全力支持相关企业扩大产能。

三、省级财政部门应每月汇总辖区内贴息资金拨付和支持企业的有关情况，通过官网等渠道予以公示，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宣传政策实施效果。

四、省级财政部门应于2020年5月31日前汇总一并向财政部申请贴息资金结算。

五、省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周五中午前汇总贴息资金拨付数额、支持优惠贷款规模、支持企业总数等情况反馈我部金融司。

2020年3月2日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 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

冀财金〔2020〕17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更加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根据财政部《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财金〔2020〕19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前形势下，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积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努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服务效率，及时履行代偿责任，依法核销代偿损失，协调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二、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严格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2019〕—55）要求，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经营范围，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为政府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不得新开展

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

三、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融资担保基金将加快开展股权投资，重点投资支小支农成效明显的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有条件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融资担保基金的对接，积极争取相关支持。

四、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2020 年全年对小微企业减半收取融资担保、再担保费，力争将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进一步提高支小支农业务占比，确保 2020 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和户数占比不低于 80%，其中新增单户 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50%。

五、省级财政将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对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费率等成效明显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予以奖补激励。各地要加强相关政策衔接，加大代偿补偿力度，切实保障降费效果。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可按规定享受担保赔偿准备和未到期责任准备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

六、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调整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盈利考核要求，重点考核在实现保本微利的前提下支农支小成效（包括当年新增支小支农担保户数、当年新增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当年新增 500 万元以下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比、

当年平均综合融资费率等)，落实尽职免责要求，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对于支小支农成效明显但代偿压力较大的机构，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时给予适当支持，推动实现可持续经营。

七、对严重偏离支小支农主业、擅自扩大业务范围、违规开展股权投资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予以公开通报，不得享受各级财税支持政策，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不得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融资担保基金合作范围。

八、到2020年底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要普遍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形成省、市、县三级全覆盖。暂时不具备设立条件的县，可入股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由其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各级财政部门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责任担当，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尽快完善配套措施，推动政策落实落细落地。

2020年4月22日

河北省商务厅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关于利用政策性专项贷款促进河北省外贸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

为落实《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精神，河北省商务厅联合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设立政策性专项贷款 50 亿元，支持河北省外贸外经企业克服疫情影响，通过融资支持，助力外贸外经企业迅速恢复产能，积极参与国际贸易往来和产能合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贷款支持范围

（一）对于纳入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利率；对于符合国家重点支持领域贷款，按照央行再贷款和抵押补充贷款资金（PSL）等相关政策，给予最优惠利率；对于符合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重点支持领域贷款，按照总行政策给予优惠利率；对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政策范围内贷款，综合贷款利率水平较上年度下降 0.5 个百分点；对于

小微企业银行转贷款提供优惠利率，若转贷款用于支持疫情防控保障的企业，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

(二) 对暂未纳入全国性名单的重点保障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可先行提供信贷支持，同时积极帮助企业申报中央或地方防疫重点企业名单或总行相关专项资金名单；跟踪企业订单情况，通过贸易融资等多种方式给予支持；对拥有先进技术、带动能力强的生产型企业和民营企业，增加信用和中长期贷款投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企业，积极对接总行稳外贸纾困专项资金，争取总行相关政策支持。

二、申报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可以申请专项贷款支持。

(一) 省内外贸骨干企业。包括全省 2019 年进出口额在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各市外向型制造业 20 强企业和省商务厅重点推荐外贸企业等。

(二) 重点中小微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行业隐形冠军企业、成长性较好的中小微企业。

(三) 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纳入中央和地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

(四) “一带一路”、“走出去”相关重点项目。包括中方投资额在 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对外投资企业，为优化产能布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提升竞争力等由省商务厅重点推荐的对外投资和对外合作项目。

三、申报及筛选程序

(一) 摸底推荐。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商务局根据通知要求逐月的对外贸企业及外经项目融资需求进行摸底,填写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名单及汇总表(附件1),并于每月25日前将汇总表推荐给各市联合推进小组(附件2)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联络员。省商务厅亦可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直接推荐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和项目。

(二) 申报审核。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根据各市及商务厅推荐的企业名单,负责与相关企业进行“一对一”对接,制定“一企一策”融资方案。指导企业准备申报材料并按时间要求报送至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三) 贷款发放。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根据企业申报材料,确定专项贷款的企业和项目名单,推动专项贷款工作落地,并于每季度将专项贷款相关情况汇总报省商务厅。

四、组织保障

(一) 领导保障。省商务厅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建立政策性专项贷款推进工作办公室,该办公室由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对外投资和经济处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公司客户二处派员组成,共同协调推进。通过建立会商机制,研究问题、评估效果、制定对策、督促进程。各市商务局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组成联合推进小组,负责具体工作的推进。

(二) 服务保障。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指定处室牵头

负责经办政策性专项贷款，主动下沉服务、精准对接，确保专项贷款及时落地。对于重点企业及重大项目，组建由客户经理、贸金经理、评审经理和法律经理组成的“四位一体”综合服务团队，确保符合专项贷款的企业和项目得到及时响应和精准服务。

（三）效率保障。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开辟专项贷款审批通道，优先开展项目入库、客户准入等内部工作流程，建立开户、信贷审批和放款“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跟踪到底，对重大紧急复杂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2020年3月16日

河北省商务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关于联合开展 2020 年“金融护航稳外贸”
专项工作的通知

冀商外贸函〔2020〕63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主管部门，雄安新区改发局，建行各市分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省商务厅联合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共同开展“金融护航稳外贸”专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充分发挥建设银行在稳外贸、稳投资、稳增长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坚持抗击疫情和对外经贸发展两手抓，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专门安排 150 亿元的信贷规模，专项用于全省外贸领域企业的融资支持，力促全省重点外贸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稳订单、稳

交货，并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为促进全省外贸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

二、支持范围

(一) 大中型外贸企业。全省 852 家重点外贸企业及各地市进出口前 20 强外贸企业，适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口贸易融资、国内贸易融资、跨境融资、境外保函等。

(二) 优质小微外贸企业。纳入中国建设银行“跨境快贷”白名单内的 5000 户小微外贸企业，实行普惠金融贷款优惠利率，适用产品：“退税贷”、“出口贷”线上产品。其他优质小微外贸企业，实行普惠金融贷款优惠利率，适用产品：小微快贷线上产品。

(三) 出口信用保险投保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大中型外贸企业，适用产品：短期出口信保贷款；特别优质的企业，积极向总行申请单占中信保额度的出口信保应收账款买断融资差异化政策支持。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小微信保易”保单的小微外贸企业，适用产品：线上产品“跨境快贷—信保贷”。

三、申报及审核流程

(一) 摸底推荐。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商务主管部门、雄安新区改发局根据通知要求逐月对辖内外贸企业融资需求进行摸底，填写需信贷资金支持的企业名单及汇总表（附件 1），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汇总表推荐给各市联合推进小组（附件 2）建设银行联络员。建设银行各市分行联络员于每月 26 日前将

汇总表发送给省分行联络员。省商务厅按月向省分行提供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外贸企业名单，亦可向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直接推荐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名单。

(二) 申报审核。建设银行省分行及各地市分支机构根据省商务厅及各市商务局推荐的企业名单，实行“分层对接”，了解企业具体经营情况，逐户研究制定需求解决方案，指导企业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三) 信贷投放。对于大中型外贸企业，建设银行根据申请材料，确定专项信贷资金支持企业名单并核定授信额度，推动信贷投放工作落地。对于通过初步审核的小微外贸企业，建行银行分支机构直接指导企业进行“小微快贷”、“跨境快贷”等线上贷款申请及支用操作。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领导。省商务厅和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建立支持外贸专项信贷资金推进工作办公室，该办公室由商务厅对外贸易处、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派员组成，共同协调推进。双方建立定期会商机制，联合开展政策宣讲，研究困难问题，监督投放进度。各市商务主管部门、雄安新区改发局同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对应分支机构建立联合推进小组，负责具体工作推进。

(二) 优化服务。各市商务主管部门、雄安新区改发局应主动对接当地建行分支机构，共同开展走访客户、业务调研，联合举办客户走访、政策宣讲、跨境撮合平台推广等活动。各市建行

分支机构应主动对接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银行“金融护航稳外贸”十项措施》（附件3），共同做好对外贸企业的融资服务。

（三）提升效率。各市建行分支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辟绿色通道，简化优化客户准入、信用评级以及上会审批等内部工作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外贸企业信贷投放进度。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协同分支机构要做好外贸企业后续国际结算、结售汇、外汇政策与市场信息咨询等产品支持及政策保障，并于每季度将信贷资金投放等情况汇总报省商务厅。

附件：建设银行“金融护航稳外贸”十项措施

2020年5月7日

附件

建设银行“金融护航稳外贸”十项措施

一、提供专项信贷资金，保障融资需求

配置 150 亿元信贷资源用于保障外贸外经企业项目融资需求。重点支持省内 852 家重点外贸企业、各地市进出口前 20 强企业；依托“跨境快贷”、“小微快贷”等系列产品，向优质小微外贸企业提供免担保融资；对于受疫情影响经营出现困难的外贸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通过调整结息方式、贷款展期及续贷服务支持企业战胜疫情。

二、深化信保合作，增加收汇保障和保单融资

深化与中信保河北分公司战略合作，共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对于经营稳定、实力雄厚的优质大中型企业，向总行申请差异化政策支持，单占信保公司额度办理应收账款买断融资。制定已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小微外贸企业“白名单”，通过“信保贷”等银保特色贸易融资产品提供贷款支持。

三、开启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加速信贷投放

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辟绿色通道，简化优化客户准入、信用评级以及上会审批等内部工作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外贸企业信贷投放进度。

四、发挥产品优势，为企业提供最优惠的利率与费率

通过跨境融资引入境外低成本资金，为企业提供低息融资；以国内信用证+议付或福费廷等模式，降低企业国内贸易融资成本；“小微快贷”、“跨境快贷”等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现行基础上下调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外汇汇款、开立信用证业务减免手续费。

五、利用境外机构布局优势，加大“走出去”支持力度

建设银行已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对于我省产能转移“走出去”企业、央企对外工程承包、境外投资项目，建设银行境内外机构将加强合作，共同做好结算、融资以及市场咨询等综合化金融服务；以建信通、建单通、建票通等“三建客”系列产品、内保外贷、境外保函等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保障企业全球化经营战略推进实施。

六、搭建跨境撮合平台，助力企业拓展境外市场

上线企业智能撮合平台国际版，搭建开放式跨境撮合渠道，免费为外资外贸企业提供涉外交易和投资信息的线上发布，组织线上会展，满足企业跨境贸易、投资、合作诉求，支持企业开展全球供应链合作。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帮助境内企业进行全球防疫物资的跨境撮合对接，助力企业转产和外贸增长。

七、提供线上多渠道服务，推进金融服务便捷化

全面对接国家标准版“单一窗口”，企业可直接在“单一窗口”发起预约开户、外汇汇款、汇入账号订阅、汇入汇款、跨境快贷等建行金融服务功能，实现外贸服务“全流程、一站式、在

线化”；“跨境 e+”版企业网银为外贸企业提供专属服务，包含跨境收付款、贸易融资、国际收支申报、账户管理、税费支付等功能，并提供结售汇挂单交易等定制化服务；新增企业手机银行结售汇交易渠道；推出金融市场互联交易平台，使企业足不出户即可自主进行汇率、利率、大宗商品套期保值等金融市场交易，快速获取市场资讯。

八、依托金融市场衍生产品交易，为企业提供避险服务

针对全球疫情影响下境内外汇率、利率以及大宗商品市场震荡局面，提供远期、期权等衍生产品交易为企业规避市场波动风险；结合我省外贸企业经营特点，推出大豆、豆粕、铁矿石、热轧卷板、螺纹钢等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交易，帮助企业锁定上下游两端成本价格，保障企业持续稳定经营。

九、专业专注，免费向企业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发挥建设银行外汇专业优势，帮助企业疏通政策信息、产品信息、汇率信息渠道，主动为外资外贸企业量身定制多元化、多结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通过外汇政策解读、避险策略指导及经营应对建议等服务，解决企业在交易结算、汇率、利率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痛点问题，助力企业挖商机、拓市场。

十、推进金融创新，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针对疫情影响下外资外贸企业新的金融服务诉求，通过产品创新、流程创新、金融模式创新等途径予以满足，提高支持力度与服务效率。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六部门 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若干措施

冀金监联〔2020〕3号

资本市场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为全面发挥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服务功能，助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六稳”目标，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建立健全资本市场服务体系

结合我省实际监管水平引进和设立各类资本市场主体。引进境内外知名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等各类资本市场经营主体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外商独资、中外合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我省设立法人公司或分支机构。指导我省法人证券期货机构做大做强，加快推进省内法人证券公司上市，支持法人期货公司增资扩股。在雄安新区有序设立各类资本市场经营机构。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金融资产交易市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市场、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协调各类资本市场经营主体在我省有序发展。（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办、省各产业投资基金主管部门、河北证监局，各市政府〈含

定州、辛集市，下同)、雄安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企业挂牌上市

(一) 加强后备资源库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集中筛选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企业，建立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发改、工信、科技、国资、商务、文旅等部门每年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推荐本部门、本行业掌握的优质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各县(市、区)每年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动态保持不少于5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不断充实完善省级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动态保有量1000家左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各地建立分行业、分梯队的企业股改清单；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股份制改造过程中股权变更、税费缴纳、土地房产确权、社保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改制上市前3年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规范的事项，支持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税务部门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企业改制重组的契税、土地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减免与税务处理政策，切实减轻挂牌上市后备企业税费负担。鼓励企业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参与股改，实现股权多元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政务服务办，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大辅导培育力度。有针对性地制定培育计划，通过宣传辅导、观摩培训、项目路演、资本对接等形式开展分类指导，精准培育，切实提高企业资本市场认知水平和实操能力。积极构建梯次推进格局，持续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支持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龙头企业到主板、中小板上市。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强的企业到科创板或创业板上市。推动河北境外上市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和帮助企业到境外上市融资。支持初创型、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积极跟进“新三板”改革政策，聚焦精选层公开发行及挂牌和转板上市，支持挂牌企业转板。支持中小微企业到石家庄股权交易所（以下简称石交所）挂牌。鼓励引进外省优质上市公司迁入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证监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继续强化政策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认定中，对上市后备企业予以重点关注。认真落实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降低企业用能用地、物流、融资、用工及制度性交易等成本。按照《河北省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冀金监字〔2019〕1号），对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各级各有关部门可参照省级奖励，结合实际制定奖励政策。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服务脱贫攻坚优惠政策，推动贫困地区企业挂牌上市。发挥雄安新区绿色通道优势，推动雄安新区企业借助资本市

场做大做强。鼓励各级产业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我省符合条件的挂牌上市后备企业。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有需求的挂牌后备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财政给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政策补贴。（省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妥善解决拟上市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充分发挥企业上市联席会议作用，压实部门责任，主动帮助拟上市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企业上市扫除障碍。对拟申报 IPO 企业近三年曾受到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各有关部门要出具无重大行政处罚证明。对拟 IPO 企业在历史上存在国有股权或集体股权变更、解除挂靠集体企业等情形，确需省级政府向证监会出具确认意见的，由企业所在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和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在理由充分、材料完备、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按要求向证监会出具确认意见。（省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挂牌上市工作考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市场发展形势和实际工作需要，修订完善《河北省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考核办法》，对各市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参照省考核办法对所辖县（市、区）进行考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职责

分工负责)

三、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深入开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支持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吸引高端人才，凝聚员工合力。引导和推动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资本运作，实现产业升级和资源整合。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投资机构和上市公司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并购重组。各地政府要加强对上市公司募投项目落地服务，协调解决募投项目落地过程中的用地、环评等问题，对募投资金投资于本地项目的，按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就高执行，加速本地产业链的延链、补链、强链和固链。(河北证监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发展债券融资

(一) 支持企业债券融资。支持企业紧跟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的形势，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结合自身情况，灵活选择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券品种，充分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发行绿色债券。鼓励和支持政府性担保公司、民营担保公司、大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省内发债企业予以担保。(省推进债券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支持企业资产证券化。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沪深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成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在河北省区域内依法进行登记注册、税务登记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省财政按不超过发行金额 1‰ 的比例予以奖励。(省财政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证监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各类投资基金发展

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有条件的市县政府可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吸引境内外金融机构、大型企业和民间资本在我省发起设立或出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遴选优质标的、撬动社会资本支持有发展潜力的企业。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中小微创新创业企业。引导股权投资通过依法合规的产权交易场所等要素市场转让其持有的投资企业股份，拓宽退出渠道。(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河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稳步发展期货市场

充分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利用河北产业集聚优势，推进钢铁、焦煤、焦炭等行业高质量发展；引导相关生产贸易型企业利用期货套期保值，规避市场风险。支持相关龙头企业申请设立新的交割仓库，做多做优交割品种。稳步推进“保险+期货”、“保险+期权”，不断提升“三农”服务水平。支持期货经营机构优化网点布局、拓展业务。(河北证监局，各市

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

支持石交所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创新融资产品，为挂牌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服务。鼓励中小微企业到石交所挂牌融资。省财政以政府购买金融服务的方式支持石交所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业务培训和融资服务。支持石交所与全国性证券市场密切对接，培育更多中小企业到全国性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发展，强化市场自律，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实现健康持续发展。(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河北证监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努力建设高质量中介服务体系

坚持培育和引进相结合，建设一支以境内外知名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的专家组成的专业顾问团队，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全过程、多维度服务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注重强调中介机构能力与责任的对等匹配，建立中介机构执业业绩档案，采取公示业绩和通报黑名单等方式，提升中介机构业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河北证监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切实防范和化解资本市场风险

证监部门要加强对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日常监管，强化债券违约风险监测，及时发现、及时报告风险情况。对

出现经营风险的，各地政府要会同监管部门充分论证救助可行性，一企一策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协调各种资源化解风险。对重组无效、濒临退市的，及时制订切实可行的退市方案，确保退市工作平稳顺利，妥善化解风险、维护市场稳定。各地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资本市场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应急处置和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广电、网信、新闻出版、通信管理等部门要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维护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秩序。公安、司法等部门要加大力度打击危害资本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非法交易和非法集资活动。证监部门要加强合格投资者教育，妥善处理各种投资纠纷，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河北证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河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进一步优化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环境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推动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提升服务质效。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充实人员力量，强化督导考核，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形成工作合力。要紧跟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形势，继续加大政策宣传，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努力营造利用资本市场助推实体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省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省推进债券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
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河北银保监局

河北证监局

2020年3月25日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冀金监字〔2020〕5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保障，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省金融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防治工作，省政府也多次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全省金融系统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具体要求上来，落实好《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把做好疫情防控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和现实检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为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做出应有贡献。

二、认真落实防控措施。各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积极协调人行、银保监等部门，指导辖内金融机构发挥行业优势，主动配合和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整体要求，合理安排经营网点和服务时段，提供及时有效服务。要督促辖内机构加强营业场地、服务设施面上排查，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备设施，定期对经营场地、营业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强化营业网点、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要按照防控要求，适当调整工作计划和考核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和客户集中拜访，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

三、强化金融服务保障。各金融机构、各地方金融组织要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既要做好疫情防控，又要采取灵活安全措施，保障金融服务顺畅。要强化疫情防控金融支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服务对接，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针对疫情特点和受疫情影响人员的需要，创新保险产品服务，满足群众的保险需求，填补疫情风险保障缺口。

四、努力做好宣传引导。各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发挥自身优势，通过网站、微信及客户端等方式，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和健康教育力度，引导从业人员、金融消费者积极应对、

科学防控，增强职工群众防病意识和社会信心。要积极配合网上舆情引导工作，转发权威消息，传播正面声音，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为防控疫情营造良好氛围，凝聚强大合力，以实际行动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要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严格执行24小时在岗值班带班制度，落实各项值班工作规定，确保信息畅通、调度及时。全省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金融机构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带头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勇挑重担，扎实工作，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特此通知。

2020年1月29日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冀金监通知〔2020〕6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及雄安新区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省直融资担保机构：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0〕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的各项要求，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及复产复工，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动对接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在保企业，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照“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的原则，积极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做好续保、续贷工作，或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调整还款方案，全力确保在保企业平稳运营。

二、降低或免收担保费。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

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免收担保费或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提供蔬菜、禽蛋肉等生活资料的重大和直接保障民生的经营主体的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担保费率0.5—1个百分点。对以上担保费率降低举措，财政安排的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将给予重点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由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主要包括：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三、切实履行代偿义务。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支持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将对疫情相关中小微企业代偿补偿给予重点支持。

四、开辟绿色服务通道。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融资担保项

目，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开设绿色通道，简化办理流程，实行特事特办、快速审批，协同合作银行加快放款速度，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经营运转。

请各市及时将此通知下发至各融资担保机构。

2020年2月11日

三、要素保障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

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2020年2月2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 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7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2020年2月2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二部门 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 流通的实施意见

发改经贸〔2020〕8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部门：

生鲜农产品流通涵盖生鲜农产品收购、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一系列环节，关系着农民的“钱袋子”和市民的“菜篮子”，对于调节产销关系、保障市场供应、平抑价格波动起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各类市场主体在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取得了长足发展，特别是民营企业已成为我国生鲜农产品流通的主要力量。为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解决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制约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业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9号)、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把握生鲜农产品流通特点和规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收加储运销一体化建设为引领，着力破除政策障碍，着力补齐流通短板，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流通领域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促进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提质壮大升级，提高生鲜农产品流通业集中度，促进流通降本减耗增效，为助力农民增收致富、实现乡村振兴、保障和改善民生发挥更大作用。

二、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一) 减轻企业价费负担。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按照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认真落实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二) 破解增值税抵扣难题。针对企业采购农户自产自销生鲜农产品增值税抵扣凭证获取难的问题，加大电子发票推行力度，支持企业远程核定、开具作为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企业提供可选择的便利化抵扣方式。(税务总局负责)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三) 支持企业设施建设。运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积极支持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民营企业发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收益债，积极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投资新建扩建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园区、加工配送中心等大型农产品流通骨干基础设施，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信贷支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四) 支持企业融资纾困。加大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对生鲜农产品运销、加工龙头企业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结合农产品上市季节变化等行业特点，开发适应民营企业短期运营资金需求、手续简便、放款迅速的信贷产品。鼓励有条件的生鲜农产品流通民营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以股权融资方式引入资本。(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分工负责)

(五) 强化担保增信服务。市县政府所属担保平台，可加大对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的支持力度，联合本地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金融服务等有关部门做好担保审查、监管等工作，满足中小微企业增信融资需要。鼓励商业银行将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经过流转取得的承包土地的经营权纳入抵质押品目录。有

条件的地方可设立生鲜农产品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金。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大型流通主体建立第三方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财政部、银保监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四、加大用地用房供给

（六）落实农产品流通用地政策。落实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定，支持建设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城市周边建设为连锁超市、生鲜电商、连锁餐饮等销售终端提供配送服务的生鲜农产品公共配送中心，参照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政策。在用地方面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隐性门槛。（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七）解决零售终端用房困难。地方有关部门要做好农贸市场、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生鲜电商前置仓等终端网点规划布局，统筹解决因城市零售终端规划不合理、布局不完善等导致的用房难、房租高等问题。新建住宅区要规划建设一定面积的社区菜店，对老旧住宅区要通过行政购置、腾退区域利用、房产置换、集中连片租赁等方式，加强社区菜店等便民零售终端建设。鼓励社区因地制宜留出服务生鲜农产品终端配送的公共充电设施建设空间，推动生鲜电商等新零售业态的发展。（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五、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八)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避免因审批手续拖延、政策矛盾、新官不理旧账等行为造成民营企业停业或项目建设停滞，特别是针对陷入困境的优质民营企业要加大帮扶力度，依法加快盘活存量设施和企业资产。建立规范化常态化政商沟通机制，公开办事规则和程序，畅通民营企业反映问题、提出诉求的渠道，加快实现问题统一受理、部门联动办理、结果统一反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九)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清理地方政府投资主体利用公共资源优势，在申请使用市政、道路等公共资源时，对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民营企业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企业投资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公共配送中心等承担城市运行保障功能的生鲜农产品流通项目，不得以投资强度低、税收贡献少为由设置隐形门槛，不得根据所有制形式实施歧视性对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十) 改进地方行政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随意对企业采取停电、停水、停气等违规处罚措施，依法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干涉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创新服务型管理模式，加强道路运输、配送网点、配送模式、车辆标识、停靠设施、通行管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统筹管理，坚决避免一罚了之、只罚不治。(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分工负责，地

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六、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十一) 加强规划与公共设施配套。各地方要将生鲜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充分考虑城市需求和发展空间，加强统一规划，避免同质化项目重复建设造成恶性竞争。加强政府公益性配套，着力补齐生鲜农产品流通设施短板，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检验检测、垃圾处理、信息化设施设备，以及农产品产地市场和田间地头建设初加工、预冷、储藏、分等分级等设施，按照公益性设施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支持，切实改善生鲜农产品流通设施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十二) 引导企业整合升级增效。鼓励企业通过并购、战略合作等方式进行整合，支持政府平台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股权投资。鼓励商户、农户共同出资入股，参与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运营。鼓励生鲜农产品流通企业通过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构建一体化农产品供应链，从商品集聚平台向产业集成平台升级，提高产销两端的 service 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引导企业加强检验检测、质量分级、标识包装、冷链物流等流通各环节的标准应用，通过标准化生产流通实现品牌化增值效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

产品流通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协调配合，结合实际加大政策创新和支持力度，切实解决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市场主体尤其是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业健康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2020年5月2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
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2020年2月7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防控疫情期间 适当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 和履约监管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0〕1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土地市场规范有序，积极主动做好防控疫情工作，现对防控疫情期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和履约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当调整以公开方式供地的时间节点。对于招投标等公开方式供地的，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防控疫情和实际需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中止出让程序，待疫情消除后，相关时间节点可依次顺延。中止的原因及相关信息应当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和当地媒体及时公开发布，并通知已报名的竞买申请人。

二、适当调整履约监管方式。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建设项目情况和防控疫情需要，从即日起暂不开展实地履约巡

查，待疫情消除后，及时恢复履约监管。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开竣工的，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

2020年2月5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供应工作的紧急通知

冀发改运行〔2020〕251号

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煤电油气运保障机制成员单位，有关重点企业：

目前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恢复。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系统推进复工复产视频会议精神，为切实做好煤电油气运保供工作，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坚决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准确把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坚定信心、担当作为，加大工作力度，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生产到位的前提下，深入做好煤电油气运稳定供应工作，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开工建设和春季农业生产，为推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

障。

二、加强监测协调调度。随着复工复产有序推进，煤电油气需求将逐步回升。各地要进一步加强要素供需形势的动态监测，密切关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复工复产要素需求变化，坚持开展电煤、天然气、重点煤炭企业、民用洁净煤、储煤基地、环渤海三大港口、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日调度、日报告制度和成品油库存供应情况周调度、周报告制度，按时更新报送台账，及时掌握各类要素保障情况。搞好分析研判，加强预测预警，强化产运需衔接，精准调节调度。坚持问题导向，深入企业调研，分类指导帮扶，梳理排查涉及要素供给影响企业复工复产的突出问题，坚持“一企一策”精准稳妥协调解决，为复工复产创造良好环境。

三、突出重点保障需求。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煤电油气运保供预案，防止集中复工复产可能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要坚持底线思维，把煤电油气运调节工作做细做实，有效防范应对各类变化，确保不出现大的问题。煤炭生产供应方面，省内重点煤炭企业要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加大复工复产力度，不断稳产增产，优先保障省内电煤需求。加强资源供应和运力衔接，确保煤炭产供储销各环节稳定有序。取暖季结束前，持续抓好洁净煤资源保障、运输协调、有序配送工作，保障好群众后续取暖需求。供电供热方面，要加强各重点电厂存煤监测，对于库存偏低的电厂实行重点实时监测，发现问题迅速协调处置，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紧盯省外电煤资源，确保电煤中长

协合同履约兑现率。抓好应急资源调用，充分发挥省内现有储煤基地应急保障作用，及时弥补电煤缺口。督促发电、供热企业加强设备检查维护，确保机组稳定运行和安全生产。督导电网企业科学组织，优化电力调度，确保电网安全稳定。油气保障方面，充分发挥省市天然气应急调度指挥中心作用，坚持日调度、日报告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指导重点油气企业科学组织生产，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调运配送，保持合理库存，确保天然气、成品油有序稳定供应。运输协调方面，深化与铁路部门联系对接，保障煤炭、成品油、化肥等重要物资铁路运输。配合交通、公安、人社等部门组织“点对点”服务，协助做好务工人员返程运输，确保员工安全有序返岗。积极协调公安、交通等部门，打通交通堵点，放开货运物流限制，保障正常运输需求，畅通经济社会循环。

四、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各级责任，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应急值守，畅通信息报送渠道，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保障好各要素稳定供应，全力支持促进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开工建设和春耕生产，以实际行动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为实现一季度开好局起好步、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作出贡献。

2020 年 3 月 4 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
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冀发改能价〔2020〕20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各增量配电网企业、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政策宣传。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送我委。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年2月24日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7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

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2020年2月22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冀发改能价〔2020〕91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各增量配电网企业、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号）转发给你，请认真贯彻落实，确保政策平稳实施。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反馈我委。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2020年6月28日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9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紧紧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现就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继续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具体措施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工作要求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推动降低企业生产

经营成本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重要性，指导电网企业认真抓好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2020年6月24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冀发改能价〔2020〕27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河北分公司、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中海油气电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销售分公司、各有输管输和配气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措施

（一）降低非居民天然气门站价格。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提前执行淡季门站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下降1%；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2月22日—3月31日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最高上浮不超过24%，4月1日—6月30日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下降1%。期间国家发改委

有相关规定另行通知。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下降5%。

(二) 降低省内短途管输价格。省内非居民用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在现有价格基础上下调5%。

(三) 及时降低城市转供代输、配气和销售价格。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强价格监管，适度降低转供代输和配气环节价格。根据上游门站价格和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下浮情况，及时足额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

上述措施有效期：2020年2月22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工作要求

(一) 强化红织落实。各市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对县、市（区）工作督导，确保门站、管道运输和配气等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切实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要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

(二) 维护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严格落实“欠费不停气”要求。天然气生产经管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三) 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

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四)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顶风涨价或明降暗升等价格违法行为，确保各项降价措施落到实处。

3月16日前，各市及管输企业要将当地降价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反馈我委（能源价格处）。其中管输企业填报附件1，各市组织填报附件2（详见附件）。

- 附件：1. 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短途管输价格统计表
2. 各市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数据统计表

2020年3月10日

附件1

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户气短途管输价格统计表

单位：元/立方米、万立方米、%、万元

单位名称	供气类型	现行价格	原上浮幅度 (变量)	下调幅度	降价水平	下调后价格	气量	气量占比	降价金额	备注

附件2

各市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数据统计表

填报地区： 单位：元/立方米、万立方米、%、万元

供气环节	购气类型	现行价格	原上浮幅度 (变量)	下调幅度	降价水平	下调后价格	气量	气量占比	降价金额	备注
购气环节	基准门站	1.84	0%	1%	0.0184	1.8216				
	均衡一									
	均衡二									
	调峰									
管输环节	LNG									
	交易所竞拍									
	短途管输									
配气环节	转供代输									
	各地配气									
合计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印发《关于做好资源要素服务保障支持疫情防控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自然资字〔2020〕8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做好资源要素服务保障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2月19日

关于做好资源要素服务保障 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的安排部署，就做好资源要素服务保障工作，支持疫情防控、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用地

(一) 支持先行使用土地。在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一级响应期间，对疫情防控和治疗急需的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等用地，可先行使用。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视作重大项目允许占用。疫情解除后，属于临时用地的，当地政府和土地使用单位要恢复土地原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不再补办用地手续。需要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疫情结束后6个月内补办有关手续。项目用地之前要征求土地权属人意见，并按规定给予补偿。严禁与防控疫情无关的项目搭便车违规用地。

(二) 保障用地计划指标。对疫情防控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地方计划指标不足的，疫情结束后由省自

然资源厅统筹协调解决。

(三) 合理安排应急医疗设施。各地要编制公共卫生安全设施专项规划，结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方面的经验教训，合理布局传染性疾病预防、治疗等医疗卫生设施，科学安排“留白”空间，预留应急避难场所和防疫应急设施空间，充分保障未来医疗防疫、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 无偿提供地理信息服务。各地要主动对接疫情防控地理信息服务需求，对疫情防控建设项目无偿提供坐标系转换、地形修测、无人机航拍、地图编制等专业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为工程建设提供及时有效的地理信息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撑。

二、大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五) 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积极引导重点项目依据现行规划合理选址，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和批而未供建设用地，保障项目早开工、早投产。确需安排建设用地规模的，由各市统筹保障，确实难以满足的，可按程序报省统筹安排。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各地要优先保障计划指标，地方计划指标不足且用地报批条件成熟的，可提前预支使用2020年计划指标，预支额度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度省下达各市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50%。

(六) 统筹落实占补平衡。进一步加大补充耕地力度，强化补充耕地供给，扩大补充耕地指标储备。优化指标配置，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占补平衡；县级无法保障的，市级要积极统筹协调；

市级确实无法落实重点项目占补平衡指标的，可申请省级调剂解决。

(七) 做好重点项目用地报批。充分运用电话、微信、电子邮件、政务服务平台等方式，积极主动与急需开工重点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建设指挥部门沟通联系，及时协调解决用地问题，加快用地报批材料的组卷上报。

(八) 完善用地保障协调机制。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发改、行政审批等部门建立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项目用地中的突出问题。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成立重点项目用地保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逐项目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实行“一对一”跟踪指导服务，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落地。

三、适当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和履约监管

(九) 适当调整以公开方式供地的时间节点。对于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防控疫情的形势和实际需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中止出让程序，待本地区疫情消除后继续出让，相应的报名申请、开标、拍卖、挂牌截止等重要环节的时间节点可依次顺延。中止的原因及相关信息应当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和当地媒体及时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继续出让时，应在相同媒体发布补充公告。中止或继续出让的，还应通知已报名的竞买申请人。

(十) 适当调整履约监管方式。疫情防控期间暂不开展实地

履约巡查，待本地区疫情消除后，及时恢复正常的履约监管。对于受本次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

四、积极保障设施农业用地

(十一) 支持设施农业建设。允许将农业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范畴，按农用地进行管理，可使用一般耕地，无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农业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无需进行补划。

(十二) 简化用地取得手续。设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与用地所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并签订用地协议后，即可使用土地。设施农业用地在乡镇政府进行备案，疫情解除后由乡镇汇总统一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五、高效开展不动产登记

(十三) 压缩登记时间。依托政务网上服务平台，指导企业和群众采取网上申请等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对确需到服务窗口现场办理的，实行网络、电话预约，错时错峰办理。各地要设立企业不动产登记服务专区，及时了解复工复产企业不动产登记需求，积极做好咨询与指导，优先从快办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不动产登记，无特殊情况当场办结。

(十四) 优化抵押登记。积极与银行金融机构合作，设立不动产抵押登记便民服务点，加快企业抵押登记办理，助力涉企贷款审批、抵押登记和贷款发放“一站式服务”。支持企业以不动产抵押物余额设定再次抵押，依法办理不动产余额顺位抵押登记，助推企业增加抵押融资规模。

六、创新方式优化服务

(十五) 推行“不见面”办理。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开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充分利用“电话办、网上办、邮递办”等非接触方式从简从快办理各项业务。对需同步报送纸质资料的，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审批成果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网站下载等方式送达。

(十六) 适当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限。因受疫情防控影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探矿权、采矿权等行政许可不能正常办理延续的，相关行政许可有效期自动顺延，申请人可在疫情防控解除后1个月内申请办理。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以“三创四建”为总抓手，积极主动服务，认真履职尽责，坚定不移做好资源要素服务保障工作，为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贡献力量。

河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关于切实保障物流运输前后“一公里” 有序畅通的通知

冀公(交)[2020]102号

各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雄安新区交巡特支队，定州、辛集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月21日全国恢复交通运输秩序电视电话会议以来，各地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在各相关部门密切协作下，全力推进撤站撤卡工作，基本打通了主干路网梗阻、恢复了公路交通主动脉。但物流运输“始发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不畅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近日，省厅应对疫情领导小组现场督察组对部分地区撤站撤卡恢复交通运输秩序情况进行了现场督察，发现个别地区仍存在阻断县乡公路问题，充分暴露出个别单位排查不深入、不彻底、整改不及时、政策把握不准确等突出问题，也引起各级领导高度关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恢复交通运输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保障物流运输前后“一公里”有序畅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阻碍物流运输的防控政策。各地要对城市（含县市）城区、乡镇和农村疫情防控政策进行梳理排查，对不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恢复正常交通运输秩序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工作意见》要求，向持有“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车辆和运输生活物资、生产物资物流车辆设置附加条件、限制通行、强制劝返的，要立即报告当地党委和政府予以纠正，推动消除阻碍物流运输车辆前后“一公里”的不合理防控政策。

二、及时消除农村地区“始发一公里”交通阻碍。要提请当地党委和政府根据辖区不同疫情风险等级，规范农村疫情防控措施，避免过度防疫、违法防疫、乱设站点。发现硬隔离或挖断农村公路的，要报请党委和政府立即纠正、及时修复，确保通村、穿村公路畅通。对因疫情防控需要，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采取封闭式管理的农村，必须留出进出村通道，保障农民工返岗包车、涉农产品运输车辆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车辆顺畅通行，确保农民工返岗出得去、“菜篮子”产品出得来、春季农业生产物资进得去。

三、确保实现“最后一公里”无障碍进城。要优化城市货运交通管控政策，对持有“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和“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车辆，允许全天直接进城通行。要根据当前城市交通状况和运输需求，适当放宽其他物流运输车辆通行条件，允许货车在交通非高峰时段进城，允许城市邮政、快递、外卖等物流车辆24小时通行。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掌握重点运输企业车辆进城需求，增强“点对点”服务能力。要拓宽办证渠道，积极推行网上办、微信

办、电话办等创新举措，便捷货车办证进城。要在商超、集贸市场等周边设置临时停车泊位，方便物流配送车辆停靠装卸货物。

四、持续巩固撤站撤卡工作成果。要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对高速公路和国省道检疫站点撤除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应撤尽撤不走样，巩固撤站撤卡成果不反弹。对保留的公路检疫站点，要根据疫情形势变化进行动态调整，符合撤除条件的必须撤除，消除物流运输堵点。

五、主动服务解决物流运输难题。要向社会公布应急运输保障服务专线电话，24小时接受咨询求助，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物流运输中遇到的难题。对群众反映的不合理疫情防控政策，要及时汇总，报告党委和政府关注解决。要更加注重人性化执法，对物流运输车辆按照“绿色通道”政策管理，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以教育纠正为主，一般不予处罚。

六、坚决打击阻碍物流运输违法犯罪行为。要全力服务保障复工复产物流运输，对违反规定阻断公路、乱设站点、设置障碍、扰乱交通秩序、限制人身自由、阻挠物流车辆通行的，要报请公安局或当地党委政府，推动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严厉打击，切实维护正常物流运输秩序。

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请于3月5日前上报总队。

2020年3月3日

四、优化营商环境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 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审批，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提供便利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现就除湖北省、北京市以外地区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

（一）简化复工复产审批和条件。各地区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继续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并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以县域为单位采取差异化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对于中、高风险两类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分别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对确有必要的审批和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逐项列明办理流程、材料和时限，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防止出现层层加码、互为前置审批、循环证明等现象。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等。对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可设置审批绿

色通道，加快提高复工复产率。

(二) 优化复工复产办理流程。相关地区要积极推行复工复产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自助办理等服务，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在本行政区域内明确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相关部门并行办理、限时办结，原则上要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复工复产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或告知承诺制，企业按规定做好防疫、达到复工复产条件，提交备案信息或承诺书后，即可组织复工复产，相关部门通过开展事后现场核查等，确保企业全面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二、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

(三) 加快实现复工复产等重点事项网上办。各地区各部门要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专题服务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获取疫情防控信息、办理复工复产等提供便利。同时，抓紧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率先实现全程网办。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要大力推行就近办、帮代办、一次办，并采取网上预审、预约排队、邮寄送达等方式，减少现场排队和业务办理时间，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

(四) 依托线上平台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用，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服务事项一站办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梳理

相关惠企政策措施及网上办事服务，抓紧接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服务专栏内容，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获取相关服务，有效扩大政策惠及面。

（五）围绕复工复产需求抓紧推动政务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政务数据共享需求，优化数据共享流程，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动，成熟一批、共享一批”的原则，对地方和部门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中急需的政务数据，加快推动实现共享。

三、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

（六）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对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凡可通过线上办理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

（七）为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加强跨区域联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下游协同等问题。重点抓好核心配套供应商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复工复产，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鼓励地方建立重点企业服务保障制度，探索推行“企业管家”、“企业服务包”等举措，主动靠前服务，帮助企业

办理复工复产手续，抓好用工、原材料、资金等要素保障。

(八) 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各地区要依托互联网、电话热线等，及时掌握和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订单交付不及时、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鼓励开设中小企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就不可抗力免责等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服务指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对复工复产后因发生疫情造成损失的企业提供保险保障，提高理赔服务便利度，消除企业后顾之忧。

四、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

(九) 清理取消阻碍劳动力有序返岗和物资运输的繁琐手续。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对确需开具健康证明的，相关地区要大力推进健康证明跨省互认，劳动力输出地可对在省内连续居住 14 天以上、无可疑症状且不属于隔离观察对象（或已解除隔离观察）的人员出具健康证明，输入地对持输出地（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健康证明、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的人员，可不再实施隔离观察。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各地互认的流动人口健康标准。加强输入地与输出地对接，鼓励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实施全程防疫管控，实现“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精准流动，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接，推进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检疫检测结果

互认，对在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进行检疫检测且未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货运车辆快速放行，减少重复检查。

五、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

（十）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规定，强化防控主体责任，并积极开发运用大数据产品和方案用于支持服务企业防控疫情，建立复工复产企业防疫情况报告制度，及时跟踪掌握人员健康状况。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对出现的感染病例，要第一时间进行科学精准的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传染风险。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把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做细做扎实。同时，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期间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复工复产的典型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企业困难凸显，亟需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这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 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

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优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推动尽快消除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自然资源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四) 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研究对诊所设置、诊所执业实行备案管理，扩大医疗服务供给。对于海事劳工证书，推动由政府部门直接受理申请、开展检查和签发，不再要求企业为此接受船检机构检查，且不收取企业办证费用。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2020年底前将保留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提升机动车流通透明度。督促地方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的不合理规定，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2020年底前优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发布程序，实现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次申报、一并审查、一批发布”，企业依据产品公告即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探索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合理制定并公布商户牌匾、照明设施等标准。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向小微商户收取的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和条码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手续费，严禁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七) 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行查验作业全程

监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减轻企业负担。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原则上都应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由相关部门在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海关总署牵头，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授权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十）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推动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将相关考试培训

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改革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便利兽医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报名参加考试。加快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减轻求职者负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2021年6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鼓励地区间职称互认。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简化失业保险申领程序。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保障安全卫生、不损害公共利益等条件下，坚持放管结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加快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制定公布全国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审批标准，加快创新型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并推进临床应用。统一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标准，推动实现封闭场地测试结果全国通用互认，督促封闭场地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简化测试通知书申领及异地换发手续，对测试通

知书到期但车辆状态未改变的无需重复测试、直接延长期限。降低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申请条件，压减资质延续和信息变更的办理时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鼓励地方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在条件成熟的特定路段及有需求的机场、港口、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四）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研究推动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

上免费公告。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税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提高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数据更新频率，提升系统智能检索功能，推动实现商标图形在线自动比对。进一步压缩商标异议、驳回复审的审查审理周期，及时反馈审查审理结果。2020 年底前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 4 个月以内。（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七）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或撤销。（人民银行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十八) 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研究制定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推进政策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九) 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各地要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

求，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相关落实情况年底前报国务院。有关改革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调整的，要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抓紧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业务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2020年7月1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保障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电〔202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围绕做好“六稳”工作，积极推进投资项目储备，保障投资项目申报、受理、审批和前期工作稳妥有序开展，保持新开工项目后劲，现就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远程审批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在线告知性备案制度。对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一律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备案。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文件的，备案机关要指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打印；项目单位不具备在其办公场所自行远程打印条件、不能到备案机关或实体

大厅领取的，备案机关要及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项目单位。

二、多措并举，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和核准。相关地方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实体大厅服务的，对实行审批制、核准制的投资项目及时启动“不见面”在线办理。相关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完善、畅通在线平台互联网端项目申报、进度查询功能，项目审批、核准机关要指导项目单位上传电子材料、实行远程审批；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尽快完善网上出件功能。对投资项目办理过程中确需纸质材料的，以及项目单位在其办公场所无法实现批准文件网上出件的，应通过邮件方式寄送。其他地方要对标“不见面”审批模式，尽快完善在线平台“一网通办”功能，提升远程审批服务水平。

三、强化咨询服务和技术保障。各地审批、核准、备案机关要通过在线平台公布投资项目办理咨询电话，开通在线咨询服务专区，加强咨询服务值守，为项目单位远程提供政策解答、流程指引、释疑解惑等优质便捷服务，指导规范项目单位办理网上审批。在线平台运行维护单位要加强技术保障，及时响应、解决在线审批的技术问题。

四、加强跟踪指导。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及时掌握暂停实体大厅服务的市、县，逐一指导督促其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尽快应用在线平台开展网上受理、远程审批（核准、备案）工作。在线平台采取省级统一建设模式的，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安排技术人员加强值守，对相关地方提出的技术需求和疑难问题，要及时

予以协调解决。

各地要从贯彻中央精神、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应用在线平台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在线审批服务水平，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保障项目办理畅通，有效稳定社会投资意愿，积极稳妥做好项目储备工作，为稳定投资运行提供坚实基础，坚决防止出现项目申报无门、审批服务出现断档问题。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于2月10日前，将本地加强在线平台应用、推行远程审批服务情况，通过纵向网报送我委投资司制度法规处。

2020年2月4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财办库〔2020〕23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

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通知。

2020年1月26日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关于下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治安管理
便民利企 15 项措施》的通知

公治安明发〔2020〕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治安、户政、人口管理、内保、经文保、保安管理总队（局、处、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治安总队，长江航运公安局：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地为企业、群众复工复产创造便利条件，按照克志同志和部党委有关部署，我局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治安管理便民利企 15 项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开展工作情况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我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治安管理

便民利企 15 项措施

一、为复工复产群众办理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居民户口簿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制发。

二、群众所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或丢失的，可在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就近换领、补领。

三、对于申请跨省办理居民身份证的，群众经书面承诺，可免提交在当地就业、就学、居住的证明材料，公安机关核准办证人员身份后，即予以办理。

四、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户口迁移证件，有效期限延长至疫情结束后 30 日。

五、对申领居住证数量较多的企事业单位，公安派出所上门采集信息、集中受理制作。

六、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居住证，有效期限延长至疫情结束后 30 日，30 日内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时限连续计算。

七、对急需办理户政业务的群众，公安户政部门和派出所通过网上服务平台、自助服务设备、电话等方式，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和预约办理服务。

八、运用公安基础业务资源，协助企业核实员工信息，为疫

情防控、人员隔离观察提供信息支撑，为企业及员工安全复工复产提供精准指导。

九、推动落实重点企业“一企一警”“一企一策”措施，深入了解掌握企业需求，组织摸排企业受困情况，帮助解决复工复产难题。

十、突出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内部及周边，指导督促落实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协调加大周边巡防力度，做到涉企警情快速处置、涉企案件快速侦办，积极为企业复工复产营造良好环境。

十一、保安从业单位在疫情期间招聘保安员，可先行招录上岗，同时在30日内组织培训申领保安员证。

十二、保安员考试推行网上报名、网上审核和预约考试，公安机关核发保安员证通过邮寄送达保安从业单位。

十三、指导保安企业加强医院、金融单位、企业、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单位、场所保安服务，积极服务疫情防控和单位复工复产。

十四、推行新开办企业公章刻制备案多证合一、一网通办，公章刻制经营单位网上承办、1个工作日内完成刻制，可通过邮寄等方式交付公章。

十五、有条件的地方推行旅馆业、公章刻制业等行业网上审批、备案，提高审批备案效率，为企业提供便捷服务。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关于下发推行公安交管改革便民利企 6项措施相关宣传资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局、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交警总队：

1月14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推出公安交管改革便民利企6项新措施。为确保改革新举措宣传到位、解读精准，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现将我局编写的宣传资料下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新闻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确保统一口径、正确引导。

附件：新闻发布会6项新措施通报稿

2020年1月14日

附件

新闻发布会 6 项新措施通报稿

近年来，公安交管部门聚焦群众新期待、新要求，主动回应关切，相继推出涉及车检、驾考、号牌管理、事故处理、互联网服务等方面的 5 大改革措施，2018 年以来陆续推出 20 项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措施、10 项便民利民服务举措和 6 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群众企业措施，公安交管业务一窗办、异地办、网上办等改革措施落地见效，解决了一系列群众反映的顽症难题，为群众企业提供了更多、更高效的服务。

在刚刚过去的 2019 年，公安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在狠抓已出台的涉及车检、驾考、号牌管理、事故处理、互联网服务等方面的系列公安交管改革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持续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2019 年上半年，推出了 10 项公安交管便民利民服务措施。“驾驶证全国通考”、异地分科目考试等改革措施全面落地，2000 多万名群众享受到跨省异地考试、车检、补换证等便利。2019 年下半年，围绕落实《公安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群众 60 项措施》，又推出公安交管 6 项服务新措施。目前，汽车 4S 店快捷代办服务加快推进，5000 多家汽车 4S 店开展购车、选号、登记“一站式”服务；便利租赁汽车处理交通违法试点启

动，北京、河北、江苏、四川等 10 个试点省市已备案汽车租赁企业 1000 多家，便利处理交通违法 1 万多笔；临时入境车辆人员出行更加便利，交管部门在入境机场、港口等地设立服务站点 240 多个，牌证手续更加简化，入境即可就地申领；小客车转籍信息网上转递扩大试点，已有 300 个城市落地实施，20 多万名车主直接在转入地办理车辆转籍，减少两地往返；互联网学习教育平台全面推广，300 多万人次在网上接受审验教育和满分教育；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导航提示试点顺利，23 个省份已试点推行，通过高德、百度、腾讯等导航软件累计发布交通安全预警信息 15 万余条次。

总体看，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稳步落地，取得了较好成效，得到了社会各界肯定。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公安机关“放管服”改革，公安部在总结前期改革经验基础上，此次再推出 6 项公安交管改革便民利企新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往返、减轻群众负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其中包括 3 项试点启动的新措施，3 项全面推进的改革措施。

3 项试点启动的措施：主要是围绕积极推进电子证照在交管领域应用、优化驾驶人记分管理等方面，创新制度机制，改革服务模式，更好服务发展、服务群众、服务企业。一是试点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通过全国统一的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或“交管 12123”手机 APP 核发检验标志电子凭证，为机动车

所有人、驾驶人以及相关行业和管理部门提供电子证照服务，减少纸质证明标志，免去群众粘贴麻烦，便利在驾车出行、保险理赔、车辆租赁交易等领域广泛应用。该项措施自3月1日起，将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16个城市先行试点。二是试点接受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记分，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公安交管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教育学习、考试或者交通安全公益活动达到相关要求的，减免部分交通违法记分，发挥记分制度教育引导、鼓励守法的正向激励作用。该措施自3月1日起，在湖北、重庆、广东深圳等地先行试点。三是试点提供交通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对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公安交管部门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事故当事人各方及其代理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交管12123”手机APP查询事故处理进度和处理结果。该措施自3月1日起，在上海、江苏、山东、广东、重庆、四川6个省（市）先行试点。

3项全面推进的改革措施：主要是总结推广已试点的改革措施，推进在全国范围内全面落地，进一步扩大改革覆盖面，让更多群众企业享受到便利实惠。一是全面推行租赁车交通违法处理简捷快办，在总结北京、河北、江苏、四川等10个省市试点经验基础上，全面推行租赁车交通违法处理简捷快办，承租人可以通过“交管12123”手机APP网上查询、自助处理承租期间发生的交通违法，避免两地奔波；对承租驾驶人未及时接受处理，

经租赁企业申请并确认无误的，将交通违法记录转移至承租驾驶人名下，减轻租赁企业负担。2020年3月底前，全国全面实施。二是全面推行小客车转籍信息网上转递，在300个城市试点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实行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档案电子化网上转递，申请人可以直接到车辆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并办理机动车转籍，无需再回迁出地验车、提取纸质档案。2020年3月底前，全国全面实施。三是全面推行交通安全导航提示服务，在部分省市试点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交通事故、占路施工、交通管制、事故多发点段等交通安全信息导航提示服务，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顺畅。2020年3月底前，全国全面实施。

为保证6项改革措施顺利推进、落地见效，下一步，我们将制定配套制度规范，升级信息系统，精心组织推进，狠抓改革落实，深入开展评估问效，确保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惠民利企成效。

科技部火炬中心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 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动落实好科技部党组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火炬工作相关流程，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科技企业的重要性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调整、改进、优化服务方式，制定出台精准扶持政策，支持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有序引导广大科技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努力帮助科技企业渡过难关。

二、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

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

“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已开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分系统的省（市），一律实行“无纸化”认定登记流程，在线提交并审核技术合同文本，全流程网上办理。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及所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尽量简化服务流程，为居民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

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主动公开认定批次，倡导实行网上受理、邮件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

四、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全时开放运行，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利用信息服务平台，组织辖区内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五、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租金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的财政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

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

六、做好国家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各国家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必要时依规提供税费减免优惠，提供资金周转或低息免息贷款服务等。各国家高新区发生严重疫情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七、做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相关预案

为正常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科技部火炬中心将进一步细化和提供统计工作培训课件，在线指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确保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不受影响。

八、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企业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统计和监测疫情对各类科技企业的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精准支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九、组织推荐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推荐和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由科技部火炬中心向科

技部及相关机构建议推荐。

十、及时总结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科技企业先进典型和事迹，依规做好相关宣传报道，激发斗志、增强信心，并及时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报送。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010—88656123 010—88656158

2020年2月6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全局观念，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要求，全力以赴做好应对疫情有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加快推动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急需项目新、改、扩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和地方党

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三类建设项目),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指导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勇于担当作为,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实施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其中,对临时性的三类建设项目(包括临时性建设使用,临时性改扩建或转产等),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三类建设项目,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

三、靠前指导、加强帮扶。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主动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等部门对接,了解三类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需求,做到心中有数,开辟“绿色通道”加强服务保障。项目前期工作及建设过程中,要主动参与、积极配合、指导协调解决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重点指导建设单位优化项目选址,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废水、废气和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理。要协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单位和技术评估机构,加大技术服务力度,切实保障相关建设项目及早落地实施。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次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各地好的做法和事例请及时报告我部。

特此通知。

2020年2月6日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

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

环评函〔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落实好《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扎实推进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试点落地见效，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是统筹推动复工复产和经济发展的务实举措。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狠抓落实，确保有关环评改革取得实效。

一、关于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几点说明

1. 关于环评管理流程。对纳入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44小类行业有关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将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报告书、报告表等要件报送环评审批部门。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及报告书、报告表等要件后，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

2. 关于事中事后监管。对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项目，环

评审批部门应在批复后及时采取报告书、报告表评估、复核等方式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承诺事项。对建设单位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在承诺弄虚作假，建设项目严重违法，环评文件有产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环评审批部门应当督促整改，并可以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环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保障环保要求不降低，措施做到位，不留后遗症。

3. 关于豁免范围。对《指导意见》明确的 30 小类行业项目，仅对其中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予以豁免管理，即不再填报环评登记表，相关项目可以直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属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规定的要求和时限等执行。

二、建立调度机制加强督促指导

1. 出台实施方案或具体举措。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就贯彻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或统筹落实《指导意见》，制定出台落实“三个一批”（豁免管理一批、告知承诺一批、优化服务一批）的具体文件或改革举措。鼓励制定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流程，提出格式化告知书、承诺书等。加强对市县环评审批部门的培训、指导、调度。市县环评审批部门要抓实抓细政策执行，通过官方网站、服务窗口以及群众易于知

晓接受的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对改革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指导做好承诺和环评文件编制，推动建设单位了解和享受改革措施。

2. 建立改革进展月报告机制。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抓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实施情况汇总表》《疫情防控急需三类建设项目环评应急服务情况汇总表》（见附件）组织填报，填报范围应覆盖地方行政审批局等所有环评审批部门。每月25日前，汇总有关文件印发或上次填报以来工作进展数据，同时将印发文件、召开会议、采取措施、宣传成效等改革最新进展情况及典型案例等形成简要文字一并报送我司。

3. 加强信息化保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在官方网站、各类环评管理信息系统中，以醒目形式提示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相关改革举措。鼓励在环评管理信息系统中开发新功能，强化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施的信息化管理。我司将推动优化和完善现有环评审批信息四级联网报送系统、全国统一环评申报和审批系统以及登记表备案系统。

三、适时通报压实责任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工作调度，层层压实落实责任。要发扬“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深入基层和建设单位，开展帮扶指导，及时答疑解惑，确保改革落地。各地要认真填报相关数据、信息，好的做法和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我司将在月调度基础上，加强改革进展的总结梳理并向上报送。对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通过组织编印一问一答等形式，强

化针对性指导。及时编印简报，交流各地工作进展。对地方好的经验做法，将组织环境报等媒体对外宣传。对政策执行不到位、落实改革不力的，予以通报并适时开展指导调研。

2020年3月24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服字〔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现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2020年1月3日

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领域职能转变，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优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和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政府职能转变激发改革红利，坚持依法、合规、便民、效能原则，促进知识产权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资源供给，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创新激励功能，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创新发展，实现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2 年，实现知识产权申请更

便利、审查更高效、运用更深化、保护更有力、服务更优质。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推动机制创新。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聚焦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中的突出问题，强化知识产权政策措施与市场主体需求的有效对接，提高政策措施的针对性、便利性和有效性。以深刻转变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推动知识产权领域制度设计、工作模式的深层次变革，不断推出便民利民的新措施。

强化需求导向，加大资源供给。加强制度供给，修订完善现行制度，坚决破除不利于创新发展、不利于群众办事的制度规定。加强政策供给，根据各类不同层次创新主体的多样化诉求，针对性制定支持政策，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保护创新、服务创新的制度优势。加强信息供给，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信息公开范围，优化信息传播利用渠道，推动知识产权信息成为社会创新发展的强大支撑。

突出效能导向，推进深度融合。大力推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类型知识产权职能融合、业务协同，最大程度发挥知识产权业务组合优势，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效能。推进知识产权工作与科技、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协同和深度融合。全面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管理、服务与现代信息技术有机融合，创新管理模式、优化服务手段。

二、深化简政放权，筑牢创新基础

(三) 优化知识产权审查流程。按照便利申请人的原则，进一步梳理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业务流程及环节，研究制定优化有关流程的措施，压减需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试点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适应新业态、新领域、新模式发展需要，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审理标准和审查指南、类似商品和服务分类适应性修订机制。探索建立商标快速审查机制，依法对明显涉嫌恶意申请和囤积的商标异议等案件实行快速审查。合理考虑专利申请人延迟审查诉求，依法开展专利延迟审查，落实专利延迟审查机制。推动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优化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流程，允许申请人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的同时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创新审查方式，更大范围开展知识产权巡回审理、远程审理。推动调整优化知识产权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更好发挥收费政策工具调节作用。进一步完善专利优先审查流程，实现专利优先审查的全程网办。

(四) 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持续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工作社会意见反馈机制，加强审查质量社会反馈信息的有效利用，进一步优化审查质量监督模式。探索建立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专家学者等多方参与的重大疑难案件咨询机制。进一步完善审查质量保障体系和业务指导体系，逐步建立覆盖全流程各业务类型的审查质量评价体系，促进审查标准执行一致。强化审查人

员培养，加强审查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审查能力。

（五）提升知识产权审查效率。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智能审查系统建设，挖掘审查潜力，努力提升商标异议、商标撤销、商标驳回复审、商标宣告无效、实用新型审查、外观设计审查、专利无效和复审等业务审查效率。对标国务院任务目标，3年内，在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实现压缩至4个月以内的基础上，持续压减周期；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达到16.5个月左右，其中高价值专利平均审查周期达到13.8个月左右。进一步压缩商标转让、商标变更、商标续展、商标许可备案、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著录项目变更、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等业务办理时限。

（六）推行告知承诺制。在商标专利转让、质押登记，专利费用减缴等业务环节，探索试行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进一步减少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数量。深化自由贸易试验区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试点，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执业许可证。

三、创新监管方式，优化创新环境

（七）积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完善“全类别、全链条、多渠道、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为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的支持力度。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

案。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作用，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构建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对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指导和帮助。

（八）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完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机制。持续拓展“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领域和业态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途径。针对电子商务平台跨地域经营的特点，研究建设统一的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化系统，对接全国主要电子商务经营网站，实现知识产权权属在线确认和在线监管等功能。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大网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力度。依法依规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完善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研究拓展建立覆盖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领域的严重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九）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监管。持续开展专利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加大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加大代理监管案件信息公示力度，及时依法公开处罚决定书。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开展行业自律管理，加强诚信建设。加强各级知识产权部门下属企事业单位经营业务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不得以知识产权部门名义或直接利用知识产权部门内部信息资源开展市场经营活动。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社会监督

机制。

(十) 加大对知识产权非正常申请打击力度。持续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注册和专利非正常申请，探索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建立商标囤积、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主体名录，推动各类知识产权业务非正常申请人信息的互通共享，研究在各类知识产权审查中关口前移、各环节全流程协同。针对反复恶意抢注他人商标、反复非正常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在商标审查、专利审批各环节协同快速处理。持续完善商标囤积、恶意注册和专利非正常申请认定标准。

四、提高服务水平，加速创新进程

(十一) 整合优化知识产权政务服务资源。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业务集中受理，整合专利代办处、商标受理窗口职能。推动有条件的专利代办处、商标受理窗口拓展受理业务范围，实现“最多跑一地”。推动在欠发达的省和地级市设立综合公共服务机构，统一提供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推动在知识产权市场活跃、需求旺盛的区域中心城市设立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满足创新高端需求。支持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开展知识产权对外公共服务。加强对地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以及服务窗口的业务指导，充分发挥其与市场主体沟通的桥梁作用。

(十二) 推动知识产权业务办理公开透明。推行知识产权行政裁定文书网上公开。完善业务办理所需证明材料清单的公示方

式，对行政机关内部能够核查的内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确需申请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服务窗口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不得任意减损行政相对人权利或增加行政相对人义务。坚持政务公开，各级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政务服务标准，明确业务办理时限，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的，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进一步完善商标注册信息、专利登记信息、专利权评价报告网上公开工作。

（十三）提升知识产权业务服务便利化程度。深度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加快完善商标专利电子申请系统，拓展实现商标异议、商标评审等业务网上申请。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知识产权业务“一网通办”。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业务“一次不用跑”，对能够网络办理的业务，应全部实现网络办理，对确需申请人当场办理的，原则上应一次办结，实现“最多跑一次”。进一步拓展知识产权文书送达渠道，增加文书送达提醒方式，提高送达率。完善专利年费缴纳提醒机制。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工作“好差评”制度建设，统一建立知识产权满意度调查机制。升级扩容知识产权咨询平台，完善平台建设，统一业务咨询电话号码，实现“一号对外”。

（十四）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资源供给。加快建设知识产

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逐步扩大知识产权数据开放范围，不断拓展数据开放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信息系统与国家法人库、人口信息库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强化平台功能，积极推动各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化，实现知识产权业务服务、政务服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一体化。加强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和信息传播利用的统筹管理，加快建设以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所属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为主的主干网络，分层分类指导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依托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大向社会提供信息资源和信息服务产品的力度。

（十五）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支持力度。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根据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办理专利代理机构准入。持续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县建设及优势示范企业、试点示范园区等工作深入开展，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强化过程指导和考核评估，确保工作实效。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知识产权代理、法律、咨询、商用、信息、培训等业务，促进做大做强。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能力素质相关标准规范。积极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端化、国际化发展。

（十六）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扎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速平台与机构、基金等要素融合。扩大知识

产权金融服务范围，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引导银行业提供信贷支持，推动多类型知识产权混合质押，鼓励开发知识产权综合险种，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开展知识产权运用相关数据指标的主动监测、实时分析和动态测算，全面及时反映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综合效益。持续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加大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力度，积极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持续推动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政策，强化质量考核。

五、强化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十七) 坚持分级负责，确保改革实效。加强对地方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工作的业务指导，实现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各级知识产权部门要统筹负责本地区知识产权领域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实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鼓励和支持各地区结合实际情况，在法制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特色化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具体措施，推动改革不断深化。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各级知识产权部门要设立工作联系人，加强各项改革工作协调推进和沟通联系。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宣传知识产权领域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措施和成效，为推动改革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八) 加强评估评价，持续跟踪问效。研究建立改革成果评估评价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化知识产权领域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总结、复制推广各地

先进经验做法，对各部门、各地区推进“放管服”改革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价，确保改革取得实效。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知识产权指标，建立健全地方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制度。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研究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对投诉和意见建议，要做到件件有回音，对合理化意见建议，要及时归纳整理，在完善制度文件时积极吸纳。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 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传〔2020〕3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9号），省委、省政府《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冀传〔2020〕3号），着力破解当前我区民营企业发展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企业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为全面建设经济强区、美丽峰峰作出更大贡献。

(二) 基本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坚持市场导向，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坚持平等原则，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营造公开透明的政策环境，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坚持法治精神，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营造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推动民营企业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

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 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对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以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民营企业在投资金额、产能规模、土地供应、采购招投标等方面设置附加条件和准入门槛。依托项目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善常态化民间投资项目推介机制，筛选发布交通运输、仓储物流、能源、水利、林业、农业农村、生态环保、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项目，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参与补短板建设。

(四) 提高民营企业市场准入便利度。着力推进“一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压缩市场准入审批时间，到2020年年底，除特殊行业外，全区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1天。

(五)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企改革。在民营企业开展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明晰产权、规范章程，建立科学规范的劳动用工、收入分配制度，推动质量、品牌、财务、营销等精细化管理。尊重民营企业家人创新创造，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办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逐步优化国有企业股权结构。

(六) 实施生态环境差异化管控。坚持科学治理、精准治理、差别管控，严格落实涉气企业排放绩效评价和差异化管控措施，严禁“一刀切”。对符合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条件的民营企业，及时纳入清单范围，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停产、不限产。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推行服务式、预防式、体检式生态环境执法。充分利用无人机、在线监测、分表计电、远程执法等非现场执法手段，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坚决依法治理，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三、营造公开透明的政策环境

(七) 减轻民营企业税费负担。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保持政策稳定性，落实好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2020年至2021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50%的税额幅度，持续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

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确有特殊困难的民营企业，可依法办理税款延期缴纳；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民营企业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民营小型微利企业按照应纳税所得额多少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八）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区政府各部门、大型国有企业要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从源头上预防无预算或超预算上项目行为，防止新增拖欠，杜绝边清边欠。进一步加大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偿力度，对因拖欠账款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九）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政府要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各类合同，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因政府违约失信给民营企业造成巨大损失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政府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要依法维护企业权益。

四、营造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

（十）加强企业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加强对涉及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案件的法律监督，保障民营企业家在协助各级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依法慎用拘留、逮捕、扣

押、冻结等措施。除依法须责令关闭的企业外，应当为企业保留维持生产经营必需的基本账户，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产，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十一)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深入推进部门内和跨部门联合抽查，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均以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抽查结果部门共享、互认互用。建立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实施差别化监管，对诚信守法企业减少抽查检查频次。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和执法水平，杜绝执法随意、一罚了之等现象。

五、优化民营企业要素保障机制

(十二) 加大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力度。财政引导金融资源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对我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金融机构给予奖补，包括：企业挂牌上市融资、资产证券化、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加大民营企业挂牌上市培育和协调督导力度，实施精准服务，力争早日实现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企业区域全覆盖。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考核办法》（冀政办〔2018〕118号）要求，有效调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推进企业挂牌上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合力推动企业挂牌上市的良好氛围。落实普惠金融奖补政策，开展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贴息，对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发放额度在300万元以内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

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贴息，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对各类投资基金投资区内企业的资金规模达到 3000 万元、投资期限满两年（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 1%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以政府购买金融服务的方式，支持石家庄股权交易所为省内民营中小企业提供业务培训和融资服务。认真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市场前景好、订单充足、诚实守信的民营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限贷。严禁金融机构向民营企业收取营业范围之外的承诺费、资金管理费、咨询费等，严查“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贷款利率问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应付款方，应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推动投融资平台建设，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

（十三）加强民营企业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民营企业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软环境，分层分类为各类人才提供居留落户、社保医保、子女入学、配偶就业、项目孵化、职称评审、所得税退返等高效便捷服务。落实人才政策，打造青年人才驿站，免费提供一站式临时住宿、就业创业指导、政策信息、培训交流、社会融入等服务。

（十四）强化民营企业土地要素保障。对民营企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省级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

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现代农业和休闲旅游融合发展，旅游项目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

六、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十五）鼓励建设跨区域研发机构。新建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创新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引进来”设立研发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开展技术、人才、市场及资源合作。

（十六）促进民营企业创业创新。鼓励支持民营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对标世界500强，推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延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对新公告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争取上级资金奖补支持。

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十七）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区委、政府每年至少召开2次民营企业座谈会。实施党政领导干部包联民营企业制度，各级

党政领导干部每年到包联企业调研或现场办公应不少于4次。保持政策连续性，健全涉企政策评估制度，完善政策调整程序，出台涉企政策应征求企业家代表意见，并设置合理过渡期。

(十八) 限时办结涉企问题。强化政企服务直通信息化平台功能，实行问题线上受理、专人盯办、限时办结，一般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与诉求企业取得联系并予以答复，10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并上传解决结果，难度较大的问题30个工作日内办结。对涉及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举报投诉、网络舆情，实行快查、快结、快澄清。

八、组织保障

(十九) 完善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坚持党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支持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指导民营企业设立党组织，创新党建工作方式，团结职工群众，建设先进企业文化，推动民营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守法合规经营，履行社会责任，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

(二十) 加强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质培训。实施创新型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育工程，依托知名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对领军型、新生代等民营企业企业家开展品牌营销、行业政策、现代企业制度等精准高端培训，促进民营企业企业家健康成长。针对企业技能人才需求，叠加校企资源、强化校企合作，依托区职教中心、邯郸职业

技术学院、河北工程大学等院校，培养更多符合我区产业发展的技能型人才。

（二十一）开展全区营商环境评价。参照省、市营商环境评价做法，引入第三方机构，持续跟踪、定期评估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在全区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价促改革、以评价促优化，推动全区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提升。

2020年3月9日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第 57 号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落实纾困惠企政策、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决定》已经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0 年 7 月 30 日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落实纾困惠企政策、保护和激发 市场主体活力的决定

(202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为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和省委部署要求，着力推动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经济恢复回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本省实际，作出本决定。

二、本决定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全省范围内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议事协调机制，明确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工作的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电力、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国资监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政务服

务管理、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服务市场主体的相关工作。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征税收费，严禁非法向市场主体提前征税。

落实国家阶段性电费减免政策，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惠及终端用户。按照国家政策规定，采取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给予优惠利率贷款等措施，落实国有房产房租减免政策，鼓励非国有房产业主减免租金，确保减免租金惠及最终承租人。

依法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规范收费标准和程序。无法律法规授权的，一律不得收费，严禁依托政府部门或者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企业入会收取会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或者政府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严禁以评比、达标、表彰等名义乱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的管理，监督本行政区域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督查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审计机关依法实施审计监督。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规定，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各级预算单位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

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改进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和运作机制，提高基金市场运作效益，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工业技改等领域投资的支持。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保市场主体专项资金台账，按照规定用好国家新增专项财政资金。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做好中小企业融资增信服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生的代偿损失，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核销。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落实对小微企业减半收取融资担保、再担保费的规定，实现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百分之一以下。对于取消反担保要求、普遍降低担保或者再担保费率的，给予降费补助。

省人民政府应当做强做优省级融资担保基金，有效承接国家担保基金，支持市县担保机构发展。

七、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协调配合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等部门，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贷款展期、续贷和降息政策。对按规定享受展期贷款的企业，不纳入贷款逾期统计，不下调贷款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

加大辅导培训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内外多层次资

本市场挂牌上市；鼓励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发行小微、绿色、三农、双创等专项金融债券。

支持供应链融资，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信贷、债券等方式融资后，将符合受托支付要求的贷款直接支付给上游企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仓单和存货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与省内大宗产品对接，拓展优质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推广使用。

监督市场主体落实科学防疫措施，营造放心消费环境；采取发放消费券、旅游券等措施，支持夜经济、假日经济、小店经济等城乡特色经营方式发展，鼓励拓展自营电商、平台电商、社交电商等线上销售渠道，有序恢复住宿餐饮、文化旅游和商场商圈等行业生产经营。

支持外贸企业实施工艺技术改造和业态创新，引导企业重点开拓疫情防控好、经济恢复快的国外市场。帮扶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外贸企业和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做好知识产权授权、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服务，组织外贸企业与电商平台对接，与大型商业企业开展订单直采。

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利用“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一日办结。

允许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引导互联网平台企

业适当降低服务费用，促进个体经营者线上经营创业。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辖区禁止登记经营的场所区域和限制性条件清单。对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并给予拓宽经营场所、延长经营时间等便利。

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市场主体诚信建设，引导诚信守法经营，帮助信用优质企业获取商业机会和实际利益。健全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及时受理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予以修复。

对受疫情冲击影响严重、不能按时年报的个体工商户，暂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申请低风险经营许可的市场主体，试行告知承诺审批。对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市场主体，积极支持创新探索，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依法经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行政审批部门监督管理，深化行业自律和自我监督，鼓励社会和舆论监督，严肃查处吃拿卡要等权力寻租行为。

十一、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工程项目建设、投资审批监管等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做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并联审批。

十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能力，实施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拓展数字技术应用，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增强获取数据、应用数据的能力。

十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技、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有计划组织企业经营管理培训，提高企业把握市场规则、开拓产品市场、防范市场风险的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社会专业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人才招聘、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解决企业用工需求。

十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机制，通过座谈会、听证会、书面发函、实地调研等方式听取意见，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的政策需求。

政策制定部门应当落实主体责任，通过主流媒体及终端网络平台，及时推送各类纾困惠企政策，做好解读答疑，并监督实施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举措，分级分类建立重点企业联络员制度，实施常态化跟踪指导服务；建立线上大数据服务平台和线下问题交办制度，健全对企业诉求的分

派、督办、反馈的闭环机制。

十五、各级执法、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财产权、自主经营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各类企业和生产经营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对市场主体的一般违法违规行为，重在教育和规范，依法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必须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严格依法按程序审批，并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财产、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依规及时解除强制性措施。

十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落实纾困惠企政策、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成效考核和评估，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造成后果的，及时按程序查处与问责，并适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落实纾困惠企政策、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工作情况和成效。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审查预算执行情况等方式，加强对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工作的监督。

十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政发〔2020〕4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6月26日

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克服“准入不准营”现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巩固扩大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成效，在全省范围内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全面清理规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在“先照后证”“多证合一”改革基础上，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动“照后减证”，减少行政审批，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为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活力。

二、实施范围

自2020年7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除需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实施的，以及由国家部委、中央垂管部门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统一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其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授权我省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230项，河北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统称省级层面设定）我省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14项。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清单管理制度。

1. 编制我省事项清单。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要求，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将中央层面设定和省级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清单列明的改革事项、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分类推进改革。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对省级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要加大改革力度，通过立改废予以清理，逐步减少省级自设的行政许可事项。

2. 建立健全事项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各级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清单事项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在改革实施过程中，允许改革方式向更深层次、更大强度正向调整，创

新具体改革举措，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同时，要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取消下放等工作要求，及时更新和动态调整清单。具体调整意见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分别报送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

（二）分类推进审批改革。

1. 直接取消审批 1 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

取消审批后，企业不再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以下统称企业登记机关）依职责办理企业登记后，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变更登记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业务监管部门，业务监管部门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2. 实行告知承诺 48 项。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业务监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业务监管部门要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行政审批部门要将应具备的经营许可条件、行业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

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供材料的，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行政审批部门要将企业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业务监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告知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行政审批部门承担，因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明确不到位、监管缺位、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由业务监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3. 优化审批服务 195 项。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不具备取消审批或实行告知承诺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应采取网上办理、下放审批权限、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等措施，切实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助推企业加快办理相关经营许可，企业在依法取得许可证后，即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针对企业关心的问题

题，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下放审批权限。对由下级行政审批部门实施更为便捷高效、能够有效承接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将审批权限下放或委托给下级行政审批部门，做到“能放尽放”，最大程度实现企业就近办事。二是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大幅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奇葩证明”，采取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并向社会公开承诺。三是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四是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对有数量限制的事项，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

四、配套措施

（一）规范企业登记与申办经营许可的衔接。参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省市场监管局商省业务主管部门要明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理清经营范围与经营许可事项对应关系，明确属于前置审批事项或后置审批事项。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企业登记机关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省市场监管局要指导市、县级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认真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有序推进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建立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条目与涉企

经营许可事项的对应关系。行政审批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业务监管部门。业务监管部门要及时获取企业登记注册和准营许可信息，将其纳入监管范围。通过智能化、信息化手段，贯通行政审批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数据资源端口，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双向推送，实现登记注册、准营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

（二）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涉及企业经营的政务信息集中共享。通过信息共享可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涉及部门垂直管理信息业务系统的，省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主动对接国务院相关部门，制定便捷可行的信息归集共享实施方案，确保本系统涉企信息归集共享落地落实。

（三）建立“证照分离”改革专题应用模块。在省、市两级政务服务网设立“证照分离”改革服务专区，提供“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咨询、查询等服务。深化应用电子证照和共享数据，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跑动次数，提升涉企业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进一步梳理涉企业经营许可关联关系，完善行业准入审批“全景图”，打造“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式服务，对“一件事”涉及的全部经营许可事项，推行“一口受理、联审联办、同步发证”，实现“一次告知、一表提交、

一门联办、一次办好”。

（四）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行政审批部门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由企业评判服务绩效。

（五）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已下放审批权的事项，加大下放部门指导监督力度，强化承接层级属地监管责任，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积极探索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监管创新模式。对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证照分离”改革涉及部门多、事项

多、层级多，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聚焦企业关切，加强统筹协调，认真研究，精心谋划，周密组织，有序实施，确保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对本区域内的“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负总责，制定本地工作落实方案，紧盯重点环节，编制事项清单，完善配套措施，夯实责任主体，细化分解任务，强力推进改革。工作落实方案于2020年7月15日前分别报送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二）明确责任分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要针对具体改革事项，细化改革举措，统一制定行业监管规则，明确监管责任，研究制定本系统落实《实施方案》的具体配套措施，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送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改革统筹协调和“证照分离”改革涉企业经营事项的清单组织编制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证照分离”改革的方案制定、指导落实和政策解读；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证照分离”改革的法治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积极主动作为，明确任务分工，夯实主体责任，妥善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推进改革的强大合力，确保各项改革事项落地。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以各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公告改革配套措施，提高公众对

“证照分离”改革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夯实改革的社会群众基础，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培训，紧紧围绕改革的核心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不定期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增强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四）加大督导力度。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建立“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情况“回头看”机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通过随机抽查、现场体验、媒体监督、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全面评估总结改革在释放市场活力、支持就业增长、优化产业结构、激发创业创新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成效，提炼成熟改革经验，为全国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河北方案”。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 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冀政办传〔2020〕10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审批，优化服务，清理取消不合理审批，严格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导落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切实把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做细做扎实。各级政府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在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坚持分区分级精准施策，简化复工复产审批和

条件，优化办理流程，提高服务便利度，分批分类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要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完善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坚决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切实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控工作的监督服务。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期间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复工复产的典型经验，对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重要情况及时报送省政府或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 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审批，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提供便利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现就除湖北省、北京市以外地区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

（一）简化复工复产审批和条件。各地区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继续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并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以县域为单位采取差异化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对于中、高风险两类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分别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对确有必要的审批和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逐项列明办理程序、材料和时限，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防止出现层层加码、互为前置审批、循环证明等现象。严禁向企业

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等。对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可设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提高复工复产率。

(二) 优化复工复产办理流程。相关地区要积极推行复工复产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自助办理等服务，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在本行政区域内明确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相关部门并行办理、限时办结，原则上要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复工复产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或告知承诺制，企业按规定做好防疫、达到复工复产条件，提交备案信息或承诺书后，即可组织复工复产，相关部门通过开展事后现场核查等，确保企业全面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二、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

(三) 加快实现复工复产等重点事项网上办。各地区各部门要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专题服务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获取疫情防控信息、办理复工复产等提供便利。同时，抓紧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率先实现全程网办。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要大力推行就近办、帮代办、一次办，并采取网上预审、预约排队、邮寄送达等方式，减少现场排队和业务办理时间，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

(四) 依托线上平台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用，使各

项政策易于知晓、服务事项一站办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梳理相关惠企政策措施及网上办事服务，抓紧接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服务专栏内容，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获取相关服务，有效扩大政策惠及面。

(五) 围绕复工复产需求抓紧推动政务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政务数据共享需求，优化数据共享流程，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动，成熟一批、共享一批”的原则，对地方和部门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中急需的政务数据，加快推动实现共享。

三、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

(六) 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对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凡可通过线上办理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

(七) 为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加强跨区域联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下游协同等问题。重点抓好核心配套供应商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复工复产，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鼓励地方建立重点企业服务保障制度，探索推行

“企业管家”、“企业服务包”等举措，主动靠前服务，帮助企业办理复工复产手续，抓好用工、原材料、资金等要素保障。

(八) 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各地区要依托互联网、电话热线等，及时掌握和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订单交付不及时、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鼓励开设中小企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就不可抗力免责等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服务指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对复工复产后因发生疫情造成损失的企业提供保险保障，提高理赔服务便利度，消除企业后顾之忧。

四、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

(九) 清理取消阻碍劳动力有序返岗和物资运输的繁琐手续。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对确需开具健康证明的，相关地区要大力推进健康证明跨省互认，劳动力输出地可对在省内连续居住14天以上、无可疑症状且不属于隔离观察对象（或已解除隔离观察）的人员出具健康证明，输入地对持输出地（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健康证明、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的人员，可不再实施隔离观察。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各地互认的流动人口健康标准。加强输入地与输出地对接，鼓励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实施全程防疫管控，实现“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精准流动，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与周边省

(自治区、直辖市) 对接，推进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检疫检测结果互认，对在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 已经进行检疫检测且未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货运车辆快速放行，减少重复检查。

五、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

(十) 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规定，强化防控主体责任，并积极开发运用大数据产品和方案用于支持服务企业防控疫情，建立复工复产企业防疫情况报告制度，及时跟踪掌握人员健康状况。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对出现的感染病例，要第一时间进行科学精准的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传染风险。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把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做细做扎实。同时，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期间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复工复产的典型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3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创业创新审批服务“百事通”改革 工作的实施意见

冀政办字〔2020〕33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构建省级统筹、市县协同、整体联动、线上线下集成融合的新型审批服务体系，现就推进全省创业创新审批服务“百事通”改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升办事便利度为目标，选取准入准营、资质资格、生产生活等与企业 and 群众密切相关的高频办事情形，将涉及多层级协同、多部门审批、多事项联办的审批服务事项进行“一揽子”整合，再造办事流程，取消重复材料，压减办理时限，实行创业创新审批服务“百事通”改革。2020年底前实现高频办事场景全程同办、就近能办、一网通办，大幅降低创业创新成本，优化创业创新环境，助力河北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一次告知。将《河北省创业创新审批服务“百事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事项清单》)事项涉及审批部门、办理层级、审批事项、提交材料、办理方式等审批要素,通过办事指南、网上平台、咨询答复等多种方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对材料内容、期限、方式等均一次性告知。

(二) 一次提交。对创业创新审批服务“百事通”清单事项的申请材料进行精简、优化、合并,整理成一张统一材料清单,企业群众通过网上平台或政务服务大厅现场一次性阅知、一次性填报“百事通”事项申请材料,一次性提交审批牵头部门。

(三) 一门受理。“百事通”清单纳入“一网通办”的事项,企业群众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一次登录、一网办理。到政务服务大厅实地办理的,申请人只提交给牵头部门一窗综合受理,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多部门、多事项开展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勘验等集成审批服务。

(四) 一次办好。对“百事通”清单事项申请材料齐全可当场办结的,一次性办好;对申请材料次要条件或次要手续有欠缺的,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由当事人承诺补正后一次性办好。取得相关证照、批准文书,采取现场递交、邮政寄递、网上传输等方式一次性送达。

三、主要任务

(一) 推进“百事通”清单事项集中划转。加大审批职能、

审批权限向市、县行政审批局集中划转力度，按照“应转必转”要求，积极推动创业创新审批服务“百事通”清单事项划转至市、县行政审批局。暂不具备划转条件的，全面落实“三集中、三到位”有关要求，推动部门审批人员、审批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确保“百事通”清单事项全链条、全流程、全环节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

（二）建立新型审批服务运行机制。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认真组织梳理“百事通”清单事项的办理环节，推动审批环节整合和流程再造，大力推行集成服务和极简化审批。推进审批审核流程“串改并”，现场核查验收“单改综”，检验检测认定“多变少”，建立健全一次提交、综合受理、同步评审、并联审批、统一反馈的多部门、多事项联审联办新型审批服务运行机制，实现“三减、三少、三通”，即“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少提交、少等待、少跑路”“业务通、数据通、平台通”。

“百事通”清单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或工程建设项目等环节的，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建立审批项目档案，实行分步骤申请、分阶段审批。先行启动市场准入审批，待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环节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后，根据审批项目档案，组织后续市场监管相关审批服务。

（三）实行全域统一标准化办理。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对审批条件进行标准化集成，进一步完善公布清单事项的办理地点、办理时限、咨询电话和收费标准等内容，形成准确、清晰、易懂的

告知单，实现一单告知；将同一件事涉及不同审批事项的多张申请表单，合并集成成为一张申请表，去除重复要素，实现一表申请；严格按照“百事通”清单事项的申请材料要求，构建“全事项、全链条、全流程、全环节”相互配套协调的标准体系，推进全域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四）推行一门一窗一口综合受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百事通”清单事项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大厅“前台综合受理、一门一站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审批运行模式。设置若干综合受理窗口，同步并行办理“百事通”清单事项线上线下的申办登记、收件受理等事宜。综合受理窗口负责申请材料的统一分发，审批部门在后台集中进行材料审查、审批审核、制证出证，出件窗口统一负责证照的集中送达与反馈。

（五）推进清单事项“一网通办”。优化完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将“百事通”清单事项的申请表单、审批要素加载到审批业务系统，推动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实现“应上尽上、一网通办”。建立网上联合办理机制，贯通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资源和网上服务端口，推进跨部门、跨层级信息资源共享，满足企业群众线上预约、线下办理，申请材料线上提交、线下调用，补齐补正线上增改、线下审验，办理结果线上查询、线下送达等需求。

（六）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审批部门强化许可审批流程中资质审查、现场核查等事前监管环

节，提前介入，加强针对性指导，督促企业依法履行主体责任；监管部门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企业守法经营。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工作会商、联合核验、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实行审批、监管信息双向反馈。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建设，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建立信用约束机制，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监管格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改革意识，统筹协调配合，把创业创新审批服务“百事通”改革的推进落实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百事通”改革推进工作的统筹协调，省有关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落实本级改革事项要求，全力构建高效、顺畅的省、市、县“百事通”审批服务运行机制。市、县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落实举措，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二）建立保障机制。各市、县可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分批次实施“百事通”清单事项。各级各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协商联动机制，确保将跨层级、跨部门改革事项的各方面各环节有机结合起来，

步调一致推进改革开展。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百事通”改革的宣传引导，及时公布“百事通”清单和业务流程，通过主要媒体平台全方位、广角度、多形式向社会宣传改革内容，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咨询。鼓励各地发挥首创精神，创新思想观念、技术手段、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机制，认真总结形成“一招鲜”式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四）强化考核监督。不断完善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考核评价体系，积极构建社会监督平台，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成效突出的要及时表扬，对组织实施不力、不按要求推进改革、未按时限完成任务、不配合改革的要通报批评和严肃问责。

《河北省创业创新审批服务“百事通”事项清单》由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并负责解释。

2020年3月10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
评价办法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7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河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5月10日

河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解企业和群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改进政务服务，提升工作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河北省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含大厅、中心、站点、窗口等，下同）、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含业务系统、热线电话平台、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下同）及其工作人员的评价。

第三条 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坚持以企业和群众为中心，以办事体验为导向，遵循全面规范、公开公平、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四条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统筹相关机构、平台建设，统一工作要求、服务程序和标准规范，完善配套政策，强化考核管理，监督工作运行。

第五条 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

域内政务服务机构、平台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结合实际细化实化相关规定，推进工作落实，督促问题整改，落实追责问责。

第六条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受理复核申诉，强化管理考核，监督工作运行。

第七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具体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加强内部管理，明确经办人职责，接受企业和群众评价，及时整改问题，提升服务效能。

第三章 评价工作标准

第八条 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统一评价标准，融合评价渠道，实现对事项、机构、平台及工作人员的评价，全面建成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和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

第九条 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编制完整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纳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实现全省同一事项的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的统一。完善办事指南，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评价渠道等要素，推进全省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第十条 推进服务办理便捷化，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完善便民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

第十一条 完善网上服务规范，落实“一网通办”要求，健全网上预约、申报、审批服务等流程，提供网上咨询服务，实现网上办事流程清晰、操作便捷、沟通顺畅。

第十二条 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推进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线上线下全融合，服务事项、服务渠道全覆盖，保证数据的全面性、及时性、客观性。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评价人评价保护机制，严防欺骗、干扰、阻止评价人评价的情况，严格规范信息查询权限，对泄漏评价人信息、打击报复评价人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十四条 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好差评”宣传工作，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企业和群众主动、真实评价，政府及时监督、整改、反馈，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第四章 评价内容和实施

第十五条 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畅通评价渠道，构建实体大厅评价器、“冀时办”APP及微信小程序、电脑端（河北政务服务网）、手机短信、服务热线、意见箱、监督平台、电子邮箱等多种评价渠道，引导社会组织、中介组织、研究机构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十六条 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内容应包括服务态度、办事效率、办事质量等方面；等级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为“差评”。

第十七条 线下服务实行“一次一评”，按照全省统一评价标准，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摆放实体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评价数据应及时汇聚到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边远地区和基层服务点等暂不具备条件的，提供书面评价表格。

第十八条 线上服务实行“一事一评”，将本部门线上线下办理情况、人员等信息实时汇聚到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群众使用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APP及微信小程序对本人已办结事项进行多维度评价。

第十九条 积极开展政务服务调查，通过随机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新出台的利企惠民政策、新提供的服务项目、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服务事项，及时了解政策知悉度、办事便利度、服务满意度，将调查结果作为改进服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主动提醒企业和群众在服务结束后进行评价。5个工作日未评价的，视为“基本满意”。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建立“差评”的核实、整改、反馈机制，确保“差评”100%整改反馈。收到“差评”后，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安排专人核实情况。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问题，立行立改；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未能按时整改应向上级主管部门说明原因，对企业或群众做好解释工作，经批

准后延期整改，原则上延期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对缺乏法定依据的，做好解释说明。“差评”整改后应由“差评”处理人员向企业和群众反馈处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差评”整改不到位、弄虚作假的，要严肃处理，并通报批评。对“差评”集中的工作人员，应加强教育，经教育无明显改善的，对其岗位进行调整；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三条 建立“差评”复核机制，对本级有争议的“差评”，根据“差评”内容，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复核，对误评或恶意“差评”的结果不予采纳，保障被评价的政务服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举证解释和申诉申辩的权益。工作人员对“差评”有异议的，自收到“差评”2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书面申请“差评”复核。复核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告知申请人调查结果。

第二十四条 强化评价数据分析，分析企业和群众诉求和期盼，及时发现政务服务难点堵点问题，精准施策，改进服务；对“好评”突出的政务服务部门或工作人员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在本系统推广，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第二十五条 加强评价信息公开，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外，评价核实、评价整改、评价排名、批评表扬等情况通过河北省政务服务网、“冀时办”APP及微信小程序、政务服务平台、便民服务客户端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建立完善奖惩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将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纳入绩效评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承担政务服务职能但未在综合性政务大厅、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APP及微信小程序、政务服务热线提供政务服务的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的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方案，建设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并逐步纳入同级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
改造(深度治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8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支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5月23日

支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 (深度治理)的若干措施

为推进钢铁、焦化、燃煤电厂、水泥、平板玻璃、陶瓷重点行业和锅炉、垃圾焚烧发电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落实《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工程项目许可审批。深入实施“三创四建”活动，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环节和时间。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重点设施深度治理项目，受理行政许可后7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落实环保设备投资抵免税政策。严格落实财政部等5部委《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要求,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财税〔2017〕7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实行环境保护税减免政策。加快水泥、平板玻璃企业和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稳定运行的,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现行国家和我省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的,减按75%征收环境保护税;低于50%的减按50%征收。水泥、平板玻璃超低排放和锅炉排放标准实施后,按上述标准继续实施环境保护税减免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实行超低排放改造财政补贴。市、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重点设施深度治理,结合实际,对不同时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验收的企业给予差别化财政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支持推进技术改造。对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和锅炉通过全流程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项目,符合千项技改重点项目申

报条件的，支持其申报省级千项技改重点项目；符合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改）资金支持条件的，支持其申报有关专项资金。（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实施差别化电价。依据《关于对逾期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等企业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冀价管〔2018〕120号），对逾期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焦化、水泥、玻璃企业，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或市场交易电价基础上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1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七、优先开展排污权交易。对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验收并稳定形成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量，优先支持企业开展排污权交易，出让排污指标，形成经济效益，优化资源配置。（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八、优先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验收的企业，在符合有关规定情况下，支持企业优先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河北银保监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九、鼓励企业发行债券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直接融资，募集资金用于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

理等项目。（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加强技术指导和支撑。召开标准培训会、超低排放改造技术交流会，印发超低排放改造典型案例和技术规范、指南，指导各地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严防建设简易低效环保治理设施。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燃煤电厂等企业，择优推荐其污染治理技术进入国家和省大气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目录，支持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一、实行领导干部分级包联帮扶。对列入超低排放改造计划的企业，建立领导干部分级包联责任制，健全包联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逐一对接企业需求，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帮助企业加快治理进度。结合“万名环保干部进万企 助力提升环境治理水平”活动，送法规、送政策、送标准、送方案、送服务，推动生产绿色化、清洁化。（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差异化管理。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验收且符合条件的，优先支持评选国家 A 级企业，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自主减排。根据企业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

限原则，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对企业实施分级量化管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三、支持创建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污染物减排和环境效益明显的，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的企业和园区，支持参与评选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四、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验收并且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环保手续齐全、环保制度台账完善、环境管理规范、2019年以来无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列入执法监管正面清单，通过在线监测、远程执法抽查、无组织排放智能管控、分表计电（或企业分布式控制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无人机飞检、环境监测走航车等“非现场”手段加强执法检查，减少现场执法检查频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五、提高垃圾处理费用补贴和支持评为更高等级。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各地要科学核算成本，合理提高处理费用补贴标准，确保企业稳定达标运行。在省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等级评定中，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稳定运行的，提高相关分值，或作为加分项，支持评为更高等级。（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107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的有关要求，大力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极简化和高效化，助力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标准化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统一规范的审批事项清单。按照统一制定的《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附件1），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对照修订审批事项清单，注意与“三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有效衔接，实现全省事项名称统一、类别统一、设定依据统一。审批事项有子项的，应以市为单位在统一名称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规范。同时，按照《国家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服务指南编制规范》（GB/T36114—2018）等要

求，编制审查要点和办事指南。对审批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及时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发布，严格执行清单之外无审批。

二、规范中介服务和技術审查事項。按照《河北省工程建設項目中介服務事項清單》（附件2）、《河北省工程建設項目技術性審查事項清單》（附件3），級各有關部門要細化中介事項目錄和技術性審查事項目錄，規範提交材料、審查要點、辦理時限等內容，研究確定服務標準和辦事流程，規範服務收費。納入清單管理的中介服務事項，審批部門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務機構，不得規定傾向性、區域性、歧視性的服務從業限制。審批部門委託相關機構開展技術性審查時，必須通過競爭的方式委託開展，相關費用列入部門預算，不得增加或變相增加申請人的義務和費用支出。

三、整合“一張表單”申報材料。堅持“應減必減”，級各有關部門根據實際情況，按照《河北省工程建設項目審批立項用地規劃許可等4階段申請表單》（附件4），分階段整合所有審批事項所需材料，製作本地統一的申請表單和申報材料目錄。對具備條件的事項，申請人可一次提交一套申請材料，同一階段內各審批部門共享使用，不得要求申請人重複提交相同材料，實現“一份辦事指南，一張申請表單，一套申報材料，完成多項審批”。級審批部門不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規定之外的申請材料。

四、分類細化審批流程圖。按照《河北省工程建設項目審批流程圖》（附件5），根據工程建設項目類別、投資類型、規模大

小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分类梳理审批流程。要将中介服务、强制性评估、专家评审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的区域评估，发布区域评估报告。对于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等，各市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合并审批阶段、告知承诺等创新举措，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

五、推动全链条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划转。各市、县要充分发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体制机制优势，按照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市级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和《县级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要求，推动工程建设全链条、各环节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至市、县行政审批局，实现应划必划。暂不具备划转条件的，要推动审批部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同步下放至同一层级，避免企业多跑腿。

六、建立“一站式”项目审批专区。以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门、只到一窗”为目标，推动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站式”综合服务专区。实行“前台综合受理、一门一站审批、统一窗口出件”运行模式，整合设置前台综合受理窗口，统一负责申办登记、收件受理、业务咨询、办事指导等事

宜；在后台集中进行线上线下材料审查、审批办结、现场出证；审核批准的证照和批复文件，经签章后由出件窗口统一送达，为企业群众提供“一门”“一窗”“一站式”优质高效服务。

七、推进项目审批“一网通办”。整合各级各有关部门政务服务资源和网上服务入口，依托河北政务服务网，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将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非涉密事项全部纳入网上审批系统，构建集约管理、资源共享、服务创新的项目审批系统。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真正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一网通办”。

2020年7月9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账款挂牌督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政字〔2020〕28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挂牌督办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5月20日

关于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账款挂牌督办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以下简称清欠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挂牌督办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20号）要求，为做好无分歧欠款拖欠主体挂牌督办工作，确保2020年底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结合我省清欠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挂牌督办拖欠主体范围

2020年，我省剩余无分歧欠款主要集中在市、县层面。以截至2020年3月底无分歧欠款余额为基准，按照突出重点、聚焦难点的原则，分级确认挂牌督办拖欠主体范围。

（一）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挂牌督办无分歧欠款余额超过1亿元的拖欠主体。

（二）省政府挂牌督办无分歧欠款余额超过2000万元的拖欠主体，以及部际联席会议确认的清偿难度高、关系复杂的无分歧拖欠主体。

（三）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挂牌督办辖内无分歧欠款余额超过500万元的拖欠主体，以及

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确认的清偿难度高、关系复杂的无分歧拖欠主体。各市政府可根据实际适度扩大挂牌督办拖欠主体范围，具体额度自行确定。

二、狠抓挂牌督办任务组织实施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是挂牌督办的实施主体，具体工作由本地减负（清欠）工作办公室承担，按照部际联席会议和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和要求，做好挂牌督办相关工作，确保挂牌督办拖欠主体将无分歧欠款于2020年6月底前清偿80%、9月底前清偿100%。

（一）建立督办清单，压实主体责任。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根据挂牌督办拖欠主体范围，建立挂牌督办拖欠主体清单，对投诉举报、审计核查、自查等方式新发现的拖欠账款，要及时纳入挂牌督办范围，实行动态清单管理。挂牌督办拖欠主体明确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指定相关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人员，承担挂牌督办任务的落实工作，确保责任到人。

（二）加强统筹调度，落实清偿计划。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指导挂牌督办拖欠主体按照目标时限要求，制定详细、可操作的还款计划，逐月列明清偿时限、资金来源等，并督促严格按照计划偿还欠款，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拖欠主体进行通报、约谈，每旬进行专题调度，对进展缓慢的限期整改，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约束限制措施。

（三）围绕难点攻坚，统筹解决难题。各市政府、雄安新区

管委会要充分运用财政、金融等手段，对确实没有偿还能力的挂牌督办拖欠主体，组织开展专题研究，统筹制定解决方案，省政府统筹协调指导，按照部际联席会议要求，支持各地有效开展清欠工作。

（四）做好核查验收，及时解除备案。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对清偿完毕的各级挂牌督办拖欠主体进行核查验收，查看留存支付凭证，回访被拖欠企业，确保如实清偿到位，将解除挂牌督办拖欠主体名单及时报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备案，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报部际联席会议备案。

三、加强对挂牌督办工作的督导落实

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负责对挂牌督办工作进行指导督促，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减负办）具体抓好落实，并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每月调度通报。通过清欠明细台账，省减负办每月调度挂牌督办拖欠主体清偿进展情况，并作为清欠工作月度通报的一项重要内容。对清偿进展滞后和未按计划偿还欠款的拖欠主体予以通报，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责成各市政府督导整改到位。

（二）视情加强督导。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对清偿进度慢、清偿难度大、可能存在难以完成任务的挂牌督办拖欠主体，采取加大调度频率、派出工作组赴现场专项督导等措施，加大督导力度。

（三）强化约谈问责。对清偿进度严重滞后的挂牌督办拖欠

主体，由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约谈所在市政府。对清偿不力、弄虚作假、完不成清欠任务的挂牌督办拖欠主体，给予通报批评并适时公开曝光，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展清欠挂牌督办工作作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的一项政治任务，结合省“三创四建”活动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体系考核，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抽调专门力量，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聚焦重点难点，制定挂牌督办实施方案，压实责任，明确时限，将实施方案及挂牌督办拖欠主体责任清单，于5月30日前报省减负办。

（三）及时汇报进展。对清欠挂牌督办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及时总结报告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密切跟踪舆情动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

**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冀放管服小组〔2020〕1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河北省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 年 4 月 14 日

河北省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现就全省“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省“两会”、“三创四建”活动要求，全面开展“冀事办”改革，积极推行精简审批、全网流转、集成服务、审管衔接等工作举措，着力打造企业和群众办事“一门（网）受理、一章审批、一次办好”的“三个一”改革品牌，以刀刃向内的改革勇气和真抓实干的担当作为推动全省营商环境取得新的更大突破。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梳理编制省级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20年版），逐项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办理时限、适用范围等要素。实行“点菜”“端菜”结合机制，根

据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发展需求，推进向雄安新区、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技术开发区等重点区域下放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商务厅、省科技厅，雄安新区管委会；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相关市、县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 提升审批服务标准化水平。梳理编制“四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细化审批标准、办理程序和时限要求等，逐一编制实施细则或清单，“同一办理事项、同一审查要件、同一审查标准”，减少自由裁量空间。（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3. 清理规范变相审批。依法依规取消各种备案审定、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变相审批，对确需保留的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分类编制清单并明确办理规则和流程。（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4. 开展行政许可监督评估。定期对现有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对已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开展评估。（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5. 推动市场准入“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全面贯彻《市场

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各项要求，健全完善制度措施。着力破除市场准入中的各种隐性壁垒，对设定的不合理准入限制等列出台账，逐项推动解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责任部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6. 强化建设领域资质资格管理。大幅压减工程建设等领域企业资质资格，年底前将工程建设、测绘等领域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凡是能由市场机制调节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事项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深化资质审批方式改革，对相关企业资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管理，持续推进企业资质办理等“一网通办”。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政务服务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二）持续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7. 加快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依托河北政务服务网和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行投资审批事项线上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全程线上办理、投资项目线上核准。积极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和一般审批事项承诺制审批。开展投资审批合法性审查，清理取消一批缺乏法

定依据的投资审批事项和“红头文件”，形成全口径、细分类的投资审批事项清单。开展投资“堵点”疏解治理专项行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政务服务办；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8. 着力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功能，推进与省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介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平台和各部门自建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实时共享，全面实现与平行专业系统的业务对接，市、县应用审批系统覆盖率达到100%。大力推进联审联验和区域评估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改善市场主体体验。（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办；责任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2020年底前，全面推行施工许可电子证书，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有关平台、系统对接，系统应用实现市、县全覆盖）

9. 扩大“一会三函”试点范围。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研究制定我省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推进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的投资审批改革试点方案，探索在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等国家重大战

略、重点区域实施“一会三函”模式，进一步释放投资活力。（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办、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0. 深化规划用地审批改革。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推进“多测合一、多验合一”，进一步压减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的事项和材料。选取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开展区域评估，土地供应环节不再就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对市场主体进行单独评估。（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试点区域政府或管委会；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1. 放宽外商投资市场准入。全面执行全国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2. 放宽服务业准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大幅放宽服务业市场主体投

资经营活动的资质、股比、注册资金、从业人员、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要求，大力清理在生态环境、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设置的不合理经营条件，取消证照办理、设备购置、人才招聘、人才发展等方面不合理限制，实现按市场化原则自负盈亏经营。（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三）加快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13. 推行企业开办1日办结。在有条件的地区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简并现场登记环节。实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推动实现企业登记、刻制公章、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领发票、职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事项线上“一表填报”、一次实名验证，线下“一窗”领取全部材料。年底前，全省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1个工作日。（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省政务服务办；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4. 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加大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力度，探索推进“一业一证”等改革，进一步方便企业办理许可证件。研究制定“证照分离”改革扩面方案，经国务院批复后，逐步在全省范围内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将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分类改革范围，重点做好“照后减证”，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等问题。（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商务厅；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5. 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国家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管理事项，严格落实强制性认证制度，做好国家层面保留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下放承接工作，加大相关产品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四）大力推进税费清理改革

16. 全面落实国家减税优惠政策。放宽欠税及滞纳金同时缴纳限制，减半征收小规模纳税人需缴纳的部分地方税种。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或预缴增值税，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允许一次性扣除新设备成本。（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7. 推动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全面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持续整治港口、船公司、物流堆场、熏蒸消毒等领域的乱收费、

不合理收费行为，单个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常规收费压减至400美元以内。持续清理铁路、水路货运和客运杂费，降低收费标准。（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石家庄海关；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8. 继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完善推广“信易贷”模式，加大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力度。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收费问题全面排查和重点抽查，进一步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切实减轻企业融资负担。（牵头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9. 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专项治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特别是“红顶中介”乱收费行为，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推动降低偏高收费。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对收费情况进行全面自查，6月底前全面清理取消违法违规收取的入会费、赞助费、会议费、培训费、评比表彰费等，并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年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自纠情况组织开展抽查检查。（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责

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改革任务)

(五)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20.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全面清理、修订不符合《条例》要求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我省的贯彻文件制定与不合要求文件清理工作，8月底前完成；《条例》贯彻落实工作，长期推进)

21.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围绕与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信贷、纳税、办理破产、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研究制定我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逐年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并形成年度评价报告，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评价的引导督促作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2. 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完善政府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常态化联系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回应市场主体诉求。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一张网，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3. 强化法治保障。根据“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程，加快推进相关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及时修订完善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规定。鼓励各地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成果固定下来，推动改革不断深入。（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4. 加大政务失信行为治理力度。持续整治“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各类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等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推动解决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问题。（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责任部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5. 加大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建立预防和解决拖欠问题长效机制，督促拖欠主体对每笔欠款制定偿还措施和办法，逐月推动落实。拖欠账款除存在分歧或司法审理程序尚未终结的情况外，确保无分歧欠款当年年底前应清尽清。（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部门：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

推进)

(六) 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26.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有机结合，探索依据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等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推行联合抽查，完善抽查事项清单，实现部门间、部门内部联合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7. 提升重点监管能力和水平。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行严格管控，加强质量监管，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和医疗器械、化妆品、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等领域监管规定，对公众聚集场所和问题反映集中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检查。（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8.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力推进信用五级平台“一张网”建设，省、市、县分级编制公开《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2020年版）》，推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进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依法规范失信行为和失信联合惩戒认定范围、标准和程序，完善奖惩措施清单，推动联合奖惩落地。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信用信息修复和信息主体异议申诉等机制。（牵

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责任部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9. 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着力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各地、各相关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快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建立完善相关风险预警模型，加强监管对象信用分类，逐步构建与“互联网+”相适应的监管体系。依托系统规范执法行为，全流程记录监管情况，不断强化大数据在风险预警中的应用，提升监管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0. 提升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持续改进执法方式，推进执法结果共享互认，及时制止“一刀切”等行为，对守法记录良好的企业大幅减少检查频次。进一步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边界宽泛、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部门：具有执法职能的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1.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各地各部门2019年12

月 31 日前出台的“关于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方面，对民营企业、外资企业设置歧视性规定和做法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32.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水平。研究制定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细则，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加快建设横向联通所有省级监管部门、纵向贯通各市（含定州、辛集）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系统，实施在线即时监测和实时动态监管。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诚信管理机制。（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33. 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清理各种涉及地域、行业和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性规定，防止随意附加各种意向性限制条件，查处并通报一批在工程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34. 清理规范招投标领域制度文件。全面梳理现行招投标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提出调整、修订、废止等意见，更新《现行有效的招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强化招投标监督监管，建立健全联合监管、协同监管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司法厅；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35. 加快建设并联通各级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推动国库支付系统与政府采购平台对接，逐步实现同一平台支付款项等功能，构建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全上网、全覆盖、全透明的运行机制。努力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向市场主体及时无偿提供所有依法公开的各类政府采购信息。扩大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各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预留 30% 以上面向中小微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办；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建设联通电子采购平台工作，按照国家部署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采购改革，2020 年底前完成）

36. 推动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强化乡镇和街道统一指挥、统筹协调职责，组建统一的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依法依规单独履行监管职责的执法职能外，其他监管执法职能原则上全部整合到基层综合执法

队伍，依法依规赋予执法权限，以乡镇和街道名义依法开展执法工作，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牵头单位：省委编办、省司法厅；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七）全面深化社会事业改革

37. 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指导有关单位加快完善内部管理，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 and 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减轻中小学校和教师负担，探索扩大中小学校办学等自主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8. 调动社会力量扩大优质服务供给。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家政等领域融合发展，加强服务业标准与认证体系建设，创新服务模式，更好惠及人民群众。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共同牵头负责；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

限：2020 年底前)

39. 优化医保报销和结算服务。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公布统一的医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逐步实现市（地）范围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继续扩大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住院能够直接结算。对社会办医在医疗保障定点、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上与公立医院一视同仁，使更多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进入基本医保和异地结算定点，扩大医疗保障定点覆盖面。（牵头单位：省医疗保障局；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40. 持续提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服务效能。全面清理取消水、电、气、暖等服务的不合理收费和证明事项，督促相关企业对确需保留的收费事项实行清单公示。推进水、电、气、暖报装“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一站式”办理和网上办理，优化办理水、电、气、暖涉及的占掘路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将水、气、暖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推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容缺受理、前置咨询服务等措施，将用户参与环节压减为用户申请、现场踏勘、安装接通 3 个，供水、燃气、热力报装申请材料压减至 1 份，供水、燃气设施报装均压减至 4 个工作日内，无外线工

程用户立即装表开通，供暖设施报装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均不包括方案设计、施工、验收、合同签订、行政审批办理等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电力公司、冀北电力公司、省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41. 持续深化公证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互联网+公证”服务新模式，加快推广电子公证书、在线电子证据保全保管、债权文书网上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服务等技术。全面推行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度，规范公证服务收费，提升服务效率。深化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改革，释放公证服务活力。（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八）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42. 进一步提升政务大厅服务水平。探索扩大乡镇（街道）市场准入、城乡建设、民生保障等方面权限，强化服务站点与平台建设，推行“一站式审批”“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推动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服务站全覆盖，确定100项群众关注度高、办理量大、影响面广的政务服务事项在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站办理或代办，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的政务服务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窗口服务，完善和落实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

时办结等制度举措。（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责任部门：各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43. 探索推行“百事通”改革。以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为导向，研究制定推动创业创新审批服务“百事通”改革实施意见，选取准入准营、资质资格、生产生活等企业和群众高频办事场景，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网上和大厅办事标准统一、数据同源、流程衔接、用户共享，再造办事流程、规范审批标准、取消重复材料、压减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44. 大力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汇聚整合人口、法人、空间地理、企业信用、电子证照、事中事后监管、政务服务等信息数据，积极向国家部委申请数据资源，加快应用系统迁移，基本建成全省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建立完善政务数据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联通共享与共用协同机制，将更多数据纳入共享范围。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统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要素，推进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强化对信息数据的综合治理与安全管控。（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

限：2020 年底前)

45. 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完善全省一体化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垂直系统对接，基本解决“专网林立”“二次录入”等问题。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省、市、县三级网上可办率达 95%。建设“冀时办”2.0 版，将社保、民政、交管、户籍等直接面向群众、办理需求多的高频民生应用上线“冀时办”，实现大厅事项“冀时办”中预约办理、提交材料、进度查询。(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46.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办理结果电子化、标准化。加强电子签章在证照、正式文件等办理结果中的应用，力争实现网上办事结果 100% 电子化。进一步推广住建领域取消纸质证照、实现电子化领用的经验做法，深化其他行业电子证照应用，明确电子证照法律效力，实现电子证照在办事申请、审批办结、资格核验等环节的全面应用。(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47. 建设省级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整合省级、联通市级，实现“一号对外、异地受理、同城办理”。统筹强化热线办理督导考核，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

会；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48. 建立健全“好差评”评价制度。进一步完善《河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办法》，加快平台建设及应用。强化“差评”整治，建立问题解决、整改反馈、长效落实工作机制。将评价结果及投诉落实情况纳入考核范围。（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49. 加快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监管、税收征缴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一般登记和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限全部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企业买卖房屋综合服务窗口办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办，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50. 进一步提升纳税便利化水平。依托全国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电子发票开具服务，加快电子发票推广应用，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推行主税、附加税费合并申报，纳税人办税事项、纳税时间压减20%以上，推动更多办税事项一次办结。（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责任部门：省有关

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51. 进一步清理规范证明事项。组织各地各部门制定公布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探索推进“一照通办”“一证通办”，梳理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事项，以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为依托，实现信息一次采集、部门共享，减少额外证明和重复提交材料。（牵头单位：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政务服务办；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其他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

52. 深化通关一体化改革。加快推动“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环节拓展，逐步覆盖跨境贸易管理全链条。进一步精简需在进出口环节核验的监管证件和单证数量，在有条件的口岸加快推行无纸化通关作业。全面推广实施进口货物“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提交口岸安全准入方面相关申报信息后，经风险分析无需查验的，即可放行提离。（牵头单位：石家庄海关、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 严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把“放管服”改革摆在突出位置，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抓紧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项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具体举措、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每项任务的第一牵头单位（第38项“共同牵头负责单位”均视为第一牵头单位）要及时梳理汇总改革进展，并于每月25日前向省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当月工作落实完成情况。

(二) 搞好统筹协调。各级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健全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各专题组、保障组要深化政策研究，积极推动各项改革举措有序实施。各牵头单位要对承担的改革任务认真履责，全面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积极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介“放管服”改革举措及成效，强化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复制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模板。通过新闻发布会、专家解读、政策宣讲等方式，对重大改革事项和重要文件开展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

(四) 加强督导检查。将改革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年度督查重点，加强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对改革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和第三方评估。省协调小组办公室将探索建立公开曝光和内部通报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力、改革推进滞缓、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
健康发展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冀放管服小组〔2020〕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4月14日

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8号）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优化完善市场准入条件，降低企业合规成本

（一）推进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

1. 不断压缩平台经济相关企业开办时间，确保企业设立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实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逐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应用。（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 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允许其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探索开展“一照多址”改革，进一步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3. 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参照《河北省新兴行业分类指导目录（2019版）》，允许使用反映新业态特征的字词作为企业名称。推进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及时将反映新业态特征的经营范围表述纳入登记范围。（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合理设置行业准入规定和许可

1. 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深入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非禁即入”，大力激发市场活力。清理和规范制约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事项，对仅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服务的平台，除直接涉及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金融、新闻等领域外，原则上不要求比照平台内经营者办理相关业务许可。对仍处于发展初期、有利于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新兴行业，要给予先行先试机会，审慎出台市场准入政策。（省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 在网约车、旅游民宿等新兴平台经济领域，制定行业管理办法，优化完善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和服务，加快平台经济参与者合规化进程。（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加快完善新业态标准体系

建立完善平台经济相关标准体系。贯彻实施平台经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鼓励引导我省平台经济相关企业、团体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开展平台经济相关省地方标准制定，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对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的我省企业或团体进行资助，鼓励企业或社会团体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一）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

本着鼓励创新的原则，分领域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以行政指导和服务为重点，通过法规宣传、行政提示、行政建议、行政约谈等柔性监管方式，积极引导和督促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对企业的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建立“容错”机制，先行告诫说理，责令限期改正，指导企业自觉纠正违法行为；对企业进行立案查处的，审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按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规定，对符合法定从轻、减轻情形的，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科学合理界定平台责任

全面梳理省各有关部门监管事项清单，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清单化、动态化管理，理清职责边界。明确平台在经营者信息核验、产品和服务质量、平台（含 APP）索权、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应责任，强化政府部门监督执法职责，不得将本该由政府承担的监管责任转嫁给平台。尊重消费者选择权，确保跨平台互联互通和互操作。允

许平台在合规经营前提下探索不同经营模式，明确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的责任，加快研究出台平台尽职免责的具体办法，依法合理确定平台承担的责任。鼓励平台通过购买保险产品分散风险，更好保障各方权益。（省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1. 加强网络交易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省内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严禁平台单边签订排他性服务提供合同。对平台企业建立信用档案，特别是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单边签订排他性服务提供合同等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根据信用记录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依据，对平台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保障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办负责）

2. 开展“网剑”行动，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监管，督促其履行主体义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针对互联网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特点制定监管措施，加大执法力度，实施网上随机检查，开展商务领域价费专项治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规范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价格标示、价格促销等行为，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

1. 适应新业态跨行业、跨区域的特点，加强监管部门协同、区域协同和层级协同，建立完善并充分发挥“互联网+”行动、

网络市场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等厅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信息共享与违法线索移交，形成“共同管理、综合施策，协同监管、联合行动”的新业态监管工作格局，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 加大对跨区域网络案件查办协调力度，加强信息互换、执法互助，形成监管合力。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出台行业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开展纠纷处理和信用评价，构建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各地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

1. 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全国网络交易监测平台”等系统，推动监管平台与企业平台联通，加强交易、支付、物流、出行等第三方数据分析比对，开展信息监测、在线证据保全、在线识别、源头追溯，增强对行业风险和违法违规线索的发现识别能力，实现以网管网、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省政务服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 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提升“互联网+监管”能力，主动提前预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根据平台信用等级和风险类型，建立风险预警模型，对监管对象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对风险较低、信用较好的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对风险较高、信用较差的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努力做到“全天候、全方位、全过程、全时段、全覆盖”监管。（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

别负责)

三、鼓励发展平台经济新业态，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

(一) 积极发展“互联网+服务业”

1. 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教育培训、养老家政、文化、旅游、体育等新兴服务领域，改造提升教育医疗等网络基础设施，扩大优质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鼓励平台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服务品质，发展便民服务新业态，延伸产业链和带动扩大就业。鼓励商品交易市场顺应平台经济发展新趋势、新要求，提升流通创新能力，促进产销更好衔接。(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通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 大力发展智慧物流，整合物流、生产、贸易、金融、信用、政务等各类信息资源，推进各枢纽场站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整合建设全省物流综合服务平台。大力发展智慧医疗健康产业，推进健康医疗数据跨部门、跨区域共享，推进建设远程医学中心等新型医疗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智慧旅游，加快推动各市建设智慧旅游综合平台，支持知名平台与我省开展旅游宣传合作。大力发展智慧养老产业，完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为老年人提供信息咨询等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大力发展“互联网+生产”

1. 适应产业升级需要，推动互联网平台与工业、农业生产深度融合，深化发展各领域互联网平台，提升生产技术，提高创新服务能力，在实体经济中大力推广应用物联网、大数据，推动数字经济和数字产业发展，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加快跨行业、跨领域和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普及，促进一二三产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 建设智慧农业一张图平台，大力推进物联网应用，加强农业智能装备研发与集成应用，提高大田种植、农机作业、设施园艺栽培、畜禽水产养殖、动植物疫病防控等智能化水平，推动农业生产智能化实现新突破，到2020年底农业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比例达到18%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 以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为引领，建立网销农产品产品质量、分等分级、采后处理、包装配送等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完善基于特色产品需求的分级、包装、预冷、初加工等基础设施。建设区域性农产品仓储配送中心，配备品控检测的专业仪器和设备、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等必要的软硬件设备，提供农产品检测、电商化包装、农产品初加工、仓储中转等服务。建立由数据库、终端平台等组成的高度开放、共享共用的农产品质

量安全追溯体系。针对具有历史文化遗产和地域特色的区域农产品，培育打造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强的网销品牌。建设具备网超条件的 O2O 展示展销中心，加快与知名电商平台深度合作，扩大本地农特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完善农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通过“电商+贫困户”、“电商+农业企业+贫困户”等模式，推动贫困地区特色产品实现网络营销。（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4. 落实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同步推进企业级、行业级、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加快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应用，着力推动制造企业上云上平台，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到 2020 年底实现万家企业上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负责）

（三）深入推进“互联网+创业创新”

1. 依托互联网建设线上线下融合互动、创新创业资源开放共享的载体平台和服务体系，鼓励平台开展创新任务众包，更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支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进一步提升创业创新效能。对在我省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互联网平台创业创新项目，给予资金资助；吸引一批互联网平台向我省开放创业创新资源共享。推进“双创”示范基地高质量建设，积极将“互联网+”纳入“双创”示

范基地建设任务，支持发展省级以上“双创”示范基地新业态、新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 引导支持互联网行业龙头和大型制造企业搭建面向企业内部和产业链上下游的“双创”平台，促进行业研发设计、计量检测、生产制造、仓储物流、创业孵化等制造能力开放共享和技术、资金、人才、设备、渠道、土地等生产要素汇聚，盘活工业产能和资源，实现研发设计众创化、生产制造协同化、组织管理扁平化、创业孵化在线化，进一步提升创新创业创造效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加强网络支撑能力建设

1. 加强 5G 基站规划布局，积极支持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将相关内容纳入“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数字经济发展等专项规划，为建设网络强省夯实基础。（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2. 深化电信普遍服务，巩固全省行政村基本实现通达光纤宽带、覆盖 4G 信号成效，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基础电信企业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资费，加大网络精准扶贫力度，面向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最大优惠。（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3. 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积极推动各电信企业集团 5G 发展战略协议落地。按照雄安新区、冬奥会张家口赛区、石家庄及其他各市主城区次序推进 5G 网络建设，推动机场、高铁站等重

要交通枢纽及网络热点地区有效覆盖，并逐步向县区延伸，为我省5G产业与应用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2020年底，建设5G基站1万个，力争省内全部地级市覆盖5G网络。到2022年底，全省5G基站达到7万个，5G用户数突破1000万户，5G网络覆盖面和建设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其中雄安新区力争成为全球5G“先行城市”。（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四、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夯实新业态成长基础

（一）加强政府部门与平台数据共享

1. 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归集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各类涉企许可信息，为平台依法依规核验经营者、其他参与方的资质信息提供服务保障。积极推进我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建设及对接工作，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省政务服务办、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2. 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分批制定印发省政府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确定共享信息项以及共享方式，提升数据共享效率，防止各级政府部门多头向平台索要数据。（省委网信办、省政务服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 畅通政企数据双向流通机制，制定发布政府数据开放清单。按照国家统一要求，探索建立数据资源确权、流通、交易、应用开发规则和流程，加强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管理。共享数据

提供部门单位应及时提供、维护和更新共享数据，确保所提供共享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省委网信办、省政务服务办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推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1. 根据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加大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的开放力度，依法将可公开的信用信息与相关企业共享，不断提升平台管理水平；利用平台数据补充完善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对各领域确定的失信主体实施约束和惩戒。（省政务服务办、省市场监管局、各平台主管部门负责）

2. 完善新业态信用体系，在网约车、共享单车、汽车分时租赁等领域出台制度规定，建立健全身份认证、双向评价、信用管理等机制，将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规范平台经济参与者行为。（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务服务办负责）

（三）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1.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听取平台经济参与者的诉求，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解决措施，为平台创新发展和吸纳就业提供有力保障。（各地各部门负责）

2. 依托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免费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服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安排部署，加快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工作。（省税务局负责）

3. 切实降低平台经济相关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创新发展适应平台经济相关企业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加快发展普惠性金融，适当增加贷款支持力度，缓解平台企业及平台内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金融风险防控，营造服务实体经济的良好环境。（河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4. 推动平台经济监管与服务的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政策沟通，为平台企业走出去创造良好外部条件。积极搭建交流对接平台，组织平台企业参加廊坊5·18经洽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经贸活动，开展务实对接；着力防范和化解平台企业境外投资风险，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提升企业境外风险防控能力。（省商务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切实保护平台经济参与者合法权益，强化平台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一）保护平台、平台内经营者和平台从业人员等权益

1. 加强对电商平台的监测监管，督促平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平台从业人员权益保护等规定。（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 进一步完善平台企业用工和灵活就业等从业人员社保政策。持续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建立

“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新机制，推动线下实体大厅与线上互联网服务深度融合，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高效快捷的就业服务。激励引导平台企业自觉守法诚信，把平台企业纳入省级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企业评定范畴。开展“全民参保宣传月”活动，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政策。根据国家的要求和部署，探索出台新经济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尽快实现社保服务向互联网、移动终端等便民化载体延伸。加强对平台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将其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的职业培训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3.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促进提升平台经济参与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引导其自觉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保护能力。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严厉打击线上知识产权侵权等违法行为。（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加强平台经济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

建立健全我省统一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制度和争议解决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更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督促平台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和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确保投诉举报电话有人接听，建立与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鼓励行业组织依法依规建立消费者投诉和维权第三方平台。鼓励平台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依法严厉打击泄露和滥用用户信息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尽快研究制定消费者信息管理办法。（省市

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 完善平台经济相关法律法规

推动修订不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相关法规规章与政策规定，加快破除制约平台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省司法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涉及金融领域的互联网平台，其金融业务的市场准入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提供金融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服务，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

六、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按照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密切协作配合，抓好贯彻落实，切实解决平台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落地见效。

**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关于印发《河北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冀放管服小组〔2020〕3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河北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4月14日

河北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重点任务 分工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公开透明促进公正监管，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现就全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重点任务作出如下分工。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省“两会”、“三创四建”活动要求，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科学配置资源、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集中更强力量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全面梳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研究制定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将所有监管事项全部纳入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确保监管行为全覆盖。（责任单位：具有监管职能的各级各部门，省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推进）

2. 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已划转至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严格依法依规做好审批工作，监管部门切实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衔接顺畅、信息互享的工作机制；对尚未划转至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事项，各职能部门认真履行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责任单位：具有监管、审批职能的各级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 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相关主管部门可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爲，相关综合执法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具有监管职能的各级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二）厘清监管事权

4.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对涉及面广、监管部门多、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明确主责部门为牵头单位，

充分发挥领域内的牵头抓总作用，做好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为责任单位，积极作为，主动协同配合。（责任单位：具有监管职能的各级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5. 省有关部门要在每年12月底前分别梳理完成本部门、本领域年度监管计划任务，逐项明确监管事项、监管对象、监管层级、监管类型、协同部门和监管依据等内容，涉及跨部门、跨领域的监管任务由主责部门牵头梳理，经省政府审定后，形成下一年度监管计划，并及时公布实施。市、县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本地、本领域执法部门制定出台具体落实方案，切实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垂直管理部门要按照本系统监管要求，及时细化目标任务、完善工作举措，加强与属地政府的协同配合，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省有关部门每年年底前完成计划制定、报审和公布工作，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具体衔接与落实）

（三）健全监管规则

6. 及时衔接落实国家标准要求，围绕服务企业发展，执行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科学合理的规则标准提升监管有效性，降低遵从和执法成本。（责任单位：具有监管职能的各级各部门；完成时限：国家部委出台监管规则和标准后及时落实）

7. 落实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进政策文件的清理，加快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对存量文件，开展专项清理；对增量文件，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对标审查，及时修订、调整不公平竞争的条款内容。（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推进）

（四）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

8. 着力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各地、各相关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快归集各类监管数据资源，推动监管信息的共享共用与互认，加强监管对象信用分类，逐步构建与“互联网+”相适应的监管体系。（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推进）

9.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全流程记录监管情况，建立完善风险预警模型，不断强化大数据在风险预警中的应用，提升监管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推进）

（五）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10. 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改革，探索梳理审批工作中可实行信用承诺制的事项，并制定相应信用承诺书模板，明确应用信用承诺制的部门和信用承诺的对象、内容、程序等，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充分发挥改革效应。（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责任部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推进）

11. 深入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省、市、县分级编制公开《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2020 年版）》，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共用。推动各重点领域建立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落实《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意见》中关于分级分类监管的工作举措，提升监管效能。（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责任部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推进）

12. 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规范失信行为和失信联合惩戒认定范围、标准和程序，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推动联合惩戒

落地。（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市场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责任部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推进）

13. 丰富拓展信用应用。探索建立全省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明确信用报告内容、使用规范、应用领域，推动报告结果全省互认、跨区域互认。建立健全信用信息修复和信息主体异议申诉等机制。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查询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责任部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推进）

（六）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4. 在市场监管领域，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实现监管全流程整合和常态化。抽查结果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信用中国”（河北）网站、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河北）、各级人民政府或部门官方网站等向社会公示。（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5. 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行联合抽查，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建立完善的跨部门随机抽查工作机制，明确联合抽查牵头部门，健全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单位库和人员库，明确开展方式和时间节点，强化检查结果运用，将联合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纳入全省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实现部门间、部门内部联合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6.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有机结合，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七) 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

17. 对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特别是对疫苗、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

康的重点领域，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监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按职责推行全事项、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管理厅、省药品监管局；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8.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通过“标准统一、全国通用、各地互认、信息互联”的产品编码管理手段，建立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面贯通”的产品生产与质量跟踪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9. 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对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责任单位：具有监管职能的各级各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推进）

（八）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

20. 坚持更加包容和鼓励创新的治理理念，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指导各级企业登记机关积极做好新兴产业登记工作，有效解决新兴行业企业“身份认证难”“登记难”问题。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

动)，强化部门间监管执法合作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严厉打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督促网络平台企业落实法定责任。（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1. 开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将符合生态环境部试点要求的跨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等企业项目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将符合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或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要求的跨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企业及时纳入清单，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优化产业发展环境。（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推进）

22. 指导各市加大新兴产业项目用地保障力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予以保障，简化审批流程，严格执行“五日一次性告知”制度，对于用地申请资料符合受理要求的，实行并联审批，省级审查时间压缩到9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3. 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区分不同情况细化、量化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对符合发展方向但出现一些问题的，及时引导或纠

正，使之有正确合理的发展空间；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及早发现问题、果断采取措施；对以创新之名行非法之实的，坚决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具有监管职能的各级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九）依法开展案件查办

24. 建立健全分级分类惩戒机制。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依法责令下架召回、停工停产或撤销吊销相关证照，涉及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责任单位：具有监管职能的各级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十）加强政府协同监管

25. 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打破条块分割，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环节，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健全完善综合执法督查督办、联合执法、知识产权执法等制度规范，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全面提升执法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具有监管职能的各级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6. 整合精简执法队伍、提升执法效能，推动行政执法权限

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强化乡镇和街道的统一指挥、统筹协调职责，组建统一的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依法依规单独履行监管职责的执法职能外，其他监管执法职能原则上全部整合到基层综合执法队伍，依法依规赋予执法权限，以乡镇和街道名义依法开展执法工作，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牵头单位：省委编办、省司法厅；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推进）

27. 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责任单位：具有监管职能的各级各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推进）

28. 督促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的企业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内部安全检查。（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管理厅；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9. 持续规范企业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年报公示，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责任单位：具有监管职能的各级各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推进）

30. 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推进）

（十一）提升行业自治水平

31.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推进）

32. 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专项治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特别是“红顶中介”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赞助、认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推动降低偏高收费，并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推进）

（十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33. 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

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责任单位：具有监管职能的各级各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推进）

34. 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整合优化政府投诉举报平台功能，加快建设省级12345政府服务热线。整合省级、联通市级，实现“一号对外、异地受理、同城办理”。统筹强化热线办理督导考核，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推进）

35. 建立健全“好差评”评价制度，进一步完善《河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办法》，加快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线上线下评价数据汇聚，全面掌握群众诉求，及时改进完善工作。强化“差评”整治，建立问题解决、整改反馈、长效落实工作机制。（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推进）

36. 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对非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而引发的投诉，市场监管部门经查实后，可不予受理。对“职业打假人”“职业索赔人”的违法勒索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全面封闭不以生活需要为目的的职业索赔人牟利渠

道，维护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责任部门：省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7. 大力发展第三方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管机制。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其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教育等。鼓励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发挥其专业优势以及产品创新和服务提升能力，大力发展征信、信用评级及信用培训等相关信用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责任部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推进）

38. 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税务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责任单位：具有监管职能的各级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十三）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

39. 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加强行政

执法事项目录管理，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部门：具有执法职能的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推进）

40. 清理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责任单位：具有监管职能的各级各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推进）

41. 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规范涉企检查和处罚，进一步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边界宽泛、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责任部门：具有执法职能的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推进）

（十四）全面推进监管执法公开

42.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部门：具有执法职能的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43. 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照“谁执法谁公示”

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都应对社会公开。（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部门：具有执法职能的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推进）

44. 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部门：具有执法职能的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45.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部门：具有执法职能的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十五）健全尽职免责、失职问责办法

46.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具有执法职能的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推进）

47. 研究制定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制度，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出现

问题的，应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符合条件的要予以免责。（责任单位：具有执法职能的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完成阶段任务，并长期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担当意识，深入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以强烈的责任担当真抓实干、大胆作为。要对照本《分工方案》各项部署要求，细化实化工作举措，抓紧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或实施意见，逐项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时间节点等，加强督促指导，积极有效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落实。

（二）夯实法律基础，强化法治保障。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加快推进相关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及时修订完善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和难以满足改革要求的相关规定，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健全的法治保障。加强监管执法与司法衔接，建立完善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明确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

（三）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监管能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提高执法人员履职能力为核心，加强教育指导与业务培训，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着力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执法人员，不

断提高工作人员执法办案、调解纠纷、监管服务能力，加快建设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推进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保障基层监管经费和装备投入，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

河北省“三创四建”活动协调推进小组

关于 2020 年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体系的实施方案

冀三创四建〔2020〕1 号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三创四建”活动，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意见》（冀发〔2020〕4 号），深入推进一流营商环境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改革开放和国际化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标体系

2020 年，通过构建优质高效服务市场主体的政务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95% 以上，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天，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 20 天，企业买卖房屋综合服务窗口办理时限压缩至 1 天，低压小微企业办电全程不超过 15 天，供水、燃气报装时间不超过 4 个工作日，跨境贸易整体通关时间比 2017 年压缩 60% 以上，办税“最多跑一次”事项比例不低于涉税事项的 90%，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全省营商环境取得大的突破。

二、推进体系

（一）构建优质高效服务市场主体的政务环境

1. 加快企业开办速度。精简企业开办环节，工商登记、公章刻制、税务事项全流程在线一体化办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天。将原用工登记和社保登记2个环节合并为就业参保登记1个环节，企业网上办理设立登记时可一步办结。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互认互通。提供企业档案“容e查”服务，为企业提供带有签章和防伪水印的电子档案查询、拷贝服务。推广使用电子印章，扩大电子发票的使用范围。（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办、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行区域评估替代项目逐一评估。实行数字化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实行施工许可证全程网上办和并联审批，施工许可阶段审批事项10个工作日内办结。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20天。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务服务办、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文物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 提高电力服务能力。推行手机App和网站在线申报，实现客户线上办电，办电“一次都不跑”。提供客户接电移动作业

终端实时响应服务，实行接电工程双经理负责制，压减客户获得电力时间。提供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小微企业办电全程不超过15天，小微企业外部接电工程投资为零。优化电力用户销售电价信息发布政策，做好宣传、告知和解释工作，提升电费透明度。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2020年上网电价暂不上浮，工商业平均电价只降不升，居民、农业用户用电对应电量仍按基准价执行，保持现行环保电价政策不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网河北电力、国网冀北电力，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4. 优化用水用气服务。建立健全网上申报系统，实现便捷受理。将供水、燃气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将用户参与环节减少为“用户申请、现场踏勘、装表接通”3个环节，用水、用气报装申请材料压减至1份。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容缺受理”以及前置咨询服务等改革，从用户申请至通水、通气时间不超过4个工作日（不包含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用户内部工程施工及气密性试验等时长）。对于无外线工程的用户，立即安排装表开通。督促燃气、供水企业大力压减报装安装费用，减轻用户负担。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适时放开气源价格和销售价格，逐步放开非居民清洁供热价格。（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5. 提升财产登记便利度。建设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一般登记和抵押登记办理时间全部压缩至3天以内，企业买卖房屋综合服务窗口办理时限压缩至1天。建立省级层面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和地籍管理信息平台，不动产登记单元号作为唯一关联码，实现不动产登记“带图作业”，推进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融合互通。推广不动产登记信息“即时自助”查询新模式，增强不动产登记及相关领域信息透明度，实现不动产自然状况、限制处分信息及土地权属争议案件情况等内容公开查询。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推进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通缴通取”。（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税务局、省政务服务办、省高法，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6. 优化纳税服务。制定“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清单，发布办税指南和标准化材料清单，“最多跑一次”事项比例不低于涉税事项的90%。打造电子税务局，推行“财税一体化”，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财务报表数据自动转换，即时申报、“一键报税”。推行发票“网上申领+专业配送”，实现365天24小时不间断领用发票。将纳税人年度纳税时间压缩至130小时内。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在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中扩大无纸化退税申报范围。推动一般退抵税全程网上办，为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理误

收多缴、减免、汇算清缴结算多缴等一般退抵税服务。（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7.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做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工作，整治不合理收费行为，单个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常规收费压减至400美元内。建立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实行“提前申报”和“通关+物流并联作业”。实行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进一步精简需在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和单证数量，全面推广电子报关委托，实现网上申报、自助打印。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增加信息电子化传递渠道，出口集装箱进港无需向港区码头提交纸质集装箱装箱单，凭电子装箱单信息即可完成出口集装箱进港业务。加快时效性商品通关速度，优化鲜活易腐进口食品检验检疫流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行快速验放。整体通关时间相比2017年压缩60%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石家庄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务服务办，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

8.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快建立和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全上网、全覆盖、全透明的运行机制。努力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向市场主体及时无偿提供所有依法公开的各类政府采购信息。扩大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各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预留30%以上面向中小微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

低于6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办、省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9. 提高工程招标投标便利度。实行招投标全过程无纸化在线电子交易和电子化监管，推进数字证书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推广使用电子保函，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建立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定期清理机制，排除地方保护或行业垄断。全面取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事前备案。政府有关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对进场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免收招标投标交易服务费。开展打击招标投标领域围标、串标行为专项治理，有效遏制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问题的发生。畅通全省投诉渠道，提高投诉处置效率，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0.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进河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各级各部门政务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系统间数据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有效解决大厅“专网林立”、基层办事人员“二次录入”等问题。以“一件事”为应用服务场景，大力推进一批关联事项整合服务。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2020年底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5%以上。建设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涉审中介服务一网展示、竞争择优、规范管理。完善全省统一电子证照库，推动实现高频证照100%电子化。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整合基层审

批服务执法力量，强化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保证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基层事情有人办。（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编委办、省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构建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1. 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组织评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企业，并向社会公布。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加大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整治。依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加大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继续开展根治欠薪活动，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实现基本无拖欠目标。加大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力度，年度调解成功率达60%以上。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名义费率，落实国家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政策，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率征收体制改革，实现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实质性下降，落实国家社会保险保险费缓缴政策，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税务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2. 加大中小微企业资金供给。加快建立融资担保基金，更好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推动建设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为全省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流程在线优质数字化普惠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无

还本”续贷业务，切实减轻企业信贷成本。优化办贷流程，降低融资成本，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将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贷款额度上限由500万元提至1000万元，将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逐步降至1%以下。优化企业上市联动工作机制，不断增加上市企业数量，持续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证监局、河北银保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3.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市场监管领域主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完善“互联网+监管”平台功能，加快构建简约、智慧、综合协同的监管体系。对跨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研究提出包容审慎监管标准，进一步优化新兴行业发展环境。推进失信被执行人领域联合奖惩措施落地，探索建立全省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全省互认。开展重点领域政务诚信专项治理，强化政府和公务员失信惩戒问责，切实提高政府诚信水平。（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办、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各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4. 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对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导产业、特色产业用地优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省政府下达各市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予以优先保障。除房地产业外

的产业用地，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探索补充耕地指标区域平衡，统筹协调补充耕地指标充足地区和缺乏地区调余补缺。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县级组卷时间压缩至2个月以内，市级审查时间压缩至10个工作日以内，省级审查时间压缩至9个工作日以内。开展重点领域清理规范，在全省深入开展违法违规圈占土地、违规违建项目、资源能源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矿山综合治理、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现全面排查摸底，依法依规整治，健全科学规范长效机制。（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5. 推进包容普惠创新。推进双创示范基地高质量建设，完善“双创”服务体系，提升创新创业支撑能力，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1.7%，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8%，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88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达到8.5万家，新增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10家以上、市级30家以上，新增城镇就业85万人。进一步改革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机制，推进民办机构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才享有平等职称评审待遇。大力实施科技人才引进培养计划，更大力度引进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开放型经济新高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含定州、

辛集市) 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 构建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

16. 依法稳妥处理企业破产案件。探索建立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试行简易审理程序，压缩审理程序和周期。推动适用“管理人办理破产案件信息化赋能平台”，提升破产案件办理的信息化水平，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全面推广政府与法院相互协同的“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对可能引发金融风险、影响社会稳定的破产案件制定预案，分工配合，稳妥推进，统筹解决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的职工安置、社会保险、税收减免、企业注销、信用恢复、破产费用保障等问题。(责任单位：省高法，省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7. 加大中小投资者保护。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产权犯罪，打击涉及利用公权力严重侵害私有产权、勾结黑恶势力非法控制特定经济领域等严重犯罪，对非法占用、处置、毁坏财产的，依法及时追缴发还、责令退赔。依法受理涉产权类的申请再审案件，对于可能存在冤错的涉产权类案件，依职权主动复查，畅通产权冤错案件纠错渠道。积极探索集团诉讼、快速审理及要素式审判，加快中小投资者权利实现进程。对小股东诉大股东案件，依法确定举证责任分配。及时发现上市公司违法违规线索，持续向上市公司传递监管压力，明确监管底线，提升上市公司合规守法意识。(责任单位：省高法、省公安厅、省检察院、河北

证监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8. 提升合同执行质量。完善商事案件快速化解机制，依法快立、快审、快执，将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控制在180天以内。打造一体化智能诉讼服务平台，推行全流程网络化办案。综合运用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妥善处理各类金融案件，引导和规范各类金融行为，维护金融秩序。在加强网络执行查控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点对点查控范围，力争实现被执行人财产全覆盖。联动采取信用监督惩戒措施，对失信被执行人实行限制。建立健全法院与行政机关的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类调解组织化解涉商纠纷的专业优势，推动解决“三角债”问题。加大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2020年底前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责任单位：省高法、省工信厅、省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9.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提高专利授权资助政策含金量，大力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全省专利申请量年增速不低于15%。建立知识产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违法成本。重大复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办理周期不超过三个半月。加快中国（河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完善知识产权估值、质押、流转体系，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拓展专利保险业务。持续推动全省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

证明商标、国际商标培育，完善激励机制，及时落实奖励政策。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高法、省财政厅、河北银保监局，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0. 治理环保“一刀切”问题。制定实施生态环境领域正面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和项目，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限产、不停产、不检查、不打扰。建立完善防止“一刀切”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对存在的“一刀切”问题进行监督，对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纪委监委机关，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保障体系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承担，统筹推进一流营商环境体系建设。推进体系各项工作第一责任单位是牵头单位，与其他责任单位共同组成工作专班，由分管省领导牵头推进，定期开展协调调度，确保《实施方案》落实到位。各责任单位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明确标准和完成时限，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协商机制，开展党政部门领导与民营企业家“面对面”活动。落实省市县领导干部包联工作制度，严格实行“六个一”工作机制，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及诉求，建立包联台账，帮

助解决实际问题，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加强政策宣传。依托河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立统一权威的政策发布平台，集中发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通过新媒体、移动终端、社交平台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多用企业和老百姓看得懂、听得明白的表述，着力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应用度。开展针对本地区、本系统相关岗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公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政策学习培训，提升政策运用水平。（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办、省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加强依法推进。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梳理涉及营商环境的政府规章和各级各类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废止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统一设立线上线下维权渠道，强化12345政府服务热线服务企业功能，在河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一张网，通过电话、在线平台等方式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办、省司法厅、省纪委监委机关、省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 加强评价考核。建立工作督查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省重点工作大督查内容，定期督查督办。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将评价范围逐步扩展至县（市），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将各地各部门《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纳入“三创四建”活动考核评价内容，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开展“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跟踪督导，及时推广总结典型经验做法，进一步改善全省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省重点工作大督查办、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河北省投资项目审批 实行在线办理的通知

冀发改投资〔2020〕117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省有关部门：

为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统一实行网上申报。项目单位可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在线平台微信服务号以及河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在线申报（在线平台、微信服务号操作指南从 <http://tzxm.hbzfwf.gov.cn> “下载专区”下载），并在线上传申请材料，确需提供的纸质材料，可通过邮件方式寄送。

二、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统一实行网上办理。各地、各部门审批人员通过在线平台、“智慧项目”APP以及河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在线办理（“智慧项目”APP从在线平台首页下载）。确需部门会商的审批事项，应尽量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的形式开展。少数确需现场办理的应急或特殊类投资

项目审批事项，应事先电话预约，合理确定办理时间。

三、做好在线审批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在线平台运行维护单位要做好相关技术支持工作，加强人员值守，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项目单位和各地、各部门审批人员使用在线平台时遇到问题，可随时拨打在线平台 24 小时服务电话（联系人：刘长友，联系电话：0311—88615047、18032925850），技术人员将在第一时间响应和解决。

请各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立即抓好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在线办理工作的贯彻落实，涉及投资项目相关的其他审批部门，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沟通协调。省发展改革委将适时进行摸排暗访等工作，对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联系人：蒋永亮，联系电话：0311—88615007 15803115816

2020 年 2 月 5 日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紧急通知

冀财采〔2020〕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各市（县、区）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并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就有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

一是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是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是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四是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通知。

2020年1月27日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 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冀财采〔2020〕3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发改局，省直有关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有效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最大限度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河北省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通知和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性消毒操作指南（第二版）要求，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必须采购项目暂停或延期开展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

从即日起，政府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开评标等活动，原则上应当暂停或延期，由采购人自行决定。已确定开标时间、非必须采购项目由采购人通知代理机构发布暂停或延期公告。具体恢复时间应根据疫情控制情况由采购人通知代理机构通过“河北省政府采购网”再发布公告。

二、必须采购项目应当加强开评标现场管理

因工作任务时间要求确需开展开评标活动的，采购人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评标现场管理工作。一是建立登记询问制度。逐一准确登记参与开评标活动人员的基本信息，测量、记录个人体温，并询问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赴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与发热病人接触史。二是建立开评标场所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场所应当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后都应当进行清理消毒工作。三是加强人员防护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带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四是实施网上投标、开标。已开通网上投标、开标、评标系统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投标（响应）可不到开标（响应）现场，不再提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并通过该系统对开标过程实施视频监督。

三、适当放开专家选择权限和实行专家“回避”制度

必须采购的项目，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需求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市区、县域内专家，不再跨区抽取评审专家；无法满足要求的，可由预算主管部门自行推荐评审专家。对年龄偏大、个人身体情况欠佳，或近 14 天内有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或有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评审专家，应当劝说引导其“回避”参与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

2020 年 1 月 28 日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关于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体系规范
政府采购行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财采〔2020〕8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关于2020年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体系的实施方案》（冀三创四建〔2020〕1号）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关于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体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3月23日

关于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体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北省《关于2020年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体系的实施方案》（冀三创四建〔2020〕1号）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快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网上的运行机制；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及时向市场主体提供依法公开的各类政府采购信息；各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预留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推进举措

（一）加快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网上运行机制。（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各级政务服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级财政部门、雄安新区改发局）

1. 全面推广线上服务。优化升级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网上开标大厅、电子档案、场地预约、专家费管理等系统功能模块；督促指导设区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和完善公共资源电子化

(包括政府采购) 交易系统。(完成时限: 2020 年 12 月底前)

2. 实现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对于需要在多个区域内抽取评审专家的项目, 实现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完成时限: 2020 年 12 月底前, 省本级和具备条件的设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试行; 成功后, 市县(区) 推广)

(二) 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及时向市场主体提供依法公开的各类政府采购信息。(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 市县(区) 财政部门、雄安新区改发局, 各级采购人)

1. 优化升级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优化升级“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栏目内容设置, 使网站信息公开渠道更畅通、模块更丰富、查询更便利。(完成时限: 2020 年 12 月底前)

2. 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人应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和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采购意向。(完成时限: 2020 年 12 月底前, 省本级试点; 2021 年, 省本级全部实行; 2022 年前, 各市县(区) 全部实行)

(三) 各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预留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 市县(区) 财政部门、雄安新区改发局, 各级采购人)

1. 优化升级预算填报系统。强化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主体责任, 在编报部门年度预算时, 应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预留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型和

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完成时限：2021 年编报部门预算时实施）

2. 督促落实编报预留份额。在编报 2021 年预算过程中，财政部门应监督指导采购人科学合理编报预留份额，落实预留份额指标。（完成时限：2021 年编报部门预算时实施）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政务服务部门、采购人要强化各方责任，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指导，积极稳步推进各项措施落地生效。相关责任单位要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专人负责，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其中第一责任人为牵头单位，其他责任人要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二）严格督促落实。相关责任人要严格督促落实，建立跟踪机制，广泛听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意见与建议，对能够解决的要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要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第一责任单位负责《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体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工作台账》（附件），并于每月 25 日前向省财政厅报送。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好我省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相关措施的宣传和培训工作，通过集中培训、网络宣传和专题讲座等形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体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工作台账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强化在政府采购预算中预留 中小企业份额的通知

冀财采〔2020〕17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现就政府采购预算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要自觉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关于“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的规定和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承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主体责任。在编制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时，按要求填报本部门、本单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预留份额（见附件）。

二、各部门统筹协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份额，部门年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金额不得低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 3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 60%。以部门为整体，预留比例达不到要求的，将无法通过财政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审核。

三、中小企业应当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

四、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询价公告中予以公布；在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予以注明；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0年7月31日

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省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保障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

冀工改办〔2020〕5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雄安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为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全省工程建设项目顺利推进，根据省委、省政府及住建部部署，现就加强全省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健全网上审批工作制度

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部署，最大限度精简审批环节和手续，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现“网上办”。要进一步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努力实现疫情防控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两不误”，确保工作“不掉线”、服务不断档。

二、提升网上审批服务效能

加强技术保障，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各设区市要加强对县（区）指导，优化咨询服务、项目审批材料网

上申报及流转、在线获取审批结果文书等功能。加强信息共享，全面推进网上受理、并联审批和网上出件，通过视频会商，在线征求意见等方式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全流程审批。对于确需纸质材料或现场办理的，应采取邮寄、视频等方式办理，审批结果尽可能通过邮寄送达，减少或避免企业群众到受理窗口办理相关事宜。

三、推进审批系统应用推广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应用推广，实现审批管理系统覆盖省、市、县（市、区）所有相关部门、所有审批服务事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范围内的所有项目都应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审批和管理，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四、切实加强审批服务保障

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审批管理系统、门户网站、微信群及各种媒体，及时全面公开项目网上审批办理途径、方法和综合窗口咨询电话，引导服务对象通过网上办理相关审批事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做好网上咨询答疑、流程指引、投诉举报等服务工作，帮助和指导服务对象进行网上申报，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各项审批顺利推进。

2020年2月14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建法改函〔2020〕39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自贸区各片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9〕5号），我厅制定了《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3月17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自由贸易试验区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为落实省政府《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冀政发〔2019〕5号），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区雄安片区、正定片区、曹妃甸片区、大兴机场片区，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3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国家层面设定，2019年版〕第5项、第6项）

（一）取消事项及区外从业资质审批部门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区外从业）：住房城乡建设部。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区外从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大兴片区），委托自贸区管委会（正定片区、曹妃甸片区），雄安新区管委会（雄安片区）。

（二）具体改革举措

1.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关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的规定。同时，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及所在地石家庄、唐山、廊坊市和雄安新区范围内，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不得再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资质方面要求。

2.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拟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外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后，方可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按规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3.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登记注册，已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企业，需要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外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资质到期延续及需要办理资质升级和变更等业务的，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办理。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逐步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3. 推广应用工程造价职业保险，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

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4. 发挥有关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推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二、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国家层面设定，2019年版〕第37—43项）

（一）事项及审批部门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二级、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一级、部分二级、部分三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大兴片区），委托自贸区管委会（正定片区、曹妃甸片区），雄安新区管委会（雄安片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三级、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由自贸区所在设区市审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确定。

4.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劳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大兴片区），委托自贸区管委会（正定片区、曹妃甸片区），雄安新区管委会（雄安片区）。

5.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大兴片区），委托自贸区管委会（正定片区、曹妃

甸片区)，雄安新区管委会（雄安片区）。

6.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住房城乡建设部。

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丙级，事务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大兴片区），委托自贸区管委会（正定片区、曹妃甸片区），雄安新区管委会（雄安片区）。

（二）具体改革举措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施许可事项的告知承诺审批流程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建办市函〔2019〕20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19〕487号）有关要求执行。自2019年12月1日起，将自由贸易试验区纳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实施范围。省市实施许可事项的告知承诺审批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流程进行。

2. 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许可所应满足的许可条件，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根据申请人承诺和在线核查结果（限具备条件的）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3. 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实施许可事项的告知承诺制审批，应当依托相关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并积极推进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

核验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4. 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省市实施许可事项审批流程

1. 申请。申报企业登录河北省政务服务网或当地政务服务网，按相关提示在网上提交申报材料、告知承诺书，并完成《告知承诺书》电子签名。

2. 受理。审批机关接收申请人告知承诺申请，并出具电子受理单。

3. 审批。审批机关依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申请材料及有关信息共享平台比对情况直接办理资质审批手续，提出审批意见。

4. 公告。对通过审批的，审批机关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颁发资质证书。

5. 核查。在准予许可后6个月内，由监管部门对申请人业绩全部实地核查，重点对承诺的业绩指标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核查。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完善与落实《建设工程企业业绩实地核查工作办法》（试行），核查企业申报工程业绩是否真实有效，基本建设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现企业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除外），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

达不到要求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并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被撤销资质企业自资质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该项资质。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 健全和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信息数据库，确保相关信息公开、完整、准确。

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国家层面设定，2019年版〕第44项）

（一）事项及审批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大兴片区），委托自贸区管委会（正定片区、曹妃甸片区），雄安新区管委会（雄安片区）。

（二）具体改革举措

1. 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所应满足的许可条件，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的，审批部门根据申请人承诺和在线核查结果（限具备条件的）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2. 审批部门应当依托相关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并积极推进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

方式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3. 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审批流程

1. 申请。申报企业登录河北省政务服务网或当地政务服务网，按相关提示在网上提交申报材料、告知承诺书，并完成《告知承诺书》电子签名。

2. 受理。审批机关接收申请人告知承诺申请，并出具电子受理单。

3. 审批。审批机关依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申请材料及有关信息共享平台比对情况直接办理资质审批手续，提出审批意见。

4. 公告。对通过审批的，审批机关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颁发资质证书。

5. 核查。在准予许可后6个月内，由监管部门对申请人有关安全生产条件全部进行核查，重点对承诺的“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工伤保险缴纳等指标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核查。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强化事中监管。通过信息系统电子化核验、施工现场监督检查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监管等措施，对有关建筑施工企业及其承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对其依法责令限期整改，

或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

2. 强化事后监管。严格开展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对事故责任主体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并对其建筑施工活动实施重点监管。

3. 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公开许可审批以及事中事后监管信息，鼓励社会监督，促进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将违法失信主体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四、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国家层面设定，2019年版〕第45项）

（一）事项及审批部门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由自贸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审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确定的审批部门。

（二）具体改革举措

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许可所应满足的许可条件，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根据申请人承诺和在线核查结果（限具备条件的）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三）审批流程

1. 申请。申报企业登录河北省政务服务网或当地政务服务网，按相关提示在网上提交申报材料、告知承诺书，并完成《告知承诺书》电子签名。

2. 受理。审批机关接收申请人告知承诺申请，并出具电子受理单。

3. 审批。审批机关依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申请材料及有关信息共享平台比对情况直接办理资质审批手续，提出审批意见。

4. 公告。对通过审批的，审批机关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颁发资质证书。

5. 核查。准予许可后2个月内，由监管部门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四)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强化事中监管。审批部门要会同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限期内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和设施设备，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不具备从业资格的，对其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 强化事后监管。审批部门要会同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定期对取得许可企业进行复核，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不具备从业资格的，对其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 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公开许可审批以及事中事后监管信息，鼓励社会监督，促进企业提高服务质量。将违法失信主体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优化审批服务（“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国家层面设定，2019年版〕第152项、第153项、第154项、第155项)

(一) 事项及审批部门

1.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核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大兴片区），自贸区管委会（正定片区、曹妃甸片区），雄安新区管委会（雄安片区）。
3.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大兴片区），自贸区管委会（正定片区、曹妃甸片区），雄安新区管委会（雄安片区）。
4.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大兴片区），自贸区管委会（正定片区、曹妃甸片区），雄安新区管委会（雄安片区）。

(二) 具体改革举措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房地产开发企业进一步取消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申报材料。

2. 推行电子化申报。我省审批的事项，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

础支撑，全面推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住建部审批的事项，建筑业企业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建办市函〔2018〕493号）要求，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3. 推广电子证书应用。逐步扩大电子证书应用范围，推进省、市域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许可事项全面实行电子证书。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开许可审批以及事中事后监管信息，鼓励社会监督，依法将违法失信主体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或“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六、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优化审批服务（“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国家层面设定，2019年版〕第156—159项）

（一）事项及审批部门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特级、部分一级、部分二级和专业承包部分一级、部分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

2.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甲级，海洋勘察甲级、乙级）：住房城乡建设部。

3.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甲级、部分乙级）：住房城

乡建设部。

4. 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认定（综合，除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外专业甲级）：住房城乡建设部。

（二）具体改革举措

1.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建办市函〔2018〕493号）要求，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 通过与有关部门数据共享核查有关数据，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 对群众举报问题突出的地区企业业绩开展专项核查。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者撤销其资质。

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优化审批服务（“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国家层面设定，2019年版〕第160项）

（一）事项及审批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大兴片区），委托自贸区管委会（正定片区、曹妃甸片区），雄安新区

管委会（雄安片区）。

（二）具体改革举措

1. 推行电子化申报。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全面推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 积极推进与有关部门数据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3. 推广电子证书应用。逐步扩大电子证书应用范围，推进省、市域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许可事项全面实行电子证书。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八、燃气经营许可证优化审批服务（“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国家层面设定，2019年版〕第161项）

（一）事项及审批部门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含高速公路服务区附属加气站经营）：廊坊市审批局（大兴片区），委托自贸区管委会（正定片区、曹妃甸片区），雄安新区管委会（雄安片区）。

（二）具体改革举措

1. 推行电子化申报。审批部门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全面推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3. 推广电子证书应用。逐步扩大电子证书应用范围，推进省、市域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许可事项全面实行电子证书。

(三)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九、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优化审批服务（“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省级层面设定，2019年版〕第3项）

(一) 事项及审批部门

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大兴片区），委托自贸区管委会（正定片区、曹妃甸片区），雄安新区管委会（雄安片区）。

(二) 具体改革举措

1. 推行电子化申报。我省审批的事项，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

础支撑，全面推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 推广电子证书应用。逐步扩大电子证书应用范围，推进省、市域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许可事项全面实行电子证书。

(三)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开许可审批以及事中事后监管信息，鼓励社会监督，依法将违法失信主体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或“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十、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实行告知承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省级层面设定，2019年版〕第4项）

(一) 事项及审批部门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由自贸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审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确定的审批部门。

(二) 具体改革举措

1. 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许可所应满足的许可条件，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根据申请人承诺和在线核查结果（限具备条件的）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2. 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实施许可事项的告知承诺制审批，应当依托相关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并

积极推进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3. 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审批流程

1. 申请。申报企业登录河北省政务服务网或当地政务服务网，按相关提示在网上提交申报材料、告知承诺书，并完成《告知承诺书》电子签名。

2. 受理。审批机关接收申请人告知承诺申请，并出具电子受理单。

3. 审批。审批机关依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申请材料及有关信息共享平台比对情况直接办理资质审批手续，提出审批意见。

4. 公告。对通过审批的，审批机关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颁发资质证书。

5. 核查。准予许可后2个月内，由监管部门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行业监管部门要限期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手机、运输服务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和设施设备。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不具备从业资格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群众举报事项开展专项核查，依法查处弄虚作假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开许可审批以及事中事后监管信息，鼓励社会监督，依法将违法失信主体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或“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审批实行告知 承诺制的通知

冀建质安函〔2020〕144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19号）精神，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根据《河北省2020年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安排》（冀放管服小组〔2020〕1号）要求，决定对我厅负责审批的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具体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9月1日起，我厅负责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理企业，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信用档案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资质有效期届满时，对其资质延续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公路、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审批不在本次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仍按原规定办理。

二、按照告知承诺制申请资质延续的企业，可登录河北政务

服务网（网址：<http://www.hbzwfw.gov.cn/>），按现行的相关资质标准，在线填报申报信息，对本企业符合延续资质标准条件的情况作出承诺，完成资质延续申请。建设工程企业应对承诺内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我厅将根据企业告知承诺，直接为上述企业办理资质延续相关手续。发现申请企业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我厅将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3年内不得申请该项资质，并列入我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宣传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同时健全和完善监管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推动我省建筑业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2020年6月15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三部门
印发《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服务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冀建法改〔2020〕7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局、发展改革委（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国家安全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文物局、气象局、地震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公共服务局：

现将《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6月1日

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体系，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是指未直接使用各级公共财政投资进行建设，且不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备案类办公建筑、普通仓库和厂房（项目清单见附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城乡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第四条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五条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应全流程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成审批。

第六条 在已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节能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水资源论证等区域评估的地区，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现行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以及本城市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无需再就相应的评估评价事项逐一进行评估。

第七条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由建设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

第八条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免于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第九条 建设单位可自主决定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发包方式; 直接发包的, 无需办理直接发包备案手续。

第十条 审批部门在审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时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对审批流程进行优化:

(一) 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两个审批阶段合并为一个审批阶段;

(二) 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实行一次申报、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三)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 应当同步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事项。

第十一条 供水、燃气、热力、排水、供电、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事项, 应当与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并行办理, 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建设单位在确定工程设计方案后, 即可提出市政公用服务接

入申请。

第十二条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需要以下附属小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服务的，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费用的“**三零**”服务，由供水、排水、供电企业负责建设，建设单位无需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和缴纳费用：

（一）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4厘米，距离现有水源和下水道接口不大于150米的供水设施接入；

（二）日排水量不大于50吨，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50厘米，距离现有水源和下水道接口不大于150米的排水设施接入；

（三）电压等级在10千伏以下（不含10千伏），报装容量不大于100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150米的供电设施接入。

第十三条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提供“**三零**”服务不需办理项目备案、规划、施工、占用挖掘道路、砍伐移植树木等行政许可，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需要开挖道路的完成接入后应按标准恢复道路。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提供前款服务影响道路通行和交通安全的，应报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信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园林绿化等部门共享，各相关部门依法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第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首次现场监督检查时，查看

场地是否符合施工条件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到位情况，告知质量监督要点；在主体结构封顶后、装饰装修前应当组织一次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各方主体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情况，检查结果记入各方主体和相关人员的信用信息档案。

第十六条 深化“多测合一”，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范围内整合测绘事项，开放测绘市场，明确准入条件，统一技术标准，推进成果共享、结果互认。

第十七条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竣工后，牵头负责验收的部门应当组织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城市管理、行政审批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验收部门，联合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等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验收和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工作。

牵头负责验收的部门应当在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相关材料和验收结论推送至备案部门，备案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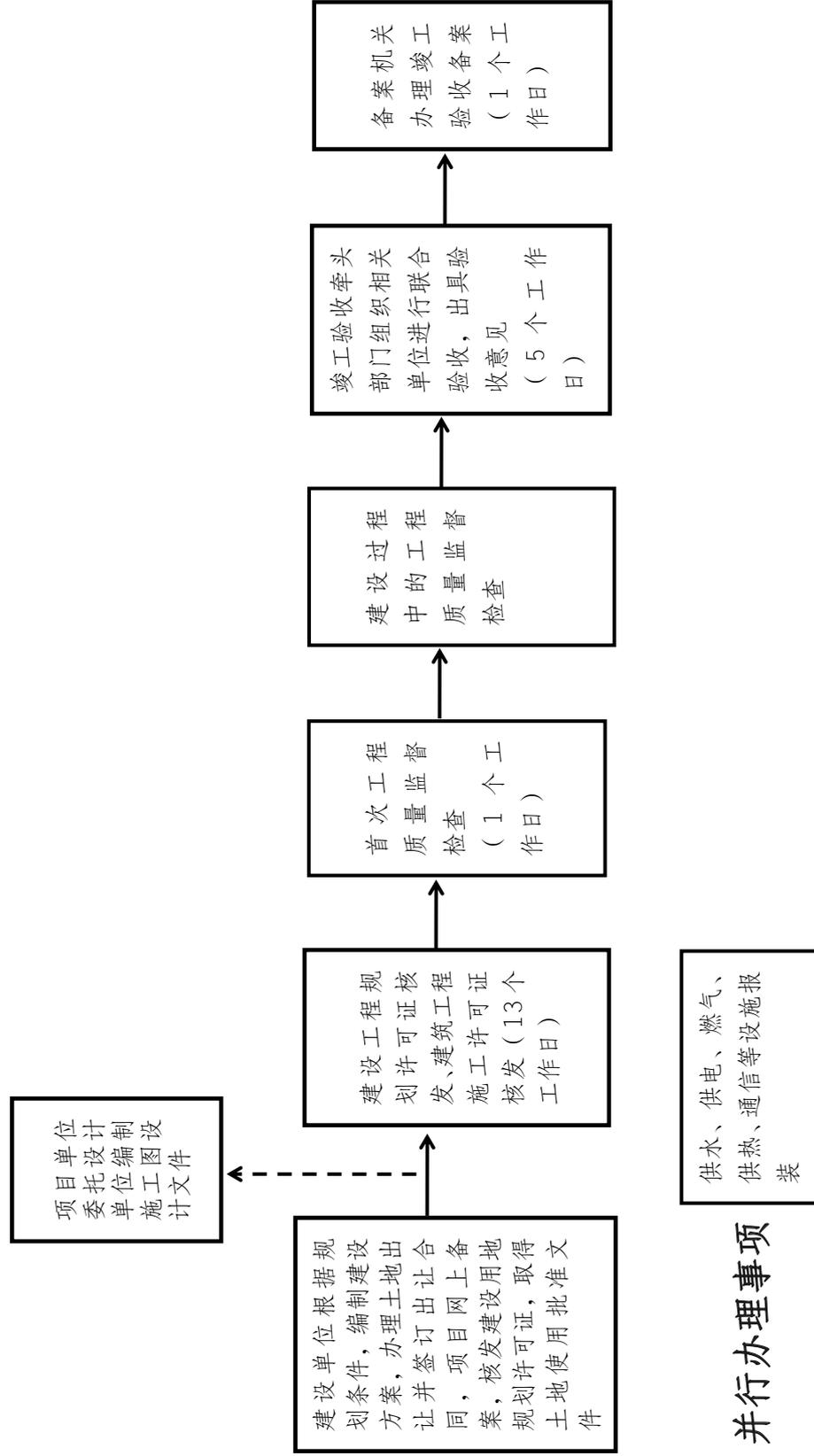
附表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附图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示意图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项目类别	建筑物性质和用途限定条件	位 置	体 量
<p>未直接使用各级公共财政投资进行建设的备案类办公建筑、普通仓库和厂房。</p>	<p>未设置化学或生物实验室</p> <hr/> <p>不生产或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p>	<p>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健全，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干道或快速路。 ②未位于文物保护单位、建控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环境影响敏感区。 ③不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未位于名木古树30米范围内。</p>	<p>①建筑面积：办公建筑宗地内单体地上建筑面积不超过2500平方米，地下建筑不超过一层且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普通仓库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 ②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 ③劳动密集型厂房参照办公建筑、其他厂房参照普通仓库执行。</p>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审批流程示意图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资质 人员资格证书再次自动延续的公告

2020年第44号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根据我省支持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复工复产的有关政策措施，决定对省、市核发的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等企业资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房地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证书以及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建造师、特种作业人员、安管人员等各类人员资格证书，凡2020年10月31日之前有效期届满的，自动延续至2020年10月31日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人员集聚，省、市核发的符合自动延续条件的电子证书和纸质证书2020年10月31日前可继续使用原证书，无需办理证书延续换证或签注手续，持证企业和个人主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的以2020年10月31日作为原证书的有效期届满日。有效期延续到2020年10月31日届满的证书，各市审批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证书数量和审批效率，提前开展再延续审批并尽可能分

期分批分散进行，防止出现大规模集中受理和审批现象。

2020年6月2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建法改〔2020〕9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全省范围内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我厅制定了《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中国（河北）自由贸易区雄安片区、正定片区、曹妃甸片区、大兴机场片区仍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执行。

2020年6月29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从2020年7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2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中国（河北）自由贸易区雄安片区、正定片区、曹妃甸片区、大兴机场片区仍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执行。

一、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河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国家层面设定第12—15项）

（一）事项及审批部门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三级、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2.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劳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3.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丙级，事务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改革举措

1. 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许可应满足的许可条件，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根据申请人承诺和在线核查结果（限具备条件的）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2. 审批部门依托相关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并积极推进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3. 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审批流程

1. 申请。申报企业登录河北省政务服务网或当地政务服务网，按相关提示在网上提交申报材料、告知承诺书，并完成《告知承诺书》电子签名。

2. 受理。审批机关接收申请人告知承诺申请，并出具电子受理单。

3. 审批。审批机关依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申请材料及有关信息共享平台比对情况直接办理资质审批手续，提出审批意见。

4. 公告。对通过审批的，审批机关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颁发资质证书。

5. 核查。在准予许可后6个月内，由同级监管部门对申请人业绩全部实地核查，重点对承诺的业绩指标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核查。

(四)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完善与落实《建设工程企业业绩实地核查工作办法》(试行)，核查企业申报工程业绩是否真实有效，施工许可证是否合法合规。发现企业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除外)，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并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被撤销资质企业自资质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该项资质。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 及时健全和完善我省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库信息，确保相关信息公开、完整、准确。

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河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国家层面设定第16项)

(一) 事项及审批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改革举措

1. 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许可应满足的许可条件，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根据申请人承诺和在线核查结果（限具备条件的）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2. 审批部门依托相关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并积极推进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3. 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审批流程

1. 申请。申报企业登录河北省政务服务网或当地政务服务网，按相关提示在网上提交申报材料、告知承诺书，并完成《告知承诺书》电子签名。

2. 受理。审批机关接收申请人告知承诺申请，并出具电子受理单。

3. 审批。审批机关依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申请材料及有关信息共享平台比对情况直接办理资质审批手续，提出审批意见。

4. 公告。对通过审批的，审批机关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颁发资质证书。

5. 核查。在准予许可后6个月内，由同级监管部门对申请

人有关安全生产条件全部进行核查，重点对承诺的“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工伤保险缴纳等指标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核查。

(四)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强化事中监管。通过信息系统电子化核验、施工现场监督检查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监管等措施，对有关建筑施工企业及其承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对其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

2. 强化事后监管。严格开展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对事故责任主体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并对其建筑施工活动实施重点监管。

3. 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公开许可审批以及事中事后监管信息，鼓励社会监督，促进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将违法失信主体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三、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河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国家层面设定第 17 项）

(一) 事项及审批部门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二) 改革举措

1. 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许可应满足的许可条件，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根据申请人承诺和在线核查结果（限具备条件的）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2. 审批部门依托相关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并积极推进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3. 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审批流程

1. 申请。申报企业登录河北省政务服务网或当地政务服务网，按相关提示在网上提交申报材料、告知承诺书，并完成《告知承诺书》电子签名。

2. 受理。审批机关接收申请人告知承诺申请，并出具电子受理单。

3. 审批。审批机关依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申请材料及有关信息共享平台比对情况直接办理资质审批手续，提出审批意见。

4. 公告。对通过审批的，审批机关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颁发资质证书。

5. 核查。准予许可后2个月内，由同级监管部门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四）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强化事中监管。审批部门要会同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限期内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和设施设备，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不具备从业资格的，对其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 强化事后监管。审批部门要会同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定期对取得许可企业进行复核，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不具备从业资格的，对其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 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公开许可审批以及事中事后监管信息，鼓励社会监督，促进企业提高服务质量。将违法失信主体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四、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实行告知承诺（河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省级层面设定第3项）

（一）事项及审批部门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二）改革举措

1. 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许可应满足的许可条件，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根据申请人承诺和在线核查结果（限具备条件的）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2. 审批部门依托相关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并积极推进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

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3. 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审批流程

1. 申请。申报企业登录河北省政务服务网或当地政务服务网，按相关提示在网上提交申报材料、告知承诺书，并完成《告知承诺书》电子签名。

2. 受理。审批机关接收申请人告知承诺申请，并出具电子受理单。

3. 审批。审批机关依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申请材料及有关信息共享平台比对情况直接办理资质审批手续，提出审批意见。

4. 公告。对通过审批的，审批机关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颁发资质证书。

5. 核查。准予许可后 2 个月内，由同级监管部门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四）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行业监管部门要限期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手机、运输服务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和设施设备。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不具备从业资格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群众举报事项开展专

项核查，依法查处弄虚作假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开许可审批以及事中事后监管信息，鼓励社会监督，依法将违法失信主体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或“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优化审批服务（河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国家层面设定第75—77项）

（一）事项及审批部门

1.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和暂定资质核定：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二）改革举措

1. 精简申报材料。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 实行电子化申报与审批。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3. 实行电子证书。直接核发电子证书，申请人自行下载使用。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

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开许可审批以及事中事后监管信息，鼓励社会监督，依法将违法失信主体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或“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优化审批服务（河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国家层面设定第78项）

（一）事项及审批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改革举措

1. 精简申报材料。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 实行电子化申报与审批。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3. 实行电子证书。直接核发电子证书，申请人自行下载使用。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七、燃气经营许可证优化审批服务（河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国家层面设定第 79 项）

（一）事项及审批部门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二）改革举措

1. 精简申报材料。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 实行电子化申报与审批。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3. 实行电子证书。直接核发电子证书，申请人自行下载使用。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八、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优化审批服务（河北省“证照分

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省级层面设定第4项)

(一) 事项及审批部门

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 具体改革举措

1. 精简申报材料。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 实行电子化申报与审批。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3. 实行电子证书。直接核发电子证书，申请人自行下载使用。

(三)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开许可审批以及事中事后监管信息，鼓励社会监督，依法对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联合审查的通知

冀建质安〔2020〕5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规划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19年起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逐步推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去年底已全面实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为进一步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力度，加快推进我省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决定全面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联合审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和方式

省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除人防指挥工程外的各类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全面应用“河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以下统称“数字化联审系

统”），采用数字化审图方式，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相关部门共用审查结果，依照各自职责进行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升级审图系统。在现有“河北省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全面实现数字化审图的基础上，进行系统改版升级，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应施工图审查机构，依法对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光纤到户通信设计、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方面内容进行审查，分专业出具审查意见。住房城乡建设、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查等主管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各市自行开发相关系统的，应与省数字化联审系统实现数据实时对接。

（二）保持操作方式不变。登录“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zfcxjst.hebei.gov.cn>）”，点击“综合服务平台”，在“工程项目管理”栏目下，找到“河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管理系统”，点击“在线登录”即可进入系统操作界面。系统进行身份识别后，各主管部门、审查机构和机构人员可在权限范围内进行操作，系统自动记录操作人员、操作事项、审查意见、查询记录等信息，方便用户使用。

（三）全过程数字化管理。由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提交完整的电子图纸文件（包含全套施工图纸、消防施工图和人防施工图等）、岩土勘察报告、节能计算书、结构计算书等，通过系统实现项目申报、合同签订、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查、统计分析及资

料归档等环节全程无纸化，过程文件资料自动电子存档，全过程留痕，提高审图效率，确保审图质量。

（四）明确审查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机构和人员应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要求。审查机构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除人防指挥工程外的各类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同上）的施工图审查。人防指挥工程的审查，由人防部门另行规定。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含人防工程）的规模划分，按照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五）严格审查过程管理。市级有关主管部门每年要对注册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审查机构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和认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信息录入到全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审系统，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不得从事审查业务。各级有关主管部门通过系统实现对施工图审查所有环节、审查进度、审查时限的实时监管，及时解决审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六）提高审查服务效率。消防、人防等技术性审查内容并入后，原则上施工图审查不超过原规定时限，切实提高施工图审查机构服务效率。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七)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查等主管部门应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依托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按年度将在本行政区域开展审查业务的审查机构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对严重违法违规的审查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严肃追责，确保施工图审查质量。

(八) 强化质量责任追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查等主管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强化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管。建设单位对向审查机构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勘察设计公司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各地应做好施工图审查文件归档管理，做到质量责任可追溯。

(九) 审查结果公开发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果及有关过程信息，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勘察设计完成单位及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审查机构及审查人员等，将通过数字化联审系统自动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实施步骤

(一) 试运行阶段。自发文之日起至2020年7月20日为试运行期。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尽快熟悉有关

要求，通过数字化联合审图方式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二) 正式运行阶段。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所有未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律通过数字化联合审图方式开展审查业务，不再采用线下审图方式。涉及国家秘密的大中型人防工程或其他不宜公开的特殊工程，经所在市（含定州、辛集市）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继续采用线下审图方式。

四、其他要求

(一) 信息填报真实准确。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登录系统后，应首先如实填报施工图审查系统中本单位人员基本信息，并做好日常更新和维护，确保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时，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直接从单位人员数据库选定。提交审查的电子图纸应当符合国家施工图制图标准，电子图纸中应当具有设计单位的图签和设计人员的签名，电子图纸与实际“蓝图”必须完全一致。

(二) 内部管理严谨高效。各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把推进数字化联合审图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做好人员系统应用培训，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推进数字化联合审图高质量、平稳有序全面应用。各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做好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的咨询服务，协助、指导做好线上申报和设计修改等工作，确保出图、传输、审查、监管全部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更好指导工程建设。

(三) 及时认真总结经验。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推进数字化联合审图工作，督促和指导本地施工图审查机构、勘察设计企业用好新版河北省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规范开展数字化联合审图，提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和效率。同时，要关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充分运用网上电子图审查成果，加强检查与指导，确保施工图审查工作质量。

2020年6月30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环大气函〔2020〕136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0〕14号）要求，全力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项目正常生产建设及物资运输，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我厅制定了《贯彻落实〈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抓好落实。

2020年2月16日

附件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贯彻落实《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0〕14号）要求，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制度在保障疫情期间物资供给中的积极作用，全力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项目正常生产建设及物资运输，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强化大局意识、全局观念和协同防控，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通过将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纳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保障相关车辆运输畅通、强化对相关企业帮扶指导，最大限度增加防疫物资供给。

二、工作目标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和项目100%纳入生态环境监管

正面清单；会同有关部门，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群众生活保障和医疗废物运输车等相关车辆畅通行驶；对有环保服务需求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和项目，100%及时回应并服务到位，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物资生产运输顺畅。

三、重点任务

(一) 及时将防控重点企业项目纳入正面清单

严格落实省政府有关要求，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和项目纳入正面清单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对接工信、卫健等部门，对于涉及疫情防控的重点企业、医疗卫生建设项目，第一时间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并对外发布。加强与相关部门会商协调，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阶段需要，对纳入正面清单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企业进行及时动态调整。

(二) 全力保障防控重点企业项目正常生产建设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制度，对纳入正面清单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和项目加大服务保障力度，支持有关企业保质扩量，开足马力加紧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保障该类企业正常生产，实行不限产、不停产、不检查、不打扰。对节后复工复产涉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点企业项目等，靠前帮扶指导，全面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确保顺利复产复工。对新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审批，并可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先行开工建设。

(三) 坚决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车辆运输通畅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主动沟通联系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的用车单位，制定支持办法，提供相应服务，保障运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群众生活必需品的车辆以及垃圾清运车、医疗废物运转车等特种车辆不限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仍要保障相关车辆正常运输通行。对其他重点用车单位，督促全面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和全面达标排放承诺制，鼓励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运输。

（四）切实加强重点企业指导帮扶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的指导帮扶，对有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帮扶需求的相关企业，特别是涉及废水、废气、固废、医疗垃圾处理处置的，要及时作出回应，积极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必要时设驻厂员现场指导。对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相关企业，积极组织专家会诊并提出解决方案，指导建设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排除环境安全隐患。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推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全力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给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把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纳入正面清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统筹做好安排部署，切实把保障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项目正常生产建设相关要求落实到位，相关政策措施执行到位。

(二) 完善会商机制，加强部门沟通。要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企业项目纳入正面清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快速反应和部门沟通会商机制，确保第一时间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和项目纳入正面清单，并对外发布。要根据疫情防控阶段需要，及时会商研判，动态调整清单，提供精准保障。

(三) 严肃工作纪律，严禁“一刀切”。各地要充分认识服务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正常生产运行和项目正常施工的重大意义，充分认识建立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正面清单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肃工作纪律，强化责任担当，精心指导、精准帮扶、精确保障，坚决防止和杜绝“一刀切”行为，对违反本《方案》精神，在疫情防控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制定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
清单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环办字函〔2020〕9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和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关于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相关工作的通知》（环执法〔2020〕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3月21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制定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实施方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和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关于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相关工作的通知》（环执法〔2020〕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适应疫情防控形势、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现实需要，主动作为，优化监督执法方式，深化完善“非现场”执法手段，有效促进企业自律，协同推进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纳入范围和条件

以下类别的行业企业和项目具备相关条件的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一）疫情防控期间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企业，包括

口罩、防护服、消毒液、医药、医疗设备等医疗卫生、物资生产企业。

纳入范围和条件：

1. 已经纳入全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疫情防控相关企业。
2. 其他经市、县党委政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认可的。

(二)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项目。

纳入范围和条件：已经纳入全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 88 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项目。

(三) 民生保障重点行业企业，包括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电力、燃气等与民生保障直接相关的企业。

纳入范围和条件：

1. 已经纳入全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 132 家民生保障类企业；

2. 其他按要求已办理环保手续、环保制度台账完善、管理规范、污染防治设施完备且能够保障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近一年以来无环境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按规定要求应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企业，已完成并能保证正常稳定运行，能全面真实准确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二是在线监测设备未对所有排污节点进行全覆盖的企业，按照规定的监测频次对污染因子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

结果达标。三是建立环境污染防治自律体系，并公开进行承诺。

(四) 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包括计算机、通信电子、机械加工等污染小的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以及餐饮、娱乐、洗浴、汽车销售和维修等服务业企业。

纳入范围和条件：

1. 已经纳入全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 851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2. 其他按要求已办理环保手续、环保制度台账完善、环境管理规范、污染防治设施完备且能够保障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且近一年以来无环境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按规定要求应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企业，已完成并能保证正常稳定运行，能全面真实准确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二是在线监测设备未对所有排污节点进行全覆盖的企业，按照规定的监测频次对污染因子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达标。三是建立环境污染防治自律体系，并公开进行承诺。

(五) 重大工程项目，包括交通基建、水利工程等国家或地方重大项目。

纳入范围和条件：

1. 已经纳入全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重点工程项目类的 321 个项目；

2. 其他已做到施工工地“六个百比百”要求，已安装 PM₁₀

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保证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且近一年以来无环境违法行为。

(六) 重点领域企业，包括汽车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电力装备制造等领域企业。

纳入范围和条件：

1. 已经纳入全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 1372 家重点出口企业和 26 家军民融合企业；

2. 其他按要求已办理环保手续、环保制度台账完善、管理规范、污染防治设施完备且能够保障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近一年以来已进行过现场检查且无环境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按规定要求应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企业，已完成并能保证正常稳定运行，能全面真实准确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二是在线监测设备未对所有排污节点进行全覆盖的企业，按照规定的监测频次对污染因子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达标。三是建立环境污染防治自律体系，并公开进行承诺。

(七) 其他已安装“非现场”监管设施，建立环境污染防治自律体系，并公开进行承诺的企业。

纳入范围和条件：

1. 在线监测设备、远程执法抽查设备、无组织排放智能管控设备、分表计电设备（或企业分布式控制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等以上“非现场”监管设施已全部装备，实现排污节点在

线监控全覆盖，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运行。

2. 按规定要求应当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企业，已完成并能保证正常稳定运行；同时已办理环保手续、环保制度台账完善、环境管理规范、污染防治设施完备且能够保障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近一年以来无环境违法行为。

3. 按规定要求应当安装分表计电设备（或企业 DCS 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企业，已完成各排污节点全覆盖的；同时已办理环保手续、环保制度台账完善、环境管理规范、污染防治设施完备且能够保障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近一年以来无环境违法行为。

三、监督执法方式

（一）实行差别化监管。对于纳入疫情防控期间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企业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项目不开展日常现场检查，在清单实施期间被“双随机”抽查到的，可免于现场检查。对于其他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企业项目，一般不进行日常现场检查，主要通过无人机、在线监控、分表计电、远程执法等“非现场”执法方式开展监督执法，在清单实施期间可做为“双随机”一般监管对象实施监管，对于其中“非现场”监控设施完备、可以全面反映企业排污状况的企业，可以以“非现场”执法手段代替“双随机”现场检查，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对于举报投诉、来信来访、污染问题，以及“非现场”监控设施推送的问题线索，要依法实施现场调查处理。

(二) 注重帮扶整改。对于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各地要全部纳入“万名环保干部进万企、助力提升企业环境治理水平”主题实践活动帮扶名单，加强帮扶力度，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做到“无事不扰、有事帮扶”。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执法程序，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坚决杜绝“先罚再说、先停再说、以罚代改、以罚代管、以停代改、以停代治”等现象的发生。对于因受疫情防控直接影响，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督促尽快整改到位。对因受疫情防控直接影响而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可以酌情延长整改期限。

(三) 倡导企业自律。通过建立环境污染防治自律体系，并公开进行承诺等方式，引导企业如实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治理信息的企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帮助企业健全自律体系，完善环保工作制度，规范环保运行台账，建立企业内部环境问题自查自纠和考核奖惩制度，压实企业内部各层次的环保管理责任，有效促进企业主动治污、主动治污、自觉守法。

(四) 鼓励安装完善“非现场”监控设施。通过将“非现场”监管设施完备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严格落实差别化监督执法要求，进一步鼓励企业自觉主动安装完善在线监测设备、远程执法抽查设备、无组织排放智能管控设备、分表计电设备（或企业分布式控制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

网)等“非现场”监管设施,指导企业加强运营维护,确保非现场”监管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四、工作要求

(一) 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建立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重要意义,认真对照纳入范围和纳入条件,按照县(市、区)级核查申报、市级审核确认、省级备案抽查的原则,严格核实确认,确保工作质量。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精心谋划,加强指导,强化审核,组织辖区内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及时、准确的建立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并于3月31日前完成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二) 实行动态调整。本次疫情防控期间建立的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对于符合清单要求、特别是主动安装完善“非现场”监管设施且能够保障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企业及时纳入;对于通过举报投诉、来信来访、污染问题,以及“非现场”监控设施推送的问题线索,经核查属实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及时剔除;对于检查发现的因企业虚假申报、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审核不认真、不负责等问题,实行“一案双查”。疫情防控结束后,结合“非现场”监控设施安装完善及执法监管等情况,进一步进行调整。

(三) 及时总结经验。建立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是优化执法方式、推动分类监管的积极探索,是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执

法效能的重要契机，也是促进企业守法、倡导自律承诺、强化自我约束的有益尝试，各地要及时总结工作的经验，创新完善“非现场”执法手段，优化监管方式，为今后全面推进“非现场”执法奠定坚实基础。要统一思想认识，对于纳入清单的企业不等同于“不管不问”“降低要求”，而是通过分类监管、差别化监管、“非现场”监管，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同时，要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对于执法检查发现的恶意排污、非法排污、偷排偷放等行为，以及“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非法排污等问题，特别是涉及疫情医疗废物、医疗废水、群众反映强烈、侵害群众利益、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地要加强信息报送，强化舆论宣传，加大正面引导，要及时梳理总结相关做法、经验和案例，从3月起每月月底前报送3篇关于落实正面清单工作中的亮点、成效稿件，以及依法履职查处的重大违法典型案例；9月30日前，将落实正面清单工作总结和工作情况汇总表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附件：1. 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情况汇总表

2. 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附件 1

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地市 (市本级填在 第一行)	纳入清单 企业数量 (个)	出台的配套、细化 措施(发文)数量 (件)	清单内企业环境 违法立案处罚数量 (件)	减免处罚 次数(次)
(市本级)				
**区				
**县				
.....				
合计				

说明:减免处罚次数包括对清单内企业不予处罚、不采取强制措施、不采取限停产措施,或延长整改期限等措施的次数。

附件 2

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地市	县 (市、区)	企业(项目) 名称	行业 类型	纳入 范围	“非现场”监管 设施	是否 开展 双随机 检查
示例	石家庄	桥西区	***公司	食品制造	(三)	分表计电	否

说明：纳入范围，按照通知要求中（一）-（七）类进行填写；“非现场”监管设施填写企业目前已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监控设施；是否开展双随机检查填写纳入正面清单后是否对该企业进行双随机检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继续深化开展“万名环保干部进万企 助力提升环境治理水平”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

冀环办字函〔2020〕66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厅属各单位：

自2019年2月份开始，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组织开展了“万名环保干部进万企，助力提升环境治理水平”主题实践活动，取得了积极成效。为进一步巩固成果，切实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经研究，决定在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继续深化开展“万名环保干部进万企，助力提升环境治理水平”主题实践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巩固即有成果，拓展深化2019年帮扶工作成效。各地要在2019年“万名环保干部进万企，助力提升环境治理水平”主题实践活动的基础上，认真总结有效的经验做法，调整优化帮扶方式，提高帮扶工作水平，继续采取送法律、送政策、送科技、送方案、送服务进园区、进企业，组织帮扶人员对各项既定帮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对于帮扶措施未按要求落实到位或者出现反复的，要及时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整改到位，切

实巩固帮扶成效。同时，要继续拓展深化，对于未纳入 2019 年帮扶范围的重点企业，要结合本地实际，有序纳入帮扶范围，逐一明确帮扶责任人，逐环节查找环境隐患，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建立帮扶台账，持续跟踪问效；对于已纳入 2019 年帮扶范围的，要对标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再次进行一次全面体检，查漏补缺，针对体检发现的问题制定帮扶措施，完善帮扶台账，督促企业落实到位。

二、坚持关口前移，强化企业复工复产帮扶指导。各地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紧抓当前企业复工复产关键时期，主动靠前服务，强化帮扶措施，切实指导帮助企业积极有序复工复产。对于尚未复工复产的企业，要帮助其对生产环节、排污节点以及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测设备等开展全方位体检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帮助制定整改方案，指导企业推进整改落实，坚决防止因设备启动造成的突发性排放。对于已复工复产的企业，坚持差别化管控，强化科技执法和非现场执法手段，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实行抽查、抽检，合理安排执法频次，最大程度减少无谓干扰。同时，坚持服务式、体检式、预防式执法，统筹做好医疗机构和医废处置单位帮扶指导，全面查找短板，坚决堵塞漏洞，对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全面总结梳理，深入细致分析，找准共性问题，制定长效措施，指导提升医废处置管理能力水平。

三、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帮扶指

导。各地要紧紧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大帮扶力度，力求重点突破。要强化超低排放改造企业帮扶。紧盯区域内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项目，特别是水泥、平板玻璃企业和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组织帮扶企业对标最新排放标准，梳理超低排放改造症结所在，分析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隐患，全程指导帮扶，督促企业升级改造污染防治设施，推动生产绿色化、清洁化；对已实现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焦化、火电等行业，加强指导帮扶，保证治污设施安全运行、稳定运行，消除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隐患，全面推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大宗货物清洁运输。要强化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帮扶。对挥发性有机物储存、转移、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环节以及分离、精制、化学反应等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排放进行重点帮扶检查，深入开展达标治理，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和企业工艺装备水平，实现全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稳定达标排放，为切实落实好7月1日实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打下基础。要强化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运行帮扶。根据各地公布的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帮扶新增重点排污单位尽快完成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备案工作，对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企业要加强帮扶指导，切实减少因运维不到位、在线监测设备故障、停启炉、焖炉等原因造成的超标（异常）数据频发多发问题。

四、建立长效机制，帮助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自律体

系。各地要在帮扶的基础上，指导企业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自律体系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实现由“被动监管”向“主动治理”的转变。要坚持严格执法与普法、服务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和政策解读，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推进措施，结合日常监管执法工作，在企业环保意识建设、环保机构建设、环保日常管理等方面提出规范意见建议，助力打好规范管理基础，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监督，自我评价的环保运行机制，帮扶期间发现的污染防治隐患应建立问题清单，持续帮扶指导、限期整改完成，整改期限内的问题，特别是近期集中复工复产期间出现的污染隐患，一般不作为违法问题处罚，防止以罚代改、以停代改等“一刀切”行为。要将服务保障延伸到企业一线，在有效提高企业领导层、决策层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视程度的基础上，全环节、全流程帮助提升环境管理岗位人员执行能力，以及一线工作人员的实际操作水平，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环境管理措施，推进科学管理、精准管理理念切实落地落实，努力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共赢。

五、强化工作举措，务必确保各项帮扶措施落地见效。各地要高度重视“万名环保干部进万企，助力提升环境治理水平”主题实践活动，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坚持力度不减、措施更实、手段更新，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认真总结完善2019年经验做法，创新工作方式，找准帮扶企业存在的各项环境问题

及问题隐患，提出有效可行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切实将整改落实的成果转化为企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提升的实际成效。要严肃工作纪律，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得借服务企业名义增加基层和企业负担；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借机吃、拿、卡、要，保持与企业的“亲、清”关系。

请各地于3月1日前报送工作联系人明细表（附件1），自3月份起，定期梳理汇总问题台账、成果台账、工作信息、典型案例等内容，每月15日、30日前报送成果台账（附件3）、工作信息、典型案例，工作信息、典型案例每次报送各不少于2篇，省厅将在厅网站、微信公众号择优选登。6月20日前报送半年工作总结，12月2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以上内容均以纸质版盖章扫描后与电子版一同发送至电子邮箱 sthjtzfj213@163.com。

联系人：祁楠

联系电话：0311—87901572 17731148862

2020年2月28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做好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工作的通知

冀环环评函〔2020〕104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公共服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积极支持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打赢新型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工作通知如下：

一、为切实配合做好全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对位于规划环评通过审查的经济开发区（或工业园区）内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用于防疫的药品、生物制剂、消毒药水、卫生材料、防护材料、医疗器械等新、改、扩建项目，医院或配套污水处理项目，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先行开工建设，同步办理或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已建成需要投入运行的建设项目可先投入运行，确保正常生产，同步办理或限期补办排污许可证。

二、要求上述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同时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报告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承诺生产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在限期内完成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要求疫情防控期间投入运行的项目建设单位，在限期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核发工作。

三、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不得以“未批先建”、无证排污等理由对上述建设项目进行处罚，同时，应做好上述项目的日常监管和监测工作，指导帮助其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确保达标排放。

四，本通知“特事特办”原则仅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疫情正式解除之日起终止。

五、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成立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服务专班，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待疫情解除后，对重大民生工程、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实施一对一服务，指导和帮助建设单位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或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将疫情对项目落地和建设的影响降到最低。

2020年2月4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进一步强化重点项目环评审批 服务措施的通知

〔2020〕—124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公共服务局：

为贯彻全国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做好稳投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的意见》要求，完成2020年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部署，助力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圆满完成2020年全省经济增长目标。经研究，我厅特制定重点项目“五加五”环评审批服务措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台账，成立专班

各市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围绕重点项目，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深化环评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程序，形成支持服务重点项目环评审批的长效机制。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国家层面、地方层面和利用外资层面重大项目三本台账）和优化服务台账，准确掌握项目环评审批和建设情况，实行一企一册、挂账销

号、限时办结。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应成立服务重点项目工作专班，由分管局领导任组长，相关处（科）室主要负责人、重点项目所在县（市、区）分局工作联系人为成员，各县（市、区）分局参照成立相应工作专班。

各工作专班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及时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并将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明确分包领导和责任人，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常态化推动工作。各工作专班定期开展“回头看”，各市、县（市、区）工作专班每两周通过电话回访，每个月实地走访一次，对已办结问题要积极主动进行回访，查看问题解决是否到位，实施举措是否达到预期效果，企业是否满意。

二、即来即办，绿色通道

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对于重点项目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的原则，并行推进相关工作。各地不得违规设置或保留水土保持、行业预审等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创新审批方式，出台服务指南，全程指导，畅通审批绿色通道。将审批要素标准化、制度化、透明化，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优化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让重点项目企业少走弯路。

三、规划环评，简化内容

产业园区在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基础上，实施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与简化机制。规划环评要作

为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对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入园进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的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等内容可进行简化，提高环评文件编制时效。

四、前期介入，限时办结

各市要高度重视项目前期服务工作，提早介入，积极谋划。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前，要全面对接重点项目建设单位，督促尽早开展项目环评，合理安排报批时间，指导环评单位做好环评文件编制工作，指导建设单位优化选址选线、生产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规划选址、区域污染源削减替代等难点问题，积极调度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提前研判、制定措施、分解责任、限期落实，破解影响项目环评审批的“瓶颈”问题，力争把生态环境隐患解决在前端，加强跟踪问效，定期调度项目进展情况。环评审批实行限时办结制，严格落实我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限要求，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1/4，报告书在15个工作日内、报告表在7个工作日内限时办结。

五、互联网申报，不见面审批

省、市、县三级环评审批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全力推进使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除涉密以外的所有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应入尽

入”，受理、审批全部实现网上操作，实现“不见面”审批，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审批工作正常开展。需提交的纸质材料在项目受理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方式提交即可。

六、其他工作要求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和行政审批部门要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狠抓落实，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举措，创新做法。要加强宣传引导，研究新问题、新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建立奖惩机制，确保支持服务重点项目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为项目早建设、早投产、早见效创造条件。各市工作专班每月3日前将上一个月服务重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成效及工作台账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同时将重点项目三本台账上传至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智慧监管平台（<http://10.102.33.164:8080/EIAITM/a>）。

2020年6月20日、12月20日前上报半年、全年工作总结。

2020年4月6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落实工作的通知

〔2020〕—125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公共服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支持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冀环办发〔2020〕12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有关规定，扎实推进我省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试点落地见效，精准稳妥服务企业开工建设，助力经济恢复和稳定增长。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度

各级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以下简称“环评审批部门”）应按照生态环境部《指导意见》和《若干措施》有关要求，全省范围内推进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

实推进“三个一批”（即豁免审批一批、告知承诺一批、优化服务一批）相关工作。

（一）豁免审批一批

豁免部分项目环评登记手续办理，加强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属于登记管理类、关系民生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相关行业，以及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业等10大类30小类行业的项目环评，予以豁免审批，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相关项目可以直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豁免清单施行时间原则上截至2020年9月30日。

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及我厅《关于做好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工作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20〕104号）规定的要求和时限执行。

（二）告知承诺一批

落实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对我省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行业推行落实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所涉及行业包括工程建设、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多个领域，

共包括《名录》中 17 大类 44 小类行业。告知承诺制施行时间原则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知悉环评告知承诺的全部内容、了解自身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基础上，在开工建设前将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递交给环评审批部门。环评审批部门在材料齐全格式合规的基础上，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材料不全或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应当补充的有关材料要求。审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附件 1）各地市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整。

对列入环评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选择告知承诺方式，也可以选择常规的行政审批方式。若选择常规的行政审批方式，环评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程序做出行政许可。

（三）优化服务一批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切实强化“五加五”环评审批服务措施，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优化审批流程，创新管理模式，提高办事效率，为企业开工建设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

一是建立台账，成立专班。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国家层面、地方层面和利用外资层面重大项目三本台账）和优化服务台账，准确掌握项目环评审批和建设情况。成立服务重点项目工作专

班，明确分包领导和责任人，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常态化推动工作。

二是即来即办，绿色通道。对于重点项目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的原则，并行推进相关工作。创新审批方式，出台服务指南，全程指导，畅通审批绿色通道。将审批要素标准化、制度化、透明化，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优化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三是规划环评，简化内容。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对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入园进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的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等内容可简化。

四是前期介入，限时办结。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前，各市要全面对接重点项目建设单位，督促尽早开展项目环评，合理安排报批时间，指导环评单位编制环评文件，指导建设单位优化选址选线、生产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我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限要求，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四分之一。

五是互联网申报，不见面审批。省、市、县三级环评审批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全力推进使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除涉密以外的所有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应入尽入”，受理、审批全部实现网上操作，实现“不见面”审批，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审批工作正常开

展。相关程序按照《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环评审批服务指南》〔2020〕—57) 执行。

二、强化环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简化、豁免环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同时，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要求，适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通过抽查已批复项目环评，对环评审批行为和审批程序合法性、审批结果合规性、环评文件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分析方法正确性、结论科学可信性进行核实，对发现的问题，要以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依法予以纠正改正。对建设单位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在承诺弄虚作假，建设项目严重违法，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督促整改，环评审批部门可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环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保障环保要求不降低，措施做到位，不留后遗症。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做好复工复产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建设期应定期检查其建设行为与环评一致性以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督限期整改；项目建成投运前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限期落实；项目运营期间应依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检查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建设单位

要依法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障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安全处置，杜绝形成污染事件。

三、健全宣传服务保障措施

（一）加大宣传及帮扶指导力度

市、县两级环评审批部门要抓实抓细政策执行，通过官方网站、服务窗口以及群众易于知悉接受的方式做好政策宣传。要发扬“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推动建设单位了解和享受改革措施，应深入基层和建设单位，开展帮扶指导，对改革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指导做好承诺和环评文件编制，及时答疑解惑，确保改革落地。

（二）加强便民服务措施保障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在官方网站、各类环评管理信息系统中，以醒目形式提示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相关改革举措，并提供审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等需要建设单位提供文件的电子文档的下载端口。鼓励在环评管理信息系统中开发新功能，强化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施的信息化管理，保障环评审批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建立定期调度机制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实施情况汇总表》《疫情防控急需三类建设项目环评应急服务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的汇总填报工作，填报范围应覆盖地方行政审批局等所有环评审批部门。每月20日前，汇总有关文件印发或上次

填报以来工作进展情况，同时将印发文件、召开会议、采取措施、宣传成效等最新进展情况及典型案例等形成简要文字一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将定期调度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 刘博扬 丁冬

电 话：0311—87908351

邮 箱：huanpingchu2017@163.com

-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格式文本)
2. 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实施情况汇总表、疫情防控急需三类建设项目环评应急服务情况汇总表

2020年4月4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申请人(单位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行政审批机关: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请行政许可申请人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认真阅读并知悉。

一、审批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的依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

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

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 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 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

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 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告知承诺的适用范围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在2020年9月30日前，对我省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行业推行落实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所涉及行业包括工程建设、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多个领域，共包括《名录》中17大类44小类行业，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政审批方式可以适用告知承诺方式。

三、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

准予行政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三) 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

(四) 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本省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不改变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等级；

(六)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优先采用原材料消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节约利用自然资源，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七) 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反映项目原有的环境状况，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源；

(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须切实可行；

(九) 建设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的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应当在提出告知承诺申请的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原

件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主动公开证明材料(原件各 1 份，电子文档 1 份)；

五、承诺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上签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经环评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经环评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双方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是行政审批决定的组成部分。

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并且提交的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环评审批部门将当即作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环评审批部门将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全的有关材料要求。

六、法律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属于实行告知承诺范围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结论不符合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的，环评审批部门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对被审批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进行核查。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

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环评审批部门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七、诚信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诚信档案，该建设项目将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建设项目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 (二)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三) 已经知悉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四) 能够提交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且格式、内容能够满足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五)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 (六)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七)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八)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

(一) 我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国家及本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我单位已经知悉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 我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四) 我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项

一、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由申请人保管，一份由环评审批部门保管，一份由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保管。《申请人的承诺》由申请人及环评审批部门签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由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盖章及编制主持人签字。

二、本承诺书作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和行政审批证件的组成部分，各方应当妥善保管。

附件 2

表 1 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实施情况月汇总表

序号	省份	地市	县（市、区）	主要落实举措	环评审批数量		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			豁免的 30 个小行业登记表数量（可估算）
					总数	其中 44 个小行业环评审批数	总数	其中 44 个小行业告知承诺制审批数	审批平均时长（工作日）	
1										
2										
...										

注：主要落实举措，主要包括出台文件（应说明文件名称和文号，同步将文件报我司）、召开会议、开展培训或调研指导等。

表 2 疫情防控急需三类建设项目环评应急服务情况月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省份	地市	县 (市、区)	三类 项目 类别	行业 类别	环评 文件 类别	主要 产品	产能	环评 应急 服务 方式	项目 投资 (万元)	环保 投资 (万元)	是否为 典型 案例	备注
1														
2														
.....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

冀政务办〔2020〕10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4号）等文件要求，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前提下，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助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担当，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在疫情防控期间应成立专门机构，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做好应急采购、重点建设项目进场交易的总体调度，建立应急交易机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及时动态调整工作安排，有序开展防疫期间交易活动。

(二) 建立“绿色通道”。各级交易中心要认真梳理前期已经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交易项目，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招标采购，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推动采购便利化，同时与当地疾控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保证重点项目招标活动依法依规、及时有序开展。

(三) 有序恢复交易工作。为最大程度减轻疫情防控对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影响，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申请需求，及时动态调整工作安排，控制交易项目数量和密度，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恢复开展受疫情影响的项目以及新进场项目的交易工作。

二、提倡网上办理，充分发挥现有电子交易系统功能作用

各级交易中心要依托电子化交易系统，强化平台网办能力，推行“全程网办”“不见面开标”。市场主体注册、项目入场登记、公告发布、保证金缴退、预约场地、重新确定开评标时间、以及可实现“不见面开标”的，均应网上办理。不能实现网上开标，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收取纸质文件。

未达到“全程网办”条件的交易中心，应积极争取财政支持，依托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加快完善电子交易等系统的建设部署，消除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

三、压实主体责任，严格交易现场管理

(一) 压实招标（采购）人主体责任。对疫情防控期间因工作需要开展交易活动的，招标（采购）人应当会同代理机构做好开评标现场管理、服务工作，确保开评标现场安全可控。做好人员管理，最大程度减少到场人数，要求投标（响应）方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的人员参与，对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场所。

(二) 做好交易现场疫情防控工作。各级交易中心要严格执行防护要求，建立登记询问、健康检测制度，加强人员防护，选择场地面积大、通风良好的开标厅，对开评标场所实行“一项目、一通风、一消杀”。做好现场记录工作，存档备查。

疫情防控期间，请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创新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工作中如有困难问题、意见建议，请及时与省政务服务办联系。

联系人：尹红山 电话：66635507 18533195665

技术支持：冯彦斌 电话：66635066 18533195865

2020年2月13日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第二类医疗器械
优先审批程序》的通知

冀药监规〔2020〕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党政
办公室，省局有关处室、直属有关单位：

为保障医疗器械临床使用需求，满足公众用械需要，推动我
省医疗器械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
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务院关
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和《总局关于发布医
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局
组织修订了《河北省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见附件），
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落实。

原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河北省第二类医疗器
械优先审批程序（试行）》（冀食药监规〔2017〕3号）同时废止。

附件：河北省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

2020年1月13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附件

河北省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

第一条 为保障医疗器械临床使用需求，满足公众用械需要，推动我省医疗器械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和《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省辖区内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申请实施优先审批：

- （一）诊断或治疗罕见病，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医疗器械；
- （二）诊断或治疗老年人特有和多发疾病，且目前尚无有效诊断或治疗手段的医疗器械；
- （三）专用于儿童，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
- （四）列入国家、河北省科技重大专项或国家、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的医疗器械；
- （五）外省已注册医疗器械产品转移到河北省的；
- （六）中国（河北）自贸试验区、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内生产的医疗器械；

(七) 临床急需且在本省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或虽在省内已有同类产品上市，但产品供应不能满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需要；

(八) 其他应当优先审批的医疗器械。

第三条 对于符合本程序第二条情形，需要按照本程序优先审批的，申请人应当向省局提出优先审批申请，提交优先审批申请表（见附件1）及以下资料：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二) 产品研发过程及结果综述报告，主要包括：产品研发的立题依据；已经开展的实验室研究（如动物实验研究、临床研究及结果，检测报告等情况）；设计输入、设计验证及设计输出等产品研发情况。

(三) 所提交资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对于本程序第二条第（八）项情形，由省局广泛听取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后确定。

第四条 对于符合本程序第二条第（一）项情形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 该产品适应证的发病率数据及相关支持性资料；
2. 证明该适应证属于罕见病的支持性资料；
3. 该适应证的临床治疗现状综述；
4. 该产品较现有产品或治疗手段具有明显临床优势说明及相关支持性资料。

第五条 对于符合本程序第二条第（二）项情形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 该产品适应证属于老年人特有和多发疾病的支持性资料；
2. 该适应证的临床治疗现状综述；
3. 目前尚无有效诊断或治疗手段的说明及相关支持性资料。

第六条 对于符合本程序第二条第（三）项情形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 该产品适应证属于儿童疾病的支持性资料；
2. 该适应证的临床治疗现状综述；
3. 证明该产品专用于诊断或治疗儿童疾病，较现有产品或治疗手段具有明显临床优势说明及相关支持性资料。

第七条 对于符合本程序第二条第（四）项情形的，申请人应当提交该产品属于列入国家、河北省科技重大专项或国家、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的医疗器械的说明及相关支持性材料，如项目任务书等。

第八条 对于符合本程序第二条第（五）项情形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外省核发的该产品的注册证、注册时提交的申报资料及转移生产的佐证材料。

第九条 对于符合本程序第二条第（六）项情形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所在自贸试验区或创新示范区相关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对于符合本程序第二条第（七）项情形的，申请人

应当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 该产品适应证的临床治疗现状综述，说明临床急需的理由；
2. 该产品和同类产品在国外批准和临床使用情况；
3. 提供检索情况说明，证明目前省内无相关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且目前尚无同等替代诊断或治疗方法。

第十一条 省局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受理部门对优先审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优先审批申请材料齐全且予以受理的注册申请项目，注明优先审批申请，转交省局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省局对申请人提交的优先审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于本程序第二条第（一）、（二）、（三）、（七）、（八）项情形的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申请，省局医疗器械注册部门可以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论证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经专家论证需要优先审批的，拟定予以优先审批。

对于本程序第二条第（四）、（五）、（六）项情形的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申请，省局医疗器械注册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优先审批情形的，即纳入优先审批程序，省局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格式见附件2）。

第十三条 省局经审核不予优先审批的，将不予优先审批的意见和原因告知申请人，并按常规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对于优先审批的项目，企业在提交注册申请时应当一并提交省局出具的河北省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审核通知

单，省局按照接收时间单独排序，优先办理。

第十五条 对纳入优先审批程序的，河北省医疗器械与药品包装材料检验研究院对相关产品优先安排注册检验、开展产品技术要求预评价、加强技术服务和指导。

第十六条 对纳入优先审批程序的，省局加强临床试验指导，必要时组织专家给予技术指导。

第十七条 对纳入优先审批程序，且注册申请资料符合要求的，省局中心应当日受理。

第十八条 对纳入优先审批程序的，河北省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予以优先审评，在技术审评过程中，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交流，必要时，可以安排专项交流。技术审评中心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评。需要申请人补正资料的，自收到补正资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评。

第十九条 对纳入优先审批程序的，省局优先安排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临床试验检查。

第二十条 对纳入优先审批程序的，省局在12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第二十一条 已经按照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进行审批的注册申请项目，不执行本程序。

第二十二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
特别审查办法》的通知

冀药监规〔2020〕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省局有关处室，省医疗器械与药品包装材料检验研究院：

为鼓励医疗器械研究与创新，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推广和应用，推进我省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局组织修订了《河北省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办法》（见附件），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落实。

原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河北省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审批办法（试行）》（冀食药监规〔2017〕2号）同时废止。

附件：河北省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办法

2020年1月13日

附件

河北省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国家和我省支持医疗器械产业提升发展的有关要求，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鼓励医疗器械研究与创新，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推广和应用，推动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省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的初审，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的注册检验、技术审评和注册审批等活动。

第三条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的初审，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注册审评审批。

第四条 省级、市级药品监管部门及相关技术机构，按照早期介入，专人负责，科学审查的原则，在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的前提下，对创新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办理，并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交流。

第五条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医疗器械，可以向省局申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

(一) 申请人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中国依法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权，或者依法通过受让取得在中国发明专利权或其使用权，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时间距专利授权公告日不超过5年；或者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申请已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开，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检索报告，报告载明产品核心技术方案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二) 申请人已完成产品的前期研究并具有基本定型产品，研究过程真实和受控，研究数据完整和可溯源。

(三) 产品主要工作原理或者作用机理为国内首创，产品性能或者安全性与同类产品比较有根本性改进，技术上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且具有显著的临床应用价值。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应当在首次注册前填写《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交支持拟申请产品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资料。资料应当包括：

(一) 申请人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二) 产品知识产权情况及证明文件。

(三) 产品研发过程及结果综述。

(四) 产品技术文件，至少应当包括：

1. 产品的适用范围或者预期用途；

2. 产品工作原理或者作用机理；

3.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及确定依据，主要原材料、关键元器件的指标要求，主要生产工艺过程及流程图，主要技术指标的检

验方法。

(五) 产品创新的证明文件，至少应当包括：

1. 核心刊物公开发表的能够充分说明产品临床应用价值的学术论文、专著及文件综述；

2. 国内外已上市同类产品应用情况的分析及对比（如有）；

3. 产品的创新内容及在临床应用的显著价值。

(六) 产品风险分析资料。

(七) 产品说明书（样稿）。

(八) 其他证明产品符合第四条的资料。

(九) 所提交资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申请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原文为外文的，应当有中文译本。

第七条 省内申请人应当向省局受理部门提出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省局负责对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进行初审，必要时，可组织相关科技人员、临床专家、法律专家等人员会议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经初审不符合要求的，省局书面告知申请人。经初审符合要求的，省局应当在初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申报资料和初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和投诉举报中心，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八条 国家药监局同意进行特别审查的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向省局提交注册申请。在提交注册申请时应当一并提交国家药监局器审中心出具的创新医疗器械审查

结果。

国家药监局审查结果告知后5年内，未申报注册的创新医疗器械，不再按照本办法实施审查。5年后，申请人可重新申请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

第九条 对于经审查同意按本办法审查的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申请人所在地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应申请人的要求及时沟通、提供指导。

第十条 对创新医疗器械的检验，省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范围内开辟绿色通道，及时沟通和安排检验，在接受样品后应优先组织开展检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

第十一条 创新医疗器械的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省局应当根据临床试验的进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创新医疗器械临床研究工作需重大变更的，如临床试验方案修订，使用方法、规格型号、预期用途、适用范围或人群的调整等，申请人应当评估变更对医疗器械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影响。产品主要工作原理或作用机理发生变化的创新医疗器械，应当按照本审查办法重新申请。

第十三条 对于创新医疗器械，在产品注册申请受理前以及审评审批过程中，省局和省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应当指定专人，应申请人的要求及时沟通、提供指导，共同讨论相关技术问题。在收到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申请后，应当予以优先办

理。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可填写《创新医疗器械沟通交流申请表》(见附件2),就下列问题向省局或省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提出沟通交流申请:

- (一) 重大技术问题;
- (二) 重大安全性问题;
- (三) 临床试验方案;
- (四) 阶段性临床试验结果的总结与评价;
- (五) 其他需要沟通交流的重要问题。

省局或省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应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同意沟通交流,并向申请人发出《创新医疗器械沟通交流申请回复单》(附件3),同意交流的,省局和/或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应当主动与创新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联系,明确告知申请人拟讨论的问题,与申请人商定沟通交流的形式、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安排与申请人沟通交流。沟通交流应形成记录,记录需经双方签字确认,供该产品的后续研究及审评工作参考。

第十五条 省局接到创新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受理的注册申请项目应当标记为“创新医疗器械”,并及时进行注册申报资料流转。

第十六条 省局技术审评中心应当优先进行技术审评,并在4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评意见(补正材料时间不计算在内),及时转省局。

第十七条 省局应优先进行行政审批，并在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审批。

第十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局可终止本办法并告知申请人：

- (一) 申请人主动要求终止的；
- (二) 申请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履行相应义务的；
- (三) 申请人提供伪造和虚假资料的；
- (四) 全部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申请被驳回或视为撤回的；
- (五) 失去产品全部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专利权或者使用权的；
- (六) 申请产品不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
- (七) 经专家审查会议讨论确定不宜再按照本办法管理的。

第十九条 省局在实施本办法过程中，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进展。

第二十条 按本办法审查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省局予以优先办理。

第二十一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所需医疗器械，按照《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对创新医疗器械注册管理未作规定的，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省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审批办法（试行）》废止。

五、包联帮扶类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门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 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注〔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经济、扩大社会就业、方便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尽快有序复工复产、稳定扩大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帮助个体工商户尽快有序复工复产

（一）分类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各地要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要求，分业态分形式有序推动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对于实体批发零售类、餐饮类、居民服务类、交通运输类等涉及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有序解除复工复产禁止性规定。涉及人员聚集的娱乐、教育培训等行业，应结合实际，适时明确复工复产时间。符合各地复工复产规定的个体工商户，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

活动。

(二) 保障用工和物流需求。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保证符合复工复产防疫安全标准规定的人员及时上岗。要采取措施，尽快完善灵活就业政策，促进快递等行业尽快复工复产，稳定快递末端网点，保障物流畅通。要发挥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作用，为线上线下个体工商户特别是生鲜类经营者提供供需对接信息资源服务。

二、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三)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长贷款期限，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 3000 亿元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

(四) 减免社保费用。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中的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居民养老保险的，可在年内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档次）和缴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

(五) 实行税费减免。在继续执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同时，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免征湖北省境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下同）增值税，其他地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3%降为1%。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减免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的相关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费用。

(六) 减免个体工商户房租。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政府创办创业园、孵化园、商品交易市场、创业基地和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租金减免。承租其他经营用房或摊位的，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出台相关优惠、奖励和补贴政策，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三、方便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

(七) 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全面推广个体工商户全程网上办理登记服务，简化登记流程。对于从事餐饮、零售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做好营业执照登记与许可审批的衔接，帮助经营者尽快开展经营活动。个体工商户可将年报时间延长至2020年年底前。

(八) 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各地要统筹考虑城乡综合

管理需要和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的现实需求，尽快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禁止登记经营的场所区域和限制性条件清单。

（九）依法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各地要进一步拓宽其活动的场所和时间，依法予以豁免登记。

四、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力度

（十）保障个体工商户电气供应。2020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价格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

（十一）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各类社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开展维权保障、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经贸交流、困难帮扶、公益活动等举措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排忧解难。

（十二）鼓励互联网平台发挥作用。鼓励互联网平台对个体工商户放宽入驻条件、降低平台服务费、支持线上经营。帮助个体工商户运用移动支付、应用软件等服务，拓展运营新模式。发挥平台机构信用信息优势作用，联合互联网银行、中小银行，帮

助个体工商户拓展融资渠道，提供定期免息或低息贷款。地方政府可对帮扶效果好的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予以财政资金支持。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2020年2月28日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落实支持服务各类企业
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冀办〔2020〕15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全面落实支持服务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5月2日

关于全面落实支持服务各类企业 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推动支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落地落实，抓紧解决复工复产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力争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确保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的信心决心

各地各部门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复工复产的工作安排，立足企业所需所思所盼，巩固拓展成果，持续升级加力，用心用情用力支持服务，着力疏通化解堵点难点，及时兑现、调整、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千方百计帮助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努力把疫情耽误的时间追回来、造成的损失抢回来，全力推动复工复产和达产达效，推动经济发展全面提速，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

利。

二、做强三个平台，进一步夯实复工复产的政策支撑和资金用工支撑

（一）完善政策服务平台。用好河北省政企服务直通信息化平台，全面梳理汇总中央和我省出台的支持复工复产的各项政策，按照减免税费、金融信贷、用工用能、进出口优惠、生态环保、创新创业、产品销售、物流运输等进行分类，逐一形成政策清单，做到及时上传、宣传解读、动态更新，确保企业第一时间获悉了解政策、吃透消化政策、用足用好政策。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健全完善线下组织体系，在服务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进出口企业和省市重点项目主体的同时，重点引导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通过平台随时反映复工复产达产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并将企业诉求第一时间推送交办至相关市县和部门限期答复、协调解决，努力做到个性问题“一企一策”精准解决，共性问题研究出台支持政策统筹解决。发挥平台自动督办功能，3个工作日内未答复解决的，自动发送督办提醒，10个工作日内未答复解决的，发送纸质督办通知，切实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回音。

（二）打造金融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河北省金融服务平台、河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利用普惠金融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金融科技，吸引整合各方金融服务资源，高效归集涉企政务信息、金融机构产品供给信息和企业融资需求信息，

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为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撮合服务，打造一站式普惠智慧型企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加快设立河北省融资担保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为全省“主业突出、收费较低、放倍明显、带动力强”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注资、增信、再担保服务，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构建用工和人才支撑平台。依托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招聘网站，推动线下实体网点与线上互联网服务深度融合，构建基于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应用等渠道的一体化用工和人才服务平台，为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用工和人才保障。通过河北公共招聘网，汇聚全省企业用工和人才招聘信息，面向全国发送企业招聘信息，推介各类人员求职信息，提供供需信息动态推介、智能匹配对接、余缺调剂等服务。设立企业线上招聘专区，发布企业岗位空缺、招聘路径等信息，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举办不同类型的网上专场招聘活动，为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提供在线支持。

三、健全六个机制，进一步提升支持服务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健全政策服务机制。成立政策落实服务组，由省政府常务副省长袁桐利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对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政策，及时组织开展“回头看”，科学监测评估分析实施

效果，督促工作不到位、效果不理想的单位有针对性采取改进措施，确保各项政策快落地、真见效。按照中央“研究提出积极应对的一揽子宏观政策措施”要求，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实施经济恢复振兴行动计划，充分衔接已出台的系列三年行动计划、有关产业规划及实施方案，及时纳入正在研究谋划的“十四五”规划，2020年5月底前集中出台重点领域投资三年滚动计划、促进市场消费年度行动计划、外贸外资恢复性增长年度行动计划、中小微企业纾危解难行动计划、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新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既有效对冲即期疫情影响，又为长远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打好基础。

（二）健全工业运行机制。成立工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由省政府副省长葛海蛟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落实。全力推动大型企业从复工复产向达产稳产、增产满产拓展。推动从促进大型企业为主向促进中小微企业复工拓展，坚持以大带小、龙头企业带行业，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及时提供“注血”支持，帮助企业提升生存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推动重点行业复工复产向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拓展，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整体配套，促进全产业链联动复工复产和行业恢复性增长。推动复工复产与谋划工业高质量长远发展相结合，谋划未来产业配套体系、区域布局、产业链和供应链延伸，提高产业竞争力。坚持发挥存量优势和培育增量优势相结合，在推动复工复产过程中加快传统产业

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化危为机、危中寻机培育新增长点，大力发展安全防护、智能无人救援等应急装备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新型产业。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定期分析调度，全面掌握工作进度，对企业反映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梳理分析、协调解决，力争一般问题当日处理、复杂问题一周解决、重大问题半月办结。加强培训指导，开展工业企业视频培训暨“政策面对面”解读活动，帮助企业了解、吃透、用好政策。

（三）健全物流运输机制。成立物流运输服务组，由省政府副省长葛海蛟牵头负责，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深化运行监测，实时掌握疫情变化和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态势，及时研究应对措施，保持交通运输行业平稳运行。

推进运输企业由复工向恢复能力转变，全面恢复城乡道路、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加强交通秩序保障，确保运输通道畅通。严格落实“三不一优先”要求，保持所有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开通，切实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农民工返岗包车、原燃料及产成品运输车辆等高效快捷通行，全力做好物资运输保障。严格交通卫生检疫，全力配合、突出保障北京疫情防控涉交通运输各项工作，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

（四）健全经贸合作机制。成立经贸合作服务组，由省政府副省长夏延军牵头负责，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加强国内外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定期开展调度，聚焦重点难点堵点，及

时研究提出针对性政策建议。实施外贸“保订单、保履约、保市场”专项行动，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保障企业出口订单按期交付和各类经贸活动正常开展，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发挥我省生物医药、医用防护物资产业优势，用好石家庄、唐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政策，通过线上沟通洽谈、在线签约等方式，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创新招商引资、展会服务模式，细化优化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筹办方案。降低通关成本，促进通关便利化，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发挥综合保税区优势，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势头较好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全面落实国家促进消费扩容提质19条措施，大力实施消费提档升级等10大扩大消费专项行动，提前谋划五一、端午等假期经济消费举措，支持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物流运输等行业有序恢复正常经营，促进实体商店消费。发展壮大线上零售、餐饮、问诊、教育等消费新业态，推动电子商务与各消费业态深度融合，全力畅通生产、流通、消费循环体系，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五）健全用工用能机制。成立用工用能服务组，由省政府常务副省长袁桐利、副省长徐建培牵头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深入开展线上“春风行动”，开展网络平台招聘活动，促进劳动力供需双方精准对接。发挥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工作机制，指导各市扩展全部类别企业用工情况进行调度和保障，帮助解决企业用工需求。

依托国家“点对点”用工对接服务平台，发挥省市县对接服务联络机制作用，开展跨区域协调对接，保障农民工成规模、成批次安全有序返岗。

加强煤电油气运要素供需形势监测，关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复工复产要素需求变化，坚持电煤、天然气等日调度日报告制度和成品油库存供应情况周调度周报告制度，及时掌握要素保障情况。组织重点煤炭企业增产增供，优先保障省内电煤需求。加强重点电厂存煤监测，紧盯省外电煤资源，提高中长期合同履约兑现率。抓好应急资源调用，充分发挥省内现有储煤基地应急保障作用，及时弥补电煤缺口。指导重点油气企业加强调运配送，保持合理库存，确保天然气、成品油有序稳定供应。深化与铁路部门对接，保障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运输。强化用地保障，深入实施审批提效工程，对重大项目审批开通绿色通道，缩短审批周期，保障项目建设土地供应，努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六）健全创新创业机制。成立创新创业服务组，由省政府副省长徐建培、夏延军牵头负责，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积极发挥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作用，为各类创客和初创期企业成长发展提供场地、条件和配套服务支持。落实国家和我省优惠政策，进一步减免创业场地租金、电费、上网费等，持续降低创业成本。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扩展大企业“双创”带动作用，形成大中小企业协作配套、融通发展格局，助力产业

链复工复产。大力发展“互联网+创新创业”新模式，支持电子商务、物流快递、云招商、云办公、云诊疗等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审慎包容监管。发挥“双创”带动就业作用，为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妇女等创业就业提供开办企业、技术咨询、业务辅导等更多便利支持。精心举办全国“双创周”河北分会场、中国创翼大赛、一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北分赛等品牌活动，积极宣传创业就业成果和成功典型，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生态。

四、做实包联帮扶，进一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落实“三创四建”活动要求，深入开展“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万企帮扶”百日行动、“暖企助企”行动、重点企业和项目“三级包联”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领导包联企业制度，每个省领导包联一批重点工业企业、重点出口企业、重点服务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一批重点项目，省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抓好包联帮扶工作。市县要参照省做法，建立健全领导包联机制，开展本地包联帮扶工作，实现企业、项目包联全覆盖。严格实行“六个一”工作机制，包联领导要定期深入一线、现场办公，开展座谈交流，倾听企业意见、受理诉求，及时掌握复工复产过程中的具体困难，协调解决好企业用地、用工、资金、物流等“点”上的问题，解决好原材料供给、产品销售等“链”上的问题，解决好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等“面”上的问题，促进企业人财物有序流动、产供销有机衔接、内外贸有效贯通、供需侧良性互动、大中小企业整体配套，实现

协同复工、达产达效。

五、强化保障措施，进一步加强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的组织领导

(一) 层层压实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主责、首责、全责，把复工复产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调度、研判、督导，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省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政策落实等6个服务组和既有的工业经济发展协调组、商贸流通文旅业发展协调组工作。各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等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对重点任务实行台账管理，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提速扩面。

(二) 锤炼过硬作风。各级党员干部要勇于攻坚克难、善于化危为机，以更加强烈务实的担当、更加昂扬奋发的斗志、更加精准有效的举措，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破解“难点”、打通“断点”，努力当好复工复产的服务员、联络员、指导员，使推动复工复产的过程成为产业转型升级的过程，成为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过程。

(三) 加强督导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复工复产、包联帮扶等开展重点督查、专项督查，直插一线、深入基层开展明察暗访，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全力推动各地措施落地、问题解决、工作提升。对履职尽责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

追责问贵。

（四）搞好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入挖掘报道复工复产中涌现的先进典型、优秀事迹，公开透明回应群众关切，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切实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有效提振全省上下战胜疫情、推动经济发展的信心决心。

2020年5月2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开展“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79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开展“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5月18日

关于开展“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面复工复产达产，确保实现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省委、省政府决定开展“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即：“三包”，各级领导干部包市县、包项目、包重点企业；“四帮”，帮助解决企业发展资金短缺问题、用工数量不足问题、要素保障不力问题、市场销售困难问题；“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五到位”，政策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服务到位、落实到位。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以更大政策力度、更优服务措施、更强落实举措，持续深化领导干部包联制度，帮助企业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面推进复工复产达产，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问题为中心，开展“四帮”，精准服务、创新思路，疏通企业发展在当前环境下遇到的“堵点”“难点”，千方百计帮助各类企业渡过难关，在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力促经济运行态势平稳向好。

坚持目标导向。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实现“六保”为目标，确保居民正常生活、企业和基层政府正常运转、夯实粮食和能源安全基础，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坚持结果导向。建立完善推进保障机制，突出业务指导、强化考核督导、创新工作举措，狠抓任务落实，做到“五到位”，有力有序有效推动活动深入开展。

三、重点任务

(一) 深入实施“三包”。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实施“三包”，下管一级，定期深入一线、了解实情，切实为包联对象纾困解难，当好“服务员”。

1. 包市县（包区域）。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的意见》（冀政办字〔2020〕36号），省领导分别对11个设区的市和定州、辛集市及雄安新区进行“一对一”包联。市级领导、县级领导参照此办法，分别对辖区内的县（市、区）、县域内的乡镇进行“一对一”或“一对多”包联。包联领导对包联片区内的投资项目建设、企业复工复产等方面工作进行帮扶、督导。（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

2. 包项目。省领导分别对包联片区内 5000 万元以上项目“三个清单”和 1 个重点项目进行重点包联。市级领导、县级领导分别对包联片区内 5000 万元以上项目“三个清单”和 1 个或多个重点项目进行包联。（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

3. 包重点企业。按照《河北省“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省领导包联重点企业的意见和工作专班制度及省领导包联方案的通知》（冀双创双服办〔2020〕8 号），省四大班子每位省领导分别包联 5 家重点企业（2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 家服务业企业、1 家重点出口企业、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市级领导、县级领导分别对辖区内的重点企业进行包联。市县两级参照省领导包联方案，制定本级工作方案并推动落实。（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部门）

（二）大力开展“四帮”。以各级领导干部包联为抓手，着力帮助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问题，全面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达产。以属地管理为原则，实行动态清单管理，逐项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效果清单，切实推进问题解决，持续跟踪问效问责。

1. 帮助解决资金短缺问题。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税降费 1500 亿元。对符合政策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对省内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交通、文化旅游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企

业，新发放贷款给予更优惠利率。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降低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收费标准。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平台作用，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普惠智慧型金融服务。开展银政保企对接等线下服务活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各市、县政府）

2. 帮助解决用工数量不足问题。建立部门协同、省际协调、企业用工监测、日报告、信息共享等机制，对各类企业实施 24 小时用工监测，调度和保障用工情况，帮助企业用工需求。依托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招聘网站，推动线下实体网点与线上互联网服务深度融合，构建用工和人才服务平台，为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用工和人才保障。深入开展线上“春风行动”、网络平台招聘等活动，促进劳动力供需双方精准对接。强化急需紧缺工种人员培养培训，支持重点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和岗前培训。（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政府）

3. 帮助解决要素保障不力问题。对疫情防控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加快用地报批材料的组卷上报，缩短审批周期，通过临时用地、先行用地、正式用地报批等多种方式为项目开工建设提供用地保障。组织重点煤炭企业增产增供，

提高省外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兑现率，发挥省内现有储煤基地作用，保障省内电煤需求。指导重点油气企业加强调运配送，保持合理库存，确保天然气、成品油有序稳定供应。深化与铁路部门对接，保障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运输。（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政府）

4. 帮助解决市场销售困难问题。开展帮助外贸企业“保市场保订单保份额”专项行动。鼓励和支持企业出口转内销。大力开发云上服务，组织线上沟通洽谈、在线签约、网上展会、产销对接会等活动，为企业搭建平台、拓展渠道。鼓励和支持各地通过各种形式激发消费需求。大力实施消费提档升级等10大扩大消费专项行动。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鼓励和支持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娱乐、物流运输等行业有序恢复正常营业，促进实体商店消费。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发展壮大消费新业态。支持中小商贸企业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政府）

（三）全面落实“六保”。坚持底线思维，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经济社会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

1. 保居民就业。大力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贫困户等重点群体就业，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引导农民工有序外出就业、支持就地就近就业。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扩大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依托就业信息网络化平台，推介全省各类人员求职信息，有针对性开展就业指导服务。组织开展系列专项服务活动，加强与京津等重点就业市场对接力度，为促进就业创业提供重要保障。（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保基本民生。强化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将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范围。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如期脱贫，稳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失业保险待遇和失业补助金政策。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统筹做好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市民的公租房保障工作。着力提高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管水平。大力实施“20项民心工程”。（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3. 保市场主体。聚焦政策、要素、服务、环境、市场等5方面，加大对各类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多点发力、齐抓共保。落实、完善减税降费、扩大融资、拉动消费等方面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实施经济恢复振兴行动计划。持续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包联，深入开展“问题集中大协调”“万企帮扶”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加快推进“证照分离”“百事通”“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改革落实落地。推行企业开办“网上办、即时办、联合办、1日办”。着力加大消费和投资拉动力度，扩大市场需求，带动企业

订单回升，千方百计帮助企业保市场保订单保份额。（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 保粮食能源安全。着力稳定粮食生产，认真组织好夏粮收购。加强政府粮食储备管理，积极引导农户搞好家庭储备，加快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制度。加强省际间粮食产销衔接，健全完善中央储备与地方储备协同运作机制。推动省内重点煤炭企业复工复产达产，加强省外煤炭资源调入，着力保障煤炭稳定供应。强化本地电源支撑，扩大省外受电规模，加快省内电网建设，积极保障电力安全供应。稳定省内油气资源开发，提升省外油气供应能力，强化油气基础设施支撑，切实保障油气持续供应。大力推进新能源开发利用和发展可再生能源。着力强化应急运行调度，科学监测分析，加强能源应急储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5. 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编制产业链发展全景图，破解产业链断点堵点。摸清供应链“卡脖子”环节，大力促进供应链各节点企业协同配套、良性互动。加大精准招商力度，优化供应链管理。突出项目带动，每年滚动实施省重点项目300个、省重点技改项目100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200个。落实系列三年行动计划，深化“万企转型”行动、实施工业强基、制造业智能化改造、中小企业数字赋能、新动能培育等系列行动。推进产业链集群化发展。发挥线上优势，组织“云推介”“云展示”“云洽谈”等活动，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国内外市场，促进产业链供应

链持续优化。（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6. 保基层运转。落实加快推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对市、县实施重点产业发展奖补，力促县域经济平稳发展。强化县级预算收支管理，加强收入组织，持续挖潜增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积极争取特别国债，加快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加大对基层补助力度，及时下达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缓解基层收支压力。加强库款调度管理，科学测算、规范调度，确保基层运转支出需要。严格执行各级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强化基层运行监控，健全完善月报告、月报表报送审查制度。（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四、保障措施

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指导各地开展相关工作。牵头部门对各地各部门的政策落实情况、工作措施推进情况、主动服务意识等进行重点督导，确保做到政策、措施、责任、服务、落实“五到位”。

（一）政策到位。各地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对症施策，注重以政策创新、制度创新破解企业面临的疑难问题。统筹各领域、各层面、各环节政策制定，增强出台政策的衔接性、精准性、可行性。突出抓好政策制定出台、宣传解读、落实兑现、跟踪问效四个关键环节，确保每一项政策落实落地落细，见真效、真见效。

(二) 措施到位。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创新举措，把任务逐项细化分解，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健全督导、调度等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推动活动开展。

(三) 责任到位。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分管负责同志抓好具体实施，将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层层落实。各牵头部门发挥好牵总作用、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市、县政府要履行好属地主体责任，统筹解决事权服务内的相关问题。

(四) 服务到位。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举措，设身处地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要主动靠前服务，深入企业项目一线，了解实际困难需求，着力推动问题解决，用心用情用力做好企业“服务员”。

(五) 落实到位。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底线思维，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定期开展“回头看”，查弱项、补短板，抓实抓细每一项任务落实。牵头部门要对各地各部门活动开展总体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和年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肃责任追究，以严格考核促工作扎实开展，以责任落实倒逼工作落实。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问题大协调专项行动的通知

冀工信运行函〔2020〕9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进一步解决好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开工建设中的困难问题，帮助企业迅速恢复生产，最大限度地保运行、稳增长，定于2月下旬至3月上旬开展问题大协调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摸清问题。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点对点了解辖区内重点工业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情况。特别是充分发挥省政企服务直通信息化平台作用，指导企业登录平台、提交存在问题、了解惠企政策。要按日梳理企业反映的难点和共性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协调交办，跟踪反馈办理结果，做到问题明、底数清。

二、系统研究，精准施策。各市要在深入分析、系统研究企业面临问题基础上，按照“一企一策”和定制化服务的要求，逐条逐项拿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并推动落实。尤其是涉及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开工建设的要素保障问题，要马上办、彻底办。要

做好中央和省市各项政策的解读、宣传工作，指导企业用好政策。同时，要认真研究此次疫情为企业带来的发展契机，帮助企业把握市场机遇，坚定发展信心，提升发展质量。

三、加强跟踪，确保实效。各市要对确实不能解决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主动向企业做好解释工作；对已解决的问题，通过走访、函询、电话等形式主动回访，查看问题解决是否到位，防止因老问题解决不彻底而衍生出新问题。对仍在解决中的问题，要随时掌握推进情况，加大推进力度，尽可能缩短解决时间。

四、认真总结，按时反馈。各市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本次问题集中大协调专项行动，并对梳理出的问题、难点和共性问题解决情况、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等进行总结，于3月3日前将工作报告反馈我厅（同时填写附件1、2）。

联系人：张骁 0311—87800813

电子邮箱：sgxtscb@126.com

- 附件：1. 重点企业、项目问题协调解决情况汇总表
2. 需省政府协调解决的共性问题基本情况汇总表

2020年2月25日

附件 1

重点企业、项目问题协调解决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问题类别	解决问题情况 (个)					备注
		合计	已解决	协调中	受限不能解决		
共涉及企业 (项目) () 家 (个), 其中, 受疫情影响问题涉及 () 家 (个), 常态性问题涉及 () 家 (个)。							
1	复工审批时间长 用工紧缺 资金压力大 原材料供给不足 物流运输受限 防疫物资短缺 其他 (包括_____)						
2							
3							
4							
5							
6							
7							
1	政策扶持 行政审批 公用设施 用地需求 环境保护 能源供给 其他 (包括_____)						
2							
3							
4							
5							
6							
7							

附件 2

需省政府协调解决的共性问题基本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问题具体内容	涉及企业数量(个)	问题解决难点	备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工信企业〔2020〕158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复工复产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厅联企业〔2020〕12号），为充分调动我省社会力量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达产、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研究制定了我省《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落实。

2020年4月29日

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厅联企业〔2020〕12号），充分调动我省社会力量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达产、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就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按照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构建一支熟政策、精法律、懂技术、会管理、肯奉献、乐助企的高水平专家志愿服务队伍，为中小企业无偿提供政策、法律、金融、管理、技术、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咨询和个性化解决方案，推动中小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和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以省级专门服务机构——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为枢纽，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为载体，以覆盖全省的“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和“中小企业志愿服务者”为支撑的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体系，组建一支相对稳定

的专家志愿服务团队，创建一批支持复工复产达产和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服务品牌，为全省中小企业提供持续稳定、规范高效的志愿服务。

三、工作方法步骤

(一) 依托专门机构开展工作

1. 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为省级专门服务机构，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全省“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指导下，承担志愿者的遴选、培训、管理与考评，组织“志愿服务工作站”的认定，组织、指导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编制中小企业志愿服务的相关规范和服务手册等，推动中小企业对接各类公共服务资源。

2. 市级专门服务机构由市工信主管部门在当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中择优推荐，报省级专门服务机构确定，负责当地“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和省级专门服务机构指导下，承担当地志愿者遴选、培训、管理与考评，组织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接受省级专门服务机构的管理、监督与考核。

(二) 建立专家志愿服务团队

省级专门机构在省民政厅指导下，通过中国志愿服务网注册成为中小企业志愿服务总团队，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和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发布中小企业志愿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募、定向邀请等方式招募志愿者。招募范围涵盖政策专家、行业

发展专家、科技创新专家、法律专家、优秀企业家、企业高管、园区高级管理人员、高校及科研院所研究人员等，包括在职和退休人员。省级专门机构向受聘志愿者发放聘书，并与受聘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形式、服务时间等。受聘志愿者按照服务协议，参加省级专门服务机构或所在市级专门服务机构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逐步形成规模稳定、人员相对固定的专家队伍。各市可以组建当地的专家志愿服务团队，并向省级专门服务机构报备，统一录入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三）认定“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

鼓励各市在中小企业园区、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等遴选一批有场地、人员、服务条件的载体，建立“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工作站由各市专门服务机构推荐、省级专门服务机构认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联合授牌，接受省级专门机构的管理、指导、监督与考核。

“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要安排专人对接志愿服务工作，定期搜集中小企业志愿服务需求，落实省、市专门服务机构安排的相关任务，利用自有资源或省市专家志愿服务团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为志愿服务提供服务场地、设备等软硬件支持。

四、服务内容和方式

（一）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达产。及时向中小企业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复工复产的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

记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示精神；对受新冠肺炎疫情、自然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影响的中小企业，重点提供应急管理、复工复产、政策对接等方面的指导与帮助；鼓励省市专门机构结合企业当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达产需求，探索形成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及时提供协调指导和专业化服务，稳定中小企业发展信心。

（二）突出重点开展精准服务。对不同群体、不同行业的中小企业提供差异化服务和个性化解决方案。深入了解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女性、残疾人等重点创业群体的实际需求，建立重点群体专项服务模块，提供“一对一”个性化、可跟踪服务。跟踪重点行业发展态势，及时了解重点行业企业面临的难题，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服务。

（三）开展志愿者线上服务。结合实际依托省市专门服务机构，建立“中小企业线上志愿服务工作站”，由志愿专家通过开设微视频课程等方式，针对创办企业、融资、市场开拓等共性问题进行专题辅导，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性学习平台；开辟专家在线“义诊专栏”，提供专家清单、服务菜单等信息，由企业自主选择意向专家，“一对一”在线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互动性的诊断服务；利用视频会议软件定期组织召开志愿者和企业家视频会议，及时研讨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共性问题，答疑解惑，服务企业发展。

（四）开展志愿者线下服务。结合我省“百场万家”中小企

业公益服务活动、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等线下特色服务活动，探索建立企业与志愿专家“面对面”交流咨询渠道；组织技术志愿专家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一对一”顾问、咨询与指导服务；在“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定点举办沙龙讲座、商业研讨等线下活动，由志愿专家现场答疑解惑、提供协助方案，为企业集中解决关切问题；定期组织分主题、分行业志愿服务专场活动，开展辅导和咨询服务，扩大志愿服务覆盖面，提升社会影响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指导。省级专门服务机构会同民政部门按照《志愿服务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加强中小企业志愿服务的统筹指导和规范管理，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管理、考核、激励等制度，研究制订服务标准，加强专家志愿服务团的组织管理，确保正确发展方向；加强对服务效果的跟踪监测，切实掌握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情况，及时查处以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行为；指导市级专门机构加强过程管理，为志愿者提供必要防护物品，做好志愿者人身安全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依法做好志愿服务记录并出具志愿服务证明。

（二）强化政策扶持。鼓励支持具有专业资源的服务机构申报认定“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协助省市专门机构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志愿服务。统筹利用工业强省、民营经济等相

关政策，对成效突出的“中小企业志愿工作站”给予支持。省市工信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或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鼓励专门机构通过承接公共服务项目、接受社会捐赠等多种途径，补充志愿服务运营资金。

（三）推动交流宣传。及时总结中小企业志愿服务的成功经验，加强工作交流，提升志愿服务能力水平，培育志愿服务品牌，加强对本地区中小企业志愿服务的宣传报道，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志愿服务快速发展的舆论氛围。

河北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
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民经〔2020〕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2020年3月2日

附件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两不误，全力支持企业共渡难关，支撑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特提出如下措施：

一、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1. 简化复工复产程序。严格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人口、发病情况综合研判，科学划分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等级，明确分级分类的防控策略，不得以设置审批条件、提高开工门槛等方式限制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下同）复工。（责任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 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切实畅通交通运输，疫情低风险地区全面恢复正常交通运输秩序；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优化细化交通管控措施，原则上不得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不得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收费站、国省干线公路、其他公路以及城市、县城区出入口设置检疫站点，确需设置的要按照规定程序审批，确保原辅

材料进的来、产成品出的去。（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 支持企业招工用工。大力推行本地化用工政策，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组织开展线上人才供需对接会，集中向劳动者发布企业用工信息。对疫情防控期间所有企业、求职者在政府所属人才、就业网站发布的招聘、求职信息实施免费政策。用工量特别大的企业可通过人社部门与劳动力输出地进行点对点的招录，促进劳动力“家门口”就业。按照风险等级管理要求，因地制宜为辖区内职工上下班进出村、社区提供便利，除疫情高风险地区人员、发热人员、确诊和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之外，凡防疫筛查合格的，允许返岗复工，并不得阻挠其返回居住地。（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强化企业指导帮扶。督促指导中小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到防控机制、检疫检验、设施物资、内部管理、隐患整改、宣传教育等“六到位”。完善企业帮扶机制，对中小企业开展全方位帮扶，以更大力度解决企业用工、原材料供应、物流、融资等各方面困难。积极为企业组织采购口罩、消杀品、测温仪等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企业联系货源。指导企业建立日常清洁、消毒、通风，体温监测等制度，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5. 开展政策推介服务。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

用，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宣传解读。利用省跨部门中小企业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分级分类梳理汇总支持中小企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时、精准发布政策信息，增强中小企业政策获得感，助力中小企业复工复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降低企业成本

6. 缓交企业用能费用。鼓励不同市场主体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用水用气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7. 减轻房屋租金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免半收取2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租金。鼓励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减免入驻企业租金。（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上年度月均参保人数为准）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企业稳岗返还。（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三、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9. 减免企业增值税。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0. 免收企业关税和进口环节税。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石家庄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1. 延期申报纳税。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2. 延长亏损结转年限。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3. 实施税前扣除。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

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四、加大金融扶持

14. 压降贷款费率。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中小企业延期还本付息、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

15. 给予贷款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6. 实施展期或续贷。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合理设置还款宽限期。（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

17. 降低担保费率。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免收担保费或担保费率降低至1%以下，对提供蔬菜、禽蛋

肉等生活资料的重大和直接保障民生的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降低担保费率0.5—1个百分点。（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18. 优化外汇业务流程。对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金融机构可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金融机构可先行办理，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20万美元的（不含）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19. 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灵活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工具，引导法人金融机构疫情期间增加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且使用再贷款资金发放此类贷款利率不得高于再贷款利率上浮3个百分点。（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出台新的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

河北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0年河北省中小企业纾危解困
行动计划》的通知

冀民经〔2020〕4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2020年河北省中小企业纾危解困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按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安排，于每月30日前报送推进落实情况。

附件：2020年河北省中小企业纾危解困行动计划

2020年7月7日

附件

2020年河北省中小企业纾危解困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帮助中小企业纾危解困渡过难关，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面临形势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市场主体中数量最大、最具活力的企业群体，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今年以来，受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备受关注，部分中小企业面临资金链断裂、产业链断档、用工短缺、市场萎缩等困难和问题，特别是部分体量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中小企业面临生死存亡。当前我国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复工复产取得重要进展，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加快恢复，但国际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小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打出了一套政策组合拳，出台一系列措施予以支持，并随着疫情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全省上下要团结一致、凝聚共识，化危为机、危中寻机，帮助中小企业解难点、除痛点、疏堵点、补盲点，促进中小企业纾危解困、达产达效。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奋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决策部署，结合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和省委、省政府“三创四建”“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五减六提”行动计划，以最大力度推进减负降本，以最大惠企政策对冲疫情影响，以最优服务激活发展新动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紧扣疫情期间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用工、资金、原材料、市场等问题，深入调研、认真剖析、找准症结，提高纾危解困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务实创新。严格落实已出台的财税、金融、社保、就业等政策，提升企业政策获得感。创新扶持政策，强化落实措施，优化政府服务，实现政策最优化。

坚持协同推进。统筹各方力量集中发力、密切合作，省市县协同推进、落实落细，广大中小企业顽强拼搏、迎难而上，协学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积极作为、共克时艰。

（三）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减税、减费、减租、减息、减少检查频次和提高消

费拉动力、提高产业链协同力、提高供应链金融支撑力、提高环保管控精准度、提高政策包精准度、提高公共服务能力等“五减六提”中小企业纾危解困行动计划，全面精准、落实落细惠企助企活企政策，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为企业营造安心经营、放心发展、用心创新的发展环境，切实激发企业灵气，增强企业活力，战胜疫情挑战，全年减税降费减租减息 680 亿元左右，确保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三、重点任务

(一) 落实减税政策，力争实现减税 140 亿元

1.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二) 加大减费力度，力争实现减费 540 亿元

2.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免征中小微企业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332 亿元。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减费 26 亿元左右。阶段性减半征收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减征 48 亿元左右，减征时间为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各市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

3. 援企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企业稳岗返还。全年累计返还失业保险费 8 亿元左右。（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缓缴住房公积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政策规定提出缓缴及补缴住房公积金方案，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全年缓缴住房公积金 12.5 亿元左右。（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减免公路通行费和港口收费。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起，至 5 月 5 日 24 时止，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75 亿元。将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政府定价收费标准降低 20%，减费 4700 万元，执行期限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费公路重新收

费后，继续执行对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收费公路给予通行费 30% 的优惠政策和客运班线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6. 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实施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的户，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提前执行淡季门站价格；政府指导价用气在基准门站价基础上下降 1%；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价格涨幅不超过基准门站价格 24%；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下降 5%。全年减免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费用 50 亿元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7. 减免检验检测查询费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为省内企业提供洗手液、皂类、湿巾、纸巾以及防疫用品原料等检验检测服务；免费为涉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医用防护产品生产企业提供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查询服务；免费为医用体温计提供校准服务；减免收取产品检验及特种设备检验费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8. 降低政策性融资担保成本。减收企业融资担保费 2000 万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减收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费 25 万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9. 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范围为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责任单位：省文化旅游厅）

10. 降低宽带和专线资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持续开展网络降费工作，确保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15%。（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三）开展减租活动，力争实现减租1.3亿元

11. 减免国有资产经营性用房租金。减免符合条件中小企业承租的省国资委监管经营性用房租金3900万元，市县国资监管机构监管的经营性用房租金9000万元左右。严格落实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免半收取2个月房租的“免一减二”政策及相关政策，执行期限从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扩大减息优惠，确保减息4亿元以上

12. 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根据企业申请，给予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预计全年实施延期付息40亿元，为680亿元贷款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责任单位：河北银保监局）

13. 降低企业贷款利率。对省内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交通、文化旅游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新发放贷款

给予更优惠利率。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 180 亿元，增加 135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增加信贷投放，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累计减息 3.5 亿元。对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预计贴息资金 7300 万元左右。力争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在 2019 年基础上再有较大幅度下降，大型银行较上年再降 0.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河北银保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财政厅）

（五）减少检查频次

14.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深入推进部门内部和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均以“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抽查结果部门共享、互认互用。健全联合随机抽查机制，动态调整“一单两库”，制定年度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和计划，实现部门内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各级各部门探索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对诚信守法企业减少抽查检查频次，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实效性。（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办，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提高消费拉动力

15. 实施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回补行动，扩大传统消费，培育壮大新型消费。鼓励和支持各地发行消费券，激发消费需求。参与组织“老字号嘉年华”品牌消费活动，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积极扩大居民消费，促进实体商店消费。大力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创新电商平台销售模式，提供集约化配送，支持中小商贸企业数字化转型，催生新型消费。鼓励和支持企业出口转内销，落实各项免税政策，促进境外销售回流，激发国内消费活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七）提高产业链协同力

16. 实施强链补链延链行动，推动产业链顺畅运转。针对不同产业链的断点、堵点，梳理摸排龙头骨干企业和核心配套中小企业，“一链一策”，组织开展产业链专项对接活动，协调解决原料供应、资金、劳动用工、物流等难题，畅通经济微循环。实施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计划，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设立融资总量不少于500亿元的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贷款，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补短板等项目建设。实施重点项目“五个一”包联机制，统筹协调土地、环保、资金、电力、交通等服务保障，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加快催生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抓紧布局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着力壮大新增长点，培育发展新动能。继续加大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年底前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八）提高供应链金融支撑力

17. 强化产业链核心企业支持力度，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完善供应链融资业务激励机制和尽职免责制度，利用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开展供应链金融成效显著的核心企业给予奖励。支持产业链核心企业通过信贷、债券等方式融资后，以预付款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向上下游企业支付现金；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仓单、存货质押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降低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增加企业现金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研发供应链金融业务系统，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强与第三方供应链金融平台合作，利用大数据分析、区块链技术、金融与科技相结合等手段，为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融资服务，加速产业链条资金流转。（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九）提高环保管控精准度

18. 落实生态环境差异化管控措施。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及时纳入正面清单范围，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停产、不限产。开展涉

气企业排放绩效评价，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创新执法手段，充分利用在线监控、无人机巡查、分表计电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减少对企业的日常现场检查频次。重污染天气提前3天发布预警信息，严禁擅自延长预警时间、提高预警级别和扩大预警范围。（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提高政策包精准度

19. 精准落实扶持政策。系统梳理国家和省出台的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政策门类、责任部门、适用范围、工作要求、申报规程、完成时限等，细化实化清单、流程图，形成行业企业政策包。加大宣讲解读力度，在全省广泛开展“政策面对面”解读活动；借助各级各部门官网、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各类宣传媒介，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优惠扶持政策，服务覆盖超30万人，进一步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推动政策落准落细、落实落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0. 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围绕解决中小企业痛点难点堵点，立足为企业发展输血造血，在减税免费、金融信贷、用工用能、进出口优惠、生态环保、创新创业、产品销售、物流运输等方面，全面落实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国家和省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完善调整、优化创新，形成有针对性的支持中小企业纾危解困的政策体系，提振中小企业发展信心，激发中小企业发展

活力。（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一）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21. 开展劳动用工服务。推动百日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集中开展线上招聘，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鼓励各类微信公众号、公共招聘网免费开展网络招聘、网络面试，多渠道征集发布招聘信息，促进劳动者供需精准对接。依托国家点对点用工对接服务平台，加强省际间农民工返岗复工协作，开展农民工返岗对接，促进我省农民工顺利返岗就业。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年度创业服务100万人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2. 开展融资对接服务。发挥河北省金融服务平台、河北省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平台作用，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汇集各类信息，为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提供撮合服务，有效解决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难题。开展银证保企对接等线上线下服务活动，授信额度力争超过1.3万亿元。充实完善省级上市后备资源库，开展上市培育辅导，入库企业动态保有量1000家左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3. 开展培训提升服务。依托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系统，开发一批线上培训课件，实现免费开放。完善河北省职业技

能培训管理系统线上培训师资库，开展线上视频直播授课、线下面授相结合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活动。鼓励中小企业依托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岗前培训，提升在岗职工技能。突出市场营销、融资上市、质量品牌等内容，开展多形式、多层次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开拓视野，转变观念，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培训企业经营管理者超万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聚焦目标任务，明确责任清单，夯实推进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形成省市县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紧盯“五减六提”目标，建立“月报告、季通报”的推进落实体系，实现目标可量化、进度可晾晒、绩效可评估。

（二）压实市县责任。省级各责任部门要根据实际将“五减六提”工作目标分解到市县、落实到基层，总量目标实施分级定量管理，强化督查督导，确保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畅通省政企服务直通信息化平台和各地、各部门企业诉求平台，及时反馈中小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第一时间协调解决。

（三）强化服务保障。深化“三创四建”和“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强化主动作为、责任担当，为中小企业纾危解困、清障搭台。发挥省市县领导包联机制作用，组织开展助企、

惠企、暖企帮扶活动，主动做宣传、讲政策、送服务，打通“五减六提”落实“最后一公里”。

附件：2020年河北省中小企业纾危解困行动计划重点任务
责任分工表

附件

2020年河北省中小企业纾危解困行动计划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 作 内 容	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责任部门
(一) 落实减税政策				
1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实现减税138亿元	省税务局
(二) 加大减费力度				
2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免征中小微企业2020年2月至12月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	免征332亿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减费26亿元	
		阶段性减半征收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减征48亿元左右	省医疗保障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工 作 内 容	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责任部门
3	援企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20%的，可以申请企业稳岗返还。	返还8亿元左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缓缴住房公积金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政策规定提出缓缴及补缴住房公积金方案，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	缓缴12.5亿元左右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减免公路通行费和港口收费	自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5月5日24时止，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将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减免4700万元。	免收公路车辆通行费75亿元；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减免4700万元	省交通运输厅
6	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	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实施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的用户，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提前执行淡季门站价格；政府指导价用气在基准门站价基础上下降1%；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价格涨幅不超过基准门站价格24%；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下降5%。	减免用电费用42亿元；减免用气费用7亿元	省发展改革委
7	减免检验检测查询费用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为省内企业提供洗手液、皂类、湿巾、纸巾以及防疫用品原料等检验检测服务；免费为涉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医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提供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查询服务；免费为医用品体温计提供校准服务；减免收取产品检验及特种设备检验费用。	提供免费使用情况	省市场监管局
8	降低政策性融资担保成本	减免企业融资担保费，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11日至12月31日；减免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费，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11日至12月31日。减免企业融资担保费。	减免融资担保费2000万元；减收再担保费25万元	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序号	主要任务	工 作 内 容	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责任部门
9	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范围为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提供完成情况	省文化旅游厅
10	降低宽带和专线资费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持续开展网络降费工作，确保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 15%。	提供完成情况	省通信管理局
(三) 开展减租活动				
11	减免国有资本经营性用房租金	减免符合条件中小企业承租的省国资委监管经营性用房租金，市县国资监管机构监管的经营性用房租金。严格落实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免收 1 个月房租、免半收取 2 个月房租的“免一减二”政策及相关政策，执行期限从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省级减免 3900 万元；市县减免 9000 万元左右	省国资委，各市（含定州、雄安新区）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 扩大减息优惠				
12	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	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根据企业申请，给予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	延期付息 40 亿元；为 680 亿元贷款办理延期还本	河北银保监局
13	降低企业贷款利率	对省内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新发放贷款给予更优惠利率。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 180 亿元，增加 135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增加信贷投放，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对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力争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在 2019 年基础上再有较大幅度下降，大型银行较上年再降 0.5 个百分点。	减息 3.5 亿元；贷款利率贴息 7300 万元左右	河北银保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财政厅

序号	主要任务	工 作 内 容	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责任部门
(五) 减少检查频次				
14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深入推进部门内部和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均以“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抽查结果部门共享、互认互用。健全联合随机抽查机制，动态调整“一单两库”，制定年度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和计划，实现部门内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各级各部门探索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对诚信守法企业减少抽查检查频次，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随机抽查检查企业占比不低于3%	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办、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 提高消费拉动力				
15	实施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双回补行动，扩大宣传消费，培育壮大新型消费	鼓励和支持各地发行消费券，激发消费需求。参与组织“老字号嘉年华”品牌消费活动，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积极扩大居民消费，促进实体店消费。大力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创新电商平台销售模式，提供集约化配送，支持中小商贸企业数字化转型，催生新型消费。鼓励和支持企业出口转内销，落实各项免税政策，促进境外销售回流，激发国内消费活力。	提供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各市（含定州、雄安新区）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七) 提高产业链协同力				
16	实施强链补链延链行动，推动产业链顺畅运转	针对不同产业链的断点、堵点，梳理摸排排头骨干企业和核心配套中小企业，“一链一策”，组织开展产业链专项对接活动，协调解决原料供应、资金、劳动用工、物流等难题，畅通经济微循环。实施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计划，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设立融资总量不少于500亿元的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贷款，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补短板等项目建设。实施重点项目“五个一”包联机制，统	提供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工 作 内 容	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责任部门
		<p>统筹协调土地、环保、资金、电力、交通等服务保障，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加快催生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抓紧布局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着力壮大新增增长点，培育发展新动能。继续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年底前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p>		
(八) 提高供应链金融支撑力				
17	<p>强化产业链核心企业支持力度，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p>	<p>完善供应链融资业务激励机制和尽职免责制度，利用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开展供应链金融成效显著的核心企业给予奖励。支持产业链核心企业通过信贷、债券等方式融资后，以预付款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向上游企业支付现金；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仓单、存货质押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降低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增加企业现金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研发供应链金融业务系统，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强与第三方供应链金融平台合作，利用大数据分析、区块链技术等金融科技相结合等手段，为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融资服务，加速产业链资金流转。</p>	<p>提供相关工作完成情况</p>	<p>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行石家庄市中心支行、河北省银保监局、省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p>
18	<p>落实生态环境差异化管控措施</p>	<p>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及时纳入正面清单范围，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停产、不限产。开展涉气企业排放绩效评价，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创新执法手段，充分利用在线监控、无人机巡查、分表计电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减少对企业的日常现场检查频次。重污染天气提前3天发布预警信息，严禁擅自延长预警时间、提高预警级别和扩大预警范围。</p>	<p>提供相关工作完成情况</p>	<p>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p>
(九) 提高政策包精准度				

序号	主要任务	工 作 内 容	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责任部门
19	精准落实扶持政策	系统梳理国家和省出台的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政策门类、责任部门、适用范围、工作要求、申报规程、完成时限等，细化实化清单、流程图，形成行业企业政策包。加大宣讲解读力度，在全省广泛开展“政策面对面”解读活动；借助各级各部门官网、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各类宣传媒介，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优惠扶持政策，服务覆盖超30万人，进一步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推动政策精准落地。	提供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0	不断完善政策措施	围绕解决中小企业痛点堵点，立足为企业发展输血造血，在减免税费、金融信贷、用工用能、进出口优惠、生态环保、创新创业、产品销售、物流运输等方面，全面落实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国家和省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完善调整、优化创新，形成有针对性的支持中小企业纾危解困的政策体系，提振中小企业发展信心，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	提供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省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 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21	开展劳动用工服务	推动百日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集中开展线上招聘，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鼓励各类微信公众号、公共招聘网免费开展网络招聘、网络面试，多渠道征集发布招聘信息，促进劳动者供需精准对接。依托国家点对点用工对接服务平台，加强省际间农民工返乡复工协作，开展农民工返乡对接，促进我省农民工顺利返岗就业。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年度创业服务100万人次。	提供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2	开展融资对接服务	发挥河北省金融服务平台、河北省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作用，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汇集各类信息，为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提供撮合服务，有效解决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难题。开展银证保企对接等线下服务活动，授信额度力争超过1.3万亿元。充实完善省级上市后备资源库，开展上市培育辅导，入库企业动态保有量1000家左右。	提供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责任部门
23	开展培训提升服务	<p>依托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系统，开发一批线上培训课件，实现免费开放。完善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系统线上培训师资库，开展线上视频直播授课、线下面授相结合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活动。鼓励中小企业依托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岗前培训，提升在岗职工技能。突出市场营销、融资上市、质量品牌等内容，开展多层次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培训，开拓视野，转变观念，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培训企业经营者超万人。</p>	提供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含定州、雄安新区）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河北省工业经济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组织开展工业企业视频培训暨
“政策面对面”解读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工业协调办〔2020〕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为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工业经济发展“双胜利”，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工业企业视频培训暨“政策面对面”解读活动，现将《组织开展工业企业视频培训暨“政策面对面”解读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2020年4月7日

组织开展工业企业视频培训暨 “政策面对面”解读活动的实施方案

按照3月29日省长办公会的安排部署，为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工业经济发展“双胜利”，现面向全省工业企业组织开展政策宣讲视频培训暨“政策面对面”解读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思路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三创四建”活动和“万企帮扶”百日行动要求，紧紧围绕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应对疫情冲击的信贷金融、财税减免、社保支持、产业发展等各项惠企政策，进行宣讲、解读，帮助企业熟悉政策、用好政策，发挥政策效用效力、确保政策落地落实，在推动复工复产过程中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在化危为机中加快打造制造强省。

二、培训对象及形式

1. 培训对象：全省工业企业
2. 培训时间：2020年4月上旬至6月底
3. 培训方式：依托长城新媒体集团冀云融媒体平台开设网

络视频直播

4. 播出时间：每周 1 期，每期时长 50—60 分钟（原则上为每周五 15：00 播出，具体时间见附表）

5. 播出平台：冀云客户端、学习强国河北学习平台、长城 24 小时客户端及长城新媒体、河北经济日报抖音号、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

6. 互动形式：现场安排企业参加，记者深入企业连线，解答企业问题

三、培训内容

本次活动共安排 13 期、27 个专题讲座，由省有关部门围绕本系统、本领域、本行业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惠企政策、扶持举措以及操作规程等内容，进行详细解读。各部门宣讲主题如下：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线上线下服务企业、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应急产业支持政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政策；民营经济（含县域特色产业）相关政策；工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支持政策；消费品产业政策；原材料产业政策；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方向和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政策；工业互联网推动产业链协同政策；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工业设计支持政策；绿色制造支持政策。（12 个专题讲座）

2. 省税务局：增值税优惠、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

策解读。(2个专题讲座)

3. 省财政厅：财政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1个专题讲座)

4.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创新助力企业转型升级。(1个专题讲座)

5. 河北银保监局：小微企业信贷政策。(1个专题讲座)

6. 河北证监局：新三板改革相关政策。(1个专题讲座)

7.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引进、援企稳岗、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3个专题讲座)

8. 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宏观金融支持政策。(1个专题讲座)

9.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政策。(1个专题讲座)

10. 省商务厅：外贸政策。(1个专题讲座)

11. 石家庄海关：进出口、便利通关政策。(1个专题讲座)

12. 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研发机构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创新政策。(1个专题讲座)

13. 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审批和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政策。(1个专题讲座)

四、组织保障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本次网络视频培训活动的统筹组织，负责指导长城新媒体集团做好培训活动的录制播出、技术支持、内容推广、效果监测、资料保存等工作，负责收集整理省有

关部门培训课件。

2. 省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分管负责同志要亲自把关，确定培训内容、审核授课课件；每个专题讲座由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同志进行公开授课，授课课件要简明扼要、内容清晰、通俗易懂、图文并茂、案例支撑，形成办什么、怎么办、找谁办的“明白纸”，确保授课质量、确保合法合规。授课课件及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组织，推动本地工业企业全面收听收看；要参照省级模式，结合本市实际，优化课程体系、精选师资力量，组织开展好本地培训活动。

河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万企帮扶”百日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冀制强省办〔2020〕8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2020年“万企帮扶”百日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按时间节点抓好落实。请于4月2日前，将你单位负责“万企帮扶”百日行动相关处室责任人、联系人信息反馈我办。

附件：2020年“万企帮扶”百日行动方案

2020年3月31日

附件

2020年“万企帮扶”百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3月18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结合“三创四建”活动，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万企帮扶”百日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推动“三创四建”活动有序开展，持续推进工业领域“双创双服”活动、“三深化三提升”活动，突出惠企政策落实、突出工业转型升级、突出工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分级包联、全面覆盖、一企一策、精准服务，积极为工业企业送政策、解难题、疏堵点、增信心，全力推动我省工业企业复产增产、提质增效，确保今年工业经济目标任务如期完成，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目标导向。紧盯全年工业经济各项目标任务，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省、市、县分级包联工业企业，激活市场主体，挖掘增长潜力，力促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平稳

向好。

(二)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解决当前工业企业发展面临的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复工、资金保障、市场消费等共性和个性问题，转变工作作风，开展精准帮扶，打通堵点、补上“断点”，积极为企业纾困“输血”，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三) 坚持求实求效。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和根本宗旨，以严和实的作风为企业排忧解难，力戒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坚持包联不包办、帮忙不添乱，做到有事必服、无事不扰，确保包联工作见到实效。

三、帮扶对象和时间

(一) 帮扶对象。全省 1.3 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 行动时间。2020 年“万企帮扶”百日行动自 3 月底开始，至 6 月底结束。

四、重点任务和分工

(一) 明确包联责任。省、市、县三级逐企制定包联方案，明确包联领导、责任单位、联系人。其中，省四大班子领导按照《2020 年省领导包联重点企业方案》，每位包联 2 家工业企业；省有关部门包联 498 家领军企业（其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包联 158 家，详见附件 1；省有关部门包联 340 家，详见附件 2）；市、县两级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包联自主申报的 1.3 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详见附件 3）。省、市、县包联责任单位要对包联工业企业进行摸底，充分了解企业所在行业特

点、发展计划、在建项目、存在问题和主要诉求，实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对全部规上工业企业逐一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二）推进惠企政策落地。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商务、人社、国资、金融办、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等部门要全面梳理、汇总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家和省级层面制定出台的优惠电价、贷款贴息、减税降费、支持出口、援企稳岗、减免房租、利率下调及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贷款支持力度的各项政策措施，在入企走访过程中向企业作深入解读，确保企业能懂会用。要适时开展惠企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对于落实效果不好的政策措施，要查明原因，明确责任，督促落实。（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三）推进产业链协同复工。以防疫物资、民生保障、国际供应链产品、劳动密集型产业等领域为重点，按照“以大带小”的思路，通过抓列入部门包联范围的龙头企业、领军企业，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复工复产。加强统筹调度，推动相关支持政策向龙头企业及其核心配套企业、重要产业链倾斜，帮助企业化危为机、良性发展。（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四）开展“双送”活动。省有关部门对梳理出的各项惠企

政策，要提炼政策干货、申报条件、主管单位、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形成惠企政策“明白纸”，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切实提高工业企业的政策知晓度、获得感。要结合包联企业反映的具体问题，为企业上门送政策、送服务，力促我省规模以上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五、健全工作机制

（一）协同推进机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国资委、石家庄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10 个部门共同参与，构建协同工作机制。协同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运行监测协调局），承担有关日常工作。协同工作机制组长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管厅领导担任，联络员由各参与部门处级负责同志担任。

（二）联系沟通机制。省有关部门和各市、县 3 月底前要与包联企业建立联系，4 月上旬完成企业走访调研和建档立卡等工作。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随时收集企业反映问题和意见建议，必要时深入企业定期走访。

（三）问题解决机制。由指定联系人负责，通过省政企服务直通信息化平台了解掌握包联工业企业提出的问题，需包联领导

解决的及时呈报。对个性问题一事一议、限时办结；对共性问题由协同工作机制办公室分类梳理，以问题交办单形式（详见附件4）转相关部门办理，重大问题及时呈报省政府研究解决。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强化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细化服务举措，想企业所想，帮企业所需，以“万企帮扶”百日行动为抓手，有序推动全省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协调联动，主要领导要定期调度。包联企业责任单位、联系人要切实履行包联帮扶职责，省有关部门、各市于每月5日前反馈“万企帮扶”百日行动进展情况。

（三）定期通报督导。按照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的原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月中旬通报“万企帮扶”百日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和各市规模以上工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对工作完成较好的市给予适当奖励。

请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于7月10日前，将“万企帮扶”百日行动工作总结（加盖公章连同电子版）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后呈报省政府。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在全省商务系统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和 复工复产入企指导帮扶专项行动的通知

冀商流通字〔2020〕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切实履行商务部门行业管理职责，指导商务系统企业单位精准实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及时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商务厅决定在全省商务系统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入企指导帮扶专项行动。为此，我厅制定了《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入企指导帮扶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各地商务部门坚持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和行动，参照我厅做法，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专项行动方案，对本地重点商务系统企业和单位分级实施全覆盖入企指导帮扶（重点企业和单位见附表2）。各市专项行动方案请于3月9日前报我厅，并将指导帮扶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时反馈我厅。

2020年3月5日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指导帮扶 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推进工作重心下移，指导企业实施精准防控，帮助企业克服复工复产困难，特制定此行动方案。

一、指导帮扶重点对象

厅级层面在全省选择 158 家企业和单位作为重点指导帮扶对象。其中，限额以上商场超市企业 25 家、住宿餐饮企业 25 家；农产品批发市场 12 家；规模以上电商企业 13 家；重点储运企业 9 家；2019 年进出口额百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 42 家；世界 500 强在冀投资企业和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 26 家；国家级开发区 6 家。

二、指导帮扶主要任务

(一) 指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依据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零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餐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等文件及省、市政府相关规定，指导企业切实做到防控

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防护措施到位、隔离设施到位、内部管理到位。特别是指导督促企业毫不放松地严格落实入厂（场）检测、客流调控、员工管理、场所通风、设备使用、清洁消毒、垃圾清理等防控措施。

（二）了解和解决企业困难。通过现场调研、个别交流等方式，重点了解企业疫情影响、用工需求、原材料供应、货物运输、资金周转、税费政策、市场营销以及防护物资等方面存在困难问题，倾听第一线呼声，掌握第一手资料。急企业之所急，现场解决的问题，即时协调解决；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抓紧向相关部门或省政府反馈，促使问题得到解决。

（三）加大政策宣讲落实力度。编印《国家、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政策文件选编》，重点宣传解读疫情防控、市场保供、加强重点要素供给、畅通物流运输通道、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审批、阶段性减税降费（包括实施税收优惠、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征职工基本医疗费、降低用气用电成本、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等）、稳定外资企业、促进外贸发展（包括为因疫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外经贸企业提供商事法律服务）、提高通关便利化、促进电商发展等系列政策，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有关帮扶政策，助力企业渡过难关。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包联帮扶制度，实行厅领导牵头、处室抽调骨干，分别组成6个工作组分赴分各

市，实行定向包联、精准帮扶企业，并指导各市参照我厅做法深入开展帮扶工作。

（二）强化人员培训。组织入企帮扶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提高政治站位，学习企业疫情防控要点，掌握相关政策内容，提高入企指导帮扶的能力和水平。

（三）实行周报制度。各组要分别设立工作台账，全面详细记录帮扶过程和情况，包括企业疫情防控薄弱环节、面临困难问题、相关政策需求、典型经验做法及效果等，每周向厅党组报告一次。

（四）改进工作方式。采取直奔企业、现场调研的方式，看实情、听实话、出实招，了解第一手资料，不给基层和企业增负担添麻烦。各组要分别建立“企业帮扶微信直通车”，改进沟通方式，提高工作效率。

（五）全面总结评估。适时对入企指导帮扶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看通过指导帮扶是否了解了真实情况、是否解决了实际问题、是否落实了防控措施，是否促进了企业的稳定和发展。专项行动要形成专题报告，上报省政府。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加强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工作的通知

冀商外资字〔2020〕5号

各市（含辛集、定州市）商务局（投促局、发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发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加强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系服务对象

所在地境外世界 500 强在冀投资和投资总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简称企业，名单见附件一）

二、联络员及其职责

按照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工作方案有关要求，从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开发区选择和充实一批业务骨干作为企业联络员。联络员的主要职责是：密切联系企业，了解掌握企业防控疫情、复工复产情况；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在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企业传递疫情防控信息和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联系服务机制

联络员按照职责做好各项工作，并及时向所在市、雄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反馈相关信息。各市和雄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对联络员反馈的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并按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省商务厅（外资处）。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创新工作方式，全面深入细致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工作。2月15日下午5:00前将联络员名单（附件二）报送省商务厅（外资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每周二、四下午下班前将更新的企业复工复产情况（附件三）报送省商务厅（外资处）。疫情结束后，进入常态工作模式，每月底将联系服务重点外商投资企业情况（附件四）报送省商务厅（外资处）。

联系人：赵传居/翟建国 电话：0311—87909587/658

2020年2月14日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稳外资决策部署
切实帮助外商投资企业纾困解难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冀商外资字〔2020〕10号

各市（含辛集、定州市）商务局（投促局、发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发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省商务厅研究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稳外资决策部署切实帮助外商投资企业纾困解难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河北省商务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外资决策部署切实帮助外商投资企业纾困解难的工作方案

2020年5月21日

附件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贯彻落实稳外资决策部署 切实帮助外商投资企业纾困解难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全力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切实帮助外商投资企业解决困难问题，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利用外资。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把帮助外商投资企业解决困难问题作为主要工作任务，聚焦堵点难点解决一批突出困难问题。

(二) 坚持把以县为单位逐级协调推动作为基本工作方式，充分发挥县（市、区）的协调推动作用。

(三) 坚持把建立健全联系服务机制、夯实联络员联系服务责任作为具体工作推进机制，千方百计调动联络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重点任务

(一) 全面建立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各县(市、区)要通过“一对一”或“一对多”等方式对辖区内所有存续的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包联服务。各市、雄安新区要进一步健全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持续抓好辖区内境外世界500强在冀投资和投资总额在3000万美元以上重点外商投资企业的包联服务。

(二) 尽快列出外商投资企业清单和工作责任清单。各县(市、区)要按附表要求填报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清单(台账),列出外商投资企业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联系对应和对接服务情况,通过各市、雄安新区商务部门反馈省商务厅。

(三) 逐级建立工作台账。在市级层面健全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台账,在县级层面建立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台账,按附表要求逐月填报反馈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特别是发展资金短缺、用工数量不足、要素保障不力、市场销售困难、物流运输不畅等方面的问题,以及协调推动解决问题情况,与企业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后由各市、雄安新区统一反馈省商务厅。

(四) 集中精力解决困难问题。重点是召开政企合作圆桌会议,由市、县领导出面,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有效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发挥外资数据直报平台作用,及时将企业困难问题反馈省市县有关部门,通过多种方式协调解决;发挥联络员作用,通过每周对接联络、每月走访调研,推进问题困难协调解决。加大省市县统筹协调解决力度,各市县能够

解决的企业困难问题要及时解决，需要省级层面协调解决的事项，要及时上报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或上报省政府协调解决。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此项工作作为抓好“六稳”、“六保”工作和开展“三创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务求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

(二) **调整充实联络员队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充实现有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络员，同时从县级商务（发改）部门、开发区选择一批业务骨干充实补充到联络员队伍，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培训力度。

(三) **实行定期通报。**省商务厅每月对各地联系服务外商投资企业情况进行通报。对联系服务工作做得好的予以表扬，对情况不明、底数不清、工作推进不力、问题解决不好、企业不满意的予以通报批评。相关情况将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领导。

(四) **及时报送情况。**各市、雄安新区要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台账和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台账报送省商务厅（外资处）。首次台账（5月当月情况）请于2020年5月29日前报送。

河北省外贸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河北省精准帮扶外贸企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求，深化巩固精准帮扶经验成果，支持外贸企业抓紧复工复产，稳住外贸基本盘，强化对重点外贸企业分级包联，扎实推进我省外贸稳增长，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六稳”工作部署，把稳外贸作为重中之重，聚焦全省外贸企业在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帮助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调动发挥各级领导干部在服务企业中的表率作用，健全巩固包联帮扶机制，为企业增信心、解难题、办实事、促发展，使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为完成全年外贸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 2020年全省进出口增长5%左右。

(二) 扎实开展复工复产、融资减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精准服务，协调推进各项问题解决；贯彻落实外贸领域

应对疫情防控、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营商环境等各项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促进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见效；指导外贸企业准确把握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抢抓疫情过后的市场机遇，全力支持企业千方百计拓市场；鼓励企业加快发展新动能，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努力取得新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一）省级对 100 家重点外贸企业进行精准帮扶，督导落实确保外贸稳增长和支持外贸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各项措施，积极协调需要省级层面解决的困难问题。

（二）市级对 2000 家重点外贸企业进行精准帮扶，主要了解企业诉求，确保稳外贸的各项措施落地见实效，协调解决好本级能够化解的困难问题。

四、阶段划分

（一）方案制定（2020 年 2 月—3 月）。制定全省及各市外贸精准帮扶活动实施方案，确定 2100 家重点外贸企业名单，明确进出口目标任务。紧盯 2020 年进出口目标任务，围绕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订单履约、拓宽市场、创新模式等方面，精准制定帮扶举措，确保完成全省进出口目标任务。

（二）部署实施（2020 年 3 月—4 月）。全面部署全省外贸精准帮扶活动，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阶段重点帮扶 852 家企业（占全省出口额 70%），建立“服务企业直通车”制度，健全帮扶企业工作台账和联络员制度，对重点企业建立日监测制度，指

定专人负责，一日一报复工复产情况，全力帮助企业尽快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三) 持续推进 (2020 年 4 月—11 月)。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对重点外贸企业精准帮扶方案的内容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对 2100 家重点企业帮扶活动。省、市帮扶组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重点企业意见，及时了解和解决企业在复工复产和进出口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外贸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不定期通报全省和各市精准帮扶情况，督导各项帮扶措施落地见效。

(四) 总结评估 (2020 年 12 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省外贸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市对本部门、本辖区的外贸企业帮扶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对全省开展精准帮扶活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全省外资外贸和促消费工作调度会等系列会议部署，由省商务厅负责全省外贸企业精准帮扶组织工作。省级各外贸帮扶组由省外贸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厅级领导带队，对 13 个市 (含定州、辛集市) 进出口千万美元以上的 100 家重点企业实施精准帮扶；市级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全力抓，各市级帮扶组由各市确定带队领导和成员，组成若干督导帮扶组，对各县 (市、区) 进出口百万美元以上的 2000 家重点企业进行精准帮扶。

(二) 强化政策支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财政、金融、税收、社保、就业等相关稳外贸政策，同时进一步抓好《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十条措施》《关于推进新时代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落实，在推动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的基础上，督促企业抓紧订单履约，尽快稳住外贸基本盘，稳定国际市场份额。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千方百计抢订单、拓市场，落实好我省境内外市场开拓重点展会支持政策，确保实现全年外贸工作目标任务。

(三) 紧盯目标任务。认真分析研判疫情防控和外贸工作形势，在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措施的同时，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坚持“一企一策一方案”，实时掌握企业诉求，优化服务，支持企业解难题、渡难关。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把精准帮扶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特别是针对疫情防控中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逐级分解年度预期目标，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及时化解外贸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引导外贸企业找准突破口，与国际市场需求对标对表，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

(四) 加强督导考核。建立 2100 家企业精准帮扶工作信息反馈机制和通报制度，不定期对精准帮扶工作台账进行抽查，对工作积极、措施有力、成效突出的典型经验，通过省市新闻媒体进

行宣传推广，年终对 2020 年度外贸精准帮扶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地区给予通报表彰。

2020 年 3 月 5 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全省旅发大会落实“六稳”“六保”任务 助力企业纾困 推进产业振兴的通知

冀文旅办字〔2020〕69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六稳”“六保”任务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旅发大会平台机制的综合带动作用，帮助全省文旅企业共渡难关，推进文旅产业复苏振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聚焦中心工作

全省旅发大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主动适应新形势、迎接新挑战。在严格规范办会的同时，始终围绕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在当前全省文旅产业面临脱困自救的艰难时期，要发挥旅发大会平台机制作用，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企业纾困，推进产业振兴。要坚持“节约、绿色、安全、务实”办会原则，紧紧围绕“六稳”“六保”要求，在规划、项目建设、活动组织、品牌营销等方面，聚焦文旅企业，改善营商环境，增强“造血”功能；聚焦民生，释放产业活力，增加就

业机会；聚焦产业链，补短板，强弱项，增强产业竞争力；聚焦稳投资、促消费，充分发挥旅发大会综合带动作用；聚焦转型提升，创新办会模式和机制，最大化发挥旅发大会品牌价值；聚焦规范办会，坚守红线底线，确保旅发大会经得住历史和市场检验。

二、围绕“六稳”“六保”，落实主要任务

（一）保市场主体，全力纾解企业困难。一是帮扶旅发大会涉及的文旅企业全面落实复工复产和疫后振兴政策，帮助企业减轻疫情影响，渡过难关。二是通过旅发大会因地制宜出台具有本地特色的支持政策，帮助企业脱困，增加“造血”功能。三是通过旅发大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文旅企业“松绑”、减负。

（二）保群众就业，转化释放产业活力。一是鼓励旅发大会项目定向用工、定向采购，优先安排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户务工就业，优先向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企业进行采购。二是积极扶持旅发大会项目尽快转化为成熟产品，有效激发市场消费潜力，从而稳定就业岗位，吸纳群众就业。三是加大旅发大会品牌营销力度，全面提升旅发大会承办地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拉动更多就业。

（三）补短板、强弱项，巩固做强产业链。一是各地旅发大会要因地制宜，扬长补短，办出特色，切忌攀比模仿，形式雷同。二是旅发大会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目标，研究市场需求，积极开发新业态、新产品，同时要加大老景区改造提升力

度，实现产业整体升级。三是通过旅发大会进一步增强文旅融合，加强具有河北特色的文创商品研发。四是通过旅发大会做好承办地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完善提升，特别是要抓住5G、大数据等“新基建”发展机遇，推进旅游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发展。

（四）稳投资规模，确保重点项目建成使用。一是在坚决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前提下，通过旅发大会加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等领域补短板力度，加大对旅游产业龙头项目和结构性项目的配套保障力度，确保按期完成，尽快投入使用。二是用好财政资金和疫后振兴政策性资金，稳定有效投资，提高投资效益，“好钢用在刀刃上”，对旅发大会项目优中选优，确保把有限资金投向能提质增效补短板的项目上，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三是通过旅发大会推进投融资平台建设，优化投资环境，吸引龙头企业进驻河北，落户大项目。积极建立市场化机制，增加社会资本对旅发大会的参与程度。

（五）促旅游消费，发挥旅发大会综合带动作用。一是充分发挥旅发大会平台优势和市场“引爆效应”，通过打造“网红”产品，直播带货、夜经济等项目活动，扩大市场关注度，刺激和拉动消费。二是通过旅发大会完善本地旅游产业链，不断优化游客体验感，提高消费满意度。加强市场管理，优化公共服务，营造规范有序的旅游消费环境。

（六）转型升级，创新办会模式和机制。一是科学研判疫情

影响下旅游市场新需求、新趋势，通过旅发大会引导发展健康游、生态游、近郊游等旅游产品。二是运用新技术手段改革创新旅发大会办会模式，树立平台思维、网络思维和流量思维，实现会展结合、展销结合，扩大旅发大会的社会参与度和市场化程度。

(七) 严格规范办会，确保经得住检验。一是坚守生态红线、安全底线和纪律要求，坚决杜绝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严防急功近利、盲目冒进、粗制滥造，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旅发大会工作依法合规、务实高效。二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旅发大会综合带动作用，确保旅发大会始终围绕主旋律，传递正能量，确保“六稳”“六保”任务取得实效。

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支持保障

各地要切实发挥旅游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进一步加强对旅发大会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是要建立健全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发挥纪检监察、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职能作用。二是要制定旅发大会关于土地保障、税收优惠、费用减免、金融支持、资金奖补、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服务支持、人才供给等的优惠政策，营造宽松便捷的营商环境。三是要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顺应市场和企业需求，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精简行政审批手续，探索市场监管机制，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确保

“六稳”“六保”相关政策能落地、可操作、见实效。四是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深入研究向企业“输血”的方式方法，切实解决企业燃眉之急。五是要加强对文旅企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能力素质、知识水平和服务水平。六是要树立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的工作理念，加强对旅发大会全过程跟踪指导，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维护好旅发大会的“金字招牌”。

2020年7月21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明确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相关支持政策的通知

冀国资字〔2020〕12号

省国资委监管企业：

为进一步引导推动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以下简称“监管企业”）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研究，现就监管企业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相关支持政策明确如下：

一、监管企业为疫情防控提供资金或物资捐赠，因超过捐赠额度需要审批的，准予先行捐赠，待疫情解除后按相关程序补办审批手续。

二、监管企业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参加防治工作的，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

三、监管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紧急性临时性生产、调度、运输、保障和现场防疫的，参照国家关于医护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标准，给予相应员工一定的临时性工作补贴。如对工资总额影响较大的，可按规定作为特殊管理事项处理。

四、支持监管企业积极进口疫情防控所需紧缺药品物资，相关加价费用不能通过销售收回的，在经营业绩考核时作为特殊管

理事项处理。

五、监管企业相关机械设备、仪器装置等因疫情防控需要加速运转导致老化损坏，或因防疫需要作弃置或销毁处理的，准许加速折旧、提前报废或一次性摊销。影响金额较大的，当年新增部分经批准后准予视同利润处理。

六、监管企业承担疫情防控所需专项药品、器械、防护材料、隔离设备、软件等研究、测试、开发等支出，在计算年度研发支出时予以加倍确认。

七、鼓励和支持监管企业在贷款、担保等融资方面互相支持。

八、省国资委将出台新的《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管理办法》，进一步扩大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事项审批权限，提高融资效率。有关文件另行印发。

九、监管企业 2020 年度财务预算上报时间延至 2 月 17 日。

上述支持政策，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

2020 年 2 月 4 日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扶持个体工商户
恢复经营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市监发〔2020〕6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扶持个体工商户恢复经营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商务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省税务局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河北银保监局

2020年3月18日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扶持 个体工商户恢复经营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委《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尽快有序复工复产，稳定扩大就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相关工作措施明确如下：

一、帮助个体工商户尽快有序复工复产

（一）分类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各地要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要求，落实个体工商户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分业态分形式有序推动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对于实体批发零售类、餐饮类、居民服务类、交通运输类等涉及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有序解除复工复产禁止性规定。涉及人员聚集的娱乐、教育培训等行业，应结合实际，适时明确复工复产时间。符合各地复工复产规定的个体工商户，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对餐饮类个体工商户，可采取开放窗口经营、即买即走、网络经营等灵活经营形式，从食品安全管理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品牌餐饮经营者开始逐步开放营业。（责任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二) 保障用工和物流需求。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保证符合复工复产防疫安全标准规定的人员及时上岗。要采取措施，落实国家灵活就业政策，促进快递等行业尽快复工复产，稳定快递末端网点，保障物流畅通。要发挥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作用，为线上线下个体工商户特别是生鲜类经营者提供供需对接信息资源服务。协调帮助复工复产的个体工商户解决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用品需求困难。（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三)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长贷款期限，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

(四) 减免社保费用。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中的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或居民养老保险的，可在年内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档次）和缴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五）实行税费减免。贯彻落实对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我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为1%执行。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相关政策和规定申请困难减免。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减免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的相关检验检测和认证费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减免个体工商户房租。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政府创办创业园、孵化园、商品交易市场、创业基地和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租金减免。承租其他经营用房或摊位的，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出台相关优惠、奖励和补贴政策，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方便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

（七）推行“零见面”服务。提高“互联网+”服务水平，

对于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许可事项，全面推行全程网上办理登记服务，提供电话咨询、在线指导、邮政寄递等服务，实现全程“零见面”办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各市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

（八）推进准入准营便利化。对从事餐饮、零售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做好营业执照登记与许可审批的衔接，帮助经营者尽快开展经营活动。畅通食品生产许可受理渠道，优化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服务，对办理粮食加工品、豆制品和食用油等涉及生活必需品的食品生产者，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变更或延续时，承诺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免于现场核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

（九）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统筹考虑城乡综合管理需要和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的现实需求，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规定的通知》（冀政办字〔2016〕161号）确定的原则，各地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指导各地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禁止登记经营的场所区域和限制性条件清单。（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依法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

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进一步拓宽其活动的场所和时间，依法予以豁免登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力度

（十一）保障个体工商户电气供应。2020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价格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二）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各类社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开展维权保障、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经贸交流、困难帮扶、公益活动等举措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排忧解难。（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三）鼓励互联网平台发挥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拓展网上经营，鼓励互联网平台对个体工商户放宽入驻条件、降低平台服务费、支持线上经营。帮助个体工商户运用移动支付、应用软件等服务，拓展运营新模式。发挥平台机构信用信息优势作用，联合互联网银行、中小银行，帮助个体工商户拓展融资渠道，提

供定期免息或低息贷款。对帮扶效果好的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地方政府可予以财政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十四）实行到期事项延续办理。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个体工商户，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对食品经营从业人员所持健康证明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疫情解除后90日内。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服务保障，将个体工商户2019年度年报时间由2020年6月30日前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前。（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各市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五）做好纳税申报权益保障。在疫情结束后15日内，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六、复工复产类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信厅信管〔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决策部署，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工业互联网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融合创新，培植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支撑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一）改造升级工业互联网内外网络。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建设覆盖全国所有地市的高质量外网，打造20个企业工业互联网外网优秀服务案例。鼓励工业企业升级改造工业互联网内网，打造10个标杆网络，推动100个重点行业龙头企业、1000个地方骨干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升级。鼓励各地组织1—3家工业企业与基础电信企业深度对接合作，利用5G改造工业互联

网内网。打造高质量园区网络，引领 5G 技术在垂直行业的融合创新。

(二) 增强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体系。出台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管理办法。增强 5 大顶级节点功能，启动南京、贵阳两大灾备节点工程建设。面向垂直行业新建 20 个以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新增标识注册量 20 亿，拓展网络化标识覆盖范围，进一步增强网络基础资源支撑能力。

(三) 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核心能力。引导平台增强 5G、人工智能、区块链、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支撑能力，强化设计、生产、运维、管理等全流程数字化功能集成。遴选 10 个跨行业跨领域平台，发展 50 家重点行业/区域平台。推动重点平台平均支持工业协议数量 200 个、工业设备连接数 80 万台、工业 APP 数量达到 2500 个。

(四) 建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鼓励各地建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中心。建立工业互联网数据资源合作共享机制，初步实现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数据采集、汇聚和应用，提升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管理能力。

二、加快拓展融合创新应用

(五) 积极利用工业互联网促进复工复产。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连接优势，鼓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实现信息、技术、产

能、订单共享，实现跨地域、跨行业资源的精准配置与高效对接。鼓励大型企业、大型平台、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中小企业免费提供工业 APP 服务。

(六) 深化工业互联网行业应用。鼓励各地结合优势产业，加强工业互联网在装备、机械、汽车、能源、电子、冶金、石化、矿业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的融合创新，突出差异化发展，形成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引导各地总结实践经验，制定垂直细分领域的行业应用指南。

(七) 促进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企业加快工业设备联网上云、业务系统云化迁移。加快各类场景云化软件的开发和应用，加大中小企业数字化工具普及力度，降低企业数字化门槛，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

(八) 加快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广普及。遴选 100 个左右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鼓励每个示范项目向 2 个以上相关企业复制，形成多点辐射、放大倍增的带动效应。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体验和推广中心。评估试点示范成效，编制优秀试点示范推广案例集。

三、加快健全安全保障体系

(九) 建立企业分级安全管理制度。出台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指南，制定安全防护制度标准，开展工业互联网企业分类分级试点，形成重点企业清单，实施差异化管理。

(十) 完善安全技术监测体系。扩大国家平台监测范围，继

续建设完善省级安全平台，升级基础电信企业监测系统，汇聚重点平台、重点企业数据，覆盖 150 个重点平台、10 万家以上工业互联网企业，强化综合分析，提高支撑政府决策、保障企业安全的能力。

（十一）健全安全工作机制。完善企业安全信息通报处置和检查检测机制，对 20 家以上典型平台、工业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和远程检测，督促指导企业提升安全水平，对 100 个以上工业 APP 开展检测分析，增强 APP 安全性。

（十二）加强安全技术产品创新。鼓励企业创新安全产品和方案设计，遴选 10 个以上典型产品或最佳实践。加大网络安全产品研发和技术攻关支持力度，加强产业协同创新。指导网络安全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安全服务。

四、加快壮大创新发展动能

（十三）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建设。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加大新建项目开工力度。推动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验收，并在后续试点示范项目遴选中优先考虑。储备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项目。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通信管理局加强监督管理，压实承担单位主体责任，确保工程建设高质量完成。

（十四）深入实施“5G+工业互联网”512 工程。引导各类主体建设 5 个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创新载体，为企业提供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设计、咨询、检测、验证等服务。遴选 5 个融合发

展重点行业，挖掘 10 个典型应用场景，总结形成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模式和发展路径。

(十五) 增强关键技术产品供给能力。鼓励相关单位在时间敏感网络、边缘计算、工业智能等领域加快技术攻关，打造智能传感、智能网关、协议转换、工业机理模型库、工业软件等关键软硬件产品，加快部署应用。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关键技术产品孵化和产业化支撑。

五、加快完善产业生态布局

(十六) 促进工业互联网区域协同发展。鼓励各地结合区域特色和产业优势，打造一批产业优势互补、协同效应显著、辐射带动能力强劲的示范区。持续推进长三角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

(十七) 增强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能力。引导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进一步聚焦主业，培育引进工业互联网龙头企业，加快提升新型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和融合创新引领能力，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链，完善配套支撑产业链，壮大产业供给能力。鼓励各地整合优势资源，集聚创新要素，培育具有区域优势的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

(十八) 高水平组织产业活动。统筹协调各地差异化开展工业互联网相关活动。壮大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举办产业峰会，发布工业互联网产业经济发展报告。高质量开展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工业 APP、解决方案、安全等相关赛事活动，组织全国工

业互联网线上精品课程培训。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九) 提升要素保障水平。鼓励各地将工业互联网企业纳入本地出台的战疫情、支持复工复产的政策支持范围，将基于5G、标识解析等新技术的应用纳入企业上云政策支持范围，将5G电价优惠政策拓展至“5G+工业互联网”领域。鼓励各地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工业互联网产业基金。打造工业互联网人才实训基地。

(二十) 开展产业监测评估。建设工业互联网运行监测平台，构建运行监测体系。建立工业互联网评估体系，定期评估发展成效，发布工业互联网发展指数。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承担单位、试点示范项目单位以及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等要积极参与监测体系、评估体系建设。

2020年3月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政法〔202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推动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企业复工复产，努力实现今年工业通信业发展目标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加强产业链协调，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支持疫情科学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坚决杜绝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深入基层，服

务企业，抓紧抓实抓细各项措施落实，为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切实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工作。

二、全力保障医用防护物资供给

要把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重点开展医疗救治急需的呼吸机、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和治疗药品的组织生产和及时供应，全面提升医用防护服、口罩等防护物资的生产保供能力，统筹协调医用物资全产业链企业同步复工复产，增强企业生产柔性，科学谋划产能，确保产品质量，强化物资保障协调机制，为打赢湖北和武汉保卫战，以及全国疫情防控全面胜利提供坚强有力的物资保障。

三、切实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指导企业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建立必备的卫生设施，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强化日常防控管理，防止发生聚集性疫情。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做好复工复产企业跟踪监测，对疫情防控实施零报告制度。要杜绝“填表抗疫”“作秀留痕”等形式主义做法，切实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四、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要求，指导企业用好用足现有财税、金融、社保等优惠

政策。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鼓励中央企业、大型国企等龙头企业发挥表率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协同开展疫情防控和生产恢复。针对中小企业现金流不足的突出问题，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帮助企业缓解融资困难。继续加大力度推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五、加紧推动民生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

加快化肥、农膜、农机装备整机及零部件等涉农企业复工复产，做好春耕备耕物资供应，确保农业生产不误农时。推动食品、日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民生物资供给稳定。充分利用电商、信息服务等平台，促进产业链供需线上对接，鼓励开展农机等设备的在线维护。

六、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

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继续支持智能光伏、锂离子电池等产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巩固产业链竞争优势。重点支持5G、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提升食品包装材料、汽车零部件、核心元器件、关键电子材料等配套产业的支撑能力。

七、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复工

积极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发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带动工程机械、原材料等企业复工复产及人员返岗就业。结合本地区实际，围绕民生就业、产业基础能力、未来产业竞争制高点等重点方向，启动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协调解决重大外资项目复工复产遇到的问题，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

八、大力促进市场消费提质扩容

支持新业态新模式，丰富5G+、超高清视频、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应用场景，推动发展远程医疗、在线教育、数字科普、在线办公、协同作业、服务机器人等，带动智能终端消费。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加大生物医药、智能健康管理设备、高端医疗器械、医疗机器人、公共卫生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等大健康产业投入力度，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九、打通人流、物流堵点

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保障人员有序流动和物流畅通，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发挥信息化手段优势，积极开展精准对接，协调打通企业员工返岗通道，提高员工返岗率。主动对接有关部门，将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原料、零部件、产品纳入绿色物流通道，保障运输畅通。搭建跨区域人员、物资对接平台，进行精准服务，统筹解决园区、产业集群内企业人员返岗、生产物资运输等问题，

推动企业抱团恢复生产。

十、加强分类指导

对低风险地区，落实好相关防控措施，简化程序，强化服务，指导企业复工复产，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中风险地区，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合理安排企业复工复产，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高风险地区，要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要选派优秀干部下沉一线，对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指导企业复工复产。

2020年2月2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产业链固链行动推动产业链协同 复工复产的通知

工信厅政法函〔2020〕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部机关有关司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以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协同复工复产，决定开展产业链固链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工作要求，在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同时，有序推动全产业链加快复工复产。坚持以大带小、上下联动、内外贸协同，聚焦重点产业链，以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增强协同复工复产动能。加强统筹指导和协调服务，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畅通产业链、资金链循环，维护产业链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 梳理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围绕防疫物资、民生保障、春耕备耕、国际供应链产品、劳动密集型产业等重点领域，梳理龙头企业及其产业链上下游未复工达产的核心配套企业名单。建立“一对一”联系机制，采用视频连线、电话会议、微信群等方式建立监测会商制度，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分类梳理企业困难，积极协调推动解决。

(二) 落实援企稳企惠企政策。加强政策宣传，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已出台政策。推动落实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和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还本付息等各类支持政策。深化产融合作，加强产融平台信息对接，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力度。加强企业防疫物资保障。

(三) 激发市场活力，拉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发挥“互联网+”作用，拉动轻纺、家电、汽车等传统消费，培育智慧健康养老、绿色产品等消费热点。支持发展远程医疗、在线教育、数字科普、在线办公、协同作业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数字网络等信息消费。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加快5G网络、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新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加快工业和通信业重点项目开工建设，跟踪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推动在建项目尽快投

产达产。

(四) 开展国际疫情研判，做好政策储备。加强全球疫情对重点产业链影响的分析研判，提出应对预案和政策储备。梳理产业链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研究出台支持政策，引导企业稳固供应链，提升产业链水平。保障在全球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龙头企业 and 关键环节平稳生产，维护国际供应链稳定。

三、工作要求

(一) 切实发挥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工作专班作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复工复产，实现良性互动。加强统筹协调，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推动解决龙头企业及其核心配套企业复工复产中的跨部门跨地区问题，帮助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二)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跨部门工作专班。加强对行业龙头企业及核心配套企业的跟踪服务，结合本地产业特色，梳理形成一批龙头企业及核心配套企业名单，开展精准对接。加大对中小型关联企业的融资支持。加强对企业反映问题的分类梳理，能够属地解决的要及时解决，对需要国家层面协调解决的跨部门跨地区问题要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

(三) 部机关有关司局要分批梳理行业龙头企业及其产业链上下游未复工达产的核心配套企业名单。加强与各地及重点企业的沟通联系，建立日调度制度，加强研究分析和跟踪服务，逐项解决地方和企业反映的问题。对跨部门跨地区问题要及时提交推

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工作专班研究。部复工复产联络员工作组要深入基层，及时掌握第一手情况，积极协调解决问题，推动政策落实。

特此通知。

2020年3月23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七部门 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是企业家精神的重要发源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特别是一些基础性制度性问题亟待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形成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

（一）健全中小企业法律法规体系。以《中小企业促进法》为基础，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体系。鼓励地方依法制定本地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地方法规。探索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法规评估制度和执行情况检查制度，督促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二）坚持公平竞争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公正公平对待中小企业，破除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实现大中小企业和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审查流程和标准，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公示、抽查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三）完善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和发布制度。健全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定期发布中小企业统计数据。建立中小企业融资状况调查统计制度，编制中小微企业金融条件指数。加强中小企业结构化分析，提高统计监测分析水平。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开展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完善《中小企业主要统计数据》手册，研究编制中小企业发展指数。适时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四）健全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坚持“政府+市场”的模式，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整合共享各类涉企公共服务数据。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创新小微企业征信产品，高效对接金融服务。研究出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中小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公示查询和信用监管等。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基础作用，将涉企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

(五) 完善公正监管制度。减少监管事项，简化办事流程，推广全程网上办、引导帮办，全面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推进分级分类、跨部门联合监管，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避免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处理措施，对“一刀切”行为严肃查处。

二、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财税支持制度

(六) 健全精准有效的财政支持制度。中央财政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县级以上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公司制母基金，健全基金管理制度，完善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导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绩效评价。

(七) 建立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长效机制。实行有利于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对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八) 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机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完善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应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三、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制度

(九) 优化货币信贷传导机制。综合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进一步疏通利率传导渠道，确保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有效传导至贷款利率。建立差异化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促进信贷利率和费用公开透明，保持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合理水平。

(十) 健全多层次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深化大中型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改革，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发展便利续贷业务和信用贷款，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中长期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开展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融资，加强银税互动。推动金融科技赋能金融机构服务中小企业。研究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加快推进小额金融纠纷快速解决等机制建设。完善规范银行业涉企服务收费监管法规制度，降低小微企业综合性融资成本。

(十一) 强化小微企业金融差异化监管激励机制。健全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长效机制，出台《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将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服务情况与资本补充、金融债发行、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金融机构总部相关负责人考核及提任挂钩。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建立授信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制度。督促

商业银行优化内部信贷资源配置和考核激励机制，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改进贷款服务方式。

(十二) 完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大力培育创业投资市场，完善创业投资激励和退出机制，引导天使投资人群体、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等扩大中小企业股权融资，更多地投长、投早、投小、投创新。稳步推进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支持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登陆资本市场。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对接资本市场。稳步推进新三板改革，健全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完善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机制，鼓励地方加大对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业的支持。加大优质中小企业债券融资，通过市场化机制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的债券品种，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扩大债券融资规模。

(十三) 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和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合理确定风险分担比例和担保贷款风险权重，落实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

四、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制度

(十四) 完善创业扶持制度。改善创业环境，广泛培育创业

主体。完善创业载体建设，健全扶持与评价机制，为小微企业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高质量服务。鼓励大企业发挥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市场优势，为创业活动提供支撑。鼓励服务机构提供创业相关规范化、专业化服务。

（十五）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制度。创新中小企业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联合参与重大科技项目，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大企业科研仪器、实验设施、中试小试基地等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比例，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直接支持。完善专业化市场化创新服务体系，完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支持中小企业创新的机制，提升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扶持中小企业创新的能力与水平。完善中小企业创新人才引进和培育制度，优化人才激励和权益保障机制。以包容审慎的态度，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

（十六）完善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机制。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完善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协同创新和融通发展制度，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十七) 构建以信息技术为主的新技术应用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应用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新材料技术、智能绿色服务制造技术、先进高效生物技术等，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应用新技术的工作机制，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产业园区、产业集群提高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建立中小企业新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新技术推广机制，提高新技术在园区和产业链上的整体应用水平。

五、完善和优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十八)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健全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机构良性发展机制和公共服务平台梯度培育、协同服务和评价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全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引导服务机构提供规范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引导大企业结合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为中小企业提供配套服务。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机制。

(十九) 健全促进中小企业管理提升机制。完善中小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具有时代特点的课程、教材、师资和组织体系，建设慕课平台，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中小企业培训体系。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加快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弘扬“工匠精神”。健全中小企业品牌培育

机制。实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行动。完善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制。

(二十) 夯实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深化双多边中小企业合作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建设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夯实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服务机制，在国际商务法务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质量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帮助。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鼓励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探索建立 B2B 出口监管制度，支持跨境电商优胜优出。

六、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制度

(二十一) 构建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制度。坚决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依法惩治侵犯中小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出台并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从源头遏制拖欠问题。

(二十二) 健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法定赔偿额。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

集聚发展区建设，强化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开发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政策，提升中小企业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能力。优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强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提高知识产权审查效率，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负担。

（二十三）完善中小企业维权救济制度。构建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畅通中小企业表达诉求渠道，完善咨询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公益诉讼制度、国际维权服务机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小微企业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应急救援救济机制，帮助中小企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

七、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组织领导制度

（二十四）强化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建立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由政府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办公室设在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向上一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工作情况。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执行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建立内部责任

制，加强工作落实。

(二十五) 完善中小企业决策保障工作机制。完善中小企业政策咨询制度，培育一批聚焦中小企业研究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立政策出台前征求中小企业与专家意见制度和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制度。完善中小企业政策发布、解读和舆情引导机制，提高政策知晓率、获得感和满意度。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7月3日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旅游景区疫情防控和安
全有序开放工作的通知**

文旅发电〔2020〕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近日，一些旅游景区在恢复开放期间出现大量游客聚集拥挤现象，增加了疫情传播风险。各地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加强疫情防控。为严格规范解禁后旅游景区管理，确保旅游景区安全有序开放，经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防控为先，实行限量开放。各地在做好旅游景区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坚持分区分级原则，严格落实《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要求，做到限量、有序开放，严防无序开放。疫情防控期间，旅游景区只开放室外区域，室内场所暂不开放；旅游景区接待游客量不得超过核定最大承载量的30%。收费景区在实施临时性优惠政策前要慎重做好评估，防止客流量超限。

二、强化流量管理，严防人员聚集。旅游景区要建立完善预

约制度，通过即时通讯工具、手机客户端、景区官网、电话预约等多种渠道，推行分时段游览预约，引导游客间隔入园、错峰旅游。严格限制现场领票、购票游客数量。要做好游客信息登记工作，通过预约或现场领票、购票游览的游客都应提供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有关身份信息应依法依规使用、避免泄露。旅行社和旅游客运经营者要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指南要求，适当控制旅游车辆载客量。有条件的地区要充分发挥本地“互联网+旅游”服务平台的作用，并采取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新技术手段，推动智慧旅游，科学分流、疏导游客，做到旅游景区流量管理关口前置，严控客流。

三、细化管理措施，规范游览秩序。旅游景区要配备必要人员设备，加强清洁消毒，严格落实体温筛检等防控措施，结合实际，配套使用“健康码”核验等手段。发现可疑人员应当劝阻其进入，进行暂时隔离，并立即通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处置。要优化设置游览线路，防止线路规划不合理导致游客扎堆拥挤现象。要加强巡视巡查，指导游客做好安全防护，保持购票、游览、休息、餐饮等场所人员间距。要加强各类旅游设备设施和消防装备器材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野外火源管控。要在旅游景区出入口、重要参观点等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区域设置专人，加强疏导，避免拥堵，确保防控到位。

四、做好宣传引导，倡导文明旅游。各地要通过官方网站、第三方平台、提示牌、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旅游景区

恢复开放管理措施、疫情防控指南和森林防火知识、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引导游客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帮助游客增强防护意识、掌握防护知识，引导游客自觉佩戴口罩，遵守公共秩序，积极配合防控工作，推进文明旅游。

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各地要对旅游景区开放负主体责任，建立督导机制，必要时向重点旅游景区派出督导组，切实加强旅游景区开放和旅游安全检查工作。要指导旅游景区健全应急机制，分类完善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落实落细防控责任，严防恢复运营引发各类安全事故。各地要健全部门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遇到突发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理，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

2020年4月13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

通 知

文旅发电〔2020〕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总体形势，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事项

（一）恢复跨省（区、市）团队旅游。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经当地省（区、市）党委、政府同意后，可恢复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跨省（区、市）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中、高风险地区不得开展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出入境旅游业务暂不恢复。

（二）调整旅游景区限量措施。旅游景区要继续贯彻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接待游客量由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的30%调至50%。在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采取预

约、限流等方式，开放旅游景区室内场所。

二、工作要求

(一) 强化疫情防控管理。各地要坚持把疫情防控摆在首位，统筹做好旅游安全等各项工作。要按照“谁组织、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压实旅游企业主体责任，指导旅游企业制定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要督促旅行社控制团队规模，做好行程管理，将防控措施贯穿游客招徕、组织、接待各环节。在线旅游企业参照执行《旅行社有序恢复经营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二)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各地要创新发展理念，支持旅游企业综合运用科技创新成果，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扩大复工复产，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提升服务质量。行业组织要倡导诚信经营，强化行业自律，加强自我监督。旅游企业要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不断增强游客满意度。

(三) 加强旅游景区开放管理。各地旅游景区要按照《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要求，加强清洁消毒和垃圾分类处理。要在重要游览点、观景平台、交通接驳点、狭窄通道、购票餐饮等容易形成游客拥堵的区域，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强疏导，指导游客做好安全防护。

(四) 树立文明旅游新风尚。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引导游客遵守旅游活动中的疫情防护要求、安全警示

和文明旅游规定；鼓励和支持旅游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推广“分餐制”“公筷制”等健康旅游新方式；加强对游客的宣传教育，引导游客讲究卫生、拒绝野味、理性消费，树立文明、健康、绿色旅游新风尚。

（五）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之间的联动，强化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主管部门之间的协作，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按照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隐患排查、风险评估等工作，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并有效处置。发生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并暂停有关经营活动。

（六）做好汛期旅游安全工作。各地要始终绷紧汛期旅游安全这根弦，进一步压实责任，根据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安排，加强对索道、缆车、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的安全检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坚决停止运营或使用；加大水上旅游项目检查指导，督促企业及时关注雨情预报和水情变化，密切关注汛情预报，避免组织旅游团到汛情严重的区域旅游；正在行程中的旅游团一旦遭遇突发汛情，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必要时暂停旅游经营活动。

特此通知。

附件：旅行社有序恢复经营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2020年7月14日

附件

旅行社有序恢复经营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总体形势，为指导全国旅行社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有序恢复经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 坚持常态防控。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属地原则，把疫情防控摆在首位，结合团队旅游涉及范围广、流动性大、链条长等特点，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及时动态调整。指导旅行社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按照相关技术指南，制定企业经营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应对机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处置能力。要按照“谁组织、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把防控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从严做好游客招徕、组织、接待等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提醒游客增强安全意识，积极配合旅行社做好各项防控措施。

(二) 坚持有序恢复。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经当地省（区、市）党委、政府同意后，可恢复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跨省（区、市）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中、高风险地区不得开展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出入境旅游业务暂不恢复。

(三) 坚持高质量发展。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创新发展理念，支持旅行社综合运用科技创新成果，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扩大复工复产，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提升服务质量。行业组织要倡导诚信经营，强化行业自律，加强自我监督。旅行社要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不断增强游客满意度。

二、行前管理

(四) 加强风险研判。旅行社要对旅游产品进行安全评估，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且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供应商、合作商，明确各方权责。要加强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卫生健康部门疫情防控情况，做好线路设计、产品对接和预订等工作。要强化数据分析，提高产品防疫标准。组团社和地接社应明确双方疫情防控相关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团队旅游平稳、有序、安全。

(五) 控制组团规模。旅行社要严格落实各地防控要求，根据自身运营能力和供应商、合作商接待能力，提前发布组团人数等产品防疫要求，从严控制团队人数，提倡小规模旅游团队。要合理安排团队旅游线路、规模和出游时间，分时段、分批次、分区域开展旅游活动，避免游客聚集。

(六) 配备防护用品。旅行社应当配备数量充足且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的口罩、体温检测设备、洗手液、一次性手套、消毒用品等防护用品，为司机、导游和游客

提供必要的防护保障。要正确储存和使用消毒物品，远离火源和电源，不得混用、混放，定期检查并及时补充更换。要督促供应商、合作商对旅游包车、酒店客房、餐厅等接待设施和场所进行全面消毒清洁。

(七) 加强宣传引导。旅行社要严格落实团队旅游各项制度和规范，依法签订旅游合同，明确各方权责。要主动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及时发布游客出游防控注意事项，提醒游客落实“戴口罩、勤洗手、保距离”要求，增强游客自我防控意识。

(八) 加强行前排查。旅行社要做好游客信息采集、健康档案、检测登记，要求游客报名时出示健康码并在出行前再次核验。对没有通过健康码检核的游客要做好解释说明和劝阻工作。要严格落实体温检测制度，体温异常的游客不允许参加行程，劝导其就医检查并做好登记。

三、行程管理

(九) 落实防控措施。旅行社要严格落实各地在交通、住宿、餐饮、游览、购物等方面的疫情防控要求，督促供应商、合作商落实通风、消毒等措施。要加强对游客的体温检测，游客乘坐汽车等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严格执行景区和娱乐场所“限量、预约、错峰”等措施，主动配合接待单位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十) 加强服务规范。旅行社要进一步落实《旅行社服务通则》《导游服务规范》等行业标准，加强对游客的安全提示和行

程管理。导游要做好游客在乘车、入住、购票、游览、就餐等环节的防控提醒，引导游客科学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提醒游客配合开展健康检疫，做好个人防护。行程结束后，旅行社要做好旅游团队档案整理并妥善保管。

(十一) 倡导文明旅游。旅行社应当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文明旅游宣传，推广“分餐制”“公筷制”等健康旅游新方式。要加强对游客的宣传引导，倡导讲究卫生、拒绝野味、理性消费，提醒游客规范处理垃圾，树立文明、健康、绿色旅游新风尚。

四、企业内部管理

(十二) 加强办公及经营场所管理。旅行社要落实防控责任，制定企业内部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办公场所和旅行社服务网点卫生清洁、消杀和通风等工作。要减少开会频次和会议时长，尽可能使用网络会议工具。办公场所和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日常值守、清洁消毒、检测登记、垃圾清理、场地巡查、安全管理等各个防疫环节的责任落实到人，并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动态调整。

(十三) 做好员工监测。旅行社应当按照当地要求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建立《员工健康记录表》，每日进行体温检测，及时掌握员工健康状况、出行轨迹等情况。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相关症状，及时安排到就近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跟踪相关情况。要在导游上岗前进行健

健康码检核，要求导游科学佩戴口罩。

（十四）加强教育培训。旅行社应当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专项培训，督促员工掌握疫情防控、个人防护、卫生健康及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知识，提高员工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压实导游责任，细化岗位职责，做好全陪、地陪等各项服务工作。

五、应急处置

（十五）建立协同机制。旅行社应当预先掌握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卫生健康部门、定点医疗机构等联系方式，并确保导游等服务人员知晓。要加强与合作商、供应商的协调联动，畅通疫情上报通道，发现疑似疫情应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

（十六）做好应急处置。旅游团队如发现疑似症状人员，旅行社要立即停止该团旅游活动并第一时间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排查和防控措施。旅游团队中一旦出现确诊病例，旅行社要立即落实应急处置预案，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患者隔离、密切接触者追踪等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六、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之间的联动，强化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主管部门之间的协作，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有序恢复经营工作平稳有序。

(十八)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督促旅行社按照“一团一报”制度，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旅游团队信息，上传电子合同。要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力的要及时纠正，依法依规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九) 加强日常调度。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按照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开展应急演练、隐患排查、风险评估等工作，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并有效处置。发生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并暂停有关经营活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促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面复工复产达产的通知

国市监质〔2020〕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按照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等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促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面复工复产达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监管，有力保障疫情防疫用品质量安全

1. 加大执法力度。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行动，针对线上线下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严厉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以及非法回收销售口罩等防疫用品及原材料行为。整顿和规范重点地区熔喷布生产企业秩序，严厉打击“黑作坊”，坚决防止不合格防疫用品流入市场。加大对防疫用品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打击力度，指导企

业建立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

2. 加强质量监管。在做好日用消费品、重点工业品、危险化学品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同时，重点对医疗救护人员、中小學生等特殊群体非医用防护用品进行监督抽查，加大对承接出口订单企业的内销产品质量抽查力度。压实防疫用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建立完善产品档案和销售制度，切实保证产品生产销售全过程可追溯。

3. 深入整顿和规范认证市场。针对出口防疫用品涉及的认证领域不规范现象，全力做好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用品领域认证活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在我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行为，检查认证机构认证活动不规范、认证价格违法等问题。同时，将开展集中整治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完善认证活动追溯机制、质量分析和风险预警机制、严重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等，深入整顿和规范认证市场。

4. 强化风险监测。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对监督抽查、投诉举报、执法打假、舆情信息等数据加强采集分析，深入开展防疫用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

5. 实施缺陷召回。加大产品伤害监测力度，进一步加强产品安全线索分析与召回风险评估。对确认存在缺陷的防疫用品等消费品，督促企业实施召回，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

二、切实精准服务，推进全面复工复产达产

6. 抓实抓细支持复工复产各项举措。深化“三保”行动，针对企业复产达产、复商复市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千方百计抓实抓细中央政策措施，落实好总局和地方有关支持举措，帮扶中小企业特别是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结合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及时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

7. 做好计量检定校准服务。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聚焦中小企业存在问题，分类推进计量精准施“测”服务。持续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计量检定校准和测温设备的计量技术服务。积极主动对人员聚集场所安装的测温设备开展计量检定或校准，保证疫情防控工作有效进行。

8. 强化标准引领。加强国内外标准比对和推动互认，广泛开展标准咨询、标准解读、标准信息服务，指导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组织生产，帮助企业切实提升防疫用品质量，促进稳定对外贸易和全球供应链。对社会关注的防疫用品相关标准，加强宣贯、解读、培训。

9. 强化质量认证作用。在食品农产品、消费品、装备制造和服务业领域，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引导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加快实施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完善有机产品认证制度，助力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建立和完善具有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度，制定符合小微企业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南，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优化质量认证服务，引导认证机构提升专业能力，动态更新防疫用品国外市场准入要求和认证信息指南，深入企业开展帮扶服务，提升中国制造的质量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10. 推进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与应用。加强计量、标准、合格评定、特种设备检验等质量技术信息资源整合聚集和开放共享，探索实施质量基础设施“一平台”查询、“一窗口”办理、“一站式”服务。

三、切实支撑发展，抓好重点行业（区域）质量提升

11. 确定质量提升重点行业（区域）。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围绕防疫用品及原材料生产、脱贫攻坚富民乡村产业、地方支柱性产业、“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产品、消费外溢产品以及监督抽查和举报投诉反映的突出质量问题等行业领域，以产业集聚区、专业特色小镇、专项产品园区等为重点，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区域）质量提升。

12. 明确质量提升实施路径。各地可借鉴上海、广东、安徽、湖北、山东、浙江等省（市）市场监管部门的经验，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通过确定重点行业（区域）、争取经费支持、遴选帮扶机构、开展质量调查、实施会商会诊、实行蹲点帮扶、强化统计分析、总结推广经验等举措，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区域）质量提升，进一步提高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13. 丰富质量提升工作举措。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的帮扶力度，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鼓励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企业文化。深入开展标准比对、质量攻关、质量创新等活动，找准比较优势、行业通病和质量短板，研究制定质量问题解决方案。鼓励通过现场帮扶、网络直播、云课堂、视频会议、电话热线等手段，对中小微企业进行精准帮扶指导。

四、切实强化引领，发挥质量先进示范带动作用

14. 推广中国质量奖获奖企业倡议行动。进一步发挥各级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标杆引领作用，引导和鼓励质量奖获奖企业号召和带动各行各业众志成城、同舟共济，全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序推进全面复工复产达产，严格保障质量安全，坚决维护市场秩序，持续提升质量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5. 健全完善与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联系机制。加强对获奖企业的跟踪、服务和指导工作，结合职能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助力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2020年各地开展政府质量奖评审，要强化正面导向，向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达产、复商复市中作出表率带动作用的企业适当倾斜。

16. 发挥质量工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城市的示范作用。受到国务院办公厅表彰的质量工作真抓实干地方所属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促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达产中走在

前、作表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落实总局和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署，再接再厉，继续创造先进经验。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对照质量提升行动2020年目标任务和当前各项工作部署，全面检视工作进展，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要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宣传推广，强化示范引领，并将重要情况和典型经验报告总局。对质量提升工作成效突出、创造典型经验的地方，在国务院办公厅对2020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工作中，总局将优先予以推荐。

2020年5月15日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国市监综〔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药监局、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现就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十条政策措施。

一、登记网上办理

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生产防疫用品的企业登记注册实行特事特办。对于疫情期间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及时调整经营范围标准。

二、实行告知承诺

对凡涉及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快捷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对具备生产条件但因办理耗时长、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

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推广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发放。对于申请许可的新办企业、申请许可变更的企业，需要现场核查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情况，对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邮寄办理，采取延期评审、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进行。

便利企业并购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行网上申报，提高简易案件审查效率，保障企业并购交易顺利进行。优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竞争合规指导和服务。

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

对生产企业转产生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简化生产资质审批程序，合并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的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现场确认，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给生产许可证。对于转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实行应急审批，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的注册申请，在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加快审评审批。对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全力保障临床供应。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合并审批流程。

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快速融资和续贷，缓解资金困难。

四、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

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因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依法给予期限中止、顺延，以及请求恢复权利等便利化救济政策措施。

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

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

推动出口产品依据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对于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加快办理。

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以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七、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八、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

实行计量型式评价专人受理，缩短试验时间。对到期的有关计量标准器具，经所在单位自行核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可适当延长有效期。

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标准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尽快建立可操作的防疫质量控制流程和规范，实现防疫控制与企业复工的精细化管理。启动物品

编码业务 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

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通道，采取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优先安排 3C 认证等方式进行办理。

九、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 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

十、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

持续深入开展“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不断提升活动覆盖面，为企业搭建与民生期望互通互信的平台。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参加“三保”行动，承诺加快恢复产能，保证产品质量，保持价格稳定，保障市场供应，凝聚疫情防控合力。

各级市场监管、药监、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把十条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落实落细落到位，更好服务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020 年 2 月 15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关于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国知办发运字〔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政策落地，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更大力度做好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融资作用，及时纾困助

（一）应对疫情影响创新推进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各地要积极出台相关应急性针对性政策措施，支持金融机构快速开发符合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需要的知识产权质押、保证保险等金融产品。组织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冲击较大行业企业的知识产权融资需求进行全面摸排，调查掌握存量质押项目的企业还款能力，做到政策上门和服务上门，用好用足政策工具，积极协调银行予以贷款或续贷，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发展前

景的中小企业。中央财政引导设立的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要加快已有储备项目的投资进度，缩短尽职调查和投资决策周期，优先投向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研发企业，有效纾解企业资金困难。

（二）坚持特事特办切实做好知识产权质押便利化服务。设立专利商标质押登记绿色通道，鼓励采取网上和邮寄方式提交，提供电话预约和专人指导等服务，根据有关企业和银行需求，即收即办、快速办理，力争1个工作日完成电子化登记。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等，推出即刻办理、立等可取等加急措施。鼓励地方依托线上平台实行“一站式”快速办理，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及评估、保险、担保等有关费用补贴的拨付效率。针对知识产权处置周期长的特点，鼓励地方采取先风险补偿后处置清算等方式，使补偿资金更快惠及企业。快速组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库及工具库，鼓励有关评估和服务机构提供优惠或免费评估工具和在线服务。

（三）紧盯全年目标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扎实做好全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研究谋划和启动部署，落实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要求，开好局、起好步，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全年增长20%以上。及时调整优化现有政策，未实现专利、商标质押政策互通的地方要抓紧完成政策制修订工作。要提高中央财政支持的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机制和流程设计，放大资金引导效果。积极复制推广国务院确定的支持改革创新举措和有关地方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保险助

融”“协商估值”等质押模式落地。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质押融资工作模式，创新互联网、新媒体等政策宣传和项目对接方式，鼓励知识产权与企业、信用、市场的大数据综合运用，实现精准对接、精准施策。

二、加快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创新成果惠企强企

(四) 加速疫情防控相关知识产权转化。密切关注疫情防控相关技术需求和有关科研单位研发动态，利用各类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等发布技术需求，组织快速转化相关专利技术，满足疫情防控一线需要。鼓励高校院所降低或缓收相关专利实施许可的一次性费用，积极向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免费或低成本许可专利技术。支持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发挥平台功能、资源优势和业务特色，主动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追踪分析和需求收集对接，开放平台工具和数据资源，提供高水平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

(五) 加快实施知识产权运用相关项目。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等有关地方要切实加快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及时调整项目计划，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力争早投入早见效，确保原定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要加快知识产权转化实施、奖项评定、贯标引导、优势示范企业及专利导航等各类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有条件的项目可提前执行，及时足额兑现惠企资金。要优化专利资助资金支出结构，进一步从申请创造向转化运用阶段倾斜，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支持

力度。

(六) 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销售。密切掌握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销售和春耕备耕情况，对存在生产困难、产品滞销和物流受阻等问题的，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解决。发挥地理标志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服务机构等作用，以地理标志为纽带，共享生产技术、品牌资源和销售渠道，组织受困企业和农户共同抗击疫情。鼓励有关电商企业和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等开设“抗疫”地理标志产品线上专区，加大展示推介力度，做好产销对接。

三、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措施，更大程度便民利企

(七) 完善知识产权业务办理和服务措施。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各类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管理措施，积极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有针对性地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审批等措施，解决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供材料等问题。优化各级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考核管理措施，简并表格材料要求，减轻地方和企业负担。落实好全面加强专利商标服务窗口业务管理的要求，大力宣传疫情防控期间知识产权审查便利化政策，根据地方分区分级防控的新形势，及时调整窗口服务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八) 发挥专利导航的研发引导和决策支撑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横向联动，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跟踪分析新冠肺炎药物专利申请动态，指导有关企业、科研单位用好现有各类疫情防

控专利信息 and 运营平台，助力科研攻关和专利技术转化。大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研发单位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充分运用专利信息提高研发效率，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做好疫情防控相关专利信息平台和专利分析项目统筹，加强平台开放和成果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九）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抗击疫情。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有序复工复产，充分依托线上平台，创新“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模式，确保服务“不掉线”、质量“不打折”。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主动对接服务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科研单位，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提供专利商标代理援助等免费服务。要及时协调解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现实困难，用好地方政府援企稳岗等政策措施，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吸纳就业。发挥专利代理人（师）协会、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等行业组织作用，收集并回应服务机构政策诉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迅速向上反映。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大力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统筹协调、政策供给和信息共享，及时协调解决落实中出现的问题，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得力、成效突出的地方和有关单位，在今年的知识产权运营、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等相关项目

安排和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表扬中予以倾斜。地方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

特此通知。

2020年2月27日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 促进农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办〔2020〕2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5月28日

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

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总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保粮食、保供给、调结构、促增收”，坚持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大力推进“一减四增”，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和优质高效农业，大力实施“四个一百”工程，加快形成各县农业主导产业和“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比较优势，着力构建连片开发、规模经营、龙头带动、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新格局，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推动河北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确保粮食安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发展优质专用粮食作

物，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

——坚持规模开发，增强产业竞争力。着眼市场需求，加强政策支持，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发挥比较优势，连片开发，规模发展，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

——坚持理念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创新作为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不断引入新的发展理念、生产要素、经营模式、经营主体和体制机制，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科技、绿色、品牌、质量元素融入农产品生产全过程，增强农产品供给结构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

（三）发展目标

——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稳步提升。到2022年，全省粮食面积稳定在9480万亩以上，总产量稳定在700亿斤以上。“菜篮子”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提升，生猪存栏恢复到1955万头，猪肉产量达到290万吨以上，分别较2019年增长37.9%、19.8%；生鲜乳产量达到595万吨以上、增长39%，乳制品产量达到500万吨以上、增长40%；全省蔬菜、水果、中药材、食用菌、牛羊禽肉、蛋类和水产品产量分别达到5545万吨、1050万吨、68万吨、155万吨、191.9万吨、397.1万吨、94.9万吨，分别较2019年增加1.1%、4.6%、9.6%、7.5%、2.5%、2.9%、1.6%。

——规模经营水平显著提高。到2022年，基本形成“一县一特、一乡一业、一村一品”规模发展格局。重点实施“四个一

百”工程，全省打造100个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100个农业节水 and 规模种植示范区、100个规模养殖示范区、100个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经营规模分别占全省总量的30%、30%、30%、50%以上。全省畜牧、蔬菜、果品三大特色产业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66%，较2019年提高1.4个百分点，设施农业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30%，提高4个百分点。

——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到2022年，基本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由6200亿元达到7000亿元以上，与农业总产值比由2019年的1.1:1提高到1.25:1；全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综合收入由80亿元提升到150亿元以上。

——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到2022年，基本形成功能完备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高效便捷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和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全省重点打造100个区域公用品牌，品牌农产品溢价率提高30%以上，河北主要“菜篮子”产品北京市场占有率提高3个百分点。

——农业发展环境持续改善。到2022年，基本形成农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年度压减农业用水7.98亿立方米，化肥、农药使用量比2019年分别减少8万吨、1500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数量增加200个、达到1340个以上，农产品质量检测整体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

二、重点任务

围绕各地重要农产品的优势特色，瞄准市场需求，分类施策。合理布局，突出重点。规模开发、集约发展。

（一）着力稳定粮食生产

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9480 万亩以上，总产量稳定在 700 亿斤以上，其中，小麦播种面积稳定在 3350 万亩，总产量稳定在 280 亿斤以上，玉米播种面积稳定在 4800 万亩，总产量稳定在 370 亿斤以上。

区域布局：在石家庄、邢台、邯郸三大强筋麦优势区，对接面粉加工企业，实施订单生产，实现产业整合。强筋小麦种植面积达到 600 万亩，较 2019 年增长 66%。以邢台、石家庄、唐山、秦皇岛等地为重点，围绕淀粉加工企业需求，打造高淀粉玉米种植基地，种植面积达到 500 万亩，较 2019 年增长 66%。在冀东、冀南、冀中和黑龙港 4 个花生优质产区，发展高油酸花生，种植面积 120 万亩，较 2019 年增长 300%。在冀南、冀中、冀北 3 大谷子产业集聚区打造谷子生产基地，在张家口打造莜麦、黍子、蚕豆、豇豆、绿豆等特色杂粮种植基地。

规模基地：重点打造 11 个强筋小麦、8 个杂粮杂豆、4 个高油酸花生示范区，到 2022 年种植面积达到 152.65 万亩，较 2019 年增长 58.2%；创建 36 个粮油类加工产业集群，产值 1636.38 亿元，增长 44%，在石家庄、邢台、邯郸、唐山等地布局建设一批粮油交易市场，加速形成全国优质粮油产供销基地。

重点措施：稳定播种面积。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认真落实耕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和小麦最低收购价、农作物大灾保险等政策措施，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引导农民发展间作套种，充分利用闲散耕地、林下可利用耕地等，努力扩大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切实做到应播尽播，不抛荒撂荒，确保粮食面积稳定。巩固提升产能。继续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提升耕地地力；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建设高标准农田 5300 万亩。加快农机农艺融合发展，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5% 以上。加强种质资源创新和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推广，提升粮食生产科技含量。加强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和灾害性天气的防御工作，做到不成灾、少受害，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发展节水农业。在地下水超采区适度压减冬小麦面积，实施季节性休耕制度，引导农民种植油葵、冬油菜等抗旱作物；在坝上地区退减蔬菜、马铃薯、甜菜等水浇地种植，改种胡麻、燕麦等抗旱作物。发展喷灌、滴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节水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繁育和推广抗旱节水品种，推广 7 个小麦节水新品种；开展绿色增产模式攻关，积极推广深耕深松、地膜覆盖保墒等技术。到 2022 年，全省农业节水技术推广面积达到 4048 万亩，较 2019 年增长 11%，年度压减农业用水 7.98 亿立方米。3350 万亩小麦实现节水品种全覆盖；稳定黑龙港地下水漏斗区季节性休耕 200 万亩，张家口坝上和冀中南地下水超采区旱作雨养试点面积由

30 万亩扩大到 100 万亩以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398 万亩。重点打造 14 个万亩以上农业节水示范区，示范带动全省农业节水实现新突破。推行绿色生产。分区域、分作物制定施肥方案，集成推广小麦一次施肥、水肥一体、玉米种肥同播等高效施肥技术和新型肥料产品，推动农企合作，引导农民施用配方肥，化肥使用量比 2019 年减少 9 万吨。推广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积极推广精准施药、变量施药、轮换用药等高效施药技术和新型植保机械，推行专业化统防统治，农药使用量比 2019 年减少 1500 吨。

（二）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1. 稳步发展蔬菜产业

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全省蔬菜播种面积发展到 1320 万亩，较 2019 年增长 1.2%，总产量达到 5545 万吨以上，增长 1.1%，其中设施蔬菜播种面积达到 352 万亩、增长 4.5%，总产量达到 1460 万吨以上，增长 4.6%。

区域布局：建设四大蔬菜优势产区，冀东日光温室产区重点发展番茄、黄瓜、甜瓜等瓜菜，环京津日光温室产区重点发展樱桃番茄、水果黄瓜等特色果菜和精细叶菜，冀中南棚室产区重点发展黄瓜、茄子、辣椒等果菜以及甘蓝、芹菜等叶菜，冀北错季菜产区重点发展西兰花、芥蓝、荷兰豆、彩椒等高效益蔬菜。通过温室、拱棚设施种植与露地栽培结合，构建四季生产、周年供应格局。

规模基地：重点打造 24 个蔬菜瓜果示范区，种植面积达到 104.53 万亩，增长 11.04%；创建 12 个蔬菜加工业产业集群，产值 457.5 亿元，增长 21%；以环京津地区、中等城市及蔬菜生产大县为重点，建设一批蔬菜批发市场，推动供销企业或合作社进京建设居民社区直营店，树立河北优质蔬菜产业新标杆。

重点措施：推进单品规模化发展。每县主打 1—2 个拳头产品，推动单品 3 万亩以上规模基地建设，高标准打造鸡泽辣椒、丰南番茄、馆陶黄瓜、乐亭甜瓜、清苑西瓜、永清胡萝卜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坚持设施化方向。每年新增设施蔬菜 5 万亩，新增果菜重点发展日光温室和大中拱棚生产，新增叶菜重点发展中小拱棚生产，推动生产设施由传统简易棚室向高性能棚室升级。推广绿色提质增效技术。重点推广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控、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技术，构建绿色环保、资源节约型生产新模式。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加大新型农机具引进研发力度，推广适宜设施生产的专用小型农机具、示范物联网和自动化控制设备，提高劳动效率。

2. 突出发展水果产业

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全省水果种植面积发展到 780 万亩，较 2019 年增长 2.7%，其中梨 180 万亩、苹果 200 万亩、桃 100 万亩、葡萄 80 万亩，四大主导水果占全省水果种植面积 70% 以上。

区域布局：在太行山、燕山、冀中南平原、黑龙港流域、冀

东滨海、冀北山地、桑洋河谷和城镇周边等 8 大优势产区，加快建设梨、苹果、桃、葡萄、冬枣、樱桃等优势特色水果基地，尽快形成独具竞争优势的水果生产力布局。

规模基地：重点打造 24 个果品类示范区，种植面积达到 103.51 万亩，增长 16.74%；创建 14 个果品加工业产业集群，产值 507.4 亿元，增长 19%；推动水果生产方式与国际接轨，打造国际标准示范基地，形成一批河北水果“航母”。

重点措施：打造精品水果基地。建设梨出口基地 100 万亩，适应欧美加澳等国际高端市场需求；改造提升高档苹果基地 100 万亩，主供京津沪深高端市场；建设优质葡萄基地 30 万亩，实现优质高价销售；发展优质时令水果 50 万亩，满足城市居民休闲需求。推进标准化生产。落实果园生草、简易修剪、化学疏花疏果、免套袋栽培等技术规程，加快实用型果园生产机械和操作平台应用，实现果园省力栽培，降低生产成本。强化冷藏物流。优化标准化交易专区、集配中心、冷链储运、电子结算、检验检测等设施设备，构建“产地+冷链运输+销地”快速冷储运销体系。提高组织化程度。推行订单生产，加快专业合作社和行业协会建设，强化经纪人、产销专业户技能培训，培育一支具备现代生产技能和营销能力的从业队伍。

3. 大力发展中药材产业

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发展到 165 万亩，产值 120 亿元，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11.4%、9.1%。

区域布局：逐步形成太行山、燕山两大中药材种植带和冀中平原、冀南平原和坝上三大中药材产区。

规模基地：重点打造 15 个中药材示范区，种植面积达到 23.8 万亩，增长 61.9%；创建 2 个中药材加工企业集群，产值 120 亿元，增长 41%；重点建设安国、巨鹿、内丘等中药材交易市场，加快培育特色鲜明、发展潜力大的“冀药”产供销体系。

重点措施：重点发展优势道地和药食同源品种。大力发展与应对疫情防控有关的金银花、连翘、黄芩、柴胡、北苍术、山药、紫菀等道地、短缺、亟需品种；以安国、隆化、青龙、巨鹿、邢台县为重点，建立健全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从源头保障中药材道地性。完善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构建“1+20+N”质量追溯体系，即完善 1 个省级质量追溯平台，建设 20 个市县级质量追溯平台，200 家中药材基地入驻追溯系统，实现全省中药材种植基地质量追溯全覆盖，吸收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企业入驻追溯平台，形成全过程追溯体系，促进产销对接。推动中药材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安国药博园、滦平中药材花海小镇、井陘万亩连翘花海、峰峰药王谷、邢台抱香谷、清河山楂、涉县连翘等多条中药材主题花海旅游线路，带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

4. 集约发展食用菌产业

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全省食用菌种植面积达到 36 万亩，总产量 155 万吨以上，均较 2019 年增长 7.5%。

区域布局：实施差异化发展，促进适宜品种向优势产地聚集，着力构建太行山燕山木腐菌产业带、黑龙港流域草腐菌产区的“一带一区”格局。

规模基地：重点打造 15 个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河北越夏食用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规划建设食用菌交易市场，逐渐形成品种多样化、产业层次化、产品多元化发展格局。

重点措施：提升基地标准化水平。推广自动化控制和绿色防控技术，以平泉为中心建设全国最大越夏香菇生产基地，以临西为中心建设世界领先的工厂化食用菌生产基地，以阜平为中心建设食用菌产业扶贫生产基地。增强菌种研发繁育能力。建设平泉香菇、临西珍稀食用菌、承德县黑木耳等 3 个菌种研发中心。重点建设平泉、阜平、平山、张北等 4 个菌棒工厂化加工基地，推动菌棒生产由分户粗放制作向专业化、精细化转变。做大做强平泉香菇、阜平香菇、遵化香菇、迁西栗蘑、平山黑木耳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提高县域食用菌产业整体实力。发展精深加工，开发高端食用菌加工品，提高产品附加值。

（三）全面推动养殖业转型升级

1. 加快恢复生猪生产

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全省生猪存栏 1955 万头、出栏 3755 万头、猪肉产量 290 万吨，分别比 2019 年增长 37.9%、20.4%和 19.8%。

区域布局：重点在唐山、石家庄、保定、邯郸、沧州市等传

统优势产区 21 个生猪调出大县大力发展生猪生产，年出栏量达到全省的 50% 以上。

规模基地：重点打造 39 个生猪规模养殖示范区，2022 年存栏达到 456.9 万头，较 2019 年增长 44.6%；创建 7 个猪肉制品加工产业集群，产值 157.9 亿元，增长 40.3%，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全省生猪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重点措施：发展标准化养殖。提高生猪养殖场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使用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引导中小型养殖场（户）通过改造提升逐步发展为标准化养殖。发展规模化养殖。吸引一批国内生猪养殖领军企业到河北投资建场，扩大生猪产能。发展健康养殖。推广清洁养猪模式，推动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2022 年达到 81%。推行养殖、屠宰、加工、运输一体化，建立健全猪肉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加强疫病防控。严格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监督生猪养殖场实行“密罐式”封闭管理、定期清洗消毒。严格落实屠宰检疫和无害化处理，阻断疫情传播流行，坚决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

2. 大力推动奶业振兴

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全省奶牛存栏 149 万头，生鲜乳产量 595 万吨，分别比 2019 年增长 29.8% 和 38.8%，向实现千万吨奶目标迈出关键一步。

区域布局：在坝上草原牧区、山前平原农牧结合区和黑龙港流域农草牧结合区建设三大奶牛养殖集聚区，奶牛存栏和奶类产量占全省总量 90% 以上。

规模基地：重点打造 20 个奶牛规模养殖示范区，奶牛存栏达到 44.74 万头，较 2019 年增长 51.3%。创建 10 个奶业加工产业集群，产值 431.2 亿元，增长 29%，加快形成以中高档产品为主体、特色功能性产品为补充的供给体系。

重点措施：持续推进智能牧场建设。到 2022 年智能牧场占比由 2019 年的 60% 提高到 85% 以上，实现自动饲喂、自动清粪和健康、发情、产量在线监测，提升奶牛养殖智能化水平，降低养殖费用，增加奶农收益。建设优质奶牛饲草基地。稳步推进“粮改饲”试点，逐步扩大优质苜蓿种植面积，到 2022 年达到 50 万亩，加大饲草加工机械的补贴力度，推进奶牛饲草本地化。强化优良品种的引进培育。推广人工授精、精细化饲喂、胚胎移植、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等技术，建设高产奶牛核心群，稳定增加奶牛平均单产水平，到 2022 年奶牛平均单产水平达到 8.5 吨。加快乳制品加工项目建设。壮大乳制品加工企业，重点发展婴幼儿乳粉和巴氏杀菌乳，积极开发奶酪、黄油、冰品等新产品。支持乳品企业投资牧场，促进奶牛养殖和乳品加工融合发展。到 2022 年，乳制品加工产能比 2019 年增加 100 万吨。

3. 提升牛羊禽肉产能

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全省牛肉产量 58.7 万吨、羊肉产量

31.9万吨、禽肉产量101.3万吨，分别比2019年增长2.6%、2.9%和1.8%。

区域布局：重点发展张家口、承德、唐山、廊坊、保定和石家庄等肉牛优势产区，重点发展坝上地区、太行山和燕山山区肉羊养殖优势区域，在沧州、承德、秦皇岛和唐山建设肉鸡养殖优势区。

规模基地：重点打造14个牛羊鸡规模养殖示范区，2022年出栏肉牛5.91万头、出栏肉羊11.1万只、出栏肉鸡2397万只，分别比2019年增长46.3%、29.1%、10%。打造牛羊鸡加工产业集群16个，产值达到476.34亿元，增长23.3%，增强多样优质畜产品供应能力和对生猪产品供应的替代能力。

重点措施：加强良种繁育。建立育繁推一体的良种繁育体系，完善配种网络，推广人工授精技术。加强技术培训，提高配种技术水平。改造提升基础设施。重点普及推广自动饮水、自动喂料、自动清粪设施设备，推动规模养殖场应用精准饲料、环境智能调控、疾病自动诊断等物联网设备和技术，实现畜禽养殖自动化和管理智能化。

4. 加强禽蛋生产

发展目标：到2022年，全省禽蛋产量397.1万吨，其中鸡蛋产量335万吨，分别比2019年度增长2.9%和1.8%。

区域布局：在石家庄、邯郸、邢台、保定、唐山等市重点发展蛋鸡养殖，形成冀南、冀中两大蛋鸡产业带，在太行山、燕山

山区和林地发展生态型蛋鸡养殖带。

规模基地：重点打造蛋鸡生产基地 7 个，2022 年蛋鸡存栏达到 388.1 万只，比 2019 年增长 38.6%。创建蛋鸡加工产业集群 2 个，产值 96.2 亿元，增长 43.6%，示范带动全省蛋鸡养殖实现新突破。

重点措施：进一步完善良种繁育体系，提升规模养殖场设施水平，逐步实现机械化、智能化水平。联合保险机构，开展业务创新，对蛋鸡养殖和鸡蛋价格进行保险，保护生产者利益。

5. 推进渔业转型发展

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全省水产品产量达到 94.9 万吨，较 2019 年增长 1.6%。

区域布局：立足资源禀赋，在秦皇岛、唐山、沧州重点建设沿海高效型渔业产业带，兼顾内陆渔业发展，在石家庄、保定、邯郸、张家口、承德、廊坊等建设城市周边休闲型渔业产业带和山坝地区生态型渔业产业带。

规模基地：重点打造 20 个水产规模养殖示范区，2022 年实现产值 23.5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21%，推进传统水产养殖场生态化、休闲化、标准化、现代化改造，提升养殖综合效益，为全省渔业发展树立新标杆。

重点措施：大力发展绿色养殖。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做强对虾、扇贝、海参、鲆鲽等优势品种养殖，做大河鲢、中华鳖、泥鳅、冷水鱼等特色品种养殖。支持养殖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改善

养殖生产条件，提高水产养殖现代化水平。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加大良种繁育和新品种引进，推进标准化养殖生产，提高优质水产品供给能力。积极发展增殖渔业。科学规范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加快恢复近海、内陆大中水域渔业资源，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按照生态化、科技化、智能化、品牌化发展思路，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20 家以上。加快发展休闲渔业。按照“一带、三区”的优势布局，加大政策扶持和示范引领，推动休闲渔业聚集式发展，促进渔业养殖、捕捞、加工等产业与旅游休闲相融合，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四）大力发展生态休闲农业

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全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综合收入达到 150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87.5%。

区域布局：重点在“三环”（环京津、环雄安新区、环各市区周边）、“四沿”（沿高铁高速、沿国省干道、沿重点景区周边、沿重要河流）重点打造一批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形成 1 小时城市居民休闲度假圈。

规模基地：重点打造 100 个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综合收入占全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综合收入的 30%；打造 7 个综合型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产值达到 846.44 亿元，增长 38.6%，逐步形成产加销游一体化发展体系，推进农业融合发展。

主要措施：加强规划设计。依托区位优势、自然生态、产业特点、历史禀赋、文化内涵，坚持连点成线、沿线成带、环城成

圈，明确发展定位，注重创新，形成主题鲜明、各具特色的生态休闲农业发展新模式。加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加强道路、停车场、商贸流通、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针对游客消费需求，提供必要的餐饮、休闲娱乐、农副产品等服务项目，提高旅游服务能力。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与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开发农业科普、教育、示范、观光功能。在种养特色产业基础上，构建生态循环农业技术体系，展示农耕文化，发展农家乐、乡村民宿等新业态，努力把生态休闲农业做成具有综合效益的大产业。

三、推进措施

围绕农业结构调整重点区域，以“四个一百”工程为重要抓手，集中优势资源，把结构调优、规模调大、链条调长、质量调高，提高农业整体效益。

（一）壮大龙头企业。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为重点，强化政策支持和指导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到2022年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由2019年的834个增加到1000个以上。招商引资新建龙头企业。开展农业大招商，举办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大会等系列招商活动，瞄准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利用网络招商、园区招商和企业招商等多种形式，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在河北落地投产。建立领导包联制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每年全省农业招商项目在200个以上，签约额在500亿元以上。扩大体量

发展龙头企业。强化政策引导，支持龙头企业谋划建设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符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的农业产业化大项目。每年筛选 100 个左右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享受省重点项目同等待遇，重点支持。支持龙头企业提升科技水平。支持龙头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开展关键技术、前沿技术攻关，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进行集成创新，推进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升级，对新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龙头企业予以奖励。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四位一体”运营模式。引导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合作共赢。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加工专用原料生产基地。发展多种形式的产业化联合体，采取土地流转、土地托管、股份制合作等多种形式，通过统一品种、统一生产资料供应、统一技术指导、统一社会化服务、统一收购，提高农业组织化水平。重点培育 100 家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到 2022 年，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其中 30 个农产品加工业产业集群年产值超 50 亿元。

（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按照“五个一”（一套管理台账、一套培育计划、一套规范机制、一套服务体系、一套支持政策）的路径，深入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和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不断增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推进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指导农民合作社健全运行管

理制度，强化民主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加强利益联结，提升农民合作社规范化水平。健全示范创建标准，开展国家、省、市、县级示范社四级联创，有序推进规范化建设试点，评选“十佳”农民合作社，建立多层次示范体系。到2022年，省级示范社达到1600家，较2019年增长59.7%；规范提升试点合作社1000家，较2019年增长147%。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聚焦“四个一百”工程，进一步建立健全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完善纳入名录的条件和程序。围绕粮食、蔬菜、果品等产业产品，引导广大农民和各类人才创办家庭农场，同时把符合家庭农场条件的种养大户和专业大户、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家庭农场纳入名录管理。完善省市县三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标准和程序，加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力度，加强示范引导。到2022年，全省家庭农场达到7万家，较2019年增长60%以上；省级示范农场达到1600家，较2019年增长50%以上。

（三）健全流通体系。建立线上线下销售主渠道，构建全省农产品产销骨干网络。实施批发市场“三个一批”工程。巩固一批，加强全省251个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强化主业、打造特色，服务城市、带动产业；扩建一批，统筹布局一批辐射力强、功能互补、满足跨区域流通需求的农产品骨干批发市场，重点抓好河北新发地物流园、邯郸联邦农产品批发市场、昌黎嘉诚实业集团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二期项目建设，形成跨区域、专业化的农产品批发、配送网络；新建一批，围绕天津规划建设一批大中型

产地和销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重点建设张家口新合作农产品物流园、冀通农产品批发市场、承德农产品物流园等项目建设。在全省改造或新建生鲜超市、菜市场、农贸市场等便民市场 200 个。各市根据居民生活需要和便民市场建设条件，研究确定生鲜超市、菜市场、农贸市场改造或新建计划，促进农民菜园子与市民菜篮子有效对接。拓展电商渠道，促进线上销售。与阿里、京东、特优农产品、农交汇等电商平台开展战略合作，支持品牌主体上线，开设“金牌”店铺，举办网络直播、直销带货等多种形式的促销活动，建立线上主渠道。利用天猫“河北原产地商品官方旗舰店”，京东、淘宝、苏宁、拼多多“河北供销馆”，阿里 1688“河北供销扶贫商城”等网络平台，扩大上线销售河北名特优农副产品品种和规模，加大营销力度，打造河北品牌农产品集群效应。搭建以供销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为基础的农产品销售体系。依托供销社系统农产品线上线下龙头企业，结合建设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农产品信息平台 and 农产品产销联盟，整合全省农产品批发市场、仓储、冷链物流等各类经营资源，实现融合发展，加快打造全省农产品销售平台，结合消费扶贫，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部队等团体性消费群体在平台购买农产品，推动形成农产品价格指数和质量标准体系，推进农产品经营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

（四）加强科技支撑。搭建科技创新平台。依托结构调整示范区和产业集群，建设一批院士工作站、国家农业重点实验室、

京津冀农业协同创新平台，研发一批急需的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新建 80 个农业创新驿站、总数达到 160 个，实现农业县全覆盖，努力形成集科研、孵化、中试、应用、推广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创新高地。强化农业技术服务。以 19 个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为龙头，完善县级专家团队、乡（镇）科技服务队、村级技术指导员服务体系，发展科技特派员队伍，推动省、市、县三级“农技推广云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农技推广线上线下有机结合，推动技术服务到示范区、到集群、到项目。加强技术培训。以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为抓手，紧紧围绕农业结构调整产业技术需求，加大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利用 3 年时间，培训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产业扶贫带头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专业种养加能手等 10 万人次。

（五）推进品牌建设。围绕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区和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农产品品牌，到 2022 年，省级以上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达到 100 个以上，行业领先企业品牌达到 60 个以上，品牌平均溢价水平由 30% 提高到 38%；我省进京农产品品牌化率由 12% 提高到 40% 以上；品牌价值超百亿元的企业由 7 个增加到 10 个以上。打造一批系列农产品“河北品牌”。选择具有河北特色、产品优势突出的梨、板栗、食用菌、葡萄、苹果、小米、红枣、牛奶、牛肉、水产品等 10 个系列农产品，实行一个品种、一个方案、一个专业设计团队、一套推广营销策略

的办法，强化高端形象设计和宣传推介，面向全国宣传推广，打造农产品系列“河北品牌”，全面强化河北特色农产品影响力。提升一批区域公用品牌。以市、县为主体，以完善品牌标准、提升产品质量、精准宣传营销为重点，整市整县推动，对省级以上区域公用品牌全面规范提升，推动区域特色产业，特别是贫困地区带贫产业加快发展。培树一批企业领军品牌。选择规模大、带动强、市场占有率高的龙头企业，按照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政府指导、强化服务的思路，通过搭建平台、展会宣传、设计服务、渠道拓展等服务，增强品牌优势。强化品牌宣传营销。综合利用“央视+高端平台+新媒体+专业机构”宣传渠道，分层次、分地域、分重点开展品牌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各类农交会，组织开展京津冀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等产销对接活动，加强农产品展示展销和推介，扩大冀产农产品市场营销力和品牌溢价能力。

四、政策支持

(一) 强化财政支持。加大对农业结构调整投入力度，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及时兑现农机具购置补贴、种粮大县奖励、制种大县奖励等扶持政策，促进粮食生产发展。加大对生产规模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对新增500亩以上成方连片种植粮食作物、100亩以上连片设施农业（蔬菜、食用菌、水果）示范区，200亩以上规模连片水果示范区、2000平方米以上的海水工厂化养殖车间改造，1000亩以上成方

连片的海水标准化池塘改造，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补助方式予以支持，鼓励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加大设施农业投资力度，吸引撬动更多社会和金融资本投入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加大对智能化奶牛场建设支持力度，按照提升改造投资总额的50%给予奖补，对乳品企业自建奶牛场，每个栏位补贴基本建设费2000元。加大恢复生猪产能，对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时间段内，种猪场和年出栏500头以上规模猪场进行贷款贴息补助，贴息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补贴比例上限不超过仓储保鲜设施造价的30%，单个主体补助原则不超过100万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比例，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支持市县依法依规发行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农业结构调整项目建设。

（二）强化金融支农。利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费用补贴。用好我省每年安排的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奖励资金、支农再贷款专用额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加大对农业结构调整重大项目融资支持。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精准对接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金融需求，为农业结构调整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搭建覆盖“三农”全场景的金融支农综合服务平台，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网络。落实好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

补贴政策，稳步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引导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产品创新，推动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满足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多元化风险保障需求。以特色优势农产品为重点，支持和引导市县开展特色农业保险，省级财政对市县财政保费补贴的30%—50%给予奖补。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通过农业保险的增信功能，缓解农户“贷款难”“贷款贵”问题。

（三）强化用地保障。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成果在轮作休耕、土地流转、惠农政策落实等方面的应用。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用足用好设施农业用地政策。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发展林果业和挖鱼塘，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可以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中药材、花卉、苗圃等多种经营。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足额补划；畜禽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足额补划，其中经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规模化生猪和奶牛养殖允许使用面积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的15%，但最多不超过30亩；其他畜禽养殖允许

使用面积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的 10%，最多不超过 20 亩；水产养殖设施禁止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省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至少 5%、市级安排至少 10%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将农业结构调整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向农业结构调整项目倾斜。

五、组织推动

(一) 加强组织领导。农业结构调整工作由各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定期研究农业结构调整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加强调度指导，切实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整体谋划推进，督导检查考核。省农业农村厅成立农业结构调整指挥部，厅长任指挥长，分产业设立 6 个工作专班，分别由一名厅级领导牵头，统筹推进。各成员单位要在项目立项、用地保障、资金整合、人力资源、科技支撑、市场流通、标准品牌、行业指导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形成合力推进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地要将农业结构调整目标细化分解到每个年度，严格落实责任分工，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有效推动落实。

(二) 完善工作机制。采取工程项目管理的办法，各示范区

和产业集群要采取“五个一”推进模式。成立一个市领导和县领导包联指导、组织实施的工作专班，责任到人、到事；制定一个推进方案，有产业市场分析、有目标、有任务、有实施进度、有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绘制一套规划布局图表，种植业结构调整示范区图表要明确调减品种、数量、范围；规模养殖示范区图表要明确位置、存栏数量、出栏数，产业集群图表要明确龙头企业带动覆盖面和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数量，做到任务明确、挂图作战，一目了然；出台一套支持政策，统筹财政、金融、保险、国土资源和人才培养等政策，整合涉农资金，集中对农业结构调整工程项目倾斜支持；制定一套考核办法，实现可考核、可操作、可落地。

（三）严格督导考核。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按年度分解目标任务，组织开展观摩拉练和督导调度。省、市、县要分别建立工作台账，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将农业结构调整纳入省重点工作大督查范围，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将农业结构调整纳入省对市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对考核结果先进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未完成任务目标的，进行约谈问责。

附件：1. 粮食（小麦、强筋麦）发展任务分解表

2. 特色优势产业（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
发展任务分解表

3. 养殖产业（畜牧、水产）发展任务分解表
4. “四个一百”工程任务分解表
5. 河北省 100 个农业节水和规模种植示范区统计表
6. 河北省 100 个规模养殖示范区统计表
7. 河北省 100 个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统计表
8. 河北省 100 个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统计表
9. 2019 年农产品批发市场名录
10. 新建、扩建农产品产销地批发市场任务分解表
11. 新型经营主体打造任务分解表

粮食（小麦、强筋麦）发展任务分解表

年 度 地 区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粮食 面积 (万亩)	粮食 产量 (万吨)	小麦 面积 (万亩)	强筋麦 面积 (万亩)												
全省	9703.8	3739.2	3460.6	360	9600	3739	3305.1	405	9480	3680	3350	500	9480	3680	3350	600
石家庄市	995.3	420	451	95	996	420	440.4	86.5	996	420	455	108	996	420	455	120
承德市	420.8	144.5			425.6	144.5			418	143			418	143		
张家口市	702.8	179.5			646.6	179.5			600	176			600	176		
秦皇岛市	190.3	72.5	7.2		192.8	72.5	7.5	3.1	193	72	7.5	3.1	193	72	7.5	3.4
唐山市	720.8	285.5	148.1	5	729.1	285.5	148.1	4	729	287	148	8	729	287	148	15
廊坊市	420.0	148	85.5	5	418.9	148	79.7	7.6	400	140	70	7.6	400	140	70	8
保定市	1005.5	406	414	8	1017.4	406	414.3	10.1	1010	407	414	14	1010	407	414	20
沧州市	1351.1	452	563.5	19	1326.7	452	504	15.3	1345	450	541.5	25	1345	450	541.5	40
衡水市	1067.8	425.5	492.5	30	1062.9	425.5	475.5	35	1060	422	480	45	1060	422	480	60
邢台市	1158.8	474.5	525.1	100	1142.6	474.5	495.8	125	1145	468	497	150	1145	468	497	175
邯郸市	1178.0	517.5	545.6	90	1173.2	517.5	527.5	97.1	1170	514	530	118	1170	514	530	136
定州市	175.7	78	92.5		175.4	78	90.2	0.5	175	77	91	0.5	175	77	91	1
辛集市	139.9	64.5	71.7	8	139.9	64.5	70.1	21	139	64	71	21	139	64	71	22
雄安新区	176.9	71	64		152.9	71	52		100	40	45		100	40	45	

附件2

特色优势产业（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发展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年 度 市 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蔬菜	水果	食用菌	中药材	蔬菜	水果	食用菌	中药材	蔬菜	水果	食用菌	中药材	蔬菜	水果	食用菌	中药材
全省	1304.25	759.04	33.5	148.29	1309.56	767.04	34	156	1314.9	775.04	35	160	1320.25	780.04	36	165
石家庄市	136.83	85.12	2.79	7.95	137.44	86.12	2.82	8.37	138.05	86.92	2.91	8.58	138.66	87.42	3.02	8.85
承德市	52.43	139.33	13.96	32.94	52.67	140.13	14.06	34.65	52.91	140.93	14.37	35.54	53.15	141.33	14.66	36.65
张家口市	81.7	24.45	0.19	6.30	81.86	25.25	0.23	6.63	82.02	26.05	0.31	6.80	82.18	26.55	0.38	7.01
秦皇岛市	82.61	51.93	1.98	6.22	82.87	52.73	2.02	6.54	83.13	53.23	2.08	6.71	83.39	53.63	2.11	6.92
唐山市	104.63	46.65	2.65	2.91	106.06	47.15	2.71	3.07	107.49	47.65	2.8	3.14	108.92	47.85	2.91	3.24
廊坊市	98.35	38.19	0.27	0.63	98.99	38.49	0.28	0.66	99.63	38.69	0.29	0.68	100.27	38.89	0.3	0.70
保定市	134.6	104.20	3.37	27.76	135.42	105.00	3.44	29.24	136.25	105.80	3.54	29.99	137.08	106.30	3.65	30.93
沧州市	119.25	89.61	0.26	1.46	119.25	90.11	0.27	1.53	119.25	90.81	0.31	1.57	119.25	91.31	0.32	1.62
衡水市	107.01	51.19	0.23	2.39	107.01	52.19	0.24	2.52	107.01	52.99	0.27	2.58	107.01	53.49	0.28	2.66
邢台市	152.58	74.32	3.75	28.78	152.92	74.82	3.77	30.27	153.27	75.62	3.86	31.05	153.62	76.12	4.01	32.02
邯郸市	191.07	32.46	3.99	24.81	191.69	32.96	4.08	26.10	192.32	33.76	4.16	26.77	192.96	34.26	4.24	27.61
定州市	27.74	1.09	0.01	5.89	27.82	1.29	0.02	6.20	27.9	1.49	0.03	6.36	27.98	1.59	0.04	6.55
辛集市	15.46	20.50	0.05	0.21	15.57	20.80	0.06	0.22	15.68	21.10	0.07	0.22	15.79	21.30	0.08	0.23

附件3

养殖产业（畜牧、水产）发展任务分解表

年 度 市 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生猪 (万头)	肉牛 (万头)	肉羊 (万只)	肉鸡 (万只)												
全省	3120	349	2234	55243	3200	352	2247	55500	3750	354	2250	56000	3755	356	2253	56500
石家庄市	355	47	112	7024	364	48	113	7057	426	48	113	7120	427	48	113	7184
承德市	167	65	156	6235	172	66	157	6264	201	67	157	6320	201	67	158	6376
张家口市	188	31	260	3235	193	31	261	3250	226	31	262	3280	226	31	262	3309
秦皇岛市	216	14	192	3792	221	14	193	3810	259	14	194	3844	259	14	194	3879
唐山市	524	49	117	5781	538	49	117	5808	630	49	117	5860	631	50	118	5913
廊坊市	118	17	131	1818	121	18	132	1827	142	18	132	1843	142	18	132	1859
保定市	362	27	427	5013	371	27	429	5036	435	27	430	5082	435	27	431	5127
沧州市	253	24	188	7548	260	24	189	7583	304	24	189	7651	305	25	189	7720
衡水市	213	23	144	3006	218	23	145	3020	256	24	145	3048	256	24	145	3075
邢台市	214	19	132	4373	220	19	133	4393	257	19	133	4433	258	19	133	4473
邯郸市	381	24	320	5573	391	25	321	5599	459	25	322	5650	459	25	322	5700
定州市	64	6	35	796	65	6	35	799	77	6	35	806	77	6	35	814
辛集市	65	3	21	1048	67	3	21	1053	78	3	21	1062	79	3	21	1072

养殖产业（畜牧、水产）发展任务分解表

年 度 市 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蛋鸡 (万只)	奶牛 (万头)	水产品 (万吨)									
全省	27940	114.8	93.2	28200	123	93.46	28500	136	94.16	28800	149	94.93
石家庄市	5691	19.01	1.74	5744	19.7	1.75	5805	22	1.75	5866	24.1	1.75
承德市	1124	2.93	0.41	1135	3.8	0.41	1147	4	0.42	1159	4.4	0.43
张家口市	990	21.71	0.86	1000	22.2	0.87	1010	24.5	0.88	1021	26.9	0.90
秦皇岛市	647	1.85	24.26	653	2.1	24.63	660	2.2	24.78	667	2.4	24.89
唐山市	1889	24.64	49.27	1907	27.7	49.3	1927	31.5	49.5	1947	34.6	50
廊坊市	998	4.3	2.07	1008	5	2.00	1018	5.2	2.12	1029	5.7	2.12
保定市	1839	10.86	1.38	1856	12.1	1.4	1875	13.4	1.45	1895	14.7	1.5
沧州市	2032	4.16	9.75	2051	4.2	9.76	2072	4.7	9.78	2094	5.1	9.80
衡水市	2080	6.72	0.60	2099	5.7	0.61	2121	6.3	0.62	2144	6.9	0.63
邢台市	2822	7.77	0.54	2848	8.6	0.53	2878	9.1	0.54	2909	9.9	0.55
邯郸市	5951	4.22	2.32	6006	5.6	2.2	6070	6	2.32	6134	6.5	2.36
定州市	556	1.58	0	561	1.7	0	567	1.9	0	573	2.1	0
辛集市	1322	4.83	0	1334	5	0	1348	5.5	0	1363	6	0

附件 4

“四个一百”工程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

市 称	100 个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100 个农业节水和规模种植示范区		100 个规模养殖示范区统计表		100 个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农业节水	规模种植	畜牧业	渔业	
全 省	100	14	86	80	20	100
石家庄市	11	2	6	7	1	9
承德市	10	0	10	9	0	9
张家口市	9	3	11	8	0	10
秦皇岛市	8	0	8	4	3	9
唐山市	9	0	7	8	8	8
廊坊市	8	0	3	5	0	6
保定市	10	0	6	5	2	7
沧州市	9	0	4	10	5	11
衡水市	7	4	5	7	0	5
邢台市	8	4	12	5	0	13
邯郸市	7	0	12	7	1	11
定州市	1	0	1	2	0	1
辛集市	1	1	1	3	0	1
雄安新区	2	0	0	0	0	0

附件

河北省100个农业节水 and 规模种植示范区统计表(一)

序号	名称	地点	示范规模(万亩)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冬小麦节水种植示范区	赵县	2	3	4	5
2	冬小麦节水种植示范区	辛集市	1	2	3	4
3	强筋小麦节水种植示范区	柏乡县	1.5	2	2.5	3
4	季节性休耕节水示范区	邢台市桥西区、桥东区	0.5	1	1.5	2
5	季节性休耕节水示范区	阜城县	0.8	1.2	1.5	1.8
6	季节性休耕节水示范区	枣强县	0.6	0.8	1	1.2
7	苜蓿旱作雨养种植示范区	沽源县	1	1.2	1.6	1.8
8	黑小麦(饲草等)旱作雨养示范区	故城县	0.5	0.6	0.8	1
9	高粱谷子旱作雨养示范区	武邑县	0.5	0.7	0.9	1
10	小麦玉米喷灌节水种植示范区	宁晋县	0.3	0.4	0.5	0.6
11	马铃薯滴灌节水种植示范区	张北县	0.5	0.8	1.2	1.5
12	露地蔬菜滴灌节水种植示范区	康保县	0.6	0.8	1.1	1.4
13	设施蔬菜滴灌沟灌节水种植示范区	石家庄市藁城区	0.1	0.2	0.3	0.4
14	果树(梨)滴灌节水种植示范区	威县	0.2	0.3	0.4	0.5
合计			10.1	15	20.3	25.2

河北省100个农业节水 and 规模种植示范区统计表(二)

序号	特色优势产业	示范区主要分布区域 (重点乡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15	元氏县强筋小麦示范区	宋曹镇东张乡、殷村镇赵同乡	9.2	5.7	11	5.7	12	5.7	14	5.7
16	石家庄藁城区强筋小麦示范区	增村镇、西关镇、廉州镇、兴安镇、常安镇、贾市庄镇、梅花镇、南营镇	40	26	44	26	45	26	46	26
17	黄骅市早碱麦示范区	齐家务乡、滕庄子乡、旧城镇、常郭镇、羊二庄镇、羊三木乡、官庄乡、吕桥镇	30	10	35	15	45	18	50	20
18	任县强筋小麦示范区	西固城乡、永福庄乡	7	2.1	10	2.3	12	2.5	15	2.8
19	隆尧县强筋小麦示范区	牛家桥乡	32	1.5456	34	1.5456	44	2.0497	52	2.0497
20	南和县强筋小麦示范区	贾宋镇、闫里乡、郝桥镇	15	3.28	16	5	18	6	20	6.5
21	宁晋县强筋小麦示范区	北鱼乡、换马店镇、唐邱乡、河渠镇	36.05	6	38	7	38.5	7.5	39	8
22	邯郸肥乡区强筋小麦示范区	元固乡、天台山镇	4	4	5	5	15	6.5	19	8
23	广平县强筋小麦示范区	平固店镇、南韩镇	21	11	21	11.5	21	11.5	21	12
24	邯郸永年区强筋小麦示范区	小龙马乡、东杨庄镇、广府镇、西苏镇、讲武镇、刘营镇、大北汪镇	5.5	3	10.5	5	11	5.5	12	8
25	临漳县强筋小麦示范区	临漳镇、柏鹤集乡、狄邱乡、张村集乡、西羊羔乡、称勾镇、南东坊镇、章里集镇、邺城镇	10.5	6.6	12.2	7.5	16.5	9.5	22.6	12

序号	特色优势产业	示范区主要分布区域 (重点乡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26	丰宁县杂粮杂豆示范 区	丰宁县土城镇、黄旗镇、选营 乡	21.57	0.3	23.18	1	23.3	1.2	23.74	1.4
27			康保县莜麦示范区	57.1	2	43	3	43	4	43
28	尚义县杂粮杂豆示范 区	南壕堞镇、八道沟镇、石井乡、 满井镇	14.4	1	10.1	1	11	2	12	2
29			张家口宣化区张杂谷 示范区	7.23	1.1	7.5	1.2	7.6	1.3	7.8
30	杂粮 杂豆 (8个)	宋家庄镇1.7万亩、西合营镇 1.6万亩、吉家庄镇1.6万亩	16.9	4.2	17.8	4.9	18.6	5.2	19.8	5.2
31			阳原县杂粮杂豆示范 区	18.19	1.5	20.19	1.6	20.99	1.7	20.99
32	阜城县高粱示范区	崔庙镇	10	1.5	10	1.5	10	1.5	10	1.5
33			武安市杂粮杂豆示范 区	26.3	1	28	1	29	2	30
34	迁安市高油酸花生示 范区	扣庄乡、建昌营镇、杨各庄镇、 上庄乡、夏官营镇、彭店子乡	2	1.35	3	1.8	5	2.2	8	3.9
35			滦州市高油酸花生示 范区	2	0.8	3	1	3.5	1.2	4
36	平乡县油葵示范区	滦城街道办、古马镇、小马庄 镇、雷庄镇	11.2	1	11.3	1	11.4	1	11.5	1
37			大名县高油酸花生示 范区	3	1.5	8	5	13	9	20
粮油种植面积合计			400.14	96.48	421.77	115.55	474.39	133.05	521.43	152.65
38	蔬菜 (24个)	隆化县蔬菜示范区	3.68	2.2	4	2.6	4.5	3.1	5	3.6
唐三营、张三营、偏坡营、汤 头沟										

序号	特色产业	示范区主要分布区域 (重点乡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39	平泉市蔬菜示范区	榆树林子镇、茅兰沟乡；卧龙镇、黄土梁子镇	21.07	7.5	21.7	7.68	22.3	7.87	22.8	7.96
40	丰宁县蔬菜示范区	黄旗镇、鱼儿山、大滩镇、土城镇	43	20.7	43	20.8	44	21.2	45	21.5
41	围场县蔬菜示范区	十万亩胡萝卜优势产业示范区：新拨、张家湾、山湾子、姜家店、宝元栈、三义永；十万亩双茬菜示范区：腰站镇、克勒沟、朝阳地、银窝沟、黄土坎、四道沟、四合永；千亩设施菜示范区：朝阳湾镇边境村、育太和八英庄、郭家湾榆树林子和郭家湾村、道坝子顺下村	30	20.2	30	20.3	30	20.4	30	20.5
42	赤城县蔬菜示范区	独石口镇、马营乡、镇宁堡乡、田家窑镇、雕鹞镇、东卯镇、样田乡；样田乡、龙门所镇	16.4	2.216	16.9	2.35	17.5	2.5	18.1	2.7
43	张北县蔬菜示范区	郝家营、张北镇、公会、二台、油篓沟、战海、小二台；张北镇、馒头营	17.45	6	17.15	2	17.3	2	17.5	2
44	昌黎县蔬菜示范区	新集镇、靖安镇、马坨店、泥井镇、城郊区、两山乡、龙家店镇、安山镇；泥井镇、新集镇、靖安镇、荒佃庄镇、龙家店、安山、马坨店乡	22.6	3	22.8	3	23	3	23.2	3
45	秦皇岛抚宁区蔬菜示范区	留守营镇、榆关镇、下庄管理区；区留守营镇4个、下庄管理区3个	11.07	0.73	11.29	0.76	11.32	0.79	11.35	0.82

序号	特色优势产业	示范区主要分布区域 (重点乡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县域产业规模	示范区规模	县域产业规模	示范区规模	县域产业规模	示范区规模	县域产业规模	示范区规模
46	乐亭县蔬菜示范区	乐亭镇、汀流河镇、大相各庄乡、庞各庄乡、新寨镇、古河乡、马头营镇、阎各庄镇、汤家河镇、姜各庄镇、中堡镇、毛庄镇、胡坨镇	15	1.93	15.2	1.97	15.4	2.01	15.6	2.05
47	唐山丰南区蔬菜示范区	蔬菜现代农业园区(分布在大新庄镇和钱营镇)、现代农业园区(分布在丰南区西部南孙庄乡,分布在黄各庄镇);唐山市利民荣丰西疆农业园区,分布在岔河镇,园区规划面积4000亩、露地香菜、菠菜示范区,分布在大齐各庄镇、钱营镇白菜示范区,分布在黄各庄镇、王兰庄镇	9.1	1.87	10.3	2.14	11.4	2.41	12.5	2.69
48	遵化市蔬菜示范区	平安城镇、东新庄镇、刘备寨乡	1	0.8	1	0.8	1	0.8	1	0.8
49	固安县蔬菜示范区	牛驼镇、彭村乡、高新区温泉园	16.6	0.1614	16	0.171	15.5	0.171	15	0.171
50	永清县蔬菜示范区	龙虎庄、刘街、永清镇;三圣口	30.51	0.38	30.52	0.43	30.53	0.2	30.55	0.7
51	保定满城区蔬菜示范区	南韩村镇、于家庄乡;方顺桥	1.1	0.21	1.4	0.21	2.1	0.21	2.8	0.26
52	保定清苑区蔬菜示范区	东间乡、白团乡	7	1.02	7.5	1.02	7.8	1.05	8	1.1
53	青县蔬菜示范区	曹寺乡、盘古镇、木门店镇;清州镇;新兴镇	8.5	5	8.5	5.2	8.5	5.4	8.5	5.5
54	饶阳县蔬菜示范区	尹村镇、留楚乡、同岳镇、官厅镇、五公镇	22	12	23	13.5	24	15	26	16
55	隆尧县蔬菜示范区	固城镇、尹村镇	7.8	0.2032	7.8	0.2032	7.8	0.2675	7.8	0.2675

序号	特色优势产业	示范区主要分布区域 (重点乡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56	南宮市蔬菜示范区	北胡办、西丁办；南杜办、北胡办	9.32	0.396	9.41	0.57	9.54	0.79	9.73	1.11
57	鸡泽县蔬菜示范区	鸡泽镇、浮图店乡、吴官营乡、小寨镇、风正乡	8.2	0.35	8.8	0.5	9.2	0.6	10	0.7
58	馆陶县蔬菜示范区	寿山寺乡、柴堡镇、南徐村乡、王桥乡	6	1.5	6.5	1.6	6.8	1.7	7	1.8
59	邯鄲肥乡区蔬菜示范区	毛演堡乡、辛安镇镇、肥乡镇	19.8	5	20	6.3	21	7	22	7.7
60	邯鄲永年区蔬菜示范区	东杨庄镇、小龙马乡、广府镇、西河庄乡	7.5	0.27	8	0.338	8.5	0.415	9	0.5
61	曲周县蔬菜示范区	曲周镇、白寨镇、侯村镇、安寨镇、大河道乡、依庄乡	3	0.5	3	0.7	4	0.9	6	1.1
蔬菜种植面积合计										
62	梨 (6个)	赵县梨示范区	18.4	3	18.4	3	18.4	3	18.4	3
63		晋州市梨示范区	马于镇、总十庄镇、东里庄镇、桃园镇、营里镇	21.7	21.7	21.7	21.7	21.7	21.7	21.7
64	水果 (24个)	泊头市梨示范区	25	4.55	25	4.62	25	5.05	25	6.05
65		武邑县红梨示范区	2.6	1.1	3.5	1.1	4	2.1	4.5	2.3
66		魏县梨示范区	8	5.5	8.5	5.5	9	5.5	9.5	6.5
67		辛集市梨示范区	12.8	6	13.8	6.2	14.3	6.3	14.8	6.45
68	葡萄 (6个)	怀来县葡萄示范区	11	1	13	1.1	15	1.1	15.5	1.1
69		涿鹿县葡萄示范区	8	6	8.1	6.1	8.2	6.2	8.3	6.3
70		昌黎县葡萄示范区	2	2	2.1	2	2.3	2	2.3	2
71		卢龙县葡萄示范区	2.3	1.2	2.4	1.3	2.5	1.4	2.6	1.6
72	永清县葡萄示范区	三圣口、后奕	8.274	1	7.67	1.1	7.85	1.5	7.88	2

序号	特色优势产业	示范区主要分布区域 (重点乡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73	饶阳县葡萄、桃示范区	东里满乡、留楚乡、饶阳镇、官亭镇、五公镇、王同岳镇、尹村镇	12.46	9.17	13.1	9.57	13.62	9.98	14.21	10.5
74	宽城县苹果示范区	宽城镇、化皮镇	8	1	8.5	1	8.8	1.2	9.5	1.2
75	承德县苹果示范区	八家乡、下板城镇、大营子乡	17	5	18	6	19	7	20	8
76	邢台市苹果示范区	浆水镇、宋家庄	6.5	2	7	2	7.5	2.5	8	3
77	青龙县苹果示范区	土门子镇、大石岭乡	17.4	1	17.5	1.2	17.6	1.5	17.7	2
78	乐亭县桃示范区	新寨镇、闫各庄镇	7	1.4	7.1	1.42	7.15	1.44	7.2	1.46
79	顺平县桃示范区	河口乡、白云乡、台鱼乡	8.8	4	8.8	4	8.8	4	8.8	4
80	深州市蜜桃示范区	东安庄、穆村、深州镇、兵曹、辰时、唐奉	6	2	7	2.5	9	3	10	4
81	阜平县枣示范区	北果园乡半沟、卞家峪、东城铺、东山、东下庄、革新庄、北古洞、光城、黄连峪、李家庄、水泉、魏家峪、小花沟、店房	19.5	5	19.5	5	19.5	5	19.5	5
82	沧县小枣示范区	沧县崔儿庄、高川乡、杜生镇	25.6	1.45	26	1.45	28	1.45	30	1.45
83	献县小枣示范区	献县高官乡	15.3	1.2	15.3	1.2	15.3	1.2	15.3	1.2
84	秦皇岛山海关区大樱桃示范区	石河镇	1.577	1.4	1.677	1.4	1.7	1.4	1.8	1.4
85	秦皇岛海港区大樱桃示范区	杜庄镇、驻操营镇、东港镇	1.35	1	1.5	1.1	1.6	1.2	1.65	1.3
水果种植面积合计			266.56	88.67	275.15	91.56	285.82	96.72	294.14	103.51
86	中药材 (15个)	塔上镇、北洼乡、谭庄乡、慈峪镇、岔头镇	0.7	0.2	0.8	0.2	0.8	0.2	0.8	0.3

序号	特色优势产业	示范区主要分布区域 (重点乡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87	行唐县中药材示范	北河、上闫庄、独羊岗、九口子	3.4	1.4	3.5	1.4	3.6	1.4	3.7	1.4
88	深平县中药材示范	张百湾镇、金沟屯镇	12.3	1.2	12.9	1.3	13.2	1.5	13.6	1.6
89	隆化县中药材示范	八达营乡、白虎沟乡、韩家店乡4、	10.7	0.3	11.2	0.4	11.5	0.4	11.8	0.5
90	围场县中药材示范	御道口镇	3.3	0.1	3.4	0.1	3.5	0.4	3.6	0.8
91	蔚县中药材示范	南杨庄乡、白草村乡、南岭庄乡	1.2	0.8	1.3	0.8	1.3	0.8	1.4	0.8
92	尚义县中药材示范	大营盘乡、大苏计乡、南壕堽镇	1.1	0.1	1.2	0.2	1.2	0.4	1.2	1.0
93	青龙县中药材示范	龙王庙乡、木头凳乡、祖山镇、三星口、干沟、凤凰山、大石岭、土门子、大巫岚、双山子、官场、茨榆山	5.7	3.0	6.0	3.2	6.1	3.5	6.3	4.0
94	安国市中药材示范	北段村乡、西城镇、明官店乡、南娄底乡、西城镇	15.0	0.2	15.5	0.3	16.0	0.6	16.2	0.9
95	阜平县中药材示范区	史家寨乡、大台乡、砂窝乡、北果园乡小花沟村、阜平镇法华村、台峪乡白石台村、夏庄乡旧营村、吴王口乡黄草洼村、城南庄镇万宝庄村	8.6	1.1	9.0	1.6	9.2	2.1	9.5	2.9
96	中药材 (15个)	内丘县中药材示范	6.0	1.5	6.3	1.9	6.4	3.0	6.6	3.1
97	巨鹿县中药材示范	堤村乡	11.2	1.3	11.8	1.3	12.1	1.3	12.5	1.3
98	邢台县中药材示范	北小庄、西黄村、太子井	3.7	0.5	3.9	0.8	4.0	1.0	4.1	1.2

序号	特色产业	示范区主要分布区域 (重点乡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县域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99	涉县中药材示范区	偏城镇、河南店镇、索堡镇、西达镇、更乐镇	22.6	1.1	23.8	1.2	24.4	1.4	25.1	1.5
100			定州市中药材示范	4.7	1.9	4.9	2.0	5.0	2.2	5.2
中药材种植面积合计			110.2	14.7	115.5	16.7	118.3	20.2	121.6	23.8
种植业结构调整示范区统计面积合计			1105.50	293.98	1145.89	318.95	1220.10	349.75	1289.10	384.49

河北省 100 个规模养殖示范区统计表（一）（畜牧业）

单位：出栏\存栏（万头\万只）

序号	特色 优势 产业	示范区名称	示范区主要分布区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全县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全县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全县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全县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1		深平县生猪养殖示范区	虎什哈镇北山根村深平县顺鹏小店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生猪养殖示范区	34.6	2.2	39.88	2.4	40.46	2.4	41.15	2.4	
2		隆化县生猪养殖示范区	郭家屯镇南营村承德壹号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养殖示范区	31	0	34	0.2	38	2	40	2	
3		平泉市生猪养殖示范区	茅兰沟乡茅兰沟社区承德三元中育畜产有限责任公司养殖示范区	9.8	4.3	12	5	13	7	15	8	
4		承德县生猪养殖示范区	六沟镇闫家沟村承德县盛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示范区	23.43	0	26.23	4	27	6	28	6	
5	生猪 (39个)	安平县生猪养殖示范区	安平镇、东黄城镇、两洼乡、南王庄镇、何庄乡、马店镇、大子文镇、油子乡	75.1	60	78	63	80	64	82	66	
6		故城县生猪养殖示范区	里老乡、三朗镇、房庄镇、建国镇	41.61	3	45	5.2	50	6	60	7	
7		饶阳县生猪养殖示范区	大官亭镇		26	2.04	28	3	30	4	35	4.5
8		深州市生猪养殖示范区	前磨头镇大王斜、唐奉镇刘屯大堤镇后抬頭、高古庄镇		35.06	1.05	36.9	4.1	46.1	5.1	46.3	5.5
9		衡水冀州区生猪养殖示范区	衡水冀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南午村镇西古头村，码头李镇泊南，烟家雾；）河北新好福承科技有限公司（周村东马冢，门庄西赵，冀州镇伏庄）	8.5	0	18	2	33	3	60	4	
10		大名县生猪养殖示范区	埝头乡、金滩镇、龙王庙、北峰乡	47.3	19	53	24	53.53	25.5	54.07	29	

序号	特色 优势 产业	示范区名称	示范区主要分布区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全县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全县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全县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全县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11		馆陶县生猪养殖示范区	路桥乡、魏僧寨镇、南徐村乡、房寨镇	28	10	30	12	30.3	13	30.6	14
12		武安市生猪养殖示范区	北安庄乡、阳邑镇	88.59	3	92	3.5	92.92	4.4	93.85	5.2
13		曲周县生猪养殖示范区	白寨镇、依庄乡、四疃镇	26	1.9	29.5	2.6	29.8	5.6	30.09	5.9
14		赤城县生猪养殖示范区	张家口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云州乡三山村)、张家口弘基牧业开发有限公司(雕鹞镇老虎村)、赤城县坤淼养殖有限公司(雕鹞镇黎家堡村西)、赤城县大红门科技牧业有限公司(雕鹞镇羊官村,黎家堡村)	32	13	30	15	32	15	32	15
15		张北县生猪养殖示范区	公会镇许晴房、两面井乡黑土湾、后水泉村	25	18.56	52	20	75	21	100	22
16		宣化县生猪养殖示范区	洋河南、赵川、深井、李家堡、江家	24.12	11.2	28.22	15.3	31.22	18.3	31.22	18.3
17		辛集市生猪养殖示范区	王口镇、天宫营乡、旧城镇、新城镇	65.23	2.8	76	3.8	77	5	78	6
18		灵寿县生猪养殖示范区	塔上镇(石家庄中山牧业有限公司)	36.6	1.8	36.8	2	37	2.3	37.2	3
19		新乐市生猪养殖示范区	东王镇(河北正信牧业有限公司)	55.45	1.5	59.7	1.8	60.05	2	60.77	2.5
20		石家庄藁城区生猪养殖示范区	梅花镇(藁城市世博牧业有限公司)	34.94	0.8	55	1.2	59	2.7	60	4.2
21		廊坊安次区生猪养殖示范区	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沽港镇磨汉港村示范区、安达养殖有限公司、杨税务乡西太平庄村	13.07	2	11.95	2	12.5	3	13	4
22		永清县生猪养殖示范区	远村畜牧业养殖基地、永清县胜利养殖有限公司分布在刘街乡土楼村	29.5	9.4	37.9	4.4	38.9	7.7	39	9.4

序号	特色优势产业	示范区名称	示范区主要分布区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全县产业规模	示范区规模	全县产业规模	示范区规模	全县产业规模	示范区规模	全县产业规模	示范区规模
23		玉田县生猪养殖示范区	玉田南部连片乡镇白窝镇、鸦鸿桥镇	67.5	12	62.35	15	67.5	16	72	18
24		遵化市生猪养殖示范区	中粮佳佳康及周边生猪养殖示范区（以东陵乡和党峪镇中粮生产基地为核心辐射带动周边养殖户）	42.41	11	44.5	11.55	46.7	12.1	49.1	12.7
25		迁安市生猪养殖示范区	由迁安西南大五里横跨迁安至东北部大崔庄镇连片；大五里乡、木厂口镇、迁安镇、杨各庄镇、上庄乡、大崔庄镇	50.1	9	50.2	10	51	12	55	15
26		卢龙县生猪养殖示范区	印庄乡、下寨乡、刘家营乡	42.9	1	43.5	2.5	46.9	4	51.5	5.5
27		秦皇岛抚宁区生猪养殖示范区	坟坨、榆关、下庄	53.6	7	54.8	8.2	55.4	9.8	56	10.7
28		青龙县生猪养殖示范区	土门子镇	48.31	4.85	50	5.4	51.7	6	53.9	6.4
29		盐山县生猪养殖示范区	杨集乡、小营乡、庆云镇、孟店乡、圣佛镇	45	5	55	7	65	8	68	9
30		献县生猪养殖示范区	小平王乡、临河乡、段村乡、西城乡	37.7	8.5	40.9	9	46.6	11	50	13
31		黄骅市生猪养殖示范区	齐家务、滕庄子、旧城镇、常郭镇、羊二庄镇	25.5	2	31	2.5	45	3	60	4
32		海兴县生猪养殖示范区	农场、小山羊	26.84	9.1	29.6	10	31.1	11	32	12
33		定州市生猪养殖示范区	息冢镇、叮咛店镇、东留春乡、李亲顾镇、西城乡、子位镇	35.98	28.8	48	30	52	31	56	32
34		保定徐水区生猪养殖示范区	大因镇防陵村	15.8	0	16.9	0	18.9	1	20.9	1.2
35		易县生猪养殖示范区	独乐乡、凌云册乡、流井乡	40.5	5	45	6	50	7	50	8

序号	特色优势产业	示范区名称	示范区主要分布区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全县产业规模	示范区规模	全县产业规模	示范区规模	全县产业规模	示范区规模	全县产业规模	示范区规模
36	畜牧业	唐县生猪养殖示范区	长古城镇；北店头乡；齐家佐乡；羊角乡	30	5.7	32	7	34	9	38	10
37		新河县生猪养殖示范区	仁里乡、西流乡、新河镇	23.65	21	35	22	50	25	70	26
38		广宗县生猪养殖示范区	核桃园、冯家寨、件只乡、塘疃	19	17.1	30	18	45	20	60	22
39		南宮市生猪养殖示范区	大村乡、垂杨镇、段头镇、明化镇、南便乡	23.5	1.34	24	3.1	28	7	30	7.5
生猪合计（出栏）				1419.19	315.94	1602.83	363.75	1771.58	417.9	1939.65	456.9
40	奶牛 (20个)	武强县奶牛养殖示范区	东孙庄镇	2.7	1.3	2.75	1.35	2.8	1.4	2.85	1.45
41		威县奶牛养殖示范区	赵村镇、章台镇、候贯镇、梨园屯镇	3.5	2.65	4	3	5	4.1	6.5	5.5
42		宁晋县奶牛养殖示范区	徐家河、耿庄桥	3	2	3.5	3	4	3.5	4.5	4
43		大名县奶牛养殖示范区	埕头乡、孙甘店乡	0.3	0.1	0.9	0.6	1.5	1.2	1.8	1.2
44		塞北奶牛养殖示范区	榆树沟管理处、东大门管理处	4.5	4.5	4.7	4.7	4.9	4.9	5.1	5.1
45		张北县奶牛养殖示范区	三号乡二工地村、张北镇马莲滩村、白庙滩乡后号村、郝家营乡牡丹村、公会镇富公村、馒头营乡焯沿子村	3.23	1.092	3.5	1.16	3.9	1.23	4.2	1.3
46		张家口万全区奶牛养殖示范区	郭磊庄镇、安家堡乡	1.63	0.42	1.7	0.46	1.8	0.5	1.8	0.54
47		张家口察管理区北奶牛养殖示范区	现代牧业、恒盛牧业、旗帜婴儿乳品有限公司	5.3	4.9	5.6	5.2	6	5.7	7.3	7
48	辛集市奶牛养殖示范区	马庄乡、田家庄乡	1.4	0.24	1.4	0.27	1.6	0.30	1.7	0.32	

序号	特色 优势 产业	示范区名称	示范区主要分布区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全县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全县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全县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全县产业 规模	示范区 规模
49		新乐市奶牛养殖示范区	木村乡（中元牧业有限公司）	2.83	1.6	3.1	1.8	3.3	1.9	3.5	2.2
50		行唐县奶牛养殖示范区	北河乡（石家庄君盛牧业有限公司）	5	0.4	5.2	0.43	5.5	0.46	5.8	0.5
51		三河市奶牛养殖示范区	高楼镇刘家河村；三河鑫隆奶牛养殖有限公司、李旗庄镇西杨庄村；三河市百宏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0.8	0.3	1.1	0.4	1.2	0.4	1.2	0.4
52		廊坊广阳区奶牛养殖示范区	万庄镇伊指挥营村廊坊市安杰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0.435	0.205	0.479	0.21	0.524	0.215	0.579	0.22
53		永清县奶牛养殖示范区	兰星牧业奶牛基地，里澜城镇里澜城村；廊坊三英养殖有限公司，三圣口乡大朱庄村	0.63	0.3	0.65	0.32	0.68	0.35	0.7	0.36
54		滦南县奶牛养殖示范区	扒齿港镇、程庄镇、倂城镇、宋道口镇、长凝镇	7.7	1.5	7.8	1.6	7.85	1.63	7.9	1.76
55		唐山丰润区奶牛养殖示范区	杨官林镇、火石营镇、新军屯镇、欢喜庄乡、石各庄镇	1.2	0.8	2	1.5	3.2	2.1	4.7	2.9
56		滦州市奶牛养殖示范区	小马庄镇、雷庄镇、茨榆坨镇	3.21	1.78	3.25	1.79	5	3.78	5	3.78
57		沧州市中捷农场奶牛养殖示范区	中捷产业园区七队	2	2	2	2	2	2	2	2
58		定州市奶牛养殖示范区	高蓬镇、号头庄乡、叮咛店镇	3.7	2.96	4.0	3.2	4.3	3.44	4.5	3.6
59		保定徐水区奶牛养殖示范区	漕河镇中所营示范区、漕河镇米家营示范区、漕河镇南庞村、留村镇荆塘铺	1.54	0.53	1.6	0.57	1.63	0.59	1.65	0.61
奶牛合计（存栏）				54.605	29.577	59.229	33.56	66.684	39.695	73.279	44.74

序号	特色优势产业	示范区名称	示范区主要分布区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全县产业规模	示范区规模	全县产业规模	示范区规模	全县产业规模	示范区规模	全县产业规模	示范区规模
60		隆化县肉牛养殖示范区	偏坡营乡白银沟村；隆化县凤林养殖有限责任公司肉牛繁育示范区；隆化县尹家营乡下京堂村承德京堂养殖有限公司港澳肉牛繁育基地示范区；隆化县荒地乡东村隆化云泉牧业有限公司高档肉牛繁育基地示范区	21.2	1.7	21.5	1.8	21.7	1.9	21.8	2.0
61	肉牛 (6个)	围场县肉牛养殖示范区	黄土坎乡黄土坎村围场景鑫旭发农业发展公司肉牛养殖；哈里哈乡哈里哈村围场新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肉牛养殖示范区	26	0.2	27	0.215	28	0.23	29	0.33
62		丰宁县肉牛养殖示范区	窟窿山乡富东养殖；五道营乡国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肉牛示范区	14.5	1	15	1.2	15.5	1.3	15.8	1.4
63		阳原县肉牛养殖示范区	东井集镇林家庄村东北600米、揣骨疃镇卢子屯村西500米	2	0.69	2	1	2	1.2	2	1.4
64		遵化市肉牛养殖示范区	遵化市党峪镇	6	0.15	6.12	0.16	6.24	0.17	6.36	0.18
65		盐山县肉牛养殖示范区	盐山韩集镇	3.6	0.3	3.6	0.4	3.6	0.5	3.6	0.6
肉牛合计（出栏）				73.3	4.04	75.22	4.775	77.04	5.3	78.56	5.91
66		丰宁县肉羊养殖示范区	小坝子乡乐拓牧业	31	1.2	31.5	1.3	32	1.4	32.5	1.4
67	肉羊 (5个)	武邑县肉羊养殖示范区	韩庄镇、赵桥镇	9.2	1.8	9.5	2.0	9.8	2.2	12	2.5
68		昌黎县肉羊养殖示范区	两山乡、城郊区	48.5	0.5	49	0.6	50	0.7	52	0.7
69		孟村县肉羊养殖示范区	孟村牛进庄乡	14.86	0.5	14.86	0.8	14.86	0.9	14.86	1

序号	特色优势产业	示范区名称	示范区主要分布区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全县产业规模	示范区规模	全县产业规模	示范区规模	全县产业规模	示范区规模	全县产业规模	示范区规模
70		唐县肉羊养殖示范区	翟水乡；罗庄镇；都亭乡	357	4.6	400	5	450	5.2	500	5.5
肉羊合计（出栏）				460.56	8.6	504.86	9.7	556.66	10.4	611.36	11.1
71	蛋鸡 (7个)	涉县蛋鸡养殖示范区	辽城乡、鹿头乡	333	27	340	27	346	77	352	77
72		邯郸永年区蛋鸡养殖示范区	正西乡	865	100	873	101	882	102	900	104
73		辛集市蛋鸡养殖示范区	马庄乡、和睦井乡、中里厢乡、张古庄镇示范区5：王口镇	1321.96	55	1360	61	1400	70	1450	84
74		灵寿县蛋鸡养殖示范区	南寨乡（河北亚苑养殖有限公司）	114.17	10	115	15	116.2	21	118	26
75		平山县蛋鸡养殖示范区	南甸镇（平山县五丰蛋鸡养殖场）	142	67	150	67	155	67	165	67
76		滦南县蛋鸡养殖示范区	程庄镇、长凝镇、安各庄镇、柏各庄镇	209	16.3	213	16.9	220	17.9	223	19.1
77		沧县蛋鸡养殖示范区	沧县大官厅	267	5	268	7	270	9	270	11
蛋鸡合计（存栏）				3252.13	280.3	3319	294.9	3389.2	363.9	3478	388.1
78	肉鸡 (3个)	滦平县肉鸡养殖示范区	虎什哈镇梓树下村、众鑫、众博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肉鸡养殖示范区	2400	260	2500	260	2500	260	2500	260
79		孟村县肉鸡养殖示范区	孟村高寨镇、辛店镇、新县镇	485	420	535	470	567	510	594	564
80		海兴县肉鸡养殖示范区	张会亭乡、香坊乡、高湾镇	2459	1500	2500	1525	2540	1550	2580	1573
肉鸡合计（出栏）				5344	2180	5535	2255	5607	2320	5674	2397

河北省 100 个规模养殖示范区统计表（二）（渔业）

序号	示范区名称	养殖规模	年产值（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滦州市鲫鱼养殖示范区	池塘养殖 400 亩	515	790	890	950
2	唐山丰南区泥鳅养殖示范区	池塘养殖 780 亩	2500	2500	2500	2500
3	唐山丰南区南美白对虾养殖示范区	池塘养殖 3000 亩	1080	1380	1680	1920
4	玉田县中华鳖养殖示范区	工厂化养殖 36 万平米	1900	2100	2300	2500
5	乐亭县扇贝养殖示范区	海上筏式养殖 30 万亩	48000	48200	48400	48600
6	滦南县河鲀养殖示范区	池塘养殖 1.7 万亩，工厂化养殖 12 万平米	15000	15000	16000	17000
7	唐山曹妃甸区对虾养殖示范区	池塘养殖 1.8 万亩	12000	16000	20000	24000
8	唐山曹妃甸区河鲀养殖示范区	池塘养殖 1 万亩	10000	12000	14000	18000
9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鲆鲽鱼养殖示范区	工厂化养殖 15 万平米	6500	5000	7000	7500
10	昌黎县海参对虾养殖示范区	池塘养殖 3 万亩	45000	47000	49000	51000
11	昌黎县扇贝养殖示范区	海上筏式养殖 10 万亩	27000	28500	30000	32000
12	黄骅市梭子蟹养殖示范区	池塘养殖 6000 亩	5520	5700	5850	6000
13	黄骅市梭鱼养殖示范区	池塘养殖 2600 亩	1170	1300	1430	1550
14	黄骅市对虾养殖示范区	池塘养殖 7000 亩	2100	2300	2550	2800
15	沧州渤海新区鲆鲽鱼养殖示范区	工厂化养殖 1.6 万平米	1600	1800	2050	2300
16	沧州中捷农场罗非鱼养殖示范区	池塘养殖 1000 亩	1000	1100	1200	1300
17	石家庄鹿泉区中华鳖养殖示范区	工厂化养殖 33 万平米	2200	2400	2600	3000
18	涿州市鲟鱼养殖示范区	工厂化养殖 3.3 万平米	850	900	950	1000
19	阜平县中华鳖养殖示范区	池塘养殖 1200 亩	5350	5400	5460	5500
20	涉县鲟鱼养殖示范区	工厂化养殖 28 万平米	5272	5220	5647	6081
合 计		池塘养殖 9.7 万亩；海上筏式养殖 40 万亩；工厂化养殖 128.9 万平米	194557	204590	219507	235501

河北省 100 个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统计表

序号	类别	加工集群名称	主要产品	产值 (亿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粮油 (26 个)	石家庄藁城区优质麦加工产业集群	面粉、面包、宫面	62.7	69	74.5	80.5
2		石家庄藁城区宫米加工产业集群	小米	20.5	22.5	24.7	27.2
3		石家庄藁城区粮食加工产业集群	面包等小麦制品、玉米制品	28.7	29	29.5	30
4		赵县主粮主食加工产业集群	速冻面点、面粉、挂面、玉米淀粉、小米等	42.1	42.3	42.5	43
5		承德县果蔬加工产业集群	农产品深加工(蔬菜制品、蘑菇酱、速冻食用菌等)、粮食深加工(方便面、杂粮面等)、白酒	10.5	10.8	11.3	11.8
6		阳原县泥河湾杂粮加工产业集群	玉米、油料、果品、杂粮	9.69	12.12	15.74	20.46
7		秦皇岛市开发区粮油加工产业集群	油面粉	49.75	54	57	62
8		抚宁县粮食贮运深加工产业集群	玉米淀粉、食用油、米面	40.98	40.5	44.82	47.32
9		唐山曹妃甸区稻谷种植加工产业集群	大米	14.7	15	15.5	16
10		三河市粮油加工产业集群	食用油、豆粕	130	140	150	160
11		文安县杂粮加工产业集群	各种杂粮、红豆沙、红豆馅、蜜渍豆、香油、麻酱	25	26	28	30
12		黄骅市早碱麦加工产业集群	面粉、面花	20	23	26	30
13		武强县花生加工产业集群	裹衣花生休闲食品	10	11	13	15
14		南和县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健康食品、宠物食品	160	220	280	350
15		隆尧县方便食品加工产业集群	方便面、挂面、卤蛋、泡菜等方便食品等	117.41	140	160	170

序号	类别	加工集群名称	主要产品	产值 (亿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6		宁晋县玉米深加工产业集群	淀粉、葡萄糖、VB12、玉米油、果葡糖浆、饲料	86	100	120	140
17		沙河市粮食加工产业集群	面粉、挂面、食用油、红薯制品等	47	50	55	70
18		柏乡县面粉加工产业集群	小麦粉	27.7	30	44	49.7
19		宁晋县食品（饼干）加工产业集群	小麦粉、酥性饼干、韧性饼干、夹心饼干、烤馍片、蛋糕糕点	23	26	31	36
20		大名县小麦加工产业集群	面粉、面条、肽、胚芽油等	68.8	73	78	84
21		曲周县粮食加工产业集群	面粉制品、杂粮及杂粮制品	18	18.7	19.6	20.5
22		辛集市玉米加工产业集群	玉米油、淀粉	40	42	45	50
23		围场县马铃薯加工产业集群	马铃薯及相关产品	35.3	36	36.7	37.4
24		张北县马铃薯加工产业集群	马铃薯制品	11	12	13	13
25		昌黎县粉丝加工产业集群	粉丝、淀粉	22	22.5	23	23.5
26		蠡县麻山药加工产业集群	鲜麻山药、麻山药粉、麻山药干片、麻山药饮料、麻山药罐头	16	17	18.5	19
粮油产值合计				1136.83	1282.42	1456.36	1636.38
27		平泉市食用菌加工产业集群	蘑菇酱、饮料	60	62	64	66
28		张北县甜菜加工产业集群	绵白糖、糖蜜、酵母、饲料	10	11	11	11
29	蔬菜 (12个)	万全区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辣椒酱、速冻糯玉米、杏仁	10	11.5	13	15
30		昌黎县蔬菜加工产业集群	蔬菜、水果	89	89.5	90	90.5
31		乐亭县果蔬加工产业集群	果品、蔬菜、速冻甜玉米、速冻豌豆	26	27.5	29	30
32		永清县蔬菜加工产业集群	礼品菜, 净菜、酱菜、饮品、蔬菜酱	10.5	12	13	15

序号	类别	加工集群名称	主要产品	产值(亿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3		望都县辣椒加工产业集群	辣椒干、辣椒圈、辣椒酱、辣椒丝、辣椒油、辣椒粉、辣椒碎、辣椒碱、辣椒素、辣椒精等10大系列100多个品种	16	18	20	22
34		平乡县蔬菜加工产业集群	酱菜、腌菜	10	11	13	15
35		鸡泽县辣椒加工产业集群	辣椒制品	62.5	75	80	85
36		邯郸经开区蔬菜加工产业集群	蔬菜	40	45	50	60
37		曲周县蔬菜加工产业集群	辣椒精、辣椒红、辣椒粉、甘蓝红、菊芋粉、姜黄素、滝渍菜等	33	33.9	35.1	36
38		成安县蔬菜加工产业集群	速冻蔬菜、春卷、色素等	11	11.2	11.6	12
蔬菜产业合计				378	407.6	429.7	457.5
39	果品 (14个)	晋州市梨果加工产业集群	鲜梨、罐头、梨汁、梨干	56.6	56.9	57.2	57.5
40		赵县梨果加工产业集群	梨干、梨汁、梨茶、梨酒、梨膏等	10.5	10.8	11.2	11.5
41		平泉市山杏加工产业集群	杏仁油/化妆品、饮料	20	22	24	26
42		兴隆板栗加工产业集群	鲜板栗、甘栗仁、栗子米、栗仁罐头等	9.8	11	11.9	12.8
43		怀来县果蔬加工产业集群	葡萄酒、醋, 葡萄籽方便面和化妆品	16	16.5	17	17.5
44		昌黎县葡萄酒加工产业集群	葡萄酒	55	55.2	55.4	55.6
45		遵化市食品加工产业集群	肉鸡、板栗、罐头、食用菌	55	60	65	70
46		迁西市板栗加工产业集群	板栗、栗蘑及系列深加工产品	27	30	35	40
47		沧县红枣加工产业集群	枣夹核桃、阿胶枣、枣圈、枣片、香酥脆枣	44	45	47	50
48		泊头市果品加工产业集群	梨、桑椹	14.8	16	17	18
49		黄骅市冬枣加工产业集群	鲜枣、枣制品	10	10.2	10.4	10.5

序号	类别	加工集群名称	主要产品	产值 (亿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0		衡水市高新区食品加工产业集群	六个核桃、果葡糖浆、麦芽糖、淀粉、苹果浓缩汁、葡萄浓缩汁、速冻果蔬制品	79	79	80	85
51		邱县文冠果加工产业集群	文冠果茶、文冠果油	15	20	26	35
52		临城县核桃加工产业集群	薄皮核桃、核桃油、核桃粉、烤核桃	15	16	17	18
果品产业合计				427.7	448.6	474.1	507.4
53	中药材 (2个)	巨鹿县金银花加工产业集群	金银花及其制品	20	26	30	35
54		安国市中药材加工产业集群	中药材加工	65	70	75	85
中药材产值合计				85	96	105	120
55	奶业 (10个)	张家口察北管理区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薯条、薯片、奶粉、液态奶等	49.21	49.8	50.3	50.9
56		张家口塞北管理区乳品加工产业集群	牛奶	24.08	24.85	25.55	26
57		张北县乳品加工产业集群	奶制品	22.35	23	25	25
58		威县禽奶加工产业集群	牛奶、鸡蛋、鸡肉制品	12	16	20	25
59		滦州市乳品加工产业集群	液态奶、奶粉、饲料	30.01	31.59	33.25	35
60		唐山丰润区乳品加工产业集群	鲜奶及奶制品	27	32	50	60
61		石家庄鹿泉区乳品加工产业集群	乳制品	95.6	100	105	110
62		行唐县乳品加工产业集群	液体乳制造、乳粉制造	25.3	26	26.5	27.3
63		新乐市乳品加工产业集群	乳产品	20	20	22	25
64		武强县乳品加工产业集群	特仑苏、高钙奶、谷粒牛奶	28	35	43	47
奶业产值合计				333.55	358.24	400.6	431.2

序号	类别	加工集群名称	主要产品	产值 (亿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5	肉蛋 (27个)	围场县肉牛羊肉加工产业集群	肉羊、肉牛及相关产品	23.1	24.2	25.4	26.7
66		滦平县禽肉加工产业集群	肉鸡、肉鸭	20.29	21.27	22.29	23.4
67		承德高新区肉鸡加工产业集群	种鸡饲养、肉鸡养殖、屠宰、加工	10.5	11.8	12.2	13
68		丰宁县生猪加工产业集群	生猪、种猪、生猪产品	10	10.5	11	11.5
69		怀来县肉类加工产业集群	肉鸡制品、牲畜屠宰	15.34	15.64	15.94	16.24
70		怀安生猪加工产业集群	冷鲜肉、熟食、熏肉	12.1	12.5	13.5	15
71		秦皇岛山海关区正大肉鸡加工产业集群	鸡肉	29	29.5	30	30.5
72		抚宁县生猪加工产业集群	猪肉制品	14	18	21	25
73		青龙县肉鸡加工产业集群	速冻鸡产品	10.6	10	11	11.5
74		玉田县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肉制品、休闲食品、蔬菜、速冻食品、饲料、饮料等	30.37	33.8	41	50
75		唐山市丰南区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熟食、蔬菜、啤酒	15.8	20	25	30
76		三河市食品加工产业集群	牛腩、牛腱子、牛排、速食品、宫保鸡丁、水煮鱼、乳制品	10	11	13	15
77		安次区肉鸡加工产业集群	生鲜冷却分割鸡	10	12	16	20
78		顺平县肠衣、果品加工集群	肠衣、干套、肝素钠等产品,桃、苹果、草莓、葡萄、柿、杏等加工产品	38.01	41.811	45.99	50
79		唐县肉食品加工产业集群	黑猪肉、羊肉	11.06	12.06	13.35	14.4
80		河间市驴肉加工产业集群	熟驴肉	78	80	83	85
81	孟村县肉鸡加工产业集群	鲜冻鸡肉	14	15.2	16	18	

序号	类别	加工集群名称	主要产品	产值 (亿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82		献县肉鸭加工产业集群	烤鸭、鸭坯	10	11	12	15
83		安平县生猪加工产业集群	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	16	17	18	20
84		深州市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面粉、挂面、饲料、花生油、罐头、肉食等	54	56	58	60
85		南宮市生猪加工产业集群	冷鲜肉、猪产品	19	20	21	22
86		邢台开发区食品加工产业集群	饲料、分割鸭	17.9	18.78	20.6	22
87		邱县羊肉加工产业集群	分割冷冻羊肉制品	52	58	75	90
88		馆陶县禽蛋加工产业集群	禽蛋、鸭肉	30.3	36	43	51.2
89		临漳县肉鸡加工产业集群	商品肉鸡、鸡肉分割产品、饲料、鸡肉调理产品	15	17.25	20.75	25
90		定州市肉类加工产业集群	熟食食品及羊肉屠宰	58	58.5	59	60
91		邯郸经开区蛋鸡加工产业集群	蛋鸡	24	30	35	45
肉蛋产值合计				648.37	701.81	778.02	865.44
92	水产 (2个)	秦皇岛海洋高新产业加工产业集群	水产养殖加工	20	25	30	50
93		黄骅市水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鱼、虾、蟹	11	11.8	12.4	13
水产产值合计				31	36.8	42.4	63
94	综合型 (8个)	霸州市休闲食品加工产业集群	都市休闲食品、饮料	29	50	80	150
95		沧州渤海新区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牛奶、饲料、猪、大豆油	53.38	55.45	55.87	90.39
96		青县食品加工产业集群	小洋人饮料、唇动蛋糕、鸭食品等	51.2	52.8	53.9	55
97		清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紫薯糯米球、火锅油条、速冻调理品、腊肠、肉鸭分割及加工、方便食品	12.5	15	20	27

序号	类别	加工集群名称	主要产品	产值 (亿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8		泊头市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饲料、蛋品加工、果蔬汁加工、酒类、木制品加工	15.5	16.5	17.5	18.5
99		河北新发地食品加工流通产业集群	水果、蔬菜、净菜、鲜切菜、包装食品	420	436	450	465
100		定兴县休闲食品加工产业集群	果冻、麦片、糖、酱菜、白酒	29.1862	26.2026	30.75	40.55
101		高阳县零配件产业集群	农机零配件	20	23	28	35
综合型产值合计				630.77	674.95	736.02	881.44
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产值合计				3671.22	4006.42	4422.20	4962.36

河北省100个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统计表

市别	序号	休闲农业示范区名称	分布区域（具体乡、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发展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石家庄市 (11个)	1	沿青银高速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藁城镇、冶河镇、楼底镇、南高乡、栾城镇、上寨乡、铜冶镇、白鹿泉乡、尹村镇、寺家庄镇、上安镇	占地面积	亩	8086	8520	8820	902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18	20	22	25
				营业收入	万元	15000	16000	17000	18000
	2	沿京港澳高速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南孟镇、廉州镇、岗上镇、柳林屯乡、邯鄲镇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80	195	210	230
				占地面积	亩	4700	4870	5130	537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8	8	8	8
	3	滹沱河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深泽县赵八镇、桥头乡、深泽镇、铁杆镇、白庄乡，无极县张段固镇，无极镇、郝庄乡，藁城区兴安镇和晋州市晋州镇、槐树镇	营业收入	万元	3908.76	4863	5775	7205
				接待人次	万人次	255.53	335.2	422.4	454.7
				占地面积	亩	43183	43183	43183	43183
	4	藁城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廉州镇、岗上镇、常安镇、贾庄镇	经营主体个数	个	4	4	4	4
				营业收入	万元	0	20	40	7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0	171	186	206
	5	正定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正定镇	占地面积	亩	4300	4460	4840	523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12	16	19	24
				营业收入	万元	3928.76	4633	5835	7375
5	正定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正定镇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16.93	121.26	191.05	237.7	
			占地面积	亩	8000	8500	8800	9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7	8	8	9	
5	正定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正定镇	营业收入	万元	4209	4500	4800	5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9	20	22	25	

市别	序号	休闲农业示范区名称	分布区域（具体乡、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发展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	平山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岗南镇、平山镇、温塘镇、苏家庄乡		占地面积	亩	17057	17057	17457	18257
				经营主体个数	个	8	9	12	14
				营业收入	万元	8225.3	9690	12180	149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56	171	186	206
7	井陘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微水镇、秀林镇、南王庄乡、南障城镇、于家乡		占地面积	亩	5000	7000	9000	12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15	18	24	29
				营业收入	万元	20	40	70	1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20	30	40	50
8	晋州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周家庄乡		占地面积	亩	4000	4050	4050	405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5	5	5	5
				营业收入	万元	850	850	860	87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35	35	36	37
9	灵寿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南营乡		占地面积	亩	1000	1000	1050	11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5	5	5	5
				营业收入	万元	12000	12000	13000	15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2	2	2.3	2.5
10	赞皇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土门乡、赞皇镇		占地面积	亩	10000	10000	11000	12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6	6	8	9
				营业收入	万元	18000	19000	20000	21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80	90	100	110

市别	序号	休闲农业示范区名称	分布区域（具体乡、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发展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承德市 (10个)	11	元氏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苏村乡、北正乡、黑水河	占地面积	亩	5500	6500	8000	10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3	5	6	8
				营业收入	万元	1350	2300	3100	4200
	12	隆化“草莓公社”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七家镇、茅荆坝乡	接待人次	万人次	6.38	8.9	15	23
				占地面积	亩	4000	4500	5000	55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52	55	60	65
	13	“一号风景大道”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蓝旗卡伦乡、龙头山乡、棋盘山镇、哈里哈乡、御道口镇、老窝铺乡、西龙头乡	营业收入	万元	1200	1300	1400	15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2.2	2.5	3	3.5
				占地面积	亩	52000	55000	56000	59000
	14	大金湾休闲农业示范区	滦平县金沟屯镇、大屯镇	经营主体个数	个	189	202	210	220
				营业收入	万元	4465	8500	12000	16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86.70	220	240	270
	15	滦平皇家御路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长山峪镇安子岭村、后营村、三道梁村、巴克什营镇	占地面积	亩	5924	7900	11900	219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5	6	10	15
				营业收入	万元	3640	4500	5900	7700
15	滦平皇家御路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长山峪镇安子岭村、后营村、三道梁村、巴克什营镇	接待人次	万人次	2.1	5	9.5	22.5	
			占地面积	亩	655	755	1100	145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6	7	8	9	
15	滦平皇家御路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长山峪镇安子岭村、后营村、三道梁村、巴克什营镇	营业收入	万元	700	1600	2100	265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5.7	36.5	57.8	75	

市别	序号	休闲农业示范区名称	分布区域(具体乡、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发展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6	丰宁中国马镇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大滩镇		占地面积	亩	18600	18650	18700	1875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10	11	12	13
				营业收入	万元	8000	8500	9000	9500
17	兴隆燕山峡谷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大水泉南天门		接待人次	万人次	200	220	250	280
				占地面积	亩	3200	3800	4500	55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141	156	172	188
18	承德县果品采摘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新杖子镇苇子峪、南台、新杖子、大东营等13个村		营业收入	万元	3530	4560	6635	724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1.5	21.8	24.1	26.5
				占地面积	亩	3800	4200	4600	5000
19	宽城“花果满乡”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化皮溜子镇、孟子岭乡、梓罗台镇、塌山乡		经营主体个数	个	40	43	45	5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	3400	3800	4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20	23	25	30
20	平泉七彩金秋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小寺沟镇/河沟子村、小寺沟村、桥西村、后甸子村		占地面积	亩	4500	4500	5000	55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7	7	9	11
				营业收入	万元	3500	4000	4500	5000
20	平泉七彩金秋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小寺沟镇/河沟子村、小寺沟村、桥西村、后甸子村		接待人次	万人次	25	30	35	40
				占地面积	亩	3800	4200	4600	5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5	7	7	9
20	平泉七彩金秋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小寺沟镇/河沟子村、小寺沟村、桥西村、后甸子村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	3900	5400	72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2	2.5	4	8

市别	序号	休闲农业示范区名称	分布区域（具体乡、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发展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张家口市 (9个)	21	双滦“精品果蔬”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偏桥子镇、陈栅子乡、西地镇、药王庙村	占地面积	亩	10000	12000	13500	15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40	43	45	5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	3400	3800	4000
	22	沽源县草原天路东线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长梁乡、丰源店乡、小厂镇、小河子乡、莲花滩乡、丰源店	接待人次	万人次	20	23	25	30
				占地面积	亩	80000	130000	160000	200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10	15	20	25
	23	张北草原天路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战海乡、大囿固镇、三号乡、白庙滩乡、小二台镇、油篓沟镇、台路沟	营业收入	万元	3500	8000	15000	24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6	10	15	20
				占地面积	亩	10000	13000	16000	20000
	24	尚义县草原天路西线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南壕堽镇、红土梁镇、套里庄乡	经营主体个数	个	50	70	80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12000	25000	38000	50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50	100	150	200
	25	崇礼县生态奥运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狮子沟乡、红旗营乡、西湾子镇	占地面积	亩	5000	10000	15000	20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5	10	15	20
				营业收入	万元	5000	10000	15000	20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0	12	15	20
				占地面积	亩	6000	10000	15000	20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7	12	17	22
				营业收入	万元	5000	10000	15000	20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5	8	10	12
				占地面积	亩	5	8	10	12

市别	序号	休闲农业示范区名称	分布区域（具体乡、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发展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6	万全城郊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宣平堡乡、万全镇、高庙堡乡、郭磊庄镇		占地面积	亩	10000	16000	23000	30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6	8	11	15
				营业收入	万元	6000	12000	24000	30000
27	宣化城郊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河子西向乡、塔儿村镇、洋河南镇、赵川镇、贾家营乡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8	25	30	35
				占地面积	亩	10000	16000	23000	30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38	45	55	65
28	蔚县十八堂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草沟堡乡、宋家庄镇		营业收入	万元	15000	20000	30000	40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00	130	160	200
				占地面积	亩	3000	10000	20000	30000
29	涿鹿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矾山镇、温泉屯乡、五堡镇、东小庄乡、武家沟镇		经营主体个数	个	5	10	15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	5000	8000	10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5	20	25	30
30	怀来县奥运走廊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土木镇、狼山乡、东花园镇、小南辛堡镇、沙城镇、东八里乡、西八里镇、新保安镇、桑园镇		占地面积	亩	30000	35000	42000	50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20	23	26	30
				营业收入	万元	4000	9000	14000	20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4	6	8	10
				占地面积	亩	50000	60000	80000	100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20	30	40	50
				营业收入	万元	14000	30000	45000	60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30	40	50	60

市别	序号	休闲农业示范区名称	分布区域（具体乡、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发展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秦皇岛市 (8个)	31	北戴河休闲农业示范区	戴河镇、海滨镇、牛头崖镇	占地面积	亩	1113.25	2000	3000	35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20	25	30	35
				营业收入	万元	35000	40000	42000	45000
	32	昌黎葡萄及干红酒休闲农业示范区	昌黎镇、十里铺乡、两山乡	接待人次	万人次	200	260	300	350
				占地面积	亩	10000	13000	16000	20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32	40	45	50
	33	抚宁大新寨休闲农业示范区	大新寨镇	营业收入	万元	25000	31000	39000	49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50	60	80	100
				占地面积	亩	1950	2255	2520	2750
	34	卢龙柳河休闲农业示范区	刘田庄镇、蛤泊镇	经营主体个数	个	15	20	25	30
				营业收入	万元	2200	2400	2600	28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30	32	36	38
	35	昌黎嘉诚休闲农业示范区	新集镇	占地面积	亩	20000	22000	25000	30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4	5	6	7
				营业收入	万元	1478	1550	1650	185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6.3	20	25	32
				占地面积	亩	12000	16000	20000	25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14	22	28	50
				营业收入	万元	21000	26000	30000	65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5	28	50	80

市别	序号	休闲农业示范区名称	分布区域（具体乡、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发展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唐山市 (9个)	36	海港傍水崖休闲农业示范区	石门寨镇	占地面积	亩	17000	17500	18000	182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20	25	30	35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1200	1500	1700
	37	山海关大樱桃休闲农业示范区	石河镇、孟姜镇	接待人次	万人次	25	26	27	28
				占地面积	亩	15346	16147	17070	1813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22	26	28	30
	38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休闲渔业示范区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乡	营业收入	万元	19000	21280	23833	26931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50	170	190	210
				占地面积	亩	3100	3100	3100	3100
	39	滦县鸡冠山生态示范区	九百户镇宋家峪村	经营主体个数	个	2	2	2	2
				营业收入	万元	22242.67	20750	24500	26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84.7	175	190	200
40	迁西县花乡果巷休闲农业示范区	东莲花院乡	占地面积	亩	1200	1400	1600	18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1	1	1	1	
			营业收入	万元	600	600	600	600	
40	迁西县花乡果巷休闲农业示范区	东莲花院乡	接待人次	万人次	7	10	12	15	
			占地面积	亩	5252	5352	5502	5802	
			经营主体个数	个	4	5	6	7	
40	迁西县花乡果巷休闲农业示范区	东莲花院乡	营业收入	万元	5000	6000	7000	8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50	60	75	85	

市别	序号	休闲农业示范区名称	分布区域（具体乡、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发展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1	遵化市亚太农作物种植示范区	团瓢庄乡		占地面积	亩	384	434	484	534
				经营主体个数	个	1	1	1	1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	2500	3000	4000
42	唐山遵化市尚禾源农业示范区	兴旺寨乡何家峪村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5	20	25	30
				占地面积	亩	11400	11600	11800	12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1	1	1	1
43	丰南区现代农业示范区	南孙庄乡		营业收入	万元	6384	6800	7100	75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70	120	150	200
				占地面积	亩	12000	12000	13000	14000
44	曹妃甸区沿海精品休闲渔业示范区	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七农场、十农场		经营主体个数	个	25	25	30	30
				营业收入	万元	3500	3500	3800	4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6	6	6.5	7
45	玉田农福缘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杨家套镇		占地面积	亩	4200	5000	5600	62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5	5	5	5
				营业收入	万元	10600	13000	17500	22000
45	玉田农福缘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杨家套镇		接待人次	万人次	44	49	56	62
				占地面积	亩	640	750	950	1008
				经营主体个数	个	4	4	6	8
45	玉田农福缘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杨家套镇		营业收入	万元	270	280	320	4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3	3.3	3.5	4

市别	序号	休闲农业示范区名称	分布区域（具体乡、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发展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廊坊市 (8个)	46	唐山市丰润区休闲农业示范区	王官营镇、石各庄镇	占地面积	亩	1220	1780	2330	288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4	6	7	8
				营业收入	万元	1300	2370	3920	5480
	47	迁安亚滦湾农业示范区	杨店子街道办	接待人次	万人次	40	68	100	124
				占地面积	亩	1100	1100	1300	15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8	8	10	15
	48	三河京东休闲农业示范区	黄土庄镇	营业收入	万元	1200	1200	1300	15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8	15	18	20
				占地面积	亩	3527	3727	3827	4027
	49	香河潮白休闲农业示范区	刘宋镇、蒋辛屯镇	经营主体个数	个	2	2	2	2
				营业收入	万元	600	420	760	88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4.7	3.3	5.4	6.5
50	安次第什里风箏小镇休闲农业示范区	调河头	占地面积	亩	13100	14000	20000	158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5	7	9	9	
			营业收入	万元	2100	2350	2720	3300	
50	安次第什里风箏小镇休闲农业示范区	调河头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08	120	165	220	
			占地面积	亩	1500	1560	1650	171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1	1	1	1	
50	安次第什里风箏小镇休闲农业示范区	调河头	营业收入	万元	120	140	160	19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5	5.1	5.2	5.5	

市别	序号	休闲农业示范区名称	分布区域（具体乡、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发展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1	永清远村休闲农业示范区	刘街乡		占地面积	亩	10000	13000	15000	20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2	2	2	2
				营业收入	万元	5100	5500	6000	8000
52	永清新苑阳光休闲农业示范区	刘其营乡张迁务村南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5	18	20	25
				占地面积	亩	1200	1200	1200	12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2	2	3	4
53	固安卡尔叔叔幸福农场休闲农业示范区	渠沟乡		营业收入	万元	1200	1000	1400	16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0	6	14	20
				占地面积	亩	900	1000	1100	1100
54	固安新耕康养休闲农业示范区	高新区温泉园		经营主体个数	个	4	13	20	30
				营业收入	万元	1100	1000	2000	3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0	10	20	25
55	大城津南休闲农业示范区	臧屯、南赵扶镇		占地面积	亩	1200	1600	1800	2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3	3	5	5
				营业收入	万元	800	500	1200	3000
55	大城津南休闲农业示范区	臧屯、南赵扶镇		接待人次	万人次	6	4	9	20
				占地面积	亩	3020	3120	3350	375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2	2	2	2
55	大城津南休闲农业示范区	臧屯、南赵扶镇		营业收入	万元	840	950	1200	18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7	2.6	3.9	7.2

市别	序号	休闲农业示范区名称	分布区域（具体乡、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发展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保定市 (10个)	56	狼牙山万亩花海田园休闲农业园	保定市易县西山北乡	占地面积	亩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1	1	1	1
				营业收入	万元	1500	825	1650	1815
	57	顾家台、骆驼湾休闲农业示范区	保定市阜平县龙泉关镇	接待人次	万人次	32	17	35	39
				占地面积	亩	400	450	450	5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3	3	3	3
	58	涿州市邵村花田休闲农业示范区	涿州市百尺竿镇	营业收入	万元	110	150	200	3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2	15	20	30
				占地面积	亩	1000	1200	1300	1500
	59	保定市青山绿源荒山开发有限公司	满城区白龙乡	经营主体个数	个	3	3	4	4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1000	1500	2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2.5	2.5	3.5	4
60	保定市沃土果蔬有限公司	满城区南韩村镇孙村	占地面积	亩	13000	13500	14000	15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1	1	1	1	
			营业收入	万元	130	135	160	18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5	15	18	20
				占地面积	亩	1500	1900	2000	25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1	1	1	1
				营业收入	万元	600	700	800	9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8	9	10	12

市别	序号	休闲农业示范区名称	分布区域（具体乡、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发展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1	冀康休闲农业园区	高碑店市肖官营镇		占地面积	亩	1079	1079	1079	1079				
				经营主体个数	个	4	4	4	4				
				营业收入	万元	36619.42	36700	37000	375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34.78	35	35.5	36				
				占地面积	亩	1080	15000	16500	18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1	3	3	3				
				营业收入	万元	160	180	210	225				
				接待人次	万人次	0.7	2.3	3.1	3.5				
				占地面积	亩	6500	8000	10000	115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3	3	4	5				
				营业收入	万元	6000	6500	8000	85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30	150	200	260				
62	保定昌利农业旅游园区（保定昌利农业科技开发集团）	定兴县李郁庄乡杨各庄村		占地面积	亩	600	600	600	6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3	3	3	3				
				营业收入	万元	3960	4000	4100	42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2.9184	3	3.1	3.3				
				占地面积	亩	3000	3000	3500	5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2	3	3	3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1500	2000	25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5	20	25	30				
				63	望都县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望都县贾村镇、固店镇、望都镇		占地面积	亩	3	3	3	3
								经营主体个数	个	3	3	3	3
								营业收入	万元	3960	4000	4100	42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2.9184	3	3.1	3.3
占地面积	亩	3000	3000					3500	5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2	3					3	3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1500					2000	25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5	20					25	30				
64	智图休闲采摘园	高碑店市酒庄镇						占地面积	亩	3	3	3	3
								经营主体个数	个	3	3	3	3
								营业收入	万元	3960	4000	4100	42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2.9184	3	3.1	3.3
				占地面积	亩	3000	3000	3500	5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2	3	3	3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1500	2000	25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5	20	25	30				
				65	易县百泉生态园	保定市易县梁各庄镇		占地面积	亩	3	3	3	3
								经营主体个数	个	3	3	3	3
								营业收入	万元	3960	4000	4100	42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2.9184	3	3.1	3.3
占地面积	亩	3000	3000					3500	5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2	3					3	3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1500					2000	25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5	20					25	30				

市别	序号	休闲农业示范区名称	分布区域（具体乡、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发展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沧州市 (9个)	66	河间景和田园	河间市景和镇	占地面积	亩	14000	14400	15400	173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3	3	3	
				营业收入	万元	4180	4740	5360	
	67	青县司马庄绿豪农业专业合作社	青县清州镇司马庄村	接待人次	万人次	360	414	470	478
				占地面积	亩	1200	1200	12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1	1	1	
	68	泊头亚丰观光梨园	齐桥镇	营业收入	万元	6860	7000	7200	75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42	45	48	
				占地面积	亩	2000	5000	6000	
	69	沧州印象大运河农业生态文化产业示范区	运河区南陈屯乡	经营主体个数	个	1个	1个	1个	1个
				营业收入	万元	2	2	2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8	1.8	2	
70	海兴农场休闲农业示范区	海兴农场	占地面积	亩	1500	3000	5000	8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4	4	6		
			营业收入	万元	0	3500	5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0	15	20	35
				占地面积	亩	4600	7600	11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1	1	1	
				营业收入	万元	550	700	850	1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2	2.5	3	3.5

市别	序号	休闲农业示范区名称	分布区域（具体乡、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发展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71	沧州神然生态观光园（沧县）	沧县旧州镇	占地面积	亩	1200	5000	8000	10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2个	3个	4个	5个
				营业收入	万元	180	320	500	800
	72	泊头市营子镇桑椹现代农业示范区	营子镇	接待人次	万人次	3.6	4.2	5.1	8
				占地面积	亩	100	100	120	2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2	2	2	2
73	青县广旺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青县曹寺乡张广王村	营业收入	万元	105	105	125	15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5	1.5	1.8	2	
			占地面积	亩	2000	2000	2000	2000	
74	黄骅市聚馆美丽休闲乡村	齐家务	经营主体个数	个	1	1	1	1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1200	1400	16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0	12	14	16	
75	深州市蜜桃现代农业示范区	东安庄乡清辉头村、小寺庄村、吴庄村、柳庄村、穆村乡西马庄村	占地面积	亩	4320	4320	4320	432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2	2	2	2	
			营业收入	万元	2646	2646	2750	2800	
衡水市（7个）	75	深州市蜜桃现代农业示范区	东安庄乡清辉头村、小寺庄村、吴庄村、柳庄村、穆村乡西马庄村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0.5	11	11	12
				占地面积	亩	10000	11000	13000	15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5	5	5	5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	21000	22000	25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00	100	110	120

市别	序号	休闲农业示范区名称	分布区域（具体乡、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发展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76	阜城县生态农业观光示范区	阜城县霞口镇		占地面积	亩	3750	5750	9750	1505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3	5	6	7
				营业收入	万元	1700	2000	2600	3000
77	景州董子田园生态农业示范区	青兰乡、安陵镇、北留智镇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0	0	13	15
				占地面积	亩	16200	19000	22000	27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3	3	3	3
78	武强县周窝音乐小镇生态休闲农业旅游观光示范区	武强县周窝镇、北大洼村		营业收入	万元	15100	16900	18500	235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04	113	125	137
				占地面积	亩	4000	4500	5800	6800
79	饶阳留楚休闲农业区	留楚乡		经营主体个数	个	3	4	5	6
				营业收入	万元	4500	5000	9300	16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9.6	11.8	14.5	20
80	冀州门庄十里银杏长廊、桃园、古村落文化休闲农业示范区	门庄乡		占地面积	亩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4	4	4	5
				营业收入	万元	7700	8000	8500	9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4.8	5	5.5	6
				占地面积	亩	4100	4100	4100	41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5	5	5	5
				营业收入	万元	820	1100	1500	2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3	4	6	8

市别	序号	休闲农业示范区名称	分布区域（具体乡、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发展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邢台市 (8个)	81	武罗休闲农业示范区	武邑县武邑镇	占地面积	亩	1200	1600	2000	22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5	5	5	5
				营业收入	万元	120	220	340	380
	82	邢台市大外环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桥西区张宽街道、李村镇西北留片区、南大郭镇赵孤庄片区，邢台县南石门镇东石门村片区、会宁镇霍楼村片区，桥东区祝村镇东大树村片区、祝村镇河曲村片区	占地面积	亩	102800	102800	102800	1028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20	22	25	30
				营业收入	万元	600	900	1100	13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00	110	130	150
	83	沙河市中部丘陵休闲农业示范区	十里亭镇、白塔镇	占地面积	亩	27000	31000	33000	35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3	3	3	3
				营业收入	万元	1800	2500	3000	5000
	84	巨鹿县双万亩生态休闲农业观光示范区	堤村乡、巨鹿镇	接待人次	万人次	5	9	15	25
				占地面积	亩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6	8	10	15
	85	临城县凤凰岭休闲农业示范区	鸭鸽营乡、黑城乡、临城镇	营业收入	万元	500	1500	10000	26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	5	50	50
				占地面积	亩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12	15	18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	5000	10000	20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50	60	80	100

市别	序号	休闲农业示范区名称	分布区域（具体乡、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发展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邯郸市 (7个)	86	内丘县休闲农业示范区	柳林镇、南寨乡、大孟村镇、獐么乡、侯家庄乡	占地面积	亩	41000	45000	50000	60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362	400	460	50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	12000	15000	20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20	150	200	300
	87	邢台县抱香现代农业园 区	西黄村镇、龙泉寺镇	占地面积	亩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32	35	40	45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	2200	2500	3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304	350	380	400
	88	邢台县路罗康养小镇休闲 农业示范区	路罗镇	占地面积	亩	5000	6500	9000	15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20	25	30	35
				营业收入	万元	800	1200	1500	2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0	12	15	20
89	南和农业嘉年华休闲农业 示范区	贾宋镇	占地面积	亩	800	800	800	8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3	3	3	3	
			营业收入	万元	1200	1400	1600	2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00	110	120	150	
90	肥乡区309国道风情走廊生 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辛安镇镇、肥乡镇、天台山镇、屯庄营乡、东漳堡乡	占地面积	亩	60000	63000	67000	75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21	23	26	30	
			营业收入	万元	4500	6500	8500	10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00	130	180	200	

市别	序号	休闲农业示范区名称	分布区域（具体乡、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发展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1	磁县天宝寨休闲农业示范区	陶泉乡（花驼、西韩沟）		占地面积	亩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2	3	5	6
				营业收入	万元	300	1200	1400	2000
92	馆陶县粮画示范区	寿山寺乡		接待人次	万人次	2	6	7	10
				占地面积	亩	5550	5650	5850	6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8	10	13	15
93	峰峰矿区太行跃峰渠休闲观光示范区	义井镇、和村镇		营业收入	万元	2500	2600	2800	29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50	160	180	200
				占地面积	亩	7500	30000	52500	75000
94	成安县红色旅游示范区	道东堡乡		经营主体个数	个	42	55	72	94
				营业收入	万元	3303	4294	5582	7257
				接待人次	万人次	38	50	65	85
95	永年区广府古城湿地农业休闲示范区	广府镇		占地面积	亩	3000	3500	4000	45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5	6	8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600	1800	2200	2600
95	永年区广府古城湿地农业休闲示范区	广府镇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6	18	22	25
				占地面积	亩	1460	1500	1800	22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4	4	4	5
95	永年区广府古城湿地农业休闲示范区	广府镇		营业收入	万元	200	220	300	5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0	15	20	25

市别	序号	休闲农业示范区名称	分布区域(具体乡、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发展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定州市 (1个)	96	武安市活水乡、贺进镇休闲农业示范区	活水乡、贺进镇	占地面积	亩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12	13	15	16
				营业收入	万元	15000	16000	17000	18000
定州市 (1个)	97	定州市休闲农业示范区	大辛庄镇、东亭镇、大鹿庄乡、留早镇、东旺镇	接待人次	万人次	40	42	44	46
				占地面积	亩	130000	140000	150000	170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3	3	3	3
辛集市 (1个)	98	百年梨园示范区	和睦井乡、前营乡	营业收入	万元	4171.96	4700	5500	6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177.4	180	190	200
				占地面积	亩	12000	12300	12500	12800
雄安新区 (2个)	99	雄安花谷示范区	雄州镇	经营主体个数	个	28	30	32	35
				营业收入	万元	3373	3382	3388	3392
				接待人次	万人次	2.3	2.5	2.7	3
雄安新区 (2个)	100	百花田休闲农业示范区	三台镇、大王镇	占地面积	亩	0	20000	20000	20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0	1	1	1
				营业收入	万元	0	0	500	1500
雄安新区 (2个)	100	百花田休闲农业示范区	三台镇、大王镇	接待人次	万人次	0	0	30	50
				占地面积	亩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经营主体个数	个	1	1	1	1
雄安新区 (2个)	100	百花田休闲农业示范区	三台镇、大王镇	营业收入	万元	0	0	5000	12000
				接待人次	万人次	0	0.5	1.5	2.5

附件 9

2019 年农产品批发市场名录

序号	市称	市 场 名 称	市场性质 (产地/销地/产销结合)
1	石 家 庄	石家庄桥西蔬菜中心批发市场	销地
2		石家庄双鸽肉食水产批发交易市场	产销结合
3		石家庄市西仰陵农贸批发品市场	销地
4		石家庄北方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销地
5		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	销地
6		河北高邑蔬菜批发市场	产销结合
7	承 德	承德市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销地
8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金明华农产品交易服务中心	销地
9		平泉市榆树林子蔬菜果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产地
10		滦平县万泽农产品批发市场	销地
11	张 家 口	北方蔬菜水产有限公司	销地
12		大地农贸市场	销地
13		张家口市察哈尔农贸市场	销地
14		张家口市宣化盛发蔬菜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销地
15		怀来县京西果菜批发市场	销地
16	秦 皇 岛	秦皇岛市海阳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销地
17		秦皇岛市供销社水果批发市场	销地
18		山海关石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销地
19		千奥骊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产销结合
20		昌黎新集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产地
21		秦皇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产销结合
22	唐 山	路南区荷花坑市场	产销结合
23		唐山市金钟蔬菜批发市场	产销结合
24		唐山君瑞联合农贸	产销结合
25		唐山盛华世家仓储购有限公司	产销结合
26		遵化市燕山果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产销结合

序号	市称	市 场 名 称	市场性质 (产地/销地/产销结合)
27		唐山金玉农产品综合交易中心	产销结合
28		乐亭县冀东国际农产品物流中心	产销结合
29	廊 坊	廊坊市蔬源蔬菜市场	产销结合
30		北方农贸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产销结合
31		大城县津舒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产销结合
32		永清瓦屋辛庄蔬菜批发市场	产销结合
33		霸州团结桥农贸市场	产销结合
34		保 定	河北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35	保定新发地联农农产品批发市场		销地
36	涿州市新发地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销地
37	保定天惠果品批发市场		销地
38	沧 州	泊头市刘庄蔬菜批发市场	销地
39		沧县兴济蔬菜批发市场服务中心	销地
40		中国红枣市场	销地
41		沧州嘉华市场	销地
42		沧州市富园菜市场	销地
43		青县盘古市场	销地
44	衡 水	衡水市东明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地
45		深州市场	销地
46		衡水市饶阳春阳市场	产地
47	邢 台	润宏益盛农产品批发市场	产销结合
48		威县冀南瓜菜批发市场	产地
49		宁晋县绿源蔬菜果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产销结合
50		邢台市蔬菜公司顺兴综合商场	销地
51		邢台市邢州现代农产品批发市场	产销结合
52	邯 郸	馆陶县金凤禽蛋农贸有限公司	产地
53		邯郸(魏县)天仙果菜批发交易市场服务中心	产地
54		邯郸市永年区中原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产地
55		邯郸市农业科技贸易城有限责任公司	产销结合
56		大名县卫东果蔬批发市场	产销结合

序号	市称	市 场 名 称	市场性质 (产地/销地/产销结合)
57		邯郸市峰峰富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销地
58		邯郸市蔚庄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销地
59		河北（邯郸）超盟农产品批发市场	产销结合
60	定 州	定州国际食品城	产销结合

附件 10

新建、扩建农产品产销地批发市场任务分解表(一)

单位：个

	2019	2020		2021		2022	
		新建	扩建	新建	扩建	新建	扩建
全省	60	8	13	11	12	4	6
石家庄市	6	1	1				
承德市	4	1	1	1	1	1	1
张家口市	5	2	2	1	2		1
秦皇岛市	6			3	2		
唐山市	7			1		1	1
廊坊市	5	1	1	1	1	1	
保定市	4		2		2		1
沧州市	6		2		1		
衡水市	3		1		1		
邢台市	5	1		1		1	
邯郸市	8	2	3	3	2		2
定州市	1						
辛集市							
雄安新区							

新建、扩建农产品产销地批发市场任务分解表(二)

(供销社系统)

单位：个

	2019	2020		2021		2022	
		新建	扩建	新建	扩建	新建	扩建
全 省	36	2	1	7	10	7	10
保 定	5				1	1	1
邢 台	6	1	1	1	1		1
张家口	6					1	1
邯 郸	3			1	2		1
石家庄	4			1	1	1	1
沧 州				1		1	1
秦皇岛	3			1	1		1
唐 山	3			1	1	1	1
承 德	2			1	1	1	1
衡 水	2	1			1		
廊 坊	2					1	1
定 州					1		
辛 集							

附件11

新型经营主体打造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试点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试点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试点
全省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石家庄市	27	21	27	21	27	21
承德市	18	18	18	18	18	18
张家口市	10	17	10	17	10	17
秦皇岛市	10	12	10	12	10	12
唐山市	15	13	15	13	15	13
廊坊市	11	13	11	13	11	13
保定市	21	21	21	21	21	21
沧州市	11	17	11	17	11	17
衡水市	26	15	26	15	26	15
邢台市	20	25	20	24	20	24
邯郸市	24	24	24	24	24	23
定州市	3	2	3	2	3	2
辛集市	2	1	2	1	2	1
雄安新区	2	1	2	2	2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
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14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2月4日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好，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持续推动防控工作升级加力，坚决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

1. 全力服务全国疫情防控大局。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强化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切实做到令行禁止。全力以赴支持湖北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防控工作，在防疫药品、物资和医护人员等各方面服从国家统一调度安排，倾力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援助。充分发挥河北在全国产业链中的作用，增强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相关产业供给能力。全力支持保障京津生活必需品等物资

供应。认真做好对口支援西藏和新疆防疫工作。（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2. 推进京津冀疫情协同防控。完善京津冀疫情协同防控机制，在重大疫情联防联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同处置、重点科研项目联合攻关等方面紧密合作，实施风险预警、工作对接和应急处理，筑牢省域周边、省域内和环京周边疫情防控“三道防线”，以实际行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二、全力保障疫情期间物资供给

3. 增加防疫物资供给。建立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在规定限期内购买生产设备、检验检测仪器等进行技术改造，扩大重点物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疫情防控产品生产企业和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列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不停产、不限产，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对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没有挂网的品种，医疗机构均可先采购后备案，同时建立企业挂网“绿色通道”，随时申请、随时增补挂网。（责任单位：省医疗保障局）

4. 保障重点生活必需品供应。强化生活物资储备特别是米

面油、食盐、食糖储备监管，做好应急供应准备。（责任单位：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大重点生活必需品调运和供给，支持重点骨干商贸流通企业疏通货源和供货渠道，确保批发市场、城区物流配送畅通和商超、便利店、社区供应点及时补货补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开展打击口罩等防护用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5. 畅通物流运输渠道。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绿色通道”通达，保障市场供应必需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绿色通道”通达，保障正常生活生产出行车辆通达。（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合理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6. 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对疫情防控治疗物资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确保通关“零延时”。（责任单位：石家庄海关）

三、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7. 确保企业职工安全返岗。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科学合理安排企业职工返岗复工计划，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加强防控监督指导，全面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执法手段，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8. 完善生产配套条件。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采购等相关问题，抓好原材料、重要零部件等方面稳供保障，加强产供销各环节科学匹配，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照“统一指挥、早期介入、随到随审、科学审批”的原则，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提前介入，同步开展检验检测、技术审评和现场检查，实现一次性并联快速审批，依法加快急需物资生产资质办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9. 强化重点要素保障。监测电力运行态势，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煤、电、油、气等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要素充足供应，科学安排运力配置，防止集中复产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要素价格大幅上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0. 开展重点企业帮扶。完善工业企业帮扶机制，对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企业建立驻企特派员制度，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全方位帮扶，督促企业开足马力、扩大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出台支持外贸企业抵御疫情影响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因疫情影响生产及物流等环节导致国际贸易合同、承包合同无法履行等问题及时提供商事法律和贸易投资促进等公共服务，协助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尽量将企业所受损失降至最低。（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四、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11. 有效增加财政投入。设立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指导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将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60%和40%予以补助。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政府全额承担，按医院隶属关系分级负责，省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12. 完善税收减免措施。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对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3. 推行政府采购便利化措施。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规范采购开评标活动，鼓励实施网上投标、开标，已开通网上投标、开标、评标系统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投标可不到开标现场，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4.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

15.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针对企业复产、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资金周转问题，及时提出纾困举措。（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

率等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压降贷款费率，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应急融资优惠政策，加快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创新金融支持政策。简化金融服务流程，支持大健康产业、应急产业、被动房产业等领域重点企业上市，鼓励保险公司畅通保险赔付流程。（责任单位：河北证监局、河北银保监局）发挥河北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更多投入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及时化解流动性危机。（责任单位：河北证监局）

17. 减轻房屋租金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餐饮

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免半收取2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租金。（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和谋划建设

18. 加快项目审批节奏。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对与疫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审批的事项，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建设项目，开工、规划涉及审批的事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绿色通道”。对线上申请但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的事项，实行网上申报、线下邮寄材料的方式办理。对确有急需办理审批业务的一般性政务服务事项，可通过电话预约、网上预约等方式提前预约登记。（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

19. 加大项目谋划和建设力度。着眼应急体系、应急能力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抓紧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利用网上招商、代理招商等新模式引进一批合作项目，充实各级重点项目库。对省市重点项目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要素保障、时刻做好开工准备，一旦具备条件即开工建设。对一季度和上半年有望建成投产的重点项目，帮助企业提前做好竣工验收和投产准备，尽早投运达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0. 大力支持应急医疗、公共卫生项目建设。用好中央和省

预算内投资，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新增的政府债务限额优先支持公立医院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和医疗设备采购以及相关防疫部门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六、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21. 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高端设施蔬菜生产，保障蔬菜市场供应稳定。继续抓好生猪稳产保供，以规模化养殖场为防疫重点，严格防控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畜禽疫情。做好春耕备播生产安排，加强越冬作物田间管理，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确保夏粮丰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2. 积极培育消费热点。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生活服务企业实现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相结合，推进电子商务企业与社区商业网店融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加快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发展，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3.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搭建应急物资集采电商平台，依托重点电商企业和电子商务园区，组织全网商品调集，提升民生商品、医疗防护用品集采能力，支持电商平台与物流配送企业开展

“无接触服务”。支持外贸优势企业、中华老字号企业、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设立网上名优产品库，引导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网络零售平台，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4. 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印发实施《河北省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疫情结束后应对服务需求反弹的预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支持旅游企业研究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做好疫情过后旅游市场宣传，促进全省旅游总收入稳定增长。（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25. 抓好重点工业行业发展。落实促进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支持政策。针对疫情防控期和疫情过后的工程建设需求，鼓励钢铁、装备、建材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引导食品、纺织服装等行业企业开发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新产品，加快制造业强省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6. 壮大发展数字经济。启动智慧城市建设试点，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加快发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远程医疗会诊服务等新业态，支持拓展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产业应用场景，做实做大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7. 支持发展生物经济。落实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建设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实行新药研发用材料、试剂和设备一次审批、分次核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支持医疗机构、高校、企业，开展流行病学分析、临床救治技术及方案、药物筛选、检测诊断及产品研发。加快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等重点园区建设。落实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28. 强化就业服务。对就业形势、农民工流动、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等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和研判，深入评估疫情影响，做好政策储备。组织开展常态化线上招聘和职业技能线上培训，有针对性地向劳动者发布企业开工信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利用智能化、网络化手段，扩大就业信息推送覆盖面，促进劳动力市场供需衔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9. 优化便民利民服务。推行数字政府“指尖计划”，将直接面对基层群众、办理需求巨大的便民事项上线“冀时办”，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与“冀时办”对接，入厅事项能够在“冀时办”中预约办理、提交材料、查询进度。整合43个部门和各市热线，拓展联通天津和雄安政务热线，实现“一号对外、异地受理、同城办理”，进一步畅通民意渠道。（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

管理办公室)

30. 补齐公共卫生短板。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公共卫生环境进行彻底排查整治。抓紧实施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社区和居家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扎实推进 20 项民心工程，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是重要政治任务。省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工作指导。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提出管用措施，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坚定必胜信心，聚集体力、同向发力，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别是要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扎实推动全省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方案和河北省 2020 年
扩大消费十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31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方案》和《河北省 2020 年扩大消费十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 年 3 月 8 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方案

为有效应对全省疫情结束后服务需求的快速反弹，切实增强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推动全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稳定经济社会运行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满足疫情结束后全省服务消费快速增长的需要，研究提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增加服务供给规模，提升服务供给品质，实现以丰补歉，尽可能降低疫情对服务业的冲击，确保完成全年服务业增长8%左右的目标，为全省经济平稳运行作出贡献。

(二) 主要目标。2020年，力争全省服务业增加值达到2万亿元，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和全年增速分别达到4.5%左右、6.3%左右、7.6%左右和8%左右。主要行业保持较快增长，全年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增长12.5%左右，批发和零售业增长6%左右，住宿和餐饮业增长5.7%左右，金融业增长

7.5%左右，房地产业增长5%左右，其他服务业增长11%左右。

二、工作任务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服务业行业发展特点和2020年我省经济工作总体部署，应对疫情影响、加快服务业发展工作分三个阶段推进：

（一）第一阶段：3月初至5月底。这一阶段是疫情防控的关键期。主要任务是在坚持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推动服务业行业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并实现正常经营、以丰补歉，尽快弥补一季度损失，筑牢全年增长的基础。

1. 巩固前期疫情防控成果。实施疫情分区分级差异化管控，全面做好公共场所卫生防疫和应急工作。保障交通物流畅通，严查封路和擅自设卡行为，确保生产生活资料正常运输。解决邮件快件进社区、农村投递难问题，实现快递投送和终端收货点、分拨中心正常运行。（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配合）

2. 抓紧组织企业复工复产。除明令暂停复工复产行业外，服务业企业3月10日前复工复产率达到100%；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适时有序推动沐浴、会展和客运企业正常化经营。协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简化农民工和外地员工返程复工证明办理手续，做好因加班和薪酬引发的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3. 研究出台对策措施。抓紧了解国家和其他省（区、市）已出台的防疫情促发展的政策措施，结合我省实际，按照“一业一策”原则，分行业分领域研究制定推动服务业创新发展、扩大服务消费的具体政策措施。（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大力提高行政效能。全面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大力推广“不见面”审批，探索实施“虚拟审批”“容缺审批”“并联审批”等模式，提高网上申报审批比例，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配合）

5. 加快项目工作进度。精准摸排解决服务业项目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争取国家加大对我省防控保供企业贴息贷款力度，争取国家服务业试点示范落地，抓紧下达国家和省级各类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6.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完善交通设施，重点推进农村公路、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建设，加快智慧港口建设，畅通物流大通道。加快改造信息基础设施，2020年底雄安新区、冬奥会张家口赛区、石家庄市主城区实现5G网络全覆盖，5G网络基站达到1万个，推动2个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在河北布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快旅游景区升级改造。以创建提升一批高等级景区为抓手，强化景区设备检修升级，推动景区公路连接线、内部道

路、停车场、旅馆、医疗等配套服务体系扩容提质，组织开发特色文艺演出、民俗展示等项目。争创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年内总数突破 150 个。（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8. 支持商贸流通创新发展。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改扩建大型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打造一批特色消费商圈和城市步行街，引导品牌便利店优化布局，推动商超企业对农产品直接采购，培育 1000 家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改造提升一批产地型、销地型和集散型市场。鼓励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模式。（省商务厅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9. 支持扩大服务消费。在市、县城区和旅游景区全面启动“夜经济”布局，鼓励餐饮、零售、文娱体育等行业延长营业时间、开展促消费活动。加快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支持免税店、精品港货店建设。打造新兴消费新地标，培育一批“网红”打卡地，在保定、廊坊等环京津地区和重点旅游景区布局一批综合型特色消费小镇。（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等有关部门配合）

10. 大力发展网络消费。支持石家庄、唐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出台我省推广跨境电商成熟经验的政策清单，着手建设 40 个公共海外仓和 15 个河北品牌境外展示中心。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升级换代，推进电子商务与网播深度融合，着力提升

网上商品销售比例。全年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达到 4500 亿元。
(省商务厅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11. 有序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抓好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服务业招商引资活动，有序开展全省下半年重大会展和招商引资准备工作。对未落地的签约项目促其落地。(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配合)

12.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用足用好 500 亿元“促复产稳投资补短板”、600 亿元“抗疫情稳增长惠民生”和 500 亿元“稳就业促复产”金融支持专项资金。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普惠性贷款力度，降低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综合费率，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配合)

13. 落实相关支持政策。贯彻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可缓缴住房公积金，减免房产税、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和中小工商户定额纳税，鼓励支持国有企业、商务楼、商场、园区等对中小经营户减免和缓收租金。对疫情防控期间不裁员和少裁员企业，可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防控期间企业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相关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对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产生的直接损失和增加的相关费用，可纳入成本

费用核算。阶段性降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做好旅游企业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等工作。（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机关事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第二阶段：6月初至9月底。这一阶段是服务业快速发展期，主要任务是深化上半年开展的各项工 作，督导国家和省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利用暑假消费高峰，培育壮大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巩固服务业发展良好态势。

1. 全面促进消费需求。组织开展“端午节”消费活动，深入推进“夜经济”发展，全面改造升级博物馆、展览馆、体育馆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场所。做好促销场地、停车服务等保障工作。（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2. 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工作。抓好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保障，全面满足服务业相关企业原辅料需求，做好迎峰度夏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3. 推进服务业试点工作。深入推动国家和省级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等试点工作，加快国家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做好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申报建设等工作。（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抓好重大活动。组织好第二届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第五届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第七届中国国际物流发展大会、

百家央企河北行、百家科研院所河北行等重大活动，着力扩大服务业招商引资规模。（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做好消费高峰应急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管责任，针对服务消费高峰做好应急预案，严禁各类主体超设计能力运营，做好交通拥堵、公用卫生等突发事件的疏导、营救、救治等处置工作。（省应急管理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延长闲暇消费时间。严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灵活安排带薪休假，支持工作时间灵活单位实行阶段性集中办公、轮休、弹性工时、节假日调剂等制度。（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培育壮大服务业主体。抓好 2020 年全省服务业企业百强和创新领先企业 50 强评选活动，支持企业评选国家服务业企业 500 强，鼓励服务业企业联合重组，积极引进龙头领军企业，做好服务业企业“个转企”“小升规”工作，探索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8. 大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加大对金融保险、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科技服务、信息服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力度，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网上医疗、在线教育娱乐等创新型企业做大做强。加快现代物流、健康养老、楼宇经济、“两业融合”等领域重大项目及各类平台建设，推动供应链

管理龙头企业进一步优化流程、整合资源。力争年内新增新型研发机构培育试点单位 50 家，新建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 20 家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配合）

9.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加快推进雄安新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做大做强秦皇岛中医医院国家级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抓好石家庄、秦皇岛、唐山、廊坊等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培育认定一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园区和龙头企业，加快培育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配合）

（三）第三阶段：10 月初至年底。这一阶段是服务业发展冲刺期，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对服务业主要领域、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攻坚克难，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最后冲刺。

1. 抓好假日经济。利用好 2020 年国庆和中秋节“黄金八天”，与京津及周边省份联合组织文化、旅游和商贸领域促销活动，深入开展“幸福河北欢乐购”，积极吸引省内外消费需求。（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抓好“双 11”“双 12”活动。支持电子商务、邮政快递等企业做好接单、仓储、快递等工作，与生产加工企业和供货单位全面对接，确保高峰期投递快捷顺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发展特色消费。抓好太行山、坝上地区的秋季生态

旅游、文化旅游，谋划开展“欢乐河北行”和特色果品采摘节等活动。抢抓崇礼冬奥会场馆试运行、承德国家雪上项目训练基地和涞源国家跳台滑雪训练科研基地一期投用等契机，促进全省冰雪旅游及相关行业快速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4. 强化项目载体支撑作用。滚动实施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在确保一批项目竣工投运的同时，谋划推进一批新项目、大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5. 做好承上启下工作。着眼应对2021年元旦和春节消费高峰，推动餐饮住宿、零售批发、文化旅游、物流配送等企业扩规提质。（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领导小组职责，定期调度服务业发展、市场运行和工作落实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完善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及时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对服务业重点企业实施对口包联制度。省有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结合部门职责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加强监测预警、指导协调等工作。牵头部门要协调抓总，解决好各类困难和问题；配合部门要主动沟通，开展好相关工作。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及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三）加强市场监管。开展好服务、价格、质量等监管工作，

严禁售卖假冒伪劣产品和不达标服务，严防囤积居奇和突击涨价，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行为，加强生产服务过程中的卫生防疫监管。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专项整治，坚决遏制各类生产事故发生。

（四）强化监测引导。加强消费热点监测，根据需要及时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储备投放。抓好旅游、运输、餐饮、零售、文体娱乐等人流密集行业监测，及时发布道路交通、人流客流等信息，对群众消费需求、出行安排、心理预期、社会舆论进行科学引导。同时，及时将有关政策推送到园区、社区和企业，做好宣传和解读。

河北省 2020 年扩大消费十大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激发居民消费潜力，扩大消费市场规模，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推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大力实施扩大消费十大专项行动，扩大消费市场规模，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推动消费稳定增长，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

(二) 主要目标。传统实物消费提档升级，新兴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消费新模式加快孕育成长，消费环境继续优化提升，消费者信心指数稳步提高，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推动力不断增强。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不低于 9%。全省接待海内外游客突破 8 亿人次，旅游业总收入突破 1 万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商品消费提档升级行动，扩大消费市场规模。

1. 稳定传统大宗消费。研究制定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政策，鼓励省内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销售，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积极发展在线看车、上门试驾、在线订购、在线用车和上门维修保养服务等消费新模式。加快电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空调等家电产品和智能手机、个人计算机更新替代，扩大绿色产品销售规模。引导企业扩大绿色食品、药品、卫生用品、健身器材、健康家电等健康类消费品的生产销售。鼓励各地出台促进汽车及绿色、智能家电产品消费的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2. 大力发展网络消费。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适应“宅经济”“宅消费”及在线消费、非接触性服务消费，支持企业扩大网络销售，满足网上购物、网上订餐、无人零售、AR试衣等新消费场景需求。大力培育引进电商平台，推广线上线下、直播电商、社区电商新零售等数字商务发展新模式。加快产业电商发展，全年培育省级以上示范基地50个、示范企业100个、优秀电商品牌100个。积极引进国内知名品牌电商，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促进网络消费的激励政策，全年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实现4500亿元。（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商务厅）

3. 培育发展夜间消费。各市以大型购物中心、知名文化旅游场所、特色文体娱乐中心和热门美食区域为基础，培育推出

2—3 条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指导石家庄、秦皇岛、张家口等旅游城市，优化夜间消费环境，组织商贸流通、商贸服务和文化旅游企业，举办夜间展览展示、名优商品展销、特色文化演出等活动。鼓励商贸企业和餐饮门店延长营业时间或自然闭店，拓展夜购、夜娱、夜宵等夜间消费服务，培育夜间消费风尚，打造夜经济活动品牌。（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商务厅）

4. 提升消费设施水平。支持线下经营实体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推动大型商贸综合体、现代中央商务区、消费体验馆等消费新载体建设。支持石家庄市民族路申报国家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各市分别启动 1—3 条特色商业步行街建设。全省重点培育品牌连锁骨干企业 100 家，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 1000 家以上。全年改造或新建生鲜超市、菜市场、农贸市场等便民市场 200 个，提升基础设施、检测检验设施和卫生设施水平。加快布局港货精品店、免税店等消费新业态，建成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商店）30 家以上。积极培育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吸引知名品牌开设首店、首发新品，打造河北消费类知名品牌。（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商务厅）

5. 组织开展消费促进活动。以“促消保供、惠民兴商、文旅拉动”为主题，依托“十一”“春节”两个黄金周和众多旅游资源，深入开展“幸福河北欢乐购”消费促进活动，组织大型商场超市、电商平台、餐饮企业、旅游景点和文化场所，开展购

物、网购、餐饮、旅游、文化等板块消费促进活动。引导各地结合实际，策划开展各具特色的商品展、休闲旅游季、餐饮美食节等丰富多彩的消费促进活动，释放消费潜力，扩大消费规模。（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商务厅）

（二）实施文旅消费重振提质行动，激发居民消费热情。

1. 丰富优质产品供给。创建全域旅游示范省，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达到 15 个。推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重点建设区、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河北段建设，打造崇礼国家冰雪旅游度假区，高标准办好第五届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力争将金山岭创建为国家 5A 级景区，将南湖、响堂山、狼牙山、衡水湖、129 师司令部旧址等纳入 5A 级景区创建序列。组织实施百家重点 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推出新线路新产品，推出“乐享河北迎春惠”惠民措施和活动。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推出智慧旅游产品，完成旅游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计划任务。谋划推动 100 个投资规模大、发展前景好、市场潜力大的重点文化项目。实施文创品牌提升工程，培育 20 家非遗文创开发基地，评定 20 家文化旅游特色商品购物店和 15 家文化休闲购物街区，力争创排 5 部文艺精品力作，推出 100 场精品演出，举办全国民族器乐展演、中国评剧艺术节、全国梆子声腔优秀剧目展演以及森林音乐节、张北草原音乐节等演艺节庆活动。（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文化和旅游厅）

2. 开展试点示范工程。推广石家庄、廊坊国家级文化旅游

消费试点城市经验做法，建设一批集合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地。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重点在旅游景区、旅游集散地组织举办“乐享河北”夜间群众文艺演出，引导景区开发曲艺歌舞、科技灯秀、特色美食、文化体验等项目，支持建设24小时书店，延伸消费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文化和旅游厅）

3. 推出消费惠民举措。推动国有景区门票降价，国有文化场所和旅游景区严格落实对军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门票减免政策。鼓励发放“文化惠民卡”，鼓励景区推行门票折扣优惠措施，激发民众消费热情。支持省内文化场馆引进国内外优秀演出剧目并实行低票价。开展文化惠民“七进”演出，全年组织演出12000场次以上，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和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

4. 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用人单位对履行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负主体责任。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带薪年休假权利。用人单位应将带薪年休假落实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并接受审查监督。鼓励用人单位在年初结合工作需要和职工休假意愿统筹安排当年休假，优先考虑子女上学的职工在寒暑假的休假安排。（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总工会）

（三）实施信息消费提速行动，培育市场消费热点。

1. 加快信息消费升级。拓展信息消费产品。发展便携式健康检测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健康养老服务产品，发展面向运动、娱乐、社交等需求的智能手表、智能耳环、智能眼镜、智能耳机等可穿戴设备。培育创建消费品个性化定制、纺织服装创意设计、康复辅助器具应用等试点示范项目 20 个以上。（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

2. 拓展信息消费业态。推动发展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等信息产品，以“互联网+”为依托，促进线上线下教育培训、医疗保健、养老服务、文化娱乐、体育赛事等服务消费融合发展。推动 5G 在工业、农业、社会治理、教育、交通、医疗健康等领域融合应用。推进信息消费试点示范，推动省级信息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创建 10 个左右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加快信息消费扩大升级。（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实施健康消费壮大行动，推动健康产业发展。

1. 着力培育健康产业。加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建设，扩大优质医疗资源。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加快远程医疗、在线诊断、远程健康咨询等发展。支持优质社会办医扩容，大力发展高端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产业。扩大改善睡眠、改善

贫血、抗氧化、抗疲劳、增加免疫等功能型健康保健品。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促进中医药健康旅游、养老等新业态发展。（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

2.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启动实施社区医养能力提升工程，通过内部改扩建等形式在全省打造不低于13家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为社区和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普惠、便捷、安全的医养结合服务，开拓和挖掘社区和居家医养结合消费潜力。不断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分类别、分层次创建不低于30家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

（五）实施养老消费升级行动，更好满足群众需求。

1. 实施社区和居家养老民心工程。制定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明确标准，压实责任，新（改）建城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40个，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点）400个，改造提升敬老院50个，培育星级养老机构300个，提升养老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民政厅）

2. 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质量，90%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消除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培育一批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企业，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发展。建立和完善60岁以上老年人信息台账，健全空巢、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加快补齐

农村养老服务短板。（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民政厅）

（六）实施托育市场培育行动，引领家庭消费新方向。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全面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指导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建成一批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支持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推动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标准化、规范化。（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

（七）实施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释放服务消费潜力。提高家政服务质量，统筹抓好衡水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重点推进城市，确定领跑企业、领跑社区、领跑学校（专业）。开展家政师资素质提升行动，培育一批家政服务重点企业（基地），扩大家政服务供给规模。完善健全我省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数据库，推进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广应用，探索推行家政服务业“红名单”制度，保障消费者和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开展河北省巾帼家政示范基地、河北福嫂等燕赵家政先进典型推选命名活动，努力打造“燕赵家政·河北福嫂”巾帼家政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妇联）

（八）实施体育消费激活行动，夯实体育产业基础。有效拉动消费市场，加快场馆建设，年内实现全省各县（市、区）室内

滑冰场馆全覆盖，滑雪场馆达到 80 个，推动冰雪消费快速增长。启动体育（冰雪）产业升级三年行动计划，支持每市打造 1—2 个体育（冰雪）产业综合体或冰雪（体育）产业小镇，创建 2—3 个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项目），提升产品规模和品质。实施全民健身提升工程，开展大型群众体育赛事和活动 150 项（次）以上，建设全民健身场地 1700 处。制定实施河北省体育场馆免低开放补贴办法，鼓励场馆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公众开放，吸引体育健身人群。安排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实施体育消费券补贴政策，降低运动成本，扩大健身人群规模。（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体育局）

（九）实施农村消费振兴行动，促进农村消费升级。补齐农村消费短板，改造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促进形成以乡（镇）为中心的农村流通服务网络。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支持电商和物流企业向乡镇农村延伸，挖掘农村电商消费潜力，全省农村网络零售额达到 970 亿。深入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培育 100 家示范企业、200 家重点物流配送中心（园区），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行渠道，丰富城乡市场供给。（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

（十）实施放心消费创建行动，提高消费维权能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行动，省、市、县分别创建 1500 个、3500 个、5000 个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全省大型商

超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达到70%以上。开展消费满意度评价，助推放心消费创建，优化消费环境。强化12315平台建设，实现投诉举报全过程信息化办理，转办办结率达到100%。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维护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探索建立集体诉讼制度。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作用，健全综合维权机制，提升消费维权水平。（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省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联席会议制度职能作用，加大工作统筹力度，研究解决实施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要将扩大消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加强行业指导，细化工作安排，实化工作措施，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切实抓好本领域扩大消费各项工作。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是做好扩大消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工作台账，确保本地消费领域各项目标任务高标准推进、高质量完成。充分发挥重点行业企业促进消费的主力军作用，建立包联帮扶机制，突出精准发力，帮助企业解决困难、扩大销售、提高效益。广泛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激发消费市场活力。

（三）狠抓政策落实。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以及激发文化和旅游消

费、商业消费、体育消费、养老服务消费等一系列促消费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加强对消费市场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及时研判发展动态，精准发现困难和问题，结合实际制定创新性措施。

（四）做好舆论宣传。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充分利用好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和新闻客户端、微博、微信、论坛等平台，加强对扩大消费政策措施、先进做法、典型经验的宣传推介，及时发布消费发展信息，积极推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增强社会信心、引导消费预期，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省钢铁产业链集群化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冀发改产业〔2020〕1015号

各市（含辛集、定州）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河北省钢铁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7月13日

河北省钢铁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为稳步提高钢铁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加快壮大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产品关联程度强的产业链集群，全面推动钢铁强省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延链强链为核心，保障上游、做精中游、拓展下游，大力提升钢铁产业链集群发展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推动工艺技术装备升级、产品质量上档、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上水平，加快推进河北钢铁产业向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中高端迈进。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突出科技引领。把创新发展摆在重要位置，强化企业主体创新地位，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源链，加快形成以创新驱动为支撑的钢铁产业体系和发展模式。

坚持结构调整，突出产品多元。坚定不移推进钢铁产业结构

调整和布局优化，促进企业联合重组、转型升级，全面推动钢铁产业向企业大型化、技术装备现代化、生产工艺多样化、下游产品多元化方向发展。

坚持互联互通，突出智能制造。以生产过程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综合集成为出发点，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流程智能化关键技术研发为突破口，以系统平台和应用示范为依托，全方位、多层次提升钢铁产业智能化水平。

坚持节能减排，突出绿色发展。在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环保节能管理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不断优化原燃料结构，积极研发、推广全生命周期绿色钢材，构建钢铁制造与社会和谐发展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围绕做强中游生产链，稳定上游供应链，延伸下游应用链，构建规模适度、装备先进、产品多元、布局合理、环保一流、管理高效的现代钢铁产业体系，打造特优普产品全覆盖并向装备配套、绿色建筑、消费用钢延伸拓展的钢铁产业链条集群。

1. 主体装备大型化。2020 年底前，全部启动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铸造用生铁和特钢企业除外）、100 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退出 0.25 减量部分产能；2022 年底前力争全部完成升级改造，建成一批 3000 立方米、200 吨及以上示范性高炉和转炉。

2. 产品结构高端化。加快高端、关键钢铁新材料的开发应用，提升优质、特殊品种钢材比重，强化量大、面广优势产品质

量稳定性，打造“金字塔”型产品结构。2020年底，普通低合金钢、合金钢比重提高到20%，2022年底达到25%左右，为下游产业升级提供支撑和保障。

3. 组织机构集团化。加快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着力构建以世界级大型集团为引领、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集团为支撑、新优专特企业为补充的梯次发展格局。2020年底，产量排名前10家钢铁企业粗钢产量占比达到60%，力争到2022年底提高到65%，大型企业集团整合上下游链条能力明显增强。

4. 空间布局合理化。稳步推进城市钢厂向临港、沿铁转移或有序退出，大幅提高铁路、水路运输能力，基本形成“临海靠港、铁路沿线”产业布局。2020年石钢、河钢乐钢、太行3个退城搬迁项目建成投产，2021年河钢宣钢产能全部退出，2022年城市钢厂搬迁项目基本建成。

5. 生产过程绿色化。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推进钢铁全产业链绿色化改造，资源能源利用水平大幅提高，到2020年，钢渣、高炉渣、尘泥等固体废弃物利用和处置率达100%，吨钢综合能耗保持在570千克标准煤以下；到2022年，企业无组织排放大幅减少，吨钢综合能耗降低到560千克标准煤以下，工序能耗持续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6. 经营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制造水平明显提升，钢铁产业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到2022年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取得阶段性成果，

钢铁行业主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到 1000 吨/人年以上。

二、重点任务

持续巩固钢铁去产能成果，坚持绿色减量发展，打通堵点痛点、稳定产业链，突破重点难点、做强产业链，找准切入点创新点、延伸产业链，全力构建较具国际竞争力的钢铁产业体系。

（一）全面完成既定去产能任务

1. 贯彻落实《河北省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关小促大、保优压劣，2020 年压减退出粗钢产能 1400 万吨，到年底将全省钢铁产能控制在 2 亿吨以内，确保“十三五”去产能工作圆满收官。

2. 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落实“四个决不允许”要求，发挥省、市、县、乡四级联防联控机制，强化督查巡查、远程监控，坚决查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严禁违规新增产能，严防已压产能和“地条钢”死灰复燃。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有关市政府）

（二）着力稳定上游产业供应保障

3. 构建全球铁矿石资源保障体系。鼓励河钢集团、敬业集团等大型企业发挥龙头作用，积极建立海外大宗物料生产基地和贸易体系，不断提高铁矿石交易定价话语权。引导省内铁矿企业整合重组，提升采矿行业的集中度，实现规模化经营，推进绿色

化开采加工。

4. 稳定钢铁冶炼辅料供应。推动焦化企业与钢铁产业布局同步调整，产能向钢焦一体企业聚集，保持与钢铁相匹配的焦炭生产能力。适度发展石灰石、耐火材料、碳素制品等上游相关行业，增强对钢铁产业发展的支撑保障。

5. 提高废钢资源回收利用能力。进一步拓宽废钢回收和流通渠道，加强废钢筛选分类，提升废钢加工工艺，支撑短流程电弧炉炼钢发展。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有关市政府）

（三）重点做强做精中游钢铁制造

6. 加快推进主体装备大型化改造。鼓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实施装备升级改造项目，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现产品提质降耗。2022 年底前力争全部完成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铸造用生铁和特钢企业除外）、100 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全省钢铁行业主体装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7. 着力促进产品结构高端化升级。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超轻金属材料、3D 打印金属材料、航空航天领域用合金材料等新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培育一批“人无我有”的高科技钢铁产品；鼓励企业优化工艺流程，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壮大一批“人有我优”的高附加值合金钢和优质钢产品，巩固一批“质优价廉”的量大面广普钢产品市场优势，打造“金字塔”型

产品结构。

8. 稳步推行组织机构集团化发展。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点推进民营钢铁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着力组建1—2家世界级大型集团、3—5家较具国内影响力大型集团为支撑、8—10家新优专特型企业集团，“2310”梯次发展格局得到进一步提升。探索开展不同生产工序间的多模式整合重组，在研发设计、铁前工序、公辅设施等方面加强不同企业、相关行业间资源共享和技术合作。

9. 有序实施空间布局合理化调整。加快河钢集团乐亭基地、邢台钢铁等退城搬迁转型项目建设。发挥水曹、迁曹和邯黄铁路运力资源优势，推进沿线企业组团发展，重点建设迁安、武安两大产业集群。有序推进钢铁产能向临港沿铁聚集，重点建设曹妃甸、京唐港（乐亭）、丰南沿海工业区、渤海新区四大临港精品钢铁基地。充分发挥承德地区钒钛资源优势，打造国际一流的钒钛新材料产业基地。稳步推动河钢宣钢产能关停退出。

10. 不断提升生产过程绿色化水平。提高炼铁系统工艺水平，进一步优化炉料结构，增加球团矿比例，提高入炉矿品；推广高炉综合长寿、热风炉高温送风、非高炉炼铁等先进冶炼工艺和技术，降低燃料消耗和原辅料消耗。推进电弧炉炼钢短流程工艺发展，从源头减少进入生产流程的资源，减少废弃物产生。加强钢铁生产节能减排，推进高炉余压回收利用、烧结烟气循环、钢渣综合回收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等生产节能改造，减少污染

物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推进“公转铁”“公转水”项目建设。

11. 加快推动生产经营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钢铁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建设，烧结球团工序采用模糊控制技术、综合控制专家系统，炼铁工序配套高炉专家系统和数据采集及模型开发技术，炼钢工序应用一键式自动炼钢模式，轧制、仓储等工序建设无人或少人值守车间。到2022年，培育15个以上数字化车间，打造3家以上智能制造标杆项目。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有关市政府）

（四）积极拓展下游用钢产业市场

12. 打造优质板材生产集群。加强与汽车、家电、造船等下游企业的近终端合作，加快汽车板、家电板、硅钢等高端板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进一步拓展高档汽车面板、新能源汽车用钢市场。鼓励板材生产企业加快实施低水平热轧机改造，推进轧钢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升级，积极建设冷轧、镀锌等深加工生产线，打造冷轧薄板、镀层板、涂层板等高附加值板材生产集群，力争到2022年底热轧一次板材深加工比例达到30%以上。

13. 推进型钢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鼓励企业建设钢结构示范产业基地，建立钢结构组配件加工配送中心。支持企业积极研发生产强度高、耐腐蚀、耐低温等高端产品，开

展与钢结构建筑构件需求相适应的定制化服务，满足现代钢结构建筑不断提高的安全、长寿、个性化要求。引导企业加强协调合作，统筹项目规划与产品分工，进一步完善品种规格，实现差异化互补发展，共同打造 H 型钢、角钢、槽钢、钢板桩等品种多样、规格齐全的型钢生产基地。

14. 巩固线棒材市场优势。鼓励线棒材生产企业开展 500 兆帕以上热轧带肋钢筋的研发生产，引领产品升级。推动钢筋、线材产品延深加工，建立完善加工配送中心，为建筑商提供支架、焊网等终端产品加工配送服务。支持特钢企业结合工艺技术装备改造升级，开发轴承钢、齿轮钢等优特钢产品。

15. 延伸钢材深加工产业链条。鼓励钢铁冶炼企业建设钢材加工配送中心，发展剪切、配送等增值服务。发挥钢铁产品提质升级带动作用，提升钢铁制品产业发展质量，促进标准件、丝网、汽车部品部件、管道管件等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钢材加工产业集群提质增效。

16. 适度开展相关多元发展。支持钢铁企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鼓励有条件的钢铁企业向汽车及机械零部件、钢丝绳、钢绞线、电焊条等深加工方向发展。加强国际产能合作，鼓励钢铁企业多渠道参与国外钢铁企业的兼并重组，引导省内优势钢铁企业在境外投资建厂。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

省有关部门、有关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落实好企业兼并重组、工业余热余压发电、资源综合利用、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及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排放大气、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标准 30%、50% 以上的企业，按规定分档减征环境保护税。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予以信贷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钢铁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融资，按标准予以奖励。

(二) 用好盘活土地资产。支持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和转型发展，对退城搬迁企业腾出的土地，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基础上，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科学合理调整用地性质；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明确约定由政府收回的，经评估作价支付补偿后，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在同一市、县范围内的退城搬迁项目，新址用地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企业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市、县政府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过渡期为 5 年，过渡期满后，依法依规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

(三) 激发企业主体活力。充分发挥全省技改、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民营钢铁企业建设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

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高水平研发平台的，联合河北工业大学、燕山大学、华北理工大学、河北科技大学建立工程研究中心。发挥标准引领作用，鼓励企业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修订。

（四）建立健全落实机制。强化组织领导保障，省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统筹推进钢铁产业链集群高质量发展；各有关市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行业协会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引导企业积极参与产业链集群发展。建立完善督导激励机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推动实施差别化电价、水价和停限产政策，督导激励企业向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总结企业成功经验和做法，多渠道实施正向激励，形成争学赶超的氛围。

2020年7月13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省生物医药产业链集群化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河北省通用航空产业链
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冀发改高技〔2020〕1025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河北省生物医药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河北省通用航空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7月14日

河北省生物医药产业链集群化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冲击，抢抓全球生物医药产业链重构和经贸格局深度调整战略机遇，提升生物医药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推动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链集群化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一、面临形势

当前，全球生物医药产业处于爆发式增长的窗口期，各国正加速推动生物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抢占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制高点。细胞和基因治疗、生物存储和计算、合成生物学、基因编辑、脑科学、再生医学等生命科学细分领域新技术不断突破，颠覆性成果不断涌现，科技成果转化进程逐步加快。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我国部分生物医药企业（防护器械、诊断试剂、消杀用品等）急速扩张，一批防护器械和诊断试剂获批上市生产，与疫情相关的中药、化药及医疗器械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医疗及健康服务业吸引了全社会更多关注和资本支持，中药研发及产业化、新药研发生态体系及产业集群化发展、医疗器械和诊断技术、基于AI和5G的医疗信息化技术、传统产业生态体系及产业集群发展等方面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我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态势良好，产业规模稳步攀升，关键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不断取得新突破，龙头和骨干企业引育初现成效，一批具有特色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快速成长，一批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正展现出蓬勃生机。然而，与发达省份和地区相比，我省生物医药产业链中高附加值的产品占比较少，缺少特色专利原料药、创新药和生物技术药物；支撑产业链发展的产业配套体系尚不健全，缺少高水平医药研发平台和大型生产性服务平台；企业梯队中，缺少极具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尚未形成合理的“领军企业+成长型企业+创新型企业”梯队结构。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建设雄安新区等重大战略机遇，加大“六稳”工作力度，落实“六保”工作任务，把握生命科学快速发展、生物技术广泛应用和大健康新医疗迅速增长新趋势，以创仿结合、品种优化、链条延伸为主攻方向，着力壮大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及康复器具等产业，着力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生物医药产业的深度融合，着力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着力构建京津冀生物医药产业带，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1. 创新能力明显提升。每年在化学合成、生物制造、精准医学、医疗器械领域新增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10 家，2022 年达到 200 家左右。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实现全覆盖，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达到 3.5% 以上。

2. 产业链龙头带动作用更加有力。2020 年，力争 3 个以上一类创新药进入二期、三期临床试验；2021 年，力争 1 个以上一类创新药完成三期临床试验；2022 年力争 1 个一类创新药上市。每年实施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 60 项以上，3 年累计完成投资 1100 多亿。

3. 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培育产值百亿级企业 5 家、10 亿级企业 20 家，生物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占工业经济的比重明显提高，产业规模达到 2000 亿以上。

4. 产业集群提档升级。2022 年，石家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200 亿元以上，在全国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综合排行榜中由第 15 位进入前 10 位；沧州渤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进一步吸引京、津生物医药企业落地，打造高标准、绿色生物医药示范园；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推进医疗创新、健康管理、治疗康复、中医保健、整形美容、养生抗衰六大板块建设，加快构建以“药、医、养、健、游”五位一体的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 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

按照“强链、补链、延链”的发展思路，提高原料药绿色化发展水平，大力发展特色原料药和专利原料药，推进化学创新药、中药创新药的研发和产业化，提高药用辅料质量和标准，推进抗体、重组蛋白、多肽等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完善药品质量检测和现代化配送体系，开发保健食品、功能食品、化妆品等健康衍生品。

1. 培育原辅料产业新优势。发展基于“功能相关性指标”的系列化药用辅料，重点发展环糊精类衍生物、聚乙二醇(PEG)系列产品和PEG化磷脂、抗体修饰用磷脂等功能性合成磷脂。加快开发应用安全性高、质量性能好的包装系统换代产品，推广中性硼硅玻璃瓶。(石家庄市、沧州市等有关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

2. 发展化学药重点产品。大力发展特色原料药、专利原料药。重点发展针对恶性肿瘤、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耐药菌感染、病毒感染的创新药物。加快临床需求量大、新专利到期药物的仿制开发。发展新型注射给药系统、口服调释给药系统。(石家庄市、保定市、沧州市等有关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

3. 提升中药现代化水平。重点发展连翘、金银花、黄芩、知母、北苍术、柴胡等道地特色中药材大品种。加强中药新品种、现代中药、组分组方中药制剂、天然药物的研发产业化、中药配方颗粒及经典名方的二次开发和产业化。加快独特治疗优势中成药国际化注册进度。（石家庄市、保定市、承德市、邯郸市等有关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等配合）

4. 加快生物药物产业化步伐。加快新型抗体、蛋白及多肽等生物药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动重组人血白蛋白等临床需求量大的生物类似药大品种产业化。开发预防重大传染病疫苗、治疗性疫苗及疫苗新型佐剂，发展新型疫苗。发展 RNA 干扰、基因治疗等药物以及干细胞、免疫细胞等细胞治疗产品。（石家庄市、衡水市等有关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

5. 壮大健康类产品规模。大力发展天然、绿色、环保、安全有效的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营养强化食品以及营养素补充剂。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和新功能的保健食品。支持发展功能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化妆品。（承德市、衡水市等有关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

（二）做大做强石家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发挥石家庄生物医药产业链前端优势，实现原料药绿色化、

高端化发展，提升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水平，加强生物药研发和转化，打造国家级抗体药物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进一步健全从原料药供应—研发生产—外包服务—医药商业—医疗服务—产业服务全产业链，形成更加完善的生物医药产业体系。到2022年，组织实施石药集团重组白蛋白、石四药新型制剂等60个项目，总投资350亿元。

1. 加快原料药转型升级。优化大宗原料药生产布局，支持企业发展高端特色原料药和定制原料药，加强上下游合作，形成“原料药+制剂”协同发展的进阶模式。鼓励园区以提高质量、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为着力点，制定推行原料药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管理标准，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文明的绿色生产体系。（石家庄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

2. 支持化学药高端化发展。支持开展针对重大疾病的新药研发，重点发展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耐药菌感染、病毒感染的创新药物。加快开发市场潜力大、临床需求量大、国外专利即将到期的化学药首仿品种。加快匹诺塞林注射剂、抗肿瘤药物XY0206、抗凝血药物WA089等一类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做大做强丁苯酞、马来酸左旋氨氯地平、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双环醇片等重磅品种。（石家庄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

3. 促进生物药研发和转化。加强与北京、天津生物医药创新主体对接合作，加快新型抗体、重组蛋白及多肽等生物药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动重组人血白蛋白、单克隆抗体药等临床需求量大的生物类似药大品种产业化。开发预防重大传染病疫苗，发展针对肿瘤、免疫系统疾病、感染性疾病的治疗性疫苗及疫苗新型佐剂，发展基因工程疫苗、病毒载体疫苗、核酸疫苗和治疗性疫苗等新型疫苗。(石家庄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

4. 推动中药现代化、国际化。加大省级科技计划对中医药具备特色优势领域的重大疑难疾病、传染性疾病、慢性病等诊疗技术研究的支持力度，研发一批先进的中医器械和中药制药设备，更好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加快中药新品种、现代中药、组分中药、天然药物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大中药新药研发力度。加快塞络通胶囊、莲花清瘟胶囊等中药大品种国际化注册进度。(石家庄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等配合)

5. 实现医疗器械新突破。积极对接北京、天津医疗器械产业集群，差异化发展医用机器人、高性能医疗设备、智能医疗器械、远程医疗等移动医疗产品及生物医用材料。重点发展高端耗材、IVD、手术设备、康复设备发展，打造国家级医疗器械创新

加速基地，推进医疗器械 CDMO 等平台建设，提升医疗器械研发转化水平。（石家庄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

（三）培育壮大渤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

充分发挥渤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优势，构建从医药中间体到原料药再到医药制剂的化学药物生产链条，鼓励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医疗器械和防疫物资在渤海新区布局发展。到 2022 年，组织实施启迪生物医药创新中心、鼎泰制药原料药基地等 16 个项目，总投资 120 亿元。

1. 鼓励建设国家绿色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支持申报国家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鼓励企业采用绿色工艺生产原料药，不断拓展高端特色原料药市场。发挥优势企业引领作用，加强绿色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动绿色生产技术替代。加强原料药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管理标准体系建设。（沧州市政府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

2. 积极承接京津生物医药产业转移。推进天津·沧州渤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北京·沧州渤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加强与京津对接，加快签约项目落地和建设进度，构建完整生物医药产业链，努力打造承接京津生物医药产业转移、科技成果转化的绿色发展示范区。（沧州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

3. 加强医药研发和销售。加强化学药品研究开发公共实验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生物医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提高医药产业创新能力，促进科研成果转化。鼓励设立医药销售公司，打通国际原料药销售渠道，引导企业通过 FDA、EMA 等国际认证，提高药品生产质量，不断提升生物医药产业国际化水平。（沧州市政府牵头，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

（四）加快建设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

引进国内外顶级医疗机构和一流的医疗健康产业人才，孵化一批高端医疗项目，瞄准基因工程、生物医疗技术、高端医疗设备等领域，集中开展研发攻关，成为先进生物医疗技术研发和孵化基地。到 2022 年，组织实施中秦兴龙康复辅具、北京天肽小分子活性肽生产等 18 个项目，总投资 170 亿元。

1.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引进一批国际生命健康产业创新领军人才与团队，开展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突破一批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大力推进示范区健康科技基础设施、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创建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探索建立全新的投入机制、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秦皇岛市政府牵头，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

2. 健全生命健康产业链条。支持医疗机构在基因诊断和治疗、肿瘤靶向治疗、个性化药物等领域开展个性化精准治疗示

范，依法依规开展干细胞等前沿技术研究项目。引进具有研发能力的医药科创企业和科研院所，加速科研成果在示范区的转化及产业化。加快新药、创新药的引进和临床应用，形成发展新优势。大力发展医疗器械产业总部经济和高端智能医疗器械研发与制造，支持医疗器械 CDMO 布局与发展，打造智能医疗器械及康复辅助器具研发制造产业集群。（秦皇岛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等配合）

（五）提升安国中药都综合竞争力

围绕构建现代中医药产业链条，促进中药材种植、加工、制造、贸易、养生、文化等协调发展，做细标准化种植，做大中药材交易，做强中医药工业，做优传统中医药文化，打造中医药品牌。到 2022 年，组织实施中国北方中药材交易中心项目、众辰药业药食同源深加工及中药提取等 25 个项目，总投资 98 亿元。

1. 夯实中药产业链基础。鼓励国家级中药创新平台、研发外包机构、生产企业到安国市聚集，加强中药新品种研发。发挥安国中药材、专业市场和文化优势，进一步挖掘道地药材和特色药材资源，加快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鼓励引导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兼并重组，打造旗舰企业。推广提取、分离、纯化、制剂和过程质量控制等现代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建立较完整的中药生产技术规范和标准化体系。（保定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

农业农村厅、省中医药管理局等配合)

2. 加强中药产业链上下游联动。聚焦数字化发展，加速行业上下游联动，推动“种药人、寻药人、买药人、卖药人、用药人”实时互联互通，打造全国领先的中药材集散地，辐射带动全省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发展。做精中药材文化，加强安国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建设，高规格举办国际药材节暨中国安国药材医药保健品交流会，打造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重要贸易洽谈、产业论坛、投资合作平台。(保定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中医药管理局等配合)

(六) 培育壮大衡水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推动生物制药高端化发展，重点发展多糖类药物、多肽及蛋白类药物和干细胞类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到2022年，组织实施以岭药业现代中药产业化、冀深智能康辅产业合作示范区等7个项目，投资185亿元。

1. 发展多糖类及蛋白类药物。依托生化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解决蛋白药物、核酸、疫苗、抗体等高附加值产品的高效分离纯化、浓缩技术瓶颈以及低成本制备等问题；建立小分子药物、核酸药物和疫苗药物等基于微球、纳米球等制备药物缓控释制剂平台，克服药物分子不稳定、易失活和靶向性差等问题。(衡水市政府牵头，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

2. 开展干细胞治疗药物研究。依法依规开展干细胞免疫治疗药物的临床研究，加快干细胞药物和再生医学、基因治疗、免疫细胞治疗、精准医疗、高端医疗等开发和应用。争取建设国际一流的生物治疗技术临床研究院、综合细胞库及精准健康管理中心等。（衡水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等配合）

（七）建设廊坊生命健康科学城

把握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战略机遇，依托华大在基因科技、生命健康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加快推动基因产业中心、生物安全新基建等一批项目建设，加强基因测序、IVD 医学诊断、生命科学领域核心工具研发生产及其他科研服务，进一步吸引、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以科研、行政、金融、知识产权及专利保护等公共服务为基础，以大数据分析、仪器资源共享、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为依托，打造生物安全科技和产业的新高地，全面推进廊坊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廊坊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等配合）

（八）着力打造雄安新区生物医药研发中心

有序承接北京科研院所、高等学校、高端医疗资源等单位疏解转移，瞄准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制高点，以重大生物安全、疫苗等战略性产品为切入点，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面向国家战略需求，搭建综合创新服务体系，建设世界一流的新药研发示范中心。推动医学工程技术与人工智能、物联网、5G 通信等新一代

信息技术以及新材料技术深度融合，鼓励创新技术与产品研发，解决和预防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雄安新区管委会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京津冀生物医药产业链融合发展

建立京津冀三省市生物医药行业沟通对接机制，加强我省与京、津生物医药园区联动与协作，强化上下游产业链的配套，推动京津冀生物医药产业链集群建设。以石药、华药、神威、以岭、石四药等龙头企业为引领，联合京津生物医药企业，组建京津冀生物医药产业联盟，借助雄安国际健康论坛、秦皇岛国际康养产业论坛等平台，吸引更多京津企业到河北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中医药管理局等单位分别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链数字化发展

鼓励医药企业运用大数据、AI 技术开展研发与设计、产销运存数字化改造等。鼓励园区组织各类要素资源，建设统一、开放、共享的生物样本库、受试者数据库、数字化产业评估平台，运用数字化手段统筹省内外生物医药服务资源。鼓励企事业单位及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中药材质量追溯平台，推进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逐步实现中药重点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省科技厅、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等单位分别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 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能力

鼓励生物医药龙头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联合建立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中心。新建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一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积极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鼓励支持若干区域特色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知识产权、技术转移等科技中介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 CRO/CDMO/CMO 等研发生产服务平台在技术、人才、设备、国际化等方面的优势；加强涿州模式动物表型与遗传研究科学大装置辐射带动作用，吸引一批生物医药研发机构落户雄安或涿州，进一步完善生物医药创新产业链条，不断提升产业研发创新能力。(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等单位分别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 加强体制机制创新

以自贸试验区建设、石家庄高新区创建“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改革创新试验区”为突破点，围绕破解阻碍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重点在新药品、新器械审批准入、研究应用、中小企业缺少创新资源整合、新药临床实验机构选择少且周期长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使我省成为全国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制度创新策源地。(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

委等单位分别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 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开放发展

坚持对外和对内开放并重、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引资和引技引智并重，用足用好全球生物医药健康产业资源、技术资源和市场空间。强力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引进优势企业、高端人才、先进技术、强势品牌，补齐产业链短板，提升产业链整体水平。鼓励企业与国际知名制药企业开展产业对接与合作，利用制造优势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开展收购兼并和投资建厂，在境外建设短缺中药材生产基地，提升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国际化布局和运营能力。(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分别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 支持一批重点项目建设

滚动组织实施研发、产业化、技术改造生物医药健康项目，筛选一批市场前景广阔，水平领先，可带来较大产业规模的通用名化学药、创新药、新型医疗器械，在研发、产业化、扩产升级等不同阶段，省级掌握的科技、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给予集中支持，促进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成长的新兴或“专精特新”生物医药健康企业快速成长。(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单位分别按职能分工负责)

河北省通用航空产业链集群化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

通用航空是以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为核心，涵盖通用航空器研发制造、市场运营、综合保障以及延伸服务等全产业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产业链条长、服务领域广、带动作用强。为应对新冠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影响，加快振兴我省通用航空产业，促进产业链集群化发展，根据省政府决策部署，制定本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一、面临形势

通用航空以其建设成本低、布点灵活、交通便捷等优势，在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得到广泛发展。2018年全球拥有通用飞机44.6万架，其中美国21.1万架、加拿大3.7万架、德国2万架。国际经验表明，通用航空制造带动下游产业产出比为1:10，带动相关领域就业1:12。目前，我国通用航空已经进入快速扩张阶段，初步形成了整机制造、零部件及航材生产、维护支援、航空服务、机场设施等相对完备的产业链条，并在北京、西安、南京、大连、石家庄等26个城市开展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中航工业华北公司、哈尔滨飞机公司、西安飞机公司、大疆科技等龙头企业优势明显。截止2019年，我国通用航

空在册航空器总数为 2707 家，通用机场数量达 246 个，全行业完成通用航空生产飞行 106.50 万小时。随着我国中等以上收入阶层崛起，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低空空域管制也在逐渐放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VR 技术、卫星导航等信息技术与航空产业深度融合，通用航空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需求持续扩大，正在孕育着爆发式增长机遇。

我省已初步具备通用航空产业整机及零部件制造、运营、维护和服务发展基础，拥有通用航空发展的广阔腹地和发展空间。京津冀协同发展、冬奥会筹办、雄安新区建设为我省携手京津、立足华北、辐射全国发展通用航空产业提供了重要契机。但是，与先进地区相比，我省通用航空产业规模小，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强，产业集群发展优势尚未形成，特别是产业链条缺失；通航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运营服务薄弱，迫切需要抢抓机遇，拓展延伸产业链条，加快发展壮大我省通用航空产业。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扎实落实中央“六稳”“六保”部署任务，紧跟通用航空科技发展与产业变革趋势，坚持自主创新与开放合作“双驱动”，着力强基础、补短板、育优势，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发展，加快工业互联网、智能

制造、物联网等与通用航空业融合发展，延伸壮大整机制造、关键零部件、应用服务产业链，进一步拓展通用航空市场应用，扩大通用航空消费和就业，打造通用航空特色产业集群，带动全省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引领。面向日益增长的通用航空市场需求和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求，加快提升我省通用航空制造、服务和应用能力，发展通用航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及时将潜在需求转为现实供给，以消费升级带动产业升级。

坚持协同创新。充分利用京津冀协同发展契机，聚集通用航空产业创新资源，共同打造创新融通共同体；围绕通用航空产业链关键环节，优化布局创新链条，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形成“京津研发—河北转化”新格局。

坚持集聚发展。以打造通用航空全产业链条为重点，加快装备制造、服务应用、机场建设，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在具有发展优势的地区，有序推进通用航空产业基地建设，培育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产业集群。

（三）发展目标

预期实现以下目标：

1. 通用航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对转型升级支撑作用持续增强，全省通用航空制造业营业收入年增速达 20% 左右，到 2022 年争取超过 100 亿元，带动相关联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亿元。

2. 推动产业集聚，2020年，石家庄、张家口、保定等市研究制定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工作方案，张家口市无人智能产业基地开工建设；2021年，引进培育壮大一批优势明显的骨干企业，实施一批项目；2022年，打造2—3个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的通用航空产业基地。

3. 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2020年，对现有通用航空领域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进行梳理整合；2021年，围绕通用航空关键领域布局一批新的创新平台；2022年，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和有较强竞争力的品牌产品。

4. 通用航空基础条件持续改善，全省通用机场及承担通用航空功能的运输机场2020—2022年底分别达20、22、25个左右，配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 通用航空产业链延伸行动

按照“一体两翼”（主机制造为主体，关键零部件及材料制造、航空应用服务为两翼）发展思路，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合理布局通用航空产业链，打造特色集群优势。

1. 通用飞机整机制造。加快发展适应市场需求的公务机、直升机、无人机等通用飞机制造业，形成国产通用飞机整机集成生产能力。重点发展多用途飞机、轻型飞机、水陆两栖飞机等固

定翼通用飞机，提高规模化生产能力；加强与优势企业合作，大力提升无人直升机、机载共轴双旋翼无人子机等机型集成制造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市人民政府）

2. 航空关键零部件及材料制造。引进行业优势企业，积极发展通用飞机发动机总装、航空机载电子系统、航空螺旋桨、直升机核心部件制造业。大力发展航空地面管控设备、导航设备、航空专用装备、航空电子设备、航空液压件、飞机航电系统等配套产品制造，增强航空装备配套能力。积极发展航空用特种合金材料、钛及钛基中间合金、高强铝合金、高端膜材料、碳纤维、航空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及机舱内饰产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人民政府）

3. 通用航空服务业。积极发展通用飞机航空维修、航材支援、低空监测、航空培训、工程技术服务等航空服务产业。航空维修重点发展飞机定检维修、空管设备维修、机场特种设备维修，建立面向飞机客户的维修保障和快速支援服务体系。航材支援重点提供飞机改装、维修、维护保养等所需要的航材支援服务。低空监管重点发展低空监视雷达、光纤传感网等机场智能安防、低空应急通信网络、低空飞行器及其配套和低空管理服务产业。航空培训重点是开展飞行、机务、空管、市场、管理等专业人员培训，建设京津冀地区航空人才培训基地。工程技术服务重点包括飞机抢救、抢修、快速响应、现场技术代表等服务。（责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有关市人民政府)

(二) 通航产业聚集发展行动

1. 做大做强石家庄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引导示范区向专业化、规模化、集群化方向发展，重点支持整机制造、零部件生产、工业级无人机制造，壮大一批优势骨干企业，吸引上下游大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基本实现整机制造、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航电系统全链条融通发展。2020年，续建Y5B飞机换涡桨发动机、LE500两座轻型教练机、小鹰500飞机加装自动驾驶仪系统等7个项目，开工建设中航电测智能交通（石家庄）产业园、AG100复材教练机产业化、河北弗莱航空职业技术人才培养等7个项目，总投资10.6亿元；2021年，AG60轻型飞机产业化、栾城机场改扩建、微型航空港及研学基地等3个项目开工建设，总投资10.4亿元，机型整机产量达到25架（不含无人机）；2022年，运五B涡桨无人机、鸿鹏蓝天航空科技科研基地、华夏航空栾城通用航空等7个项目开工建设，总投资24.6亿元，石家庄市通用航空产业规模达到40亿元。（责任单位：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1) 建设通用航空整机制造基地。依托中航通飞华北公司等制造企业，推动运5B多用途飞机、小鹰500轻型飞机、海鸥300水陆两栖飞机、赛斯纳208B飞机等系列化、规模化发展。强化与中航工业合作，引进中航通飞自主研发的AG100复材教

练机、AG60 轻型运动飞机等新型号生产线。深化国际合作，引进赛斯纳 408 多用途飞机、愿景 SF50 公务机等生产制造。加快吨位工业级无人机研发制造。

(2) 建设关键零部件及航材研发生产基地。加强与中国航发发动机集团以及大陆发动机公司、莱康明发动机公司、奥地利庞巴迪动力产品公司等发动机生产企业合作，谋划引进发动机制造生产线。加强与中航工业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院、佳明航电公司（国外）等航电系统企业对接合作，谋划建设成熟航电系统生产线。发挥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优势，吸引通用航空标准件、机身、机翼、尾翼等零部件制造企业落户石家庄。谋划建设航空新材料研发生产中心，发展强度高、重量轻、耐高温航空新材料。

(3) 建设航空服务及体验基地。发挥航空工业通飞华北公司、石家庄海山实业发展总公司（5721 工厂）制造维修优势，重点提升维修保障能力，开展通用飞机定检、维修、客户化改装业务，加快建设华北地区航材备件中心，探索建立通用飞机军地一体化维修保障基地，推动赛斯纳中国区维修中心落户石家庄。鼓励“中航爱飞客”通航赛事、飞行表演等通航消费娱乐竞技活动，建设航空文化科普研学基地。

2. 培育建设张家口无人智能产业基地。紧紧抓住冬奥会筹办、首都“两区”建设等一系列重大历史机遇，推动无人机市场培育和服务应用拓展，聚集无人机上下游产业，利用 3 年时间，分批吸引不少于 50 家与龙头企业有合作的上下游企业落户张家

口，形成集无人机研发、整机生产、零部件制造、大数据应用、通用航空服务为一体的产业链集群，全面提升张家口无人机产业核心竞争力。2020年，天一航空装备制造、玄云涡喷动力设备研发、航空器及航电设备制造等4个项目开工建设，总投资18.6亿元；2021年，新上智能航空产业基地等2个项目，总投资27.7亿元；到2022年，张家口通用航空产业规模达到15亿元，中大型无人机整机产量达到450架。（责任单位：张家口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1）建设无人机整机组装和生产基地。依托深圳联飞（张家口），建设重型无人机整机总装生产基地，完善大型科研试验、检验测试等配套条件，形成年产400架机载共轴双旋翼无人子机型、20架系留无人直升机机型和10架700KG级旋翼无人机生产能力。依托怀来无人机产业园，2021年，促成北京源和无人机产业园、北京中兴西山项目、航天九院航天时代飞鸿技术等无人机产业基地类项目开工建设；推动中兴卓翼、北京昶远科技等无人机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到2022年产业园实现产值6亿元。

（2）增强无人机零部件制造配套能力。大力吸引中航工业608、300厂、东北120厂等关键零部件厂商以及任务载荷、测控链路、综合保障设备的配套商落地，力争在张家口建成机加中心、复材中心、航空发动机产业中心。吸引天一航空、玄云发动机、酷黑科技等无人机制造企业以及产业链重点企业落户张家口，加大飞控、动力、通信、导航、摄像等模块系统研发力度，

用 2—3 年时间，实现技术突破，其中飞控系统、传感器系统、导航系统形成产业化量产。重点增强螺旋桨、发动机、电池、壳体、起落架等零部件研发制造能力，引导无人机制造产业集聚布局，错位发展。

(3) 谋划建设无人机大数据应用中心。加快建立张家口地区无人机云系统，整合无人机生产、制造以及在自然资源、公共安全等应用领域采集的数据资源，建立张家口无人机大数据应用中心，充分释放无人机+大数据价值潜力，促进无人机产业链延伸发展。推进无人机数据采集、分析的智能化升级，加快无人机传感器与 5G 通讯、大数据分析、机器视觉、图像识别、机器学习等前沿技术相结合，全面提升无人机数据收集终端和传输能力。推动无人机军民资源共建共享，2022 年探索形成无人机军民基础设施设备共享共用机制。

3. 加快发展保定通用航空零部件产业集群。加快惠阳航空产业园建设，强化与中航工业、航天科技、中国商飞等央企合作，依托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等骨干企业，发展航空螺旋桨、直升机动部件和轴风机、航空电子、航空材料等配套产业，加快进口螺旋桨国产化，形成集技术研究、研制生产、检验检测、工装工具设计制造为一体的航空产品制造体系。加快建设向阳航空科技装备产业园，发展高精、高质、高效工艺装备和相关服务业，建设柔性智能工艺装备研制中心和航空专用装备及航空产品制造生产基地，推进专用工艺装备研发平台、无人机起落架系统

产业化等项目。2020年，涡喷发动机产量达到3500台，J—ROC—100自转旋翼机产量达到50架套，新上80公斤涡喷发动机研发、自转旋翼机二代新机型的研发制造、高温合金用高纯NiNb40：60合金研发等项目8个，新建创新平台3个；2021年，涡喷发动机产量达到5000台，靶机1000架，J—ROC—100自转旋翼机产量达到100架套，新上120公斤涡喷发动机的研发项目和靶机整机研发、两款动力三角翼机型的研发制造等项目5个；到2022年，涡喷发动机产量达到8000台，靶机2000架，J—ROC—100自转旋翼机产量达到300架套，新上200公斤涡喷发动机研发和高速靶机整机研发、三款自转旋翼机衍生机型研发制造等项目6个，保定市通用航空产业规模达到45亿元。（责任单位：保定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4. 培育廊坊、沧州、衡水等通用航空产业集群。推进廊坊三河通用航空产业基地建设，开展机载设备与系统研发、发动机、零部件等规模化生产。依托大兴国际机场全球高能级枢纽优势，打造以核心部件、航空保障、机场运营和航空物流为一体的通用航空全产业链聚集区，重点发展空管设备和核心系统制造，引入优质外资零部件生产商和内资研究所，形成航空装备制造集群。到2022年，争取谋划建设6个通用航空产业项目，拉动社会总投资40亿元，整机产量达560架。依托中捷航空产业园，加快中国—中东欧（沧州）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加强与中东欧国家航空企业对接，着力发展大型客机改装货机、飞机拆解、轻

型飞机制造、维修等业务，打造集生产交付、维修、航空服务、教育培训于一体的国产轻型飞机制造维修服务基地，打造中捷产业园区通用航空产业集群。到 2022 年，中捷通航产业园实现园区内驻场通航运营企业超过 5 家，年产各类航空器超过 30 架份，年交付各类飞机定检逾 20 架次，实现总产值 10 亿元。加快推进北航（衡水）中小型无人机和临近空间飞行器生产与测试综合基地项目签约落地工作，到 2021 年底建成集临空研发、生产、测试为一体的飞艇平台并投入应用，到 2022 年底通用航空产业规模达到 5 亿元。（责任单位：廊坊、沧州、衡水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三）产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围绕通用航空制造业转型升级技术需求，深化与航空院校和科研院所战略合作，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加快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1. 加快建设创新平台。依托中航通飞华北公司、深圳联飞等重点企业，强化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联合开展关键零部件、大型水陆两栖飞机、民用直升机、专业级无人机以及配套发动机、机载系统等技术攻关，推进一批重要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

2. 用好协同创新外力。加强京津冀协同创新，吸引京津科

技成果来冀产业化。强化与中航工业、中国航材等企业合作，争取更多项目在河北布局。加强与京津高校、科研院所探索厂中校、订单班等产教融合办学新模式，建设一批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仿真模拟校内实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

3. 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加强军地对接合作，促进军地资源开放共享和通用技术转移。实施一批航空领域军转民项目，培育通用航空产业军民融合产学研用示范基地。依托军工技术拓展提升通用航空技术及产品，推动通用航空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

（四）通用航空应用场景拓展行动

以提升公益和生产服务能力为重点，加强通用航空应用，拓展通用航空消费，强化通用航空运输功能，以需求增长拉动供给扩大、品质提升，促进我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

1. 扩大公益服务和生产应用。加强通用航空在抢险救灾、医疗救护、反恐处突等公共服务领域应用，扩大通用航空农林作业面积，推广在自然资源勘查、环境监测、工业运行等领域应用。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通用航空应用，促进通用航空运营服务企业组建，撬动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责任单位：民航河北监管局、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厅、省林业草原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

2. 拉动通用航空消费。高水平办好中国国际通用航空博览会，增强我省通航产业影响力。支持通用航空俱乐部、航空运动协会等社会组织发展，开展飞行体验、飞行赛事等活动，扩大通用航空爱好者和消费者群体。鼓励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拓展飞行培训业务，提高飞行驾驶执照持有比例。促进通用航空与旅游业结合，在张承等适宜地区开展空中游览活动。推动通用航空与互联网、创意经济融合，拓展通用航空新业态。（责任单位：民航河北监管局、省体育局、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旅游厅等有关部门）

3. 强化通用航空运输。大力发展通航短途运输，推动通用机场与支线机场之间以及通用机场之间建立航线连接。鼓励沿渤海、环京津等有条件地区发展公务航空，满足个性化、高效率的出行需求。（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民航河北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有关设区市政府）

（五）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按照打造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要求，聚焦完善公共服务、保障群众出行、加速产业链集聚等功能，科学定位、合理布局，有序推进通用机场规划建设，形成功能完善、覆盖广泛、服务便捷的网络化通用机场布局。加快干、支线运输机场建设和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提升对民航运输和通用航空的综合服务支撑功能。推动东部沿海、环京津、西部北部、中南部四个通用机场群加快布局，全省通用机场基本覆盖地面交通不便地区、农业防治

区、主要林区和特色旅游景区，通用机场之间、与运输机场相互衔接，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互融合，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层次分明、覆盖全省的通用机场网络。建设河北省级飞行服务站和应急救援中心，探索建设通用航空固定运营基地（FBO）。（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民航河北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加强部门合作，建立通用航空与工业、农林、商业等部门协调合作机制。协调解决机场改扩建、军民融合等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畅通军防、民航空管等部门沟通渠道，逐步拓展低空空域，扩大监视空域和报告空域，鼓励石家庄、张家口等积极申请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做好通用航空活动指导服务工作，探索建立统一便捷的飞行审批流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和协调功能，搭建通用航空产业项目信息与投资开发平台。（责任单位：民航河北监管局、省委军民融合办、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二）加大资金支持。拓宽通用航空项目投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通用航空企业通过改制上市、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开展多渠道融资。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发挥河北产业投资基金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通用航空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公司以 PPP 等模式参与通用航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通用航空运营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购买飞行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

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河北证监局等有关部门)

(三) 保障土地供应。各市、县要将通用机场、空管、供油、航行服务、配套交通、临空产业等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合理规划产业发展用地空间，统筹解决项目所需用地规模，做好征地拆迁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切实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前提下，积极保障通用航空产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简化项目建设中规划、土地等审批程序，依法做好用地保障和服务工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四) 强化人才培养。加大航空推进理论与工程、飞行器制造等航空类紧缺型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着力引进国内外知名航空院校和科研院所设立分支机构，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提升省内相关高校航空本科专业实力，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航空类专业，鼓励引进掌握国际领先技术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增强相关高职高专院校民航安全技术管理、民航运输等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省氢能产业链集群化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冀发改能源〔2020〕1026号

为高起点谋划、高质量发展氢能产业，促进我省能源结构清洁转型，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依据《河北省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制定本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一、面临形势

有利形势：氢能是21世纪最有发展潜力的清洁能源之一，具有零排放、来源多、应用广等优点，主要发达国家均把发展氢能作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创新的重大战略方向。2019年，国务院首次将“推动充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全国两会把“保障能源安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摆在突出位置，为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我国能源韧性安全奠定了良好基础。我省也于2019年8月出台了《河北省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总体来讲，我省氢能产业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备一定的产业发展基础，一是氢气资源优势明显。可再生能源丰富，风电制氢具有一定优势。我省是钢铁、煤炭、化工大省，工业副产氢产量较

大。二是产业规模初步形成。我省拥有一批氢能领域知名企业，技术研发力量雄厚，在氢能“制取—储运—加注—应用”产业链布局上已具备一定基础。三是应用示范成效显现。张家口市抓住冬奥会和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建设的有利时机，率先发展氢能产业，探索氢能审批制度改革，推广应用氢燃料电池公交车 174 辆，起到了良好示范作用。

存在问题：氢能产业发展总体处于起步阶段，核心技术与国外先进技术相比尚有差距，燃料电池发动机功率、寿命和续航里程有待提高。氢气的储存和运输技术存在瓶颈。基础设施不完善，市场培育有待加强。规模效益尚未形成，氢能利用成本较高，现阶段尚需政策补贴。技术标准不够完善，推广应用受到制约。尚未列入能源体系，管理职责不够明晰，项目建设制约较多。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培育壮大氢能产业为目标，加快构建“政策生态、产业生态、服务生态”三大氢能生态体系，率先将我省打造成为全国氢能产业创新发展高地，推动氢能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战略引擎。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统筹规划。加强顶层设计，明确主攻方向，突破关键技术，强化终端应用，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企业主导、产业延伸。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围绕氢能“制取—储运—加注—应用”环节，加大研发力度，坚持从供需两侧发力，加速氢能产业规模化、商业化进程。

突出重点、做强优势。发挥比较优势，支持重点企业加强与国内外优势资源合作，构建有区域特色、产业集聚、行业领先的氢能产业发展体系。

政策支撑、注重实效。坚持创新驱动，建立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加快建设一批重大项目，打造氢能产业创新发展新高地。

（三）发展目标

产业规模显著提升。到 2020 年底，一批氢能重点项目顺利实施，氢能产业链年产值 50 亿元。到 2021 年，全省氢能产业形成覆盖制氢、氢能装备、加氢站、燃料电池、整车及应用的完整产业链，氢能产业链年产值达到 100 亿元。到 2022 年，氢能关键装备及其核心零部件基本实现自主化和批量化生产，氢能产业链年产值 150 亿元。

核心技术不断突破。到 2022 年，基本形成涵盖产业全链条的技术研发、检验检测体系。突破纯水电解制氢设备的集成设计及制造技术，制氢成本持续下降。燃料电池电堆和发动机技术取得实质进展，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开发出 70 兆帕高压车载气瓶

及储氢系统、30—50兆帕氢气运输长管拖车、70兆帕加氢站用高压储氢容器、加氢机等关键设备和技术。

应用领域持续扩大。到2020年底，全省燃料电池公交车、物流车、重卡车等示范运行规模达到350辆。到2021年底，全省燃料电池公交车、物流车、重卡车等示范运行规模达到1000辆。到2022年，全省燃料电池公交车、物流车等示范运行规模达到4000辆，其中张家口市不低于2500辆；燃料电池实现在大型应急电源、通信基站、分布式热电联供等领域的试点示范；开展氢气混入天然气管网、H—CNG加气站等民生用气、调峰用气的应用示范。

三、主要任务

(一) 发挥资源优势，加强氢能供给

借助冬奥会和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建设有利时机，充分发挥张家口可再生能源资源优势，建设张家口可再生能源制氢基地。推动河北建投沽源县风电制氢工程一期、海珀尔风电制氢工程一期项目建设，2020年底前投产，新增制氢能力5700kg/天。推动河北建投崇礼风光储互补制氢工程一期、海珀尔风电制氢工程二期项目建设，2021年建成投产，新增制氢能力16850kg/天。推动中智天工风光电制氢工程、河北建投崇礼风光储互补制氢工程二期、河北建投沽源县风电制氢工程二期项目建设，2022年建成投产，新增制氢能力11400kg/天。

发挥工业副产氢资源优势，依托钢铁、化工等企业发展工业

尾气高效低成本制氢。推动旭阳能源集团定州园区和邢台园区氢气提纯项目（制氢能力均为 1000kg/天）建设，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建成投产。推动河钢集团邯郸焦炉煤气制氢联产 LNG 项目（制氢能力 3000kg/天），2021 年建成投产。推动晋煤金石集团石家庄化工园区工业尾气制氢（制氢能力 1000kg/天）、河北华丰能源邯郸武安高纯氢能源基地项目（制氢能力 2600kg/天），2022 年建成投产。（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二）依托优势企业，提升装备水平

依托优势企业重点研发 70 兆帕高压车载储氢系统、大容量高压气态和低温液态氢的储运技术、液态有机物储氢技术、用于高压氢气领域的特种钢材及抗氢脆和渗透的输氢管道材料技术。推动保定长城汽车先进膜电极研发成果产业化项目，2020 年底前投产，年产 100 万片氢燃料电池膜电极组件。推动安瑞科石家庄、廊坊高压站用储氢装备、高压氢气运输装备、加氢装备、车载储氢瓶及供氢系统产品研发和生产线升级改造，2021 年建成投产。推动新兴能源装备高压储氢式容器制造项目、中国气谷·邯郸氢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工程、邯郸 718 所关键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和中铁电气化局城铁公司氢能源轨道交通装备技术研发项目，2022 年建成投产，打造全国一流氢能装备制造基地。（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三）注重规划引领，强化基础设施

强化顶层设计，注重规划布局。鼓励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实行专业化投资、建设、运营各类氢能基础设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发挥联合建站集约优势，支持利用城市现有场地和设施，探索油、气、氢、电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2020 年全省计划新建成投运加氢站 10 座，总加氢能力 9000kg/天。2021 年再新建成投运加氢站 10 座，累计加氢能力达到 20000kg/天。2022 年再新建成投运加氢站 10 座，累计达到 30 座以上，累计加氢能力不低于 30000kg/天。（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管理厅）

（四）加大研发力度，提升电池技术

支持燃料电池电堆和发动机生产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提升发动机功率，延长寿命，降低成本。推动亿华通公司年产 10000 台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项目和张家口市氢能科技公司年产 4000 台风冷型氢燃料电池堆项目建设，2020 年建成投产。推动张家口聚通科技公司年产 150 兆瓦高性能燃料电池电堆生产基地工程和氢电能源科技公司年产 1000 台新能源车用氢燃料电池项目，2021 年建成投产。（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五）加快整车项目，完善产业链条

推动北汽福田汽车公司张家口宣化年产 1000 台燃料电池客

车生产基地项目和长安客车公司定州年产 1000 台氢燃料电池整车生产项目建设，2020 年建成投产。推动张家口康盛股份公司年产 1500 台新能源专用车整车制造厂项目建设，2021 年建成投产。推动保定长城汽车氢能源乘用车研发项目建设，2022 年冬奥会前推出首台氢燃料电池乘用车样车。以整车为龙头，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六）发挥示范作用，做好推广应用

加快张家口、保定、定州氢能应用示范城市建设。借助 2022 年冬奥会举办和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建设的重大机遇，以服务冬奥会为主线，到 2022 年，在城市公交、物流、旅游及奥运专线等领域规模化商业运行。支持保定市依托长城汽车公司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技术研发和制造，尽快形成集研发、装备制造、示范运营和配套服务为一体的产业集群。支持定州等市利用工业副产氢资源，及长安氢能客车本土生产优势，积极开展氢能应用示范。支持石家庄化工园区利用工业副产氢，开展产业升级及能源综合利用。

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氢能应用示范。支持河钢集团、旭阳能源等工业企业，以“就近制取、就近使用”为原则，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加快布局建设工业副产气制氢项目，着力提高工业副产氢提纯技术。以职工通勤车、物流车和载重货车为切入点，配套建设制氢工厂和加氢站，大力推进燃料电池重载汽车示范，形成可

复制的商业模式推广。（责任单位：有关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七）推动集聚发展，强化优势地位

引导氢能产业在空间布局上趋于集中，功能上趋向集聚，定位上互补发展，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张家口、邯郸、保定、定州等市依托氢能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培育壮大重点企业，围绕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标准制定、核心部件制造、控制软件开发等关键环节，加快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打造国内一流的氢能产业链集群。（责任单位：有关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八）加强创新建设，引领行业发展

加快河北省氢能产业创新中心、张家口氢能与可再生能源研究院、保定长城汽车氢能技术中心、石家庄装备制造园区氢能装备基地、石家庄安瑞科高压氢气储运装备工程实验中心、邯郸718所氢能技术研究中心、邯郸新兴能源氢能源储运装备工程研究中心，集中攻关一批亟待突破的氢能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实施一批产业化项目，确保我省氢能产业发展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学规划布局

成立由发改、工信、科技、财政、税务、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人社等部门组成的氢能产业发

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规划布局、项目审批、财政支持、技术创新、生产应用、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安全环保等工作。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高校院所等共同组建国家级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产业交流与合作，促进优势互补，形成协调有序、合作共赢的产业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二）优化发展环境，提高服务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意见》要求，及时为企业办理各项手续。储氢、加氢站建设及装备制造项目，由属地备案机关进行备案管理。高速公路加氢站，统筹纳入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改造规划。对于先进氢能产业项目，优先列入省、市重点项目计划，市、县政府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用地指标，予以优先保障。因受资源环境条件约束，项目所在城市或范围内保障能力不足，补充耕地确实难以及时、足额落实的，可在省级补充耕地指标库中申请调剂解决。对处于工业园区的氢能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依法备案登记，不再实施审批。（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三）支持先行先试，积极稳妥发展

落实国家加快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建设的有关要求，支持张家口积极稳妥开展氢能、储能等清洁能源管理体制改革的试验，探索建设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的新机制、新政策，率先制定有

利于氢能产业发展的管理办法和标准体系。鼓励各市结合当地氢气供给能力和市场需求，合理制定地方氢能源发展规划，依托优势企业，充分发挥重点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在市场化运营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安全开展氢能应用。（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

（四）加大财政支持，拓宽融资渠道

对生产首台（套）氢能装备企业列入《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公告目录》的产品投保综合保险，经评审符合条件，省级财政给予保费补贴。对认定为国家级的氢能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先列入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计划，给予支持。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氢燃料电池汽车购置和加氢站建设给予适当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制定各类支持政策。加强银企对接合作，加大对氢能项目信贷支持，鼓励各类资本设立氢能产业基金及创新创业基金，吸引和撬动社会资金积极参与，提升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潜力。（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五）强化人才支撑，扩大对外合作

吸引高层次的海内外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领域高新技术专业队伍，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营造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支持高等院校与企业、科研院所加强合作，联合培养一批掌握前沿技术的科技人才，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引进和

培养体系，迅速壮大人才队伍，为我省氢能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支持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核心技术的合资合作和技术引进，加快燃料电池零部件产业集群建设，鼓励企业通过海外并购获得核心技术，提升整体竞争力。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研发体系，积极与国外龙头企业及研发机构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通过开放合作，逐步形成与国际接轨、具有较强自主研发能力的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技术创新体系。（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

2020年7月14日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 高新区发展具体措施的通知

冀科高函〔2020〕10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现就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区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设立应急攻关专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加强传染源、传播致病机理研究，开展防疫药品和疫苗研发，加强大数据疫情防控、智能机器人、高效检测仪器设备和防护产品等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省科技厅开辟应急攻关项目绿色通道，随时申报、随时受理，通过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形成快速响应、快速启动的应急专项新机制。

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省科技厅常态化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调查，及时梳理相关问题和政策诉求。发挥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协调会员企业开展产业

链协同复工，为上下游企业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对因疫情停产停工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厅和各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共同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协调相关部门为其恢复生产提供支持，最大限度地提高企业复工率。

三、减免企业用房租金。引导和鼓励全省 172 家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减免疫情期间入驻企业办公、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省科技厅将用房租金减免情况纳入 2020 年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绩效评价重要指标，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财政补助。各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也要视财力情况予以适当补贴。

四、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学预判疫情后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超前布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对产业化前景好、带动性强的研发项目，今年省级科技计划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中给予 1000 万元以内的资金支持。安排 2.1 亿元省财政科技资金，对去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奖励性补助。加快创新券审核进度，实行在线式申领、一站式兑付，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5 万元创新券支持。

五、开展常态化网络培训。疫情期间，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开设“高企空中课堂”，针对高新技术企业在技术研发、企业管理、产品规划、人力资源、融资服务等方面的需求，组织专家以直播、慕课等方式，不间断的开展免费网络培

训。根据当前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面临的新问题，研究制定企业培训教材，通过空中课堂有序开展大规模政策解读，及时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今年上半年培训企业 5000 家以上。

六、建立网格化服务体系。为服务疫情期间高新技术企业创建和申报工作，各级科技管理部门、高新区管委会依托 52 家专业化服务机构，对所有申报企业实施“一对一”帮扶，以“不见面”方式指导企业制定高企创建方案、对接科技资源、完善研发制度、增强创新能力，实现科技服务的全覆盖。对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根据服务绩效予以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受理申报材料，疫情期间的评审、报备等主要业务在线操作，实现全流程“无纸化”“零跑腿”。

七、支持智慧园区建设。指导各高新区根据疫情科学防控需要，制定和完善智慧园区建设方案，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广泛应用，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提升高新区对复杂形势的应对处理能力和资源聚合能力。

八、提升园区服务能力。省科技厅设立高新区专项资金，支持高新区完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增强平台化服务功能，针对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需求，提供全方位、低成本精准服务，降低疫情期间企业的运行成本。

九、强化园区考核激励。充分发挥高新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价

的导向作用，在评价指标体系中增设疫情防控效果加分项，引导高新区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复工复产。对综合排位靠前、进位幅度较大的高新区予以通报表扬和资金奖励。

十、加强系统协调联动。鼓励各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和高新区管委会制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强化省市联动，服务企业发展，努力完成今年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区各项目标任务，奋力夺取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2020年2月28日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汽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石化工业
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县域特色产业集群
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电子信息产业
重点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

冀工信办〔2020〕246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的通知》要求》（冀政字〔2020〕23号），我厅制定了《河北省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年）》《河北省汽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0—2022）》《河北省石化工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0—2022年）》《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0—2022）》《河北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攻坚行动计划（2020—2022年）》，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河北省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年）
2. 河北省汽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0—2022）
3. 河北省石化工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0—2022年）
4. 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0—2022）
5. 河北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攻坚行动计划（2020—2022年）

2020年7月1日

河北省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

大数据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高渗透性和高融合性特点，对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优化民生公共服务、促进经济转型和创新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贯彻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落实《河北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 年）》，加快我省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发展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制造强省、网络强省和数字河北建设，固基、育产、强用，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产业聚集发展为重点，以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依托，以创新发展为驱动，培育引进优势企业，鼓励开展融合应用，强链补链延链，推动产业链集群化发展。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速赋能传统行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二) 发展目标

1. 产业格局加速形成。加快建设雄安新区大数据产业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引领区，承德、张家口（张北、怀来）、廊坊等3个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力推动工业、农业、教育、交通、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6个行业大数据中心建设；在智能制造、电子商务、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等N个行业领域开展融合应用，形成“1+3+6+N”产业发展格局。

2. 基础设施日臻完善。到2022年，各市主城区实现5G网络全覆盖，5G基站数量超过7万个。全省大数据服务器规模突破200万台，建成以数据存储为基础、数据融合应用为重点的全国领先的张承廊大数据走廊，打造京津冀主存储基地和北方算力中心。

3. 产业规模大幅提升。到2022年，全省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的大数据企业超过50家，培育引进10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超10亿元的大数据骨干企业，大数据相关业务收入突破1000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产业聚集发展行动

紧紧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战略机遇，统筹全省大数据产业布局，打造雄安新区大数据产业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引领区，承德、张家口（张北、怀来）、廊坊等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引导超大型数据中心向张家口、承德等能源富足、气候优势明显的区域聚集，低延时、高带宽为主的大中

型数据中心适度向廊坊、石家庄等区域发展，建设工业、农业、教育、交通、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行业大数据中心，形成“1+3+6”产业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

专栏1 雄安新区大数据产业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引领区

以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为契机，汇聚京津冀、全国乃至全球人才和技术创新资源，建设一批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开展数据采集存储技术、数据清洗加工技术、数据分析挖掘算法、安全技术研究，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孵化转化一批科研成果，形成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高地。

专栏2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1. 承德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加快大数据存储、大数据可视化研究应用、软件和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建设承德市大数据研究院，建立健全旅游大数据采集、处理、信息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旅游大数据产业中心。到2022年，在线运营服务器规模突破20万台。

2. 张家口（张北、怀来）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发挥张北、怀来区位和产业基础优势，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重点行业、企业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到2022年，在线运营服务器规模突破100万台，打造“中国数坝”。

3. 廊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电子信息）。依托中科空间信息研究院（廊坊），加强遥感大数据创新应用，充分利用北京产业辐射效应，引进一批大数据加工处理、挖掘分析企业落地，加快发展大数据服务外包产业、数据加工产业，推进润泽国际信息港、华为云计算基地、智能科技与云联服务创新示范基地等项目建设。到2022年，在线运营服务器规模突破90万台。

专栏 3 行业大数据中心

工业大数据中心。在钢铁、装备、食品等传统优势行业，培育一批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推进省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与工业互联网企业对接，培育面向行业和产业群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布局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制造资源优化配置，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聚集发展。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汇聚工业数据，支撑产业监测分析，赋能企业创新发展，提升行业安全运行水平。

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依托智慧农业云平台，完善省级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构建数字资源体系，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利用大数据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培育一批网络化、智能化、精准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新模式。支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利用大数据技术对生产经营过程实行全流程、精细化管理。逐步建立农副产品、农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教育大数据中心。建设省级教育大数据中心，完善河北“教育云”功能，搭建覆盖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优质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教育基础数据的收集和共享，制定全省教育数据规范和交换标准，建立教育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加强教育数据统计分析和综合利用。推动跨行业、跨层级的教育资源个性化推送和按需服务。实现全省教育管理、教育教学和科研信息的共建共享。

交通大数据中心。建设省级交通大数据中心，推动省市两级一体化交通运输系统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建立交通数据共享机制；完善全省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平台，推动北斗卫星导航示范应用，加强营运车辆的智能化管理和调度。

文化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省文化旅游大数据中心，提升“河北文化和旅游云”作用和影响力，整合全域旅游、乡村旅游、投融资项目、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数字文物资源等数据资源，实现全省统一的智慧旅游管理、营销和服务；建设河北省全域旅游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升级“乐享河北”APP功能，实现“一部手机游河北”。

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推动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完善空气质量预测预警系统、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提高生态环境信息服务水平和应用效能。整合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监控信息，建设全省固定污染源统一数据库，初步建成生态环境数据中心。建立生态环境质量信息统一发布平台，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共享能力。

（二）实施信息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加快网络强省建设，提升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动城市家庭百兆宽带普及、千兆城市建设，积极争取在雄安新区设立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连点，支持张家口市申请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

专用通道；加快推进雄安新区、冬奥会张家口赛区、各市主城区5G网络建设，到2022年，全省5G基站数量超过7万个，各市主城区实现5G网络全覆盖；优化提升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网络接入能力，持续优化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IPv6网络质量，推动移动和固定网络升级改造，全面支持IPv6；加快NB-IoT（窄带物联网）网络部署，按需新增建设NB-IoT基站，面向室内、交通路网、地下管网等应用场景实现深度覆盖，推动商用网络城市全覆盖。（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实施产业创新提升行动

建设一批创新平台。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立河北省数字经济研究院，支持企业联合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在我省建设大数据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以及众创空间、孵化器，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不少于10家。打造鲲鹏创新发展生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突破一批关键技术。鼓励省内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参与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重点突破分布式高速高可靠数据采集、机器学习、海量数据处理、数据真伪识别等数据采集、挖

掘、展现关键技术。加强数据安全技术攻关，聚力突破加密算法、智能合约、侧链与跨链等区块链核心底层技术。加大敏感数据识别、数据防泄露、数据库安全防护等技术研发力度。推动人工智能、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5G、北斗导航等前沿技术与大数据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推动产学研合作。加强与清华大学大数据系统软件国家工程实验室、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和研究机构合作，促进京津大数据科研成果在河北转化孵化。支持中央驻冀科研院所开展大数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国内外大数据知名院校、龙头企业在河北设立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合作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推动科研成果就地转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

（四）实施企业培育引进行动

引导省内大数据骨干企业实施上下游垂直整合和跨行业横向拓展，打造一批行业旗舰。立足产业配套，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打造一批大数据细分领域单项冠军。针对产业链短板，着力引进数据处理、数字内容服务等大数据核心领域和关键芯片、服务器等硬件制造领域龙头企业。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到2022年，全省大数据

企业超过 500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大数据企业超过 50 家，培育引进 10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10 亿元大数据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

（五）实施大数据融合应用提升行动

实施“大数据+”工程，推动大数据在智能制造、电子商务、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等 N 个行业领域融合应用。开展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建设，提升大数据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专栏 4 “大数据+”工程

“大数据+”智能制造。促进钢铁、装备制造、化工、食品、医药等传统产业大数据应用，实施一批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到 2022 年，培育 400 家以上数字化车间。

“大数据+”电子商务。以石家庄、唐山、雄安新区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监管部门与电商企业、物流企业之间数据共享，提供“一站式”服务。

“大数据+”医疗健康。推动省统筹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构建‘省市一县一乡村’三层应用、覆盖‘省一市一县一乡一村’五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全省远程医疗网络体系，创新远程医疗服务模式。发展互联网医院，到 2022 年，建立 15 家以上互联网医院。

“大数据+”民政。推动全省民政一体化云网建设，加快云计算数据中心、广域网、省市县乡四级云视频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和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共享数据库“两平台”“三库”建设，深化智慧民政大数据应用。

“大数据+”社会保障。推动省社会保障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业务资源信息库，面向全省提供综合查询、分类比对、分析挖掘、监测指挥等信息服务，用大数据推进社会保障业务精确化、智能化。

“大数据+”政务服务。推动政务大数据中心和政务服务大数据应用系统建设，推动“冀时办”在全省应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实现“一网、一门、一次”目标。

“大数据+”市场监管。建设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对企业市场监管、检验检测、违法失信、生产经营、销售物流、投诉举报等数据进行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公示企业信用信息，预警企业不正当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

“大数据+”社会信用。打造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共享平台，完善社会组织、企业等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推动公共信息归集共享，形成覆盖省、市、县的全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体系。

（六）实施产业链提升行动

加强数据采集存储。鼓励企业、行业组织、科研机构等开展行业和市场数据收集；支持企业应用 5G、NB-IoT、IPv6、RFID（无线射频识别）、NFC（近距离无线通信）、智能传感器等物联网技术进行数字化改造，实现全流程数据采集；推动智能传感器、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大数据服务器等数据采集终端和存储设备研发与产业化；支持发展大数据存储管理系统、云计算平台、大数据平台等基础支撑平台；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对现有数据中心进行绿色化升级改造，提升数据存储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开展数据加工分析。推动省内企业与国内高校、研究机构以及大数据企业合作，开展数据清洗、加工、分析等服务，提高数据挖掘分析能力。鼓励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处理、新型人机交互等领域国内外大数据服务企业本地化发展。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开发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工具、数据挖掘算法、语义引擎、数据仓库等软件产品，围绕钢铁、石化、轻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业务流程及数据应用需求开发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推动数据交易流通。建设数字交易中心，搭建数据交易平台。建设数据资产评估中心、数据资产确权中心、数据资产交易安全及风险管理中心、数据交易标准研究实验室、数据交易院士工作站等支撑机构。探索建立数据资产评估定价、交易规则、标准合约等政策标准体系。重点开展工业领域数据产品交易，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发展。(责任单位：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证监局)

(七) 实施数据安全提升行动

完善大数据安全保障、评估体系及安全审查制度，加强大数据安全技术防护和安全管理；探索建立信息采集和管控、敏感数据管理、数据交换标准和规则、个人隐私等大数据安全保障制度，明确大数据采集、使用、开放等环节涉及信息安全的范围、要求和责任；推动制定信息采集和管控、敏感数据管理、数据交换、数据交易和合理利用等方面大数据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公安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促进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的协同推进机制。围绕行动计划目标任务，省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各市

县政府发挥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各方面资源，务实推进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省数字经济联合会、省信息产业与信息化协会、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协会、省大数据学会等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强化资金要素保障。积极争取工业强基等国家重大专项资金，以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等国家基金支持。发挥省科技研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转型升级等专项资金作用，支持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对总部新落户我省的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企业和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企业给予奖补。鼓励各市设立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相关基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大数据政策环境，优先将投资较大的大数据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计划，优先保障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基地内的数据中心、应用平台等重点大数据企业（项目）实行双回路电力保障，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电力公司、冀北电力公司，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完善数据治理。研究建立全省大数据产业统计体系、

发展评估体系，加强数据搜集、处理和共享。加强大数据产业统计，探索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分析、预警研判及事中事后监管的新模式新方法，提升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开展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CS（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贯标，加强大数据相关 IT 资产管理，构建大数据管理能力评估体系；推动数据质量、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等关键标准研制工作；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落实《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加强开放合作。紧抓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窗口期，积极有序承接京津大数据产业转移；落实与华为、阿里、腾讯、浪潮等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深化与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深圳电子行业协会、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合作；充分利用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京张“中国数坝”峰会等交流合作平台，开展大数据产品成果展示、前沿技术交流、项目对接洽谈等活动，营造良好产业发展氛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依托燕赵英才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围绕大数据核心产业，着力引进一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在住房、科研经费、个人所得税、子女入学、医疗保险等方面给予支持，做好服务。鼓励采用兼职、短期聘用、定期

服务等方式，吸引京津高端人才来河北创新创业。探索多元化校企联合培养模式，培养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领域研发人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河北省汽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

(2020—2022)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冀政字〔2020〕23号）要求，加快推进我省汽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汽车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物流、服务全生命周期，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大力推动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和汽车制造业深度融合，精心组织实施专项行动计划，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造提升工程，提升汽车制造业数字化发展水平，加快全省汽车产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构建汽车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二）基本原则

——把握重点、突出特色。深刻把握汽车制造业行业特征，从应用角度突出工艺优化、综合管理开展数字化应用转型，从产品角度突出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新一代汽车产品研发投

产，从技术角度推动智能装备应用实现数字化制造能力提档升级，最大限度将数字化转型催化力用足用好。

——效益引领、抓准抓实。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着眼行业发展总目标，对标我省数字经济规划部署，围绕降低生产成本抓准行业痛点，围绕关键应用场景抓准工程难点、围绕智能化方向抓准发展要点，围绕推动落实抓准工作支点，确保工作实效。

——示范带动、做优做强。按照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制造两大类，充分发挥省内骨干龙头企业的“排头兵”引领作用，带动广大企业数字化转型，优选行业优势企业和示范项目，形成“引领效应”，以经验复制为抓手，形成汽车制造业全行业数字化转型良好的发展局面。

（三）行动目标

到 2022 年，全省汽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全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53%，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64%，机器人应用密度达到 150 台/万人，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 4 家，认定数字化车间 25 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累计达到 5 家，汽车制造业综合实力实现稳步提升。

年度指标分解表

指 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机器人应用密度（台/万人）	100	110	150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48	52.5	53

指 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	57.5	61	64
工业互联网平台 (家)	1	2	4
数字化车间 (个)	16	20	25
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家)	3	4	5

二、重点任务

针对河北汽车制造业中小企业数量占比高、数字化水平低的现实，围绕制约行业数字化提升和全流程智能化改造的痛点难点，开展“数字化改造”专项行动，以汽车制造装备、业务流程等数字化改造为重点，提升数据赋能水平；开展“网络化升级”专项行动，以设备端、工厂端、企业端、跨企业端网络化改造为重点，提升产业链互联互通能力；开展“智能化引领”专项行动，以生产工具智能化与决策手段智能化为重点，提升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效率。开展“实施支撑体系构建行动”，壮大智能装备、汽车电子等支撑产业，为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创造条件。通过上述行动，贯通产业链数据流，汇聚跨实体业务流，壮大优势价值流，激发数字化改造蓬勃动力。

（一）“数字化改造”专项行动

以汽车制造装备改造为路径，持续推进机器换人行动提升数字化制造能力；以柔性化制造推动汽车生产企业大规模定制能力提升；以新能源汽车为重点，以点带面带动模块化制造的全行业应用，全面提升汽车制造业数字化水平。

1. 扩大工业机器人应用范围。挖掘汽车和零部件制造应用场景，持续在标准化重复操作、喷装作业、激光焊接、精密装配、无损检测等工艺环节和关键岗位开展机器换人行动，重点推广应用上料、焊接、装配、喷涂、码垛等工业机器人。

2. 提升整车柔性化生产水平。鼓励保定、沧州、张家口整车制造企业应用多尺寸可调夹具模具、多种类上料系统、喷漆车间快速清洗装置、多车型车架转运系统等技术装备，建立总装柔性化生产线、超高柔性涂装线、柔性机加工线等汽车柔性制造产线，开展生产线柔性化改造，实现多种车型、多种配置的批量同时排产和混线生产，持续扩大个性化定制生产能力。

3. 新能源汽车模块化制造。鼓励保定、石家庄、邢台围绕新能源汽车重点龙头企业对标新一代模块化高性能整车平台，攻关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模块化动力电池、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技术，提升新能源汽车模块化制造能力，实现产品的生产的标准化和共享化，做大做强模块化新能源汽车品牌。

4. 推动产线数字化改造。鼓励唐山、邢台、秦皇岛、廊坊围绕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开展数字化改造，推动数字化车间建设。鼓励专用车企业引进激光下料、机器人拼焊、先进电泳涂装，实现高效装配的生产流程，积极开展自卸车、罐式运输车、半挂运输车等专用车生产企业数字化示范推广；鼓励零部件生产企业提升刹车片、滤清器、结构件等制造领域的数字化水平，在发动机、汽车模具、铝合金轮毂、缸体缸盖、防撞杆等我

省汽车零部件优势领域培育自动化设备数字化升级示范。

（二）“网络化升级”专项行动

推动汽车制造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建设，推动中小企业上云，配套完善网络设施，提升汽车制造行业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5. 大力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在汽车制造领域鼓励企业加快构建企业内网，提高设备联网率，加快各类应用综合集成和云化改造迁移，实现工业数据采集、分析和云端汇聚。积极推进长城汽车、中信戴卡、河北长安、北方凌云等企业与海尔、浪潮、华为、电信运营商等工业互联网企业对接，培育面向汽车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制造资源优化配置，实现整车、动力集成、高性能动力电池等产品研发制造企业间协同，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聚集发展。

6. 全面推动汽车企业上云。推动汽车零部件制造中小企业设备上云、数据上云、基础设施上云，有效降低数字化转型成本，逐步形成数字驱动、网络协同、共享发展的新生态。鼓励整车厂建立私有云、应用公有云，深入挖掘制造产线实时数据和云端数据同步更新等云应用场景，探索以分布式“云计算”模式，满足仿真评估、数字孪生、工艺推演、虚拟工厂等应用需求。

7. 加快网络设施升级改造。积极推动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深入合作，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IPv6在重点园区和龙头企业的建设和应用，支持汽车生产企业

以工业无源光网络（PON）、工业物联网等技术设备改造生产现场网络及系统，实现内网 IP 化、扁平化、柔性化。鼓励运营商以软件定义网络（SDN）和新型蜂窝移动通信技术对企业外网进行升级改造。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

（三）“智能化引领”专项行动

瞄准汽车制造业智能化升级目标，抓住研发、生产、质检和供应 4 个关键环节，推广长城汽车、领克汽车、中信戴卡、北方凌云等省内领军企业智能制造经验，以生产工具智能化与决策手段智能化为重点，提升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效率，有效提升汽车智能制造能力。

8. 提升研发、生产智能化水平。在整车及零部件企业推广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和辅助制造（CAM）创建虚拟样机技术，支持重点企业建设数字化虚拟验证平台，实现虚拟化评估，提高产品研发智能化；鼓励企业应用数字孪生技术实现工艺流程数字化、生产制造标准化、生产设备运维智能化。

9. 鼓励质控系统智能化升级。推动重点企业采用嵌入式检测模组（件）和设备对变速箱、座椅、中控等关键部件实现在线检测；采用智能分拣设备实现次品分流；采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TQM）、质量追溯系统（QTS）实现质量数据采集和质量问题溯源，实现质量控制的数字化和智能化。

10. 推进供应链数据流与业务流融合。推动省内 8 个重点汽车产业集群的供应链数据流和业务流有机融合，实现生产物料无

缝对接和全生命周期可追溯。以数据链条实现总部与分支机构、生产基地、整车厂、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协同。把握全球供应链重构机遇，通过复制建立虚拟物流配送中心，实现零部件线上线下供需精准对接，积极化解供应链断供风险，增强应急保供能力。

（四）“支撑体系”构建行动

鼓励雄安新区、沧州开发区、保定满城和徐水开展自动驾驶汽车道路测试，助力智能网联汽车加速发展。壮大智能装备、汽车电子等产业，为汽车制造数字化转型提供稳定设备和技术供给。

11. 推进车联网创新应用。支持省内汽车制造骨干企业与互联网、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合作，深入推进雄安新区车路协同示范项目和保定徐水国家级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示范项目建设。建设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推进前沿关键技术研发，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及信息服务。

12. 培育汽车制造装备产业。支持3D打印、虚拟与增强现实、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及其应用系统等智能制造支撑技术在汽车制造装备的深化应用。鼓励装备制造企业研发生产安全可控的高档数控机床、检验检测、自动化物流等先进高端制造装备。鼓励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商与整车企业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

13. 加快发展汽车电子产品。依托长城汽车、河北联通等企

业推进无人驾驶及智能管理控制系统、智能座舱、行驶安全及车联网信息服务等应用电子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依托中电科 13 所、54 所推动车载光学系统、车载雷达系统、北斗高精度定位、汽车导航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省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细化落实措施，统筹推进汽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完善配套政策，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市根据实际抓紧细化措施，加紧落实，积极推动汽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重大项目落地，成立省内汽车行业专家、信息行业专家、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汽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咨询指导，推动行业交流和合作。（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二) 强化资金支持

积极争取国家重大专项资金支持，发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转型升级等专项资金作用，大力支持汽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建设。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引导和支持社会资金进入汽车数字化制造投资领域。组织开展银企对接，给予汽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信贷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夯实人才支撑

建立汽车制造业数字化人才培养体系，紧密结合数字化制造技术、工艺、过程和数字化制造企业人才需求，依托燕赵英才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大力引进一批高水平的专家人才和创新团队，在住房、科研经费、个人所得税等方面给予支持，在居留与出入境、子女入学、医疗保险等方面做好服务。探索多元化校企联合培养模式，组织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培养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技术、虚拟现实等领域紧缺人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开放合作

借助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等展会交流平台，宣传展示汽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成果。深化国内外、省内外、上下游汽车制造业企业合作，推动设计研发合作云端化、网络化。深化与北京、广东、浙江等数字经济发达省（市）及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国内外数字化制造先进企业和研发机构合作，通过联合开展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战略合作等多种形式，吸引跨国公司、国外机构等在我省设立数字化制造研发机构、人才培养中心等平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河北省石化工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

石化工业生产工艺技术复杂，生产过程连续性强，加工过程封闭，运行条件苛刻，大多数物料具有潜在危险性，提高石化工业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对石化工业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加快发展，经济发展竞争模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为贯彻落实《河北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 年）》，加快我省石化工业数字化转型，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与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发展数字经济战略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石化工业生产经营特点，扭住数字化关键环节，以物流、能流、数据流为主线，深入推动石化工业生产过程智能化、经营管理信息化、安全监管网络化，加强企业生产调度中心、能源管理中心和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提高智能、绿色、安全发展水平，促进全省石化工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行动目标

到 2022 年，全省石化工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应用得到快速推广，在工艺优化、过程控制、设备维护、能源平衡、安全生产和企业管理、园区管理等方面形成一批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基础化工领域，培育形成 3—5 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精细化工领域，打造 15 个以上数字化车间。推动实施 2—3 家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园区内产业链协同、能源综合利用和安全生产水平得到极大提升。年耗能 5000 吨标煤以上重点耗能企业普遍建立能源管理中心。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基础化工生产智能化

加强新型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的应用，提高基础化工生产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的计量精度和智能化水平。支持精馏、加氢、聚合、催化、氧化等制造单元数字化智能化，加强生产调度中心建设，打通生产管理数据流，打造集群调度、统一指挥的一体化运营模式。

加强温度、压力、流量等生产参数和产品质量数据监测和采集，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稳定性。深化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加强原辅料进厂、厂内调配、生产加工、物料迁移、仓储、产品出厂的智能控制，实现全生产过程的动态跟踪、实时监控和综合调度，大幅提升生产运营管控水平与协同效率。重点在石油加工、焦化、

氯碱等基础化工领域创建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二）推动精细化工生产柔性化

鼓励企业开展智能仪表替代传统仪表行动，广泛应用过程控制系统（DCS）、可编程逻辑控制（PLC）技术，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在高温高压反应、强放热反应、反应物或产物不稳定的化学反应工艺流程中推广应用微通道反应器，实现对反应温度、反应时间、物料用量等的精确控制，保障生产连续性，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安全风险。

支持企业挖掘工艺配方、产品性能等生产数据，形成自有知识库，建立基于知识库的模拟仿真系统，提高面向客户的产品方案快速解决能力。针对精细化工生产的小批量、多品种、个性化特点，加大数字化车间建设推动力度，提高萃取、蒸馏、合成、复配等关键工序的数字化水平，加强客户订单排产的智能化，持续提升生产的柔性化和市场适应能力。重点在涂料、农药、助剂等精细化工领域创建数字化车间。

（三）加强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

推进建设覆盖能源生产、储存、输配和消耗各环节的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实现能源的集中管控。重点建立集团、分厂、车间、重要耗能设备四级数字化能源计量体系，实现煤、电、蒸汽、水、燃料气、氮气等主要能源介质流向、消耗的精确计量；建立能源集中监控系统，加强主要能源介质产、存、耗数据的动态采集，实现对各类产能、供能和用能设备及过程的实时监控、

异常报警和分析管理；建立能源综合管理系统，加强能源计划与实绩、能源调度运行、能源统计分析、能源考核等的全方位管理，实现对集团、分厂、车间和班组的能源精细化管理。

依托能源管理中心，对变压器、锅炉、加热炉、汽机、风机、空压机、泵等重点耗能设备进行能效实时计算与监控，实时优化设备的能源利用率、设备运行与生产负荷之间的匹配度。基于多变量预测控制和先进控制技术，加强锅炉、精馏塔系统等高耗能设备的优化控制，提高设备运行平稳性和工艺参数控制精度，降低能耗。建立能源介质产耗预测模型和能源介质管网模拟模型，基于能源介质产耗预测数据和管网模拟结果，以能源成本最低和放散最少为目标，建立多能源介质协同优化调度模型，在线、实时提供准确的能源系统优化调度方案。

（四）提升生产设备运维能力

加快智能检测设备和在线监测技术推广应用，充分利用温度、压力、流量、超声探伤、金属光谱鉴别等多种在线检测手段，加强对重要机泵运行状态和带温带压设备重点部位腐蚀状况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防止出现设备疲劳损坏、脆性断裂、泄漏等情况。运用分析模型和策略管理，通过对关键过程参数的实时采集和分析，实现预知性检修，保障动态备件库存充足，有效降低设备故障率，降低设备运维投入。鼓励企业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发展运维预警系统，实现重要设备的智能诊断和故障早期发现，提高远程和预防性维护水平。

（五）提高综合管理信息化水平

重点补齐石化工业信息化弱项，打通各业务板块数据流，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支持企业应用物联网、射频标签等信息技术，建设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实现仓库全封闭、全自动和无人操作，提高仓储物流管理精准化、标准化、可视化和智能化水平。以物流为主线，建立化工产品可追溯系统，实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在企业危害健康和危险作业环境，利用智能机器人替代人工作业。应用机器人巡检、红外探测等技术，加强高危险性生产单元的安全监测。将安全环保监测信息接入企业综合管理系统，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加强安全环保影响因素分析预测和管理，降低安全风险。推广应用数字孪生技术，与项目实施同步建立虚拟工厂，为企业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奠定基础。

（六）推进智慧化工园区建设

加快推进园区内企业数字化改造，提高园区数字化整体水平。加快智慧管廊建设，提高园区内上下游企业之间原料、产品输送智能化水平。推动园区智能微能网建设，提高园区冷热电综合利用水平。依托园区龙头企业或平台服务商，以市场化模式探索建设园区整体物流、能流管控平台，实现园区的高效运转，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重点推进曹妃甸石化基地、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建设智慧化工园区。

应用卫星导航定位、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加强运输车辆进出园区和园内运输监管，提高对重点原材料、化工产品的监管

能力；加强重点污水排放口、重大危险源、重要基础设施的在线监管，推进园区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提高园区安全环保水平。推动建设园区安全环保监控平台加强安全环保因素分析和预测，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风险监控预警，提高风险预警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2022 年底前，园区安全环保监控平台建成率 100%。

（七）加强危险化学品数字化监管

强力推进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等系统建设，2020 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装备和使用率达到 100%，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2022 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自动化控制完成率 100%。推进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系统建设，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做到企业、监管部门、执法部门及应急救援部门之间互联互通。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推动

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发挥政府推动和市场驱动作用，抓好行动计划落实。各市政府要高度重视石化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制定相关措施，强力推进本市石化工业数字化转型。将石化工业数字化转型纳入相关发展规划，统筹技术、产业、安全、环保协调发展。依托行业协会建立石化工业数字化转型专家委员会，为企业数字化建设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利用现有政府资金渠道，重点攻克一批数字化转型技术，实施一批数字化转型项目，打造一批应用典型案例。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重点负责石化工业环保和危险化学品数字化监管，推动企业环保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

（二）培育专业市场服务主体

重点引进和扶持一批智能设备生产供应商、智能生产方案解决商、平台运营服务提供商，形成一支石化工业数字化转型的推动力量。智能设备生产供应商，重点提高仪器仪表的自适应、自调整、自诊断水平，增强重要设备远程监测、分析、维护等功能，为石化工业数字化转型提供精确计量和智能监控解决方案。智能生产方案解决商，重点应用化工工艺模拟分析、数字集成、人工智能技术，为关键设备数字化改造、工艺优化、能源平衡提供解决方案。平台运营服务提供商，重点围绕产品研发、生产控制与优化、经营管理等关键环节，提供专业定制、购买租赁、咨询服务等多层次云应用服务。

（三）推进企业内部管理变革

全面推行建立首席信息官制度，创新管理方式，厘清风险责任，清理障碍数字化转型的管理制度，再造企业业务管理流程，形成扁平化管理体系。推进企业数据、管理标准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制定生产经营数字化企业规范和标准，牵头或参与行业团体标准制定。继续推动石化企业依据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开展贯标工作，组织贯标咨询服务机构深入企业，对标国家标准开展咨询服务，持续提升企业信息化应用绩效，改善和提高企业管理能力。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企业，引领企业经营管理模式创新和变革。

（四）开展企业上云行动

支持大型化工集团建设私有云、专属云，推动集团内企业IT基础设施、业务系统和设备产品上云，降低数字化转型成本。鼓励企业将私有云运营部门独立为公司，对外提供专业化上云服务。优选能源、设备、运营和安全管理方面的云服务商，为石化中小企业提供云上专业服务。加强云服务商服务能力和安全评价，完善企业上云支持政策，大力推动广大中小企业上云。支持云服务商发挥设备、计算、数据等方面优势，利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一批云服务场景和业务。

（五）做好数字化人才培养

加强石化领域两化融合复合型人才引进，鼓励采用兼职、短期聘用、定期服务等方式，吸引京津人才来河北服务。定期举办

智能制造、两化融合、人工智能等领域高端班，加强高端人才培养与交流，形成一批石化工业数字化转型领军人才。鼓励企业与高校联合建立实训基地，开展全员数字化知识培训。支持开发生产面向石化工业的操作界面实体化+功能软件化的模拟训练系统，建设多种生产场景的控制操作模拟训练平台，为石化工业员工培训提供服务，提高员工实操能力。

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

(2020—2022)

为促进数字经济和产业集群深度融合，推动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助力县域经济发展壮大，打造新的竞争优势和经济增长点，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根据《河北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将数字化转型与精益化提升紧密结合，加快实现县域特色产业链条改造和集群聚变，深入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平台”融合发展，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汇聚一批数字化工具、平台和服务，带动集群企业展开群体性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做优做强做大特色产业集群，为实现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整体推进、试点先行。树立系统化的数字化思维，从全链条全集群层面考虑数字化转型的战略、方向和路径，基于业界标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基础架构，集成开发相应的集群平台和数

字化工具，围绕数据链进一步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在 107 个重点集群中优选试点，结合产业特色和发展条件，展开各领域示范应用，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需求导向、重点突破。针对中小微企业的切实需求、特色产业的薄弱环节以及用户市场的最新动态，运用数字化思维与技术，结合多元化要素培育手段，激发龙头骨干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优先开展数字化升级，以点带面支持县域特色产业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改造。

——协调联动、开放共享。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校院所创新裂变、开放赋能，带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动县域特色产业优化布局、优势互补，实现差异化协调发展。利用京津地区和东部沿海区域的高端要素，从更大范围撬动数字化转型资源，推动创新融通发展。

（三）行动目标

通过实施“筑基”“智造”“育新”三大工程，形成根植于河北的数字化供给能力，激活广大集群企业的数字化转型需求，实现生产要素和数字化资源有机连接，打造聚合发展的集群生态系统竞争力，支撑县域特色产业经济效益提升、发展结构优化、创新能力增强。

到 2022 年，形成内生性、可持续的转型基础支撑，建成覆盖各层级、各场景的改造标杆，集成一批数据链与价值链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与 107 个重点集群加快

融合，并培育出 15 个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提升 5% 以上，业务信息系统（ERP、MES 等）普及率提升 8% 以上，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应用率提升 10% 以上，电子商务覆盖率提升 20% 以上且年营业收入增速达 8%、产值超百亿元的数字化特色产业集群。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筑基”工程，夯实数字化转型根基

1. 改善精益制造基础。立足集群特色，开展精益理论宣贯和实操工具培训，将以精益管理为方法基础、以信息技术为工具载体的数字精益理念、规范、标准落实到集群企业。结合“百场万家”公益服务活动，加快普及电子看板和小程序管理体系，鼓励建立质量控制标准和工艺流程规范，通过重新梳理价值环节、布置工作现场、指派任务分工，实现对人机料法环的全面掌握和集约管控。到 2022 年，集群规上企业数字精益普及率达到 60%。（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政府，以下简称“各市县政府”）

2. 提升要素禀赋基础。从本地供给端发力，丰富要素禀赋数字化内涵。将数字化思维和技能提升纳入经营管理者培训和企业内部培训，培育数字化管理者、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引导企业家树立开放式跨界融合思维。鼓励集群企业利用国家“新基建”契机，通过小程序、在线系统等手段整合数字化资源，打通数据链路，消除数据壁垒，实现设计、生产、服务、管理等各类要素

禀赋数字化集成共享。到 2022 年，对 300 名企业家和管理人员、1000 名工程技术人员展开数字化专项培训。（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

3. 优化融通发展基础。加快数字化资源供给与县域特色产业需求融合对接。推动联通河北省分公司、金蝶石家庄等服务机构和集群深度合作，共建“数字化诊所”，就网络、平台、标准等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建设展开探索，构建数字化转型的评价诊断体系。支持资源池企业深入集群内部，成立“数字化工坊”，形成经济适用的解决方案，进行对接改造。鼓励河钢数字、中信戴卡等有能力和有基础的省内龙头企业嫁接数字化资源、加快服务型延伸，形成“数字化帮扶小组”，对接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链进行赋能，引领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互助共进格局。到 2022 年，开展 10 组“龙头企业—重点集群”定点对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二）实施“智造”工程，推动数字化改造升级

1. 支持龙头企业智能化改造。开展集群平台培育行动，支持具有综合集成能力的省内外工业互联网企业，搭建符合本地产业集群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基础架构，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基于统一基础架构进行二次开发，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聚集发展。推动涿州汽车零部件制造、固安电子信息（新型显示）等

先进制造产业集群优化数据资源利用，开展多层次的大数据和信息化应用服务，强化业务流程数字化管控。鼓励辛集皮革、定州体育器材等企业数量多、单体规模小的产业围绕物流仓储、财务结算等环节，完善经济适用的“小程序”生态。支持泊头铸造、大城绝热节能材料等高能耗产业集群面向生产控制与优化、节能减排，运营高效灵活的适应性系统。到2022年，全省培育10个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级互联网平台。（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

2. 开展车间现场持续微改造。围绕县域特色产业数字化转型痛点堵点，支持重点集群和龙头企业应用低成本数字化技术、设备和系统，持续开展针对车间现场内任意单元或模块的数字化微改造、微创新。加快食品、纺织服装、医药、建材、体育用品等流程型产业车间对生产线进行分段改造，鼓励应用自动化生产单元，实施生产过程智能控制和可视化监控。推动汽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离散型产业车间普及数字化控制系统、计划排产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生产设备、装备互联互通。到2022年，全省参与数字化微改造的车间数量达到300个以上。（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

3. 加快生产资源云化改造。因地制宜、一集群一策，推动集群企业向云端有序迁移、上云用云，引导数字化服务商面向集群

企业推出云制造和云服务平台系统，加快技术流、物流、人流、资金流在云上连接融合。重点推动隆尧食品、遵化食品、白沟箱包等消费品产业集群“业务链上云”，利用云上信息系统整合发布生产资源和市场供需信息，实现业务有效对接转化。支持安国中药、临西轴承等供给侧改革重点产业集群“供应链上云”，基于云平台对全生命周期进行跟踪管理和动态追溯，优化供应链效率。鼓励曲周生物健康、沧县药包材、昌黎葡萄酒等高附加值产业集群“价值链上云”，面向研发设计、测试实验、生产制造等关键价值环节，建设集成开放的上云供给资源池，提升要素配置和使用效率。到2022年，集群骨干企业上云率达到60%。（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县市政府）

4. 鼓励集群园区示范改造。充分发挥县域特色产业的集聚效应和网络效应，以龙头企业为牵引，探索联合改造、互助改造的智造集群模式，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园区。重点推动清河羊绒、高阳纺织、无极皮革等比较优势产业集群，完善IT基础设施和集群平台建设，促进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各层级数据资源的端到端集成创新。支持怀安汽车、河间再制造等产业集群，通过开展关键管控软件一体化规划设计及全覆盖应用，全面提升价值流程效率，有效压缩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业化迭代速度。到2022年，建成8个覆盖主要行业的智能制造示范园区。（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

厅、省科技厅，各市政府)

(三) 实施“育新”工程，促进数字化创新应用

1. 推广新型研发设计。鼓励集群企业开放云端创新资源，推动开发工具、设计组件以及工艺参数、专业知识的灵活调取和共享复用，在数字化技术应用和新产品开发上形成经济性。重点推动黄骅汽车及零部件、广宗和平乡自行车等零部件系统紧密耦合的产业集群基于智能传感连接和海量数据采集，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虚拟仿真设计等先进手段展开产品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的数字化内涵和功能。鼓励定州汽车及零部件、成安现代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发挥大企业的带动作用，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平台入口、数据信息、计算能力等创新资源，展开基于产业链的网络协同研发与设计。支持曲周自行车（童车）、邱县食品、平泉食用菌等劳动密集度较高的产业集群开放众创、众包的研发设计虚拟社区，面向更多社会资源，获取更贴合用户的设计创意，构建差异化、特色化产品体系。到2022年，培育新型研发设计示范集群10个以上。（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

2. 培育新型制造模式。利用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一步集成智能装备和信息系统，形成现代化的制造体系。重点支持清河羊绒、永清服装设计、滦南锹等生命周期较短的产业集群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制造，应用柔性制造单元和柔性制造系统，构建模块化生产线，灵活满足各类生产需求，加

速产品创新迭代。推动安平丝网、武邑金属橱柜等产业集群基于ERP、MES系统的集成联通，全面整合共享生产设备、研发设施和制造能力，提高集群内部的产能利用率。到2022年，培育个性化定制或柔性制造试点企业20家以上，形成共享制造试点集群5个以上。（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

3. 拓展新型市场网络。整合市场和渠道资源，树立统一标准，建设统一品牌，构建集群新型营销网络。重点鼓励纺织服装、食品等直接贴近终端市场的产业集群，构建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型场景，形成电商引流、订单转化、在线服务的全链闭环。推动各类产业集群建设集成化电商体系，促进网络分销、电子商务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打造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平台，发展产销协同、精准对接的网络营销模式。到2022年，培育20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电商平台或集群品牌。（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

4. 探索新型集群服务。发挥集群企业、行业协会、高校院所与省内外创新机构等多元化主体在县域特色产业数字化转型中的关键作用，重点通过健全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等质量技术基础建设，引领赋能产业创新迭代的新模式。支持纺织服装、食品等准入门槛较低的产业集群面向全省同类集群，基于与相关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互联互通，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特色检测项

目。鼓励装备制造、汽车等开发验证周期较长的产业集群构建数字化、虚拟化、人工智能辅助的验证和检测平台，实现自动化校核、在线化检测。到 2022 年，全省新建或改造 30 个能够满足特色产业基本测试需求的检验检测中心。（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县域特色产业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推进县域特色产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在省市县三级建立职责清晰、协调推进的联动机制，省级统筹谋划、各部门协同发力，压实市县责任、推动任务落实。

（二）强化政策支持

落实支持县域特色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措施和配套制度，支持相关技术改造项目和示范园区建设，在行政审批、环境评估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给予优先安排。推动重大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提高财政支持的科研仪器、实验能力和数字化设施的利用效率。

（三）优化要素保障

推动各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支持县域特色产业入园发展以及智能制造示范园区建设。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各级财政专项和政府采购资金向数字化转型倾斜。构建产业化与数字化复

合人才体系，推动数字化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四）营造转型环境

建立健全跟踪服务机制，对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展开定期督查和不定期调研，切实协调解决数字化转型中的有关问题。总结推广一批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激发集群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内生动力，推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河北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攻坚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

电子信息产业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加快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河北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 年）》，促进我省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动能，注入新活力，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发展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制造强省、网络强省、数字河北建设，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核心，以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建设为重点，以招商引资为突破口，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推动新型显示、现代通信、大数据、软件等九大重点产业攻坚克难，强链补链延链，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推动产业链集群化发展，着力培育壮大优势企业，提升开放合作水平，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动能，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二) 发展目标。

1. 产业规模持续扩大。2022年，电子信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000亿元，年均增速15%以上。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企业达到40家；电子信息领域上市企业达到18家。

2.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2022年，新增10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骨干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4.5%，在新型显示、集成电路、5G通信、工业互联网、应用软件、人工智能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柔性显示等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 聚集效应明显提升。着力建设雄安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引领区；深入推进承德（大数据）、张家口（张北、怀来，大数据）、廊坊（电子信息）、邢台（太阳能光伏）、邯郸（军民结合）5个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打造石家庄光电与导航、秦皇岛软件及信息技术外包等8个省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形成布局合理、特色突出、功能完备“1+5+8”产业发展格局。

二、重点任务

组织开展产业特色聚集发展、重点产业集群化与创新发展的、创新能力提升、优势企业培育壮大、重大项目建设攻坚、开放合作水平提升六项行动，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

（一）产业特色聚集发展行动

围绕全产业链布局、全创新链协同，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规划建设重大国家战略实施，统筹规划全省电子信息产业空间布局、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推动产业加速深度聚集，努力建成雄安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引领区，张家口（张北、

怀来，大数据)、廊坊(电子信息)等5个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石家庄光电与导航、秦皇岛软件及信息技术外包等8个省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形成京津、雄安研发，省内优势区域高效转化，布局合理、特色突出、功能完备、区域协调互补的“1+5+8”产业发展格局。(责任单位：有关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专栏1 雄安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引领区

以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为契机，按照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总体部署，积极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努力打造全球创新资源聚集地。围绕集聚高端创新要素，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教育科研机构及企业合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发展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等信息技术产业。强化电子信息基础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实现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孵化转化一批科研成果，形成研发成果的输出高地。

专栏2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5家)

1. 承德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依托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围绕智能感知、数据收集、数据存储、清洗分析、可视化应用等，推动大数据产业聚集，打造中国“数据山庄”。做精做专智能流量计、智能燃气表等智能仪器仪表产业。2022年，在线运营服务器规模突破20万台。

2. 张家口(张北、怀来)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发挥张北、怀来区位和产业基础优势，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统筹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布局，建设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重点行业和企业云计算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发展绿色智能服务器、光通信设备、安防设备、高效制冷节能设备，以及大数据挖掘分析、云计算解决方案等，打造“中国数坝”。推进张北云数据中心、腾讯怀来瑞北云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2022年，在线运营服务器规模突破100万台。

3. 廊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电子信息）。依托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持续壮大新型显示产业规模，加快构建基础材料、芯片器件、显示面板及模组、显示终端新型显示全产业链条。延伸大数据存储、挖掘、分析、应用产业链条，加快提升产业服务创新能力，建设国内有影响力的大数据云计算产业聚集区。推进润泽国际信息港高等级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2022年，在线运营服务器规模突破90万台。

4. 邢台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太阳能光伏）。依托邢台经济开发区，发挥光伏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大力发展光伏新材料、新型高效电池及组件、专用装备、电站系统集成等，推动光伏产业智能化、数字化、服务化发展。2022年，产业规模力争突破200亿元。

5. 邯郸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军民结合）。依托邯郸经济开发区，加快发展三氟化氮、六氟化钨等显示、集成电路用特种电子气体材料，以及激光有机光导鼓、新型高端墨粉等计算机耗材，建设国内规模最大的新型功能电子材料产业化基地。2022年，产业规模力争突破200亿元。

专栏3 重点打造的省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8家）

1. 石家庄光电与导航产业集群。以举办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建设正定自贸区为契机，重点发展通信导航、新型显示、半导体芯片与器件、软件与信息服务等产业。高标准建设正定数字经济产业园。

2. 秦皇岛软件及信息技术外包产业集群。重点发展信息安全软件、基于5G通信的周边软件，以及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等。深化与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合作，联合举办中国软件创新发展大会和国际软件创新创业大赛，引进一批国内外软件领军企业、研发机构、高端人才，建设软件服务外包产业基地和京津冀软件产业协同发展合作示范区，打造全国软件产业创新创业基地。

3. 唐山工控软件及工业大数据产业集群。以物联网、互联网+、智能制造等为重点，重点发展服务于钢铁、建材、装备制造等领域工业控制软件。开展工业领域大数据采集、清洗、处理和利用，建设工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实施工业大数据试点示范。

4. 保定新能源与电力电子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太赫兹、太阳能光伏、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物探电子等产业，推动电力系统专用设备和监测监控系统技术升级，推进硅晶体生长工艺，以及高效晶硅电池和组件、关键生产设备研发及应用。

5. 沧州线路板和元器件产业集群。重点发展高端印刷线路板和手机电机、摄像头、晶体谐振器等手机配套元器件，以及光缆传输、光纤连接、通信机柜等特种通信器材，引进整机企业，延伸产业链条。

6. 衡水电子材料与大数据产业集群。重点发展超薄电容膜、液晶材料等高端电子信息材料，依托雄安（衡水）超算中心建设，推进教育、工业等大数据产业发展，推进京南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构建集先进计算和数据采集、清洗、应用为一体的基础数据服务产业集群。

7. 定州大数据应用产业集群。加强与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深度合作，加快推进大数据产业园建设，重点发展数据仓库、数据安全、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应用，打造“数据金矿”。

8. 辛集新型显示配套产业集群。围绕显示面板配套，加快推进手机玻璃盖板、溅射靶材、触摸屏感知芯片、中小尺寸显示模组等项目建设，尽快形成产业规模。积极引进国内外三醋酸纤维素酯膜（TAC膜）、偏光片、滤光片、掩膜版等知名企业，扩大市场应用，提升配套能力。

（二）重点产业集群化与创新发展的行动

现代通信产业链集群化发展行动。实施“固基提芯引端”工程，巩固提升硅外延片、碳化硅、陶瓷封装等基础材料国内基础优势；提升多模卫星导航射频接收芯片、5G射频前端芯片、专用通信射频芯片、射频识别（RFID）芯片、光通信芯片等核心芯片设计水平。加快智能终端芯片、5G基站宽带高频段功率放大器、5G高频线路板、太赫兹器件、高端晶体振荡器、高速光电转换模块等研发和产业化；培育发展应急通信、宽/窄带融合一体化通信等专网通信设备及系统；引进发展国内外大规模天线系统、基站设备、网络交换机、存储服务器、通信整机等网络通信设备和终端产品。在智能制造、医疗健康、教育、文化旅游、环境治理等领域实施一批5G+融合应用示范。2022年，通信导航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400亿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含定州、辛集市，下同），雄安新区管委会）

专栏 4 现代通信产业链“固基提芯引端”工程

硅基材料。提升 4 英寸碳化硅晶片、8 英寸硅外延片质量品质，到 2020 年底，新增氮化镓（GaN）、砷化镓（GaAs）、碳化硅（SiC）晶圆 2.4 万片加工能力；2022 年，形成年产 6 英寸 SiC 基 GaN 外延片 1 万片，12 英寸硅外延片 24 万片能力。

陶瓷封装材料。推进表贴型电子陶瓷封装产线项目建设，2021 年，形成年产 18.6 亿只表贴型电子陶瓷封装材料能力。

印制线路板。加快 5G 通讯用高频高速线路板研发，2021 年，实现高频高速柔性线路板产业化。

通信芯片。提升现有薄膜腔声谐振（FBAR）滤波器晶圆产线生产能力，2022 年，形成年产 6 英寸 FBAR 滤波器晶圆 2 万片，5G 通信用 FBAR 滤波器芯片 2 亿颗能力；建设太赫兹芯片研发和生产测试平台，推动太赫兹通讯和物质检测等工程化应用，2022 年，形成年产太赫兹芯片 60 万支能力。

关键器件。推动 5G 通信基站用射频前端套片及模块项目等项目建设，2020 年底，形成年产 5G 射频前端芯片 3000 万只、模块 5 万套能力；提升现有 GaN 功放产能，到 2020 年底，形成年产 5G 基站用 GaN 功放 3000 万只能力；开发小型智能化高稳定度晶体振荡器系列产品，2020 年形成年产 150 万只能力；加快光波分复用器、隔离器产品产业化，2021 年，形成年产 5G 光波分复用器 20 万只能力。

通信设备与系统。推进应急通信装备及指挥平台产业化，2022 年，形成年产各类终端 2000 台（套）能力；实施宽/窄带融合一体化通信指挥装备项目，2022 年，形成年产宽/窄带融合一体化通信指挥系统 20 套、宽/窄带融合基站、终端 5000 套能力；开发专网通信终端和综合测试系统，2022 年，形成年产小口径卫星通信（VAST）设备、卫星移动物联网设备等 2 万套能力。

智能终端。着力引进 3—5 家智能手机、车载显示终端、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智能家居、智能安防、智能车载终端、智能水电气仪表等终端企业。

新型显示产业链集群化发展行动。实施“固基强屏建端”工程，进一步提升单色液晶材料、TFT—LCD 液晶材料、液晶玻璃基板、光学膜、OLED 材料、彩色光刻胶、电子特气等基础材料技术水平，巩固国内市场优势地位。提升现有中小尺寸 AMOLED 面板、TFT—LCD 模组、单色液晶显示屏等质量工艺水平。积极引进京东方、华星光电等知名高世代显示面板生产商，推进大尺寸 AMOLED 面板、中小尺寸 AMOLED 柔性折叠

屏、全面屏、微缩显示（Micro-LED）面板、量子点显示面板等研发及产业化。加强与华为、小米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培育引进手机、车载显示、可穿戴设备等终端骨干企业。补齐整机短板。拓展新型显示产品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领域应用，培育消费新市场。2022年，新型显示产业主营收入超550亿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专栏5 新型显示“固基强屏建端”工程

玻璃基板。巩固6代TFT-LCD玻璃基板及成套装备制造国内领先水平，到2022年，形成年产250万片生产能力。推动OLED柔性基板材料、载板材料、8.5代以上TFT-LCD玻璃基板的研发和产业化。开发0.4mm及以下厚度的玻璃基板产品，研发高耐热性能玻璃基板产品。

显示材料。加快推动OLED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建设，到2022年，形成年产OLED材料5吨以上的生产能力。推动AMOLED高性能、长寿命有机材料（包括发光层材料、电子传输层材料和空穴传输层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动高穿透率、高分辨率、快速响应的液晶材料，高世代光配向液晶材料和负性液晶材料量产化，2022年，形成年产高世代线用TFT-LCD液晶材料150吨、单色液晶材料50吨生产能力。

高纯气体及化学品。提升高纯度（99.999%以上）三氟化氮（NF₃）技术水平，到2020年，形成年产NF₃12000吨生产能力。推动笑气、高纯氯气及显影液、蚀刻液、水系剥离液等电子化学品研发和产业化。

光刻胶。持续扩大6代以上TFT-LCD用彩色光刻胶量产规模，到2022年，形成年产400吨生产能力。推动AMOLED用正性胶的研发和产业化，到2022年实现规模化量产。

光学膜。加快TAC膜的研发及产业化，提升现有光学TAC薄膜品质至TFT级中端水平，到2022年光学TAC膜产能超过2500万平米。加快电磁波屏蔽膜、压力测试膜、光致抗蚀干膜量产化进程。开发OLED高阻隔封装膜、柔性显示用CPI薄膜。

靶材。推动高纯度钼、铝、钛、铜等关键金属靶、氧化铟镓锌（IGZO）靶材的研发和量产，2022年，形成高纯铜金属靶材800吨、高纯铝金属靶材300吨生产能力。

显示芯片。加强与国内外相关企业合作，推动大尺寸、4K/8K120HZ及以上显示驱动芯片、中小尺寸2K驱动芯片以及时序控制芯片、系统芯片、外部补偿等显示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掩膜版。加强与国内外相关领域企业合作，开展6代及以上低温多晶硅显示（LTPSTFT）等掩膜版和 AMOLED 用精细金属掩膜版研发及产业化。

关键设备。推动8.5代及以上全自动智能供料系统设备、节能全氧燃烧窑炉、高精度智能成型设备、新型精密激光切割设备、自动化精密检查系统的研发升级及产业化。引进激光剥离、激光修复机、面板贴膜机、面板撕膜机等关键设备生产企业。

面板及模组。推进第六代 AMOLED 面板及模组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建设，2022年稳定达产，实现 AMOLED 面板全柔性化，年产高端柔性手机屏幕2000万片。加快5G异性手机显示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2022年，力争 TFT-LCD 触控一体化显示模组（TLCM）产量达到1.5亿片。开展印刷 OLED 显示面板、量子点显示面板、Micro-LED 显示面板的研发。

终端整机。着力引进3—5家笔记本电脑、智能电视、液晶显示器、智能手机、车载显示终端、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及工业仪表、医疗仪表、飞机仪表等显示终端企业。

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提升行动。实施“固基育产强用”工程，巩固京津冀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成果，推动数据资源向张承廊大数据产业基地聚集，优化电力、通信、土地要素配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大型数据中心，夯实数据存储基地。2022年，在线运营服务器突破200万台。推动建设中国雄安数字交易中心，搭建数据交易支撑服务平台。建设一批大数据与云计算创新应用研究机构，引进培育一批高成长性数据开发企业，突破数据存储、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等一批核心技术，形成完善的大数据产业生态。实施“大数据+”计划，开展大数据技术在工业、农业、服务业、健康医疗等领域应用示范。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DCMM）评估贯标。2022年，培育引进10家主营业收入超10亿元的大数据骨干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科技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创新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聚焦前沿技术研究、行业应用需求，重点发展工业控制软件、平台软件，以及支持新型人机交互、智能控制与决策、智能感知的嵌入式软件等。联合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举办中国软件创新发展大会，引进培育一批中国软件百强、中国互联网百强落地，打造秦皇岛软件新城。建设雄安新区国家网络安全研发基地。2022年，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超800亿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专栏6 创新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工业软件。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重点软件企业，推动边缘计算、AI、虚拟现实/增强现实（AR/VR）、区块链、信息物理系统（CPS）等前沿技术应用研究，围绕研发设计数字化、装备智能化、生产过程自动化和管理信息化，开发一批具有行业特点，技术优势的工业软件。开发面向制造业关键业务环节工业APP，加快构建工业APP标准体系。

应用软件。抓住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发展的机遇，面向金融、交通、能源、电信、教育、医疗等行业应用需求，支持无人驾驶、5G、卫星导航、智慧城市等应用软件系统研发，推动电子政务、行业解决方案、信息技术运维、电信和互联网增值业务、综合位置服务等业务发展。

平台软件。面向云计算、大数据、AI、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发展需求，重点发展基于钢铁、石化、轻工等传统行业数据分析、交易、监测预警等平台类软件，培育典型领域的平台化产业生态，形成聚集效应。

嵌入式软件。面向智能电网、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智能机器人、数控机床、环境监测、智能仪器仪表、专用装备等领域，支持新型人机交互、智能控制与决策、智能感知等嵌入式软件研发，推动实时控制系统、汽车电子等应用，提高产业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安全软件。围绕IPv6、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开展安全技术研究，引进培育病毒查杀、防火墙、数据恢复、网络安全管理等安全软件及整体解决方案知名企业。

发展壮大集成电路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器

件，支持陶瓷封装材料，4英寸碳化硅晶片提升良品率，加快6英寸以上大尺寸碳化硅、氮化镓单晶片及12英寸硅外延量产化进程，推进高端传感器、光机电集成微系统（MEMS）、光通信器件等研发及产业化，壮大功率器件及微波射频集成电路产业。推动第三代北斗导航高精度芯片、太赫兹芯片、卫星移动通信射频终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推进太赫兹高功率可控发射器、关键元器件产业化进程，建设太赫兹产业基地。引进发展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知名企业，培育壮大产业规模和竞争实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做大做强太阳能光伏产业。加强对我省纳入国家光伏规范公告目录企业的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钝化发射极及背局域接触（PERC）、新型薄膜、异质结、钙钛矿等新型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实施生产过程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高电池及组件光电转换效率，提升产品质量。促进层压机、单晶炉等专用设备提档升级。在工业园区、农光互补、公共设施等领域开展智能光伏应用试点建设。推动光伏优势产能“走出去”，积极布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拓国际应用市场。2022年，光伏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350亿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协作发展汽车电子产业。依托省内汽车龙头企业，加强与百

度、信息通信研究院、基础电信运营商等深度合作，发展面向汽车电子控制、高精地图、车载导航终端、高端传感器、无人驾驶及智能计算平台、行驶安全及车联网信息服务等。推动车载光学系统、车载激光雷达、集成控制系统等关键配套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布局研发电子架构、多元信息融合、车辆安全预警等关键技术。（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培育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加强与京津冀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互联网+”人工智能研发平台，突破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行为识别、智能感知、人机交互、智能机器人等人工智能（AI）关键技术。发展智能手机、车载终端等移动智能终端；智能手表、手环、耳机、眼镜等智能可穿戴，以及智能家居等产品；开发基于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人工智能产品，拓展产品形态和应用服务。实施“AI+”计划，推进AI+农业、工业、教育、医疗、家居、金融等创新应用。加强与百度等骨干企业合作，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加快推进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和智慧交通试点示范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布局发展区块链。支持开展密码学、分布式系统、共识机制等区块链基础理论研究，突破加密算法、智能合约、侧链与跨链等核心底层技术，着力解决链上链下问题。积极引进区块链人才和优秀企业，推动区块链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深度融

合。谋划建设区块链技术应用园区、区块链孵化器和实训基地，加速培育本土区块链龙头企业和研究机构，实施“区块链+”计划，推动区块链技术在金融、电子政务、公益事业、医疗健康及供应链管理、征信、产品溯源、数字资产管理等领域应用。（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加强创新体系建设。实施创新能力建设工程，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公共服务云平台，构建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省属重点高校面向人工智能、新型显示、集成电路、大数据与云计算等重点领域，强化重点学科建设和专业课程设置。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合作，规划建设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河北研究院，引进一批国内外著名高校来冀办学或设立科研机构。2022年，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10家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依托雄安新区和京津冀高校、科研机构人才、技术等研发优势，强化产学研用协调联动，稳定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重大技术试验验证。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谁能干就让谁干。实施河北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和新一代电

子信息技术创新专项行动，每年组织实施 10 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与云计算、区块链、新型显示、集成电路、现代通信、网络安全、核心元器件及材料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半导体关键材料、柔性显示等部分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创新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加强与京津智力机构对接，促进京津科研成果在我省转化孵化。建立省内科研成果定期发布机制，畅通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沟通对接渠道，加速省内最新科研成果就地转化。充分利用中国电科 13 所、54 所，中船重工 718 所创新资源，加快推进关键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卫星应用通信系统、电子特气等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步伐。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激发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创新积极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优势企业培育壮大行动

扶持一批企业发展壮大。加大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一批优势企业入围中国电子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等。培育扩大超 10 亿元优势企业队伍。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投资等方式开展产业链上下游垂直整合和跨领域产业链横向拓展，打造行业旗舰。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快速扩张规模，提升市场话语

权。2022年，形成40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主营业务收入超10亿元的骨干企业，实现“有中做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引进一批企业入驻发展。紧紧抓住我省历史性窗口期和战略性机遇期，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等新兴产业，新型显示、集成电路、通讯设备及整机等基础产业，引进一批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元器件百强等国内外知名电子信息企业，促进产业集聚发展。2022年，引进10家以上国内外知名企业入驻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培育中小企业加快成长。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支持特色企业专注行业细分市场，围绕技术协作研发、产业链配套、市场开拓等与行业龙头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培育一批细分行业“单项冠军”。2022年，新培育上市挂牌企业4家以上，实现“有中做强”，形成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共生的产业生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河北证监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重大项目建设攻坚行动

依托优势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组织实施 AMOLED 升级改造、柔性显示材料产业化，以及 5G 基站芯片、智能传感器、第

三代半导体材料等一批高技术产业化和应用示范项目；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网络安全等领域，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基础研究、科技攻关和示范应用工程，形成一批重大创新成果；以工艺、装备、产品和管理升级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推动企业向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每年组织实施一批数字产业化专项，集中支持一批电子信息重点项目建设。建立重点优势产业链项目库，规范项目管理，不断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效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开放合作水平提升行动

加强京津冀产业协同。抓住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窗口期，推进中关村海淀园秦皇岛分园、石家庄创业大街，清华大学重大科技项目（固安）中试孵化基地，中关村（保定、承德）创新中心等一批产业合作承接平台建设。与京津加强在大数据、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北斗导航等领域协同发展，积极有序承接京津电子信息产业转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强化战略投资合作。落实与华为、阿里、腾讯、浪潮等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加强与广东、江苏等电子信息发达省份，以及三星、中国电子、中国电科、紫光、中科曙光等国内外电子信息制造龙头企业合作。深化与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深圳电子

行业协会等国家和地方重点协（学）会战略合作，组织实施产业链招商、精准招商、平台招商、以商招商，在服务器、PC机、手机、数据中心等领域引进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实现“无中生有”。（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充分利用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高层次交流合作平台，开展电子信息产品成果展示，前沿技术研讨，项目对接洽谈等。组织电子信息重点基地（园区）和企业参加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中国国际信息通信展、中国国际大数据博览会，以及美国拉斯维加斯电子展等大型国际国内展会，加强宣传推介。借力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京张“中国数坝”峰会等高端平台，举办电子信息专题推介、学术交流等活动，营造良好产业发展氛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协同推进机制。围绕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压实各方责任，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各市县政府应发挥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各方面资源，务实推进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省数字经济联合会、省信息产业与信息化协会、省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协会等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强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工业强基等国家重大专项资金，以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等国家基金支持。发挥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转型升级、科技研发等专项资金作用，集中支持电子信息重点项目建设。发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省科技创业投资和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省工业技改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等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鼓励各市设立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和相关基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完善要素保障。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信息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产品和服务。积极开展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加大创新券实施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电子信息企业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拓展融资渠道。优先将投资较大电子信息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计划，各市要优先保障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基地内的数据中心、应用平台等重点大数据企业（项目）实行双回路电力保障，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河北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

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电力公司、冀北电力公司，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 加强人才引进培养。依托燕赵英才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围绕电子信息重点领域，着力引进一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在住房、科研经费、个人所得税、子女入学、医疗保险等方面给予支持，做好服务。鼓励采用兼职、短期聘用、定期服务等方式，吸引京津高端人才来河北创新创业。探索多元化校企联合培养模式，培养大数据、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领域研发人才和实用性高端蓝领。(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 加强统计监测分析。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子信息产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平台，明确产业统计范畴，强化数据搜集、发布和共享，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做到应统尽统。针对产业发展新问题、新情况，探索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分析、预警预判及事中事后监管的新模式新方法，提升行业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 优化提升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提升工作效率，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法规和做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坚持依法行政，加强行业管理，落实国家和我省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开展“三创四建”和

“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深化领导包联，建立健全帮扶工作台账，坚持问题导向、因企施策，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的通知

冀工信运行〔2020〕54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项决策部署，把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细抓实，按照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及《关于确保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正常开工开业的紧急通知》（冀政办传〔2020〕5号）、《关于确保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正常开工开业的补充通知》（冀政办传〔2020〕6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企业复工要求

全省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供暖、通信、公共交通、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消杀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

民生的相关企业须正常开工开业，同时周密做好复工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连续生产的企业要确保稳定生产。

其他一般企业在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后，分类分批有序复产复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雄安新区管委会根据企业疫情防控到位情况，按照城市运行和发展的轻重缓急，组织企业分批有序复工；疫情防控不到位的企业不得复工。

复工复产企业可根据岗位特点，通过安排错峰上班、实行弹性工作制、远程会议及安排重要岗位人员开展复工准备、本地员工先到位等分批复工的灵活措施，降低工作场所人员密度。

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一）按照分级负责、属地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构筑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坚强防线。各市、县对本地企业疫情防控负总责，各企业要切实履行对本企业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

（二）各市、县政府要组织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人力资源、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成立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制定相应预案，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人员到位、排查到位，疫情防控工作信息畅通、执行有力，对疫情防控不力的将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各市、县政府要指导督促属地复工复产企业制定疫情防控和复工工作方案，加大对企业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指导，要组织企业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确保所有企业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四) 复工复产企业要严格执行“六必须”防控承诺：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成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必须制订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必须严密落实各项防疫措施，逐级落实疫情防控责任人；必须承诺疫期不新招收不符合防控要求的重点区域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必须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近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做好返岗员工摸排登记和分类管理，明确疫情严重地区人员返岗条件，制作返岗人员流动信息确认卡；必须按照《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见附件）要求，严格执行到位。

三、积极做好复工企业保障工作

(一) 各市、县政府要加快推进全产业链协调运行，加强劳务供需对接，做好劳动力缺乏企业用工替代方案；抓紧建立省外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料协调机制，帮助复工企业协调做好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物资调运；加强企业复工所需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供应保障工作；协调金融部门，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所需流动资金缺口等困难和问题，尽早恢复正常生产。

(二) 指导企业做好厂区环境消杀。在生产车间、食堂、宿舍、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定时进行环境消毒，保持厂区环境洁净。为企业组织采购消杀产品提供便利条件，可自行联系省内具有资质的消杀用品生产企业（推荐名单附后）选购。

(三) 统筹做好节后错峰返程防疫和交通运输保障。要严格

按照“一断三不断”（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断）要求，切实保障公路网有序运行，不得未经批准擅自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阻断国省干线公路、硬隔离农村公路等措施。在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有力有序恢复交通运输服务，不得禁止其他地区交通运输工具通行。将重要防疫物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对相关运送车辆开通绿色通道，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

（四）各市、县政府要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的调度、跟踪，落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三级包联服务工作机制，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的监测调度分析，分行业、分重点企业分析疫情对生产运行的影响，对工业经济稳增长形势作出预判，并有针对性提出支持重点企业复工复产和稳运行的工作措施，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和生产运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委，省政府《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等各项惠企政策，研究制定配套措施，扎实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和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企业平稳过渡，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各级卫

生健康部门要协助所辖地区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

2月7日的《关于印发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的通知》（冀工信运行〔2020〕49号）作废，请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按此文执行。

请各市政府将此文速转各县（市、区）政府执行。

- 附件：1. 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2. 消毒用品生产企业推荐名单

2020年2月9日

附件 1

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全省工业企业顺利复产复工，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制定本工作指南，请各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以及生产过程中防护、疫情应对、个体防护等疫情防控措施。

一、做好企业疫情防控组织保障

1. 企业是做好疫情防控的责任主体，法人是本企业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

2. 企业须成立由法人代表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若干分组、明确工作职责，如员工返岗统计组、每日诊断排查组、厂区卫生消毒组、疫情宣传教育组、防护用品筹备组等，确保责任到人。

3. 企业须制定详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统筹安排复工前、复产后的疫情防控，明确工作要求、工作流程、工作规范，每日摸排、登记全体职工健康情况，如有疫情发生，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应停立停，并做好有关人员的隔离。

二、做好复工前疫情防控

1. 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要提前到岗，分小

组、按职责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对复产复工风险进行深入研判，确保做到不安全、涉疫情和防范措施不到位绝不复工复产。

2. 建立返岗员工健康卡制度。企业要在复工前对全体职工和家属开展健康状况摸底调查、登记，严格做到一人一档、一企一册，切实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和新入职员工情况。对外地返回人员，企业应要求其按照属地规定进行登记、体温监测、佩戴口罩等，并结合近期旅行史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可疑症状。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对有流行病学史但无症状的高风险人员要进行 14 天医学观察和居家隔离，经检测排除感染后，可适当缩短隔离时间，在做好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提前返岗。

3. 加强防控知识宣传教育。企业要组织开展复工复产前的疫情防控宣传教育，结合职业健康培训教育、警示教育告知等制度，收集官方专业机构有关防疫知识，利用微信、钉钉等新手段，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并提前制作宣传标语、宣传板等，在显要位置和相关场所进行张贴、公告，提高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4. 企业要加强复工复产前的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包括口罩、手套、肥皂、消毒剂、洗手液、温度计、红外测温仪、防护服等。复工复产后安排专人每天核查防护用品消耗量和库存量，做到提前采购、合理库存。

5. 有医务室的企业，要注意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

配合疾控机构规范开展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观察，追踪管理。没有设立医务室的企业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

6. 企业要在复工前对生产经营环境各个区域进行全面整治、消毒，重点对办公区、车间、食堂、宿舍、卫生间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进行彻底的消毒清洁。

三、做好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控

1. 建立进出企业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在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应当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人员进入，严格实行门卫登记检查制度，在企业门口醒目位置设置健康提示牌，严格进出管理，对来访者和进出车辆严格登记，进出人员必须监测体温、佩戴口罩，凡体温超过 37.2 摄氏度的人员不得入厂，要及时到医院就诊。

2. 建立健全健康管理制度。企业应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对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人员，应及时隔离并安排就诊，就诊过程中要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场所，前往医院路上和在医院内应当全程佩戴医用口罩，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工作生活场所及使用的物品进行消毒处理。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因病缺岗人员的追踪，实行日报告，杜绝员工带病上岗。

3. 科学安排生产。在做好防护工作的前提下，企业应根据订单需要，科学设置开工、稳产、增产时间表，不盲目扩大生

产、不盲目争抢工期。企业要合理安排员工上下班时间，可实施错峰上班、错峰下班，避免人员集中入厂。

4. 严格应急值守。在疫情结束前，企业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疫情防控值班值守制度，设立可疑症状告知电话并保持畅通，进一步加强工作力量，安排工作人员专门负责。

5. 积极开展卫生健康活动。尽量减少手接触公共物品和部位，减少与他人接触，养成勤洗手的习惯。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对厕所以及卫生洁具定期消毒。

6. 应当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做好防护。一般工作通过网上办公系统办理，一般会议可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如确有必要召开线下会议，参会人员需间隔 1 米以上，严格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超过 1 小时，开窗通风一次。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茶具用品必须进行严格消毒。

7. 加强宣传教育。以车间、班组为单位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讲，向职工发放疫情防控明白纸，在厂区大门、人员聚集区等位置悬挂疫情防控宣传条幅、张贴通告，切实提高每一名员工的科学认识、防控意识和参与社会群防群控的自觉性，理解、支持并配合防控工作。

8. 企业应倡导员工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戒酒，有组织分批次开展适当、适度的工间运动。减少乘用电梯，鼓励走楼梯。

四、做好办公场所防控

1. 企业管理人员应尽可能采用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等手段实施分散作业、分散办公，减少现场工作人员。

2. 进入办公楼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入楼工作，若体温超过 37.2 摄氏度，请勿入内，要及时到医院就诊。

3. 尽量减少洽谈合作、外出考察等商务活动。商务出行时，车辆内部及门把手每日用酒精消毒 1—2 次。

4. 商务来访人员，进入办公区域前，需佩戴防护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并介绍有无与疫情重点地区、确诊、疑似病例接触史以及本人健康状况。无上述情况且体温正常方可入内。

5. 传递纸质文件前后均需洗手，传阅文件时佩戴防护口罩。

6. 工作期间，人与人之间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多人办公时，需佩戴防护口罩。保持勤洗手、多饮水。接待外来人员双方均需佩戴口罩。

7. 加强工作场所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首选自然通风，建议每日通风 2—3 次，每次 30 分钟左右。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8. 确保工作场所内洗手、洗眼、喷淋设施运行正常。

9. 做好清洁与消毒。做好工作场所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定期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可用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或采用消毒湿巾

擦拭。配备手消毒剂。保持工作服、工作帽、座椅套等纺织物清洁，定期洗涤、消毒处理。建议早晚每日对座机、电脑等通讯、办公工具进行消毒。

五、做好生产车间防控

1. 企业应以保障生产运转和人员最少化为原则组织生产，企业员工在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的同时，人间距尽量保持1米以上，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应通过两班或三班标准等方式，减少多人聚集，并尽可能采用智能化、自动化装备，减少生产车间工作人员。

2. 进入生产车间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生产车间工作，并到卫生间洗手。若体温超过37.2摄氏度，请勿进入，要及时到医院就诊。

3. 生产车间每天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建议每日通风3次，每次30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具备条件的企业应安装新风装置，加大新风量和换气量或开启换气扇以增加空气流通，对初效滤网应每周清洁消毒一次。

4. 生产车间应保持卫生整洁，及时打扫卫生和清理垃圾。

5. 疫情时期需增加生产车间清洁消毒频次（至少每天一次），指派专人进行清洁消毒工作的检查，并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记录和标识。

6. 对生产车间的高频接触部位，如生产设备操控装置、门把手、电脑、键盘、鼠标、电话等重点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频

次。

7. 采取正确的消毒作业方法，及时填写并保存消毒工作记录。

(1) 生产线、生产设备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擦拭，作用 30 分钟，再用清水擦净。

(2) 生产车间室内和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喷洒及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 30 分钟，再用清水洗净。

(3) 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擦拭重点部位。

六、做好后勤保障防控

1. 企业员工上下班途中，应正确佩戴有效防护口罩。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上班，班车要按照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技术指南做好消毒。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全程佩戴有效防护口罩。途中尽量避免触碰车上物品。

2. 企业员工下班前，应洗手后佩戴防护口罩，回家后摘掉口罩洗手消毒。居室保持通风和卫生清洁，避免多人聚会。

3. 企业员工下班后、休息日应尽量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在人群较为集中的公共场所，正确佩戴口罩。

4. 企业应加强对员工的关爱和心理辅导。加强对女职工尤其是怀孕和哺乳期女职工的关爱照顾。针对员工心理健康状况，开展心理健康服务，疏解员工焦虑情绪。预防和制止对患病、疑病员工的歧视。对可能出现的群体心理危机苗头，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向属地政府报告。

5. 在疫情未结束前，企业食堂不能集中供餐、员工不能集中用餐，应错峰就餐、打饭用餐，避免人员密集。企业食堂服务人员每天上岗前必须开展健康检查，并留存检测记录。企业食堂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禁止生食和熟食品混用，禁止采购未经宰杀、未经检疫的活禽活鱼肉品，禁止提供生菜、肉类生食，建议营养配餐，清淡适口。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手套，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手套后及时洗手消毒。餐厅人员作业过程中必须佩戴口罩、手套。餐厅每日消毒，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非一次性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

6. 服务、安保、清洁等后勤工作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并与人保持安全距离。保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安保人员须佩戴口罩工作，并认真询问和登记外来人员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7. 企业要加强货运车辆的管控，司机要进行体温测量，货物装卸完毕后企业要对车辆进行消毒。

8. 加强公共区域防护，职工宿舍、卫生辅助设施、食堂保持环境清洁、通风，加强场所、餐（饮）具定期消毒。每日须对

室内、楼道、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部位进行消毒，尽量使用喷雾消毒。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9. 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加强垃圾盛装容器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正确处理废弃口罩，防疫期间，摘口罩前后做好手的清洁卫生，对一次性使用的防护用品必须集中扔弃、统一处理，放入垃圾桶内，每天使用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对重复性使用的防护用品必须进行集中消毒处理，禁止未经消毒反复使用。

10. 加强食堂、宿舍、办公区空调系统消毒。

(1) 中央空调系统风机盘管正常使用时，定期对送风口、回风口进行消毒。

(2) 中央空调新风系统正常使用时，若出现疫情，不要停止风机运行，应在人员撤离后，对排风支管封闭，运行一段时间后关断新风排风系统，同时进行消毒。

(3) 带回风的全空气系统，应把回风完全封闭，保证系统全新风运行。

附件 2

消毒用品生产企业推荐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1	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市工业新区冀衡路 8 号	三氯异氰尿酸	含氯消毒剂
			二水二氯异氰尿酸钠	含氯消毒剂
			84 消毒液	含氯消毒剂
2	河北冀衡佰康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海兴县青先农场	三氯异氰尿酸	含氯消毒剂
3	沧州隆利达环保有限公司	青县马厂火车站西 100 米	稳定性二氧化氯	含氯消毒剂
4	石家庄卫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晋州市晋总西路	二氧化氯消毒泡腾片 (0.5g)	含氯消毒剂
5	石家庄市藁城区科利消毒剂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藁城区	二氧化氯泡腾片 (8%)	含氯消毒剂
6	石家庄市卫民消毒制品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	84 消毒液	含氯消毒剂
7	河北蒺莉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晋州市工业路西头	84 消毒液	含氯消毒剂
8	北京龙安医学技术开发公司威县分公司	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德路 51 号	84 消毒液	含氯消毒剂
9	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定州经济开发区龙泉街	8%二氧化氯泡腾片	含氯消毒剂
			3%溴氯海因消毒液	含氯消毒剂
			90%溴氯海因粉	含氯消毒剂
10	河北兴飞化工有限公司	邢台市宁晋县	二氯异氰尿酸钠	含氯消毒剂
			三氯异氰尿酸	含氯消毒剂
11	邢台速康水处理剂有限公司	邢台内丘工业园北园	三氯消毒泡腾片	含氯消毒剂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12	河北利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肥乡区京津新材料园区	0.5%溴氯海因消毒液	含氯消毒剂
13	河北康济药械有限公司	邯郸	75%酒精	酒精
14	唐山集川药业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唐山市古冶区林西河西里西	84 消毒液	含氯消毒剂
15	唐山巴纳克药业	唐山市古冶区一面街44号	次氯酸钠消毒液	含氯消毒剂
16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润区产前路5号	75%酒精消毒液	酒精
			99.9%酒精（可配制成75%酒精消毒液）	酒精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 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的通知

冀工信规〔2020〕55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为有效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尽快形成新增产能，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 （一）承担国家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的生产企业。
- （二）纳入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企业。
- （三）承担省疫情防控物资调拨及收储的生产企业。

对上述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产能、提质增效给予支持。

二、时间节点和分类安排

（一）在1月10日至2月10日完成扩能改造和提升质量的，对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防护面罩、医用防护眼罩等重点防护用品企业，对生产负压救护车、呼吸机等列入国家和省急需防护用品（具）的企业，以及上述防护用品（具）关键原辅材料、关键配套件企业，其生产设备投资、检测仪器设备、厂房洁净改造等给予40%的补贴。未生产上述产品但进入支持范围

的企业给予 30% 的补贴。

(二) 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在 2 月 10 日至 2 月 29 日完成扩能改造的，对其设备投资给予 25% 的补贴。

(三) 同一投资不同时享受国家补贴和省级补贴，省级补助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 上述企业产能应无条件服从国家和省统一调拨和收储。

三、工作程序

(一) 请各市局抓紧组织企业填报《申请资金企业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 2 月 17 日前报送厅规划处。

(二) 承担国家和省调拨、收储任务的企业，以国家和省开具的调拨、收储单为依据。

(三) 按照“特事特办”原则，设备投资额以形成有效产能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购置发票核定，发票日期须在支持期(1 月 10 日至 2 月 29 日)内，具体资金申报时间和形式另行通知。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立即将本文件传达到辖区内相关企业，并做好国家和省调拨收储产能统计、设备投资发票确认等相关组织工作。

特此通知。

联系人：王利强 87908027 刘玉涛 87801763

附件：申请资金企业情况统计表

2020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申请资金企业情况统计表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产品种类	目前产能 (/日)	2月29日前 新增产能 (/日)	新增 产能中 可调拨量 或比例	设备投资 估算 (万元)	预计支持 比例	估算支持 额度 (万元)	备注
2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统筹加快工业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的

紧急通知

冀工信运行〔2020〕59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企业开工两手抓、两不误，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加强统筹、创新思路、强化措施，确保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加快推动全省工业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力促工业经济开好局、起好步，保持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努力完成全年既定目标任务。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组织复工

1. 切实发挥龙头带动效应。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各市、县要确保涉及公共事业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必须全面开工，确保央企和省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全面开工，推动百家民营企业集团、千家领军企业全面开工，以大促小、以点带面，统筹推动全省工业企业全面有序复产。

2. 推动产业链协调运行。聚焦重点产业，加强产业协同，

围绕产业链、打通供应链，推动关键核心环节企业、上下游协作配套及生产性服务企业全面开工，促进全链条、全流程的各企业早日复工复产，保障防控物资生产和工业平稳运行。

3. 加快释放有效产能。支持开工企业抢抓机遇、多签订单；鼓励有订单企业增加生产、以丰补歉；加强精准施策，扩大白名单范围，减少停减产企业数；支持企业开足马力生产、满负荷生产，充分释放产能，积极培育消费热点、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支持服务业发展，加快提高产能利用率，最大程度降低损失。

4. 加快振兴特色产业。充分发挥县域特色产业的资源禀赋、用工便利和产业配套优势，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推动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从早、从快开工。省、市、县要适时开展形式多样的“擂台赛”“拉练赛”，激发特色产业快发展。

二、强化协调服务

5. 着力破解复工瓶颈。各市、县要组织强化统筹，组织工信、发改、卫健、交通、人社、市场监管、应急、金融等部门，聚焦当前企业反映的员工返岗难、用工难、交通不畅、配套企业开工不足、原材料供应紧张等突出共性问题，建立问题台账，限时办结。

6. 深化包联服务。全面落实“三创四建”总体部署，持续深化“双创双服”活动，继续强化省、市、县三级领导包联服务工业企业工作机制，加强对大中小微企业分类施策，按照“一企

一策”的原则，深入企业现场协调指导，及时解决企业复工复产困难，马上就办、办就办好。

7. 落实惠企政策。用好用足国务院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有关部委关于财税、金融、人力资源、项目建设等方面优惠政策，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应得尽得、尽快受益，提升获得感。

8. 简化复工审验手续。以服务企业发展、服务经济大局为宗旨，切实简化开工备案审批验收手续，鼓励采用网络化报备方式，加快企业复工核验进度。

9. 加快“四个流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资金流、用工流、信息流、物资流”，组织金融、人社、工信、交通等部门，加大对企业融资服务，不断贷、不抽贷；对接企业需求，积极推动本地化用工，提升员工返岗率；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水平；坚决落实“一断三不断”工作要求，提升货物产品运输便捷度。

三、强力调度督导

10. 强化组织领导。各市政府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分管负责同志要亲自调度，相关部门组成工作专班，畅通机制，协同作战，加快建立省、市、县三级分级分层复工复产调度机制，深入企业实地调研督导，督查

疫情防控措施，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11. 全面落实防控措施。指导企业按照《关于印发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的通知》（冀工信运行〔2020〕54号）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六必须”及《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各项要求，加大宣传力度，在企业办公场所、生产区域内广泛张贴宣传标语，加强厂区消毒清洁和员工个人防护，尽快安全开工。

12. 实行日通报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工业复工复产进度进行调度，实行日报告、日排名、日通报制度。各市于每日中午12时前报送本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并全面梳理企业复工复产中的困难、障碍，采取的主要措施。日通报及市、县典型经验做法将专报省政府。

2020年2月13日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实行企业复工复产联络员制度
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9号

厅机关各处（室、局），各设区市无线电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
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处理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的关
系，更好地做好复工复产工作，厅机关制定了《实行企业复工复
产联络员制度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实行企业复工复产联络员制度工作方案

2020年2月29日

附件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实行企业复工复产联络员制度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处理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的关系，更好地做好复工复产工作，根据厅党组安排，在全省建立企业复工复产联络员制度。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主要原则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对标对表、纠正偏差，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努力实现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双胜利。既要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又要尽早恢复正常生产，为疫情防控提供充足物资保障，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复工复产联络员的选派和管理

各设区市无线电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所在地复工复产联络员，厅规划处负责联络雄安新区，装备工业处负责联系定州市，消费品工业处负责联系辛集市。

复工复产联络员办公室设在厅运行监测协调局。

三、复工复产联络员职责

(一) 当好“宣讲员”，加强政策宣贯。复工复产联络员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指导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分区分级、精准施策，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

(二) 当好“指导员”，加强复工调度。复工复产联络员进一步强化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日调度、日报告、日通报机制，梳理所在地区复工复产的主要问题、提出针对性政策建议、精准指导复工复产，每日将以上情况报送厅运行监测协调局。

(三) 当好“协调员”，助推重点工作。复工复产联络员要勇于开展创造性工作，找准工作切入点，加强省、市纵向对接联系，加强市级各部门横向沟通协调，统筹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系列三年行动计划、中小企业县域特色产业振兴、工业设计、技术改造、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落地落实。

(四) 当好“服务员”，协助解决问题。复工复产联络员要以服务体现督导，以解决问题体现精准，以工作的实效体现工作作风和职责定位，指导企业用好省政企服务直通信息化平台，及时反应复工复产、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帮助企业恢复生产。

四、有关要求

厅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中，要主动担当作为，冲锋在前、苦干实干，积极主动想问题、出对策，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扎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冀工信运行函〔2020〕12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全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分区分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截至3月3日，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率已达96.1%，员工返岗率已达76.4%。按照省委、省政府3月中旬复工复产达到100%的要求，请各市局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扎扎实实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确保一季度全省工业经济开好局、起好步。

一是夯实数据基础。各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对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进行逐企核对、全面摸排，严禁弄虚作假，确保复工复产真实可靠，确保工业企业应复尽复。

二是推动产能恢复。各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对重点企业的员工返岗率和实际产能恢复率的监测，着力加快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稳产、增产、满产。

三是强化服务企业。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三创四建”总体部署，强化省市县三级包联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机制，用好政企

服务平台，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即报即办”。

四是加强运行监测。密切跟踪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对接相关部门，摸排超亿元以上工业企业产值及增长情况，对前2个月及1季度工业运行作出客观精准的研判分析。

3月上中旬拟召开全省工业经济运行视频调度会，请各市做好准备。

2020年3月5日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函

冀工信运行函〔2020〕14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做好当前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请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确保两手抓、两不误。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全面落实分级分区精准防控措施。以县（市、区）为单位，分区分级、精准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要将防控策略调整到外防输入上来，推动工业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中风险地区要依据防控形势强化应急处置，推动工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二要切实提高服务工业企业的便利度。聚焦为工业企业解决因疫情冲击带来的市场需求不足、用工短缺、资金紧张、原材料缺乏、供应链不畅等共性问题，积极创新工作方法，及时完善地方政策；加大产需对接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振终端消费

市场，推动未复工工业企业有序复工，已复工工业企业尽快恢复产能。

三要加快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开展“暖企助企”行动，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推出惠企金融、公益在线培训、跨部门政策解读等措施，为企业免费推送一批云服务产品，最大限度化解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后顾之忧。

四要着力打通产业链痛点堵点。落实分级包联机制，组织工作专班，围绕汽车、电子、装备等产业链条长、带动作用强的产业，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大型企业，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原则，为其协调上下游、省际市际相关配套企业的复工复产。

五要切实保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对近期国家和我省已出台的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对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提供低息贷款等政策措施加大政策宣讲和解读，确保各项政策及时惠及企业，切实降低企业风险和成本，有效提升企业获得感。

请各市、雄安新区管委会于3月16日前将本地区复工复产工作总结（包括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复工复产总体情况、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具体举措、存在的问题及建议、下一步工作措施等）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请将此文转发各县（市、区）政府。

联系人：曹征、郭晓琳

联系电话：0311—87800017、87908713

2020年3月13日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工业企业 复工复产的通知

冀工信两化函〔2020〕260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2020〕4号）要求，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和达产达效，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双胜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疫情科学精准防控。各市工信部门要依托现有工业互联网平台资源，开展医疗防疫物资的供需精准对接、高效生产、原料保供和储备调拨。鼓励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工业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为病毒检测分析、疫苗新药研发提供信息化支撑。支持工业互联网企业与工业企业合作，探索利用工业互联网开展疫情监测分析、员工流动管理、防疫措施管控等服务，强化工业企业科学精准防控能力。

二、加快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组织我省企业上云供给资源池

服务商丰富“云服务一站通”产品品类，提升产品质量，完善服务内容，加快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迭代升级。针对重点行业、重点产业集群的具体需求，研发推出一批实用性强的免费云产品和云服务，降低企业复工复产成本。引导中小企业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加快企业上云步伐，推行协同研发、共享工厂、电子商务、远程服务、在线办公、网上招聘等新型生产方式，加快提高复工复产率。

三、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适应疫情防控要求为契机，创新思路和方法，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以行业龙头企业为重点，深化5G、工业APP、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工业互联网新技术应用，推广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新业态。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库，分行业、分区域、分类别对入库项目进行定期调度，指导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赋能传统产业，尽快恢复企业正常生产能力。

四、打通产业链堵点和断点。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连接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国内有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企业在我省落地，加强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精准对接，促进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各市工信部门要利用本地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生产协同风险预警，对于可能停产断供的关键环节，提前组织柔性转产和产能共享，以信息化手段保障产业链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工业互联网企

业建设细分行业的产业链数字地图，梳理分析我省产业链薄弱环节，为全省强链、补链、延链提供支撑。

五、建设完善数据融通平台。采取市场化方式开发建设“河北省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云服务平台”，整合国内大型工业互联网平台资源，按细分行业提供返岗招聘、产业链协同、金融合作、物流配送、线上洽谈、网上培训、政策咨询等一站式云化服务，着力解决企业面临的产业链缺失、资金不足、人力短缺、运输不畅等问题。各市工信部门要积极指导本地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将自身资源与平台进行对接，提高资源复用率；组织本地工业企业通过平台开展在线业务应用，提升企业生产要素保障能力。

六、强化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完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导向目录，加大对工业互联网平台、“制造业+互联网”模式应用、企业上云等重点项目的支持，指导有条件的企业积极争取国家工业互联网相关试点示范，建立工业互联网专家库，定期开展重点项目专家会诊，利用视频会议、网络培训、在线沙龙等形式指导企业做好项目建设。各市工信部门要及时总结一批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带动更多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应用，促进本地区全面复工复产和达产达效。

2020年4月21日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的通知

冀工信两化函〔2020〕293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中国电信河北分公司、中国移动河北分公司、河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中国铁塔河北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工信厅信管〔2020〕8号）、《河北省政府关于推动互联网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8〕8号）要求，进一步加快我省工业互联网发展，推动“新基建”落地实施，促进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应用，培植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助力企业升级，培育新动能，带动创业就业，利当前惠长远，支撑实现高质量发展，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双胜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

（一）开展工业互联网外网建设。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建设覆盖全省的高质量外网。加快5G网络建设，力争建设5G基站1.5万个，2020年底前实现全

省设区市 5G 网络全覆盖。实施“5G+工业互联网”512 工程，持续推进 IPV6 规模部署，支持 IPv6 在 5G、工业互联网等领域融合创新发展。加快宽带基础设施改造升级，面向重点场所优先覆盖“双千兆”网络，建设企业外网标杆网络，推广支持高性能、高灵活、高安全隔离的新型企业专线应用，提升企业外网网络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降低工业企业专线和宽带网络平均资费 15%左右，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企业上云服务给予更大优惠。

（二）推动企业内网改造升级。鼓励工业企业加快构建企业内网，扩大网络覆盖范围，提高生产设备联网率。开展企业内网改造升级试点，在钢铁、石化、医药等行业龙头企业推广应用时间敏感网络、5G、无源光网络、窄带物联网等新一代通信技术，推动 IT 网络和 OT 网络的融合，支撑海量终端设备接入。鼓励电信运营商和工业企业深度合作，共同探索形成企业工业互联网内网升级改造解决方案，并在行业内进行推广应用，打造 1—3 家工业互联网内网标杆。

（三）推进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建设应用。持续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性能，拓展行业、企业接入范围，增加标识注册量和解析量，丰富标识产品应用。加快标识解析创新应用，积极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和汽车及零部件、机械加工、食品、医药等省内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合作，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落地发展。

二、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

(一) 加快本地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在钢铁、装备、食品、电子信息等优势行业，培育一批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内部各类应用的综合集成和云化改造迁移，实现工业数据采集、分析和云端汇聚。积极推进省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与海尔、金蝶、智能云科、电信运营商等工业互联网企业对接，力争每个设区市至少培育一个面向行业或产业集群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制造资源优化配置，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聚集发展，全年重点培育各级各类工业互联网平台 30 个。

(二) 引导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落地。加快阿里、海尔、华为等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与我省重点企业合作项目的落地实施，推进海尔 COSMOplat 平台河北子平台建设，打造雄安绿色智能创新中心，赋能河北工业企业。积极推动河北工业企业与国内知名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进行合作对接，推动河钢数字钢铁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建设，完善各地服务体系，推动平台在钢铁企业落地实施。全年推动 2 个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在河北布局。

(三) 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态体系。鼓励省内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结合我省七大优势行业和百亿元以上产业集群特点，进一步优化产品功能，丰富产品内容，逐步覆盖工业全系统、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发挥平台服务商主体作用，建立完善服务渠道，构建本地化服务体系，打造工业互联网生态，加强对落地服

务机构的培训和管理。鼓励平台企业建设集产品展示、洽谈交流、测试培训为一体的工业互联网体验中心，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完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一) 强化工业互联网外网安全保障能力。谋划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监测平台，研究建立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等机制。深化 5G 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能力建设，扎实做好 5G 网络设施安全、应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重点工作。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加强信息基础设施核心设备态势感知和持续防御能力建设，有效提高关键节点安全防护能力，促进我省工业互联网外网安全防护水平全面提升。

(二) 提高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范水平。继续实施工控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工控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印发省级工业领域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应急预案，依托国家平台构建全省工业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和信息通报平台，探索企业侧工业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提高工控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优选 20 家企业围绕工控安全检查评估、防护能力提升、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开展试点示范。

(三) 实施企业分级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对工业互联网安全相关要求，对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指南进行推广，按照安全防护制度标准，开展工业互联网企业分类分级试点，形成重点企业清单，实施差异化管理，提高安全管理针对

性、实用性。

三、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

(一) 积极利用工业互联网促进复工复产。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连接优势，鼓励我省企业上云供给资源池服务商针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需求，推出一批免费使用的云应用产品清单，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开发建设河北省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云服务平台，整合相关工业互联网平台资源，按细分行业提供返岗招聘、产业链协同、金融合作、物流配送等要素保障服务，打通复工复产的堵点和难点，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复工复产和达产达效。

(二) 继续开展“制造业+互联网”模式应用试点示范。修改完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导向目录，重点围绕钢铁、装备、建材、纺织服装、化工、食品、医药等七大工业主导产业，开展试点示范项目创建，推动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集成化应用、互联网“双创”等新模式应用，带动和促进生产组织模式优化、资源高效配置和质量效率提升。面向省级“双创双服”重点企业开展入企帮扶活动，引导大中型企业谋划建设一批“制造业+互联网”重点项目，推动企业质量效益双提升。全年重点培育“制造业+互联网”模式应用试点示范项目50个。

(三) 持续推动万家企业上云。进一步完善企业上云供给资源池，优化产品及服务内容，健全云服务商本地化服务体系，提

升资源池供给能力和水平。鼓励云平台服务商针对不同行业或产业集群，开展不同形式的企业上云推介会，建立清单式客户走访制度，开展一对一服务，打造企业上云样板客户。完善企业上云支持政策，开展企业上云系列对接活动，面向钢铁、装备、建材、石化、电子、食品等行业，培育一批上云标杆企业，以点带面，促进企业规模化上云。全年新增上云企业 4000 家。

五、优化工业互联网发展环境

（一）强化政策引导。全面对省政府《关于推动互联网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8〕8号）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开展面向省市县三级“双创双服”重点企业的两化融合水平评估，认真分析现状问题和发展趋势，立足本地实际和发展阶段，紧紧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做好“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谋划和编制工作，提出“十四五”时期工业互联网发展目标、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推出一批重大举措和重大工程，通过加强政策支持，引导企业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

（二）增强支撑能力。建立政产学研用联动机制，面向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筛选设立工业互联网专家智库，发挥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联盟作用，推动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应用等产业组织建设发展。鼓励我省高校与工业互联网企业、制造业企业合作，创办工业互联网实训基地、联合实验室，加快培养一批复合型人才。推广企业首席信息官（CIO）制度，实施企业

家培训工程，分行业对规模以上企业“一把手”进行专题培训，提高认识，激发企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内生动力。

(三) 加强宣传培训。通过举办高水平的工业互联网主题论坛、专题展览、学术研讨，深化国内外工业互联网企业与我省制造业企业的交流合作，学习借鉴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做法，提高我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水平。鼓励社会组织、工业互联网企业举办面向制造业企业的各类专题培训、精准对接、实地教学、研讨沙龙等活动，提高企业各层次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积极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大对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工业互联网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浓厚的发展氛围。

2020年4月29日

(联系人：陈伟 0311—87908721 18810505224)

河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物资保障组 关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 复工复产扩产保障供给的紧急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号），全力做好我省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保障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力促我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产保供，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市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辖区内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组织协调，成立以主管市长为组长，工信、市场监管、财政、发改、交通、应急等部门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动员组织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达产，根据需要及时扩大生产能力，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服务，要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全力做好生产保障工作。

二、狠抓关键环节。各市要迅速组织本辖区药品、医疗器

械、防护用品、消杀用品等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满负荷生产；对有生产能力但已经停工停产的企业，组织协调企业早复工、早复产、早达产；要根据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组的要求，及时协调解决本辖区国家和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关键原材料、关键配套件的复工复产和达产。狠抓企业生产中面临的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安排、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采购、原辅料供应、物流运输、流动资金、生产资质等相关问题，加强现场协调，特事特办，提高办事效能。要保障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必需的水、电、蒸汽等要素供应，要保障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员工防护用品的需求。对需要省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请第一时间反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加快技改扩产。积极支持药品，医疗器械、负压救护车及其关键配套件生产企业，医用防护服、隔离衣、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普通口罩、医用防护眼罩、医用防护面罩（含 N95 口罩）、医用手套等防护用品生产企业，医用酒精、84 消毒液等消杀产品生产企业，医用防护服、隔离衣、医用口罩等关键原材料生产企业，在规定限期内购买生产设备、检验检测仪器等进行技术改造，扩大重点物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各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应急产业发展资金按设备购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相应额度的补贴。

四、加强生产管理。各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要按照省新型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求，抓紧组织生产设

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重点物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并按要求及时上报产量、产品库存等数据。涉及跨省、跨区域的设备购置，原材料、配套件等物资供应问题，需要省级协调的，第一时间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必要时省物资保障组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支持调拨。

五、加强物资管控。将我省生产医用连体防护服、隔离衣、医用防护口罩（N95口罩）、医用外科口罩（由物资储备调拨函、紧急物资调拨单调控）、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及其重点原材料（如熔喷布等）等防护用品的生产企业纳入省级管控目录，由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物资保障组对紧急医用物资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拨，全力保障国家和省紧急物资调拨需求，各级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调用。没有省物资保障组调拨函，任何单位不准擅自调拨，否则，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六、加快资质办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加强应急审批，按照“统一指挥、早期介入、随到随审、科学审批”的原则，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采取提前介入，同步开展检验检测、技术审评和现场检查，实现一次性并联快速审批，依法加快急需物资生产资质办理。

七、保证物资质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开展点对点驻厂技术帮扶及政策法规指导，确保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质量，力促“河北制造”医用防护品为疫情防

控提供支撑保障。

八、加强金融扶持。各级金融机构全力支持我省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消杀用品等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融资需求，对技改扩能项目、流动资金提供融资支持，执行快速审批流程，融资规模足额满足，执行利率优惠政策。各市要迅速摸清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对金融资金的需求，第一时间反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及时开展银企对接，缓解重点物资生产企业资金压力。

九、强化运输保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全面了解物资调拨和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物资、人员转运需求，开具转运单，由省交通运输厅及时向相关运输车辆配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并通报目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面落实对疫情防控物资、人员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保障优先通行”的政策，给予绿色通道通行，免收车辆通行费。

十、实行特派员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选派处级干部进驻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实行“一对一”帮扶，建立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日动态报送机制，全面准确掌握企业生产、销售、存储及原辅料供应情况，督导落实省级防控调拨任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把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达产、扩产保供紧紧抓牢抓实，一旦发现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将严肃问责追责。

附件：河北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

2020年2月3日

附件

河北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	所在地
一、防护用品			
1	邯郸恒永防护洁净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防护服（资质办理中）	邯郸永年县
2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石家庄鹿泉区
3	邢台润博达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邢台宁晋县
4	新乐华宝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石家庄新乐
5	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保定
6	新乐华宝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隔离衣	石家庄新乐
7	霸州金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隔离眼罩	廊坊霸州
8	河北英治医疗器械科研有限公司		衡水深州市
9	黄骅市康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隔离面罩	沧州市黄骅
10	霸州金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廊坊霸州
11	黄骅市安登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沧州黄骅
12	邯郸市富源卫生材料厂	医用普通口罩	邯郸市魏县
13	河北康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普通口罩 医用外科口罩	石家庄市新乐市
14	河北盛万保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	石家庄市无极县
15	石家庄康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	石家庄晋州
16	河北汇康日用品有限公司	非医用口罩(资质办理中)	石家庄元氏
17	廊坊康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	廊坊市大城县
18	衡水市安帮医疗器材厂	医用普通口罩	衡水市冀州区
19	河北宝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 医用防护口罩	定州市唐河工业园区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	所在地
20	保定市绿谷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医用口罩	保定市
21	涿州福美神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防护口罩 N99	保定市涿州市
22	河北荣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防护口罩 N95\N99	石家庄市晋州市
23	邯郸恒永防护洁净用品有限公司	欧标口罩(资质办理中)	邯郸市永年县
24	河北康济药械有限公司	医用普通口罩	邯郸市
25	石家庄鸿锐集团有限公司	医用手套	辛集市
26	中红普林医疗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市滦南县
27	河北泰能医疗用品科技集团		邢台市南宫市
二、消杀用品			
1	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三氯异氰尿酸、二水二氯异氰尿酸钠	衡水市工业新区
2	河北冀衡佰康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三氯异氰尿酸	海兴县青先农场
3	沧州隆利达环保有限公司	稳定性二氧化氯	沧州青县
4	河北东医生物有限公司	多用途消毒液	保定市
5	石家庄卫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氯消毒泡腾片(0.5g)	石家庄晋州
6	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浓戊二醛溶液、10%聚维酮碘溶液	石家庄经开区
7	石家庄市藁城区科利消毒剂有限公司	二氧化氯粉剂、过硫酸氢钾片、二氧化氯泡腾片(8%)	石家庄市藁城区
8	石家庄市卫民消毒制品有限公司	84 消毒液	石家庄市鹿泉区
9	河北普世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蓝月肤灵®皮肤黏膜消毒液	石家庄市鹿泉区
10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洗手液	石家庄市高新区
11	河北圆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消毒灵	石家庄市高新区
12	河北菠莉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4 消毒液、洗手液	石家庄晋州市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	所在地
13	北京龙安医学技术开发公司威县分公司	龙安牌 84 消毒液	邢台威县
14	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二氧化氯溴、氯海因	定州经济开发区
15	河北兴飞化工有限公司	二氯异氰尿酸钠、三氯异氰尿酸	邢台市宁晋县
三、医疗器械			
1	涿州华诺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酒精消毒棉片	保定涿州
2	河北宜安奥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呼吸机	廊坊三河
3	唐山亚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负压救护车	唐山
四、关键原材料			
1	河北海德塑业有限公司	覆膜水刺无纺布、覆膜防粘无纺布	沧州渤海新区中捷高新区
2	河北轩邦无纺布有限公司	纺粘无纺布 (sms)、纺粘无纺布 (ss)	邢台市威县
3	沙河市滤材有限公司	熔喷布、纺粘无纺布 (ss)	邢台沙河
4	邯郸恒永防护洁净用品有限公司	熔喷布	邯郸市永年县
五、医药			
1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阿比多尔片	石家庄
2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盐酸阿比多尔胶囊	石家庄
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花清瘟胶囊	石家庄

河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 年河北省工业企业 技术改造工作要点》的通知

冀技改办〔2020〕1 号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工作部署，坚持“三六八九”工作思路，结合“三创四建”活动，进一步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抓服务、强保障、搭平台、促招商、补短板、强机制，持续推进全省新一轮技术改造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走，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推动全省工业向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链条化方向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年实施 1000 个左右省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重点支持 100 个左右区域带动效果大、行业引领作用强、技术装备和产品水平高、对工业转型升级具有较强示范效应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全省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保持 5% 左右。

三、重点任务

(一) 分解年度目标任务。强化目标管理，压实主体责任，结合各市工作实际，制发工业技改目标任务分解通知，将全省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个数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市，确保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速度5%左右及1000项重点技改项目。

(二) 开展2019年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改）重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项目复查（2020年3月底前）。围绕专项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存在的问题等，组织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2019年获得支持的98个项目逐个进行复查，对专项资金漏拨、迟拨、挪用等问题按程序提交财政、监察等部门，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抓紧解决，确保项目按期建设、如期达产。

(三) 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2020年1月—12月）。提升2020年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改）重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效率，1月底完成2020年第一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3月底前启动项目评选工作，评选支持一批亩产效益高、带动作用强，对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先进制造业有重大影响的技术改造项目，6月底前下达专项资金计划。抓好现有已批复设立的参股基金管理运作，6月底前向基金管理机构推荐优质项目资源，督促参股基金加快推进项目尽调、资金筹集，尽快形成投资，力争年底前成功投资2个以上基金项目，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四) 继续实施千项技改工程（2020年3月—7月）。3月份

启动 2020 年千项技改项目申报工作，组织各市围绕装备制造、钢铁、石化、建材、食品、纺织服装、医药、电子信息和轻工等重点行业及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服务化改造、高端化改造、创新能力提升等 5 大行动申报 2020 年省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改造项目。2020 年省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申报侧重于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重点支持强链、补链、建链、延链类项目列入年度计划。

(五) 下达千项技改项目计划 (2020 年 7 月前)。按照评审程序组织开展千项技改项目评审，7 月底前印发 2020 年省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向金融机构、媒体、有关部门推介省千项技改项目，争取金融支持。

(六) 深入实施分级协调推进机制 (2020 年 7 月)。结合印发的 2020 年省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配套制发重点技改项目分包服务工作方案，明确项目责任人、分包服务重点，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问题。对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千项技改项目实施台账管理，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技改项目由省工信厅负责，总投资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由市级负责，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由县（市、区）级负责，实行“一企一策”、“一项一策”，全力做好服务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建设、早日投产。

(七) 强化投资调度 (2020 年 1 月—12 月)。工信、统计部门要加强投资调度，实时根据工业技改投资增速情况，采取座谈会、实地调研等形式对各地开展投资调度入统辅导。推进工业技

改投资数据全量统计，强化统计业务培训和宣传辅导，指导各地工信部门从工业技改项目的立项（备案或核准）主动介入，提前做好与企业的沟通协调，各地统计部门要从源头抓好项目投资入统、统筹调度，提高数据填报质量，避免错统漏统。

（八）加强政银企对接（2020年12月）。举办省级政、银、企工业技改项目对接会，发布省千项技改项目，推广金融产品，争取金融资金支持，为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创造良好的融资环境。指导市县分级组织银企对接活动，以“百千万”民营企业和107家县域特色产业为重点，为企业融资提供精准帮扶。

河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省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冀制强省办〔2020〕5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推进工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落地见效，省制造强省办制定了《全省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 2020 年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按照职能和任务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工作。

2020 年 3 月 17 日

全省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省政府系列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为深入推进实施省政府工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克服疫情带来的困难局面，力争如期实现各项任务目标，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重要指示，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三六八九”工作思路，大力开展“三创四建”活动，深入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保持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十三五”规划和工业转型升级系列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为建设新时代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要目标

实现工业稳中有进，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5% 左右，新

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00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10% 以上，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 20%。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加快，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5%，实施省级重点技改项目 1000 项左右。企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80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8.5 万家，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制定修订 100 项以上。民营经济活力持续迸发，占 GDP 比重达到 68.5% 左右。绿色发展水平继续提高，压减钢铁产能 1400 万吨、平板玻璃 840 万重量箱、焦炭 200 万吨，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3 万辆（标准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减排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三、重点任务

（一）稳定工业经济运行。

全力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深入落实好省政府《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确保工业企业顺利复工复产。落实“三创四建”活动总体要求，持续深化“双创双服”，进一步完善规上工业企业省市县三级包联机制，用好省政企服务直通信息化平台，帮助企业纾难解困。加大规上企业培育力度，通过大力实施重点培育一批、竣工投产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引进转化一批、整合重组一批、解困复规一批等“六个一批”，新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00 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各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 优化区域产业布局。

深入落实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指导意见，指导各市培育壮大主导产业。深入推动县域特色产业振兴，围绕 12 条路径，抓好省级重点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落地，加快壮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新增年营业收入超 50 亿元、超 100 亿元的集群 6 家和 4 家。推动区域转型升级试点示范，争创 2 家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 4 个省级工业转型升级试点示范县（市、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各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实施高技术产业化工程，推进大数据与物联网、生物医药健康、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先进环保等 10 个专项行动，滚动实施 200 项高技术产业化和应用示范项目。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石家庄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京津冀大数据综合示范区、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等国家级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 31 个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做多做强市场主体，筛选发布 2020 年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百强领军企业和创新百强企业名单，加大舆论宣传和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培育特色新兴产业，以张家口冰雪产业园为重点加快培育冰雪装备产业，以张家口怀安、唐山开平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和 6 家省级应急产业示范基地为重点加快

培育应急产业，以石家庄、保定、唐山等为重点加快培育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步伐，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3 万辆（标准车），力争 5.5 万辆（标准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各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深化工程，实施省级重点技改项目 1000 项，力争实现规上企业技改全覆盖，发挥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围绕推进产业链条化、产品高端化、生产绿色化支持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深入落实“万企转型”行动，加快培育“工业诊所”，累计创建数量达到 50 家；建立完善线上线下结合的服务体系，服务企业 1000 家；持续开展企业综合绩效评价试点效果评估，推广典型经验。实施工业强基专项行动，加快突破关键领域瓶颈技术，实施 5—10 项省级工业强基项目，积极争创国家制造业专项。加快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筛选储备一批爆款产品，总结推广细分市场单项冠军企业成功经验，培育提升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产品、示范企业，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各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库，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8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增加到

8.5 万家。实施创新平台倍增计划，新建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100 家；新建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 150 家。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围绕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重点领域，制定省地方标准 15 项以上，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制定修订 100 项以上。推进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力争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到 30%，新增 20 家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培育 2 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深化“工业设计+”行动，加快工业设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办好第三届河北国际工业设计周和金芦苇工业设计奖，培育省市工业设计中心 50 家，打造一批制造业设计领军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各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提升两化融合水平。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 2019 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贺信精神，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与制造业深度融合，高质量筹办好 2020 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实施信息技术发展壮大工程，加快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新型显示、现代通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力争电子信息产业保持两位数增长，抓紧筹办国家数据交易中心和河北省数字经济联合会，创建 10 个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开展制造业数

数字化转型行动，支持大中型企业加快建设企业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 50 个“制造业+互联网”模式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开展智能制造提升行动，围绕机器人、农机装备、智能装备、先进工程与专用装备等重点领域继续评定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加快推广智能产线机器人集成，培育 100 个省级数字化车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各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七）增强民营经济活力。

深化民营企业“百千万”提升工程，强化 122 家民企集团精准帮扶，打造一批百年老店和“民企航母”，推动千家领军企业提质增效，助力万家民企转型升级。扎实推进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清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督促各级各部门对剩余无分歧欠款分类逐项制定清偿计划，力争 2020 年底前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不增加新的拖欠。健全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0 家。营造民营经济发展浓厚氛围，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贯，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办好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大会，选树表彰百家优秀民营企业和百名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各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八）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扎扎实实去产能，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严格执行环

保、能耗、水耗、质量、技术、安全等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压减退出钢铁产能 1400 万吨、煤炭 600 万吨、平板玻璃 840 万重量箱、焦炭 200 万吨，完成去产能三年行动计划。深化绿色制造工程，落实国家《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以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为抓手，积极申报国家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引领重点行业绿色转型，累计建成 100 家绿色工厂，推进工业节能节水工作，争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推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制定完善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地方标准。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保持整治高压态势，实现动态“清零”。完成城市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年度工作任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各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和省“两会”精神，充分认识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做到思想和行动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高度统一。（责任单位：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雄

安新区管委会)

(二) 加强组织领导。

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横向加强省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及科研机构的配合，纵向推动各市政府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利用多方资源，借势借力、协同发力、形成合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积极研究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同时加强对本系统市县部门相关工作的指导和推动。各市要继续坚持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加强各县（市、区）和市级各部门间协调联动，压实目标责任。（责任单位：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 强化督导考核。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要求，规范开展督导检查。各市、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季度向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各成员单位同时按照省政府电子督查系统要求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按要求报送省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市、部门发出警示，督促加快进度，对因主观原因造成工作未开展或落实极度不力、成效与目标差距很大的，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约谈、通报、报告、考核、问责”五步工作法进行处理。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省政府对系列三年行动计划督查总体部署，适时进行专项

督查，年底对全省落实情况进行总结，按要求报省政府。（责任单位：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微信、网站等新媒体和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加强工业转型升级政策宣传和典型推广，积极联系河北日报、河北电视台、新华网、长城网、河北新闻网等主流媒体对工业转型升级进行系列专题报道，在网易河北、河北广播电视台官方微博、微信等平台进行广泛宣传。用好省政企服务直通信息化平台，扩大“政企直通车”微信群影响力，创新中小企业“百场万家”公共服务活动方式，为企业送足政策、送好服务，加强企业家培训，加大对优秀企业家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出工业转型升级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河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河北省应急产业发展规划
实施方案(2020—2025)》的通知

冀制强省〔2020〕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为全面落实《河北省应急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推进我省应急产业高质量发展，配套制定了《河北省应急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2020—2025）》，现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落实。

2020年3月19日

河北省应急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2020—2025)

为全面落实《河北省应急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推进我省应急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全省应急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0% 以上，力争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达到 6000 亿元以上，其中应急装备产业占比 60% 以上。张家口怀安、唐山开平国家级应急产业基地实力提升，6 个省级产业基地格局各具特色，20 个超百亿元应急特色产业集群，打造 50 种以上具有国内国际竞争力的应急装备和优势产品，“2625” 产业格局基本形成。相关技术领域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超 100 家，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建设 3—5 个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储备基地，应急服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九大重点，找准发展方向。围绕新型应急通信指挥装备、高精度应急预测预警装备、高可靠风险防控与安全防护产品、专用紧急医学救援装备和产品、特种交通应急保障技术装备、重大消防矿山等抢险救援技术装备、智能无人应急救援技术

装备、突发事件处置专用装备、新型应急服务产品九大重点发展领域和方向，制定产业发展鼓励政策，组建工作专班，集中要素资源，逐一对接有基础的重点基地、园区、产业集群、企业和产品，推动优势应急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专业化、标准化、系列化发展，实现重点产业加速集聚、重点企业规模加快扩张、重点产品提质扩能，快速提升全省应急产业综合实力（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卫健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科技厅）。

（二）加快产业布局，构建“2620”体系

推动唐山开平、张家口怀安2个国家级应急产业基地加快提升，打造6个省级应急产业基地，壮大20个营业收入超百亿元特色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区域应急产业格局（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唐山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重点建成高新智慧应急装备等五大应急产业园区，力争到2025年应急产业规模超1500亿元以上，培育营业收入超10亿元企业15家以上（唐山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张家口怀安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加快应急文化传播、科技成果转化与企业孵化、应急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力争到2025年应急产业规模达150亿元（张家口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2020年制定省级应急产业示范基地暂行管理办法，每年评定2个省级产业示范基地，重点推进石家庄、秦皇岛、保定、

邯郸、邢台、廊坊市等6个省级应急产业基地，到2025年底，基地产业规模占到全省总量的60%左右（石家庄、秦皇岛、保定、邯郸、邢台、廊坊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加快发展重点应急产业特色集群，以园区为载体，推动产业协同，完善产业链条，到2025年底，营业收入超百亿元的应急特色产业集群达到20个以上（各有关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加强源头创新，增强创新能力

加强关键技术研究。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一体化的技术创新体系，布局实施一批科研项目，推进应急技术装备自主创新，强化技术供给。健全科技创新平台。加快相关技术领域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建设，力争到2025年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100家以上。培育行业创新主体。培育一批应急产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树立一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壮大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加快数字转型，推进融合发展

建设河北省开放式应急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应急产品和服务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应急技术、产品和服务交流推广力度。培育一批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建设50个数字化车间，开发一批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打造10个以上5G+交通、医疗健康、文化旅

游、城市管理、环境治理、应急救援等应急示范应用场景（责任部门：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厅）。加快军工技术在应急产业的转化应用，促进军民融合创新发展，加强军民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打造张家口北方军民融合山地冰雪装备产业园，加快石家庄信息产业园等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园区）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有关市人民政府）。

（五）培育专精特新，壮大骨干企业

培育一批集研发制造、集成创新、工程实施和运营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企业集团。2020年制定省级应急产业重点企业评定管理办法，实施动态管理，筛选发布100家省级应急产业重点企业目录，推广一批应急产品和服务。到2025年底，力争超百亿元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应急产业龙头企业5家左右，超十亿元的重点行业骨干企业50家左右。培育一批特色明显、创新能力强的应急产业领域的配套科技型中小企业，打造一批配套协作关系密切、具有发展潜力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

（六）完善标准体系，加快提升品质

加快应急产业相关技术标准制修订，形成一批实用性和指导性强的应急产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开发应急产业专用测量、测试设备，构建应急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责任部门：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筛选推广一批应急领域工业设计典型案例，支持应急企业参加河北国际工业设计周等展会。支持张家口市怀安县和唐山市开平区国家应急示范基地联合打造国内首个以应急设计为主题的专项工业设计大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张家口、唐山市人民政府）。实施全产业链“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工程，每年推出100项标志性应急新产品。开展产品对标活动，在重点领域树立省级以上质量标杆企业（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七）加强市场培育，加大产品推广

组织应急科普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公共场所的应急产品“七进”行动。提升公众应急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部门：省应急管理厅、省直有关部门）。推进应急体验项目建设，支持企业投资建设应急文化主题公园、纪念馆、科普园地（基地）、应急避险模拟体验馆、社区防灾体验中心、公共安全实训示范性服务平台等应急体验场所及实训基地，积极开展公共安全技能培训（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管理厅等）。完善公共场所、基础设施、重大工程等配置应急设施标准，加强学校、公共场所、高层建筑、交通基础设施、矿山、危化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区域的应急设施设备配置。实施综合减灾示范区、安全社区、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县（市、区）等工程建设（责任部门：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地震局)。

(八) 加快开放步伐，加强国际合作

支持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发达国家先进技术、高端产品，学习借鉴先进服务理念，每年组织 1—2 批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德国、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国家知名企业的精准招商，每年组织重点领域的企业参加国际国内特色应急展览、双边或国际论坛及贸易投资促进活动。每年引进 10 个以上应急产业重点项目（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促进怀安、唐山等应急产业基地与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救援服务）合作，构建京津研发+河北制造的应急产业跨区域协同发展体系（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商务厅）。支持唐山办好一年一度的中国·唐山国际应急管理大会（责任单位：唐山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 提高产业能力，完善储备体系

建设 3—5 个左右水平较高、反应快速的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储备基地，实现特殊应急产品关键时刻“产得出”，2020 年制定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储备基地及储备企业管理办法，基地和企业名单，每两年实施动态调整。支持医药企业建立京津冀鲁小品种药（短缺药）供应保障联盟，打造国家级小品种（短缺药）集中生产基地（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管理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建立应急物资

生产能力储备与实物储备、社会储备为一体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收储机制，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

三、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管理厅、省科技厅牵头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应急产业发展协调工作机制；相关市政府也要本区域应急产业发展协调机制；建立支持应急产业全产业链体系各类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发展，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发展，基本构建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的应急产业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省应急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统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相关市人民政府）

（二）加大财政支持。建立政府引导应急产业发展投入机制。在现有政府引导基金下设立我省应急产业发展专项基金，重点投资应急产业项目。省级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应急产业发展，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明确重点支持方向，支持国家级、省级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和应急特色产业集群建设，2020年制定应急产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每年发布重点支持方向，实施一批重点产业化和示范应用项目；完善应急领域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和软件首版（次）产品综合保险的补贴办法（责任部

门：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

（三）加强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应急物资生产企业贷款给予优惠，完善应急产业项目和技改扩能项目补贴办法，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责任部门：省财政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支持项目建设。应急产业项目优先纳入河北省重点项目库，享受各项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政策。对于应急装备产业链关键环节且具有核心技术的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的投资额可放宽到2亿元（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符合国家、我省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应急产业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五）强化人才支撑。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应急产业人才引进、培养和服务体系。加强专业学位教育和继续教育，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应急相关专业，推动各方联合培养应急救援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责任部门：省教育厅）。建立应急产业专家库，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落实各项福利待遇（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支持产品推广应用。支持重大应急装备和产品推广应

用，对于具备实现产业化条件的应急产品，通过招标方式加大政府购买力度，以带动市场主体推广应用，培育领军型企业（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厅）。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补偿机制，对于重大应急创新产品首次应用的企业和单位给予奖励和补贴，对征用单位和个人的应急物资、装备等及时予以补偿。（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加强产业动态管理。建立全省重点应急企业联系点制度，对应急产业发展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分析，密切跟踪应急产业发展情况，加大产业政策宣传，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直有关部门）

河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应急产业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冀制强省办〔2020〕7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为推进《河北省应急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河北省应急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2020—2025）》的各项任务目标按照时间节点落地落实，提出了16项重点任务、50项具体工作，逐一明确了责任单位和时间进度。请各级各有关部门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对照河北省应急产业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分工表（见附件），细化时间表、制定路线图，倒排工期、逐项推进、狠抓落实，全力推动我省应急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应急产业规划目标如期实现，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做出贡献。

附件：河北省应急产业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分工表

2020年3月28日

附件

河北省应急产业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聚焦九大重点，找准发展方向	(1) 围绕九大重点发展领域和方向，逐一对接有基础的重点基地、园区、产业集群、企业和产品，推动优势应急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专业化、标准化、系列化发展，实现重点产业加速集聚、重点企业规模加快扩张、重点产品提质扩能，快速提升全省应急产业综合实力。力争到 2022 年底，实现规划主要目标任务过半，其中应急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4000 亿元以上，超十亿元企业 40 家左右；力争到 2025 年，应急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0% 以上，达到 6000 亿元以上，超十亿元企业 50 家左右。	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科技厅、省卫健委等省有关部门	每年持续推进
		(2) 制定部门应急产品和服务需求计划，详细了解“十四五”期间相关国家部门需求计划。	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卫健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等省有关部门	2020 年 5 月底前
		(3) 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市级应急产业发展规划，建立本地应急产业发展的工作推进机制，完善配套政策。	有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底前
		(4) 对照国家和我省应急产品和服务需求目录，结合发展重点，对我省应急企业和产品再梳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底前
2	加快产业布局，构建“2620”体系	(5) 制定省级应急产业基地及集群管理办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7 月底前
		(6) 石家庄等 6 个省级应急产业基地完成发展规划或建设方案编制工作。	石家庄、秦皇岛、保定、邯郸、邢台、廊坊等市政府	2020 年 8 月底前
		(7) 分批组织认定省级应急产业基地和应急产业集群，并开展动态评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6 月、2022 年 6 月、2025 年 6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8) 加大支持力度，高标准建设开平矿山救援装备产业园、高新区智慧应急装备产业园、遵化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园、路南城市公共安全装备产业园、迁安防震减灾应急产业园等五大园区建设，全力推进智能工程救援、监测预警、抢险救援、家用应急防护、工程结构消能减震等五大特色应急装备产业率先发展，健全完善地震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物资供应、特色专业应急抢险救援服务、灾害心理康复疏导等四大辅助体系，着力构建“554”产业发展格局。每年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引进一批重点企业，力争到2025年，应急产业规模超1500亿元以上，培育营业收入超10亿元企业15家以上。	唐山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每年持续推进
		(9) 加大支持力度，重点推进应急服务、应急文化传播园区、国家应急科技成果转化与企业孵化平台、国家应急产品和服务信息综合平台、国家应急技术创新平台等建设，大力发展应急装备制造业，同时围绕应急装备制造业兼顾技术研发、检验检测、交易展示、仓储物流、培训演练、中介服务，打造国内具有区域特色的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力争到2025年应急产业规模达150亿元。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每年持续推进
		(10) 培育营业收入超百亿元的应急特色产业集群达到20个以上。	各有关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每年持续推进
		(11) 加快相关技术领域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建设，力争到2022年，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85家以上，力争到2025年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100家以上。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每年持续推进
3	加强源头创新，增强创新能力	(12) 培育一批应急产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树立一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壮大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每年持续推进
		(13) 加强关键技术研究。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一体化的技术创新体系，布局实施一批科研项目，推进应急技术装备自主创新，强化技术供给。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每年持续推进
		(14) 建设河北省开放式应急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应急产品和服务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应急技术、产品和服务交流推广力度。	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每年持续推进
4	加快数字转型，推进融合发展	(15) 建设50个数字化车间，开发一批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每年持续推进
		(16) 2022年底，打造5个以上5G+交通、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城市管理、环境治理、应急救援等应急示范应用场景；2025年底，打造10个以上5G+交通、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城市管理、环境治理、应急救援等应急示范应用场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军民融合办、省应急管理厅、有关市人民政府	2022年底 2025年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7) 加快军工技术在应急产业的转化应用，促进军民融合创新发展，加强军民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打造张家口北方军民融合山地冰雪装备产业园，加快石家庄信息产业园等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有关市人民政府	每年持续推进
		(18) 制定省级应急产业重点企业评定管理办法，实施动态管理，筛选发布 100 家省级应急产业重点企业目录，推广一批应急产品和服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12 月底，2022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动态调整
5	培育专精特新，壮大骨干企业	(19) 2022 年底，培育超百亿元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应急产业龙头企业 3 家左右，超十亿元的重点行业骨干企业 40 家左右；2025 年底，培育超百亿元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应急产业龙头企业 5 家左右，超十亿元的重点行业骨干企业 50 家左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底、2025 年底
		(20) 培育一批特色明显、创新能力强的应急产业领域的配套科技型中小企业，打造一批配套协作关系密切、具有发展潜力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	每年持续推进
		(21) 加快制修订应急产业相关技术标准，形成一批实用性和指导性强的应急产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开发应急产业专用测量、测试设备，构建应急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	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每年持续推进
6	完善标准体系，加快提升品质	(22) 每年筛选推广一批应急领域工业设计典型案例，支持应急企业参加河北国际工业设计周等展会。支持张家口市怀安县和唐山市开平区国家应急示范基地联合打造国内首个以应急设计为主题的专项工业设计大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张家口、唐山市人民政府	每年持续推进
		(23) 实施全产业链“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工程，每年推出 100 项标志性应急新产品。开展产品对标活动，在重点领域树立省级以上质量标杆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每年 11 月底前
		(24) 组织应急科普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公共场所的应急产品“七进”行动。	省应急管理厅、省直有关部门	每年持续推进
7	加强市场培育，加大产品推广	(25) 推进应急体验项目建设，支持企业投资建设应急文化主题公园、纪念馆、科普园地（基地）、应急避险模拟体验馆、社区防灾体验中心、公共安全实训示范性服务平台等应急体验场所及实训基地，积极开展公共安全技能培训。	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管理厅等	每年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6) 完善公共场所、基础设施、重大工程等配置应急设施标准，加强学校、公共场所、高层建筑、交通基础设施、矿山、危化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区域的应急设施设备配置。实施综合减灾示范区、安全社区、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县（市、区）等工程建设。	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地震局	每年持续推进
8	加快开放步伐，加强国际合作	(27) 每年组织 1—2 批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德国、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国家知名企业的精准招商，每年组织重点领域的企业参加国际国内特色应急展览、双边或国际论坛及贸易投资促进活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每年持续推进
		(28) 每年引进 10 个以上应急产业重点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每年持续推进
		(29) 加强怀安、唐山等应急产业基地与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救援服务）合作，构建京津研发+河北制造的应急产业跨区域协同发展体系。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商务厅，张家口、唐山市政府	每年持续推进
		(30) 办好一年一度的中国·唐山国际应急管理大会。	唐山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每年持续推进
		(31) 制定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储备基地及储备企业管理办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管理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	2020 年 6 月底前
9	提高产业能力，完善储备体系	(32) 组织认定一批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储备基地及储备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管理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	2020 年 8 月底前第一批，2022 年 12 月、2025 年 10 月调整一次。
		(33) 力争到 2025 年，培育 3—5 个左右水平较高、反应迅速的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储备基地，实现特殊应急产品关键时刻“产得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管理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	2020 年 8 月认定 3 家、2022 年认定 2 家，2024 年调整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34) 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收储机制，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	每年持续推进
		(35) 建立应急产业发展协调工作机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统计局等省有关部门	2020年5月底前
10	加强组织领导	(36) 各市政府建立本区域应急产业发展协调机制。	各市政府	2020年12月前
		(37) 鼓励发展应急产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	2020年10月前成立河北省应急产业协会、联盟
		(38) 建立政府引导应急产业发展投入机制，在现有政府引导基金下设立我省应急产业发展专项基金，重点投资应急产业项目。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8月底前
11	加大财政支持	(39) 制定省级应急产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每年实施一批应急产业重大项目。	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8月底前印发办法
		(40) 完善应急领域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和软件首版(次)产品综合保险的补贴办法。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底前
		(41) 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应急产业发展，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明确重点支持方向，支持国家级、省级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和应急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以及产业化和示范应用项目。	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	每年11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应急项目筛选。
		(42) 鼓励金融机构对应急物资生产企业贷款给予优惠，完善应急产业项目和技改扩能项目补贴办法，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	省财政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每年持续推进
12	加强融资服务	(43) 优先将应急产业项目纳入河北省重点项目库，享受各项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政策。对于应急装备产业链关键环节且具有核心技术的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的投资额可放宽到2亿元。	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每年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3	支持项目建设	(44) 在符合国家、我省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应急产业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予以支持。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各市人民政府	每年持续推进
		(45) 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应急产业人才引进、培养和服务体系。加强专业学位教育和继续教育,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应急相关专业,推动各方联合培养应急救援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省教育厅	每年持续推进
14	强化人才支撑	(46) 建立应急产业专家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10月底前
		(47) 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落实各项福利待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每年持续推进
		(48) 支持重大应急装备和产品推广应用,对于具备实现产业化条件的应急产品,通过招标方式加大政府购买力度,以带动市场主体推广应用,培育领军型企业。	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每年持续推进
15	支持产品推广应用	(49)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补偿机制,对于重大应急创新产品首次应用的企业和单位给予奖励和补贴,对征用单位和个人的应急物资、装备等及时予以补偿。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每年持续推进
16	加强产业动态管理	(50) 建立全省重点应急企业联系点制度,对应急产业发展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分析,密切跟踪应急产业发展情况,加大产业政策宣传,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等省有关部门	每年持续推进

河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型显示产业链集群化发展
行动计划(2020—2022年)》《河北省现代通信产业链
集群化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冀制强省〔2020〕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河北省新型显示产业链集群化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河北省现代通信产业链集群化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省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河北省新型显示产业链集群化发展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2. 河北省现代通信产业链集群化发展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2020年7月3日

河北省新型显示产业链集群化发展 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新型显示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先导性产业，加快发展新型显示产业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我省新型显示产业链条化、集群化发展，推进全省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面临形势

国际方面：近年来，新型显示产业伴随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到来，规模持续扩大，形成日韩、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错位发展竞争格局。日本面板产能收缩，把控上游玻璃基板等材料核心技术；韩国不断巩固 OLED 优势，抢先布局新兴技术；中国大陆产业规模快速增长，重要地位逐渐确立；中国台湾地区深耕液晶显示，在 Micro-LED 加快发展。2019 年，全球新型显示产业总出货面积约 2.34 亿平方米，营收规模约 1973 亿美元。在存量竞争背景下，尺寸大型化和形态柔性化成为当前显示产品市场主要驱动力。在应用市场带动下，液晶显示技术并没有停止进步，OLED 加速完善，微显示、印刷显示、量子点显示等新兴技术不断涌现，未来的新型显示产业将是多种技术互补的竞争格局。

国内方面：2019年，我国显示行业总体平稳增长，全球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形成了以北京为核心的京津冀，以合肥、上海、南京和昆山为代表长三角，以深圳、广州、厦门为代表珠三角，以重庆、成都、武汉为代表的成渝鄂4大产业集群。北京、深圳、重庆、合肥、广州等液晶显示优势明显，上海、河北、成都等柔性显示发展迅猛，厦门积极布局微缩显示。目前，我国建成和在建面板产线45条，其中AMOLED产线16条，设计总产能超2亿平方米/年。2019年，我国大陆地区显示行业产值3753亿元，全球市场占比约28%，仅次于韩国位居全球第二。显示器件出货1.19亿平方米，全球占比约51%，已经连续两年位居全球第一。

我国新型显示产业进口依赖度较高，产业链上游的玻璃基板、光学膜、液晶材料、蒸镀机等关键材料与核心设备被美国、日韩等企业垄断，基础材料、关键设备国产化率48%、10%。如果国外新冠肺炎疫情得不到控制，在“逆全球化”思潮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过高的对外依存度将导致一旦出现上游断供，下游厂商将难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品，企业的生存和产业链的运转都将面临“卡脖子”风险。长期来看，疫情影响或将加速包括新型显示在内的电子信息产业在全球范围内产业转移和重新布局，为我国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带来机遇。

省内方面：我省新型显示产业形成了玻璃基板、液晶材料、OLED材料、功能膜材料、光刻胶等基础材料，显示面板及模

组、显示终端等较完整的产业链，主要分布于石家庄、廊坊、邯郸、辛集等市。近几年，产业保持较快发展速度，平均增速10%以上，具备了快速提升基础。2019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340亿元，同比增长13%。但也存在产业规模较小、产品结构不优、研发创新能力不强、高端复合型人才缺乏等问题，机遇与挑战并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制造强省建设，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核心，打造“1+5”产业空间格局。持续提升“固基强屏建端”能力水平，巩固提高基础材料优势，做强做优面板及配套件，建设培育终端整机。超前布局前沿显示技术，加强技术创新。拓展应用需求市场，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强链、补链、延链，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全力推动产业链集群化发展，打造国内有影响力的新型显示先进制造业产业链集群，推动制造业升级，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前沿布局。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产学研紧密合作的多层次、多要素联动的创新驱动体系。突

破关键共性技术瓶颈，探索前沿引领技术，提升产业竞争力。

主体集中，区域聚集。鼓励垂直整合和横向合作，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骨干龙头企业。科学空间布局，推动聚集发展，推进区域内资源高效利用，实现错位互补发展，打造新型显示产业链集群。

共享开放，协调发展。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建立共享合作机制，完善协同创新体系，加强产业深度合作。实施更加主动的开放战略，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举，高效利用全国乃至全球创新资源，实现协调发展、共赢发展。

需求驱动，强化应用。扩大高质量供给，引导和挖掘行业新需求，以需求促应用，以应用促发展。拓展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创新应用，发挥新型显示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

（三）发展目标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2022年，全省新型显示产业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550亿元，年均增速15%以上；收入超百亿企业达到2家；培育引进2—3家新型显示整机企业，10家以上重点配套企业。

——聚集效应明显提升。“1+5”产业空间格局快速形成（雄安新区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引领区，以及石家庄液晶显示、廊坊柔性显示、保定光学膜材料、邯郸电子特气、辛集配套应用5大产业集群），建设国内有影响力的新型显示先进制造业产业

链集群。三氟化氮、有机发光（OLE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玻璃基板等基础材料本地化配套率达50%以上。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TFT-LCD材料、OLED材料、三醋酸纤维素酯膜（TAC膜）、高世代液晶玻璃基板等上游基础材料技术水平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全面掌握AMOLED显示技术，微显示（MicroLED）、印刷OLED等前沿显示技术取得较大突破。骨干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4.5%，省级以上创新平台、院士工作站等达到20家，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

全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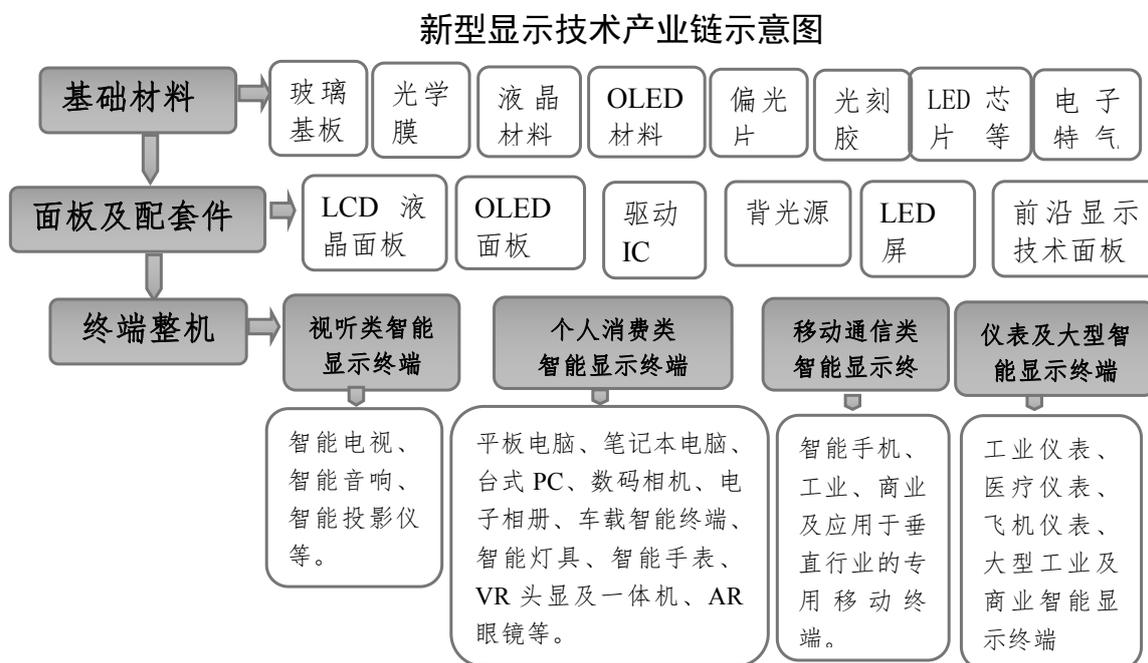
指标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370	450	550
主营收入超百亿企业（家）		1	2
培育引进配套企业（家）	2	3	5
省内优势基础材料本地化配套率（%）	20	30	50
骨干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4	4.2	4.5
省级以上创新平台、院士工作站等数量（家）	15	18	20

三、重点任务

组织开展产业链提升延伸、产业深度聚集发展、技术创新升级和应用需求拓展专项行动，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推动新型显示产业链条化、集群化发展。

（一）产业链提升延伸行动

新型显示技术产业链示意图



基础材料巩固提升工程（“固基”工程）。以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为主攻方向，面向传统和新兴领域应用需求，进一步提升单色液晶材料、TFT—LCD液晶材料、液晶玻璃基板、视窗屏蔽玻璃、光学膜、OLED材料、彩色光刻胶、电子特气等基础材料技术水平，巩固国内市场优势地位。引进发展滤光片、偏光片、溅射靶材、掩膜版等材料。开发面向面板工艺制造的半导体制备设备、高世代液晶玻璃基板成套设备和5.5代及以上蒸镀、成膜、激光退火等关键设备。（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显示面板持续壮大工程（“强屏”工程）。提升现有中小尺寸AMOLED面板、TFT—LCD模组、单色液晶显示屏等质量工

艺水平，扩大生产规模，向高端化、轻量化、长寿命、低功耗发展。积极引进京东方、华星光电等知名高世代显示面板生产商，推进大尺寸 AMOLED 面板、中小尺寸 AMOLED 柔性折叠屏、全面屏、Micro-LED 面板、量子点显示面板等研发及产业化，做强面板产业。到 2022 年，年产高端柔性手机面板 2000 万片。（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显示终端培育发展工程（“建端”工程）。支持手机等智能显示终端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向高端化、品牌化、服务化方向发展。支持面向国防、军事、航天、海洋等领域特种显示产业发展。积极扩大新型显示在家电、汽车、新型消费类电子、通信终端、仪器仪表等量大面广领域的创新应用规模。培育引进车载显示终端、可穿戴设备等终端整机骨干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专栏 1 产业链提升延伸行动	
上游材料设备	<p>玻璃基板。巩固 6 代 TFT-LCD 玻璃基板及成套装备制造国内领先水平，到 2022 年，形成年产 250 万片生产能力。推动 OLED 柔性基板材料、载板材料、8.5 代以上 TFT-LCD 玻璃基板的研发和产业化。开发 0.4mm 及以下厚度的玻璃基板产品，研发高耐热性能玻璃基板产品。</p> <p>OLED 材料。加快推动 OLED 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建设，到 2022 年，形成年产 OLED 材料 5 吨以上的生产能力。推动 AMOLED 高性能、长寿命有机材料（包括发光层材料、电子传输层材料和空穴传输层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p>

	<p>液晶材料。推动高穿透率、高分辨率、快速响应的液晶材料，高世代光配向液晶材料和负性液晶材料量产化，2022年，形成年产高世代线用TFT-LCD液晶材料150吨、单色液晶材料50吨生产能力。</p> <p>高纯气体及化学品。提升高纯度（99.999%以上）三氟化氮（NF₃）技术水平，到2020年，形成年产NF₃12000吨生产能力。推动笑气、高纯氯气及显影液、蚀刻液、水系剥离液等电子化学品研发和产业化。</p> <p>光刻胶。持续扩大6代以上TFT-LCD用彩色光刻胶量产规模，到2022年，形成年产400吨生产能力。推动AMOLED用正性胶的研发和产业化，到2022年实现规模化量产。</p> <p>光学膜。加快TAC膜的研发及产业化，提升现有光学TAC薄膜品质至TFT级中端水平，关注TAC替代品，到2022年光学TAC膜产能超过2500万平米。加快电磁波屏蔽膜、压力测试膜、光致抗蚀干膜量产化进程。开发OLED高阻隔封装膜、柔性显示用CPI薄膜。</p> <p>靶材。推动高纯度钼、铝、钛、铜等关键金属靶、氧化铟镓锌（IGZO）靶材的研发和量产，到2022年，形成高纯铜金属靶材800吨、高纯铝金属靶材300吨生产能力。</p> <p>显示芯片。加强与国内外相关企业合作，推动大尺寸、4K/8K120HZ及以上显示驱动芯片、中小尺寸2K驱动芯片以及时序控制芯片、系统芯片、外部补偿等显示芯片研发及产业化。</p> <p>掩膜版。加强与国内外相关领域企业合作，开展6代及以上低温多晶硅显示（LTPSTFT）等掩膜版和AMOLED用精细金属掩膜版研发及产业化。</p> <p>玻璃基板设备。推动8.5代及以上全自动智能供料系统设备、节能全氧燃烧窑炉、高精度智能成型设备、新型精密激光切割设备、自动化精密检查系统的研发升级及产业化。</p> <p>AMOLED设备。引进培育发展激光剥离、基板切割机、激光修复机、面板贴膜机、面板撕膜机等关键设备生产企业。</p>
中游 面板 模组	<p>推进第六代AMOLED面板及模组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建设，2022年稳定达产，实现AMOLED面板全柔性化，年产高端柔性手机屏幕2000万片。加快5G异性手机显示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到2022年，力争TFT-LCD触控一体化显示模组（TLCM）产量达到1.5亿片。布局实施印刷OLED显示面板、量子点显示面板、Micro-LED显示面板的研发及产业化。</p>
下游 终端	<p>着力引进3—5家笔记本电脑、智能电视、液晶显示器、智能手机、车载显示终端、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及工业仪表、医疗仪表、飞机仪表等显示终端企业。</p>

(二) 产业深度聚集发展行动

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统筹规划全省新型显示产业空间布局、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抓住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战略机遇，借助京津、全国乃至全球人才和技术创新资源，推动新型显示产业向优势区域深度聚集，努力形成雄安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引领区，以及石家庄液晶显示、廊坊柔性显示、保定光学膜材料、邯郸电子特气、辛集配套应用 5 大产业集群，打造协作配套、优势互补的“1+5”产业空间格局。（责任单位：有关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专栏 2 产业深度聚集发展行动

雄安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引领区。支持雄安新区建设一批新型显示领域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中试基地、孵化加速器等研发机构，开展全息、柔性、量子点（QLED）、Micro-LED、印刷显示等前沿显示技术研发，形成研发成果的输出高地。

石家庄液晶显示产业集群。依托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强玻璃基板和关键成套设备、TFT-LCD 液晶材料等研发攻关，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水平，提高产品市场导入率，打造国内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液晶材料与玻璃基板设备生产基地，成为承接新型显示产业转移的重要载体。抓住全球范围内产业转移和重新布局有利时机，引进国内外大型液晶面板和整机企业，构建全产业链条，打造液晶显示产业链集群。2022 年，新型显示产业规模力争达到 100 亿元。

廊坊柔性显示产业集群。依托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推动 AMOLED 面板、OLED 发光材料、彩色光刻胶、触控一体化显示模组等项目建设，加快全柔性 AMOLED 面板及模组量产化进程，进一步扩大在全球智能手机屏幕市场占比，扩大智能手机生产规模。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吸引国内外知名掩膜版、显示芯片、光学膜、终端整机等企业落户，延伸产业链，迈向中高端，打造京津冀区域柔性显示产业链集群。2022 年，新型显示产业规模力争达到 200 亿元。

保定光学膜材料产业集群。依托行业骨干企业，加强与荷兰霍尔斯特中心等研发机构合作，开展高品质光学薄膜及其涂层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加快推进光学TAC膜产业化项目建设，提升产品品质，扩大生产规模。发展电磁波屏蔽膜、压力测试膜、光致抗蚀干膜等新产品，提升新型显示综合配套能力。建设全国领先的特种感光材料、特种薄膜产业集群。2022年，新型显示产业规模力争达到100亿元。

邯郸电子特气产业集群。依托肥乡新型电子材料产业基地，加快发展三氟化氮、六氟化钨等显示用特种电子气体材料，持续提升产品市场导入率，引进培育发展笑气、高纯氯气等电子化学品知名企业，建设国内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电子特气产业基地，推进集群化发展。2022年，新型显示产业规模力争达到60亿元。

辛集配套应用产业集群。围绕显示面板配套，加快推进手机玻璃盖板、溅射靶材、触摸屏感知芯片、中小尺寸显示模组等项目建设，尽快形成产业规模。积极引进国内外偏光片、滤光片、掩膜版等知名企业，扩大市场应用，建设新型显示配套基础材料及元器件产业集群。2022年，新型显示产业规模力争达到30亿元。

（三）技术创新升级行动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持续提升新型平板显示玻璃技术和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能力水平，攻克玻璃基板成套装备、TAC光学膜材料等关键技术，提升国产化配套率。支持优势骨干企业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等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组建新型显示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基础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新建省级以上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平台5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

委会)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稳定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突破显示材料、新型背板、柔性面板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强材料、器件、设备工艺研究，通过技术突破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谁能干就让谁干。加快研究布局 3D、激光、柔性、量子点、全息、Micro-LED、印刷等新型显示技术，加强颠覆性技术探索。引导企业跟踪新型显示技术前沿动态，加快新技术路线探索和布局。（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推动关键技术共享。引导面板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关键工艺技术联合研发和成果共享，提高关键共性工艺制造水平。发挥骨干面板企业引领作用，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开展对材料、器件、工艺和关键设备共性技术联合攻关，提升资源配置效率。鼓励企业联合参与国内外产业技术标准制定。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探索建立创新成果专利池和共享机制，提高综合竞争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专栏 3 技术创新升级行动

<p>关键核心技术</p>	<p>新材料技术。开发 5G 天线用液晶材料、大尺寸 AMOLED 显示及照明用高性能有机发光材料、新型胶体、柔性基板，以及大尺寸金属靶材和氧化物靶材等基础材料。</p> <p>新型背板技术。突破低温多晶硅（LTPS）和氧化物（Oxide）等先进背板工艺，推动 TFT—LCD 向高分辨率、低功耗、窄边框等方向发展，攻克 AMOLED 背板关键工艺技术。</p> <p>OLED 柔性技术。开发轻薄化和高可靠性柔性动态弯折 AMOLED 显示技术，推进内折（in-folding）和外折（out-folding）两种主要折叠显示屏技术开发；开发搭载屏下摄像功能的全面屏技术（超窄边框），突破屏下摄像技术在产品应用中瓶颈；开发超低频驱动和超高刷新频率技术；开发 AMOLED 显示屏功能集成一体化技术，实现柔性触控和抗反射等功能在屏内的一体化集成；开发大尺寸多轴可折叠柔性 AMOLED 屏幕技术及产品化。</p>
<p>前沿技术</p>	<p>AMOLED 微显示技术。开发近眼显示用高解析度 OLED 显示屏；开发高精细玻璃背板工艺技术；开发高光效高色纯度的新型顶发射 WOLED（白光加彩膜）器件等。</p> <p>量子点技术。开发量子点彩膜技术，推进量子点在面板技术中应用；开发新型量子点墨水和量子点印刷技术。</p> <p>印刷 OLED 显示技术。开发新型可溶性红、绿、蓝有机发光材料、溶液以及相应的印刷技术；研发 50 英寸级彩色印刷 OLED 显示面板，推动产业化进程。</p> <p>MicroLED 显示技术。开发高性能高对比度 LCD 背光技术；研发高精度 MicroLED 图形化工艺及背板驱动技术，以及高分辨率 MicroLED 全彩主动发光显示屏。</p> <p>开展卷曲及可拉伸显示技术。从显示材料优化、结构设计和终端机构设计等方面进行系统研究和布局，为下一代显示技术的商业化应用奠定坚实基础。</p>
<p>关键共享技术</p>	<p>大尺寸 LCD 工艺技术。铜工艺技术、阵列行驱动技术、新型不透光成盒技术、光配向技术、高动态对比度技术、绿色制造工艺技术。</p> <p>中小尺寸 LCD 工艺技术。LTPSTFT—LCD 全面屏技术、异形玻璃切割技术、LCD 面内指纹识别技术、高色域显示和高动态对比图像处理技术、柔性 LCD 显示技术等。</p> <p>OLED 工艺技术。OLED 影像增强处理技术、柔性 AMOLED 封装技术、AMOLED 驱动技术、OLED 均匀性与寿命改善技术、柔性模组技术等。</p>

（四）应用需求拓展行动

鼓励面板企业与终端企业合作，拓展显示产品在互联网、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不同领域应用，在中高端消费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在中小尺寸显示终端产品领域加快满足新兴消费需求，加快推动 AR/VR、可穿戴设备、车载移动显示终端等新型产品创新应用，进一步扩大在健康医疗、安防监控、智慧交通、在线教育、智能家居等领域应用范围。积极支持超高清显示产品在冬奥会等国际重大活动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五）提升开放合作水平

强化战略投资合作。抓住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窗口期，与京津加强在新型显示产业领域协同发展，积极有序承接京津产业转移。发挥河北自贸区政策优势，加强与广东、江苏，以及三星、华为、京东方、华星光电等新型显示发达省份和知名企业战略合作，打造新型显示中高端产品进出口集散地。深化与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深圳电子行业协会等国家和地方重点协（学）会深度合作，实施产业链招商、精准招商、以商招商，赴日韩、深圳等国内外新型显示产业发达国家及省市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引进一批偏光片、掩膜版、驱动 IC、面板及终端等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充分利用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高层次交流合作平台，开展新型显示产品成果展示，前沿技术研讨，项目对接洽谈等。组织重点基地（园区）和企业参加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韩国信息显示设备展览会、国际新型显示技术展等大型国际展会，加强宣传推介。组织举办新型显示领域高级别产业峰会、论坛等宣传推介活动，营造产业发展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推动产业链精准对接。以各市县政府及其开发区为主体，围绕产业链本地化配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合作、市场开拓、投融资等，积极组织省内新型显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投融资机构参加的精准对接活动。发挥骨干面板企业对产业链带动作用，对上游产品实现互信互认，鼓励面板企业加大本地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力度，降低配套成本，加强产学研合作，破解产业发展融资难题。（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顶层设计，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行业、区域间协作，协调解决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统筹政策、资金、人才等要素资源供给，向新型显示产业倾斜支持。围绕行动

计划目标任务，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相关市县政府及其开发区应发挥主体责任，制定具体措施，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省数字经济联合会、省信息产业与信息化协会、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协会等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统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等专项资金及相关基金，把新型显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作为重点予以支持。对于在我省新落地的国内外知名新型显示企业、产业化项目按照“一项目一议”原则，通过贴息、股权投资、事后奖补等方式给予支持。发挥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引导作用，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新型显示产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强化金融服务支撑。加强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的协调配合，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型显示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建立适应新型显示产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创新符合产业特点的信贷产品、保险产品和金融服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布局内新型显示重大项目的信贷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显示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河北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引进培养高端人才。依托燕赵英才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围绕新型显示领域，着力引进一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在住房、科研经费、个人所得税、子女入学、医疗保险等方面给予支持，做好服务。鼓励采用兼职、短期聘用、定期服务等方式，吸引京津高端人才来河北创新创业。探索多元化校企联合培养模式，培养新型显示领域研发人才和实用型高端蓝领。（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推动重大项目建设。针对我省新型显示产业链发展瓶颈，依托优势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组织实施 AMOLED 升级改造，以及柔性显示材料、中高端 TAC 膜研发及产业化等一批高技术产业化和应用示范项目；在高端基础材料、新型面板及模组等领域，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基础研究、科技攻关和示范应用工程，形成一批重大创新成果；以关键工艺、装备、产品升级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推动企业向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每年组织实施一批数字产业化专项，集中支持一批新型显示重点项目建设。建立新型显示产业链重点项目库，规范项目管理，不断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效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 优化提升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提升工作效率，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法规和做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坚持依法行政，加强行业管理，落实国家和省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开展“三创四建”和“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深化领导包联，建立健全帮扶工作台账，坚持问题导向、因企施策，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河北省现代通信产业链集群化发展 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现代通信产业是构建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提供网络和信息服
务、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先导性产业，对
提升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加快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具有重要
意义。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抢抓住全球产业链重构战略机
遇，加快我省现代通信产业发展，打造现代通信产业链集群，制
定本行动计划。

一、面临形势

国际方面：伴随着通信技术的迭代升级，全球现代通信产业
规模持续扩大，目前，半导体材料、通信芯片等材料和器件产地
主要在美国、日韩和中国台湾地区；光刻机、检测等关键设备生
产商主要在美国、荷兰、日本；中国华为、中兴通讯、美国思
科、苹果公司、韩国三星、芬兰诺基亚、瑞典爱立信均为全球重
要通信设备生产商。欧美、日韩等国家积极开展 5G 与各垂直领
域深度融合应用，抢占标准和产业制高点。2019 年，全球通信
设备产业规模约 1.45 万亿美元，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60 多家
运营商开展 5G 商用。

国内方面：近年来，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业保持快速增长，主

导的分时长期演进（TD-LTE）技术成为 4G 国际主流标准，5G、固定宽带接入、光传输、移动通信系统等领域应用与发展位居全球前列，长江三角洲地区（江苏、上海和浙江等）作为我国最大的电子信息制造业聚集区，芯片制造、连接器件、通信设备、系统集成等产品优势突出，珠江三角洲地区（广州、深圳、东莞等）移动通信基站、视听设备、智能手机等产量位居全国前列，湖北武汉拥有全球最大光纤光缆生产基地。2019 年，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业实现主营收入约 4 万亿元，生产程控交换机 790.5 万线，手机 17 亿部，建设 5G 基站超过 13 万座。随着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推进，预计到 2025 年，我国 5G 基站建设数量约为 500 万座，直接投资将达 2.5 万亿元，带动产业链相关投资超 5 万亿元。

现代通信产业链条长、全球化分工合作程度较高，我国在高性能半导体材料、核心芯片器件、关键设备领域仍主要依赖进口。受疫情影响，各国为保护本国市场和相关产业，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企业也将采取加强区域重要节点布局，缩短核心产品供给环节，重构产业布局。

省内方面：我省通信产业起步较早，碳化硅（SiC）、氮化镓（GaN）、砷化镓（GaAs）、陶瓷封装等基础材料特色突出，光电转换模块、石英晶体振荡器、光纤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等发展迅速，卫星通信、微波接力通信、数字集群通信等优势明显。2019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0 亿元，但也存在产业规模较小，科技成果转化程度不高，缺乏通信设备和终端制造企业，产业配套能力相对薄弱等问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握信息技术代际跃迁和网络基础设施演进升级的历史机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整体竞争力为核心，推动产业链条化、集群化发展，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实施一批科研成果转化，开发一批通信高端产品，培育引进一批优势企业，完善配套体系，构建“1+5”产业发展格局，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通信产业链集群，推动制造业升级，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提质增效。整合创新要素资源，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提升产业整体创新能力。

聚焦聚力，重点突破。选择重点环节，集中各类要素优先支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

企业，实现优势环节率先突破。

延伸链条，集聚带动。实施“固基、提芯、引端”工程，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分工合理、协作密切、特色鲜明的现代通信产业链集群。

开放合作，融合发展。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主动承接京津产业转移，吸引国内外龙头企业落地；积极拓展现代通信与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融合应用，以应用带动产业发展。

（三）发展目标

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全省现代通信产业骨干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4.5%，新增10家省级以上研发创新平台，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品牌产品。

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全省现代通信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力争达到400亿元，增速17%以上；培育形成一批创新型骨干企业，收入超百亿企业达到2家；培育引进3—5家通信终端整机企业，10家上下游重点配套企业。

产业聚集效应明显增强。“1+5”产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雄安新区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引领区，石家庄通信导航产业集群、廊坊通信终端产业集群、保定基础材料产业集群、沧州通信配套产业集群、秦皇岛通信软件产业集群），产业链整体水平大幅提升，建设国内有影响力的现代通信产业链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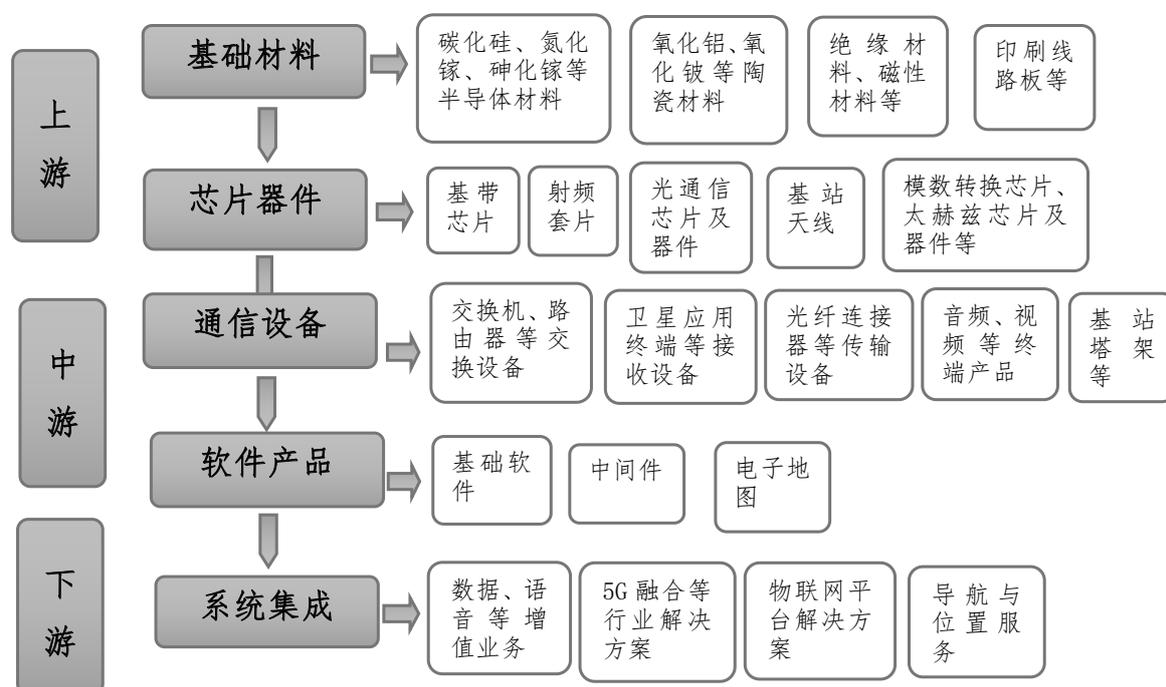
全省现代通信产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280	330	400
主营收入超百亿企业（家）		1	2
培育引进配套企业（家）	2	3	5
骨干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4	4.2	4.5
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创新平台（家）	2	3	5

三、重点任务

（一）产业链提升延伸行动

现代通信产业链示意图



基础材料巩固工程（“固基”工程）。持续提升8英寸硅外延片、4英寸碳化硅外延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规模，

巩固现有国内基础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技术竞争力；推进12英寸硅外延片及6英寸碳化硅晶片、砷化镓、氮化镓衬底材料、电子陶瓷材料、低温共烧陶瓷多层基板、大尺寸金属靶材和氧化物靶材等关键材料研发与高精度加工产业化进程。（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芯片器件提升工程（“提芯”工程）。提升现有多模式卫星导航射频接收芯片、专用通信射频芯片、射频识别（RFID）芯片、光电模块等核心芯片及器件设计水平，向高速率、高稳定、低功耗和高端化、小型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加快推进太赫兹芯片、射频前端芯片、智能终端芯片、5G基站宽带高频段功率放大器、太赫兹器件、高端晶体振荡器、高速光电转换模块、光纤连接器、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设备终端引进工程（“引端”工程）。大力引进国内外大规模天线系统、基站设备、网络交换机、高端路由器、智能网关、通信整机、存储服务器等网络通信设备制造企业；基础软件、中间件、网络安全防护等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5G智能手机及手机零部件生产企业；智能终端设计、生产企业。培育发展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无人机、智能家居、智能安防、智能车载终端、智能水电气仪表、可穿戴设备等。（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融合应用带动工程。对接行业需求，在智能制造、智慧农业、交通运输、医疗健康、教育、文化旅游、城市管理、环境整治、应急救援等领域实施一批 5G+融合应用示范。推进北斗导航、专网通信、一体化融合通信指挥调度系统等在智慧养老、车辆监控、轨道交通、地质勘探、智慧海洋、水利气象、应急保障等领域应用，以创新融合应用带动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专栏 1 产业链提升延伸

硅基外延片。提升 8 英寸硅外延片规模，提高 SiC 基 GaN 外延层品质，2020 年，新增 GaN、GaAs、SiC 晶圆 2.4 万片加工能力；2021 年，新增 FRD 用 8 英寸硅外延片 57 万片产能、IGBT 用 8 英寸硅外延片年产能达到 27 万片；2022 年，形成年产 6 英寸 SiC 基 GaN 外延片 1 万片，12 英寸硅外延片 24 万片能力。

衬底加工。开展碳化硅衬底研磨、化学抛光等技术产业化研发、关键设备研制和整线装备产业化，2022 年，实现年产碳化硅衬底加工整线装备 40 台（套）。

陶瓷封装。推进表贴型电子陶瓷封装产线项目建设，2021 年，形成年产 18.6 亿只表贴型电子陶瓷封装能力。

印制线路板。加快 5G 通讯用高频高速线路板研发，2021 年，实现高频高速柔性线路板产业化。

通信芯片。提升现有薄膜腔声谐振（FBAR）滤波器晶圆产线生产能力，2022 年，形成年产 6 英寸 FBAR 滤波器晶圆 2 万片，5G 通信用 FBAR 滤波器芯片 2 亿颗能力；建设太赫兹芯片研发和生产测试平台，推动太赫兹通讯和物质检测等工程化应用，2022 年，形成年产太赫兹芯片 60 万支能力。

关键器件。实施 5G 通信基站用射频前端套片及模块项目，2020 年，形成年产 5G 射频前端芯片 3000 万、模块 5 万套能力；提升现有 GaN 功放产能，2020 年，形成年产 5G 基站用 GaN 功放 3000 万只能力；开发小型智能化高稳定度晶体振荡器系列产品，2020 年形成年产小型智能化高端晶振 150 万只能力；加快光波分复用器、隔离器产品产业化，2021 年，形成年产 5G 光波分复用器 20 万只能力。

通信终端与系统。推进应急通信装备及指挥平台产业化，2022年，形成年产各类终端2000台（套）能力；实施宽/窄带融合一体化通信指挥装备项目，2022年，形成年产宽/窄带融合一体化通信指挥系统20套、宽/窄带融合基站、终端5000套能力；开发专网通信终端和微信移动综合测试系统，2022年，形成年产甚小口径卫星通信（VAST）终端、卫星移动物联网终端等各类终端2万套能力，运维服务客户超3万。

智能终端。着力引进3—5家智能手机、车载显示终端、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智能家居、智能安防、智能车载终端、智能水电气仪表等终端生产企业。

（二）产业聚集发展行动。紧抓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机遇，结合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统筹规划全省现代通信产业空间布局，借助京津、全国乃至全球人才和技术创新资源，推动现代通信产业向优势区域深度聚集，努力形成雄安新区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引领区、石家庄通信导航产业集群、廊坊通信终端产业集群、保定基础材料产业集群、沧州通信配套产业集群、秦皇岛通信软件产业集群，打造布局合理、分区分类、协作配套的“1+5”产业发展格局，建设国内有影响力的现代通信产业链集群。（责任单位：有关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专栏2 产业聚集发展

雄安新区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引领区。支持雄安新区布局现代通信创新资源，建设现代通信领域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中试基地、孵化加速器等研发平台，重点围绕5G、太赫兹、量子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芯片、关键材料与设备等核心技术开展集中攻关，形成研发成果的输出高地。

石家庄通信导航产业集群。依托骨干企业，加快第三代半导体材料、通信专用芯片器件、关键装备、卫星通信、专网通信系统研发和产业化。推进国家通信导航与北斗卫星应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整机企业，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中国通信与卫星导航城。2022年，产业规模力争达到150亿元。

廊坊通信终端产业集群。依托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围绕通信终端，加快 AMOLED 面板、OLED 发光材料、触控一体化显示模组等项目建设，扩大智能手机生产规模。积极引进 5G 手机、智能车载终端等国内外知名通信终端整机和零部件配套企业，打造京津冀区域通信终端产业集群。2022 年，产业规模力争达到 100 亿元。

保定基础材料产业集群。依托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围绕碳化硅、氮化镓、氮化铝、砷化镓等基础材料研发产业化，加强与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北京大学宽禁带半导体研究中心等知名科研院所合作，推进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检测平台、先进半导体技术研究院等项目建设，打造具有国内有较强影响力的基础材料生产基地。2022 年，产业规模力争达到 20 亿元。

沧州通信配套产业集群。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做大做强高精度、高密度、双面多层印制线路板，加快发展手机电机、手机摄像头、晶振等智能终端配套元器件、光纤光缆以及专用通信机柜等特种通信器材，打造北方线路板和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2022 年，产业规模力争达到 50 亿元。

秦皇岛通信软件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基于 5G 等新一代通信技术的嵌入式软件、多媒体处理软件、通信网络安全软件、通用型通信管理软件等产品，打造通信软件产业基地。2022 年，产业规模力争达到 50 亿元。

（三）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创新平台建设工程。提升通信软件与专用集成电路设计、卫星导航系统与装备技术、通信网信息传输与分发技术等国家级平台建设水平。支持骨干企业与国内外现代通信领域知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领军企业加强合作，新建 10 家通信领域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稳定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重点突破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材料、通信芯片与器件、产品检测等一批关键技术。实行重点项目

攻关“揭榜挂帅”，谁能干就让谁干。推进基于新一代网络的高速大容量光通信设备、数字信号处理器、网络处理器等关键零部件量产化进程。开展大规模天线阵列、大容量光交换、无源光纤网络（PON）、软件定义网络（SDN）、嵌入式操作系统、基础软件、中间件等共性技术研发。积极开展量子通信、太赫兹等未来通信技术前瞻性研究，抢占产业发展主动权和制高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标准体系引领工程。鼓励企业和行业组织积极参与信息通信领域国际标准制修订，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以标准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专栏 3 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光通信：突破 400G 光模块电子陶瓷外壳和基于国产粉体的氮化铝（AlN）基板制备技术；解决低铁掺杂半绝缘 3 英寸高品质磷化铟（InP）单晶衬底材料产业化瓶颈；加快 400G 光模块核心材料国产化步伐。

5G 通信：开展 5G 通信用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材料和高端恒温晶体振荡器等关键技术研究；突破低噪声、高线性 GaAs 器件电路设计以及低成本、低损耗封装、5G MIMO 基站用高功率、高线性射频开关设计等技术。

卫星通信：开展下一代卫星移动通信系统信关站技术、终端技术、卫星通信 Ku、K、Ka、Q、V 频段射频前端关键技术研制工作；突破 5G 融合新一代卫星移动通信总体架构设计、星地及星间频谱感知和综合利用、大动态条件下高速传输、面向星地链路的鲁棒非正交多址接入收发等关键技术。

北斗导航：突破北斗多模系统级（SoC）芯片、抗干扰芯片、导通一体化、低轨导航增强、北斗航空追踪服务等关键技术；开展快速高精度导航网、低成本高精度多源组合导航、时空大数据综合处理及服务等技术研究。

微波通信：开展大容量毫米波通信、LoS—MIMO、交叉极化干扰抵消器(Xpic)等技术研究；突破无中心自组网、波束切换天线等关键技术。

超低功耗物联网：突破环境自主复合补能、超低功耗无线通信、超低功耗动态组网等关键技术；开展基于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的大容量物联网系统、抗截获大规模分散节点随机接入等技术研究。

量子通信：开展量子密钥分配、量子隐形传态、量子安全直接通信、量子机密共享等技术研究。

太赫兹通信：开展基于固态电子学的太赫兹源和探测技术研究；突破太赫兹无线通信系统、基于太赫兹载波的高速组网及接入、太赫兹微型射频模块、太赫兹阵列天线及波束跟踪等关键技术。

(四) 优势企业培育壮大行动

优势企业壮大工程。结合实施省千家领军型企业计划，采取内育外引等方法，培育一批智能终端研发生产和集成应用龙头企业，吸引带动一批芯片器件、软件算法、专用设备及配套企业聚集，补齐产业链短板，提升产业链整体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专精特新”培育工程。加强精准服务，引导现代通信领域中小企业持续专注细分市场，强化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实现量质提升，形成一批行业细分领域竞争优势明显的行业“隐形冠军”“小巨人”企业，增强产业集群协作配套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含定州、辛集）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军民融合发展工程。推动“军转民”技术孵化器建设，选择一批科技含量高、辐射作用强、市场前景好的军民融合项目给予重点支持，推进军用和民用高新技术双向转化应用，加快科技成

果产业化进程。通过合资合作、控股参股等方式，发展空天遥感、卫星导航、专用通信等优势产业，加快优质资源上市步伐，助力产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证监局，有关市政府）

（五）深化开放合作

加强战略合作。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承接北京制造业产业转移。发挥河北自贸区政策优势，加强与上海、江浙、广东以及华为、中兴通讯、普天信息、新华三等现代通信产业发达省市和知名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打造现代通信中高端产品进出口集散地。围绕产业链发展重点，深化与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通信学会、深圳电子行业协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等国家和地方重点协（学）会、科研院所合作，组织实施产业链招商、精准招商、平台招商、以商招商，赴江苏、浙江、深圳等国内现代通信产业发达省市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在基站设备、存储服务器、通信整机等领域引进实施一批重大项目，补齐产业链短板。（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搭建交流平台。充分利用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交流合作平台，举办通信领域高级别峰会、论坛等宣传推介活动，展示现代通信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开展前沿技术研讨、项目对接洽谈等。组织重点基地（园区）和企业参加中国电子信息博

览会、中国国际信息通信展，以及美国拉斯维加斯电子展等国内外知名展会，举办专题推介，扩大交流合作，营造良好产业发展氛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进。充分发挥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围绕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加强部门、行业、区域间协作，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统筹推进全省现代通信产业发展，市县政府及其开发区应发挥主体责任，制定具体措施，做好组织实施。充分发挥省数字经济联合会、省信息产业与信息化协会、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协会等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强化财税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各类专项、基金支持。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军民融合、工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信息化建设等各类专项资金及相关基金，支持现代通信项目建设。引导各类风险投资机构投资现代通信产业。对新认定通信领域的国家级创新平台和评价为优秀的省级创新平台，按照相关政策给予相应支持。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含定州、辛

集市) 政府, 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 强化金融支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现代通信产业发展支持, 提供定制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我省企业到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 对符合条件的挂牌上市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对首次实现融资的挂牌企业按融资额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河北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 政府, 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 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完善技术入股、股权期权激励、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机制, 落实人才“绿卡”等各项优惠政策, 依托燕赵英才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 引进一批国家千人计划专家、院士等高端复合型人才, 培育一批技术研发和创新团队。鼓励省内高校与国内行业知名院校、驻冀院所、企业探索多元化联合培养模式, 组织开展各类创新大赛, 培养器件开发、信号处理、系统集成等方面紧缺人才。加强职业培训, 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培养更多专业化高端蓝领。(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 政府, 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 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建立现代通信产业链重点项目库, 规范项目管理, 不断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效益。围绕 6 英寸碳化硅单晶衬底改造、移动通信用 GaN 功放芯片、低损耗滤波器芯片等研发产业化, 每年组织实施数字产业化专项, 集中支持一批技

术含量高、示范性强的重点项目。努力引进一批智能手机、车载终端、VR/AR、智能可穿戴等带动作用大的终端制造项目，快速壮大产业规模。建立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落实重点项目责任主体，强化要素配置，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问题，加快项目建设步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优化发展环境。深化简政放权，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深入推进“三创四建”和“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优化政务环境，着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投资创业热情。落实重点企业领导包联制，建立健全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一企一策、一事一策”原则，提供高效服务。（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河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河北省汽车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河北省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冀制强省〔2020〕3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河北省汽车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河北省轨道交通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省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河北省汽车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2. 河北省轨道交通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2020年7月7日

河北省汽车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汽车产业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在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大趋势下，汽车行业迎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同时，随着国外疫情形势持续严峻，汽车企业又面临海外供应链停工导致关键零部件断供风险、海外订单减少和取消导致企业资金链紧张等问题。为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化危为机，促进汽车产业链条化、集群化发展，推动我省汽车产业振兴和转型升级，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面临形势

国际方面：2019 年全球汽车销量 8824 万辆，同比增长—4.6%，市场增速进一步下降，主要地区欧洲增速 1%、北美增速—2%、中国增速—8%，全球汽车行业进入调整期，产量前五位的国家为中国、美国、日本、德国、印度。全球汽车产业主要聚集区有美国的底特律、日本的东京和爱知县丰田市、德国的斯图加特和沃尔夫斯堡、意大利的都灵、法国的巴黎和比扬古等地。全球排名前五的汽车集团有大众、丰田、通用、日产、现代、福特、本田、菲亚特克莱斯勒、标志雪铁龙、五十铃、戴姆

勒、宝马、吉利、马自达、塔塔等，汽车产销全球占比 83.1%，行业集中度较高。当前全球汽车产品形态和生产方式正发生深度变革，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和共享化成为公认的汽车产业变革四大趋势，汽车正从交通工具转变为大型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汽车生产方式向充分互联协作的智能制造体系演进，产业上下游关系更加紧密，原有产业边界不断被突破，跨界、融合发展态势日趋明显，研发制造效率大幅提升，个性化定制生产模式将成为趋势。全球发展新能源汽车的趋势不可逆转，跨国汽车巨头企业也纷纷加大力度发展新能源汽车。

国内方面：我国汽车保有量约为 2.6 亿辆，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80 辆，低于全球平均水平（206 辆/千人）。汽车工业及相关产业链的产值在 41 个产业中排名第二（第一位是电子工业），占 GDP 比重约为 12%。2019 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7.5% 和 8.2%。产销量连续 7 年超过 2000 万辆，连续 11 年位居世界第一，全球市场份额由 2000 年的 3.5% 提高到 37%。零部件企业超过 10 万家，其中，规上企业 5.5 万家，基本实现了零部件产品的覆盖。主要生产企业有上汽集团、东风汽车、一汽集团、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华晨汽车、万向集团、中国重汽等企业集团，形成了以长春为代表的东北老工业集群区，以上海为代表的长三角集群区，以武汉为代表的中部集群区，以北京、天津为代表的京津集群区，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集群区，以重庆为

代表的西南集群区六大汽车产业聚集区。

省内方面：2019年，我省汽车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有564家（位于全国第9位），整车产量105万辆（位于全国第9位），主营业务收入2465.5亿元（位于全国第14位）。SUV、皮卡、铝合金轮毂等产品位居全国第一，河钢集团已经成为国内第二大汽车用钢供应商，长城汽车、石家庄中博、河北银隆、沧州明珠、亿华通等企业产品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形成了保定长城汽车、涿州松林店工业区零部件、定兴汽车及零部件聚集区等11个产业集群。汽车产业体系逐步建立，产业链条初步形成。同时存在产品层次偏低、竞争力不强等问题。

疫情影响：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造成广泛影响，严重冲击本已处于降速和调整期的汽车产业。国内外物流受阻、物料供应无法保障、交流不便等因素造成汽车供应链体系协作不同步、零部件供应“断点”，导致今年一季度汽车产销量锐减，并将影响全年汽车产销量，1—3月，全国汽车产销同比下降45.2%和42.4%。随着全球疫情日益恶化，主要国家汽车供应链企业停产断供直接威胁整车生产，汽车产业整零协同全球化面临退潮危机，全球供应链体系可能发生深层次变革。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

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牢牢抓住国家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机遇，助力产业升级，增强发展新动能，围绕产业链集群化发展方向，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和集群化发展，确保汽车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打造保定—定州、沧州等8个汽车产业链集群，形成“2+3+3”产业空间格局。加强技术协同创新，提升开放合作水平，以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和节能汽车为重点，实施“强链、补链、延链”行动，全力推动产业链集群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

集群发展、优化布局。围绕强链、延链、补链，统筹产业链上下游集群发展。鼓励兼并重组，优化产业布局，推动聚集发展，推进区域内资源高效利用，实现错位互补发展，打造有影响力的汽车制造业产业链集群。

深度融合、绿色智能。创新模式推进整车与零部件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引导信息通信、能源交通、材料环保等与汽车产业深度融合，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大力发展和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高效节能汽车，积极布局智能网联汽车。

协同创新、重点突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价值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源链，完善协同创新体系，推进技术、管理、体制和模式等创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实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突破发展。

开放包容、竞合发展。优化投资和行业管理，深化开放合

作，营造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统筹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合理进行海外布局，充分利用全球市场。

（三）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汽车产业链条基本完善，产业布局不断优化，集群效应明显提升。整车龙头带动作用明显，关键零部件产业支撑作用提升。打造国家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基地、国家汽车及零部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基地。

——集群效应明显提升。产业集聚发展持续加强，“2+3+3”集群布局进一步完善；零部件与整车发展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以进口替代为突破口，实现零部件配套体系新突破，在行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全产业链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5000 亿元，占全省装备制造业比重达到 25%，整车产能突破 200 万辆，形成超千亿元产业基地 2 个，年销售收入 50 亿元以上企业超过 8 家。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构建政产学研用产业协同创新体系，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5% 以上，其中重点企业投入强度达到 2%，建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6 家、省级创新平台 20 家。培育 1—2 个高端品牌，新商业模式、生产制造模式、产业协作模式探索取得突破。

年度指标分解表

指 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全产业链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4535	4762	5000
整车产能（万台）	180	190	200
年销售收入 50 亿元以上企业（个）	5	6	8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1.4	1.45	1.5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个）	5	5	6
省级创新平台（个）	16	18	20

三、重点任务

组织开展产业链集群优化、产业链延伸壮大、重点领域突破、创新能力提升、品牌提升专项行动，加快开放合作步伐，推动汽车产业链条化、集群化发展。

（一）产业集群优化行动

紧抓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机遇，结合各地产业基础和承载优势，推动产业布局上趋于集中、功能上趋向集群、定位上互补发展，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打造 2 个整车、3 个关键零部件、3 个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集群、基地，形成“2+3+3”产业发展格局，建设国内有影响力的汽车产业链集群。（责任单位：有关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专栏 1 产业集群优化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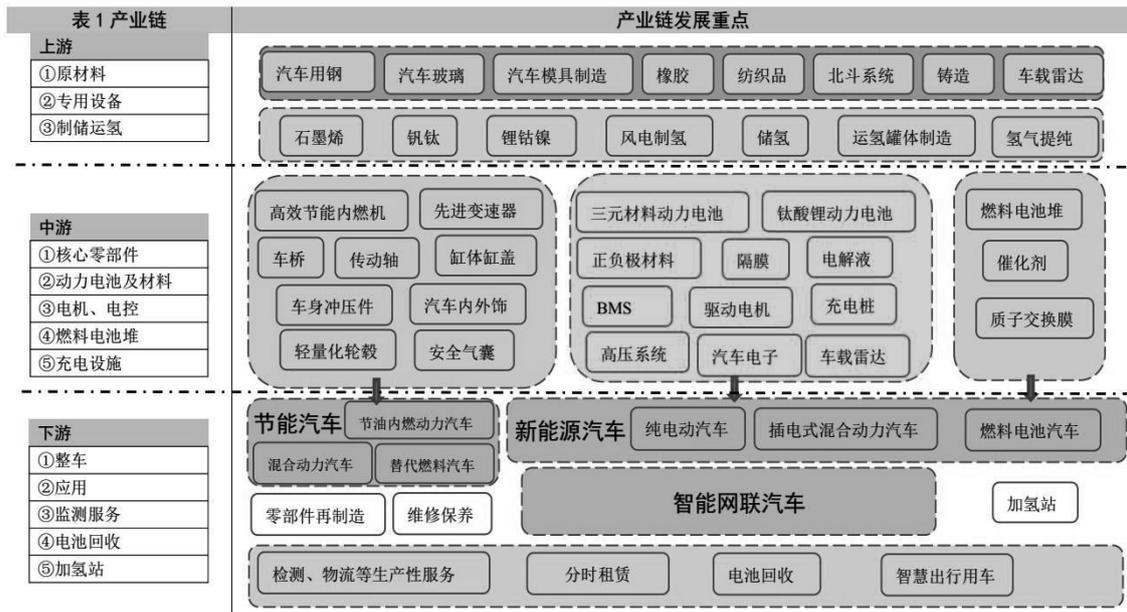
<p>壮大 2 个 整车制造 产业链 集群</p>	<p>保定—定州世界级汽车产业链集群。保定、定州市依托长城汽车、中兴汽车、河北长安、保定长客、凌云工业、立中车轮、蜂巢能源等企业，以中高档乘用车、SUV、皮卡、微客、车身结构件为重点，建设全球最大 SUV 研发生产基地。</p> <p>沧州京津冀汽车区域协同产业链集群。沧州市依托北京现代、北汽黄骅基地两大整车及零部件制造基地，重点布局发展中高端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和汽车模具等，辐射带动衡水零部件产业协同发展。积极承接北京外迁企业，加快推进清华汽车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以新能源、智能化为主的中高端整车研发生产基地以及国家级汽车产品检测中心。</p>
<p>建设 3 个 零部件 特色产业 链集群</p>	<p>秦皇岛—唐山环渤海专用车和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业集群。秦皇岛、唐山市依托中信戴卡、兴龙轮毂、亚特汽车、唐鸿重工、爱信齿轮等企业，重点发展特种车、专用车和汽车轮毂、精密压铸件、汽车电子等汽车轻量化零部件。</p> <p>廊坊京津周边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廊坊市依托燕郊高新区、廊坊经开区、三河经开区和大厂潮白河工业区等，重点发展空港专用车、专用自卸车、工程车等专用车，做强汽车电子、电束、座椅、灯具等零部件产品，拓展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核心系统及部件。</p> <p>邯郸—邢台冀中南专用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邯郸市和邢台市依托河北红星、领途、长征、银隆等企业和清河、威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加快提升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水平，重点发展新能源物流车、客车、多功能车（MPV）、工矿系列和多用途场地专用电动车整车及零部件。</p>
<p>培育 3 个 新能源 汽车和 智能网联 汽车 产业链 集群</p>	<p>石家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石家庄市依托正定中博、中车新能源、奇瑞新能源、石煤机、安瑞科、新宏昌、鹏达等企业，重点发展电动公交车、乘用车等新能源汽车及半挂车、低温罐式运输车、移动警务室等专用车产品，发挥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无极装备产业园等装备制造（汽车）产业园区优势。</p>

张家口—承德北方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集群。张家口、承德市依托张家口吉利汽车、沃尔沃发动机、亿华通、比亚迪，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关键零部件。

雄安新区及周边区域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雄安新区及周边区域推动视觉系统、车载雷达、操作系统、智能车载、人机交互系统等创新成果产业化，进一步推动京津冀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区建设，支持长城等整车企业与百度、科大讯飞等互联网、人工智能企业合作，建设“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徐水基地。

(二) 产业链延伸壮大行动

汽车产业链示意图



全面梳理汽车产业链（如图所示），立足我省汽车产业发展实际，巩固提升 SUV、皮卡、纯电动客车等传统优势整车产品地位，配套发展高效内燃机、先进自动变速器、高档汽车钢板、高性能动力电池等产业链条；补充引进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和关

键材料产业，加快对氢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前瞻性产品的产业布局、应用示范；延伸发展汽车后市场服务、充电基础设施、制储运氢、动力电池回收、网约出行等新业态产业链条。构建新型“整车—零部件合作关系”，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1. 做优上游基础材料。在上游原材料及专用设备领域，发展先进车用材料及制造装备。围绕汽车用钢、模具、铸造产业，推动高强钢、铝合金高真空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型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围绕动力电池材料，引进锂材料、三元材料、隔膜生产企业；围绕制储运氢，发展风电制氢、氢气提纯、储氢、运氢罐体制造等氢能产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 做大中游关键零部件。做强高效节能内燃机、先进自动变速器、轻量化轮毂等配套产业链条，进一步扩大铝合金轮毂、汽车结构件、安全气囊的市场份额。扩大电机、动力电池、隔膜等配套产品市场地位。加快培育怠速启停、先进电子电器、电喷系统等产品，补充引进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和 BMS 管理系统、混合动力总成、智能网联系统等领域重点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 做强下游整车及应用。巩固 SUV、皮卡、微客等产品市场优势地位，进一步发展插电式 SUV、纯电动皮卡车、轿车、

客车等整车产品，规范提升短途纯电动乘用车产品；加快对氢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前瞻性产品的应用示范、产业布局。延伸发展检验检测、物流、维修保养、售后等后市场服务；延伸推动动力电池回收和梯级利用；延伸完善充电桩及共享出行等新业态产业链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专栏 2 产业链提升壮大行动	
上游 (原材料 及专用 设备)	<p>汽车用钢。引导汽车、钢铁行业协同研发及产业化，梳理汽车行业“用钢”清单，促进钢铁和汽车企业深度对接。</p> <p>高性能材料。加快镁合金、稀土镁（铝）合金应用，扩展高性能工程塑件、复合材料应用范围。</p> <p>模具、铸造。推动泊头铸造、模具企业发展精密铸造和汽车模具。鼓励秦皇岛天秦、敬业集团 3D 打印技术在汽车设计、制造环节应用。</p> <p>制储运氢。支持张家口可再生能源制氢基地建设，支持唐山、邯郸等地钢铁化工企业利用工业尾气制氢。</p> <p>到 2022 年，省内钢铁和汽车生产企业合作显著增多，氢源供给能力明显提升。</p>
中游 (零部件 配套)	<p>配套突破。以“进口替代”为突破口，建立河北省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及产品目录，面向全球整车龙头开展推介，助力省内整车企业通“堵点”，引导零部件企业补“断点”、推动全产业链强“链条”，实现零部件配套体系新突破。通过数字化提升、全面精益管理，提高产品竞争力，支持凌云工业、中信戴卡进入特斯拉中国工厂等优势整车企业配套供应体系。</p> <p>整零协同。构建新型“整车—零部件”合作关系，探索和优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本共担、利益共享合作机制，推动省内零部件企业与骨干整车企业在研发、采购等方面深度合作，构建稳固供应链体系。支持骨干整车企业在自动变速器、先进内燃机、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等关键零部件领域孵化独立市场主体。</p>

	<p>产业联盟。推动组建河北省汽车零部件产业联盟，针对产业短板，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车用传感器、电控系统、轻量化材料等工程化、产业化瓶颈，鼓励发展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高端零部件。</p> <p>安全可控。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鼓励零部件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安全可控的零部件配套体系。</p> <p>到 2022 年，形成 3—5 家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p>
<p>下游 (整车及应用)</p>	<p>整车龙头。实施龙头壮大战略，支持 SUV、皮卡、微客产品进一步扩大国内外两个市场份额，推动新一轮汽车下乡活动。</p> <p>短途纯电动乘用车。推动低速电动车产业加快转型升级，鼓励短途纯电动乘用车规范发展，进入国家公告目录。</p> <p>重点项目。加快长城汽车、北京现代沧州工厂、吉利汽车张家口分公司、河北长安凯程、北汽福田二工厂等一批重点企业项目建设，推动优势骨干企业快速健康发展。</p> <p>到 2022 年，在整车领域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生产企业 1—2 家。</p> <p>后市场服务。鼓励和支持开展汽车金融、二手车交易、维修保养、汽车租赁、汽车文化等后市场服务，带动社会物流、电子商务、房车营地、汽车赛事、汽车运动及服饰等其它相关服务业同步发展。发展汽车教育培训服务，鼓励汽车文化主题公园、汽车商务服务平台建设。</p> <p>绿色供应链。支持沧州市开展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进一步推动京津冀动力电池梯级利用试点，鼓励和引导企业主动采用汽车产品生态设计和评价标准，将汽车工业打造成为全省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标杆。</p> <p>生产服务、智慧出行。推动长城汽车、领克汽车等向生产服务型转变，打造集交通物流、共享出行、用户交互、信息利用等要素于一体的网状生态圈。</p> <p>到 2022 年，形成 1—2 家智慧出行服务企业、2—3 家汽车行业大数据服务公司和后市场服务公司，汽车文化、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业初具效益规模。</p>

(三) 重点领域突破行动

大力发展汽车先进技术，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形成先进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梯次合理的

产业格局以及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引领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 新能源汽车。依托长城汽车、河北长安、承德比亚迪、红星汽车、领途汽车、北汽福田在整车方面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产品。支持长城汽车、银隆新能源、精进电动、亿华通、航天国轩在关键零部件方面重点发展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电池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及电堆、机电耦合装置、整车控制器、轻量化车身等产品。抢抓燃料电池发展机遇，充分发挥我省在水电解制氢、氢燃料电池电堆及发动机、缠绕大容积储氢容器等方面的基础和优势，鼓励省建投、长城汽车、亿华通、中集安瑞科、邯郸 718 所等企业打造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联合体，在关键核心技术上尽快实现新突破。瞄准 2022 年冬奥会，积极谋划加氢站布局，发挥张家口氢能及可再生能源研究院优势资源，开展张家口氢燃料电池汽车试点示范，在氢燃料电池汽车发展上走在全国前列。

专栏 3 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应用工程

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扶持政策体系，打造良好便利使用环境，建设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加氢）网络体系，推广智能有序充电，建立新能源汽车大数据监测平台。支持先行先试，创建张家口世界级氢能应用示范城市，建设保定氢能产业链一体化示范城市。

2022 年，全省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 50 万辆（标准车）。燃料电池公交车、物流车等示范运行规模达到 2500 辆。全省累计建成充电站 1970 座，充电桩 65625 个，加氢站 20 个。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布局更加优化，形成便利使用环境。

2. 智能网联汽车。抢抓汽车产业智能化、网联化发展战略

机遇，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依托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张家口分公司、红星汽车、欧拉出行等企业重点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出行等产品。支持中电科 13 所、54 所在关键零部件方面重点发展车载光学系统、车载雷达系统、高精度定位系统、车载互联网终端、集成控制系统等产品。推动 5G 与车联网协同建设。进一步支持京津冀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区、长城汽车徐水基地“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及沧州 Apollo 自动驾驶与车路协同项目建设。推动开展 2022 冬奥会应用示范，结合雄安新区智能交通规划编制，探索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

专栏 4 智能网联汽车推进工程

打造京津冀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圈。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创新，着力推动关键零部件研发，重点支持传感器、车载终端、操作系统等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制定完善河北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实施细则，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城市级智能汽车大规模、综合性应用试点，支持雄安新区创建国家车联网先导区。

到 2022 年，有条件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占比超过 20%，满足智慧交通城市建设需求。

3. 节能汽车。依托长城汽车、北京现代沧州工厂、吉利汽车张家口分公司重点发展先进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替代燃料汽车等整车产品。依托河北长安、保定长客、长征汽车重点发展先进节能客车、中重型货车等商用车产品。支持长城汽车、沃尔沃发动机、凌云工业、中信戴卡、双环模具、诺博汽车重点发展高效内燃机及关键部件、电子控制系统、混合动力电机/电池/

专用发动机、高效自动变速器、轻量化零部件。

专栏 5 先进节能环保汽车技术提升工程

重点攻克先进发动机、混合动力、先进电子电器、轻量化轮毂等乘用车节能环保技术和高压共轨喷射系统、高性价比混合动力总成、高效尾气处理装置等商用车节能环保技术。引导、鼓励小排量节能型乘用车消费。

到 2022 年，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优于 5 升/百公里、怠速启停等节能技术应用率超过 50%。

（四）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坚持把增强创新能力作为提高产业链竞争力的中心环节，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导向，打造产业链创新平台，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提升行业公共服务能力，增强自主发展动力。

1. 打造产业链创新平台。依托长城汽车、银隆新能源，支持我省在智能网联汽车、动力电池、氢能产业等领域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或技术创新中心。鼓励河北工业大学、河北大学等省内高校与企业共建汽车技术中心，支撑产业链集群创新。充分发挥长城汽车技术中心、中信戴卡技术中心、凌云工业、风帆电池等国家级技术中心研发、试验能力，建立河北省汽车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支持河北氢能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加快突破燃料电池核心技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 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节能汽车重点突破整车轻量化、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空气动力学优化等关键技术。新能源汽车重点围绕动力电池与电池管理系

统、电机驱动与电力电子总成、电动汽车智能化技术等 3 个创新链进行研发创新任务部署。掌握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机电耦合装置发动机等关键技术，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集成控制水平和正向开发能力。智能网联汽车充分发挥京津冀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联盟等作用，不断完善跨产业协同创新机制，重点攻克环境感知、协同控制等核心关键技术，促进车载终端、操作系统等研发与产业化应用。超前布局前沿核心技术。按照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确定的近、中、远期目标，加快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步伐，支持燃料电池、电机驱动系统、能量管理系统和车用传感器、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零部件模块化开发制造，支持汽车共享、智能交通等关联技术的融合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 提升行业公共服务能力。把握建设雄安新区和冬奥会机遇，引进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等国家级行业机构在我省设立分中心。依托省机械科学研究设计院、省汽车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站、省汽车工程学会等行业机构统筹推进资源共享、科技中介、成果转化等各类创新服务平台共建共享，提高技术转移、信息服务、人才培养、项目融资、国际交流等公共服务支撑能力。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协同攻关提升支撑平台服务能力，支持建设汽车检测中心和智能网联汽车试验

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品牌提升行动

坚持把质量建设和品牌建设作为提高产业链集群竞争力的根本要求，严格质量控制，植入工业设计，加强品牌培育，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带动全链条提档升级。

1. 加强质量管理。推进汽车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质量保证、成本控制、营销服务等能力建设，增强企业产品综合竞争力。引导汽车企业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构建包含前期策划、中间监管、售后反馈的质量管理闭环系统，健全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控制和追溯机制。全行业推进精益管理工作，全面推动数字化转型，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全流程智能化。引导企业实施质量提升计划，以全面提高服务水平为突破口，以降低汽车故障率和稳定达标排放为工作目标，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建设汽车质量动态评价系统，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 加强品牌培育。提高汽车制造业生产企业品牌培育意识，引导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夯实竞争力基础，强化汽车品牌文化内涵设计和推广工作，提升品牌价值。充分利用国际产业合作、重大活动等机会推广汽车品牌。实施工业设计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示

范，在汽车产业链各环节植入工业设计，聚集设计要素资源集中攻关，形成一批工业设计创新成果。支持优势企业进行国际知名品牌收购和运管，快速提升品牌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加快开放合作步伐

1. 加快“引进来”，填补产业链关键环节空白。实施产业链招商、精准招商、以商招商，赴欧美、上海等国内外汽车产业发达国家及省市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支持大众、丰田、宝马、博世、电装等国际整车、零部件龙头企业到我省采用多种形式投资合作，引进宁德时代、杉杉、德赛西威等国内动力电池、原材料、汽车电子核心零部件制造和关键技术研发领军企业入驻，填补我省汽车产业链关键环节空白。支持以整车企业为龙头，协同上下游企业共同建设开放包容的汽车产业园区，形成科学联动的产业集群，引进核心零部件制造和关键技术研发企业入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 支持“走出去”，形成产业链深度协同生态。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团“作战”、联合“出海”，支持整车龙头、有竞争力零部件企业战略布局全国。支持长城汽车、领克汽车等与宝马、沃尔沃等国际知名企业开展战略性合作、重组整合等国际化业务。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到海外进行并

购重组，支持长城汽车俄罗斯图拉工厂、印度塔里冈工厂、泰国罗勇府工厂扩大产能，鼓励中信戴卡、风帆电池设立海外研发中心，推动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向合作研发、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产业链高端环节转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建立河北省汽车产业发展部门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汽车产业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统筹政策、资金、人才等要素资源供给，向汽车产业倾斜支持。成立省汽车行业咨询专家组，对汽车产业结构调整、重大项目实施、重要政策制定等提供咨询指导，推动行业交流和合作。加强产业研究，编制招商地图，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媒介宣传推介河北汽车。围绕行动计划目标任务，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市县政府及其开发区应发挥主体责任，制定具体措施，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强化政策扶持。贯彻落实好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等鼓励政策，研究制定中重型柴油货车替换、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稳定汽车消费措施办法，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汽车下乡活动，有效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评定发

布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公告目录，推动开展汽车行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对能耗低、排放少的汽车制造企业积极创造条件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加大财政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工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专项资金支持，统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等专项资金及相关基金，把汽车研发及产业化、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作为重点予以支持。对于在我省新落地的国内外知名汽车龙头企业，产业化项目按照“一项目一议”原则，通过贴息、股权投资、事后奖补等方式给予支持。发挥省工业转型产业发展基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资汽车产业链中关键环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优化消费使用环境。改善汽车消费环境，深入推进皮卡车进城试点，落实新能源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积极构建智能道路交通体系，优化路网结构，促进城市道路的有效利用。改善城市静态交通，促进停车场与道路建设相协调，积极发展重点区域、交通换乘地公共停车设施，积极开放和有效利用现有停车资源。积极发展汽车金融，扩大消费信贷规模，构建汽车购买、使用、维修置换和报废回收全方位服务体系。建设节约型、

共享型汽车及零部件流通网络，大力发展汽车电子商务和在线信息服务。加快推进汽车行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多部门、跨地域的信用奖惩机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强化人才支撑。推动汽车与信息通信、互联网等领域人才交流，加快培养复合型专家和科技带头人。鼓励龙头企业与省内高等院校合作建设重点学科，共同招揽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有企业背景的高端专业人才到院校兼职任教，加强学科建设，协同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和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强化用地保障。充分利用国家有关政策，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节余指标，保障汽车产业重点项目用地。鼓励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河北省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集群化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轨道交通装备是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输所需各类装备的总称，是国家公共交通和大宗运输的主要载体，属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加快推进全省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抓住国家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有利契机，促进全省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集群化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面临形势

国际方面：近年来，世界轨道交通特别是高速铁路建设得到了快速发展，其中中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家增长最快。截至 2019 年底，中国大陆高速铁路运营里程 3.5 万公里，占居全球 2/3 以上，位居第一。2019 年，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市场规模达 2127.4 亿美元，增长率为 3.5%。预计到 2025 年，世界铁路车辆维保市场复合增速为 12%，市场规模达到 4137 亿美元。全球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中度高，中国中车、加拿大庞巴迪、法国阿尔斯通、德国西门子 4 家企业销售占比 82%，其中，中国中车位居首位，销售占比 53%。目前，美国、俄罗斯、巴西、南非等国家已陆续推出了新的轨道交通建设及设备

更新换代计划，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呈现出强劲增长态势。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将由“高速、重载”技术引领战略向“绿色、智能”技术引领战略转变，全球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均已开始实施产品数字化设计、智能化制造与信息化服务。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将广泛应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积极发展标准高速动车组、城际快速动车组、现代有轨电车、中低速磁悬浮列车等绿色智能轨道交通车辆。

国际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优势企业情况表

企业	国别	销售占比 (%)	主要产品
中车	中国	53	铁路机车车辆、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
庞巴迪	加拿大	11	机车制造和信号、控制解决方案。
阿尔斯通	法国	10	生产全球运力最高的自动化地铁和世界速度最快的火车。
西门子	德国	8	铁路自动化、铁路电气化和道路交通的全面产品及解决方案。
合计		82	

国内方面：目前，全国铁路机车拥有量为 2.2 万台，其中，电力机车 1.37 万台，占 63.0%。全国铁路客车拥有量为 7.6 万辆。其中，动车组 3665 标准组（29319 辆）。但我国在维保市场上的占比较低，仅占 26%，而美、俄、德、日、法几乎都在 60% 以上。未来，该产业的下游维保环节将会成为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发展的又一重点。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主要集中在山东、湖南、吉林、江苏、河北等工业大省。从企业所在地看，株洲、青岛、长春、唐山、武汉、成都已基本形成规模较大的产业集群。整车制造上，中国中车占据了全国 90% 以上的整车制造能力，重点企业包括旗下的青岛四方车辆、长春轨道客车、株洲电力机车、中车唐山公司等。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将持续保持稳定增长，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全国高速铁路网基本连接省会城市和其他 50 万人口以上大中城市，实现相邻大中城市间 1—4 小时交通圈，城市群内 0.5—2 小时交通圈。2020 年 5 月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增加国家铁路建设资本金 1000 亿元，将会加快推动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工作的建设步伐。

省内方面：我省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已初步形成以高速动车组、城轨列车、磁悬浮车辆、现代有轨电车等高端产品为主，以配套零部件为支撑的产业体系。规上企业有 61 家，年营收

300 亿元。其中上游重点企业有原材料的生产与加工企业（石家庄河钢集团、辛集腾跃、沧州高铁建试验仪器、邢台中国环保），铁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秦皇岛天业通联），轨道基建配套设备生产企业（秦皇岛中铁山桥、唐山鑫汇机械）；中游重点企业有整车制造企业（中车唐山公司、中车石家庄公司），关键零配件制造企业（石家庄国祥、衡水冀军、沧州昌达嘉业），信息化设备及系统企业（石家庄远东通信）；下游重点企业有安全检测维护企业（沧州隆辉公路铁路试验仪器厂）。与湖南、山东等世界级轨道交通产业集群（基地）相比，我省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存在的主要差距：一是行业总体规模不大，龙头企业少，主营收入仅占装备制造业的 3% 左右。二是铁路机车核心配套企业少，配套能力不足，省内高速动车配套率在 8% 左右，普通列车在 25% 左右，规模效应不强，整体盈利能力较差。三是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企业对基础性研发重视不够，研发费用占主营收入的 4% 左右，在科技储备、设计仿真和试验验证等创新能力上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实验室等载体有待进一步完善。四是国际化水平有待提高，目前大多数企业以满足国内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主，参与国际竞争仍处于起步阶段，与国际同行先进企业相比，在全球范围内配置人才、技术、资本、研发、制造等方面的能力存在一定差距。

河北省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优势企业情况表

产业链	企业	所在市	主要产品	优势	
上游	原材料生产与加工	河钢集团	石家庄	动车组用特种钢材，如轴承钢、车轮钢、车轴钢、弹簧钢等	国内领先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	石家庄	铁路扣件	行业六大集成供应商之一
		辛集腾跃	辛集	橡胶件、结构配件等	国内领先
		河北高铁建试验仪器	沧州	扣件	国内领先
		河北宝力工程装备	衡水	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金具等	国内领先
		沧州华煜铁路器材	沧州	扣件	国内领先
		邢台中车环保科技	邢台	金属橡胶复合件、铁路配件等	中车旗下控股公司，国内领先
		河北首科铁路器材	邢台	砵轨枕、预应力钢丝、预应力钢棒	国内领先
	铁路专用设备生产	天业通联	秦皇岛	架桥机、铺轨机、盾构机等	天业通联是国内第一、世界前三的桥梁装备制造企业，运架提桥梁设备国内市场占有率42%。
		河间银龙轨道	沧州	轨道板自动（智能）化生产线装备设备	国际首创、国际领先
	轨道基建配套设备生产	中铁山桥	秦皇岛	钢结构、高速道岔等	中铁山桥钢结构和道岔，国内市场占有率均超过1/4。
		秦皇岛山海关工务器材	秦皇岛	铁路道岔	国内领先
唐山鑫汇机械设备		唐山	摇枕、侧架及承载鞍等铁路货车配件	国内领先	
中铁电气工业公司		保定	变压器、电力电子产品、混凝土支柱及钢支柱、声屏障产品	铁路专用变压器国内第一	

产业链	企业	所在市	主要产品	优势		
中游	整车制造	中车唐山公司	唐山	高速动车组、城际（市域）动车组、城轨列车、中低速普通客车、磁浮车、特种车、转向架等	中车唐山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轨道装备制造企业，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开发不断完善产品平台，逐步形成了谱系化动车、城轨产品系列。	
		中车石家庄公司	石家庄	城轨车辆及市域快轨列车、智慧轨道交通、智慧物流装备、新能源汽车、铁路货车等	国内最大的货车修理企业之一；城轨车辆、市域快轨列车合作方是国内高铁动车、城轨车辆最大的供应商；新能源汽车合作方是行业内前三甲。	
		河北京车公司	保定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磁浮车辆、城际车辆、高铁车辆、铁路机车车辆、新型轨道交通城市车辆、低地板有轨电车、轨道工程机械及维护机械等	公司各生产车间拥有国际最先进、智能化、自动化的制造装备及配套生产线，精确的数字化检测设备、工具，搭建了国内一流的制造技术平台，并开发了一套先进的智能物流系统，可满足轨道车辆全系列产品的生产制造需求，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20年建成投产。	
	关键零配件制造	石家庄国祥	石家庄	轨道交通装备空调，包括铁路高铁动车、机车、客车、货车、城际列车、城轨列车等	世界规模最大的轨道装备空调设备专业生产企业	
		衡水冀军	衡水	合成轨枕、动车制动系统等	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	
		河北昌达嘉业	沧州	火车闸片，载重刹车片	国内领先	
		唐山华达	唐山	动车组、碳钢车、城轨地铁车辆铺椅、行李架、车窗、电箱、燃油箱等	国内领先	
		唐山威奥	唐山	轨道车辆内装产品、真空集便系统、金属结构件、模块化产品和车外结构件等	国内领先	
	信息化设备及系统	远东通信	石家庄	电力电气系统、通信信号系统、列车控制系统等	远东通信调度产品已覆盖全国70%以上电力调度专网	
		南宫华鹰铁路器材	邢台	铁路通信信号器材	国内领先	
	下游	安全检测维护	河北隆辉公路铁路试验仪器厂	沧州	压力试验机	国内领先
			邢台先锋超声电子	邢台	钢轨超声波探伤仪	国内领先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对河北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为核心，充分利用河北制造的产业资源优势 and 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地域优势，强化产业聚集，整合优势资源，完善协同服务，创新服务模式，推动区域联动，全面推进轨道交通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实施，打造上下游关联、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重点优势产业链集群，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二）基本原则

区域聚集，重点突破。选择一批我省有产业基础、有龙头企业的地市，对标先进找差距，实施强链、补链、延链，加大对产业链骨干企业、重点项目、支撑人才、关键技术的支持力度，提升产业层次和关联配套水平。

高端配套，错位发展。坚持市场需求导向，充分发挥产业链骨干企业支撑、引领和示范作用，做好骨干企业的产业定位、发展定位，使其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培育和引进相结合，引导带动上游、中游和下游企业进行专业化分工协作和配套发展，形成具有整体竞争优势的产业链集群。

创新驱动，科技引领。按照先进、高效、经济、适用、绿色

的要求，依托科技型领军企业，更好地发挥创新驱动作用，强化研发设计，突破关键技术，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价值链协同联动发展，为产业链向中高端迈进提供动力。

开放合作，协同推进。加大招商引企引智力度，借助外部企业、人才、技术、资金、品牌等方面的优势，注重产业关联和优势互补，吸引资金、企业和技术入冀，补齐产业链短板，提升产业链集群发展水平。

（三）发展目标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打造以中车唐山公司、中车石家庄公司、河北京车公司为龙头，以高速动车、城际/市域列车、城轨车辆、中低速磁悬浮综合轨道交通系统为引领，以轨道交通装备空调、列车控制系统、高速道岔、环保产业等关键零配件为支撑，铁路客车和货车及企业自备车、智慧轨道交通、智慧物流装备、新能源列车等为突破的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品体系。到2022年，力争实现营业收入翻一番，达到500—600亿元，营业收入过亿元的企业25—30家，跻身全国轨道交通装备强省之列。

——聚集效应明显提升。强化重点区域产业地位，加快推进唐山中国动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石家庄轨道交通基地、保定满城京车轨道交通产业园、秦皇岛市轨道交通装备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衡水轨道交通设施产业集群等5个产业集群建设，大力提升产业链集群的整体竞争力。

——配套能力显著提高。促进产业链条上延，加强轨道交通

装备用特种钢等材料及车轮、车轴、齿轮传动系统等关键配套件的生产；推动产业链条下延，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维保运营、工程总包业务，提升高速动车检测维修服务水平，发展轨道交通服务业。2022年，配套率翻一番，高速动车达到15%左右，普通列车达到50%左右。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关键技术环节发展短板取得重大突破，打造多个研发创新平台，掌握一批核心技术，拥有一批知识产权，形成一批知名品牌和专利，新增1家国家级研发机构，全省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左右。

河北省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表

指标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年均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347	385	460	512	15%
主营收入超亿企业（家）		21	23	25	27	9%
本省企业配套率	高铁	8	10	12	15	30%
	城轨	25	35	45	55	40%
骨干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3.5	4	4.5	5	12%
省级以上创新平台、中心等数量		14	16	18	20	14%

三、重点任务

（一）产业链聚集发展行动

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统筹规划全省轨道交通装备产业

空间布局、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抓住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战略机遇，借助京津、全国乃至全球人才和技术创新资源，推动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向优势区域深度聚集，打造协作配套、优势互补的唐山、石家庄、保定、秦皇岛和衡水5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有关市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专栏1 产业链聚集发展行动

—打造唐山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唐山市依托中国动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重点布局国内外发展高速动车组、货运动车组、城际/市域列车、城轨列车、中低速磁悬浮综合轨道交通系统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打造中国北方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及国际化产业集群，引领和带动省内配套企业的发展。到2022年，产业集群主营收入力争达到266亿元。

—打造石家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基地。石家庄市依托中车石家庄轨道交通基地，重点布局发展城市轨道车辆及市域快轨列车、轨道交通装备空调、智慧轨道交通、环保产业、新能源汽车、智慧物流装备、货车修理及特种货车及其零部件制造，打造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及其配套产业集群；同时依托中车邢台环保科技园区环保产业，打造邢台循环经济产业链配件制造产业分集群，协同引领和带动省内配套企业的发展。到2022年，产业集群主营收入力争达到67亿元。

—打造保定满城京车轨道交通产业园。保定市重点加快满城京车轨道交通产业园建设，重点布局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磁浮车辆、城际车辆、高铁车辆、铁路机车车辆、新型轨道交通城市车辆、低地板有轨电车、轨道工程机械及维护机械等轨道交通设备及部件，推动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及零部件产业发展，打造河北满城京车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引领和带动省内配套企业的发展。到2022年，产业集群主营收入力争达到5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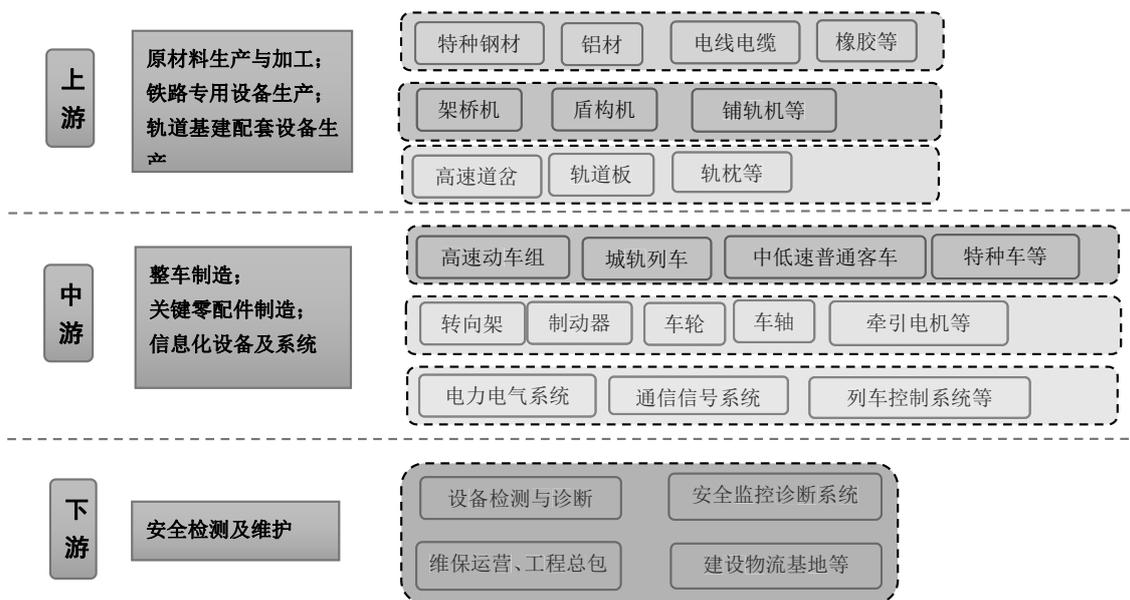
—打造秦皇岛轨道交通装备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秦皇岛市依托中铁山桥等高速重载轨道等企业，重点布局与高速重载轨道交通装备系统及与轨道交通装备配套的轮轴、制动控制装置、高速开关、信号继电器等关键零部件，重点开发轮毂轴承、传动齿轮箱、转向架、减震装置、大功率制动装置等核心零部件，打造轨道交通装备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引领和带动省内配套企业的发展。到2022年，产业集群主营收入力争达到74亿元。

—打造衡水轨道交通设施产业集群。衡水市依托衡水宝力、中铁建、河北冀胜等桥梁工程设施等企业，重点发展桥梁工程设备和交通信号控制管理系统，加快拓展轨道交通装备及零部件领域，打造轨道交通设施产业集群，引领和带动省内配套企业的发展。到2022年，产业集群主营收入力争达到53亿元。

(二) 产业链深度延伸行动

全面梳理轨道交通装备全产业链条（如图所示），通过外引和内联，加大整机产品开发力度，着重提升产业链中游零部件研发和生产水平，围绕上游材料生产和下游设备维保进行产业链补充发展，特别是向应用、服务等产业链下游延伸。以大技术体系建设为核心，以标准化、平台化、模块化为手段，打通研发、试验、制造、运维、检修五个技术环节，打造全生命周期技术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有关市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结构图



专栏 2 产业链深度延伸行动

<p>关键 零部件 配套 产业 工程</p>	<p>集中资源支持建设唐山丰润轨道交通基地、石家庄轨道交通基地。依托中车唐山公司、中电科 54 所、石家庄国祥等龙头企业，重点锁定高速铁路动车组车体重点骨干配套企业，大力发展高端精密传动连接装置、齿轮箱等核心零部件，进一步提升轨道交通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能力和成套能力。依托中铁山桥集团、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等高铁零部件生产企业，提升高速道岔等高铁零部件生产制造水平。大力发展技术先进的轨道交通电气控制设备、通信信号系统等配套机电产品，实现产品升级换代，提升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的技术水平、安全性和可靠性。加快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围绕安全保障、节能环保、数字化智能化网络控制等，研制高速轮对、转向架、齿轮箱、轴承等零部件和配套加工设备，研究开发碳化硅新型高效变流器等核心基础器件、高品质结构材料和工艺材料、高强度轻量化车体、先进绿色锻压和焊接等特种加工工艺。</p>
<p>施工 机械 产业 工程</p>	<p>依托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积极开展智能化高端施工装备及配套产品研发，推进桥梁及隧道工程施工成套设备技术储备，提升整体加工制造实力，重点发展大跨度桥梁施工装备及附属配套产品。依托石家庄铁道大学等高校与科研单位，积极开展信息化、智能化高端施工装备及配套产品研发，推进桥梁及隧道工程施工成套设备技术储备，提升整体加工制造实力。重点发展盾构机成套设备及附属配套各项产品，预应力锚具、夹片、张拉千斤顶、轨道板和各种低回缩张拉设备，支持钢结构及附属产品的研发，推进悬索桥索鞍、索夹、拉杆、连接器等核心受力部件领域的研发。</p>
<p>检测 维修 产业 工程</p>	<p>努力突破轨道交通工程成套养路机械装备关键技术，加快研制、批量制造高精度和高效电气化轨道交通施工维修车、接触网作业车等专用轨道车，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大对唐山百川等检测企业支持，重点发展集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于一体的检测维修设备，重点支持接触网检测车及装置、红外线轴温探测设备、列车轮对加工设备、轨道交通换轮装置等制造企业发展。推进中车唐山公司高速动车组检修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高速动车组数字化制造平台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技术先进的轨道交通电气控制设备、电能质量监测、测量仪器设备、通信信号系统等配套机电产品，实现产品升级换代，提升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的技术水平、安全性和可靠性。发展轨道交通服务业，大力开发智能化运维技术，建立完善的轨道交通装备检修和运维体系，构建新型维保模式，延伸轨道交通产业增值链。</p>

（三）产业链协同创新行动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持续提升中车唐山公司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和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能力水平，攻克关键技术，提升国产化配套率。鼓励中车唐山公司等优势骨干企业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组建国家级创新中心，开展基础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新建省级以上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平台5家以上。（责任分工：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引导和支持企业跟踪轨道交通技术前沿动态，加大技术创新投入，鼓励龙头企业加强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进行深度合作，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通过技术创新，加强材料、器件、设备工艺研究，带动产品创新，实现结构优化。加强配套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为配套企业进入主导企业技术门槛，做好认证服务及技术支持。（责任分工：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推动关键技术共享。引导中车唐山公司等轨道交通装备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联合研发和成果共享，提高关键共性工艺制造水平。鼓励企业联合参与国内外产业技术标准制定，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探索建立创新成果专利池和共享机制，提高综合竞争力。（责任单位：有关市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专栏3 产业链创新行动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	<p>中车唐山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河北省高速动车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北省列车电气控制重点实验室、河北省转向架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绿色智能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河北省新型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p> <p>中车石家庄公司：国家级轨道装备空调研发中心、国家级货运列车维修中心、铁路行业冷链装备技术研发中心、河北省特色智慧轨道交通方案研发中心、河北省循环经济产业配件制造研发中心。</p>
突破关键技术	<p>中车唐山公司：1. 联合省内科研单位、行业优质企业，牵头承担国家和河北省科技开发、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项目，带动地方行业科技创新发展。2. 开展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新产品、关键系统技术研发，有条件的科研单位和行业企业积极参与，推动产业链技术攻关，提升我省轨道交通行业创新能力和影响力。3. 开展空气动力学、减振降噪等轨道车辆前瞻、共性、基础性技术研究及在轨道交通行业节能环保、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方面的工程化应用，实现国际范围内的引领示范；4. 开展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在轨道交通装备研发和产业化过程的研究与应用，推动产业链技术创新。</p>
推动关键技术共享	<p>鼓励中车唐山公司等领军企业开展网络协同制造、建设推广轨道交通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企业上云，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增长点。</p>

(四) 产业链开放合作行动

——强化战略投资合作。抓住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窗口期，与京津加强在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领域协同发展，积极推动中车总部落户雄安新区，有序承接京津产业转移。加强与青岛四方车辆、长春轨道客车、株洲电力机车等知名企业战略合作，深化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中南大学等国家和地方重点院所深度合作。通过资产债务重组、股份转让、收购兼

并、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有效运营，调整资本结构，实现资本价值最大化的目的。（责任单位：有关市政府，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按照国际化、高端化、市场化、专业化标准，推动省内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与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等国际一流企业深入合作，把中车唐山公司打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标志品牌和交流合作平台。组织5大重点集群（基地）骨干企业参加大型国际展会，加强宣传推介。举办轨道交通领域高级别产业峰会、论坛等宣传推介活动，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环境。（责任单位：有关市政府，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推动产业精准对接。围绕产品本地配套、关键技术共同研发、项目合作、市场开拓、投融资等，积极组织省内轨道交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投融资机构精准对接。发挥中车唐山公司、中车石家庄公司等骨干企业产业链集群的带动作用，实现产业链集群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有关市政府，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四、推进措施

（一）全面梳理摸清产业链堵点断点。对省内的轨道交通骨干企业和配套企业情况进行全面统计梳理，切实掌握产业链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切实摸清产业链存在的堵点、断点和难点问题

题，有的放矢强链和补链。唐山、石家庄、保定、秦皇岛和衡水市政府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市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并确定年度发展目标，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确保计划实现。（责任单位：有关市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精准招商补齐产业链完整链条。产业集群所在市聚焦强链、补链、延链需求和产业布局，谋划招商项目，完善招商政策，以平台建设承接、环境优化支撑、机制创新推进产业链招商。加大高速动车产业链缺失环节挑商选资力度，围绕产业链发展重点强化战略投资合作，积极开展精准招商，补齐产业链短板。按照产业链上下游开展园区精准招商，有针对性引进一批强链、补链、延链重大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责任单位：有关市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三）加大投入助推产业链发展壮大。积极争取国家工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支持，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等专项资金加大对产业链建设项目支持力度。支持满足条件的企业产品享受国家和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加强银企对接，加大对优势产业链龙头和骨干企业的金融支持，为企业转型升级、拓展市场等提供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同质同价优先选用本地产品，鼓励企业开拓海外市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四) 招才引智支撑产业链创新发展。聚焦产业链急需的创新型、复合型和技能型人才支撑，建立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和服务保障体系，积极营造育得好、引得进、用得上、留得住的社会环境。围绕产业链重点领域，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以重点项目、创新工程、研发基地为依托，引进汇聚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培养和锻炼一批优秀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团队。(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有关市政府)

(五) 优化环境激发产业链发展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提升工作效率，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法规和做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坚持依法行政，加强行业管理，落实国家和省支持轨道交通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开展“三创四建”和“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深化领导包联，建立健全帮扶工作台账，坚持问题导向、因企施策，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设立“主导企业引领发展奖”、“配套企业卓越奖”、“协同发展奖”等。(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做好商贸流通服务企业复业营业工作的通知

冀商流通字〔2020〕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各商贸流通服务企业：

当前，随着企业陆续开业、职工先后返岗，经营和物流运输活动逐渐增多，疫情防控工作面临诸多新情况、新考验。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市场保供工作，根据省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商贸流通服务企业开业营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复业安排

（一）及早复业企业。从事米、面、油、肉、蛋、奶、菜、果、糖、盐、瓶装水、方便面等生活必需品和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的超市、便利店、菜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企业已大部分开业，尚未开业的抓紧开业，已经开业的继续保持正常营业状态。从事生活必需品、普通口罩等防护用品经营的仓储、物流、进出口企业、电商企业要及早复工开业。

（二）弹性复业企业。百货商场、购物中心、餐饮、住宿、家政、洗染、美容美发、家电维修、人像摄影等企业可根据市场

需求情况自主选择开业时间，鼓励其采取弹性方式营业。已开业的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可根据群众消费需要弹性设置营业区域，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营业状态，严禁开展促销、娱乐、聚餐等容易引起人员聚集的活动。引导、鼓励餐饮企业采取分餐、外卖形式提供餐饮服务，严禁提供聚餐、宴席等聚集性餐饮活动。住宿企业在疫期严禁接待会议、培训、聚会等人员聚集性活动。

（三）暂停复业企业。沐浴、会展企业暂不开业，开业时间根据国家、我省、各市疫情防控形势，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要求另行确定。

二、复业准备

（一）防控机制到位。复业企业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措施，落实人员责任，建立全环节、全流程疫情防控台账，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复业前，各类商贸流通服务企业，都必须制定复业营业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的复业时间、营业方式、返岗人员数量和来源、商品采购和销售渠道、物流配送形式、疫情防控措施等内容。

（二）员工排查到位。复业企业要建立返岗员工花名册，实行健康状况“一人一档”管理，详细掌握每位员工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到岗前15天出行信息、疫情接触史，坚决杜绝排查不到位人员上岗。要重点排查员工及家庭成员春节前后是否有湖北

省特别是武汉市居住史、旅行史，是否有确诊或疑似感染者接触史，是否有发热疑似症状等情况。凡目前在湖北的员工、在省外其他地区的发热患者，由企业通知暂不返岗，在当地进行诊疗；本地员工如有流行病学史、湖北旅居史、与发热患者密切接触三种情况之一，没有症状的到集中隔离点医学观察或居家隔离 14 天，有发热症状的到定点医院检查治疗、进行核酸检测，确诊的安全送至定点医院隔离治疗，排除的采取 14 天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坚决防止带病返岗。

（三）防护措施到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为职工配备口罩、手套、测温仪等防护物品和药皂、洗手液、消毒液、消毒纸巾湿巾、酒精等清洁消杀用品，储备不少于 3 天用量。开业前要对营业场所内生产、经营、生活、办公区域全面进行环境卫生清理，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等部门要进行彻底消杀，保持良好通风，防止病毒传播蔓延，确保不余死角、不漏盲区、不留隐患。住宿企业要保证公共用品“一客一换”。

（四）隔离设施到位。要根据企业性质和防疫需要，在场内设置隔离场所、设施，配备防护服，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医护人员和必要的隔离室应急装备。制定应急情况处置预案，明确人员处置和消毒管理制度，确保遇有特殊情况时，迅速进行转移隔离处理。

（五）内部管理到位。加强营业场所通风、消毒、卫生管理。每日监测员工身体状况，督促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发现情况及时

报告、及时处置。加强员工非工作时间管理。做好顾客集聚控制，防止形成人员集聚。合理安排营业计划，减少人员大范围流动，降低疫情输入风险。

三、日常防控

(一) 实行相对封闭管理。大型商超、农产品批发市场等，要尽量减少进出通道，在各个出入口设置检测卡口，配备门禁设施和检测仪器，落实 24 小时人员值守，对进出人员、车辆严格检查检测，做好信息登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进出商贸流通服务企业人员必须戴口罩，并配合企业进行体温测试。住宿企业对入住客人一律测试体温，并要求其如实填写《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向其发放《健康提示》。对进出企业人员要进行必要提醒和防控知识宣传教育。要减少一般商务洽谈、人员来访、人员聚集等活动，尽量通过现代信息手段开展商务交流和经营活动。

(二) 严格职工健康监测。复业企业要建立职工体温日检测制度，在营业区、办公区、宿舍区等点位设置检测点，严格职工体温检测，对体温异常的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职工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企业通勤车辆要提前做好防疫消毒，乘坐人员须佩戴口罩并测量体温。非特殊情况，员工不得去疫情严重地区出差。

(三) 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复业企业对所有营业场所每天至少消毒一次，尽量使用喷雾消毒。对走廊、餐厅、客房、公共洗手间、厕位、扶梯、电梯等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增加卫生处理和

消毒频次，对餐具、炊具、外卖配送器皿等进行严格消毒。加强公共区域通风换气，严格空调使用管理，保持空气流通。各区域保洁用具公开、避免混用，垃圾桶每天消毒处理。加强就餐卫生管理，保证食材安全、餐具卫生，采取增加就餐间距、分时段供餐、分散就餐、分餐堂吃、客房点餐、集中送餐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和近距离交流。

（四）落实岗位防疫措施。复业企业要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做到勤洗手、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废弃口罩等防疫物品统一回收、集中处理。规范岗位工作秩序，合理安排轮岗排班，采取“小班制”模式，减少单班在岗人数，暂停不必要的会议、所有聚会等活动，做到人员少流动、不聚集、不串岗。针对商贸流通服务企业员工接触外人多、感染风险和心理压力相对较大的特点，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和抚慰，以减轻员工心理压力和心理伤害。

（五）强化物流车辆管理。外来货运车辆进入仓储场所前要进行消毒处理，驾乘人员须佩戴口罩并检测体温，减少与本单位人员的直接接触，货物送达后尽快驶离。对运输物资视情况进行消毒处理。加强驾乘人员、外卖骑手管理，保持车辆内外清洁，及时对驾驶室、门把手、车把手等接触部位进行消杀。

（六）妥善处置突发疫情。复业企业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响应机制，落实应急值守、情况报告、物资调配、力量调动等措施。对复业后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的职

工，要立即送医疗机构就诊检查治疗。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疑似病例的，应及时联系当地疾控部门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处理，配合开展调查处置。

四、营业管理

(一) 加强市场供求监测统计。复业商贸流通企业要加强对生活必需品、方便食品和卫生消毒用品，特别是米、面、油、肉、蛋、奶、菜、果、盐、糖、方便面、瓶装水、口罩、消毒液等商品购销存情况的动态监测，确保关键时刻和极端情况下生活必需品找得到、数得清、调得快、供得上，能够及时弥补市场短缺，切实保障供应。列入省、市重点监测的重点商超、农产品批发市场要及时准确报送企业供销信息。

(二) 扩大重点商品货源供应。复业商贸流通企业要加强与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食品加工企业、应急物资生产企业沟通对接，加强直采直供直销业务，构建稳定可靠的产销协作关系。要在满足粮油、肉类、方便面、瓶装水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基础上，重点增加蔬菜供应，特别是白菜、土豆、萝卜、大葱、洋葱等耐储蔬菜的供应，及时补货补架，合理增加库存，满足居民长时间居家生活基础需求。要主动寻求卫健、商务、海关等部门帮助，开拓药品、消毒用品、防护用品、救治器械等防控物资用品进口渠道。

(三) 打通城乡高效配送瓶颈。复业企业要积极挖掘企业自身仓储设施潜能，扩大生活必需品库存规模和品种。发挥冷链物

流作用，提高鲜活农产品供应能力。加强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快递企业合作，提高货物调运配送效率。加强与交通、公安交管、环保等部门沟通，享受疫情防控“绿色通道”政策，畅通生活必需品和防护用品运输通道。加强与市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村委会沟通，千方百计解决城乡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发挥电商营销平台作用。利用企业自有电商平台或搭载第三方电商平台，加强生活必需品和防控用品网上采购，广开货源渠道，丰富商品品类。设立生活必需品网上商城，提高商品网订配送比例，加大线上销售力度。加强与第三方物流快递企业合作，通过送货上门、智能柜自提、网订自取等方式，减少疫情期间大型商业场所人员聚集。餐饮企业除采取分餐形式提供餐饮服务外，可联合互联网配送企业，采取线上订餐、线下配送模式，发展外卖送餐、团餐供配送业务，满足个体和团体消费需求。

（五）保障商品质量价格稳定。复业企业要切实履行商品质量管理主体责任，依法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加强畜禽等产品采购、溯源管控，确保购进的生猪、生鸡等产品来自定点屠宰企业，所有食品安全可靠，各类物品质量有保证，不采购、销售来源不明、不具备检疫检测合格证明的生活必需品、方便食品和防护用品。自觉遵守价格管理规定，实施明码标价，不发生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串通涨价、垄断价格、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分级负责、属地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构建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机制。各市政府要组织商务、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人力资源等部门成立专班，研究制定商贸流通服务企业复业营业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落实，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复业营业、疫情防控和市场营销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二) 加强检查指导。通过领导干部包联、分级分片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复业营业商贸流通服务企业疫情防控和保供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指导，发现问题限时整改。要严肃工作纪律，对拒不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加强对生活必需品供求市场动态监测，认真落实重点商超和农产品批发市场供销情况日报告制度，做好市场保供现场巡查工作，确保信息畅通、监测到位。

(三) 加强宣传引导。市县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指导商贸流通服务企业制定疫情防控和复业营业工作方案，组织企业开展冬春爱国卫生运动，把本通知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复业企业要积极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讲，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引导企业员工不信谣、不传谣。发现重大异常情况，应及时妥善处置，有关情况同时抄送我厅，确保疫情应对和保供工作有序进行。

2020年2月9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建筑工地开(复)工工作指南》的通知

冀建质安〔2020〕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坚决做好全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危害，保障全省建筑业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厅制定了《河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地开（复）工工作指南》。请结合实际，认真参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地
开（复）工工作指南

2020年2月4日

河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建筑工地开(复)工工作指南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开(复)工原则

1. 严格开(复)工管理。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严格开(复)工管理。既要做好开(复)工安全生产条件的核查,还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同步进行疫情防控现场核查,合格一个,开工一个。

2. 坚持开(复)工原则。建筑工地开(复)工应坚持“六不”原则:即工地未建立联控联防机构不得复工;工地未制定疫情防控方案不得复工;工地未配置专职疫情防控人员不得复工;工地进场人员排查不彻底不得复工;工地未储备好体温枪、口罩、手套、消毒液等防控物资不得复工;工地未进行全面消杀不得复工。

二、开(复)工条件

施工企业应严格落实开(复)工前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项目达到如下条件后,可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开(复)工申请。

1. 成立项目负责人负责的疫情防控机构，设立防疫专人专岗，对接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卫生防疫部门或疾控机构，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2. 设置单独的隔离观察室，用于需临时进行观察的人员。隔离观察室应符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或疾控机构要求。

3. 保障防疫物资充足到位，项目应准备足够的体温枪、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疫情控制用品。

4. 对项目内所有复工人员 14 天以内往来史、接触史进行详细排查，并有详细记录。

5. 实行实名制管理，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真实采集和录入全部进场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班组、籍贯、联系方式等实名信息。

6. 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食堂、卫生间等已经消毒杀菌处理并对人员密集区等重点区域实行定时消毒。

7. 疫情防控保障措施和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复工要求。

三、人员管理要求

施工企业必须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一律进行最严格的排查登记和管理，不得私招乱雇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

1. 积极做好春节前返回湖北或途经湖北尚未返回的员工思想劝解，各相关单位（企业）要动员其留在当地，暂时不返回。

2. 对 14 天内去过湖北、与湖北地区人员有接触史的员工，要求其暂不返回岗位，并报告当地疫情防控部门。企业要督促其

按要求自最后一次接触相关人员之日或抵达项目所在地起，在施工现场外安全隔离 14 天，身体未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后，方可返岗。

3. 对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接触的员工，由单位（企业）专（兼）职防控人员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或疾控机构报告，按规定进行隔离。隔离期满无异常后，方可返岗。

4. 隔离期间，所在项目要及时给予隔离人员关心关爱，给予生活补贴以及必要的生活物资保障。隔离人员返岗后，原则上暂时不得安排从事食堂、出入口等与人员过多接触的工作岗位。

5. 建立工地人员健康档案，每天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体温检测，对反复进出场人员做到一次一测，作好记录。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人员，立即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或疾控机构，并协助其用专用车辆到就近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四、现场管理要求

1. 建立联防联控防疫机构。每个项目应由建设单位牵头建立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组成，各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对疫情防控、生活保障、治安保卫、对外联系等实施有效管理。

2. 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对进、出施工现场人员实行实名制考勤、登记和核查。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的围挡或围墙必须严密牢固。暂时无使用需要的出入口，应

及时关闭上锁，采取有效的封闭措施。临近主干道施工现场围挡的高度不得低于 2.5m，其他区域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

3. 实行出入口测体温登记制度。施工企业应在工地进出口设立体温检测点，由专门防疫人员对进入人员进行测体温、登记，核对人员情况，并配备相应的保安人员。对体温大于等于 37.3℃ 人员，要及时送至就近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4. 施工现场人员都应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高级别的口罩）。

5. 食堂、宿舍、办公场所等人员密集地方以及闸机、升降机轿厢应实行定时消毒制度。食堂餐前餐后进行整体消毒，每天至少 4 次；宿舍每天至少消毒 2 次；办公室、会议室根据使用情况及时消毒，并做好记录。保持通风换气，尽可能打开门窗通风换气，也可采用机械排风，如使用空调，应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及时做好消毒工作。

6. 及时做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的垃圾储运、污水处理等工作，并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收集装置。确保施工现场、卫生间等公共场所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洗手液、擦手纸等用品。加强垃圾桶等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7. 加强工地内人员饮食起居的防疫工作，严防交叉感染。工地食堂应实行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人员配备独立餐具，避免面对面就餐，就餐时人与人之间距离至少保持 1 米以上。食堂

餐饮人员要体检合格，食品来源要安全可靠。

8. 减少人员聚集。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应分散开展。减少集中召开的会议，确需集中召开的，宜优先选择开敞、通风地方，参会人员应佩戴口罩，进入会场前后洗手消毒，集中时人与人之间距离至少保持1米以上。

9. 建议在施工现场设立应急区域，并作出明显标识，当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五、疫情应急处置

1. 当工地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项目疫情联防联控机构应按照预案工作要求，立即用专用车辆送往就近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按照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或疾控机构要求做好相关人员隔离、场所消毒等应急处置。

2. 经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病例或确诊后，施工现场应立即停工并封锁场地，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或疾控机构开展疫情防治，并及时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经项目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或疾控机构评估合格后方可复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快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 复工达产的紧急通知

冀建传真〔2020〕13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石家庄市园林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综合执法局：

为进一步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加快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全面复工达产，确保一季度开好局、起好步，确保高质量完成“2635”重点任务年度目标，现就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准确把握当前疫情防控和经济形势的阶段性变化，以更加务实的态度、更加精准的举措、更加严谨的作风，主动担当作为，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确保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二、全面恢复房地产企业生产销售。要全面落实《推动全省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中有关预售资金监管政

策，缓解房地产开发项目资金压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要做好上门服务，主动对接办理预售审批手续，尽快推动项目销售，提高企业回款速度。推动售楼处和经纪机构全面复业，取消复业审批环节，实行备案管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售楼处可全面开放，房地产经纪机构可全面恢复营业。要对未复业的售楼处和经纪机构逐一调查情况，帮助解决困难，尽快实现复业。

三、全面恢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要“点对点”准确掌握项目生产信息，做好跟踪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合理诉求，对进度落后的国有投资项目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引导加大投入，尽快达产达效。要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做好项目建筑材料供应、劳务人员组织、防疫物资筹集、工程造价调整等工作，加强指导协调，保障高效有序复工达产。要减少执法检查频次，尽量采取并项综合检查方法。复工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如因疫情不能及时返岗的，允许企业安排执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其他人员暂时顶岗，或按程序及时为企业办理人员变更手续。

四、扎实推进六项民心工程建设。要充分预估疫情对工作造成的影响，从投资、进度、管理等方面研判完成任务存在的困难，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按既定时间完成目标任务。我厅向各地派驻复工达产督导核查员，即时跟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复工和工作进度。加快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已建成但尚未运行的设施要尽快投产运行，计划今年建成

的 42 座年底前要联调联试。要确保老旧管网、雨污分流管网改造进度，年底前供水、供热一次网、燃气老旧管网改造率达到 100%。

五、高质量筹办省第四届园林博览会和第三届规划设计大赛。要按照 8 月份开幕的总要求，制定周密施工计划，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邯郸市要组织好主展园建设，全面进入满负荷工作状态，确保 6 月底完工，并履行好承办城市职责，为协办城市提供优质服务保障。各协办城市要加快推进城市展园建设，尽快进场施工，确保 7 月底前全部完工。

六、认真抓好开（复）工项目安全生产。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包联制度，施工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对项目层层安全包联。住建部门要对各项目安全监督员实行备案制，强化监管责任落实。要抓好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治理，突出起重机械、深基坑 2 个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实行清单化、精细化管理。坚持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实行不定期飞检制度。要坚持依法依规、严管重罚，对重点整治内容、重点市县、重点企业实行差别化管理，对安全生产事故频发、多发地区和问题企业、问题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七、不断加强组织保障。各地有关部门“一把手”是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达产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对复工达产的难点项目实行领导包联督办，深入一线了解实际情况，聚焦企业复工达产的难点堵点，帮助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要着力构

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地要及时梳理分析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及时向我厅反馈报告。要注重正面引导、典型示范，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深入挖掘复工达产中的先进事迹和工作成效，营造齐心协力抓发展的良好氛围。

2020年3月20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 A 级旅游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 恢复开放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 A 级旅游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开放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恢复开放的原则

（一）坚持常态防控。各地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河北省 A 级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南》和《河北省公共文化场馆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南》，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旅游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各项防控工作，制定当地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安全。

（二）坚持有序开放。在充分做好防疫措施的情况下，开放自然山水和人文景观类旅游景区的室外部分，溶洞类景区和高风险旅游项目暂不开放。开放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内设的影剧院、宣教场所、餐饮服务区、互动展示区等不适宜开放

的区域暂不开放。

(三) 坚持预约限流。恢复开放的 A 级旅游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严格执行人员预约限流措施。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日接待量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的 30%。

二、恢复开放相关要求

(一) 成立等级旅游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恢复开放的旅游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 制定旅游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恢复开放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应包括：防控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处置措施、处置场所等内容。

(三) 配备防控物资。恢复开放的旅游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应根据单位员工数量和疾控部门防控要求，配备红外测温设备或测温仪（枪）以及足量的口罩、一次性手套、洗手液、消毒液等防控物资，并建立库存和使用台账。

(四) 加强员工防护。旅游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要建立员工健康管理制度。上岗员工必须是身体健康，具备上岗资质的人员；上岗员工需经过岗前个人防护、消毒程序、测温登记、通风换气、身体异常人员处置流程、应急预案等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要强化员工健康宣传教育，建立员工每日健康监测制度，上岗一线员工全程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合理安排轮岗排班，

采取“小班制”模式，减少单班在岗人数；员工就餐推行分时段错时就餐、分隔就餐、分餐制等，避免员工集体聚集用餐。

（五）严格控制接待流量。疫情防控期间，旅游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要对接待量进行总量控制、限量管理，防止人员聚集。要实行实名制、分时段网络预约购票、限量有序入园，支持采用扫码支付、电子门票等非接触服务技术手段进行购验票，减少人员近距离接触和排队聚集。在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出入口、重要参观点以及拥堵线路点位等易出现人员聚集的瓶颈区域要配备管理疏导人员，限制人员驻留聚集，优化游览路线，加强秩序管控。

（六）实施入园入馆必检。进入景区和文化场馆所有人员都必须接受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园。对发热游客要按有关要求及时隔离、转送、报告。

（七）落实开放场所各项防控措施。入园入馆人员要保持安全距离，在购票窗口、入园刷卡、验证验票、安检入园、交通、游览、休息、餐饮等处要设置人员1米安全距离。要成立专门的消毒小组，对游览区、公共卫生间、内部交通工具、公共服务设施、商业网点等公共区域和设施设备进行卫生清洁、消毒，保持良好通风。

（八）全力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涉及有森林防火任务的景区，当地党委政府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落实严格的防火措施，并经森林草原部门同意后开放。

(九) 提升智慧化防控能力。要全面落实“健康码”注册和查验制度，确保人员信息记录准确，做到可查询可追踪。加强智慧化管理和服务功能建设，引导公众预约入场。加快推进智能门禁建设，使检测环节简单便捷，确保人员活动有序可控。

(十) 确保各种设施设备安全。要对设施设备、内部交通工具等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恢复开放运营条件和安全管理要求。

三、加强督导检查

各地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林业草原、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恢复开放后的 A 级旅游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加强督导检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确保疫情防控、森林防火、安全生产及开放管理各项措施严格落实到位，确保安全平稳、文明有序。

附件：1. 河北省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南

2. 河北省公共文化场馆（站）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南

2020 年 5 月 15 日

河北省 A 级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南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的要求，有序推进景区恢复开放，制定本指南。

一、景区开放总体要求

（一）坚持常态防控。各地政府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旅游景区各项防控工作，制定旅游景区开放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安全。

（二）坚持有序开放。在充分做好防疫措施的情况下，自然山水类和人文景观类旅游景区只开放室外部分，溶洞类景区暂不开放。

（三）坚持预约限流。恢复开放的旅游景区严格执行游客预约限流措施。日接待游客量不得超过景区最大接待量的 30%。

二、旅游景区恢复开放条件

恢复开放的旅游景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成立等级旅游景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申请恢复开放的旅游景区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景区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

担起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制定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应包括：防控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处置措施、处置场所等内容。

（三）配备防控物资。恢复开放的旅游景区应根据单位员工数量和疾控部门防控要求，配备红外测温设备或测温仪（枪）以及足量的口罩、一次性手套、洗手液、消毒液等防控物资，并建立库存和使用台账。

（四）加强员工防护。旅游景区要建立员工健康管理制度。上岗员工必须是身体健康，具备上岗资质的人员；上岗员工需经过岗前个人防护、消毒程序、测温登记、通风换气、身体异常游客处置流程、应急预案等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要强化员工健康宣传教育，建立员工每日健康监测制度，上岗一线员工全程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合理安排轮岗排班，采取“小班制”模式，减少单班在岗人数；员工就餐推行分时段错时就餐、分隔就餐、分餐制等，避免员工集体聚集用餐。

（五）严格控制游客流量。疫情防控期间，旅游景区要对游客接待量进行总量控制、限量管理，防止游客聚集。要实行实名制、分时段网络预约购票、限量有序入园，支持采用扫码支付、电子门票等非接触服务技术手段进行购验票，减少人员近距离接触和排队聚集。在景区出入口、重要参观点以及拥堵线路点位等易出现人员聚集的瓶颈区域要配备管理疏导人员，限制人员驻留

时间和游客聚集，优化游览流线，加强游客秩序管控。

（六）实施入园必检。游客接受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园。对不配合体温检测和发热游客谢绝入园。要适当增加景区入口通道。对发热游客要按有关要求及时隔离、转送、报告。

（七）落实景区开放场所各项防控措施。旅游景区要保持安全间距，在购票窗口、入园刷卡、验证验票、安检入园、交通、游览、休息、餐饮等处要设置人员 1 米安全距离。要成立专门的消毒小组，对游览区、开放的室内游览场所、游客中心、公共卫生间、内部交通工具、公共服务设施、娱乐设施、商业网点、垃圾箱、办公区、宿舍等公共区域和设施设备进行卫生清洁、消毒工作，要增加清洁与消毒频次，保持良好通风，建立消毒、检查等台账，做到有据可查、有迹可循。

（八）确保各种设施设备和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旅游景区要对设施设备、内部交通工具以及景区防火等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恢复开放运营条件和安全管理要求。特别涉及森林防火地区要全力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落实严格的防火措施才予开放，并加强对开放景区日常监管。

三、加强督导检查

各地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林业草原、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恢复开放后的 A 级旅游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及时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

河北省公共文化场馆(站)恢复开放 疫情防控指南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文化和旅游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恢复开放工作指南》（公共函〔2020〕1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若干措施》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全省范围内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常态防控。各场馆（站）要高度重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持防疫优先、措施到位、动态调整、创新服务，在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灵活有效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二）坚持有序开放。各场馆（站）要统筹考虑本地疫情防

控态势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科学确定恢复开放的时间和开放服务的项目。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由各场馆（站）所在地政府负责开放审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

（三）坚持预约限流。按照国务院指导意见要求，采取预约、限流等方式，有序可控开放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按照“谁开放、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采取周密的人员管控和完善的健康监测措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开放服务工作。

二、内部防控

（四）制定工作方案。按照“一馆一策”的原则，制定本单位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开放服务工作方案，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工作方案应报本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由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方案的落实。

（五）完善各类工作制度。落实“消毒通风”“戴口罩、勤洗手、保距离”等要求，执行日常管理“四个不”，即不集中会议、不扎堆聊天、不相互串岗、不集中就餐，办公场所和公共区域人员保持间隔距离。

（六）做好卫生消毒。指派专人对本单位公共区域、活动区域、办公区域、服务设施、员工餐厅等区域，特别是安检口、咨询台、洗手间、重要通道、扶梯把手、电梯轿厢、座椅等重点部位进行经常性卫生检查，做好经常性保洁和消毒工作。合理设立

废弃口罩回收专用箱，合理设置“已消毒”公示牌。

(七) 备足防控物资。备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确保满足防控工作需要。配备必要药物、消毒液、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护目镜、医用消毒酒精、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医用物资，并持续保持足量储备。

(八) 开展全面检查。定期对整个场馆(站)、设施设备运行进行全面彻底的体检式检查，对开放服务区域进行防疫安全评估，确保开放服务项目符合开放条件和安全管理要求。

(九) 加强餐饮管理。有餐饮设施的场馆(站)，要按照分区分时分散的原则，有序分散就餐。餐厅要配备必需的防护物资，检测就餐人员及餐厅工作人员体温等身体状况，做好相关记录。坚持对公共空间、设施设备、餐具厨具行全面消毒，尽量使用一次性餐具。

(十) 做好应急预案。公共文化场馆要加强与所在地卫生、防疫部门的联系，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场馆内设立应急处置区域，有条件的单位应设立临时隔离点或医疗救助点。

三、员工管理

(十一) 健康排查。加强单位正式员工以及保安、保洁、物业等服务外包人员的健康排查，全面掌握员工的接触史、旅居史、健康状况及入境亲属情况。

(十二) 体温监测。员工进入场馆前要检测体温，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报告。人人按要求使用“河北健康码”，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及动态监测制度。

(十三) 人员培训。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纳入员工培训内容，利用微信、QQ等在线通讯方式开展全员疫情防控知识培训，一线员工要做到应知应会，熟悉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十四) 个人防护。到岗员工要做到正确佩戴口罩、勤洗手、勤换衣，办公距离保持1.5米以上。近距离服务的一线员工，必须正确佩戴口罩上岗，注意个人卫生，落实各项防护措施。

四、公众管控

(十五) 分步开放。各场馆要根据疫情防控能力实际，在有把握的条件下，分区域分项目逐步恢复开放。对不符合开放条件的场地以及容易形成人员聚集和密切接触的项目，应暂不开放，并向公众告知。

(十六) 公示公告。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向公众告知开放时间、预约方式、服务项目、入场须知、注意事项等内容，在入口处等醒目位置设立疫情防控警示牌，并公布所在地疾控中心联系电话。要通过新媒体平台、手机短信、滚动屏、宣传栏等形式，做好疫情防控和服务内容宣传，营造健康文明良好氛围。

(十七) 预约入场。加强线上服务功能建设，大力引导公众利用网络、电话等方式实行实名预约入场，有条件的场馆要加快推进扫码、刷脸、刷身份证等智能化入场方式，便捷有效控制入

场人数。必须记录入场人员身份证、联络方式等信息，做到可查询可追踪。原则上不接待团体预约。

(十八) 入场检测。建立完善的公众入场前、中、后各环节管控制度，包括体温测量、信息登记、有序行进、人流疏导等，确保对入场公众活动全过程实现有序管理。在场馆入口处设置检查点，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博物馆应当配备安全监测设备）。到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查验预约信息、河北健康码，并经测量体温无异常方可进入场，身体状况异常人员谢绝入场。要确保入场公众个人信息安全，防止泄露。

(十九) 流量控制。针对各文化场馆具体情况和接待特点，对入场公众数量进行总量控制和动态调控，入场人员保持安全间距，博物馆、美术馆宜设计单向行进参观线路。原则上每日入场公众人数和瞬时接待量均不得超过每日最大接待人数和瞬时最大接待量的30%，暂停人员聚集性现场讲座、培训、演出、比赛、接待大型团体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二十) 日常巡查。安排专门督察人员，加大巡查力度，对公众随意摘除口罩、随地吐痰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不文明行为及时劝诫，对聚集人员及时进行疏散、劝离，切实维护良好秩序。同时，建立检查台账并及时更新工作记录。

五、创新服务

(二十一) 变请进来为走出去。针对公众不便大量进馆活动的情况，各场馆（站）结合自身职能和资源条件，派出文艺轻骑

兵、文化小分队、文化志愿者，走进社区、乡村、敬老院、景区等场所，开展点对点服务，送培训、演艺上门。

（二十二）由室内到室外。针对室内不宜人群聚集的情况，在天气适宜的条件下，多组织开展露天展览、培训、歌咏、舞蹈、健身等群众文化活动，合理控制人数，保持人员距离，做好防护措施。

（二十三）化整体为零散。针对不能组织大规模、聚集性活动的要求，可将人员集中的演出、歌舞、培训、展览等大型活动分散组织，开展小群多点、灵活多样、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

（二十四）从现场到线上。针对疫情防控对现场活动的局限，加快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平台、资源和服务功能建设，利用公共文化云平台和QQ、微信、抖音、快手等社交媒体及多方音视频互动平台，开展云上展览、网络展演、云上合唱、云端共舞、网络讲座、在线培训、在线诵读等线上文化活动，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实时在线、多方互动、体验感强、趣味性浓的网络文化生活，使群众由文化服务的对象转变成为文化产品的创造者、文化生活的服务者，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的精神文化需求。

六、保障措施

（二十五）压实主体责任。落实疫情防控和免费开放责任制，场馆（站）主要负责人是场馆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把防控任务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个人，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统筹

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和开放服务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

（二十六）加强督导检查。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恢复开放的公共文化场馆（站）检查指导力度，切实履行好监管责任，确保开放准备充分、员工健康上岗、公众放心入场、活动安全有序

（二十七）开展应急演练。协调场馆（站）疫情防控部门，组织做好相关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确保一线员工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现疑似感染者进入场馆，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快速、科学、有效地做好防控应急处置。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承德市文物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文旅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当前疫情防控总体形势，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现将推进我省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事项

（一）恢复跨省（区、市）团队旅游。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经当地党委、政府同意后，可恢复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跨省（区、市）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中、高风险地区不得开展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出入境旅游业务暂不恢复。

（二）调整旅游景区限量措施。旅游景区要继续贯彻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接待游客量由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

的30%调至50%。在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采取预约、限流等方式，开放旅游景区室内场所。

二、工作要求

(一) 强化疫情防控管理。各市要坚持把疫情防控摆在首位，统筹做好旅游安全等各项工作。要按照“谁组织、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压实旅游企业主体责任，指导旅游企业制定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和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要督促旅行社控制团队规模，做好行程管理，将防控措施贯穿游客招徕、组织、接待各环节。在线旅游企业参照执行《旅行社有序恢复经营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二)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各市要创新发展理念，支持旅游企业综合运用科技创新成果，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扩大复工复产，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提升服务质量。行业组织要倡导诚信经营，强化行业自律，加强自我监督。旅游企业要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不断增强游客满意度。

(三) 加强旅游景区开放管理。各市旅游景区要按照《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要求，加强清洁消毒和垃圾分类处理。要在重要游览点、观景平台、交通接驳点、狭窄通道、购票餐饮等容易形成游客拥堵的区域，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强疏导，指导游客做好安全防护。

(四) 树立文明旅游新风尚。各市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引导游客遵守旅游活动中的疫情防护要求、安全警示和文明旅游规定；鼓励和支持旅游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推广“分餐制”“公筷制”等健康旅游新方式；加强对游客的宣传教育，引导游客讲究卫生、拒绝野味、理性消费，树立文明、健康、绿色旅游新风尚。

(五)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市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之间的联动，强化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主管部门之间的协作，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按照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隐患排查、风险评估等工作，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并有效处置。发生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并暂停有关经营活动。

(六) 做好汛期旅游安全工作。各市要始终绷紧汛期旅游安全这根弦，进一步压实责任，根据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安排，加强对索道、缆车、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的安全检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坚决停止运营或使用；加大水上旅游项目检查指导，督促企业及时关注雨情预报和水情变化，密切关注汛情预报，避免组织旅游团到汛情严重的区域旅游；正在行程中的旅游团一旦遭遇突发汛情，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必要时暂停旅游经营活动。完善旅游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遇到突发汛情能拉得出、用得上。

特此通知。

附件：旅行社有序恢复经营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2020年7月20日

附件

旅行社有序恢复经营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总体形势，为指导全省旅行社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有序恢复经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 坚持常态防控。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属地原则，把疫情防控摆在首位，结合团队旅游涉及范围广、流动性大、链条长等特点，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及时动态调整。指导旅行社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按照相关技术指南，制定企业经营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应对机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处置能力。要按照“谁组织、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把防控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从严做好游客招徕、组织、接待等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提醒游客增强安全意识，积极配合旅行社做好各项防控措施。

(二) 坚持有序恢复。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经当地省（区、市）党委、政府同意后，可恢复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跨省（区、市）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中、高风险地区不得开展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出入境旅游业务暂不恢复。

(三) 坚持高质量发展。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创新发展理念，支持旅行社综合运用科技创新成果，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扩大复工复产，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提升服务质量。行业组织要倡导诚信经营，强化行业自律，加强自我监督。旅行社要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不断增强游客满意度。

二、行前管理

(四) 加强风险研判。旅行社要对旅游产品进行安全评估，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且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供应商、合作商，明确各方权责。要加强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卫生健康部门疫情防控情况，做好线路设计、产品对接和预订等工作。要强化数据分析，提高产品防疫标准。组团社和地接社应明确双方疫情防控相关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团队旅游平稳、有序、安全。

(五) 控制组团规模。旅行社要严格落实各地防控要求，根据自身运营能力和供应商、合作商接待能力，提前发布组团人数等产品防疫要求，从严控制团队人数，提倡小规模旅游团队。要合理安排团队旅游线路、规模和出游时间，分时段、分批次、分区域开展旅游活动，避免游客聚集。

(六) 配备防护用品。旅行社应当配备数量充足且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的口罩、体温检测设备、洗手液、一次性手套、消毒用品等防护用品，为司机、导游和游客

提供必要的防护保障。要正确储存和使用消毒物品，远离火源和电源，不得混用、混放，定期检查并及时补充更换。要督促供应商、合作商对旅游包车、酒店客房、餐厅等接待设施和场所进行全面消毒清洁。

(七) 加强宣传引导。旅行社要严格落实团队旅游各项制度和规范，依法签订旅游合同，明确各方权责。要主动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及时发布游客出游防控注意事项，提醒游客落实“戴口罩、勤洗手、保距离”要求，增强游客自我防控意识。

(八) 加强行前排查。旅行社要做好游客信息采集、健康档案、检测登记，要求游客报名时出示健康码并在出行前再次核验。对没有通过健康码检核的游客要做好解释说明和劝阻工作。要严格落实体温检测制度，体温异常的游客不允许参加行程，劝导其就医检查并做好登记。

三、行程管理

(九) 落实防控措施。旅行社要严格落实各地在交通、住宿、餐饮、游览、购物等方面的疫情防控要求，督促供应商、合作商落实通风、消毒等措施。要加强对游客的体温检测，游客乘坐汽车等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严格执行景区和娱乐场所“限量、预约、错峰”等措施，主动配合接待单位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十) 加强服务规范。旅行社要进一步落实《旅行社服务通则》《导游服务规范》等行业标准，加强对游客的安全提示和行

程管理。导游要做好游客在乘车、入住、购票、游览、就餐等环节的防控提醒，引导游客科学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提醒游客配合开展健康检疫，做好个人防护。行程结束后，旅行社要做好旅游团队档案整理并妥善保管。

(十一) 倡导文明旅游。旅行社应当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文明旅游宣传，推广“分餐制”“公筷制”等健康旅游新方式。要加强对游客的宣传引导，倡导讲究卫生、拒绝野味、理性消费，提醒游客规范处理垃圾，树立文明、健康、绿色旅游新风尚。

四、企业内部管理

(十二) 加强办公及经营场所管理。旅行社要落实防控责任，制定企业内部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办公场所和旅行社服务网点卫生清洁、消杀和通风等工作。要减少开会频次和会议时长，尽可能使用网络会议工具。办公场所和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日常值守、清洁消毒、检测登记、垃圾清理、场地巡查、安全管理等各个防疫环节的责任落实到人，并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动态调整。

(十三) 做好员工监测。旅行社应当按照当地要求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建立《员工健康记录表》，每日进行体温检测，及时掌握员工健康状况、出行轨迹等情况。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相关症状，及时安排到就近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跟踪相关情况。要在导游上岗前进行健

健康码检核，要求导游科学佩戴口罩。

（十四）加强教育培训。旅行社应当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专项培训，督促员工掌握疫情防控、个人防护、卫生健康及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知识，提高员工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压实导游责任，细化岗位职责，做好全陪、地陪等各项服务工作。

五、应急处置

（十五）建立协同机制。旅行社应当预先掌握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卫生健康部门、定点医疗机构等联系方式，并确保导游等服务人员知晓。要加强与合作商、供应商的协调联动，畅通疫情上报通道，发现疑似疫情应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

（十六）做好应急处置。旅游团队如发现疑似症状人员，旅行社要立即停止该团旅游活动并第一时间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排查和防控措施。旅游团队中一旦出现确诊病例，旅行社要立即落实应急处置预案，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患者隔离、密切接触者追踪等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六、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之间的联动，强化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主管部门之间的协作，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有序恢复经营工作平稳有序。

(十八)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督促旅行社按照“一团一报”制度，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旅游团队信息，上传电子合同。要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力的要及时纠正，依法依规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九) 加强日常调度。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按照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开展应急演练、隐患排查、风险评估等工作，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并有效处置。发生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并暂停有关经营活动。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全省文旅企业
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冀文旅办字〔2020〕8号

各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帮助解决文旅企业因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和问题，我厅研究拟定了《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全省文旅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全省文旅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
措施

2020年2月13日

附件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全省文旅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文旅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帮助解决文旅企业因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和问题，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1.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旅行社、景区、酒店、民宿、文化旅游节庆演艺等文旅企业及文旅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安排财政资金，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补贴。（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2. 实施减税降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住宿、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等管理行业企业，在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支持旅行社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用于经营发展，对旅行社按照现有保证金交纳数额的80%予以暂退。（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3. 强化金融政策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旅企业，特

别是在春节活动提前投入较大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压降贷款费率，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应急融资优惠政策，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小微文旅企业，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文旅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补助。（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对因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文旅企业，经主管部门认证后，可缓缴3个月用水、用电、用气等费用，缓缴期不超过2020年6月30日，缓缴期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等非国有资产类业主适度减免企业在疫情期间的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5. 积极促进稳岗就业。鼓励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文旅企业，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组织开展常态化线上招聘和职业技能线上培训，有针对性地向劳动者发布文旅企业开工信息。（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6. 支持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加快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提高软硬件水平和服务便捷化程度，提升服务品质和用户满意度。大力提升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快“一部手机游河北”、“河北省公共文化云”智慧项目建设，推动文旅企业加快向电商化、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发展，推出线上教育、线上阅读、线上文娱、线上预订、线上体验、线上评价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线上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

7. 促进重点文旅项目加快建设。支持文旅企业加大项目谋划和招商引资力度，对拟开工建设的文旅项目，加快完善审批手续，协调帮助早日开工。对在建的文旅项目督促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形成新的供给能力。建立重点文旅项目领导包联责任制，统筹省旅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联，帮助重点项目企业落实土地、税收、资金等方面应享受的优惠政策，共同形成应对疫情影响推动项目建设的整体合力。（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8. 支持文旅企业提质升级和产品创新。鼓励支持引导文旅

企业围绕高质量发展，大力进行产品改造和服务升级，不断提高产品的文化含量、生态含量和科技含量。积极引导文旅企业大力开发康养旅游、生态旅游、科技旅游、文化演艺等“旅游+”、“文化+”新产品、新业态，大力开发河北特色的文创和旅游商品，丰富优化供给，扩大文旅消费，提升综合效益。（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持力度。面向文艺院团、演艺企业、演出经营场所，购买“七进”演出和剧场演出服务，实现以购促演、以购代补，促进演出市场复苏。为亟需的基层文艺院团免费配发20辆流动舞台车，用于送戏下乡演出。提高省会文化惠民卡项目经费保障力度，根据疫情影响情况，延长2020年度文化惠民卡使用时间，鼓励各市推出文化惠民卡。因疫情导致已签署合同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无法实施的，根据具体情况可延期举办或调整项目内容。（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10. 加强旅游市场宣传营销。与主流媒体、新媒体合作开设视听和线上专题节目、互动话题，以A级景区为重点，提升旅游企业知名度，助力企业在疫情过后尽快恢复客流。疫情过后，针对不同季节特点和客源群体，开展“周末游河北”“夜游河北”“冬季游河北”等系列主题和精准客源营销活动，着力推介文化+旅游、生态+旅游项目和创新线路。组织并鼓励旅游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市场宣传推广活动，对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团赴外进行旅游宣传推介的，免费提供展位并给予相关补助。积极推动

带薪休假制度的落实，以旅游消费的扩大，促进疫情后旅游市场的尽快复苏。（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本措施执行期暂定为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央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省遵照执行。各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帮助文化和旅游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走出困境。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阻击战做好企业安全培训工作的若干意见

冀应急人〔2020〕1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应急管理局，雄安新区安全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安全培训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停止人员集中培训活动。为防止疫情扩散，各类企业、安全培训机构一律不得组织人员集中培训；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取证及证书延期复审考试一律暂停，培训、考试恢复时间视疫情进展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到期需要复审或延期的各类从业人员安全证书，有效期限顺延，切实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二、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个责任。企业要切实落实安

全培训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企业安全培训工作做到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行动上带头垂范，在经费上足额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一方面要开足马力保障物资供应，另一方面要做好员工安全培训，特别是对临时招录人员，必须做到培训合格后上岗；其他企业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员工培训，特别是对复产复工后的员工安全培训要早谋划、早准备、早部署，确保员工返岗前首先进行安全培训。各类培训机构和考试机构，要研究制定疫情过后恢复培训、考试的工作方案，提前做好人力和资源调配，认真做好开班、开考前各项准备工作。

三、创新员工安全培训方式。疫情防控期间，各企业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视频远程直播、互联网平台、手机APP等方式开展员工安全培训，重点围绕安全技能常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处置以及个人劳动安全防护等内容进行。各企业和培训机构要结合员工岗位实际，研究开发相应的培训教材、多媒体课件等，切实增强安全培训的针对性。

四、实行“学时互认”降低培训成本。鼓励企业要利用合规的在线学习平台软件开展员工安全培训，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实现一人一档。为减轻企业成本负担，实行“学时互认”，在线合格学时既计入企业员工安全培训学时，也计入员工相应安全证书培训学时，同时计入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学时。鼓励在线培

训平台开发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免费在线培训。安全培训管理部门要协助做好有关在线平台的推广工作。

五、严把复工复产员工考核关。所有企业在复工复产时，要采取灵活形式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一次安全考核，考核不合格，不得上岗操作。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企业要把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情况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并将其作为复工复产的必备条件；其他行业将考核情况留存备查。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是重要政治任务，做好企业安全培训工作是筑牢安全基础的重要保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担起安全培训监管责任，立足于为企业送服务、帮企业渡难关，用实际行动落实有关措施要求。各企业要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员工安全培训工作，提高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以最严的标准把好复工复产时员工安全考核关。各培训机构要抓住培训考试暂停的空档期，积极开展培训教学研究，为全省安全培训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各单位执行上述措施情况，及时报告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2月7日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持参保企业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安委办〔2020〕5号

各有关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

为支持参保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省安委办制定了《河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持参保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落实。

一、请各保险机构结合本公司情况，制定出具体的、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通知参保企业，并在本单位网站予以公布。

二、请各保险机构及时将落实情况向省安委办反馈，每月5日前，报送上一月份落实情况。

2020年2月18日

河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支持参保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若干措施

目前，我省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一线生产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为切实减轻疫情对一线生产企业，特别是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支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参保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鼓励保险机构免费延长保险期限，对已经参保和在疫情防控期间参保安责险的企业免费延长保险期限不少于1个月，但不得长于疫情期限（河北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时间）。

二、扩大事故预防费用的适用范围，可以使用部分事故预防费采购防疫物资，用于参保企业和基层一线的疫情防控工作，但不得超过事故预防费的20%。

三、鼓励适当扩大赔偿范围，在疫情期间，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参保人员因新冠肺炎死亡的纳入赔偿范围。

四、对因疫情防控需要复工复产的企业，可优先安排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活动，降低企业安全生产风险。

五、各保险机构应当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为参保企业提供多种形式支持，如组织疫情防控工作和复工复产在线培训、简化管理理赔手续等。

六、对疫情防控期间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如生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消毒液等防疫物资的企业，参保安责险保险费应当给予不低于5%的减免优惠。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发放安全技能培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冀应急〔2020〕15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雄安新区安全监管局、公共服务局、发展改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371号）精神，安全技能培训补贴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为尽快落实各项培训政策，现就安全技能培训补贴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度培训补贴发放

1. 2019年培训补贴对象为5月18日至12月31日已发证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2. 各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通知辖区内所有安全培训机构，按培训班次统计已发证人员名单列表，各市市场监管部门与发证部门联系，对已发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补贴性培训实名信息进行核准，根据《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培训课时培训补贴标准

（试行）》（冀人社字〔2020〕63号）核算个人补贴发放金额，加盖公章后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补贴发放标准和人数，对补贴金额进行核算，无误的加盖公章后报送市财政部门；各市财政部门按核算金额将补贴发放到培训机构在金融机构设立的账户。已收取培训费的培训机构负责按标准将培训补贴发放给缴费对象，不得截留培训补贴。

3. 各市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对辖区内培训机构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补贴发放到位，于5月20日前将拨付情况分别报送省应急管理厅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2020年度及2021年度培训补贴发放

1. 培训补贴对象。各类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从事化工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新招录的其他从业人员（以下简称“其他从业人员”），且与企业签订12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其他从业人员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外协）人员。

2. 有关培训内容及课时。依据应急管理或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培训大纲及要求开展培训。

3. 实施程序。

（1）培训定点机构应在开班前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开班申请；

（2）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开班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意见；

(3) 经审核同意的，培训定点机构按照开班申请明确的事项组织实施，并接受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动态监管；

(4) 培训完成后，培训定点机构按职责分工分别向发证部门申请考核，考核合格的核发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其他从业人员培训由定点机构在当地应急管理部門的指导下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按有关规定核发培训合格证书。

4. 培训补贴申领程序。培训定点机构向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批复的开班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名册》，应急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在官网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培训组织实施过程管理材料由定点培训机构自主保管存档（不少于3年），存档信息应与向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开班的相关信息一致。

5. 拨付程序。公示无异议的，应急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取证人数核算补贴金额，报同级人社部门汇总；人社部门将加盖“职业培训专用章”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名册》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入培训定点机构在金融机构设立的账

户。

6. 补贴标准。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补贴根据《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培训课时培训补贴标准（试行）》（冀人社字〔2020〕63号）确定。初次取证人员的考试费补贴按发改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予以确定，与培训补贴同步申领。高危行业其他从业人员的培训补贴标准按每课时10元、每人最高不超过400元给予补贴。

2020年4月27日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市监发〔2020〕38号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0〕14号）要求，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先保障涉疫药械上市生产。对疫情防控重点药品扩大产能的，采取企业验证与现场检查同步，企业产品自检与审批检验同步的措施。对疫情防控重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同步开展检验检测、技术审评和现场检查，实现一次性并联快速审批，加快审批效率。对涉及疫情的药械注册检验，免收费用，随到随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许可和再注册证书到期后自动延续有效，疫情结束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二、支持企业增加消毒用酒精生产。支持我省有能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利用自身生产条件通过改变生产工艺流程等方式生产消毒用酒精。支持有能力的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消毒用酒精。

三、优化行政许可审批程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计量标准器具核

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以及涉及防控需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凡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且申请人对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正式承诺的，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准予许可并邮寄相应证书。涉及产品检验和现场审查的，一律暂停产品送检和现场核查，待疫情解除后恢复。对办理粮食加工品、豆制品和食用油等生活必需品的申请者，畅通食品生产许可受理渠道，优化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服务，对上述食品生产企业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变更或延续时，承诺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免于现场核查。

四、“容缺受理”特殊食品生产许可。 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基本符合要求的，先予受理，审批前提供补正材料的，准予审批。需现场核查的，可与材料审查同步进行，现场核查2日内完成。

五、优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换证手续。 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自我声明承诺后，可免评审换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届满不足6个月的，可网上申请办理许可证延期。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换证导致许可证过期的，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可以提出换证申请。

六、推行“零见面”服务。 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的15项行政许可全部实行网上受理（网址：<http://www.hbzfw.gov.cn>）或者电话预约受理。确需邮寄纸质申请材料的，可将申请材料邮寄至河北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驻工作组（通信地址：石家庄市石清路9号，邮编：050061）。

七、支持餐饮单位开展线上餐饮服务。指导餐饮行业协会与订餐平台合作，支持餐饮单位快速开通线上门店、拓宽网络配送，保障群众日常生活和企业复工复产的餐饮服务需求。指导各地尽快恢复餐饮外卖配送服务，倡议各餐饮配送单位开展无接触配送服务，在小区、医院等地推广使用无接触餐柜。

八、免收相关费用。免费为省内企业提供洗手液、皂类、湿巾、纸巾以及防疫用品原料等检验检测服务；免费为涉及疫情的医用防护产品生产企业提供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查询服务；免费为医用体温计（仪）提供检测校准服务。

九、提供计量帮扶。建立绿色通道，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急需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等计量技术服务，满足相关量传溯源需求。对企业到期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申请并已自行核查的，可适当延长强制检定周期。

十、优化特种设备检验流程。全面开通“网上报检”服务。对医院、超市及防护用品生产企业新安装、检验到期的设备实行即报即接，先检验设备、后审查资料。

十一、优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考核工作。资格证有效期届满不足12个月，需要采用考试方式换证的，可以申请免考换证。因考试暂停致补考时限超过要求的，其补考时限顺延12个月。

十二、延长电梯维保周期。在保障电梯安全运行的基础上，电梯维保企业与使用单位协商一致后，可适当调整或延长现场维

保周期。鼓励通过视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检查维护。

十三、推行主要专利和条码业务“网上办”“邮递办”。申请人可登录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cponline.cnipa.gov.cn>）办理专利申请和专利缴费业务，登录专利事务服务系统（<http://cpservice.cnipa.gov.cn>）办理专利费减备案和专利登记簿副本业务。优先审核从事抗疫企业及研发机构以邮寄方式提起的相关专利申请快速授权请求，即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部门推荐，并跟进办理。协助企业在线办理商品条码相关业务，24小时内完成办理工作。

十四、优化商标业务办理。因疫情原因，当事人在办理商标异议、驳回复审等业务时，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相关证据的，提交时限自疫情结束之日起重新计算；未能在宽展期内办理商标注册续展申请手续的，可以自疫情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石家庄、唐山、邯郸商标受理点提出续展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求恢复权利。

十五、优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流程。已经受理申请或者新申请地址变更的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评审，改由通过专家文审加机构自我承诺、延期现场考核、远程监控评审等方式确保相关工作质量。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复查换证的机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

十六、合理维持认证证书。疫情解除前，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结合自身换发或维

持认证证书相关程序要求，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停产不能接受监督审核或工厂检查的企业持有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

十七、支持企业融资和质量提升。扩大动产抵押物登记的范围及种类，鼓励以专利权质押融资，助力资金短缺的企业尽早投入生产。对在抗击新冠肺炎斗争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列入质量提升重点帮扶对象和品牌培育名单，实施一企一策，专人包联。

十八、维护企业公平竞争权益。认真受理企业维权方面的诉求，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积极帮助企业向有关部门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证明，帮助企业与大型电商平台、上游大中企业沟通协调。严厉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违法行为。

十九、实施定点包联制度。局领导分包13个市局和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指导地方开展企业帮扶工作。处级干部联系重点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二十、发挥非公企业党组织和党员作用。组织动员非公企业党组织和党员，加强疫情防控、安全有序复工复产。深入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在生产经营一线当先锋、做表率，为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2020年2月13日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服务经济社会
社会发展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市监发〔2020〕9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5月9日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工作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扎实做好“六稳”，落实“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任务，加快复工复产、复市复业，帮助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企业登记服务。大力推进企业开办等事项“网上办、即时办、联合办、一日办”。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网上办理企业登记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应用。完善简易注销制度，试点将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

二、督促减费政策落实。对减免技术服务收费、交通运输收费、征信服务收费、融资担保费用、房屋租金、非居民用气价格、企业用电价格等7类降费降价政策开展检查，促进我省降费政策落实，保障生产经营者享受政策红利，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三、推动自贸区发展建设。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四扇门”

要求分类推进改革，切实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在贸易便利化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制度创新成果。

四、开展质量提升帮扶。深入实施质量提升工程，扎实开展“一十百千万”行动，培树一批质量创新典型，引导千家企业推广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为万家中小微企业开展质量技术服务，大力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复工达产、确保质量。

五、发挥标准助力作用。围绕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生态环保、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积极鼓励和支持我省企事业单位主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为全省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做好标准查询、标准咨询、标准比对分析、标准化培训等服务工作。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标准化十示范试点、系列技术标准创新族、团体标准培优等标准创新工程，积极推动“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行动。

六、强化知识产权运用。组织实施专利导航项目，辅助创新路线比选，促进企业科学决策。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困难中小企业提供公益咨询、代理援助等服务。深入推动实施商标、地理标志区域品牌培育行动，大力推进商标富农、地理标志兴农、专利技术强农。鼓励有关电商企业和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等开设地理标志产品线上专区，加大展示推介力度，做好产销对接。进一步健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奥林匹克标志违法行为，提升我省知识产权保护

效能。

七、深化企业融资帮扶。积极引导企业办理股权出质、动产抵押、商标专用权质押、专利权质押登记，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帮助。协调金融资源支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运用互联网、新媒体等，组织质押融资项目对接，及时发布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典型案例。

八、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重点提升食品药品、农产品和农资、日用消费品零售、居民生活服务等领域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畅通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加强对消费者集体诉讼的调查研究，积极开展集体诉讼实践探索。全面推行大型商超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九、实施广告助企发展。推动广告业与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融合对接，组织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通过扩大品牌影响，提升企业利用新媒体、新途径销售的知识和能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继续组织开展好公益广告扶贫活动，助力脱贫攻坚。

十、做好出口认证帮扶。引导我省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向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具备相关资质的认证机构申请国外有关认证，对有国外认证需求的企业进行一对一帮扶。

十一、支持引导扩大就业。运用线上线下方式，宣传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迅速启动吸纳就业政策。加强与教育、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利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季，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有针对性地吸纳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推动“先上岗、再考证”政策落实，在举办专利代理师资格考前培训时，减免应届毕业生各项培训费用。

十二、提升合同执行质量。突出房地产、汽车销售服务、供水、供热、洗涤、电信、银行和电子商务等行业，依法查处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开展对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征集、点评和“十佳典型”案例评选活动，扩大社会影响，促进社会共治。大力开展合同兴企、合同帮企活动，制定推行一批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双方当事人签约行为，增强履约意识，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十三、营造公平竞争秩序。清理和废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和实施的所有妨碍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影响企业复工复产的规定和做法。

十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除处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除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外，对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领域和一般投资经营行为，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药品流通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冀药监规〔2020〕4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省局机关各处，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三创四建”活动精神和“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深化药品流通产业结构改革，发挥药品现代物流科技优势，有效促进药品流通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局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药品流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6月3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药品流通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三创四建”活动精神和“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深化药品流通产业结构改革，整合药品仓储和运输资源，充分发挥药品现代物流科技优势，加快形成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为补充的城乡药品流通网络，确实减轻企业负担，有效促进药品流通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局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建立跨地域经营资质认可机制。已在北京、天津、上海、深圳等地取得药品经营资质（批发、零售连锁）的企业，搬迁至雄安新区，认可其原经营资质，按审核程序实行资质互换，核发新《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原《药品经营许可证》，经合规性检查后开展药品经营业务。上述企业在我省临京津周边区域、雄安新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以自建或租赁方式设立药品仓库的，经双方监管部门同意后，按照“谁发证、谁监管”原则，落实质量监督管理职责。

二、实行委托延伸检查互认制度。药品现代物流企业承担多家药品生产、批发、零售连锁企业的药品委托储存配送业务，药

品监管部门在对委托企业进行许可检查、日常检查及飞行检查时，因检查需要，涉及到对受委托的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做延伸检查的，实行药品委托延伸检查互认制度，有效减少延伸检查频次。

三、拓宽药品委托储存配送业务。为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促进药品零售连锁化发展，允许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委托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同一出资人）的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开展药品委托储存配送，委托配送的可由配送企业直接配送至所属门店。对于使用同一计算机系统运营管理的全国性药品集团企业，因药品经营信息管理及库房消防等级要求，可采取租赁形式租用药品现代物流企业的独立库房或有效隔离的库区进行独立运营和经营数据管理，租赁双方对药品质量管理责任清晰，并按要求向河北省药品流通追溯系统传报药品经营信息。

四、支持药品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支持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对接省内现有药品经营企业（含分支机构）兼并重组。按照省局《关于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河北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兼并重组后许可证注销变更核发办理办法》关于以吸收合并、存续分立等方式兼并重组有关要求落实。综合日常监管、案件查办等情况，对药品批发企业开展诚信分级分类管理，对守法经营、诚信度高的企业给予政策上倾斜和支持。

五、优化药品流通供应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现代物流数据化管理优势，鼓励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开展省内多仓分仓业务，探索

开展省内外药品现代物流企业间的协同仓储、异地仓库试点业务，优化业务流程，降本增效。探索开展科工贸一体集团内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间的药品直调、多仓协同试点业务。有效整合药品仓储和运输资源，引导规范专业化医药三方配送，不断深化药品流通产业结构改革，加快形成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为补充、专业化医药三方企业配送为纽带的城乡药品流通网络，有效促进药品流通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鼓励药品零售（连锁）发展。药品零售企业在申请中药饮片经营范围时，只经营定型包装中药饮片（包括破壁饮片），不进行饮片处方调配的，可不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开展连锁便利店乙类非处方药经营试点，加快连锁便利店发展。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各便利店（门店）可不配备执业药师，其销售人员经药学专业技术培训后上岗；各便利店（门店）经营药品应设立专门柜台，不得与非药品混放，经营面积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落实海关总署《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按照海关总署企管司有关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下企业管理和稽查工作精神，进一步支持辖区进出口企业正常运营，积极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石家庄海关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简化注册登记或备案程序

1. 企业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多证合一”系统、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者“互联网+海关”提交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临时注册登记单位、加工生产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等注册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无需到海关现场提交纸面材料，海关在收到申请后即为申请单位办理注册登记或备案手续。

2. 对因进口疫情防控物资需要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海关将优先从速办理。如在申请过程中遇到系统或者网络问题无法在网上申请或者人员不方便到现场办理的，申请单位可将《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以邮件、传真等形式发至海关，海关凭

此即可先行办理备案手续。

3. 对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除企业名称变更需要提交变更申请外，其他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暂不要求企业办理变更手续，待疫情结束后再行办理相关手续。对申请变更企业名称的，企业无需到海关现场办理，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短信等形式向注册地海关提出申请。

4. 对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申请备案、变更、延期的，各海关相关主管部门协调企管岗位人员予以办理，企业不需要到海关现场递交有关单证。

5. 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对在海关备案前或者对外推荐注册前需要实地评审的出口原料种植、养殖场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等实地评审，待疫情结束后再行开展评审工作。

二、调整企业认证工作

6. 暂停赴企业开展实地认证。企业已向海关申请企业认证但未完成实地认证的，海关可以先终止认证作业，待疫情结束后，再重新开展认证工作。企业提出撤回申请的，不受一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的限制，企业可随时向海关再次提出申请。

三、适当延长保税业务办理时限

7. 加工贸易企业（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因疫情延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期核销的，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企业通过金关二期加工贸易系统将情况说明以随附单证形式传送至海关，海关可延期办理

相关手续，企业事后补交有关材料。

8. 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企业捐赠的直接用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加工贸易货物，主管海关凭企业申请，在登记货物品名、数量、捐赠（征用）单位等基本信息后加快放行。企业捐赠加工贸易货物的内销申报，不受加工贸易内销申报时限限制，由企业根据自身运作需要，在手（账）册核销申报前完成即可。

9.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按照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延迟复工造成账册超过核销周期的，主管海关可凭企业的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短信等各类情况说明，先行为企业办理账册延期手续，企业事后尽快补充提交有关材料。对特殊情况下造成账册项下分送集报、出区维修等各类申报保税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主管海关可凭企业的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短信等各类情况说明允许企业延期办理相关手续。

四、调整稽核查作业方式

10. 海关将积极开展远程稽核查作业，减少实地下厂次数。采取远程视频连线、文件数据电子传输、文书远程电子签章和“互联网+稽核查”等非现场的方式进行工作，避免与稽核查对象工作人员接触。阶段性选取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函询、电话问询、采信企业自查结果等形式开展作业。

11. 在开展重大风险稽核查作业前，海关将与有关企业充分沟通。对确因疫情防控而不能接受稽核查的企业，海关将及时做好记录。

五、加强服务

12. 海关总署统筹组建海关企业协调员专家团队。利用“中国海关信用管理”微信平台（以下简称“微信平台”）功能，为进出口企业解决通关疑难问题，提供信息服务。

13. 充分发挥好企业协调员作用。切实落实企业协调员制度，积极利用本关区或本部门相关信息平台，及时了解并解决关区企业在进出口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企业做好相关服务。

特此公告。

2020年2月25日

七、提振需求类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 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函〔2020〕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肩负着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大使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贸试验区所在地方和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自贸试验区功能定位和特色特点，全力推进制度创新实践，形成了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将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的主要内容

（一）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1. 投资管理领域：“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与网络发行备案联办制度”、“绿色船舶修理企业规范管理”、“电力工程审批绿色通道”、“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土地立体化管理模式”、“不动产登记业务便民模式”、“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智能辅助申报服务”、“证照‘一口受理、并联办理’审批服务模式”、“企业‘套餐式’注销服务模式”、“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模式”等9项。

2. 贸易便利化领域：“‘融资租赁+汽车出口’业务创新”、“飞机行业内加工贸易保税货物便捷调拨监管模式”、“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进出口商品智慧申报导航服务”、“冰鲜水产品两段准入监管模式”、“货物贸易‘一保多用’管理模式”、“边检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等7项。

3. 金融开放创新领域：“保理公司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分布式共享模式实现‘银政互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创新”、“知识产权证券化”等4项。

4.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委托公证+政府询价+异地处置’财产执行云处置模式”、“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海关公证电子送达系统”、“商事主体信用修复制度”、“融资租赁公司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大型机场运行协调新机制”等6项。

5. 人力资源领域：“领事业务‘一网通办’”、“直接采认台湾地区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航空维修产业职称评审”、“船员远程计算机终端考试”、“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等5项。

（二）在特定区域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1. 在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现场一次联办模式”、“股权转让登记远程确认服务”、“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改革”等3项。

2. 在二手车出口业务试点地区复制推广“二手车出口业务新模式”。

3. 在保税监管场所复制推广“保税航煤出口质量流量计计量新模式”。

4. 在成都铁路局局管范围内复制推广“空铁联运一单制货物运输模式”。

二、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重大意义，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举措。要把复制推广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与巩固落实前五批经验结合起来，同一领域的要加强系统集成，不同领域的要强化协同高效，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实施力度，确保复制推广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主动作为，指导完成复制推广工作。需报国务院批准的事项要按程序报批，需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要按法定程序办理。国务院自由贸易试

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开展成效评估，协调解决复制推广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复制推广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

2020年6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在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同时，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着力帮扶外贸企业渡过难关，促进外贸基本稳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原则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帮助外贸企业纾困，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坚持市场化运作，鼓励外贸企业拓展销售渠道，促进国内消费提质升级。落实地方属地责任，因地制宜推动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重点帮扶本地区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外贸企业和中小微外贸企业。

二、支持出口产品进入国内市场

（一）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在2020年底前，对依据出口目的国标准生产且相关标准技术指标达到我国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出

口产品，因疫情影响转内销的，允许企业作出相关书面承诺，通过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进行销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外贸企业要对出口转内销产品加贴的中文和外文标签、标识的一致性负责。（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铁路局、民航局、煤矿安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出口转内销产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的，应当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继续深化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缩短办理时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简化企业办税程序。（税务总局负责）

（二）促进“同线同标同质”发展。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称“三同”）产品，即在同一生产线上按照相同标准、相同质量要求生产既能出口又可内销的产品，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实现内外销转型。扩大“三同”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开通国内生产销售审批快速通道。加快完善“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开展“三同”产品宣传推广活动，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中央宣传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障。支持外贸企业与品牌商协商出口转内销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授权，做好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著作权登记。加强对外贸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的指导和服务。（中央

宣传部、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多渠道支持转内销

(四) 搭建转内销平台。鼓励外贸企业对接电商平台，依托各类网上购物节，设置外贸产品专区。在符合国内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引导主要步行街组织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专题活动。组织各地大型商业企业与外贸企业开展订单直采，设立外贸产品销售专区、专柜。组织国内采购商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采购外贸产品。（商务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 发挥有效投资带动作用。重点结合各地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重大工程（“两新一重”）建设需要，组织对接一批符合条件的出口产品转内销，帮助企业融入投资项目产业链供应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引导外贸企业积极补链固链强链，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大技术和工艺升级改造力度，参与工业和通信业重大项目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 精准对接消费需求。引导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发挥质量、研发等优势，应用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技术，通过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研发适销对路的内销产品，创建自有品牌，培育和发展新的消费热点，推动消费回升。鼓励外贸企业充分利用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

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大支持力度

(七) 提升转内销便利化水平。对符合条件可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的加工贸易企业，在不超出手(账)册有效期或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由每月15日前申报，调整为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15天内申报。(海关总署负责)

(八) 做好融资服务和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对出口产品转内销提供金融支持，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结合实际开展内销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加大流动性资金贷款等经营周转类信贷支持，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仓单、订单等质押融资，依托大型电商平台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直贷业务。(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大保险支持力度。支持保险公司加大对出口产品转内销的保障力度，提供多元化的保险服务。(银保监会负责)

(十) 加强资金支持。用足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出口转内销相关业务培训、宣传推介、信息服务等，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内销展会。(财政部、商务部负责)

五、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各地方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出台针对性配套措施，商务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组织引导媒体集中开展

宣传报道，营造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良好环境，引导拓展国内市场空间，促进公平竞争。（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2020年6月1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 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外资〔2020〕3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加大改革力度，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稳外资工作，促进外资基本盘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帮扶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复工复产。各级发展改革委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把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复工复产作为当前重要工作。对于已投产项目，要帮助协调返岗、物流、物资等问题，尽快恢复产能。对于在建项目，要做好工程建设保障、审批事项衔接，力争整体项目进度不受影响。对于前期项目，要创新工作方法，支持项目方远程办理各项手续，尽快进入实施阶段。要主动联系外资企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障碍，各项援企政策统一适用于外资企业。对于重点外资企业要采取“一对一”精准帮扶，对于外资企业反映的产业链协同复工问题要积

极响应，涉及跨省协调事项及时报告我委。

二、加强重大外资项目跟踪储备。各级发展改革委要根据职能，积极做好投资促进工作，加强与开发区、招商部门对接，完善重大外资项目跟踪储备机制。其中，对于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总投资10亿美元以上在谈、签约、在建外资项目，如涉及国家部委协调事项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符合条件的将按程序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协调。技术先进、医疗防疫、关键领域或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项目，可适度放宽规模。

三、做好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协调的项目，工作专班及有关部门将给予政策支持，会同项目所在地政府统筹推进。各级发展改革委要积极协调推进地方层面的重大外资项目，确保要素跟着项目走。利用外资重点省市发展改革委要推动建立健全地方层面的重大外资项目专班机制，制定项目清单和工作方案，加强各级联动、部门协同，建立绿色通道，推动项目尽快落地。通过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以点带面，全方位提升外资项目服务水平。

四、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之外的外资项目，不得设置单独针对外资的准入限制，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内外资项目均需核准的，其他外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委实行属地化备案管理。对于负面清单之内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外资新建项目或

并购项目，根据股比、高管要求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其中，总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3亿美元以下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核准。落户自贸试验区的外资项目，按照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执行。

五、提高外资项目备案便利化程度。所有备案的外资项目一律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备案机关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在项目实施前收到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基本信息即完成备案。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单位、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投资规模、投资方及国别、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符合负面清单及产业政策声明。备案证明可通过在线平台由项目单位自行打印。

六、简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报告，除规定内容外，无需附企业财务报表、资金信用证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节能审查意见、国有资产出资确认文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可与其他许可手续并行办理。全面推进远程办理，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完善在线平台收件、出件功能，实现无纸化办理，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通过邮寄方式收件、出件，实现不见面办理。疫情期间申报材料有关附件存在办理困难的项目，核准机关可实行容缺受理、先办后补。

七、优化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流程。对于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的鼓励类外资项目，在投资总额

内进口自用设备继续实行免征关税政策。限额以上的鼓励类外资项目，取消省级以下转报环节，项目单位直接向省级发展改革委提出免税申请，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我委。疫情期间，对于因供应链问题暂不能确定进口设备清单的项目可容缺受理，相关材料可通过纵向网报送我委，先行启动办理程序。

八、保护外资项目合法权益。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公开外资项目备案和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条件、办理时限，不得擅自增加审核要求，不得超出办理时限，不得非法干预外商投资自主权。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或变相强制转让技术。对于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各项支持企业和项目的政策，应当平等适用于内外资企业、内外资项目。

九、加强对外资企业的走访服务。各级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外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商会沟通交流，宣传解读政策法规，听取外资企业和商会对改善本地区投资环境的建议，主动回应企业关切。要经常性走访外资企业和外资项目，深入了解生产经营和招商引资情况，加强形势分析，协调解决问题，推动完善本地区投资促进和便利化等稳外资政策措施。制定与外资有关的政策，应当以座谈会、书面等形式征求外资企业意见，充分考虑跨国投资实际情况，切实体现内外资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十、完善外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机关要加强与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

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完善项目监管，监督检查应当尽可能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以避免重复检查增加企业负担。省级发展改革委要通过在线方式抽查备案外资项目，加强对负面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及时上报，并依法予以处理。

十一、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近期我委将会同商务部等部门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本次修订拟进一步扩大鼓励范围，促增量和稳存量并举，聚焦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潜力。请省级发展改革委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招商引资情况、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诉求、产业发展方向等，会同商务等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需增加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条目建议，于3月17日前报我委。

各级发展改革委要充分认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稳外资的重要性，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勇于担当、善于作为，通过改革完善外资项目有关工作，努力做好稳外资工作。落实本通知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委报告。

2020年3月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二十三部门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 实施意见

发改就业〔2020〕2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

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为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加快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大力优化国内市场供给

（一）全面提升国产商品和服务竞争力。积极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深入开展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推进“一站式”服务试点。尽快完善服务业标准体系，推动养老、家政、托育、文化和旅游、体育、健康等领域服务标准制修订与试点示范。在消费品领域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全面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开展质量分级试点，倡导优质优价，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

创意设计园等平台，培养引进创意设计人才，提高产品文化内涵。鼓励外贸加工制造企业充分利用自身产能，创新商业模式，通过自营、合作等方式增加面向国内市场的优质商品供给。规范检验检测行业资质许可，提升消费品领域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能力，为企业树立质量提升的示范标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保护和发 展中华老字号品牌，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认定和培育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有市场竞争力的中华老字号品牌。加强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建设，制定完善相关评价标准和制度规范，塑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农业品牌。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通过举办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以及自主品牌消费品体验活动等，塑造中国品牌形象，提高自主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大自主品牌消费。鼓励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开展中国品牌研究。（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改善进口商品供给。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主动扩大进口，进一步增加国内市场优质商品供给。支持中心城市做强“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鼓励国际知名品牌在中国市场首发或同步上市新品。落实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和相关监管

政策，除国家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商品以及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而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的商品外，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进一步畅通商品退换货通道。优化网络营销生态，规范大型跨境电商平台管理，鼓励线上率先实现境内外商品同款同价。落实好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措施，调整优化部分消费税品目征收环节，将高档手表、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的消费税由进口环节后移至零售环节征收。（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完善免税业政策。以建设中国特色免税体系为目标，加强顶层设计，破除行业发展障碍，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科学确定免税业功能定位，坚持服务境外人士和我出境居民并重，加强对免税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健全免税业政策体系。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建设一批中国特色市内免税店。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对市内免税店的建设经营提供土地、融资等支持，在机场口岸免税店为市内免税店设立离境提货点。扩大口岸免税业务，增设口岸免税店。根据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消费升级情况，适时研究调整免税限额和免税品种类。在免税店设立一定面积的国产商品销售区，引导相关企业开发专供免税渠道的优质特色国产商品，将免税店打造成为扶持国货精品、展示自主品牌、传播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平台。（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重点推进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

（五）丰富特色文化旅游产品。构建文旅多产业多领域融合互通的休闲消费体系，建设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打造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旅游购物场所。推动重点城市加快文化休闲街区、艺术街区、特色书店、剧场群、文化娱乐场所群等建设，发展集合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区。规范演出票务市场，加强对演出赠票和工作票管理，强化票务信息监管。培育新型文化和旅游业态，鼓励博物馆游、科技旅游、民俗游等文化体验游，开发一批适应境内外游客需求的旅游线路、旅游目的地、旅游演艺及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创意旅游商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提升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品质和品牌影响力。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发展入境海岛游、近海旅游、乡村旅游、冰雪游、历史古都文化游等特色旅游。加快中国邮轮旅游发展示范区和实验区建设。（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改善入境旅游与购物环境。鼓励各地区、各行业运用手机应用程序（APP）等方式，整合旅游产品信息，畅通消费投诉渠道，改善旅游和购物体验。提升“智慧景区”服务水平，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做好客流疏导和景区服务。加大入境游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提升景区景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机场车站等场所多语种服务水平。在充分考虑国家安全和人员往来需要的前提下，积极研究出台便利外籍人员入出境、停居留的政策措施。鼓励境内支付服务机构在依法合规

前提下与境外发卡机构合作，为境外游客提供移动支付业务。鼓励境外游客集中区域内的商店申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优化购物离境退税服务。培育建设一批基础条件好、消费潜力大、国际化水平高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实施出入境便利、支付便利、离境退税、免税业等政策，形成一批吸引境外游客的旅游消费目的地。（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移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模式。编制前瞻性入境旅游营销战略规划，更好发挥各地区旅游推广联盟、行业协会和新媒体作用，持续推广塑造“美丽中国”形象。鼓励成立专业化的文化旅游形象营销机构，探索建立政府搭台、企业主导、线上线下融合、游客参与互动的全方位推广宣传模式。充分利用境外旅行社渠道，创新商业合作模式，促进境外旅行社宣介中国旅游品牌、销售中国旅游产品。（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建设城乡融合消费网络

（八）结合区域发展布局打造消费中心。持续推动都市圈建设，不断提升都市圈内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加快推进成熟商圈上档升级，形成若干区域消费中心。优化百货商场、购物中心规划布局，引导行业适度集中，避免无序竞争。支持商业转型升级，推动零售业转变和创新经营模式，着力

压减物流等中间环节和经营成本，通过精准营销、协同管理提高规模效益，改善消费体验。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菜店等社区商业，拓宽物业服务，加快社区便民商圈建设。推动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进一步扩大示范试点范围，充分体现地方特色，完善消费业态，打造形成一站式综合性消费平台。（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鼓励引导有实力、有意愿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在中小城市开展连锁网点建设，促进适应当地市场需求的品牌商品销售。深入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丰富适合农村消费者的商品供给，完善供应渠道，充分发挥邮政系统、供销合作社系统现有农村网点布局优势，实施“邮政下乡”、升级“快递下乡”。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试点。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扩大电商进农村覆盖面，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深入开展消费扶贫，构建互联网企业与贫困地区合作交流平台，助推农村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特色优势农产品销售。（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自然资源部、邮政局、扶贫办、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消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商物流节点与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运输网络统筹布局、融合发展，建设一批综合物流中心。完善城市物流配送停靠、装卸等作业设施，优化

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推广网上申请办理，对纯电动轻型货车不限行或少限行。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快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生产基地、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区域性商贸物流配送中心、社区菜市场、末端配送网点等建设，加大对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支持力度。（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构建“智能+”消费生态体系

（十一）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商用步伐。支持利用5G技术对有线电视网络进行改造升级，实现居民家庭有线无线交互，大屏小屏互动。推动车联网部署应用。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构建为农综合信息服务体系，依托“互联网+”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提升农村地区宽带用户接入速率和普及水平，降低农村信息网络使用成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鼓励线上线下融合等新消费模式发展。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鼓励建设“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商旅文体协同。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和企业建设一批线上线下融合的新消费体验馆，促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普及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鼓励使用绿色智能产品。健全绿色产品、服务标准体系和绿色标识认证体系。以绿色产品供给、绿色公交设施建设、节能环保建筑以及相关技术创新等为重点推进绿色消费，创建绿色商场。落实好现行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和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政策，推动各地区按规定将地方资金支持范围从购置环节向运营环节转变，重点支持用于城市公交。大力推进“智慧广电”建设，推动居民家庭文化消费升级。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等新型信息产品。鼓励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加快完善机动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回收网络。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奖励与强制相结合的消费更新换代政策，鼓励企业开展以旧换新，合理引导消费预期。促进机动车报废更新，加快出台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完善农机报废更新实施指导意见。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大力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消费模式。促进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和旅游、体育等服务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拓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覆盖面。探索建立在线教育课程认证、家庭医生电子化签约等制度，支持发展社

区居家“虚拟养老院”。鼓励以高水平社会服务机构为核心，建立面向基层地区、欠发达地区、边远地区的远程在线服务体系。（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十五）促进重点群体增收激发消费潜力。进一步改革完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技术工人技能水平，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分配政策。推进乡村经济多元化，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挖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收潜力。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使更多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定居，着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稳定和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丰富和规范居民投资理财产品，适度扩大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面向个人投资者的发行额度。稳定资本市场财产性收入预期，完善分红激励制度，坚决查处严重损害中小投资者分红派息权益的行为。深化农村土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十七) 强化市场秩序监管。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彻查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开展全链条打击，有效净化消费环境。强化对个人携带物品进境行为的监管，提高现场查验的效率和精准性。加大对非法代购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力度，堵住相关商品非法入境“旁门”。加强进口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提高进口产品及渠道透明度。鼓励地方监管平台、电商平台、第三方追溯平台与国家重要产品追溯平台信息互通。(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积极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消费后评价制度，大力优化线上消费环境，加大力度打击网络刷单炒信等黑色产业链。充分运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建立健全企业及相关人员信用记录。强化“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功能，逐步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产品抽检结果、缺陷产品召回等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向全社会公开，为公众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和消费预警提示服务。(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加强12315行政执法体系和消费者维权信息化建设，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消费者维权服务

体系，强化对消费者权益的行政保护。实施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针对质量问题集中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服务领域，加强服务质量监测。严格落实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鼓励线下实体店自主承诺无理由退货。支持各地区探索建立当地特色旅游商品无理由退货制度。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维权服务点电子公示牌等多种形式公开投诉产品和服务信息。充分发挥媒体监督功能，加大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证监会

2020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32 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2019 年 6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 务 部 部 长：钟 山

2020 年 6 月 23 日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0 年版)

说 明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对部分领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宽准入限制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将按时取消或放宽其准入限制。

三、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七、《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八、《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34%、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4	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二、采矿业	
5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
三、制造业	
6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7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8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2 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发和零售业	
11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13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14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5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17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9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20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22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3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十、教育	
24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1/2）。
25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26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28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29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30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31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32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
33	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33 号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2020年7月23日起施行。2019年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 务 部 部 长：钟 山

2020年6月23日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0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34%。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二、采矿业	
4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未经允许,禁止进入稀土矿区或取得矿山地质资料、矿石样品及生产工艺技术。)
三、制造业	
5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2 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发和零售业	
8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不得经营或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及其辅助业务;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但经中国政府批准,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中国政府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10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股。（只有中国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才能经营国内航空服务，并作为中国指定承运人提供定期和不定期国际航空服务。）
11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2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和经营邮政服务）、信件在国内快递业务。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且经营者须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原有区域（28.8平方公里）试点政策推广至所有自贸试验区执行。
14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以代表机构的方式进入中国，且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如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须经中国司法行政部门许可。）
16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17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19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0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十、教育	
21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定居），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1/2）。（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包括非学制类职业培训机构、学制类职业教育机构），但是外国教育机构可以同中国教育机构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
22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23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外国新闻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新闻机构、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的服务业务须由中国政府审批。中外新闻机构业务合作，须中方主导，且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25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但经中国政府批准，在确保合作中方的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并遵守中国政府批复的其他条件下，中外出版单位可进行新闻出版中外合作出版项目。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禁止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
26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对境外卫星频道落地实行审批制度。）
27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广电总局指定的单位申报。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实行许可制度。）
28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但经批准，允许中外企业合作摄制电影。）
29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禁止不可移动文物及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抵押、出租给外国人。禁止设立与经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机构；境外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采取与中国合作的形式并经专门审批许可。）
30	文艺表演团体须由中方控股。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关于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工作 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

商财函〔2020〕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各营业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关于支持外贸企业抓紧复工生产，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的决策部署，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以下简称短期险）相关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外贸稳定增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将短期险作为应对疫情影响、稳外贸工作的有力抓手

自疫情爆发以来，出口企业面临复工难、运输难、交付难、接单难、融资难等诸多难题，正常经营受到极大挑战。商务部委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公司）对外贸企业运营情况的最新问卷调查显示，绝大部分外贸企业存在无法按期出运、收汇的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稳外贸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

和挑战，发挥好短期险对稳外贸、稳预期的积极作用，将短期险作为化解疫情对外贸企业影响的有力抓手，帮助外贸企业稳定信心、增强抗风险能力。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为中信保公司短期险业务创造良好条件。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切实发挥好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进一步扩大短期险覆盖面，统筹资源配置，出台有针对性的专业服务，提高承保效率，创新承保模式，帮助企业加强出口风险管理，减少企业损失。

二、压实责任，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支持力度

（一）加强政策引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工作，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关注与政策引导，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支持政策，协调解决外贸企业主要诉求，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明确工作方案和保障措施，建立受疫情影响企业需求快速反应机制，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更加有力的风险保障，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重点支持服务，做到应保尽保；收集研究企业投保出运前附加险的需求，加强对订单被取消等风险的保障；开辟理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在贸易真实和债权金额确定的前提下，应赔尽赔、能赔快赔。

（二）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深入了解中小微外贸企业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金融需求，发挥好“小微统保平台”等作用，加大对暂时遇到困难但有订单、有市

场、有信用企业的支持力度。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进一步降低保费费率；强化疫情防控相关资信服务，定期梳理和发布相关信息；建立受影响小微企业理赔服务机制，简化报损、索赔程序；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纳保费的出口企业，合理缓交保费，在定损核赔时予以酌情处理。

（三）加强对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会同当地金融主管部门，引导金融机构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贸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49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外贸金融服务；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完善“政府+银行+信保”合作机制，充分调动社会资源，扩大保单融资规模。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进一步深化与银行的合作，加强业务交流和信息沟通；充分发挥在资信调查、国别风险研究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向银行提供客户贸易背景和违约相关信息，提高银行扩大保单融资的积极性；推广“信保贷”等银保合作模式，缓解外贸企业资金压力。

三、紧盯落实，强化组织保障和协调配合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完善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加强政策宣讲，切实做好2020年短期险工作。工作中要完善协作机制，在信息

交流、沟通协调、政策研究等方面加强对接。重要进展和重大情况问题请及时向商务部（财务司）和中信保公司（业务管理部）报告和反映。

2020年2月20日

商 务 部
海 关 总 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当前，全球疫情呈加速扩散蔓延态势。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是深化疫情防控国际合作、共同应对全球公共卫生危机的重要举措。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为有效支持全球抗击疫情，保证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出口秩序，自 4 月 1 日起，出口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的企业向海关报关时，须提供书面或电子声明（模版见附件 1），承诺出口产品已取得我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相关注册信息见附件 2），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质量标准要求。海关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验放。上述医疗物资出口质量监管措施将视疫情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有关医疗物资出口企业要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积极支持国际社会共同抗击疫情。

- 附件：1. 出口医疗物资声明模版
2. 我国相关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信息（国家药监局网站 www.nmpa.gov.cn 动态更新）

2020年3月31日

商务部等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

在全球疫情持续蔓延的特殊时期，为更有效支持国际社会共同应对全球公共卫生危机，现就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质量监管、规范出口秩序有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加强非医用口罩出口质量监管。自 4 月 26 日起，出口的非医用口罩应当符合中国质量标准或国外质量标准。

商务部确认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清单（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网站 www.cccmhpie.org.cn 动态更新），市场监管总局提供国内市场查处的非医用口罩质量不合格产品和企业清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www.samr.gov.cn 动态更新），非医用口罩出口企业报关时须提交电子或书面的出口方和进口方共同声明（参考附件 1），确认产品符合中国质量标准或国外质量标准，进口方接受所购产品质量标准且不用于医用用途，海关凭商务部提供的企业清单验放，对不在市场监管总局提供的企业清单内的，海关接受申报，予以验放。

对 4 月 26 日之前已签订的采购合同，出口报关时须提交电子或书面的出口方和进口方共同声明（参考附件 1）。

二、进一步规范医疗物资出口秩序。自4月26日起，产品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的出口企业，报关时须提交电子或书面声明（参考附件2），承诺产品符合进口国（地区）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海关凭商务部提供的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生产企业清单（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网站 www.cccmhpie.org.cn 动态更新）验放。

以上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措施将视疫情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4月25日

商务部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 改革开放做好稳外资工作的通知

商资函〔2020〕93号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等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促增量、稳存量并举，坚持在改革开放中稳外资，千方百计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现就当前及全年稳外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支持外资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一）建立健全应对疫情工作机制。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充分发挥外贸外资协调机制作用，设立外贸外资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完善监测制度，加强协调沟通，及时掌握并解决外资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引资大省要结合当地实际，参照国家层面做法，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和制度，明确责任分工，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复工复产等问题。建立外资企业联系制度，把帮助外资企业解决困难和落实支持政策相结合，兑现政策红利。

（二）精准解决外资企业复工复产难点问题。强化属地责任，分级分类，因地制宜，指导外资企业在做好防疫工作前提下有序

复工复产，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全面摸清存量外资企业复工进度、员工返岗率、产能利用率、营业额等基本情况，确保全覆盖。建立工作台账，抓紧解决防疫物资不足、用工短缺、物流不畅、上下游复工不协同、资金链紧张等突出共性问题，“一对一”帮助企业个性化问题。各地要在摸查基础上，开列清单，制订方案，重点支持龙头外资企业及其关键配套企业加快恢复产能，着力解决企业外部要素保障问题，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跨省事项及时上报，由外贸外资协调机制研究解决。

（三）服务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和落地。完善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做好重点项目甄别和信息收集，动态更新大项目库，实施台账管理和全流程跟踪服务。做好在建外资大项目服务保障，帮助协调返岗、物资、物流等方面问题，加强用地、用能、资金等方面要素保障，加快建设进度。密切跟踪在谈外资大项目进展，通过“一对一”服务、实施“直通车”等方式，持续推动外资大项目落地。

二、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四）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加快修订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压减条目，扩大金融等服务业对外开放。各地要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施“非禁即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不得设置单独针对外资的准入限制措施。

（五）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

等相关部门和地方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聚焦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鼓励范围，通过落实税收等政策优惠对冲疫情影响，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各地要用好鼓励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相关外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梯度转移。

（六）推进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自贸试验区开放高地建设，推动出台进一步扩大开放和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压减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更好地发挥扩大开放先行先试作用。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七）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服务业改革开放部署，深入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研究在全国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试点。各地要认真学习借鉴试点经验，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对外开放。

（八）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和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现场会精神，聚焦国家级经开区发展定位，坚持新发展理念，突出高质量发展，突出对外开放导向，精简优化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提高外贸外资考核评价指标权重，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发挥国家级经开区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示范带动作用。

(九) 推动区域开放发展。落实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举措，不断优化区域开放布局。支持雄安新区全面深化对内对外开放。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持续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小组团”滚动开发，稳步推进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

三、进一步推进商务领域“放管服”改革

(十) 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严格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取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的审批或备案，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十一) 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规定，做好工作衔接，完善数据接口，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确保信息报告制度有效运行。

(十二) 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在简政放权的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化市场体系。深入推进商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互联网+监管”，做到公平公正监管，依法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合法权益。

(十三) 推进国家级经开区体制机制改革。加大向国家级经

开区赋权力度，探索开列国家级经开区赋权清单。鼓励地方深入推进国家级经开区“放管服”改革，有条件的地区将国家级经开区纳入“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范围。切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审批不出区”、“最多跑一次”等改革，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打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高地。

（十四）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落实商务部、财政部出台的《关于用好内外贸专项资金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商办财函〔2020〕98号），加强服务指导，用足用好各项资金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在推动各类开放平台建设、健全外资服务体系方面的作用。

四、加强外商投资服务和促进工作

（十五）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远程推介、视频会议、网上洽谈、“云签约”等在线招商方式，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整合各类招商资源，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等，保持招商引资工作连续性。进一步完善储备项目库，筛选一批有吸引力、有发展潜力的项目上网发布，与外商做好对接。充分利用国家和各地海外招商机构平台，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

（十六）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信息平台。编制发布外商投资指引，宣介投资环境，及时公布各类法规政策、办事指南和投资项目信息等。改版“中国投资指南”网站，整合各类外商投资服务资源，健全服务平台，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优化

外商投资服务。

(十七) 提升投资促进工作水平。加快建设境内外投资促进网络，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大对境外设立机构、开展投资促进活动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平台，结合各地区区域优势和产业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投资促进活动。加强投资促进机构建设，完善考核和激励机制，提升投资促进人员专业化水平。

(十八) 充分发挥展会平台作用。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大展会，充分发挥投资促进平台功能，开展形式多样的招商引资、项目推介活动。结合各地实际，打造各具特色的投资贸易展会平台，提升专业性和实效性，更好地发挥对引进外资的带动作用。

(十九) 加强多双边投资促进机制建设。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尽快签署，积极推动中欧投资协定、中日韩自贸区、中国—海合会自贸区等谈判进程，加强联合国、G20、APEC、金砖等国际治理平台合作，不断推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充分发挥与日本、韩国、新加坡、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多双边投资促进机制作用，及时沟通信息，对接合作项目。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贸往来国际协调与合作，尽最大可能减少国际疫情蔓延对外商投资的不利影响。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强与外国地方政府或投资促进机构的联系，建立工作机制，搭建国际合作交流平台。

五、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二十)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规定。加大宣传解读和培训力度，确保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各项制度有效实施。持续推进外商投资法规文件“立改废”。完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管理制度。落实外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各类支持政策、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和政府采购等制度，着力营造内外资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

(二十一) 加大稳外资政策落实力度。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等一系列稳外资政策措施，鼓励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政策，完善贯彻落实机制，加大贯彻落实力度，让企业应知尽知，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确保内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国家应对疫情助企纾困政策。加大外国投资者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宣传力度，鼓励外国投资者利用在华取得利润扩大投资。

(二十二) 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修订《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发挥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各地要加强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建设，完善投诉工作规则，提高处理效率，加大对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及时纠正不公平对待外资企业的行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及时兑现向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做出的政策承诺，用好的营商环境吸引企业、留住企业。

(二十三) 充分发挥投资促进机构和商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各级投资促进机构，各级外资企业协会、外国商会的联系，通过联合举办座谈会、调查走访等经常性活动听取意见建议，及时掌握其会员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各类诉求。引导商协会做好会员企业服务工作，推动政企交流，积极开展政策宣讲、信息发布、政策调研等各类活动，帮助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困难问题，稳定会员企业长期投资经营预期和信心。

(二十四) 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围绕外资重大政策出台和重要工作部署，通过举办发布会、吹风会等多种形式，加大新闻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社会预期。宣传外资企业典型经验和案例，树立正确导向，弘扬正能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与驻外机构、商协会等方面合作，广泛宣传我国对外开放政策，讲好投资中国故事，持续优化引资国际舆论环境。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做好稳外资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信心，团结奋战，勇于担当，在改革开放中扎实做好各项稳外资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2020年4月1日

商务部办公厅

印发《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 减少损失的通知》

商办贸函〔2020〕39号

当前，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我外贸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减少经济损失，商务部指导纺织、轻工、五矿、食土、机电、医保等六家商会，全力做好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法律咨询、参展协调、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商会将协助有需求的企业，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二、各商会将针对因疫情引发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和信息服务；

三、各商会将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相关问题；

四、各商会将加强与企业和地方政府的沟通联系，及时共享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搭建供需对接的桥梁。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帮助外

贸企业应对疫情工作的重要性，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全力为企业排忧解难，有关问题及时上报。商务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进出口商会、外贸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做好稳外贸工作。

2020年2月5日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外资企业服务 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

商办资函〔2020〕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千方百计做好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帮助外资企业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当地政府统一安排，协助做好复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大力支持外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对于生产医用防护服、口罩、护目镜等防护用品类外资企业，要按照统一部署特事特办，迅速组织复工达产、全力满足需求。积极协助企业采购必要防护物资；指导企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疫情应对工作方案，严格做好各项内部防控工作。深入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等方式促进劳动力供需对接，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

度。协调帮助解决外资企业复产存在的困难，妥善处理外资企业投诉。切实关心企业在华工作的外籍员工及家属的生活，帮助做好防护工作。

二、加强外资大项目服务保障。密切跟踪在谈外资大项目进展，及时了解外商决策进展，加大沟通力度，积极促成投资合作，推动项目尽早签约落地。推动在建外资大项目建设，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建立政务服务快速通道，协调相关部门在用地、用工、水电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建立健全重点外资大项目联系机制，不添乱、多帮忙，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开展全流程对接服务，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突出困难。

三、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针对当前人员流动受阻等难题，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整合各类招商资源，积极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推进网上招商，持续不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储备项目库，筛选一批有吸引力、有发展潜力的项目上网发布，与外商做好前期对接。充分利用国家和各地海外招商机构平台，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加强与境外各类商协会等中介组织合作，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组织灵活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

四、因地制宜精准帮扶。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

调，落实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优化和加强外资统计工作；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研判和预警，及时掌握各行业、各领域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强化与各地外资企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会员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聚焦疫情对各类外资企业的不同影响，分类施策，一企一策，会同相关部门采取精准帮扶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等法规政策，加强宣传解读，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梳理国家和各地近期出台的各类援企稳岗政策，指导外资企业用好用足财政、金融、税收、社保、就业以及政府采购等各类帮扶解困政策，做到内外资企业平等对待、一视同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各地要尽快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发布办事指南、项目信息和相关数据信息等，为外商投资提供服务和便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建立健全疫情应对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创新工作方法，真正把精力用到协调解决外资领域应对疫情遇到的紧迫问题上；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高度重视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疫情防控期间要及时报送稳外资工作情况，在疫情应对、外资大项目跟

踪服务、外资企业经营动态、统计信息、形势研判等方面保持密切沟通。对外资企业当前复工或经营中的困难进行摸底，整理分析后与其它有关情况一并反馈商务部（外资司）。

2020年2月7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做好疫情应对支持 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商办服贸函〔2020〕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服务外包企业是支撑生产性服务出口和促进大学生就业的重要力量。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企业面临防护物资不足、资金流紧张、业务流失等较大困难。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六稳”工作，现就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配合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落实好近期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主动向地方政府反映服务外包企业面临困难，争取纳入地方纾困政策。

二、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有条件的城市要专门出台帮扶措施，商务部将其作为今年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方向的分配因素。

三、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向人员密集的大型服务外包企业配售疫情防护物资，组织动员餐饮企业提供“移动食堂”或外卖餐饮供配送服务，积极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复工生产。

四、指导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

五、在疫情解除之前，各地审核服务外包企业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系统申报的服务外包合同，暂不要求企业提供书面合同，可采用网络传输合同扫描件。疫情解除后进行补核。

六、为充分发挥服务外包行业吸纳大学生就业的作用，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企业新增就业培训的支持力度。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应对疫情工作的重要性，主动作为，全力为企业排忧解难，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商务部（服贸司）。

2020年2月11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服务事项的通知

商办服贸函〔2020〕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涉外经济技术展审批和备案服务，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展览企业稳定生产经营，为企业提供便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已在我部审批或备案通过且尚未举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因受疫情影响已确定取消或推迟的，展会申办单位可结合各地疫情防控和展会实际，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展览业管理信息应用”以在线报备形式取消办展或调整办展时间，不再限定办理形式和时限要求。

二、即日起，商务部实施的两种涉外经济技术展（首次举办冠名“中国”等字样和外国机构参与主办）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不见面”无纸化审批，不再受理线下纸质材料，展会申办事项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展览业管理信息应用”实行全程在线办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对所在地举办的展会项目审核意见通过在

线方式办理，不再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展览业重点联系企业联系沟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并妥善处置企业反馈的困难和有关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要积极协调地方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财政等有关部门，结合地方疫情防控和展览业工作实际研究出台政策举措，给予展览企业特殊时期政策支持和服务，指导帮扶企业降低损失、渡过难关。

2020年2月11日

商务部办公厅

印发《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进一步便利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商务主管部门，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各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优化服务，进一步便利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导和鼓励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82 号（公布货物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和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公布出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适用货物通关无纸化有关事项），加强宣传和指导，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通过无纸化方式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

二、进一步简化进出口许可证件无纸化申领所需材料

为进一步方便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对于内容较

多、文本较大的进出口合同，可只要求企业上传合同关键页，即涉及进出口许可证申领信息的成交双方、交易商品、数量、单价、金额、结算、运输等内容。

三、进一步优化电子钥匙申领和更新流程

鼓励企业通过“进出口企业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申请注册与更新系统”（<http://careg.ec.com.cn>），在线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无论证书是否过期）。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在线审核，审核通过后第一时间发放。鼓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为企业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提供邮寄服务。

企业在线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的具体操作指南可登录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网站（<http://www.licence.org.cn>）查询。

四、有关单位确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转报进出口许可证件申请或签发进出口许可证件的，可向许可证局申请代为转报、签发，许可证局将接诉即办，逐案登记，并及时反馈相关转报、签发信息。

五、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防控疫情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主动作为，灵活高效，以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降低风险、切实便利企业为原则，积极采取措施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涉证货物进出口工作稳妥有序。同时，要加强监测，对企业新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

2020年2月6日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推广上海市 24 条稳外资新措施的函

商办资函〔2020〕1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4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若干措施》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决策部署，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 号，以下简称国发 23 号文）基础上，结合上海市情况进行了细化和丰富，从落实国家扩大开放政策、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强化外商投资保护等四个方面，提出 24 条稳外资措施，内容全面、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有助于对冲疫情影响，持续营造开放、便利的投资环境，进一步吸引和稳定外资。

现将《若干措施》印送你们参考借鉴。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国发 23 号文及今年以来出台政策落实力度，

全力以赴做好稳外资工作。

2020年4月2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
外资工作的意见〉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规〔2020〕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0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持续打造吸引外资新高地，持续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现就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提出若干措施如下：

一、落实国家扩大开放政策

（一）支持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的先行先试。根据国家开放总体部署，落实最新版的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加快推进金融业、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开放，鼓励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争取项目率先落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

（二）加大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开放力度。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按照“一项目一议”的方式，争取在电信、科研和技术服务、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实现更大力度的开放。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的举措经验率先在综合保税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各有关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二、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工作

(三) 健全“一站式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依托上海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逐步构建由政府部门、专业机构、高协会、企业组成的“四位一体”投资促进体系，提供一站式外商投资促进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四) 支持开展境内外投资促进活动。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带动效应，举办上海城市推介大会。鼓励各区举办以“投资上海”为主题的境内外投资促进活动，各区可按照活动引资实际效果，予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五) 提升开放平台引资质量。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优势和制度优势，积极推动符合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重大外资项目落户，强化外资招商引资平台作用。优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管理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海外设立招商中心，与境外园区开展合作，加快优质项目引进。(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六) 加大对重大外资项目支持力度。对在本市设立的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商投资新设或增资项目，各区可按照其对本区域的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七) 建立招商服务激励机制。鼓励专业化的社会组织、招商机构引进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各区可按照其引进项目对本区域的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支持专业化基金参与各类园区发展，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建设一批高质量发展载体。吸引重大外资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八) 加强重点项目人才引进支持。支持各区对跨国公司地总基总部、研发中心以及其他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的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九) 探索建立市场化招商引资奖励机制。支持各区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入考核激励，对招商部门、团队内非公务员岗位允许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提升招商活动市场化运作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十) 支持各区组织团组出国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出国(境)经贸团组要将招商引资作为主要内容，各区对有实质性招商引资任务的出国(境)经贸团组，优先予以重点保障。(责任单位：市政府外办，各区政府)

(十一) 加大外商投资促进培训力度。市、区两级定期举办与外商投资促进、管理、保护等有关培训活动，培养外商投资专

业队伍，提高全市外商投资促进人员业务水平。举办高新技术企业专题培训会，加大相关政策宣传力度，鼓励和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科委，各区政府）

（十二）加强外资政策宣传解读。编制和发布《上海外商投资指南》《上海外商投资环境白皮书》等外商投资指引，支持各区编制本区域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and 便利。（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三、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

（十三）支持跨境资本投资便利。简化银行端外商直接投资业务操作。在全市范围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将资本金、外债、境外上市资金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推进外债登记管理便利化。允许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以资本金新设子公司或并购境内其他企业等。探索实施外国人才薪酬购汇便利化措施。（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十四）优化外国人来华许可办理流程。全面落实提高外国人来华工作各项便利政策。推广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和“一站服务”。综合考虑各区的机构设置、人员的配备、业务的需求量等因素，推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审批权下放。（责任单位：市科委（市

外国专家局)、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十五) 优化项目规划用地审批。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审批改革,合并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实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三证合一”。持续整合管理要素、推行“多测合一”、深化流程再造,在核定条件、核发许可、核查验收三阶段,全面探索“多审合一、多证合一”。(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四、强化外商投资保护

(十六) 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实施后,全面严格贯彻落实,并向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做好解读和培训工作。加快推进本市外资地方立法进程,制定地方相关配套政策,确保《外商投资法》各项制度切实有效执行,着力营造公平经营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等)

(十七) 健全政企沟通服务机制。完善政企合作圆桌会议等机制,市、区相关部门形成合力,着力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制度,市、区、街镇分别确定重点服务对象名单,选派干部作为首席服务员,当好政策宣传员、项目推进员和问题协调员。(责任单位:市商务委等,各区政府)

(十八) 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和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市、区分别建立“一口受理”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解决机制,依

托现有机构或相关组织，设立投诉和权益保护工作点，向社会公开办事机构、联系方式，完善投诉接收、协调转办、研究处置、及时反馈的闭环处理流程，规范处理程序，提高处理效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各区人民政府）

（十九）强化监管政策执行规范性。统筹市、区两级检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更加科学设定随机抽查范围和频次。根据企业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实施审慎包容监管。开展《上海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修订工作，制订发布上海市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进一步规范、统一全市环境行政处罚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文化旅游局）

（二十）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的制度效能，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便利性。优化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案件中对证据形式要件的要求，依法适用证据妨碍和举证责任转移，合理减轻权利人的举证负担。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对具有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严重侵权情节的，依法加大赔偿力度，提高赔偿数额。深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惩治力度。适时出台有关法律适用指引，发布司法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提高企业运用司法手段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市高法院）

(二十一)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以专业市场、展会、互联网平台等领域为重点，加强商标、专利、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充分发挥各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工作室和专业调解员的作用，构建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监督电子商务经营者履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义务，落实知识产权保护“通知—删除”义务。（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版权局、市司法局）

(二十二) 提高涉及外资政策的透明度。各区、各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加强合法性审核，并事先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商协会的意见建议。涉及企业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调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理确定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间，给企业预留调整的时间。发布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提供英文参考译文。（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办公厅等，各区政府）

(二十三) 支持参与标准制定。及时为本市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提供相关信息。优化地方标准制修订流程，加大地方标准征求意见力度，完善地方标准信息系统。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市标准化工作中，与内资企业享有同等待遇。吸收外商投资企业参加本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积极推荐外商投资企业参加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

(二十四) 促进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各区、各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歧视待遇，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服务品牌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各区政府）

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主动作为，强化责任，研究制定配套举措，狠抓工作落实。市商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本措施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推广江苏省 23 条稳外资新措施的函

商办资函〔2020〕2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四川省经合局：

5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省政府关于促进利用外资稳中提质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若干意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稳外资决策部署，围绕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 号，以下简称国发 23 号文），结合江苏实际，从落实国家对外开放政策、强化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程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效益等五个方面，提出 23 条稳外资措施，有助于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稳定外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现将《若干意见》印送你们参考借鉴。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国发 23 号文及今年以来出台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落实力度，全力以赴做好稳外资工作。

2020 年 6 月 4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利用外资稳中提质 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的若干意见

苏政发〔2020〕4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精神，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稳定外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落实国家对外开放政策

（一）拓宽利用外资领域。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学习借鉴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对外开放，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高金融业对外开放水平，落实汽车领域外资政策，鼓励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等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先行先试。贯彻落实《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支持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开

放力度，深入推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自贸试验区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完善外商投资促进、项目跟踪服务和投诉工作机制。鼓励自贸试验区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政策，加大项目招引力度，加快推动外资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在自贸试验区集聚。加快推动自贸试验区地方立法，为更深层次的改革创新提供法治保障。按照“下放是原则，不下放是例外”原则，将省级能够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依法下放给自贸试验区。支持江苏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的举措经验率先在国家级开发区复制推广。（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南京市、苏州市、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

（三）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企业服务。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就业稳岗、降低要素成本、强化金融支持等各项惠企援企政策举措，确保内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助企纾困政策。协助外资企业解决用工、物流、资金等共性问题，“一对一”帮助企业解决个性化问题。推动上下游协同复工达产，重点支持龙头外资企业及其关键配套企业加快恢复产能，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在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前提下，指导并协助重点外资企业和外资项目办理外籍员工来苏邀请手续，做好有关防疫保护和复工返岗工作。（责任单位：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充分发挥外资工作专班作用。强化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建立完善重点外资企业、项目监测平台，加强形势研判和工作调度，帮助企业解决需跨地区协调、需省级层面支持的问题，加强用地、用能、资金等方面要素保障。对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的外商投资新设或增资项目，各地可按照其对当地的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优化投资促进工作体系。发挥和借鉴“新加坡—江苏合作理事会”等机制作用，积极探索与相关国家（地区）建立招商引资常态化合作机制。强化我省驻国（境）外经贸代表机构促进招商引资工作职能，建立年度招商服务目标责任制，加大考核激励。整合境内外招商资源，鼓励各地和开发区与省驻国（境）外经贸代表机构建立联动招商机制。各地要整合资源，统筹招商，因地制宜建立灵活的招商组织架构，鼓励成立区域招商联盟。（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招商引资激励。鼓励各地出台招商工作激励措施，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入考核激励，对招商部门、团队非公务员岗位允许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可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机制。鼓励专业化社会组织、招商机构引进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各地可按照其引进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贡献度给予奖励。鼓励各地

对出境开展招商活动的团组在出国批次、人员数量和经费方面予以适度倾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投资促进工作方式。运用信息化手段，“面对面”“屏对屏”并举，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完善全省外资项目库，面向全球推介重点合作项目。支持外资企业将未分配利润进行再投资，扩大生产经营，各地可适当给予奖励。支持各地编制发布外商投资指引，及时公布各类法规政策、办事指南等，为外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提供服务和便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挥开发区引资平台作用。完善开发区考核评价办法，提高利用外资考核评价指标权重。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特色创新示范园区、国际合作园区和智慧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发展，瞄准发达经济体、世界 500 强企业、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引进一批龙头型、旗舰型外资项目。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区域评估工作，为外资企业提供良好服务。推动有条件的开发区建设国际化社区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完善高水平医疗、养老、文化教育等功能配套。支持开发区引进境外创新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推动外资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立健全协调服务工作机制。开展“三访三服务”活

动，倾力服务外资企业、服务招商引资、服务项目落地，广泛走访、专访、回访企业，加强与外资企业面对面沟通交流。发挥重大外资项目领导挂钩联系机制作用，为外资重大项目提供“直通车”服务。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机制，通过建立投诉处理联席会议制度、设立或指定外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及时处理外资企业投诉。发挥外资企业政企协调服务机制作用，定期举办“江苏开放创新发展国际咨询会议”，强化部门协同合作，解决企业实际困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程度

（十）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跨境人民币创新试点业务，推动实施允许外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用于向境内关联企业发放委托贷款等措施。全面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出便利化。推进外债登记管理便利化。落实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允许非投资性外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开展境内股权投资。（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高来苏工作便利度。对急需紧缺的创新创业人才、高级技能人才等专业人才来苏工作，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申请人情况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对毕业后在江苏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外国留学生，可凭中国高校毕业证书和创新创业证

明材料，申办有效期 2 至 5 年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连续两次办理 1 年以上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行为的 外国人，可在第三次申请时按规定签发 5 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优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办事流程，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探索整合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外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程序。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动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合并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十三）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规政策。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认真做好宣传解读。严格遵照外商投资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实施行政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行政许可范围、程序及标准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强制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

技术。各地各部门制定出台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加强合法性审核，并事先征求外资代表企业、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间隔期，提高政策可预见性和透明度。（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持外资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各地要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统一内外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落实外国投资者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经营等业务相关规定。按照内外资同等待遇原则，落实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相关规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和政府采购。推动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标准化工作，鼓励外资企业参与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信息化产品等标准制定。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对外资企业实行歧视性待遇，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

或服务品牌等。（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用。充分发挥诉讼保全的制度效能，依法适用举证妨碍和信息披露制度。运用精细化裁判的理念和方式，全面弥补权利人损失。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发挥技术专家、技术调查官等查明技术事实的作用，快速有效认定技术事实。依法审理标准必要专利案件。发挥行业协会、专业调解组织的作用，推进网络调解，引导当事人多渠道、多途径解决纠纷。结合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周活动，集中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和典型案例。（责任单位：省法院）

（十八）强化知识产权应用保护。加大政府采购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外资企业产品的支持力度。鼓励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江苏设立办事机构，各地可结合实际给予支持。健全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移送制度，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维中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推进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探索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电商企业政企协作，引导电商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研究制定实体市场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地方标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发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法事项目录，制定安全生产年度执法计划，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常态化，合理设定监督执法检查频次。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完善《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精准采取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效益

（二十）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引导外资企业加强自主研发，加快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鼓励跨国公司与本土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立联合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合作。坚持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相结合，引进一批全球前沿技术和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培训、指导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制定出台江苏省外资企业研发中心鼓励政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鼓励外资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鼓励各地结合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本地产业地标，聚焦“强核、补链、延链”，进一步梳理产业链图谱和关键环节清单，强化产业链招商和要素集聚，重点打造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等外商投资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外资企业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拓展产业布局。鼓励外商投向人工智能、

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积极发展外资总部经济。加强外资总部经济规划，完善外资总部经济鼓励政策。研究制定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管理办法，在重点地区设立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外资总部经济服务中心，进一步优化企业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提高外贸外资协同发展水平。支持外资企业利用现有技术和生产能力，开拓国内市场，创建自主品牌，形成出口和内贸并重的多元发展能力。推进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全覆盖，全面推进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试点，降低外资企业内销成本。鼓励外资企业扩大先进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提升技术含量和装备水平。（责任单位：南京海关、省税务局、省商务厅）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主动作为，强化责任，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研究制定配套举措，协力抓好落地落实。

2020年5月19日

中共海关总署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署党发〔2020〕11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效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总署党委研究制定了《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以下简称《十条措施》，详见附件），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担当，在认真落实总署各项防控措施，有效防止疫情通过口岸蔓延扩散的同时，统筹推进促进外贸稳增长等其他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努力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做贡献。

二、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抓好《十条措施》的组织实施，结合关区实际和地方政府、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研究细化具体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以实实在在的举措，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工作中遇到的需要总署

研究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总署报告。

三、总署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和对各直属海关的业务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四、全国海关要加大对《十条措施》及落实成效的新闻宣传力度，增强市场信心，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特此通知。

2020年2月16日

附件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效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现制定措施如下：

一、加大支持力度，缓解企业经营困难

简化企业注册登记或备案手续，对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除企业名称需要通过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外，其他注册信息暂无需申请变更，待疫情结束后再行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解决进出口中遇到的问题。指导企业规范管理，减少进出口报关差错，避免发生程序性违规。

二、加快验放进口生产设备和原材料

对企业生产急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做到快速验放，如需实施查验的，提高机检比例，减少开箱检查，满足企业顺势监管需求。收货人可以委托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等到场，或通过电子邮件、电子平台等方式告知海关不到场实施查验。对于需要送实验室检测的，可凭第三方认证、检测报告或企业质量安全自我声明快验快放，进一步降低送实验室检测比

例。

三、促进农产品、食品扩大进口

进一步增加农产品、食品准入国别和注册企业数量，增加进口品种。加快农产品、食品准入进程，压缩检疫审批时长，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随报随批。在重点口岸开辟农产品、食品进口绿色通道，实行24小时预约通关；需现场检查的，无需企业书面申请，现场即可安排优先实施检查，未见异常的快速放行；发现疑似病虫害特征需送实验室检测的，优先安排检测。

四、支持企业扩大出口

优化出口前监管，提供便捷出证服务，有针对性地做好出口货物检疫证书、处理证书、原产地证、卫生证书等出具工作。加快出口备案企业审批流程。加强对企业进行国外技术贸易措施专项培训，为企业顺利出口提供支持。

五、简化进口特殊医疗物品检疫审批

以疫情防控为目的进口用于治疗、预防、诊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苗、血液制品、试剂等特殊医疗物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口岸海关凭主管部门证明直接验放。

六、简化加工贸易延期办理手续

加工贸易企业（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因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期核销的，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主管海关凭企业说明办理延期手续，企业事后补交有关材料。

七、简化核销手续，减少下厂稽查

对于需要核销的保税手（账）册，一般不下厂盘点，海关根据企业盘点申报数据办理核销手续，企业留存相关资料。海关对具备条件的企业，采用远程视频连线、文件数据电子传输等非现场的方式实施稽查，减少下厂次数，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八、从简从快办理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案件，从简从快处理。一般不对涉案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帐簿材料实施扣留。当事人书面承认违法事实，并有查验、检查记录等关键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海关可作为证据使用。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法律文书。

九、加强国外限制性贸易措施应对

加强海关外贸统计监测预警，密切关注、收集其他国家（地区）因疫情对我进出口商品采取的限制措施，积极开展国际协调合作，对不合理的限制性措施，按职责主动对外交涉。同时，加强分析研判，发布预警信息，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服务。

十、发挥“互联网+海关”作用

保障信息化系统稳定高效运行。必须当面验核纸质材料的，经批准可先通过拍照、扫描等方式提供电子文档，后补交纸质材

料。同时，通过 12360 海关热线和新媒体平台，及时解答企业咨询，宣传海关各项政策及便利措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优化外汇管理 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

汇发〔2020〕8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优化外汇业务管理，完善外汇服务方式，提升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外汇业务管理

（一）全国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确保资金使用真实合规并符合现行资本项目收入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资本金、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经办银行应遵循审慎展业原则管控相关业务风险，并按有关要求对所办理的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进行事后抽查。所在地外汇局应加强监测分析和事中事后监管。

（二）取消特殊退汇业务登记。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分类为A类的企业，办理单笔等值5万美元（含）以下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

况无法原路退汇的业务，无需事前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可直接在金融机构办理。金融机构在为企业办理以上免于登记的退汇业务时，应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特殊退汇”。

（三）简化部分资本项目业务登记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内保外贷和境外放款注销登记下放至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责任已解除且未发生内保外贷履约的情况下，可到其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直接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非金融企业境外放款期限届满且正常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情况下，可到其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直接办理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四）放宽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购汇偿还。出口押汇等国内外汇贷款按规定进入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并办理结汇的，企业原则上应以自有外汇或货物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在企业出口确实无法按期收汇且没有其他外汇资金可用于偿还上述国内外汇贷款时，贷款银行可按照审慎展业原则，为企业办理购汇偿还手续，并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有关情况。

二、完善外汇业务服务

（五）便利外汇业务使用电子单证。银行按规定以审核电子单证方式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取消企业分类为A类以及成立满2年的条件。银行按规定以审核电子单证方式办理服务贸易、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外汇收支的，可不打印电子交易单证。银行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时，可不打印“结汇/购汇通知单”。银

行办理上述业务，应确保电子单证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使用的唯一性，并留存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5年备查。

(六) 优化银行跨境电商外汇结算。支持更多的银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

(七) 放宽业务审核签注手续。金融机构按规定审核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时，可根据内控要求和实际业务需要，按照实质合规原则，自主决定是否在单证正本上签注收付汇金额、日期并加盖业务印章，但需按现行规定留存审核材料备查。

(八) 支持银行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银行通过多种方式科学评估企业资信状况，对客观不可控因素造成涉外收付困难的企业区别分类，对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涉外企业在外汇贷款方面给予贷款延期、手续简化等倾斜。支持银行利用数字外管平台开放的企业资信、收付汇率等信息，开展合规经营和业务创新，做好对中小微涉外企业的金融服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中，第一条第三款因需升级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全国性中资银

行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特此通知。

2020年4月10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

汇发〔2020〕1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促进外贸提质增效，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发展，提高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满足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电子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银行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申请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和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支付机构可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

二、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并按规定办理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至海外仓销售的货物，汇回的实际销售收入可与相应货物的出口报关金额不一致。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按现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报送外汇业务报告。

三、境内国际寄递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可为客户代垫与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的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代垫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12个月。涉及非关联企业代垫或代垫期限超过12个月的，应按规定报备所在地外汇局。

四、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境内个人，可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结算。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子商务项下结售汇，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

五、市场采购贸易项下委托第三方报关出口的市场主体，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自身名义办理收汇：

（一）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市场主体已在地方政府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以下简称市场采购贸易平台）备案。市场采购贸易平台应能采集交易、出口全流程信息，并提供与企业、个体工商户对应的出口明细数据。

（二）经办银行具备接收、存储交易信息的技术条件，系统与市场采购贸易平台对接，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识别客户身份，审核交易背景的真实性，防范交易信息重复使用。

六、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境内和境外个人，可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要求的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结算。个人办理市场采购贸易项下结汇，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

七、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可根据客户委托，代办出口收汇手

续。经办银行可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送的交易电子信息办理出口收汇，外汇或结汇资金直接进入委托客户的账户。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经办银行办理上述业务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办银行需满足本《通知》第一条的要求。

（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与委托客户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协议），并已提供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综合服务。

（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风险控制体系健全，具备“交易留痕、风险可控”的技术条件。

（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应向委托客户明示实际成交汇率，不得利用汇率价差非法牟利。

八、外汇局通过技术手段支持企业优化外汇业务流程。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可通过联机接口服务连接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联机查询名录状态，办理企业货物贸易外汇业务报告等；可通过银行电子单据办理国际收支申报或数字外管平台（ASONE）企业版网上办理涉外收入申报。

九、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和支付机构，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19年版）〉的通知》（汇发〔2019〕25号），办理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银行和支付机构办理还原申报时，单笔金额低于等值5000美元（含），应以自身名义进行汇总还原申报。对存在出口退税、融资等需求的涉外收付款，可选择以企业名义，将同一交易对手且交易性质相同的逐笔数据汇总还原申报。银行

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相关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涉外收支时，应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和“外贸综合服务”。

十、外汇局对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贸易新业态涉外收支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开展监测、核查和检查。对异常交易主体实施重点名单管理，向银行和支付机构发布。持续对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和支付机构进行评估，并依法退出不符合条件的银行或支付机构。

十一、为贸易新业态提供服务的银行和支付机构，按照展业原则，应完善贸易新业态客户身份识别和管理制度，加强客户信用分类管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与交易抽查验证，健全客户合规约束和分类标识机制，审慎办理重点名单内市场主体的外汇业务，指导客户合规办理外汇收支。

十二、外汇局密切跟踪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的创新发展，按照“服务实体、便利开放、交易留痕、风险可控”的原则，主动回应市场诉求。对于符合改革发展方向、真实合理的新型贸易收支，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可根据具体情况按程序通过集体审议解决，但不得新增行政许可。

十三、对违反本通知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四、本通知有关定义：

（一）跨境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商品或

者服务贸易进出口的经营活动。

(二) 市场采购贸易是指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采购商品，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办理出口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

(三)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是指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身份，接受国内外客户委托，依法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协议），依托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代为办理包括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在内的综合服务业务和协助办理融资业务的企业。

十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2020年5月20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汇综发〔2020〕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商业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就疫情防控期间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外汇分支机构要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对于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按照特事特办原则，指导辖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

二、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三、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

四、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

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五、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

六、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另外,《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精简外汇账户的通知》(汇发〔2019〕29号)实施时间由2020年2月1日调整至3月2日,银行应于2020年2月28日20:00前按原有账户类型代码报送有关数据。2020年2月28日20:00至3月1日20:00期间,按照汇发〔2019〕29号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准备工作。2020年3月2日起开始按照更新后的账户性质代码报送有关数据。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辖内银行;各商业银行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416,68402365。

特此通知。

2020年1月27日

国家医疗物资商业出口工作机制办公室

关于加强非医用产品质量监管 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商贸医函〔2020〕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质量监管，规范出口秩序，更好支持国际社会抗击疫情，我部正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订有关政策。为指导企业提前做好相关准备，确保政策平稳衔接、顺利实施，请各地做好以下工作：

一、指导非医用口罩出口企业防范质量违约风险。请立即通知本地非医用口罩出口企业，就近日即将报关的出口合同，与外方协商签署出口方电子或书面声明和进口方电子或书面声明（见附件1）。声明中英文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请对本地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取得国外认证或注册情况进行摸底，组织相关企业填报有关表格（见附件2）。我部将委托医保商会组织专家进行汇总和确认。请督促本地生产企业业务必须按要求认真填报，确保要件齐全，信息准确。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第一批企业名单后请于4月22日中午12：00前反馈（电

子版直接发送至我司和医保商会邮箱，无须正式来函)。后续可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动态上报。

2020年4月21日

国家医疗物资商业出口工作机制办公室

关于组织做好审核确认符合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名单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贸医函〔2020〕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做好《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的落实工作，现就审核确认符合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名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请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本地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自愿填报有关表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填写附件1，医用口罩等5类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填写附件2）。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地医疗物资商业出口工作机制有关成员单位初步审核后，以工作机制办公室名义（本地商务主管部门代章）将汇总表（含电子版）统一报送至国家医疗物资商业出口工作机制办公室（商务部外贸司），同时抄送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原则上每周报送一次，截止时间为每周三17：00。

- 附件：1. 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
清单
2. 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清
单

2020年4月26日

附件 1

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清单

企业名称 (中英文)	经营企业代码	产品名称 (含规格、型号)	已获得国外认证或 注册情况 (附证书)	企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

填写说明:

1. 填报范围仅限于获得国外认证或注册的非医用口罩;
2. 请按产品填写, 每个产品一行;
3. “企业名称”栏请务必填写中英文名称, 同一家企业的多个产品请依次填写, 企业名称列不合并单元格;
4. “产品名称”请列明中英文具体名称、规格、型号等;
5. 请务必提交本表中已填写的国外认证关键材料扫描版, 包括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 并以证书名称命名该文件;
6. 相关文件请统一放置到一个文件夹中, 文件夹以企业中文名称命名, 相关资质文件命名方式为: **序号+企业中文名称缩写+产品名称+证书或检测报告名称**。

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清单

企业名称 (中英文)	经营 企业代码	产品名称 (中英文) (含规格、 型号)	产品分类 (按选项填写)	进口国 (地区)	已获得国外认证和注册情况 (附证书)			资质文件 (请标明 序号)	企业 联系人	联系 方式
					CE (按选项填写)	FDA (按选项填写)	其他 (请列明)			

填写说明：

1. 填报范围仅限于**五大类医用物资**，即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呼吸机、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红外体温计；
2. 请按产品填写，每个产品一行；
3. “企业名称”栏请务必填写中英文名称，同一家企业的多个产品请依次填写，企业名称列不合并单元格；
4. “产品分类”请列明中英文具体名称、规格、型号等，并注明无菌或非无菌；
5. 同一产品出口不同国家（地区），请在“进口国（地区）”单元格中合并填写，无须每个国家一行；
6. 请务必提交本表中已填写的国外认证和注册文件，在“资质文件”列的同一个单元格中按序号列明；
7. 本表格中已填写的“资质文件”，请统一放置到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以企业中文名称命名，相关资质文件命名方式为：**序号+企业中文名称缩写+产品名称+证书或检测报告名称**，序号请务必与表格中“资质文件”列的序号相同；
8. 其他：原则上产品出口应满足进口国标准，如未在进口国注册，需提供对方国授权进口许可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合同中约定。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冀传〔2020〕4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发〔2019〕48号）精神，确保到2022年全省贸易结构明显优化，贸易效益显著提升，贸易实力进一步增强，建立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标、政策、统计、绩效评价体系，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创新驱动，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

（一）夯实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加快发展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率先突破。优化升级传统产业，提高国际竞争力。加快发展金融保险、研发设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节能环保等现代服务业，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以果品、中药材、蔬菜等10大类27种特色优势农产品为重点，加快建设现代农业。扎实推进工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万企转型”方案实施和做强现代产业链，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二) 增强贸易创新能力。鼓励知名跨国公司和研发机构与我省合作建立国际创新中心，强化制造业创新对贸易的支撑作用。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与贸易有机融合，鼓励有实力企业与境外机构共建全球性开放创新生态系统和全流程创新交互社区。支持科研机构对接全球主要创新源区，在重点市场选点建设海外创新中心、实验室和孵化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 提高产品质量。加强质量管理，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标准，推动一批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落实认证认可制度，支持企业取得贸易伙伴国的各类国际认证。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推动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优化整合。建立健全食品、农产品、药品、危险品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

(四) 加快品牌培育。以 26 个产业集中度高、产值超百亿的区域特色产业和 97 个外贸基地为重点，开展品牌创建。在重点市场举办“河北品牌全球行”系列活动，创建河北品牌产品境外展示中心，推动品牌产品走向世界。加强商标、专利和地理标志品牌建设，鼓励企业开展商标和专利境外注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打击假冒伪劣工作力度。主动对接中建材工业品海外（阿联酋）营销服务中心等国家级国际营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河北企业品牌产品营销能级。(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二、优化贸易结构，提高贸易发展质量和效益

(五) 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巩固欧美、日韩等发达经济体市场，拓展周边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逐步提高自贸伙伴、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在我省对外贸易中的占比。综合考虑市场规模、贸易潜力、消费结构、产业互补、国别风险等因素，引导企业开拓一批重点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六) 优化省内区域布局。重点打造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等 55 个战略合作和功能承接平台。推动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转型升级，加快建设沿海经济带，大力发展城市经济和县域经济，推动区域间融通联动，提高开放型经济比重，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七) 优化经营主体。鼓励钢铁、汽车、乳制品、医药等行业领军企业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主业，打造爆款产品，走“专精特新”国际化之路。(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八) 优化商品结构。大力发展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等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贸易。不断提高纺织服装、轻工产品、农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档次和附加值。优化资本品、消费品贸易结构，扩大中间品贸易规模。加

快智能制造发展，逐步从加工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营销服务、品牌经营等环节攀升，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九）优化贸易方式。做强一般贸易，增强议价能力，提高效益和规模。加快发展加工贸易一体化，大力引进一批产业关联度高、出口带动能力强的加工贸易大项目、大企业；鼓励现有加工贸易企业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推进维修、再制造、检测等业务发展，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完善监管，推动产业链升级。用好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海外仓、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平台优势。培育壮大转口贸易、期货贸易等其他贸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

三、促进均衡协调，推动贸易可持续发展

（十）积极扩大进口。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及零部件进口，加大铁矿石等紧缺资源性产品进口。增加日用消费品、医药和康复、养老护理等设备进口。推进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

（十一）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加快推进雄安新区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完善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管理体系和政策体系。依托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等高端平台，加速形成数字贸易开放创新体系。做大做强秦皇岛中医医院国家级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培育文化、旅游、数字服务、中医药服务等领域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立健全技术贸易促进体系。加强服务贸易国际合

作，打造“河北服务”品牌。（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石家庄、秦皇岛市政府）

（十二）推动贸易与双向投资有效互动。鼓励外资投向新兴产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强化外资对产业升级和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深化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广“龙头企业+产业园区”发展模式，积极推进印尼卡拉旺产业新城、中乌姆巴莱工业园等10个重点境外园区建设。大力发展对外工程承包，带动装备、技术、标准、认证和服务走出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

四、培育新业态，增添贸易发展新动能

（十三）促进贸易新业态发展。推进石家庄市、唐山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出台我省复制推广跨境电商成熟经验的政策清单。推广“龙头企业+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模式。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管理模式，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推动进出口数据入统海关数据。完善白沟箱包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管理体制和政策措施，主动服务雄安新区对外开放，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对接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发展，提升白沟国际贸易水平。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政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退（免）税管理办法，加强信用分类管理，推动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省税务局、省邮政局、石家庄海关，石家庄市、唐山市、保定市政府)

(十四) 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积极引进和培育综合性服务平台，提升外贸综合服务数字化水平，推动企业提升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能力，形成以数据驱动为核心、以平台为支撑、以商产融合为主线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模式。(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十五) 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发挥石家庄市、秦皇岛市、唐山市、廊坊市等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创新引领作用，加快服务外包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品质、高效益方向发展。积极发展设计、维修、咨询、会展、物流、采购营销、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外包。培育认定一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园区、龙头企业，加快培育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建设平台体系，发挥对贸易的支撑作用

(十六) 推进外贸基地建设。推动石家庄市装备制造园区装备制造、霸州市特色定制家具等 19 个国家级外贸基地做大做强，提升廊坊市电子信息、肃宁县裘皮制品等 52 个省级外贸基地建设水平，加快永年紧固件、曲阳县雕刻制品等 26 个重点培育的出口聚集区发展，打造产业优势明显、创新驱动突出、公共服务体系完善、贸易和产业融合发展的特色外贸基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石家庄海关)

(十七) 加快开发区创新发展。深入推进 190 个省级以上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打造贸易高质量发展平台。支持中外合作园区和省际合作园区发展，加快推进中德建筑节能（高碑店）产业园、沧州中欧产业园等 20 个重点园区建设。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政策、区位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扩大贸易规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石家庄海关，各市政府）

(十八) 推进贸易促进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国内国际重大商贸活动，加强对接交流，不断扩大河北知名度和影响力。精心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用足用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等国内高端展会平台；切实办好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等省内重点展会。完善重点国别、重点行业、重点采购商三类数据库。鼓励企业成立企业联盟及行业协会，支持各级政府、行业组织搭建不同层级、不同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公共服务供给。（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贸促会，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石家庄、廊坊市政府）

(十九) 构建高效跨境物流体系。推进跨境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加快智能化多式联运、智慧港口建设，构建以“互联网+”为先导的高效陆海空跨境物流体系。鼓励电商、快递、物流龙头企业建设境外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逐步打造智能物流网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石家庄海关）

六、推进内贸物流创新，促进消费稳增长

(二十) 推进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建设。加快打造陆海空港型、产业基地型和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着力提升重点物流园区聚集辐射功能。高标准做好全省物流业发展规划。实施物流模式创新工程，大力发展智慧物流、绿色物流。加快快递产业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十一) 强化消费对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促进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实体商业转型升级，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建设网络交易平台。不断优化载体提升城市消费，补齐短板弱项促进乡村消费。推进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商店)、品牌店、特色商业街区建设，促进消费升级。深入挖掘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康养产业等消费潜力，拓展消费渠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省体育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七、深化改革开放，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贸易环境

(二十二) 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通关流程“去繁就简”，加快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

(二十三) 充分发挥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强化制度创新，推动各片区重点引进跨国公司及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开展首创性、差别化的改革探索和先行先试，努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办、石家庄海关、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石家庄市、唐山市、廊坊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十四)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信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推进商务、知识产权、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信息共享、联合监管，支持企业开展商标专利境外注册，指导企业进行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推进中国（河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完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政务服务办、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八、坚持共商共建共享，拓展贸易发展新空间

(二十五) 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支持中欧班列、中亚班列增点扩线，形成开放大通道。发展“丝路电商”，鼓励企业在相关国家开展电子商务。鼓励有实力的园区和企业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促进产业集群发展。（责任

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贸促会、石家庄海关，相关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十六) 用好国际重大交流平台。主动参加达沃斯论坛、博鳌亚洲论坛、中美省州长论坛、国际友城等国际重大交流平台，组织企业精准对接项目，推进务实合作。积极申办“一带一路”国际民间文化艺术节，实现“以文促贸”。(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省贸促会)

九、加强组织实施，健全保障体系

(二十七) 加强党对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以外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为依托，建立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商务部门。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完善中介组织和智力支撑体系，发挥行业组织、贸促机构在信息交流、行业自律、应对摩擦等方面的作用，重视高端外贸人才引进和培养，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外贸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外办，各市党委和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二十八)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政策保障，切实加大财政、金融等支持力度。增加出口退税一类企业数量，提高出口退税效率。搭建我省“政银保”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和保单融资规模。支持金融机构有序开展金融创新。稳步提高跨境人民币结算比例。建立完善防范化解贸易领域重大

风险工作机制，引导企业妥善应对贸易摩擦。推行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制度，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杜绝生态环境执法“一刀切”。（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贸促会，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具体政策措施，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2020年3月23日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 外贸外资外经工作的若干措施

冀办〔2020〕20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切实加大“六稳”工作力度，落实落细“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要求，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进一步做好外贸外资外经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 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扩大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在不断扩大对外开放中化危为机，培育壮大新的竞争优势，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

(二) 坚定不移保障外贸产业链和供应链畅通运转。聚焦突出问题，科学精准施策，切实增强外贸产业链和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千方百计扩大各类商品出口，积极占领国际市场。

(三) 坚定不移引进外商投资。坚持促增量、稳存量并举，强化外商投资企业支持服务，狠抓重大外资项目落地见效，积极引导外资企业扩大有效投资，吸引更多外资项目落户。

(四) 坚定不移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服从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切实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贡献河北力量。

(五) 坚定不移优化投资发展环境。创新政策举措，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服务支持外经外贸和外商投资企业，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齐心协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二、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一) 组织实施四项“暖企助企”稳外贸行动

1. 实施“金融护航”稳外贸行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搭建“政银信企”协作平台，摸排融资需求，推送外贸企业名单，运用视频培训、在线直播等方式，面向重点地区、重点企业，举办系列政策宣讲和银企对接活动，帮助解决融资困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 实施“信保护航”稳外贸行动。落实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对投保企业保费给予扶持。举办海外重点市场线上推介、重点行业风险管理、政银保线上对接等系列活动。提供海外买家交易风险快捷查询服务，帮助企业规避贸易风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

3. 实施“法律护航”稳外贸行动。组建涉外法律专家顾问团队，指导企业应对涉外仲裁、诉讼及反倾销、反补贴等案件。帮助办理不可抗力证明等。举办线上涉外法律知识培训，增强企

业应对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4. 实施“线上护航”稳外贸行动。邀请跨境电商领域专家、学者，面向全省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免费培训，提升企业开展线上贸易的实操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二）建立健全三项“招商安商”稳外资机制

5. 建立重大外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做好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跟踪服务工作，每月更新合同外资1亿美元以上项目开工进度和到资状态；及时跟进投资总额1亿美元以上在谈大项目进展情况，推动项目尽快落地。推动各市、雄安新区对合同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外商投资项目建立跟踪服务机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6. 健全政企沟通联系服务机制。建立政企合作圆桌会议制度，省市分管领导定期召开世界500强在冀投资企业座谈会。健全重点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专员制度，从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开发区选择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把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上的439家外商投资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实行每周对接联络、每月走访调研和每月情况反馈制度，当好政策宣传员、项目推进员和问题协调员。（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7. 完善外资企业投诉服务机制。建立健全河北省外商投诉和涉外法律服务机制，构建外商投诉服务网络，向社会公开办事机构、联系方式，完善投诉接收、协调转办、研究处置、及时反

馈的闭环处理流程，规范处理程序，提高处理效率。（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强化三项企业“走出去”保障举措

8. 提升对外投资便利化水平。全面实施对外投资企业备案线上申报无纸化办理，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支持“走出去”企业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对“走出去”参会参展、项目洽谈等因公出国（境）相关手续，实行优先办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外办、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石家庄海关，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9. 健全“走出去”公共服务体系。支持企业通过远程办公、视频会议、网络洽谈、在线签约等方式，开展“走出去”业务对接。完善政银信企“3+1”合作机制，为“走出去”企业搭建融资保障平台。鼓励学校与企业、行业协会开展校企合作，培养复合型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完善“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及时为企业提供国别、市场、政策、金融、法律和风险预警等公共信息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0. 完善境外投资风险防范机制。发挥省“一带一路”建设境外安全保障协调小组机制作用，健全海外利益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和境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加强领事保护宣传服务，增强

“走出去”企业境外风险防范处置能力。加强涉外律师及法律人才培养，支持我省律师事务所设立境外分支机构，为我省企业开展对外投资贸易活动提供法律服务。（责任单位：省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司法厅、省贸促会、省工商联、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着力推动创新发展

（一）培育壮大外贸新业态

11. 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加快石家庄、唐山、雄安新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吸引更多传统外贸企业触网上线。支持石家庄、廊坊、秦皇岛三个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加快发展，争取国家将雄安新区纳入试点范围。做大做强省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示范园区和公共海外仓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2. 加快发展市场采购贸易。提升白沟箱包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能级，引进更多采购商、供货商，扩大出口规模。发挥试点“窗口”作用，探索“河北名优特小商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模式，放大政策效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石家庄海关，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3. 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现有综合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新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促进进出口业绩回流。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设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推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商

务厅、河北银保监局、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 夯实外贸发展平台载体

14. 推动综合保税区创新升级。支持石家庄、曹妃甸、廊坊、秦皇岛综合保税区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争取设立雄安新区、大兴机场和黄骅港综合保税区。支持石家庄和曹妃甸综合保税区开展跨境电商线下自提业务。支持石家庄综合保税区依托钻石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指定口岸和进口药品口岸开展相关保税业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5. 加快外贸基地提档升级。以“工业设计+外贸基地”为抓手，推动石家庄装备制造、霸州特色定制家具等19个国家级外贸基地做大做强，提升廊坊电子信息、肃宁裘皮制品等52个省级外贸基地建设水平，鼓励申报省级、国家级外贸基地。支持外贸基地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 落实加工贸易扶持政策

16. 鼓励加工贸易产品内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4月至年底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降低企业内销成本。落实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将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石家庄海关、省税务局)

17. 推动加工贸易高质量发展。密切关注和跟进国家“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缩小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种类”政策进展，确保在河北落实落地。支持更多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延长产业链条，由加工组装向技术、品牌营销转变。（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四）推动内外贸联动发展

18. 开展线上贸易促进活动。坚持“以线上补线下”，借助互联网平台开展产需对接活动，实现网上下单、网上接单。组织参加第127届网上广交会，争取更多贫困地区企业参展，做好展前培训，力争更多出口成交。（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9. 推动国外断供产品国内替代。推动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对接，指导受国外零配件断供影响的企业在国内省内寻找替代产品，引导为国外生产配套零部件和中间品的企业为国内省内相关企业提供配套。（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石家庄海关）

20. 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发挥省医疗物资出口工作机制作用，帮助企业解决境外认证、货物通关等困难，支持企业在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扩大医疗物资出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

21. 优化进口商品结构。用好国家进口贴息政策，扩大先进

技术、设备和零部件进口，鼓励有需求的资源性产品进口，增加优质消费品进口。加快布局一批港货精品店和进口商品营销中心。组织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打造利用外资主战场

22. 支持推动自贸试验区引进利用外资大项目。坚持把制度创新作为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核心任务，把招商引资作为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抓手，通过贸易投资、金融创新、产业开放等领域的先行先试，营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力争每个片区年内都能引进投资总额1亿美元以上的标志性外商投资项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石家庄、廊坊、唐山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3. 切实发挥开发区的利用外资主力军作用。加快中外合作产业园区建设，推动中日韩（曹妃甸）循环经济示范园等重点园区开放发展，鼓励引导更多外资企业向开发区聚集。坚持把利用外资作为对各类开发区综合考核的主要指标，进一步加大考核权重，确保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占全省比重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创新招商引资方式

24. 组织举办系列“云招商”活动。组织开展“云推介”、“云洽谈”、“云签约”等活动，谋划举办网上投洽会美洲专场、欧洲专场、日韩专场和“一带一路”专场。精心办好网上“5·

18”廊坊经洽会，利用互联网搭建线上经贸洽谈平台，通过组织高端会议、专题对接、项目洽谈、展览展示等活动，打造永不落幕的网上洽谈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5. 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招商。瞄准产业链薄弱环节和构建需求，着力培育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形成产业龙头，支持其上游产品供应商和下游产品客户以及与之有关联的投资商投资落户，加快形成招商连锁效应。支持现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出台老企业推荐新企业入驻优惠政策，借助其信息、商务渠道和人脉资源，实现以商招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七）推动对外投资健康发展

26. 有序推进境外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河钢塞钢、长城汽车图拉工厂、德龙钢铁印尼钢厂等境外产能合作项目稳步运行。有序推进境外产业园区建设，注重产业协同发展，引导华夏幸福印尼卡拉旺产业园、天达物流乌干达姆巴莱产业园等完善配套设施，吸引上下游企业入园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7. 鼓励跨国经营企业回归反哺。支持企业通过实施“走出去”，带动进出口贸易和技术、资金、人才回归，借力壮大本土总部经济，形成境内外产业互补、要素合理配置的协调发展格

局。依托自贸试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搭建企业回归发展平台，促进拥有国际品牌、掌握核心技术的“走出去”企业回归投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在用地、资金和人才等要素保障上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强化政策支持

（一）加大政策落实力度

28. 开展“屏对屏”线上政策宣讲。全面梳理国家和我省出台的支持企业防控疫情和复工复产的系列政策，形成外贸外资外经领域战“疫”政策包，辑印成册，上网上线。依托“两稳一促云讲堂”，面向外经贸企业，举办政策解读专场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9. 开展“点对点”线下政策服务。结合实施企业包联帮扶活动，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帮助企业用好用足政策。及时了解企业诉求，加强政策研究和政策储备，适时出台新的政策举措。（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30. 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用好外贸产业资金，支持发展外贸新业态，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质量认证，支持企业线上线下开拓多元化市场。落实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加大对中

小外贸企业扶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1. 奖励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制定外商投资企业资金支持和奖励办法，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外资研发机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及地区总部按其当年实缴外方注册资本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对境外世界 500 强和全球龙头企业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工业设计等项目，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2. 鼓励更多企业“走出去”。统筹中央和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用好扶持企业“走出去”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我省更多企业“走出去”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市场。（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3. 全面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巩固拓展国家和我省减税降费政策成效，精准落实各项税收支持政策，缓解因疫情造成的企业停工停产、纳税困难等问题，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外经贸企业的冲击。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列出专项资金，对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在展会扶持、品牌培育、境外认证等方面给予补贴，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34. 扩大信贷规模。落实国家普惠金融和服务实体经济要求，鼓励金融机构设立专项信贷规模，开辟审查审批绿色通道，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积极开展股权、仓单、订单、应收账款和票据等质押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发展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业务，扩大信用贷款投放规模。探索建立省级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不良信用贷款本金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外经贸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开展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5. 完善金融产品。支持各金融机构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自身展业能力，为外经贸企业提供支付结算、融资融信、财务规划、风险管理、关税保证保险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和金融解决方案。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内保外贷、外汇及人民币贷款、贸易融资、国际保理、保函和海外投资保险等金融服务。充分运用远期、掉期、期权等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帮助外经贸企业规避汇率风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6. 强化信保支持。积极落实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适当放宽承保条件，提高承保效率，创新承保模式，扩大出口信保覆

覆盖面。及时拨付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对投保企业保费给予扶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保费扶持力度。开辟理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优先处理因疫情发生的理赔需求，在贸易真实和债权金额确定的前提下应赔尽赔。完善“政银保”合作机制，开展信保保单融资业务，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河北银保监局、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加大物流保障力度

37. 畅通外贸运输通道。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关于当前更好服务稳外贸工作的通知》要求和我省落实意见，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先行官”作用，保障国际货物运输畅通，提高运输服务效率。按照商务部统一部署，做好国际物流摸底工作，推送重点保障外贸企业，帮助解决国际物流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降低进出口环节收费，降低外贸物流成本。（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石家庄海关）

38. 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推动联检部门实现船舶联合登临检查，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简化进出口环节监管手续，研究创建船舶便利通关查验新模式。优化海事业务办理流程，在线业务充分利用“单一窗口”、海事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等网上办理平台，现场业务通过网上预约、初审，现场核验、证照快递等方式，提高办事效率。（责任

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石家庄海关、省商务厅)

五、完善工作落实机制

(一) 层层压实责任。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强化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外贸外资外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推动。完善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压实市县和开发区的主体责任，强化省有关部门的行业主体责任，构建上下贯通、协调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完善任务管理机制，分级分类建立任务清单台账，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见成效。

(二) 强化督导考核。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每月通报各市、雄安新区外贸进出口、实际利用外资、合同利用外资完成情况，每季度以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对各市、雄安新区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排队。完善督导推动机制，通过实地调研、定期调度、工作约谈等方式，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任务的督促推动力度。

(三) 转变工作作风。以扎实开展“三创四建”和“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完善领导包联帮扶机制，全力支持外贸外资外经企业高质量发展。完善效率提升机制，对各项工作讲标准、讲时效、讲质量，雷厉风行跟进、抓紧抓实抓细、优质高效推动。

2020年5月15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年活动
推进方案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7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河北省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年活动推进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0年1月20日

河北省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年活动推进方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为充分发挥有质量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以高端高质项目带动转型升级，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年”活动，制定本推进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三六八九”工作思路，实施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年活动，切实提高重点项目质量和效益，推进重大规划落地、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项目落成，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壮大成长，主导和特色产业提档升级，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以重点项目建设落实为核心，聚焦12个省级主导产业和各县市优势产业、特色产业，按照分级负责、分级推进、分级保障的原则，实施省市重点项目“538”工程，计划安排省重点项目

536项，市重点项目3000项左右，年度计划投资8000亿元左右（含雄安新区项目投资）。雄安新区确定的重点项目，视为省重点项目管理。

省重点项目。拟安排项目536项，年计划投资2402亿元，包括计划开工项目163项、续建项目130项、保投产项目100项、前期项目143项，形成“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储备一批”滚动发展格局。

市重点项目。拟安排项目3000项左右，年计划投资5600亿元左右（含雄安新区），重点安排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调结构转方式有重大影响、符合全省生产力布局和优势明显的立市立县的大项目、好项目。

三、重点任务

围绕提升项目质量，加快建设速度，聚焦主攻方向，突出抓好“五个一批”。

（一）围绕重大国家战略和国家大事，推进一批高质量、动力源项目。牢牢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期目标完成、雄安新区大规模开发建设、北京冬奥会筹办测试就绪等重大战略机遇，加快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抓好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石保廊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通武廊产业示范区等平台建设，打造一批京津产业转移合作先行区，开工建设一批标志性承接项目，确保实现中期目标。雄安新区建设，牢牢把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的首要

定位，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动容东片区、京雄城际、京雄高速等精品工程加快建设，推进中电科、清华大学智能实验室等一批标志性工程加快实施。北京冬奥会筹办，高质量推进冬奥会张家口赛区场馆和基础设施建设，确保2020年8月底前建设完成；放大冬奥效应，借势发展冰雪产业，加快建设崇礼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和张家口冰雪装备生产集聚区。

（二）围绕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

以全省优化产业布局发展重点和系列三年行动计划为方向，按照建链强链补链延链的产业发展思路，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瞄准信息智能、生物医药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5个重点领域，推进菜鸟中国智能骨干网、中核研发基地、13所IGBT用大尺寸硅外延片、国家重大模式动物表型与遗传研究等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建设，以重点突破带动高新技术产业整体跃升。推动数字河北建设，加快雄安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作为转型升级的有力抓手，以钢铁、石化领域为重点，在做精做优上下功夫，加快实施承德建龙钒钛新材料升级改造、旭阳化工1500万吨炼化一体化等一批传统优势产业项目，推动传统优势产业现代化、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大力推进一二三产融合。着眼服务京津，以食品、都市农业领域为重点，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在改造提升农产品深加工产业的同时，着力发展质量农业、科技农业、品牌农业、绿色农业。推进益海

嘉里高端食品、同福现代农业城、中国供销华北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等一批新模式、新业态的三产融合项目建设。

（三）围绕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进一批现代服务业项目。加快落实推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做优做强现代商贸物流。以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商贸物流基地为目标，积极对接国际物流市场，加快承接转移和传统商贸物流转型升级步伐，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打造供应链协同平台，推动邯郸唯品会运营中心、东塑明珠京津产业转移基地等一批现代商贸物流项目加快建设。高效发展金融服务。强化金融科技创新，大力发展数字金融，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加快推进石家庄中央商务区、邢东新区金融中心等重大项目，打造现代金融服务产业体系。着力推进文体旅游。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为契机，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培育发展创意设计、冰雪运动等新兴文体产业，着力推进华创商业空间设计及高端商业展具研发、太子城冰雪小镇、华熙滦平健康文旅园等精品项目加快建设。

（四）围绕提高发展保障能力，推进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实施，聚焦20项民心工程，优化功能、补齐短板，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交通，围绕建设轨道上的京津冀，完善国家高速铁路通道和省内城际铁路网络，加快京唐城际、石衡沧港等铁路建

设，实现市市通高铁；围绕优化公路网结构，加快京雄、津石等高速公路建设；围绕提升运输机场保障能力，拓展通用机场网络，积极推进张家口机场改扩建工程等建设。能源，围绕增强能源综合保障能力，加快张家口风电光伏发电综合利用（制氢）示范、滦平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设，促进风电、光伏、地热等清洁能源发展。加快唐山 LNG 外输管线等国家互联互通工程等省内重点输气干线工程建设，提高全省天然气保供能力。民生，加快医疗、教育、养老等设施建设，推进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分院、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科创园、居易国际森林生态康养一期等社会事业项目建设；推进新时代文物和文化资源传承利用，抓好长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河北段）的谋划建设。

（五）围绕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推进一批优势立县项目。按照提质量、增效益、创品牌的思路，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强化县域经济支撑，支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按照每个县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基础，大力培育发展具有地域特色、比较优势的特色产业，突出品牌建设，提高影响力，打造地域名片，大力培育发展具有地域特色、比较优势的特色产业，加速重点项目入园进区步伐，重点推进南官羊绒基地、武强管乐器生产、沙河优质浮法玻璃、霸州食品产业园、南和宠物食品产业基地和永年高端紧固件等一批县域特色“小巨人”项目。

四、保障措施

针对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堵点”“难点”“痛点”，进一步完善协调机制，创新服务举措，精准靶向施策，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建设。

（一）加强组织保障。

1. 实施领导包联。从省重点项目中甄选 30 项左右需省级层面协调推进的重大产业项目，继续实施省四大班子领导“一对一”包联，及时解决重大难题。其余省重点项目由省有关部门和各市领导包联，市重点项目由市有关部门和县领导包联，建立专班，细化目标，精准施策，形成责任明确、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充分发挥省政企服务直通信息化平台作用，按职责逐项逐级分解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按规定要求答复意见，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省政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 创新平台管理。加快建设河北省重点建设项目视频调度和监管平台，加强与固定资产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探索研究与省政务服务中心、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数据共享，实现重点项目从前期手续审批、开工建设、投产达效的全程跟踪和实时查看；指导重点项目单位及时在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上获取项目代码，力求审批手续全部在平台办理，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 加强调度督导。实施旬分析、月调度、季结账制度，每

月召开省重点项目联席会，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共性问题；每季度召开一次全省项目观摩会或视频调度会，确保项目快落地、早开工，快建设、早达产。各市也要组织项目观摩、集中开工等多形式的调度活动，学习先进、鞭策落后，营造抓投资、上项目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加强政策保障。

强化环保清单管理。对列入 2019 年省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管理的省重点项目，督促项目单位严格落实省相关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和规定要求，达到八条扬尘污染治理达标验收标准，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扬尘管控措施到位及施工机械尾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可以正常施工；重污染天气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施工工地应按照国家要求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建设工序，其他工序不停工。对 2020 年省重点项目，尽快对施工现场进行逐一核查，符合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要求的，及时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各项目要优先选择运营手续齐全、环保管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完善的优质企业或达到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水平的企业作为配套的原辅料企业，确保项目建设需要。各市政府要积极协调交通运输、城管、公安等部门，为运输列入正面清单项目建设所需物料的车辆发放“绿色通行证”，划定允许通行路线，确保项目顺利建设；原则上，使用重型载货车辆的保障类车辆，依法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危化品车辆除外）。（牵头单位：省生态环

境厅)

优配容量指标。各市通过去产能等途径腾挪出的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资源环境容量指标，要优先保障省重点项目。切实落实《关于实施约束性资源使用交易权的意见》，运用市场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对鼓励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等省重点项目实行用能、用水指标无偿配置。(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 加强要素保障。

对省重点项目，成立用地保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逐个项目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实行首办首问责任制，“一对一”跟踪指导服务，推动项目加快实施。(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建立完善省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省重点项目用地协调会，准确把握项目用地需求和进度，重大项目随时研究、现场办公。(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加强用地保障，依据《河北省重点项目用地指标奖励试行办法》规定，省市重点项目用地指标由市级先行保障，按程序报批后由省级奖励。(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实施省重点项目“绿色通行证”制度，用地审批县级组卷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市级审查压缩在10个工作日以内，省级总审查压缩在9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建立重点项目银企对接在线平台，打造重点项目金融广场，

实时发布省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和各银行的金融产品，实现智能匹配并向双方推送。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合作，在3年以上低息长期贷款中予以优先支持。加强与保险公司对接合作，支持保险资金在风险可控、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债权投资等多种方式参与省重点项目建设。涉及政府出资的，有关政府及部门、单位要依法及时安排并拨付资金。充分发挥省级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加大对省重点项目支持力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加强督导落实。

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每月通报各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省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和开工率、省重点项目依法取得土地比例、列入正向清单的省重点项目正常施工率等指标排名情况，并将通报文件送各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通报指标中单项指标年内连续2个月排名末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连续3个月排在全省末位的，对相关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国(石家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
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18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中国（石家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2月15日

中国(石家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 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石家庄等 24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9〕137 号),为加快推进中国(石家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简称“石家庄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构建石家庄市“4+4”现代产业发展格局和全国现代商贸物流中心城市,推动石家庄综试区建设步伐,加快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的协调发展。以探索跨境电子商务(简称跨境电商)监管模式、技术标准、业务流程和信息化建设为目标,为发展跨境电商积累新经验、聚集新优势、创造新动能,努力构建“面向全省、辐射全球”的跨境电商发展新格局。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与复制并重原则。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在物流配送、仓储配套、海关监管、金融服务、商业保理、产业转型等方面的创新研究,早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推进全省跨境

电商快速发展。

坚持线上与线下同步建设原则。按照“一点突破、全域发展”的思路，加快搭建线上监管和配套设施，推进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和辛集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打造一批跨境电商园区，建立跨境电商服务支持体系。

坚持外贸与内贸联动发展原则。发挥省会城市的优势，提升高能级商品交易市场主体，推动省内名优产品通过跨境电商走出去，扩大出口。利用跨境电商引进境外先进装备、技术及日用消费品，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城乡消费层级。

（三）发展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成跨境电商监管体系、配套支撑体系，逐步探索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出口进口并举、国内国外一体的跨境电商发展格局。加快建立以跨境电商为引领的开放型产业体系、市场体系、金融体系和服务体系，推动建成开放型经济发展中心试验区。加快形成进出口商品集疏交易中心，与跨境电商交易中心相互促进发展，推动建成进出口商品集疏交易示范区。积极申建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推动跨境电商邮政寄递业务发展，形成全国重要的国际商贸物流中心，推动建成国际化商贸物流中心先行区。

到2022年，力争实现“3322”跨境电商主体发展目标，即：

在跨境电商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备案企业超过 3000 家，创建 30 个跨境电商园区，培育 20 个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培育建立 20 家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二、主要内容

（一）加快推进两大平台建设。

1. 全力推进“中国石家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公共服务平台”（简称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河北电子口岸为依托，按照“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要求，建立集通关、税务、外汇、支付、信用、商务、物流、大数据等各类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坚持“一点接入”原则，通过集成线上进出口通关、退税等政务服务，链接金融、物流等市场服务，实现海关、税务、外汇、商务、金融、市场监管、邮政、公安、保险等部门间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监管互助。

2. 高标准建设各类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平台。依托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和辛集保税物流中心（B型），创建各具特色的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简称跨境电商园区）。推动各县（市、区）规划建设一批特色产业跨境电商园区，引进世界 100 强和国内 50 强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在跨境电商园区设立总部或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加大对生产制造、电商平台、仓储物流、金融保险、风控等各类企业招商引资，为市场主体提供跨境电商全产业链服务。出台跨境电商园区和示范园区的认定管理办法，培育和认定一批示范园区。

（二）加快建立七大管理体系。

1. 建立信息共享体系。依托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备案企业信息共享库，实现“一次备案、多主体共享、全流程使用”。建立商品溯源数据库，汇聚生产、交易、通关、物流、支付、结算及评价等综合信息，实现商品进出口和交易全流程“源头可溯、去向可查、风险可控、责任可究”。建立信息交换共享机制。打通“关”“税”“汇”“商”“物”“融”之间的信息通道，实现监管部门、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

2. 建立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与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开展合作，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商交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在线融资、在线保险等一站式金融服务。扩大跨境电商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研发适应跨境电商的新型险种。

3. 建立智能物流体系。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依托第三方物流、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为电商企业、物流仓储企业、供应链服务商等主体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商贸物流企业“走出去”，推动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等先进模式，建立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营销服务体系。

4. 建立信用管理体系。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提供跨境电商主体身份识别、信用记录查询、商品信息查询、货物运输、海外买家资信查询及贸易信息查询等信用服务。积极探索运用“区

区块链”技术，保证跨境电商全流程信息真实准确。制定“负面清单”监管模式，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体系、风险评估体系、产品溯源体系、备案信息共享体系。对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实施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并将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建立质量安全体系。建设跨境电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心和商品溯源数据库，汇聚生产、交易、通关、物流、支付、结算及评价等综合信息，开展跨境电商质量安全网络舆情监控，为境内外消费者购买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提供质量保障。

6. 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风险信息采集机制、风险评估分析机制、风险预警处置机制、风险复查完善机制，开展全流程的专业风险分析，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产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为政府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决策支持。

7. 建立人才支撑体系。推动形成政府、高等学校、企业和协会四位一体的跨境电商人才培养机制，依托河北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基地、石家庄数字贸易产教融合基地，建立创业型和实用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实施跨境电商人才引进计划，按照石家庄市人才绿卡有关规定，落实相应公共服务保障和优惠政策。

三、重点举措

(一) 加快培育壮大一批市场主体。

1. 加快提升备案登记管理服务水平。企业在综合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和商品信息的登记备案，实现一次备案、多主体共享、全流程使用，推行全程无纸化通关服务。逐步实现自主备案、自主报税、自助通关。

2. 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依托生物医药、纺织服装、电子轻工、农优产品生产和集散地的优势，逐步探索石家庄大宗特色商品跨境电商交易服务体系。支持企业在社区和便利店、大型商超开设跨境电商体验店，在海外建立展示展销中心。

3. 引入与培育知名平台企业。结合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开放外资准入政策，吸引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在石家庄投资兴业。依托石家庄既有的县域特色产业电子商务网、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电商园区等，培育壮大一批本土跨境电商龙头企业。

（二）强化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1. 常态运营国际班列。研究建立国际班列集拼集运模式，支持石家庄国际班列带运国际邮件，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通过国际班列等方式开展运输，提高国际铁路货运联运水平。

2. 提升航空口岸功能。支持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提升航空口岸功能，深化航空口岸对外开放，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口岸互联互通，增加国际货运航线，开展更多的货运包机业务，实现货运直航。

3. 大力促进快递物流业发展。加快建设国际邮件互换局，完善配套功能，实现所有邮件全信息化处理，打通国际邮件进出口通道，促进 EMS 国际快递、FedEx 联邦快递、顺丰快递等企业的跨境电商物流体系发展。

（三）提升贸易便利化。

1. 探索制定跨境电商 B2B（企业对企业）出口业务技术标准、申报流程、监管标准和便利化举措。探索建立适应 B2B 出口的海关统计方法，实现 B2B 出口通关作业全程无纸化。探索建立符合条件的 B2B 出口商品免征税复运进境操作流程，试行海关特殊监管区 B2B 出口“先出区后报关”模式。

2. 完善跨境电商 B2C（企业对个人）进出口监管流程。实施跨境直购进出口（海关监管代码：9610）监管方式，推行保税备货进口（海关监管代码：1210）监管方式，支持网购保税进口商品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时先理货后报关。探索取消对部分种类商品的首次进口许可证、注册或备案要求。

3. 加快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落实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纳入综合公共服务平台、规模较大、从事 B2B（企业对企业）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适当提升出口企业退税分类管理类别，提高企业退税效率。

4. 探索建立统计监测体系。依托综合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立以申报清单、平台数据等为依据进行统计、管理的新模式，

建立“中国石家庄跨境电子商务数据监测体系”，适时建立并发布“跨境电子商务指数”。

（四）构建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

1. 探索设立石家庄跨境电商发展信保资金池。推动信保机构与跨境电商服务平台等市场主体共建跨境电商 B2B 信保资金池、进口商风险资金池等，提高中小微跨境电商企业交易能力，创新保险服务。

2. 探索“外贸企业+金融机构+平台”合作模式。支持专业供应链金融机构落地石家庄，鼓励其与电商卖家、综合公共服务平台、第三方交易平台等开展数据对接，利用平台数据，对外贸企业进行分级分类信用管理，实施差别化信贷措施，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3. 强化信保支持。引导信保机构扩大跨境电商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研发适应跨境电商的新型险种，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助力跨境电商企业做大 B2B 出口规模。

4. 鼓励跨境电商业务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鼓励境内银行、支付机构依法依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业务，满足境内外企业及个人跨境电子商务支付需要。支持金融机构与支付机构开展合作，提供优质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五）推动信用管理和风险防控。

1. 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各有关部门将相关信用信息推送

至相应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监管部门通过平台共享涉企信息，海关、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各自信用核定标准对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实施分类分级监管。

2. 确保质量安全。依托保税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推动设立跨境电商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心，监测、采集、分析、评估、预警与评估跨境电商商品质量数据及风险信息，依托大数据分析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质量安全决策参考。

3. 强化风险防控。推动综合公共服务平台、电商平台、第三方服务平台等相关平台切实履行风控主体责任，以跨境贸易全流程节点风险防控为重点，开展专业分析，有效防控风险。

（六）加快推进内外贸高质量发展。

1. 推进优进优出实现进出口平衡发展。依托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将外贸全流程按节点拆分为标准化步骤，逐步建成生产与需求紧密结合的全程数据化大贸易。将需求数据及时传达给生产企业，指导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引导生产企业聚合采购原材料，提升集体议价能力，降低进口成本。

2. 促进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融合发展。鼓励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对接海外仓、搭建境外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大力引进、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带动跨境信息、物流、金融、技术、宣传、语言等服务贸易发展。

3. 推动线上线下、境内外市场联动发展。深化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推动建立内外贸融合发展的跨境电商模式。引导支

持企业建立跨境电商营销平台，鼓励线下加工制造企业设立线上外贸营销店铺，培育内外贸一体化经营的跨境电商企业，建立完善境外商品展览展示中心、线上商品购物体验中心、全球商品购物中心等实体商超，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河北省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协调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的具体工作。石家庄市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中国（石家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推进石家庄综试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石家庄市商务局。

(二) 落实工作责任。落实石家庄市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的主体责任，负责跨境电子商务试点的整体协调组织推进。省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沟通协作，在政策、服务、监管等方面主动对接。及时评估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三) 强化政策支持。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省级财政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运用现有财政专项资金，对石家庄跨境电商综试区给予倾斜。石家庄市财政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支持石家庄综试区建设发展，制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加大财税支持和要素保障，形成导向明确、支持有力、兑现便利的政策支撑体系。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的意见

冀政办字〔2020〕36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有效发挥投资和项目建设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带动支撑作用，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创新举措、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年度投资和项目建设目标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2020年全省投资指导目标

总体指导目标：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以上。

各地指导目标：石家庄市投资增长5%左右、承德市投资增长6%、张家口市投资增长6%、秦皇岛市投资增长7%、唐山市投资增长7%以上、廊坊市投资增长6.5%左右、保定市投资增长6.5%、沧州市投资增长6%以上、衡水市投资增长6.5%、邢台市投资增长6.5%左右、邯郸市投资增长6%以上、定州市投资增长7%、辛集市投资增长6%以上、雄安新区投资增长150%。（详见附件1）

主要行业指导目标：农业投资增长5%左右；林业投资增长8%左右；水利投资增长8%左右；工业投资增长4%左右，其中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5%左右，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7%左右；能源行业投资增长 20%左右；交通投资增长 6%左右，其中铁路投资增长 29%左右；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5%左右；信息通信行业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9%左右；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投资增长 10%左右；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社会、广播电视、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等相关服务业投资均增长 5%以上；房地产开发投资扭转下滑局面。

二、工作举措和责任分工

(一) 实行领导包联项目机制。全面梳理各地各部门 2020 年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含重点项目），制定续建、新开工、储备项目“三个清单”，由省领导分别对 11 个市和定州、辛集市及雄安新区投资项目建设工作进行“一对一”包联帮扶（详见附件 2），对包联片区的 1 个重点项目进行重点包联（详见附件 3），分管副省长负责对口包联分管行业的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详见附件 4）。明确项目时间进度，续建项目要加快建设进度，2018 年及以前年度开工的项目今年要投产达效，2019 年开工的项目要完成总投资的 80%以上，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程量；列入今年新开工计划的项目，要加快办理前期手续，省重点项目上半年要全部开工，其余项目三季度前要全部开工；同时对近几年来签约和谋划的项目进行“回头看”，逐项梳理、加强对接、尽快落地。各市、县要建立领导包联项目机制，落实具体包联责任，将“三个清单”中的项目逐项分解落实，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

导、一个方案”，明确责任，明确任务，明确时限，及时、精准、有效地推进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二）集中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各地要分别明确一名市级领导专门负责协调项目开工前的各项手续办理工作，牵头组织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集中办公，明确各环节责任分工，下放审批权限，优化审批流程，集中地点、集中部门、集中办理，为项目开工建设争取时间，确保全年新开工项目“应开尽开”。创新审批方式，鼓励探索“虚拟审批”“容缺审批”模式，在办理土地手续阶段，同时并联推进规划、环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压减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时限。（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三）大力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一步扩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范围，缩短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办理时间，企业在依法获得土地、完成网上备案并作出相关承诺后，依法依规自行开展设计、评审，完成保留审批事项等前期手续，即可开工建设。涉及的政府职能部门要加强全过程监管和服务，密切配合，帮助企业顺利验收达产。（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四）着力强化项目资金保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积极指导各地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各地要按照不

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阶段，组织本地省市重点项目单位与金融机构精准对接，一个项目、一个方案，有效衔接企业资金、市场资金和政策资金，今年3月、6月、9月组织3次有效的银企对接活动，为项目建设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省发展改革委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分别设立500亿元“促复产、稳投资、补短板”和600亿元“抗疫情、稳增长、惠民生”专项贷款，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补短板等方面项目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各级地方金融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

（五）积极创新土地供给方式。各地要全面统筹本地资源配置，对国家产业政策、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立项手续齐全、征地拆迁补偿到位的项目，优先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鼓励各县（市、区）加快征地组卷进度，形成争先恐后的工作局面。（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自然资源厅）

（六）加大项目谋划招商力度。进一步做大项目盘子，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大项目、好项目的谋划和招商引资力度，遵循新发展理念，围绕全省12大重点产业、各市主导产业、各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进行招商，继续落实各级领导带头招商工作机制，建机制、出政策、定责任、重落地，实施一批产业水平高、辐射能力强的重点项目，形成“开

工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格局。（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七）持续加强督导考核力度。充分发挥重点项目支撑带动作用，对市级重点项目进行提级管理，纳入省督导范围，今年3月、6月、9月在全省举行3次集中开工活动；6月组织召开全省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观摩调度会，各市以视频片形式汇报大项目好项目进展情况，特别是新开工、新投产项目情况，比项目质量、比项目进度、比项目成效，在全省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充分依托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对投资项目实行在线监测，实施旬分析、月调度、季结账制度，定期通报各地各有关部门投资和项目建设完成情况特别是省市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开工率，对单项指标连续2个月排名末位的地方和省有关部门通报批评，连续3个月排名末位的向省政府作出说明。（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投资和项目建设是经济工作的主战场，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各级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抓投资和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抓细抓实抓出成效，确保完成年度投资和项目建设目标任务。

（二）加强部门协调合作。各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密切配合，成立工作专班，全面做好项目前期服务、要素保障、手续办理等各项工作，切实推进一批项目实质性开工、复工。

（三）加强项目清单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更新完善“三个清单”，将清单项目全部纳入“在线平台”管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尚未通过“在线平台”注册的续建和新开工项目，抓紧督促指导企业申请项目代码，填报项目信息；对年内具备开工条件的储备项目，自动转入新开工项目清单，形成项目滚动接续的良好态势。

（四）依法做好入统工作。各地要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积极指导项目单位抓紧完善相关手续，尽快达到入统条件，做到项目投资应统尽统、不重不漏。

2020年3月19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冀政办字〔2020〕6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精神，推动体育产业成为我省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突出冰雪产业发展

（一）推动冰雪场馆建设。支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分别建设1座1830平方米标准冰面公共滑冰馆，给予600万元资金补助。各县（市、区）通过政府投资新建或改建首个室内公共滑冰馆的，省级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因地制宜建设室外季节性浇冰场，纳入省试点县（市、区）政府投资建设的，每块浇冰场省级补助建设及运营经费5万元。（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 促进冰雪运动推广与普及。支持大中小学校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通过体育彩票公益金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各地举办承办各类冰雪赛事活动，省根据赛事等级、规模和投入等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市、县（市、区）冬季项目业余训练扶持点开展业余训练，对被评为省级冬季项目后备人才基地和省级冬季项目体育传统学校、俱乐部的，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及雄安新区组建冰雪项目运动队，省根据项目类型及队伍规模、水平，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的启动扶持资金。（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 拓展冰雪产业链。支持发展冰雪装备器材制造业，省安排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园区（基地）等给予资金支持或奖励。支持发展冰雪文化和冰雪旅游产业，对新获得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经营管理单位省级给予奖励。支持发展冰雪教育培训，加大冬季运动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专业教学人员培训力度。（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 培育张家口冬奥经济增长极。推动冰雪运动和冰雪产业在张家口落地生根，打造世界冰雪体育运动胜地、世界冰雪旅游目的地、世界冰雪装备制造聚集区、世界冰雪人才培养基地、世界冰雪论坛会展高地，到 2022 年全市冰雪产业规模达到 600 亿元，辐射带动全省冰雪产业总规模达到 1200 亿。（责任单位：

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张家口市政府)

二、壮大体育服务业规模

(一) 做大健身休闲产业。依托我省优势资源，建设雄安新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打造太行山燕山沿线山地户外运动产业带、秦唐沧滨海特色产业聚集区域、冀中南特色体育产业密集区域。各地形成“一市一品、一县一品”的健身休闲活动品牌。(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 繁荣竞赛表演产业。鼓励各市、县(市、区)政府引进和承办影响力大的国内外体育赛事。对市、县政府承办的国际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和全国性最高水平的单项体育赛事，省根据实际情况，按项目类别、赛事等级、竞技水平、影响力、办赛支出等，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 推动体育赛事职业化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办好冀超、冀甲联赛等赛事。推进校际体育赛事。发展体育经纪人队伍，挖掘体育明星市场价值。(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

(四) 推动京津冀体育产业协同发展。建立京津冀体育产业联动协调机制，加强体育产业对接合作，推动重点工程项目落地落实。将石家庄、保定、秦皇岛、承德、张家口等市培育成为京

津冀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体育城市。（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五）拓展国内外市场。培育我省优秀体育文化品牌，打造一批国际产品品牌，鼓励我省优质体育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引进在京的全国性体育组织落户河北雄安新区，鼓励京津体育科研院所、体育高科技企业到河北开展技术研发、中试和产业化生产。引进外商投资我省体育产业，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项目和高层次人才，按我省有关规定予以奖补。（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外办、省商务厅，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引导体育制造业升级

（一）促进体育制造业创新发展。推动新材料、智能制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在体育制造领域应用，鼓励企业自主创新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体育装备用品研发和产业化，各级产业发展资金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体育局）

（二）培育专业展会论坛。鼓励行业协会、高等学校、产业园区举办体育用品领域设计竞赛等活动。经省政府批准的重大活动，根据实际规模、支出和效果，对符合规定的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重大国际交流活动，可一事一议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

（三）实施生态环境差异化管控。严格落实涉气企业排放绩效评价和差异化管控措施，对符合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条件的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园区，及时纳入清单范围，在重污染天气应

急响应期间不停产、不限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体育局，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促进体育消费

（一）完善体育消费政策。省体育局连续3年发放体育消费券，对群众体育健身消费给予一定比例的消费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探索和试行体育消费券、全民健身公共积分等举措。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开展促进体育消费试点。以体育产业规划制定、体育赛事活动数量、城市体育用地供给、社区体育设施配套、体育人口比重等为条件，确定省级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创建国家级体育消费试点城市。（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

（三）培养终身运动习惯。创建一批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建立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和评定制度，推行业余赛事等级标准。大力宣传健康生活方式，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90%以上”纳入省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委网信办、省广播电视局，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优化体育消费环境。规范体育市场秩序，完善体育市场主体、从业人员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标准化建设，体育企业主

持国际（或国家、行业）体育器材装备、运动场所和体育服务标准制修订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经费资助。（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委宣传部、省市场监管局）

五、壮大市场主体

（一）建设体育产业基地。做好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认定，到2025年全省示范基地达到10个，示范单位和项目达到100个以上。推动创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二）建设体育服务综合体。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体育服务综合体。推进大型体育场馆、旅游景区升级改造成体育综合体。推进运动休闲小镇、冰雪小镇等项目健康发展，对符合省级特色小镇申报条件的可优先纳入省特色小镇创建类和培育类名单。（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建设体育产业服务平台。发展“互联网+体育”，推动发展体育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京津冀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河北体育场地网络信息平台。鼓励各市、雄安新区建设中小体育企业服务平台，符合条件的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鼓励各类体育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国家体育科技创新大赛。（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实施“体育+”行动

（一）加快体旅融合发展。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编

制体育旅游重点发展目录。建设雄安新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鼓励旅行社开发设计健身休闲项目和体育赛事活动旅游产品和线路。（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加强体教融合发展。建立教育系统和体育系统运动员注册互认、学校与体育部门运动员共同培养机制。教育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培训机构为学校体育课外训练和竞赛提供指导。以游泳、田径等项目为试点，将教育部门主办符合要求的赛事纳入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体系。认定一批体育类的中小学教育研学实践基地。（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

（三）推动体医融合发展。建立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开展群众体质测定和体育锻炼达标测定，定期发布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将体育产业发展核心指标纳入卫生城市评选体系。鼓励医院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指导。建设全民健身与健康融合中心。（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卫生健康委）

七、扩大体育场地供给

（一）优化体育产业供地。支持市、县体育主管部门进入同级政府的规划委员会。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体育用地布局，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加大对体育产业新增建设用地的支持力度。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土地兴办体育产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鼓励

各地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发展体育产业。（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体育局，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因地制宜建设体育设施。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改造成体育设施，实行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并允许按照体育设施设计要求，依法依规调整使用功能、车位配比、租赁期限、消防等土地、规划、设计、建设要求。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市政用地等建设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等体育设施。鼓励建设体育主题公园，因地制宜利用社区公园、广场等改建体育场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并依法按约定享受相应权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八、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完善赛事管理服务机制。体育部门制定本地的年度《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通过市场交易方式确定办赛主体。举办国际、全国单项体育赛事活动按国家规定审批。各级政府建立体育、公安、卫生健康等多部门联合“一站式”赛事服务机制或部门协同工作机制，落实安全管理规定，科学核算体育赛事活动安保成本。（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 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各级民政、体育部门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服务、指导和监督。体育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直接向登记审批部门依法办理登记。各级政府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充分利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重点培育孵化基层体育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树品牌等方式支持一批运行良好、积极作为的基层体育组织。(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体育局)

(三) 完善场馆运营管理机制。推动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政府投资新建的体育场馆，应委托第三方企业运营。规范体育场馆公共安全服务，大型体育场馆内举行的赛事、演出，用于安保的座位数占场馆固定座位总数的比重不超过5%。建立体育场馆安保等级评价制度，制定相关安保标准，到2022年，大型体育场馆全部完成安保等级评价。(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公安厅)

(四) 推动公共资源向体育赛事活动开放。各相关部门围绕可利用的自然资源，分类制定在不同区域允许开展的体育赛事活动目录，明确申请条件和程序，在2021年底前制定完成并实行动态管理。对体育器材装备的运输，公路、铁路、水运、民航部门应提供便利。(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和草原局、民航河北监管局)

九、落实支持政策

(一) 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用好省级体育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鼓励市、县规范应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撬动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研究制定省级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目录和标准。（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 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对体育产业的信贷支持。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体育企业纳入支持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对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资金奖励。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相关保险产品。（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财政厅、河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 落实税费政策。体育企业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小微企业财税优惠等政策。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可按规定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对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向体育事业的捐赠，按照相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民营企业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严格落实体育场馆及健身休闲设施用电气热价格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的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四) 加强无形资产开发保护。通过冠名、合作、赞助、广告、特许经营等形式，加强无形资产的开发。推动体育企业研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品，不断加大相关产品的品牌培育力度。(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局、省市场监管局)

十、加强服务保障

(一) 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有条件的省内高等学校设立体育产业相关专业。鼓励高校、企业、园区、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体育人才。加强体育行业职业技能的培训与鉴定工作。冰雪专业技能纳入紧缺工种目录，对取得初级工、中级工和高级工职业证书的，按规定给予技能提升补贴。通过聘任、录用等形式，将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优秀运动员、具备教学水平的高等学校冰雪运动专业毕业生，招收到各级各类冰雪学校任教。将退役运动员纳入全省人才资源体系，由用人单位采取选聘方式考核聘用为管理人员或教练员。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将滑雪场教练员、压雪设备和索道缆车操作检修员等专业人才纳入人才引进政策范围。(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

(二) 完善体育产业统计体系。建立全省体育产业名录库，完善体育产业统计制度，开展年度统计监测，发布年度发展报告。到2022年，基本形成及时、全面、准确的体育产业数据定期发布机制。(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统计局)

(三) 落实服务监管责任。省将体育产业工作纳入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按照部门工作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细化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实施。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文件落实情况跟踪督导。各市、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强化政策衔接，建立协调机制，严格督导考评，做到责任到位、措施有力、确保实效。(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4月30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领域投资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78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河北省重点领域投资三年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5月15日

河北省重点领域投资三年行动计划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省经济的影响，采取有力有效举措，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投资和项目建设，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现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20—2022年，每年滚动推进省重点项目400项以上，市重点项目3000项以上；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6%左右，重点领域投资年均增长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 超前布局一批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完善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通信网络设施，加强超级计算、分布式计算基础设施和云计算中心等建设，2020—2022年全省新增5G网络基站6.8万座，计划投资190亿元左右；新增各类工业互联网平台50个，计划投资23亿元左右；新增在线运行大数据服务器规模力争超过100万台。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加快智慧城市、智慧海洋、智慧能源建设，推动公路、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以及公交路网、管网等城市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布局建设海事卫星搜救卫星系统，谋划建设一批适应新能源发展的分布式智能电网等设施。瞄准世界重大科学技

术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快推进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全省新建省级创新平台 250 家以上。（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按职能分工负责，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加快建设京沈客运专线和太锡铁路太崇段、京唐、城际联络线一期、津兴、石衡沧港等城际铁路，加快推进京雄商、雄忻、津潍高铁和雄安新区至大兴机场快线、雄石城际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到 2022 年全省高铁运营里程达到 1700 公里，2020—2022 年计划投资 750 亿元左右。加快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力争到 2022 年全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 80 公里，2020—2022 年计划投资 70 亿元左右。公路。加快京雄、荣乌新线、京德一期及津石、京秦遵秦段等高速公路建设，推进京雄、荣乌新线、京德高速二期及省道 S327 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到 2022 年全省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20 万公里，2020—2022 年计划投资 2000 亿元左右。机场。谋划布局一批承担短途客货运输功能的通用机场，加快张家口、邯郸机场改扩建等项目建设进度，推进新建沧州机场以及石家庄、承德、秦皇岛机场改扩建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到 2022 年全省运输机场达到 7 个，2020—2022 年计划投资 20 亿元左右。港口。推进唐山港曹妃甸

港区新天液化天然气项目码头工程、京唐港区第四港池 25 万吨级航道、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续建）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到 2022 年全省港口年设计通过能力达到 11 亿吨以上，集装箱通过能力达到 420 万标箱以上，2020—2022 年计划投资 100 亿元左右。能源。加快推进中俄东线、曹妃甸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等重点输气管线建设；加强与山西阳泉西上庄电厂、寿阳明泰电厂和鑫磊电厂深入合作，力争尽快实现向河北南网送电；完善 220 千伏地市级供电网，积极争取内蒙古鄂尔多斯送电河北南网特高压直流输变电、张北至雄安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扩建列入国家规划，2020 年全省能源行业计划投资 950 亿元左右。水利。重点实施雄安新区起步区和昝岗片区防洪工程建设，加强滹沱河、滦河等河道防洪治理，实施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推进改水降氟巩固提升项目，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2020 年全省水利行业计划投资 200 亿元左右。（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按职能分工负责，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着力推进一批社会民生“补短板”项目。公共卫生。健全重大疫情监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网络，规划建设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推进省会城市、设区的市以及县级医院建设独立的传染病区，大力改善县级医院急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等业务用房条件，积极承接北京优质医疗资源疏解，2020—2022

年在全省规划建设 3—4 所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 5—6 家重点专科区域医疗中心。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建设，积极推进一批重大应急产业支撑项目，加快推进应急指挥中心、物资储备库、一级避难场所等项目建设，2020—2022 年建设省、市、县三级应急物资储备库 77 个、救灾物资储备库 25 个，计划投资 44 亿元左右。同时，以满足多灾种复合需求为中心，相应增储应急物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推进城市、县城（城关镇）老旧小区改造以及小区的道路、水电气暖、绿化、照明、垃圾收储、养老抚幼、便民市场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公共交通、通信、停车库（场）等城镇基础设施建设，2020—2022 年全省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2500 个左右，计划投资 60 亿元左右。美丽乡村建设。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2020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基本全覆盖；推进城乡厕所改造工程，2020—2022 年累计改造农村厕所 200 万座，计划投资 30 亿元左右。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空心村”整治，2020—2022 年全省累计完成 1704 个“空心村”整治任务，计划投资 270 亿元左右。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城市更新升级，到 2022 年各设区的市建成 1 个现代化中央商务区、每个市辖区建成 1—2 个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推动县城扩容增质，按照中等城市标准打造规划城区人口超过 20 万的县城、小城市标准打造规划城区人口不足 20 万的县城。加快城市（县城）市

政管网改造，2020 年全省改造供水、供热、燃气老旧管网 1300 公里，计划投资 18 亿元左右；实施雨污分流制管网改造 1500 公里，计划投资 110 亿元左右。全力培育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 100 个特色小城镇和 100 个特色小镇。（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按职能分工负责，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大力实施一批生态环保项目。生态修复。深入开展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重要水源地保护、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露天矿山和尾矿库复绿工程，加快白洋淀、衡水湖等重点湖淀污染治理，继续实施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深入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三北防护林、太行山绿化、张家口及承德坝上地区植树造林和退耕还林还草等生态领域建设，建设国家和省级森林城市、园林城市、森林乡村，2020—2022 年全省计划完成营造林 1800 万亩，计划投资 180 亿元左右。每年举办一届河北省园林博览会。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设施、城镇（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推动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2020 年，全省生态环境治理计划投资 450 亿元左右，建成垃圾焚烧发电站 42 座，基本完成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

超低排放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能分工负责，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着力培育一批重点产业投资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谋划一批大数据与物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智能传感器等信息智能项目，超前布局细胞治疗、基因工程、分子育种、合成生物等领域前沿技术以及中药饮片加工、植物药提取、现代中药制剂、生物诊断试剂和疫苗研发生产等生物医药健康领域项目，加快推进一批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应急装备、冰雪装备等高端高新项目，组织实施一批高效光伏设备、高端风电设备、智能电网等新能源以及高端合金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等新材料项目。2020年，全省高新技术产业计划投资2500亿元左右。传统优势产业。推动钢铁产能向沿海临港地区适度集聚，建成曹妃甸、京唐港（乐亭）、丰南沿海工业区、渤海新区四大临港精品钢铁基地，推进石钢、邯钢退城进郊和冀南钢铁、太行钢铁搬迁改造升级，谋划唐钢搬迁改造或退城发展；推动石化产业向沿海转移、向园区集聚，加快河北鑫海化工清洁燃油质量升级项目、渤海东方化工丙烯酸酯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快旭阳石化15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2020年，全省工业计划投资9000亿元左右。现代服务业。围绕大宗物资物流、农副产品及冷链物流、区域性快递物流等方面，加快推进冀中南公铁联运智

能港、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平台、高碑店新发地冷链物流仓储等一批重大物流项目建设，谋划推进远邦互联网智能医药物流、华北物流保税物流园区等一批现代商贸物流项目。围绕“一圈两带多点”京津冀大旅游格局，加快建设一批冰雪旅游、生态旅游、健康旅游、乡村旅游、智慧旅游、文旅融合项目，力促北运河旅游通航、南运河和大清河通水、“两点一段”世界文化遗产以及山海关等重点区段重大项目早开工、快建设，扎实推进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公园、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等一批国家标志性项目规划建设。加强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和社会足球场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积极引进大型金融机构落户河北，依托现有交易所支持发展各要素交易平台。2020年，全省第三产业计划投资12000亿元左右，文化旅游计划投资550亿元左右。都市农业。大力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质量农业，集中打造186个优质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100个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100个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示范基地。2020年，全省农业计划投资80亿元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加大重点区域投资力度。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加快启动区、起步区、容东片区、高铁站片区四个片区建设，有序推进外围组团、白洋淀生态治理和保护、雄安新区内道路、水利防

洪及基础设施、智能城市等方面重大工程项目，承接好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总部、金融机构、事业单位等机构疏解，扎实推进中国河北自贸试验区雄安片区、数字经济创新试验区、国家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综合试验区等重大创新载体建设。2020年，加快推进160个续建和新开工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投资1500亿元以上。高水平建设冬奥会张家口赛区，在可再生能源、大数据、休闲康养、生态农业等方面，加快建设2千瓦级大型风电光电基地、全国氢能产业示范区、全国大数据应用先行示范区、旅游文化康养名城、京津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大力发展冰雪运动和冰雪产业。2020年，推动76个奥运场馆和配套设施项目全部竣工，计划投资60亿元左右。加快建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片区），着力构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装备、生命健康、航空科技创新、航空物流、高端服务业为核心的“1+2+3”产业体系，打造航空科创服务和生命健康两大优势全产业链，谋划推进集成电路、车联网、机器人等关键领域优质项目，做大金融、会展、商务和信息等产业服务生态集群，加快推进起步区基础设施和公服设施建设，2020年计划投资18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张家口、廊坊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明确目标任务。各市要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编制，结合本地发展优势，以更具前瞻性的视野布局

谋划重点领域投资，明确各领域投资的路径方法，制定重点领域投资和项目建设3年滚动计划以及年度实施计划，有序组织实施。成立工作专班。要明确专人负责，成立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落实领导包联重点行业和重点项目工作机制，全面统筹项目谋划、招商引资、前期推进、落地实施等各项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实行台账管理。充分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项目库），高标准建立项目库，制定在建、新开、储备项目“三张清单”，明确项目建设目标、时间进度、推进措施，将项目建设任务细化落实到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形成“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储备一批”的项目滚动推进机制。

（二）加强要素保障。加强用地保障。加强项目计划与用地计划衔接，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实现项目规划、产业布局与空间规划协同推进。全面统筹本地资源配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立项手续齐全、征地拆迁补偿到位的项目，优先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各县（市、区）要加快建设用地组卷进度，通过先行用地、正式用地报批等多种方式，为项目开工建设提供用地保障。加强资金保障。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增中央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国家支持政策，积极争取扩大银行信贷规模以及股市、债券等直接融资规模，进一步拓展信托、基金、租赁、保险等其他融资渠道，为项

目落地提供更多融资支持。规范有序推广 PPP 模式，用好各类产业投资基金，整合提升各级政府投融资平台，更好支持项目建设。加强人才保障。着力引进一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建立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人才双向流动、重点科研项目合作机制，加快提升和组建一批产学研合作平台，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政策解读，全力打造一支懂产业政策、懂市场运作、懂项目管理的高素质队伍。

（三）加强服务保障。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落实“保姆式”服务理念，为企业提供“点对点”“一对一”服务，全力推动项目建设道路通、物流通、人员通、政策通，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高审批效率。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集中地点、集中时间、集中力量为企业统一办理项目各项前期手续，进一步扩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范围，鼓励开展“并联审批”“容缺审批”“虚拟审批”，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压减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时限，实现产业类项目“拿地即开工”。开展精准招商。落实各级领导带头招商工作机制，制定年度招商计划和招商指导目录，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定位，瞄准世界 500 强企业、跨国公司和研发机构，充分利用好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5·18”廊坊经洽会等活动，积极搭建招商平台，开展总部招商、以商招商、股权招商、专业化小团体靶向招商，加强对招商签约项目跟踪协调，积极提供全程无偿代办服务，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见效，切实提高签约项目落地率。

优化环保服务。严格执行环保差别化管控政策，落实好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制度，对符合要求的优质项目及时纳入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停工、不停产，全力保障项目顺利建设。

（四）加强督导问效。省政府定期通过视频会议、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对各地投资和项目建设情况特别是新开工、新投产项目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学习先进、鞭策落后，在全省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口督促指导，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投资完成情况、项目库建设情况、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调度，定期通报考核，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地区或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并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增中央投资、省预算内投资额度安排上给予优先考虑和支持。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
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115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7月27日

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

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是推进节能减排、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是带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的重要途径。为促进我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高速度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加大推广力度

(一)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学校等公共建筑和集中建设的公租房、专家公寓、人才公寓等居住建筑，原则上按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规划、建设和运行。超低能耗建设成本可按程序计入项目总投资，或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承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 各市、县要深入贯彻《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全部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建设，以点带面，加快形成规模化推广格局。2020年和2021年，石家庄、保定、唐山市每年分别新开工建设8万平方米、20万平方米，其他设区的市每年分别新开工建设3万平方米、12万平方米，定州、

辛集市 2021 年分别新开工建设 2 万平方米。2022—2025 年每年以不低于 10% 的速度递增。到 2025 年，全省竣工和在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面积合计达到 1340 万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在城市新区、功能园区等区域规划建设中，突出绿色发展新理念，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绿色建筑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其中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达到 50% 以上，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达到 30% 以上。（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四）鼓励既有建筑，尤其是学校、博物馆、图书馆等公益性建筑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农村个人自建住宅等建筑按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进行建设。（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鼓励、引导已取得土地、规划等手续，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改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同等享受本通知中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保障土地供应

（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保障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用地。依据相关规划，在规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阶段，明确将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等有关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 各市要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节余指标，保障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重点项目用地。鼓励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单宗土地面积达到100亩的出让、划拨居住建筑地块或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项目，在规划条件中明确应建设不低于10%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开发和销售激励政策

(一) 在办理规划审批(或验收)时，对于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方式建设的项目，因墙体保温等技术增加的建筑面积，按其地上建筑面积9%以内给予奖励，奖励的建筑面积不计入项目容积率核算。具体奖励面积比例由各市政府确定。(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不预留集中供热设施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不收取供热设施管网工程建设费；已经预留集中供热设施但未使用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不收取房屋供热空置费。(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在办理商品房价格备案时，指导价格可适当上浮，比例不超过30%。(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认真落实

城市主体责任，因城施策、一城一策，在符合调控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优化调整非本地户籍家庭购买被动式超低能耗住宅政策。各市、县（市、区）特别是环首都、环雄安新区区域，要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调控政策，确保市场平稳运行。（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界定人才认定标准，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和条件，在政府回购商品住房用于人才保障、满足各类人才购房需求时，优先选择被动式超低能耗住宅，进一步增加对各类人才的吸引力。（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建造的项目，可调低预售资金重点监管比例（数额），增加拨付节点或对预售资金实行前移一个节点进行拨付。其中，按照固定比例进行重点资金监管的地区，可以将重点资金监管比例降低 10 个百分点；按照建安成本进行重点资金监管的地区，可以将重点监管资金数额降低 10%—20%。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于预售资金的监管，确保全部用于相关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建造的单体建筑，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预售楼栋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 以上和工程形象进度达到正负零，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可办

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七）将符合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条件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项目列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扬尘管控措施到位、施工机械尾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可以正常施工；重污染天气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施工工地应按照国家要求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建设工序，其他工序不停工（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要求除外），推动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发挥典型示范效应和节能减排效益。（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八）利用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对单个项目（以立项批准文件为准）建筑面积不低于2万平方米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给予资金补助。补助标准在目前的每平方米不超过400元的基础上，随着技术提高、成本降低、规模扩大，逐步降低补助标准至每平方米不超过200元。（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四、完善产业链条

（一）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优先用于“一区三基地”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对高性能门窗、环境一体机、保温系统、专用特种材料等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专有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采取适当形式给予重点倾斜；支持提升设计、建造、

运维等全产业链发展质量。（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并与城市、镇总体规划相衔接。在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中应明确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目标和占新建建筑比例。（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三）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在优秀设计评选、工程评优、新技术示范认定等方面优先考虑，相关信息作为参建单位良好行为信息录入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创新金融服务

（一）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针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产业各环节的融资特点，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融资、上市支持力度，积极探索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发展的新模式；鼓励保险公司提高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企业的保险保障水平，创新保险产品，有效提升相关保险产品承保和理赔效率。对符合规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投放到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领域中小企业的创新信贷产品，省级财政按不超过季度平均贷款余额 3‰ 标准给予直接奖励。（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省财政厅）

(二) 发挥河北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的引导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的基金，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基地、产业链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 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达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被动式超低能耗自住住宅的，贷款额度上浮5%—20%，具体上浮比例由设区的市确定。(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加强科技支撑和人才培养

(一)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设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开展防（隔）水透气膜材料、外墙保温材料、被动门（窗）用密封胶条材料、特种建筑和门窗幕墙五金材料、带热回收与交换的新风系统等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相关技术装备研发攻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 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高等学校现有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新增相关专业或增加相关课程，加强与德国等先进国家的学术交流，培养高层次设计、研发、工程材料等人才。多层次、多形式、多途径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的设计、生产、施工、监理、监测、评估、验收等技能培训，培养专业管理人才和产业

技术人员，为大规模推广提供人才保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强化标准引领和监管服务

（一）完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制定《既有建筑改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标准》，修订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被动式低能耗建筑施工及验收规程》《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标准；制定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墙体材料、产品、构件等应用技术标准。（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指导企业、行业协会抓紧制定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墙体材料产品生产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尤其是制定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用组合内、外墙板产品生产技术标准及性能测试方法，符合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用预制装配式墙体材料、构件产品生产技术标准及性能测试方法，为新型墙材应用于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铺平道路。（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深入贯彻《河北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9〕42号），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项目，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优质高效办理各项审批手续。（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审批部门，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加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的质量管理。制

定项目建设的立项、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措施，强化全过程监管，确保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按照节能 90% 以上设计建设。完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评价机制和后评估机制。（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规范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国家、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标准。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不良行为信用档案。（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八、加强宣传引导

制定专门计划，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宣传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特点优势、标准规程、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增强公众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营造推广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产业政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有关部门督导政策实施，推动落地生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底。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利用外资和 境外投资工作的通知

冀发改外资〔2020〕129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石家庄、邯郸市投促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及疫后全省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平稳健康运行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加强政策宣讲工作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密切关注疫情动向，指导外资企业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主动向外商投资企业宣传介绍我国政府为防控疫情采取的重大举措，宣讲我省各级政府针对疫情防控所做的具体安排、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消除外商疑虑，坚定投资信心；对我省赴境外投资企业加强宣传引导，积极传播正能量，自觉抵制境外不实言论，维护我国国际形象。

二、强化招商项目谋划，夯实招商基础工作

项目谋划是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的前提和基础，进一步做好

项目谋划、不断提高项目储备是调整优化投资结构，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途径。省发展改革委于1月6日下发了《关于谋划上报2020年全省利用外资重点招商项目的通知》，请各市根据通知要求组织各县（市）、各开发区、重点企业开展项目谋划工作，结合各地发展规划，围绕调结构、转动能，抓住战略发展机遇，突出各地区域特色、发展优势，着力谋划一批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京津冀协同发展、冰雪产业、临空经济、临港产业、节能环保等领域重点招商项目。

三、主动联系对接企业，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联系当地外商投资企业，跟踪了解企业疫情防控情况，了解企业面临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的困难问题，倾听企业诉求，及时反映情况，做好企业复工准备工作；加强与境外客户的沟通联络，确保联系不间断、洽谈不停顿。对在谈和拟签约的项目，与投资方保持密切联系，通过电话、邮件联系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完善签约协议内容，做好签约准备工作；加强与我省在境外投资企业的联系，跟踪了解投资项目有关情况，及时掌握项目所在国针对疫情所采取的限制措施、对项目影响等，加强对潜在风险的评估和预警，确保境外投资平稳顺利开展。

四、拓展多渠道服务方式，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疫情期间更多地利用互联网优势采用微信、电邮、电话等远程手段和方式，做好政策咨询、项目咨询服务等，进一步提升服

务效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工作的通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河北省投资项目审批实行在线办理的通知》，通过线上模式信息化手段保障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项目申报、受理和审批，确保疫情期间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加强疫情影响分析，有针对性地分析疫情对外商投资企业、省内企业“走出去”的即期影响和中远期影响，及时提出政策建议。通过分析和研判新兴产业发展趋势，谋划、培育今后利用外资的新业态、新模式。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收集并分析、反馈疫情期间外资企业和境外投资企业有关情况、信息、问题和建议等。请于2月16日前将有关情况反馈外资处。

邮 箱：hbsfgwwzc@163.com

2020年2月6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0年版)》的通知

冀发改外资〔2020〕1068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商务局（投促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

为做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以下简称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以下简称2020年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放开外资市场准入，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提升我省利用外资规模和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把握两个“负面清单”内涵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分别发布《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2020年版自贸试验区负

面清单》，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本次修订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进一步缩减了“两个清单”内容。其中 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 40 条缩减至 33 条，2020 年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由 37 条缩减至 30 条。主要变化：一是加快服务业重点领域开放进程。金融领域，取消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基础设施领域，取消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的规定。二是放宽制造业、农业准入。制造业领域，放开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取消禁止外商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和核燃料生产的规定。农业领域，将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放宽为中方股比不低于 34%。三是继续在自贸试验区进行开放试点。在全国开放措施基础上，自贸试验区继续先行先试。医药领域，取消禁止外商投资中药饮片的规定。教育领域，允许外商独资设立学制类职业教育机构。

二、广泛宣讲两个“负面清单”重要意义

在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跨国投资带来严重影响下，发布和实施两个“负面清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全面开放的重要举措，也是《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推进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最新配套文件，展示了我国坚定不移支持经济全球化和跨国投资的决心，将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环境，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两个“负面清单”的发布也将为我省“引进来”带来新的机遇和活力，

为我省更好地抓住机遇，推动雄安新区、自贸试验区、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等重点区域高水平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新的动力。

各市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基层走访调研、专题培训、公众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解读，重点推介新版负面清单的特点及进一步放开的领域，推介我国进一步开放的决心和举措，方便企业和外商及时了解政策，增强投资信心。

三、贯彻落实两个“负面清单”

各市要高度重视两个清单的贯彻落实工作，认真执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切实把两个“负面清单”的贯彻纳入日常工作。一是与市县、各开发区行政审批部门加强联系，指导做好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二是注意收集相关企业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三是加强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协调，加强部门联动，确保两个“负面清单”贯彻落实到位。

2020年7月20日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

冀工信原〔2020〕26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实施方案（2020—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月16日

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 专项规划实施方案(2020—2025年)

为全面实现《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25年)》目标，加快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1年，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项目面积达到500万平方米以上，全产业链产值力争达到4000亿元左右；到2023年，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明显提高，建设项目面积达到700万平方米以上，全产业链产值力争达到6300亿元左右；到2025年，把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培育成新的支柱产业，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面积达到900万平方米以上，全产业链产值力争达到1万亿元左右。龙头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4%左右，产值超100亿元产业集群达到10个以上，省级单项冠军企业达到15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达到30家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 着力打造全产业链体系。重点发展高性能门窗、环境一体机、保温系统、专用特种材料等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专用核心部品；完善优化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集成系统技术，打造成知

名产品；探索建立适合的运维管理模式，全力构建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全流程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责任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着力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到2025年，构建“一区三基地多支撑”的产业发展布局：即雄安新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核心示范区，石家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城融合示范基地、保定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全产业链示范基地、唐山装配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示范基地，石家庄技术服务、高碑店集成系统技术、大城保温材料、任丘新型型材、广平铝材深加工、沙河玻璃精深加工等特色产业集群。（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着力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支持企业建设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聚焦密封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能源环境一体机等关键共性技术，提升全产业链基础创新能力。在重点产业集群建设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和支撑机构，鼓励上下游创新平台开展合作研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着力完善产业标准体系。鼓励龙头企业主持制订或参

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协同重点企业制订团体标准，建立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专有系列标准，升级产业链标准体系。（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着力促进产业深度融合。支持龙头企业向上下游产业渗透、延伸，鼓励制造业企业由单纯产品供应商向综合运维服务等一体化方案提供商转变。不断扩大全产业链产品、部件的标准化设计范围，实现与装配式建筑的有机融合。在全产业链、全产业链生命周期建立质量追溯系统，建设品质产品供应基地。（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实施路径

（一）壮大产业集群。以省重点特色产业集群为主，重点发展石家庄技术服务、高碑店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集成系统技术、承德双滦区建筑构件材料、大城保温材料、任丘新型建材、沙河玻璃深加工等产业集群。（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培育领军企业。到 2025 年，培育 60 家左右领军企业，重点培育防水隔气膜、防水透气膜、预压膨胀密封带、玻璃间隔条等产业链瓶颈环节企业。在细分行业中打造配套能力强、技术领先、品牌知名度较大的专精特新企业。扶持重点企业成为世界

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旗舰企业。（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围绕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需求，鼓励开展超低能耗建筑高质量建设和科学运行关键技术研究，新型保温材料、高效节能门窗、高效热回收新风系统等配套产品、技术、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到2025年关键基础部件替代进口。（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开展新型建材三品工程。针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需求，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工程，增加适销品种、提升产品品质、打造知名品牌，发展专业化、特色化产品系列。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率超过50%。（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推广节能建筑示范下乡。探索多种推广模式，注重被动式阳光房、绿色节能技术设施与农房的一体化设计，因地制宜推广农房现代建造方式。鼓励市民下乡，打造旅游+建筑的深度融合体，带动农村产业链发展。（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 促进产城融合示范。推广高碑店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集群和高碑店列车新城等产城融合示范项目经验，在雄安新区、保定、石家庄、唐山建成一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社区典范，带动当地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集群发展。（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有关市政府）

(七) 打造产业合作示范平台。以保定市全产业链示范基地为依托，举办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高端论坛，打造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综合性交流合作平台。以中国国际门窗城、河北门窗博物馆、国家绿色智慧建筑示范中心、高碑店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集成系统技术产业集群等为依托，打造高碑店被动式房屋示范城市平台和工业旅游平台。在环雄安新区地区，打造集设计研发、整屋生产、展览展示、现代物流和金融服务于一体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博览园。（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有关市政府）

(八) 推动领军企业上云。推动领军企业上云，逐步实现企业内综合集成应用和企业间业务协同，引领带动其他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依托云上资源促进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九) 建立健全支撑体系。建立国家被动房研究院、国家被动房认证中心、国家被动房专家咨询委员会及省级以上技术创新

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形成全生命周期创新支撑体系，建立全产业链产业联盟。加强与国际国内知名研究机构合作，提升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服务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具体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

建立省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协调联动机制，根据职能分工，共同推进专项规划实施和工作督导落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全产业链制造业环节工作的督导和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全产业链建筑业环节工作的督导和落实，省科技厅牵头负责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科技创新工作。相关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照要求，统筹政策、资金、人才等要素资源供给，实行清单管理，务求取得实效。社会组织、科研机构、行业协会要发挥支撑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发展，利用多方资源，推动产业发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强化政策支持

1. 落实财税政策。创新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及相关产业的支持方式，统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业转型升级、科技

创新等专项资金，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予以重点支持。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企业，依法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牵头单位：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 创新建筑政策。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审批和监管政策，进一步清理体制机制障碍，放宽市场准入，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项目审批、土地供应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及时核发办理规划、建设、开工等许可证和手续，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 鼓励标准制定。不断完善全产业链标准规程，强化设计标准、施工标准、产品标准、验收标准、评价标准的衔接。加强京津冀协同合作，对主持标准制订、修订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4. 加强交流合作。积极推动京津冀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协同发展，加快融入区域乃至全球产业链分工体系。利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峰会、大赛，加强与国内外先进企业和研发机构合作，努力掌握核心技术。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战略合作

等多种形式，吸引跨国公司、国外机构等在我省设立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研发机构、人才培训中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5. 大力招商引资。按照强链、补链、延链的思路，筛选一批对接合作几率高的行业龙头企业、技术领先企业，精准招商，落户我省。对于在我省新落地的国内外知名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企业，按照“一项目一议”原则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6. 完善帮扶机制。建立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联系服务机制，实行领导包联、结对帮扶、精准服务，从手续审批、要素保障、基础设施、政策扶持等方面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7. 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自媒体等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科普教育。通过现场会、论坛、展会、专题报道等形式，积极宣传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优势、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营造推广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省政府新闻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 保障要素供给

1. 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针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各环节的融资特点，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探索支持产业发展新模式；鼓励保险公司提高保险保障水平，创新保险产品，有效提升相关保险产品承保和理赔效率。(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

2. 强化人才支撑。鼓励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创新团队和高技能人才，符合条件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的若干措施(试行)》给予支持。鼓励采用多种方式，吸引京津人才来河北创新创业。优化省内高校、技工院校学科设置，培养一批满足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技能人才。(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 强化用地保障。充分利用国家有关政策，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节余指标，保障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重点项目用地。鼓励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入库和储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加快加强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发挥 PPP 模式在战疫情、补短板、稳投资方面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新平台）项目入库和储备有关准备事项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服务防疫和发展大局

各地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大任务，加快加强 PPP 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缩短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周期，支持重大民生项目建设，促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1. 开辟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急需的 PPP 项目，在录入项目基本信息时选择“疫情防控”标签，省财政厅将按照即报即

审、合规即报的原则，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全面做好应急保障服务工作，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 加快入库进度。鼓励有意愿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省财政厅每月组织 2 次专家集中审核，严把合规关，确保入库项目质量。对重大民生项目即报即审，辅导完善，及时纳入管理库。鼓励各地合理安排财承空间，优先保障医疗、养老、教育、生态环保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入库。

3. 开展线上审核。通过建微信群、电话、邮件、视频会议等方式，开展项目在线审核辅导，避免人员聚集，提高工作效率，推动项目早入库、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

二、强化规范管理，确保项目高质量推进

贯彻“既要规范、也要发展”的总体要求，严格规范运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有序实施。

1. 发挥储备清单作用。各地年初谋划的项目开发计划，要在 2 月底前录入新平台储备清单，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实现“谋划一批、储备开发一批、推进实施一批”的良性循环。未入储备清单项目不能直接申请纳入管理库，未纳入管理库项目原则上不得以 PPP 名义进入项目采购等后续程序。

2. 持续抓好绩效考核。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前提下，支持尽快复工复产，加快项目进度。严格按合同和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考核，鼓励对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保持公共服务稳定供给的项目，在项目绩效考核中酌情予以加分。

3. 严格防范项目风险。要全面落实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严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红线，加强采购监督和合同履约管理，做好信息公开。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与社会资本方友好协商，落实“风险共担”原则，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加大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三、抓好统筹协调，全面推广应用财政部新平台

全面抓好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新平台）推广应用工作，进一步提高 PPP 项目监管、服务和信息披露能力。

1. 组织好线上学习培训。建立新平台推广应用微信群，邀请试点市县、财政部专家和新平台运营人员入群，在线培训指导，提高各方操作能力，为新平台推广应用打好基础。

2. 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各地要认真履行项目库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协调 PPP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构、社会资本、项目公司、金融机构、咨询机构、专家等参与方学习掌握操作技能，完成新平台账号注册等工作，及时上传（补录）有关项目资料，确保上传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附件：1.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关于加快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政企函〔2020〕1号）

2.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关于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新平台）项目入库和储备有关准备事项的通知》

2020年2月20日

附件 1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关于加快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政企函〔202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就进一步提高 PPP 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效率，加快项目入库工作，请各单位认真抓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加快加强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特别是服务好有助于疫情防控项目的入库和储备，加大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加快项目入库进度，切实发挥 PPP 项目补短板、稳投资作用。加强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与国家重大发展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的衔接，鼓励有意愿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及时纳入管理库，提前部署、提前准备、提前开发，通过夯实基础管理工

作，缩短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周期，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在逆周期调节中的作用。

三、发挥储备清单作用，加快建立项目协同滚动开发机制。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探索建立部门间项目立项、识别、开发协调合作机制，充分利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在线收集披露功能，扩大项目储备，提高信息对称度，加快形成储备一批、开发一批、落地一批的良性可持续发展局面。

四、抓好统筹平衡，突出重点、精准发力。财承空间要向重点项目倾斜，充分发挥财政资源的引导撬动作用，有效调动政府和市场两种资源。要保障医疗、养老、教育、生态环保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基础保障性强、外溢性好、社会资本参与性高的项目优先入库。

五、开设绿色通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对疫情防控急需项目，按照即报即审、合规即发的原则，特事特办，全力做好应急保障服务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六、坚持高质量发展标准，确保入库项目质量。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等文件要求，把住入库合规审核关，落实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严防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七、创新工作形式，科学高效做好服务保障。在疫情防控期间，要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升级为契机，充分利用网络、

视频等信息技术提高服务效率，最大程度减少现场递交文件材料，努力做到防疫和发展两不误、双促进。

2020年2月10日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关于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新平台)项目 入库和储备有关准备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高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 PPP 信息化工作水平，促进 PPP 市场规范、高质量发展，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现已完成升级改造（以下简称新平台），将于 2 月 17 日上线，网址仍为 WWW.cpppc.QL90 为立即落实《关于加快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政企函（2020）1 号），现就新平台项目入库和储备有关准备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了解新平台项目库重要变化

一是项目信息录入主体变化。项目库在财政用户基础上，新增行业主管部门及实施机构、社会资本、金融机构、项目公司、咨询机构、专家等类用户。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将由各类用户分工录入。

二是项目储备和入库流程变化。新项目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实施机构创建并录入基本信息，提交本级财政部门报省级财政

部门确认后即在储备清单公开发布；储备清单中的项目完成准备阶段信息录入的，可由本级财政部门提交申请进入管理库（以下简称入库）。新平台不再接受项目未经储备清单直接申请入库。

三是“疫情防控”项目标签。对按照实事求是原则确定的“疫情防控”急需项目，请本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实施机构在录入项目基本信息时选择“疫情防控”标签，并按储备和入库流程提交。平台将醒目提示后续流程相关主体按财政企函〔2020〕1号要求操作。

二、认真开展新平台上线前练习培训

请组织各类用户，特别是各级财政、行业主管部门或实施机构、咨询机构用户，即日起登录系统模拟环境 103.28.214.80:54180/basicservic/login.html 认真学习培训资料（操作手册、视频教程）和流程导航，并练习项目创建、录入、提交、审核等各项操作。同时，可通过微信和电话等方式与平台运营人员交流。

请各地及时联系平台运营人员获取模拟环境登录账号，并将账号转发给对应的角色用户。模拟环境中录入的项目信息无法载入新平台。

三、提前做好其他准备工作

一是准备注册材料。行业主管部门及实施机构等新增用户需登录新平台完成注册（所需材料包括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实施机构还需本级人民政府授权文

件)，为在 2 月将更多时间用于项目入库，建议各类用户，特别是 2 月及近期拟申请项目入库的实施机构，尽量在新平台上线前准备好注册所需资料。

二是相关项目在新平台重新录入、操作。各地在老平台中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后录入的项目信息或上传的文件资料，以及 1 月起所做的各阶段提交、审核等所有流程操作，均须在新平台中重新操作。请各项目本级及时登录新平台查看处于流程各环节的项目情况，补充缺失项目和流程。

三是原有账号重新登录。各级财政部门及咨询机构、专家在老平台已有账号的，可以继续使用原有账号，且需登录新平台重置密码（老平台中已录入过手机号码或邮箱的，可点击“忘记密码”重置；如没有，请联系平台运营人员）。

四、及时与咨询人员沟通

省级财政用户可在省级财政 PPP 对口联系人群、市县（区）财政用户可在各省财政 PPP 业务交流群中进行咨询，其他用户可对照进入以下交流群进行咨询。





平台运营咨询：

尚莹：18522601229 陆璐：15701010927

燕萌：17710500271 马竹：13426138929

业务咨询：

陈阳：010—88659269 高欣然 010—88659270

2020年2月12日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外贸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

冀商传〔2020〕5号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0〕14号）要求，现提出以下十条政策措施。

一、支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进口。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医疗物资海外供应商信息，拓展进口渠道。对受政府委托进口防疫物资和设备等进口业务，免费提供海外出口方资信调查，提供进口预付款保险服务。落实国家对疫情防控急需物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开通疫情防控急需物资进口报关通关绿色通道。

二、支持外贸企业复工投产。按照“重要出口企业、上市公司、重点制造业企业和人均效益高企业”优先原则，对企业疫情防控到位、复工人员底数清、生产物资全、订单量充足、设备检修到位、防护物资储备足、隔离区设置规范、本地员工占比大的企业给予优先安排复工。指导外贸企业制定开工疫情防控预案，避免出现新疫情。

三、防范化解疫情期间外贸企业风险隐患。加强疫情时期对

全省外贸进出口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提前预警预测，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应对，保障外贸进出口平稳健康发展。加大对疫情期间企业海外买家资信服务力度，为企业提供风险预警信息、国别风险信息、限额买家资信调查、海外投资咨询等服务，及时发布疫情期间风险预警，指导企业制定疫情期间风险防范方案。开通客户服务电话（400—650—2860）和电子邮箱（hebei@sinosure.com.cn），进一步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和电子保单，减少线下单证传递。

四、加大对外贸企业信保保费支持力度。落实我省 2020 年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及时拨付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放宽理赔受理要求，开设专项定损核赔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因疫情发生的理赔需求。

五、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国际展览会。落实我省 2020 年境内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重点展会支持政策，应补尽补。对我省外贸企业在境外组展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原因被迫放弃参展，经协调境外主办方仍不予退款的，参照百展支持标准，对展位费给予支持。

六、积极协助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对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各地应及时提供商事法律和贸易投资促进等公共服务，积极帮助企业向省贸促会或国家六大进出口商会（联系方式见附件）申请办理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

七、加大企业信贷供给。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和有出口订单的外贸企业，各金融机构要给予贷款融资支持。对贷款到期的企业，各金融机构要灵活调整相关信贷政策和服务方式，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八、加强金融产品创新。针对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开工导致资金紧张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工资贷”“租金贷”“应收账款质押贷”“退税贷”等专项金融产品，满足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对于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料生产相关企业的专项金融产品可纳入“普惠贷”补偿范围。充分发挥金融综合服务线上平台作用，完善线下融资会诊帮扶机制。

九、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支持外贸企业实施稳岗就业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外贸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十、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精准帮扶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应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话、实地调研、“外贸企业困难和诉求直通车”等方式及时收集、汇总企业疫情期间面临

的困难和诉求，通过分流转办及时解决。落实“三创四建”要求，充分发挥省外贸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开展外贸企业精准帮扶活动，及时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加大线上政策信息发布、解读及网上培训力度。对应对疫情中作出积极贡献的外贸企业和企业家加大宣传力度，进行褒奖，鼓励引导更多外贸企业和企业家为疫情防控及外贸进出口平稳运行作出更大贡献。

2020年2月10日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暖企助企”稳外贸 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商传〔2020〕13号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加剧，同时，世界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外贸发展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为积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稳住外贸基本盘，在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业已出台的稳外贸政策措施的同时，特提出如下“暖企助企”举措。

一、摸清外贸企业订单底数，了解企业经营现状，做好“一对一”帮扶。组织各市对全省所有外贸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全面了解企业订单情况，包括在手订单、延迟交付订单和取消的订单。各市于4月12日上报摸底情况。对全省重点外贸企业实施省市县三级包联帮扶全覆盖，成立工作专班，每个企业都要有包联领导和联络员，做到“一对一”服务，要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原材料供应、货物运输、资金周转、税费政策、市场营销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问题台账，限时解决企业问题。省商务厅负责印发政策措施汇编给包联领导和联络员，人手一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到位。

二、对外销遇阻的外贸企业，及时疏通内贸渠道，确保企业

不滞销、不停产。进一步提升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深度和广度，着力激活外贸企业内销动能，促进企业内外贸融合发展。各市要积极帮助企业一手稳国际市场，一手拓国内市场。组织外贸企业与省内大型超市、商场开展对接活动，促进外贸企业产品进入国内流通和消费渠道，提高国内销售的比例和规模。各级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组织企业与阿里巴巴、京东、苏宁等大型电商开展合作，支持外贸企业建立省内商品自营店，增加国内市场有效供给，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三、支持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贸易，拓宽销售渠道，开拓多元市场。组织企业充分利用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的优惠政策，扩大进出口贸易。鼓励外贸企业和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及公共海外仓合作，拓展国际客户资源。近期，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阿里巴巴、中信保等单位制定专门服务河北企业的行动方案，谋划实施一系列线上用品展销活动，拓展海外市场。保定市要进一步激发白沟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活力，积极扩大试点出口规模。石家庄、唐山、秦皇岛、廊坊市要用好综合保税区政策。各市要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通关、退税、物流等全方位的辅助优势，助力中小微企业出口。

四、加大涉外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力度，帮助企业防范风险，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由省贸促会牵头，省商务厅、省外办配合，组建我省涉外法律服务专家团队，会同企业开展国际经贸法律及合规评估，解答和帮助企业处理涉外商事法律问题，为

企业提供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救济案件的应对咨询服务。商务、贸促部门要组织有关方面加强对其他国家贸易限制法规、临时措施、贸易救济案件预警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及时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帮助企业精准掌握各类经贸信息，快速应对、科学决策。对企业因疫情引发的贸易合同纠纷，支持企业向贸易促进机构和全国性行业组织申请出具相关事实证明。

五、建立健全联系服务机制，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和企业经营情况，为企业提供更加精细化的服务。充分发挥省外贸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每半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稳外贸工作。进一步密切与企业的联系，用好“外贸企业反映诉求和难题直通车”服务热线，24小时收集汇总企业反映的问题，即时分流至21个省直部门办理解决，打通企业的难点、堵点。省商务厅会同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开展专项信贷政策工具，充分利用“再贷款、再贴现”等低成本政策资金支持外贸企业，会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提出设立政策性专项贷款的意见，尽快落地生效。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要积极出台信保稳外贸系列支持措施，为企业海外拓展市场和订单签约提供保障。商务、发改、海关、贸促等部门要开展外贸政策、企业管理知识网上大培训，帮助企业用足政策，练好内功，渡过难关。

2020年4月13日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推进疫后商业消费释放回补
扩容提质工作计划》的通知**

冀商流通字〔2020〕3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谋划推进疫后消费促进工作，我厅制定了《推进疫后商业消费释放回补扩容提质工作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3月23日

推进疫后商业消费释放回补扩容提质工作计划

为适应疫后消费需求恢复性增长、快速反弹形势，打好以丰补歉攻坚战，推动商贸流通转型升级，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形成强大省内市场，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稳定经济社会运行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深入抓好搞活流通促进消费十八项重点任务落实，着力优化市场供给、丰富促销活动、培育智能消费、完善设施网络、畅通物流配送、促进放心消费，进一步提升消费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

(二) 主要目标。针对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季度增速同比大幅下降状况，二季度着力提升商贸流通服务业复工营业水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恢复正增长；三季度加大以丰补歉力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力争好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年千方百计争取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期目标任务。

二、工作任务

(一) 壮大在线销售消费。推动传统实体商业转型升级，引

导北人集团、唐百、保百、邯郸阳光、廊坊明珠等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建立、完善网上销售体系，提升线上销售比例，年内大型重点零售企业自建或利用第三方平台搭建网上商城比例达到85%。鼓励石家庄桥西蔬菜中心、河北新发地等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及社区商店、菜市场，与阿里新零售、京东到家、叮咚买菜、河北365等省内外知名电商零售平台合作，广泛开展送货上门、货到店取、智能自提等新兴业务。鼓励省内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开展服务直通车业务，依托天猫、拼多多等线上平台开展直播、微商业业务。开展电商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加强智慧物流配送设施建设，推广普及行业标准，年内省级电商示范企业达到100家、示范基地达到50个。打造河北电商品牌，举办2020年河北电商大赛，按食品、服装、家居、日用等分类推出2020年度河北或区域网络零售精品榜单，年内培育形成优秀电商产品品牌100个以上。加强电商创业创新培训，今年全年培训电商人才20万人次以上。

(二) 加快住宿餐饮转型升级。用足用好帮扶政策，助力住宿、餐饮企业降负脱困，尽快实现恢复性发展。总结推广“石家庄线上购物节”“云配送”消费新模式。举办美食文化节，掀起节假日餐饮消费高潮，认定主题宴席30个。办好第30届中国厨师节，推荐100道“冀字号”名小吃参选“中华名小吃”名录，认定“中国特色美食（或食材）之乡”10个。开展“千种食材进万企”活动，推介千家重点特色餐饮食材供应企业与全省万家

餐饮企业对接，延伸“冀菜”产业链条。释放冬奥红利，组织开展“品崇礼菜单，助冬奥筹办”活动，引导绿色消费示范店推广崇礼菜单菜品和特色宴席。深入开展国家绿色饭店、国家钻石级酒家酒店创建工作，全年评定“双创”企业100家，评选餐饮、住宿“绿色消费”示范店100家。

（三）搭建消费促进活动平台。依托“五一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组织策划“幸福河北欢乐购”、特色商品展、餐饮美食节、周末赶大集、家电节等丰富多彩的消费促进活动，最大限度激发消费热情，释放消费潜力，满足疫后消费报复性反弹需求。发挥电商促销优势，组织开展百企千店触网行动，积极参与知名电商举办的“6.18”“双11”“双12”等网购节，挖掘网上展销、网络直播、网红带货等资源，打造网络产品品牌，促进电商消费。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亚太零售商大会、中国国际丝路博览会、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数字博览会、中国国际餐饮博览会等省内外大型经贸活动，推介河北品牌，开拓消费品市场。促进商旅文融合，鼓励因地制宜发展科技游、乡村游、民俗游、近海游、冰雪游、古迹游等特色旅游，开发一批适应境内外游客需求、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创意商品。改善入境旅游与购物环境，鼓励境外游客集中区域商店申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优化购物离境退税、免税等服务。

（四）发展城市夜间消费。科学谋划布局，各市分别确定若

千个夜经济发展重点区域和主要街区，初步培育形成规划合理、设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夜经济发展格局，加快实现夜消费规模化、常态化和大众化。鼓励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紧密结合文化、旅游、休闲消费，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夜营业专区、24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饮街区。推广石家庄市夜间经济建设经验，鼓励设立发展资金，完善夜间交通、消费环境和配套措施，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集聚区。指导秦皇岛、张家口等旅游城市通过举办商品购物节、美食文化节、夜间展览展示、名优商品展销、特色文化演出等活动，打造夜经济活动品牌，拓展夜购、夜宵、夜演、夜娱等消费服务，培育河北夜间消费风尚，营造丰富、活跃、安全的夜间消费环境。

（五）创建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围绕满足城乡居民对境外优质商品的消费需求，加快谋划建设一批全球商品购物中心、进口商品专卖店、港货店等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商店），年底前力争达到30家以上。明确建设规范，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应以现有商场、超市等单体店改造升级为主，营业面积一般不低于2000平方米，经营商品全部为进口商品，项目竣工后应冠以具有进口商品营销性质的名称并挂牌。优选承办企业，重点选择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作为进口商品营销中心承办企业，支持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谋划打造一批进口商品营销商店。推进项目建设，优选网点地址，高标准制定建设改造方案，精心设计店名、标识和外观建筑风格，合理划分经营区域，丰富社交体验业态，支持设立跨境电商

购物点。各市力争今年三季度前全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组织实地核验，省、市联合组成验收组，对竣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对达标合格项目予以适当财政奖励。

（六）培育品牌连锁便利店。2020年，重点培育品牌连锁企业100家，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1000家。优化网络布局，引导连锁企业到城市商业街区、居民生活区、公共服务场所和乡镇农村建设改造便利店，延伸经营网络。打造知名品牌，加快培育一批本土连锁企业，支持国内外知名连锁品牌落户我省。拓展经营范围，优化商品供给，扩大生鲜销售，丰富零售业务，增加居民服务。提升连锁水平，发展直营连锁，推进特许连锁，规范自愿连锁。推行统采统配，引导连锁总部建立联合采购中心和配送分拨中心，推动农产品直采直供直销，年内连锁企业统仓统配率达到70%以上。规范管理服务，统一品牌形象、业务管理和服务规范，推广信息技术，发展绿色营销，促进业务协同和降本增效。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建设任务力争今年9月底前全部完成。

（七）打造特色商业示范街。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分别重点培育1—3条环境优美、商业繁华、文化浓厚、管理规范、具有省内外领先水平的示范步行街，加快形成引领消费新平台和对外开放新窗口。加强规划布局，科学布点选址，高标准制定改造提升方案，明确步行街四至范围、功能定位、重点任务和工程进度。优化街区环境，完善周边路网和交通设施，建设道路慢行系统，提高环境卫生标准，强化绿化亮化措施，增加休闲空间和

设备设施。丰富业态结构，提升购物、餐饮等传统业态，布局体验式、互动式新兴业态，增强休闲娱乐功能，培育特色品牌、非遗技艺和老字号。打造智慧街区，推动数字化改造，推广应用5G技术，建设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厚植文化底蕴，加强人文景观、名胜古迹的保护、传承和发展。

（八）推进便民市场工程。围绕便民消费，满足居民“菜篮子”需求，2020年重点改造或新建生鲜超市、菜市场、农贸市场等便民市场200个。统筹规划布局，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合理确定布点选址和建设标准。制定建设改造方案，明确便民市场名称、所在区域、投资主体、地方配套资金、建设内容和验收办法。推进项目实施，指导承办单位按照标准、要求分类推进项目建设，各市争取二季度末完成任务数量的20%，三季度末完成任务数量的80%，11月底前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做好项目验收，12月上旬各市组建由相关部门和工程专家参加的验收小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察看、核对资料、咨询提问等方式，逐项目验收并作出结论，并向省商务厅报送验收工作报告。

（九）挖掘汽车消费潜力。研究汽车促销支持政策，举办汽车消费促进活动，鼓励我省城乡居民在省内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国三及以下标准汽车，同时在省内注册的汽车经销企业购买新车（不包括新能源汽车），引导汽车经销商开展不同形式的让利销售活动，促进汽车消费发展和节能减排，提高汽车对消费拉动贡献率。推进汽车流通改革，打破品牌授权单一

模式，加快平行汽车进口试点进程。推动二手车流通模式创新，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允许符合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全省交易流通。

（十）扩大优质品牌绿色消费。培育高端品质消费，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开展质量分级试点，倡导优质优价，促进消费升级。鼓励外贸加工制造企业充分利用自身产能，通过自营、合作等方式，增加面向国内市场的优质商品供给。加强品牌创建，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建立河北名品名录，宣传推广河北知名鲜活农产品、深加工食品、“冀字号”菜品、特色日用品、传统工艺品等产品和品牌。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挖掘培育、申报认定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中华老字号品牌。扩大绿色低碳商品消费，引导流通企业优先采购、销售节能环保、易于循环利用的商品，支持回收消费者淘汰的电子电器产品，折价置换超高清电视、节能冰箱、洗衣机、空调、智能手机等绿色节能电器产品。加强商业建筑和设施节能减排，力争创建绿色商场达到 25 家以上。

（十一）助力农村产品上行。重点推动 5 个以上的示范县开展国家电商进农村示范工作，促进城乡双向流通，年内全省新建 10 个农村电子商务中心、10 个物流配送中心，改造提升行政村电商服务站 3000 个。探索农村电商发展新模式，加强与阿里、京东、苏宁等大型电商平台合作，利用扶贫频道、特色馆、淘乡

甜、淘宝村等资源，开通农户入驻绿色通道，促进农产品展示、产销衔接和兴农扶贫项目实施。联合阿里巴巴集团在每个市选定2个以上村播试点县开展“村播计划”，推荐有培育潜力的企业（个体）实施，做好村播项目策划、宣传培训等工作。推荐电商企业（个人）加入村播团队，招募当地“村播达人”，借助新媒体电商渠道，促进农特产品上行。

（十二）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推动石家庄、唐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健全金融服务体系。发挥跨境电商网络优势，支持石家庄、唐山跨境电商综试区分别建设10家跨境商品线下体验店，满足消费者对高质量、多样化商品的需求，促进海外购回流。开展公共海外仓及境外品牌展示中心认定工作，在我省贸易最活跃的美国、俄罗斯、印度以及欧盟、东盟、中东等国家和地区的重点市场布局40个公共海外仓，创建15个河北品牌产品展示中心，为企业提供产品存储、展示、销售、售后等一体化服务，改善提升消费者体验。

（十三）提高城乡配送效率。加快构建高效集约、协同共享、融合开放、绿色低碳的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年内重点培育100家示范企业、200家物流配送中心（园区），社会物流总成本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下降0.5个百分点。构建城乡配送骨干网络，加快培育综合物流中心、配送分拨中心，促进城乡网络衔接。优选重点骨干企业，强化资源整合功能，完善协同合作机制。创新城乡配送模式，着力培育发展农产品集中配送、园区市

场共同配送、连锁经营统一配送、城市商圈统仓统配、线上线下一体化配送、现代供应链配送等模式，总结推广承德试点经验做法，支持保定等市争列国家试点。提升物流标准化水平，加快推广标准化托盘，推动标准化设施装备改造升级，购置使用标准化配送车辆。推进城乡配送智能化，加快推广 GS1 商品条码体系，打通信息采集渠道，建设全省性、区域性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发展绿色配送，推行绿色仓储、绿色货运、绿色包装。制定城乡配送车辆便利通行管理办法，对标准化配送车辆喷涂统一标识，缓解城乡配送“最后一公里”难题。制定绩效评价标准，强化督导检查、跟踪问效。

（十四）推进流通供应链建设。以石家庄国家级试点为抓手，重点提升供应链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绿色化水平，加快推进统一标准体系、统一物流服务、统一采购管理、统一信息采集、统一系统平台建设，打通供应链，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加快项目实施，围绕构建高效协同乳制品一体化智慧供应链、石家庄新零售智慧（电商）供应链、国药乐仁堂药品流通供应链、柔性敏捷快速响应型快消品供应链、基于新零售的电子商务与快递协同供应链，突出抓好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改造，搭建开放、共享、智能信息平台，创新供应链发展模式，促进上下游产业协同融合发展，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强化项目验收，聘请国家、省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严格按照《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绩效评价表》，对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资金管理

和试点效果进行综合审核评价，6月底全面完成试点任务。

(十五) 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加强农产品主产地产后商品化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流通企业或产地农产品批发市场打造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中心，支持建设改造标准化产地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加工仓储配送中心、冷库等设施，推广专业化、轻量化冷藏运输车辆。加快搭建河北省农产品冷链监控平台，加强与国家冷链物流监控平台对接，推动冷库、冷藏车等冷链设施安装温度传感器、温度记录仪等冷链监控设备，促进温控信息上下连通共享。落实《环首都1小时鲜活农产品流通圈规划》，组织开展京津冀协同发展推介会、交流洽谈会等活动，促进我省农产品供应商及物流企业与京津两地产销衔接。推进《河北省承接地批发市场工作方案》实施，统筹布局一批辐射力强、功能互补、满足跨区域流通需求的省级农产品骨干批发市场。

(十六) 完善流通追溯体系。推进石家庄、秦皇岛和安国肉菜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逐渐向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超市及学校、医院等团体消费单位延伸，力争年内追溯节点覆盖面达到70%以上，形成可持续运用维护管理机制，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引导、鼓励消费者自觉购买可追溯绿色食品，主动索证索票、使用二维码、手机App、查询机等开展网上质量查询。协调有关部门，加快建设重要商品追溯平台分系统建设，今年年底前完成与全省平台对接，基本实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

信息可共享和责任可追究。

(十七) 做好消费执法维权。持续推进商务执法体制、机制和方式变革，指导市县商务部门统筹配置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充实基层执法力量。细化业务处室和执法机构监管边界，健全协调配合机制。探索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推进商务执法与信用治理联动。开展直销、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汽车销售、成品油流通等专项整治，有效净化消费环境。

(十八) 深化消费信用建设。完善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拓展信用服务领域、范围，改善用户应用体验。探索与行业商协会、平台型企业合作，推进平台共建共享共用。探索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消费后评价制度，规范信用审查、信用承诺、信用公示、信用分类监管、信用联合奖惩等全过程信用监管机制，营造放心消费商业环境。

三、保障措施

(一) 健全推进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将相关工作逐项明确到人。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落到实处。对重点企业实行省市县三级对口包联制度，及时解决各类困难问题。

(二) 严把工作进度。各级、各部门和承办企业要统一时间进度要求，抓紧开展项目、活动前期谋划，加快组织、实施进

度，及时评审验收，搞好绩效评估，认真梳理、总结推进疫后商业消费释放回补、扩容提质工作情况和经验做法。

（三）用足用好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出台的优化市场供给、推动住宿餐饮转型、加快电商发展、完善流通设施、畅通绿色通道、开展展览展销以及精简审批、减免税费、扩大融资、保障用地、援企稳岗等一系列促进消费政策，结合实际研究推出一批创新性措施。

（四）加强考核问效。实行月督查、季调度、半年总结、年度考核制度，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强化跟踪评估问效，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对工作力度大、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奖励；对落实不力、贻误工作的，严格追责问责。

- 附件：1. 2020年推进疫后商业消费释放回补扩容提质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2. 2020年推进疫后商业消费释放回补扩容提质重点工作进度安排表

附件 1

2020 年推进疫后商业消费释放回补扩容提质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地 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	网络零售额 (亿元)	便民市场建设 (个)	特色商业示范街 (条)	品牌连锁便利店 (个)	新增进口商品营销中心 (个)	电子商务进农村		
							县级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个)	县级公共仓储配送中心 (个)	农村电商服务站 (个)
全 省	9.0 左右	4500	200	11	1000	30	10	10	3000
石家庄	9.0 左右	1080	24	1	180	3	2	2	600
承 德	9.0 左右	140	20	1	45	2	1	1	300
张家口	9.0 左右	215	16	0	50	2	1	1	300
秦皇岛	9.0 左右	280	12	1	50	2	1	1	300
唐 山	9.0 左右	475	19	1	165	3	—	—	—
廊 坊	9.0 左右	390	8	1	85	2	—	—	—
保 定	9.0 左右	450	25	1	65	3	2	2	600
沧 州	9.0 左右	310	19	1	110	3	1	1	300
衡 水	9.0 左右	320	13	1	45	2	—	—	—
邢 台	9.0 左右	375	17	1	70	2	—	—	—
邯 郸	9.0 左右	325	24	1	100	3	2	2	600
定 州	9.0 左右	50	2	0	15	1	—	—	—
辛 集	9.0 左右	90	1	1	20	1	—	—	—
雄安新区						1			

附件 2

2020 年推进疫后商业消费释放回补扩容提质重点工作进度安排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及具体措施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	壮大 在线 销售 消费	创建省级电商示范企业 100 家，创建省级电商示范基地 50 个。	明确重点培育电商示范基地和电商示范企业目标，开展业务培训，明确创建标准，制定创建方案，对接优惠政策和金融资源。	开展电商示范基地和电商示范企业工作交流，组织省内外地学习和考察，提供基地管理和市场营销辅导，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扩大市场规模。	对标电商示范基地机构人员、设施和制度建设标准，全面提升，科学认定；对电商示范企业平台、产品、服务、顾客、资源、运营、供应链、资金、信息安全等全面指导，达标认定。
			重点选择 50 个电商产业带，明确电商产品品牌定位，组织专家对现有品牌定位、包装、品质、形象、销售推广模式等进行提升指导，对接各类行业协会、管理、市场、人才资源等。	开展品牌营销、品牌管理等培训，促进产品品牌相互交流学习，组织考察学习，组织适销产品参加各类展会。	举办 2020 年河北电商大赛，建立河北省电商名品产品库。举办 2020 年河北网红带货暨河北网销地方特产大赛。
			开展河北省农特产品网销惠民行动，组织各电商平台助农销售。	开展百企千店触网行动，助力传统零售企业搭建网络销售平台。	组织企业参加阿里“双 11”网购节。
		开展电商促销活动		举办赛外精品网购节活动。参加商务部双品网购节活动。	组织企业参加阿里“双 12”网购节。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及具体措施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	加快住宿餐饮业转型升级	培训电商人才20万人次以上。	在一季度线上培训电商人才12万人次基础上，全省线下培训电商人才5万人次。	全省线下培训电商人才7万人次。	全省线下培训电商人才8万人次。
		组织好国家钻石级酒店、绿色饭店“双创”工作，全年评定“双创”企业100家。	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绿色饭店、钻石级酒店全省“双创”企业内审培训，开展“双创”工作交流活动。	对各市“双创”工作开展调查摸底，掌握全省总体情况，组织开展资料评审和实地评审。	持续开展资料评审和实地评审，完成年度创建工作。对2020年绿创工作进行总结。
		评选餐饮住宿“绿色消费”示范店100家。	启动餐饮住宿“绿色消费”示范店评选活动，推广崇礼菜单菜品和特色宴席。	评选餐饮住宿“绿色消费”示范店100家，推广崇礼菜单菜品和特色宴席。	推广宣传餐饮住宿“绿色消费”示范店，并组织推广崇礼菜单菜品和特色宴席。
		开展冀菜主题宴席评选活动。	启动寿宴、婚宴、生日宴等系列主题宴席评选活动。	评选寿宴、婚宴、生日宴等系列主题宴席30个。	宣传推广冀菜主题宴席。
		在全省推选100道“中华老字号”名小吃。	在全省启动100道“中华老字号”名小吃评选活动。	在全省评选出100道“中华老字号”名小吃。	对入选“中华名小吃”名录的“冀字号”名小吃进行宣传推广。
		开展“千种食材进万家”活动。	启动“千种食材进万家”活动，推介千家重点特色餐饮企业供应企业与全省万家餐饮企业对接。	持续推动“千种食材进万家”活动，推介千家重点特色餐饮企业供应企业与全省万家餐饮企业对接。	持续推动“千种食材进万家”活动，推介千家重点特色餐饮企业供应企业与全省万家餐饮企业对接。
		开展“中国特色美食（或食材）之乡”认定活动。	启动“中国特色美食（或食材）之乡”认定活动。	在全省县（或乡镇）级评选打造特色美食之乡10个。	对10个中国特色美食之乡进行推广。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及具体措施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3	搭建消费促进活动平台	依托重大节日，发挥电商优势，组织企业自主举办和参与各类消费促进和展销活动。	组织企业参加中国丝绸之路博览会、中国廊坊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天津）中华老字号博览会。	组织“幸福河北欢乐购”，组织企业参加中国食品餐饮博览会、中国西部博览会、中国国际数字博览会、亚太零售商大会。	组织“幸福河北欢乐购”、中国进口商品博览会、广交会、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	
4	发展城市夜间消费	鼓励各市区分别划定主要街区，完善配套措施，适当延长营业时间，举办形式多样的夜间消费、夜宵、夜演、夜娱等夜间活动。	各市分别确定1-2个重点区域和主要街区，组织开展夜间消费活动。	组织开展夜间消费活动。	组织开展夜间消费活动。	
5	创建进口商品营销中心	谋划建设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商店）达到30家以上。	制定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商店）规范，筛选确定承办企业，启动项目建设。	推进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商店）建设，对竣工项目组织验收。	对达标企业予以适当财政资金奖励，总结全年工作。	
6	培育品牌连锁便利店	全省重点培育品牌连锁企业100家，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1000家。	向各市下达品牌连锁便利店建设任务，制定建设品牌连锁便利店参考标准，筛选确定承办企业，启动建设工作。	加快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建设，力争完成90%建设任务。	启动对竣工便利店验收，对项目达标格企业给予适当财政补贴，确保10月底前全部建成投运。年底前，对建设品牌连锁便利店工作进行总结，提交工作报告。	

		进度安排及具体措施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7	打造特色商业示范街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分别重点打造1-3条示范步行街。	加强统筹规划,科学布点选址,筛选确定重点改造提升商业街。	高标准制定改造提升方案,明确步行街四至范围、功能定位、重点任务和时间进度,启动示范街建设。	完成部分特色商业示范街建设,进行年终总结评价。
8	推进便民市场工程	重点改造或新建生鲜超市、菜市场、农贸市场等便民市场200个。	指导项目推进单位按照要求和标准分类推进项目建设,二季度末完成任务数量的20%。	督导项目建设进度,三季度末完成任务数量的80%。	全面完成全省改造或新建生鲜超市、菜市场、农贸市场等便民市场200个任务。
9	挖掘汽车消费潜力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品牌营销活动。打破汽车授权单一模式,加快平行汽车进口试点进程。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允许符合排放标准的一手车在全省交易流通。	研究汽车促销支持政策。	组织谋划汽车促销活动,推广先进地区成功经验。	利用国庆节前后1个月时间,组织开展汽车消费促进活动。
10	扩大优质品牌绿色消费	建立河北名品名录。	制定河北名品名录编辑方案,开展资料图片搜集工作。	搜集整理整理河北名品名录相关资料、图片,撰写名录说明。	编辑、排版、付印、发行。
		创建绿色商场达到25家以上。	制定印发开展2020年绿色商场创建工作通知,指导企业开展创建。	指导企业开展绿色商场创建和申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根据评审发现问题,指导企业进行整改。对达标合格企业授予“绿色商场示范创建单位”。
		支持开展电子产品以旧换新。	总结推广石家庄苏宁电器等企业经验。	扩大开展电子产品以旧换新企业范围。	对全省电子产品以旧换新工作行总结。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及具体措施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1	助力农村产品上行	开展国家电商进农村示范县建设,新建或改造农村电子商务中心10个、物流配送中心10个、电商服务站3000个。推进兴农扶贫项目实施。	督促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按照有关程序,确定项目,完成2018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绩效评价工作。举办农村电商推介活动和农村电商资源对接活动,将更多电商项目介绍到贫困地区。	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组织贫困县参加产销衔接活动。	督导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完成综合推广示范项目进度,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到全省农村网络零售额达到970亿元,62个贫困县网络零售额达到190亿元。
12	促进跨境电发展	推动石家庄、唐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10家跨境商品线下体验店。在重点市场布局40个公共海外仓,创建15个河北品牌产品展示中心。	启动第五批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及河北品牌展示中心认定工作。	认定第五批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及河北品牌展示中心,力争在我省贸易最活跃的美国、俄罗斯、印度以及欧盟、东盟、中东等国家和地区重点市场布局40个公共海外仓,创建15个河北品牌产品展示中心。	加快推动石家庄、唐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支持两市分别建设10家跨境商品线下体验店,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促进海外购回流。
13	提高城乡配送效率	全省重点培育100家示范企业、200个物流配送中心(园区)。	筛选确定重点物流示范企业(园区)200个。支持保定等城市争创国家试点。	协调推广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线上线下协同配送、统仓统配、供应链配送等模式。抓好承德国家级试点。	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对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进行绩效评价。
		搭建全省城乡高效配送公共信息平台。	完善全省城乡高效配送公共信息平台功能,在企业间进行试运行。	在城乡高效重点示范企业加快免费普及推广,力争覆盖面达到50%以上。	年底前在全省城乡高效配送企业推广普及率达到85%以上。
		促进货运车辆便利通行。	会同公安、交通等部门,制定印发城乡高效配送车辆便利通行管理暂行办法。	发放城乡高效配送车辆专用通行证,并对标准化配送车辆喷涂统一标志、标识。	对城乡高效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效果进行评估。

		进度安排及具体措施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4	推进流通供应链体系建设	完成石家庄5条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国家级试点。	推动试点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和质量。对竣工项目组织验收，对项目达标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向商务部上报试点综合报告，6月底前全面完成试点任务。	加快河北省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力度，组织省级农产品冷链物流监管平台与国家冷链物流监管平台对接，推动冷库、冷藏车等冷链设施安装温度传感器、温度记录仪等冷链设备。	推动相关温控信息与全国农产品冷链物流信息共享，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管理水平，助力农产品冷链物流降本增效，争取10个农产品冷链物流企业与省级平台对接。
15	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	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加快搭建河北省农产品冷链物流监管平台，落实《环首都1小时鲜活农产品流通圈规划》，统筹规划布局一批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	结合《环首都1小时鲜活农产品流通圈规划》，加强京津两地农产品物流项目，统筹布局一批跨区域流通需求互补、满足农产品骨干批发市场。	加快河北省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力度，组织省级农产品冷链物流监管平台与国家冷链物流监管平台对接，推动冷库、冷藏车等冷链设施安装温度传感器、温度记录仪等冷链设备。	推动相关温控信息与全国农产品冷链物流信息共享，助力农产品冷链物流降本增效，争取10个农产品冷链物流企业与省级平台对接。
16	完善流通追溯体系	推进石家庄、秦皇岛和安国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	谋划石家庄、秦皇岛和安国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持续推进石家庄、秦皇岛和安国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	推进石家庄、秦皇岛和安国药材流通追溯节点体系建设，力争年内追溯节点覆盖面达到70%以上。
		协调有关部门，加快重要商品追溯平台分系统建设，年底前完成与全省平台对接。	与有关部门沟通，商议重要商品追溯平台分系统建设工作。	协调有关部门，加快重要商品追溯平台分系统建设。	年底前，力争有关部门重要商品追溯平台分系统实现与全省平台对接。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及具体措施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7	做好消费维权执法维权	强化网络市场监管，开展直销、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汽车销售、成品油流通等专项治理。	谋划组织市场监管和商务执法活动。	持续组织市场监管和商务执法活动。	持续组织市场监管和商务执法活动。
18	深化消费信用建设	完善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	谋划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完善工作。	增加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	完善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

河北省商务厅

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化团餐供餐服务方案

冀商流通字〔2020〕5号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避免人员密集就餐，防止群体性聚餐可能引发的风险，特别是全力应对节后返程高峰带来的社会化餐饮需求，经研究决定，疫情防控期间，在全省范围内推广餐饮企业向广大团餐需求单位（当地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提供集体用餐供配送服务保障模式，现提出如下方案：

服务对象和范围：各市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包括早餐、午餐和晚餐。

订餐和配送方式：实行单位团体订餐，由用餐需求单位统一与供餐企业提前以电话方式预订（早餐前一天12：00前预订，午餐和晚餐前一天16：00前预订），供餐企业根据分餐制要求，按人头统一打包供应配餐，每人一份。供配送方式包括单位派人自取、餐企送餐上门（或到指定地点）和第三方提供配送服务（适用于通过第三方预订、线上预订）。

价格和结算方式：价格10元—40元/人·份，品种和结算方式由订餐单位选择，并与供餐企业协商确定。

供餐单位：由各市商务局商所在市饭店烹饪餐饮行业协会，按照相关标准和服务要求，筛选并公布供餐企业名单。

食安全保障：各供餐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业服务质量评估规范》《餐饮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防控服务指南》以及省、市政府及有关行业部门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用餐食品的质量和安

全。本方案仅适用于我省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一级响应的疫情防疫期间餐饮团餐供餐服务，疫情结束后自行解除。家庭或个人订餐仍以市场化方式预订，不适用本方案。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转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做好疫情
应对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冀商服贸函〔2020〕1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现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做好疫情应对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20〕51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工作中有关问题请及时与省商务厅联系。联系人：赵丽伟。联系电话：0311—87909192。

2020年2月14日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转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涉外
经济技术展行政服务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冀商服贸函〔2020〕1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现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服务事项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20〕52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作中有关问题请及时与省商务厅联系。联系人：张皎月。联系电话：0311—87909627。

2020年2月14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服务事项的通知

商办服贸函〔2020〕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涉外经济技术展审批和备案服务，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展览企业稳定生产经营，为企业提供便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已在我部审批或备案通过且尚未举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因受疫情影响已确定取消或推迟的，展会申办单位可结合各地疫情防控和展会实际，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展览业管理信息应用”以在线报备形式取消办展或调整办展时间，不再限定办理形式和时限要求。

二、即日起，商务部实施的两种涉外经济技术展（首次举办冠名“中国”等字样和外国机构参与主办）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不见面”无纸化审批，不再受理线下纸质材料，展会申办事项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展览业管理信息应用”实行全程在线办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对所在地举办的展会项目审核意见通过在

线方式办理，不再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展览业重点联系企业联系沟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并妥善处置企业反馈的困难和有关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要积极协调地方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财政等有关部门，结合地方疫情防控和展览业工作实际研究出台政策举措，给予展览企业特殊时期政策支持和服务，指导帮扶企业降低损失、渡过难关。

2020年2月11日

河北省商务厅等七部门 关于开展河北省中小微服务外包示范企业 (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

冀商服贸字〔2020〕4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税务局、外管局中心支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商务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鼓励“小企业”发挥“大动能”，支持中小微服务外包企业迅速恢复生产和经营活动，推动我省服务外包产业加快转型升级，经省有关7部门共同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我省中小微服务外包示范企业（平台）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推动全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便利居民生产生活和促进民生消费需求为出发点，聚焦省内从事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城乡居民生活公共服务的中小微企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全省范围内认定一批具备“专精特新”特点的服务外包示范企业和平台，

激活产业供应链条活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二、申报条件：

(一) 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备案登记，且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登录河北省服务外包平台注册并如实填报相关数据的服务外包业务类企业或平台经营者（注册网址：http://fwwb.hebatis.org/o_srv/main.jsp）；

(二) 承诺诚信经营，近三年或近期（成立不满 3 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在进出口、财务、工商、税务、外汇、海关、知识产权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 从事在岸外包和城乡居民生活公共服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微型企业；

(四) 经营离岸外包业务、年经营额连续三年超过 5 万美元（含）的工业和服务业中小微企业；

(五) 为便利城乡居民生活、畅通供销渠道，以互联网或其他模式为城乡居民提供生产和生活服务，年经营额连续三年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或新注册的中小微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企业；

三、认定程序

评审认定采取网络申报和评审方式进行。申请评审的企业将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后制作成 PDF 版用于申报，纸质版材料由企业存档备查。

(一) 企业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应当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向所在市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企业申报材料

PDF 版。

(二) 各市初审。各市发展改革、科技、工信、人社、税务、外管等相关部门（下同）负责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推荐至各市商务部门；各市商务部门负责本市所有申请企业的材料汇总及平台注册信息的初审工作，并以正式文件推荐至省商务厅。

(三) 综合评审。省商务厅会同省有关部门，根据认定标准组织相关领域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同时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现场复查，提出综合评审意见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进行网络公示。

(四) 结果评定。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联合认定（有效期三年）。

(五) 经认定的服务外包示范企业（平台）因调整、分离、合并、重组等原因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个月内，向省商务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四、申请材料

(一) 《河北省中小微服务外包示范企业（平台）申请表》（附件 1）；

(二)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三) 申请企业简介、主营业务与运作流程，采用的技术手段、运营模式及出口国别地区；

(四) 营收证明扫描件 (近三年和 2020 年一季度的服务外包合同、外汇收入结汇单、记账凭证、收入发票等);

(五) 企业获得各种资质、认证 (仅资质和认证, 不包含奖励及荣誉) 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工作要求

请各市商务部门会同市相关部门, 认真组织开展初审工作, 正式推荐文件及企业申报材料 (PDF 版、刻制成光盘), 请务必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寄至省商务厅。联系人: 张皎月、赵丽伟; 联系电话: 0311—87909627/87909192。邮寄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西路 334 号河北省商务厅。

附件: 1. 河北省中小微服务外包示范企业 (平台) 申请表
2. 服务外包定义及分类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2020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河北省中小微服务外包示范企业（平台）申请表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员工信息	员工人数		大学（含大专）学历以上 员工比例（%）		
外包业务情况	接包国家和地区				
	外包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TO <input type="checkbox"/> BPO <input type="checkbox"/> KPO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生活服务平台			
营收情况	年 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季度)
	离岸外包业务占比（%）				
	离岸外包执行额（万美元）				
	离岸外包同比增长（%）				
	生活服务公共平台营业额				
申请企业 承诺以上信息及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商务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服务外包定义及分类

一、名词解释

服务外包：专业服务提供商根据企业、政府、社团等组织委托或授权，完成组织以契约方式定制的内部服务活动或服务流程，为组织创造价值、提升价值的一种生产性经济活动。

离岸服务外包：我国企业为境外企业提供外包服务视为离岸服务外包。

在岸服务外包：我国企业为境内企业提供外包服务视为在岸服务外包。

二、服务外包分类

服务外包分为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知识流程外包（KPO）三大类。

信息技术外包（ITO）包括信息技术研发服务、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服务三个子类 13 项具体业务。业务流程外包（BPO）包括内部管理服务、业务运营服务、维修维护服务三个子类 14 项具体业务。知识流程外包（KPO）包括商务服务、设计服务、研发服务三个子类 13 项具体业务。

服务外包类型	子 类	具体业务
信息技术外包 (ITO)	信息技术 研发服务	1. 软件研发服务
		2.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服务
		3. 测试服务
		4. 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5. 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
		6. 其他信息技术研发服务
	信息技术运营 和维护服务	7. 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
		8. 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9. 其他运营和维护服务
	新一代信息技术 开发应用服务	10. 云计算服务
		11. 人工智能服务
		12. 区块链技术服务
		13. 其他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服务
业务流程外包 (BPO)	内部管理服务	1.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2. 财务与会计管理服务
		3. 法律流程服务
		4. 其他内部管理服务
	业务运营服务	5. 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
		6. 呼叫中心服务
		7. 金融后台服务
		8. 供应链管理服务
		9. 采购外包服务
		10.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含城乡居民生活公共服务）
	维修维护服务	11. 交通工具维修维护服务
		12. 工程机械维修维护服务
		13. 医疗设备维修维护服务
		14. 其他精密设备维修维护服务

服务外包类型	子 类	具体业务
知识流程外包 (KPO)	商务服务	1. 知识产权服务
		2. 大数据服务
		3. 管理咨询服务
		4. 检验检测服务
		5. 其他商务服务
	设计服务	6. 工业设计服务
		7. 工程技术服务
		8. 文化创意服务
		9. 服务设计服务
		10. 其他技术服务
	研发服务外包	11. 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
		12. 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
		13. 其他研发服务

河北省商务厅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
关于充分发挥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全力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外贸增长的通知

(2020年3月5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雄安新区发展改革局,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各营业机构: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做好2020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以下简称短期险)政策工具,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持我省外贸稳定增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将短期险作为应对疫情影响和稳定外贸增长的有力抓手

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稳外贸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明确指出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稳住外贸基本盘。强调要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稳定国际

市场份额，鼓励各地促增量、稳存量并举。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的实施意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各营业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稳外贸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和挑战，发挥好短期险对稳外贸、稳预期的积极作用，将短期险作为化解疫情对外贸企业影响的有力抓手，帮助外贸企业稳定信心、增强抗风险能力。多年来，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在帮助我省出口企业“防风险、扩市场、促融资”方面持续发挥作用，从“稳外贸、稳预期”方面为我省做出重要贡献。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为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短期险业务创造良好条件。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切实发挥好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优化完善对外贸企业的服务，进一步扩大短期险覆盖面，积极向总公司争取优惠支持政策，统筹资源配置，出台有针对性的专业服务，适当放宽承保条件，提高承保效率，创新承保模式，帮助企业加强出口风险管理，增强企业信心，减少企业损失。

二、多措并举，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支持力度

(一) 加强政策引导和精准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关注与政策引导，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支持政策，协调解决外贸企业主要诉求，引导外贸企业充分利用短期险政策工具防范出口风险，保障收汇安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帮

助企业渡过难关。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各营业机构要进一步落实好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建立受疫情影响企业需求快速反应机制，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更加有力的针对性风险保障。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重点支持服务，做到应保尽保。积极回应企业投保出运前附加险的需求，研究探索相关政策，加强对订单被取消等风险的保障。加大支持进口防疫物资和设备的力度，免费提供海外出口方资信调查。开辟理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优先处理因疫情发生的理赔需求，在贸易真实和债权金额确定的前提下，应赔尽赔、能赔快赔。

（二）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深入了解中小微外贸企业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金融需求，研究出台市级小微出口企业专项支持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市、县搭建“小微统保平台”，加大对暂时遇到困难但有订单、有市场、有信用企业的支持力度。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合理降低保费费率。强化疫情防控相关资信服务，及时梳理和发布相关信息。建立受影响小微企业理赔服务专属机制，简化报损、索赔程序，提高理赔效率。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纳保费的出口企业，合理缓交保费，在定损核赔时予以酌情处理。积极推广应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小微企业线上服务模式，引导小微企业进行线上投保、续转、索赔等操作。

（三）加强对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主动

与当地金融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引导金融机构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贸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49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外贸金融服务。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完善“政府+银行+信保”合作机制，推广“政银保”融资合作模式，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扩大保单融资规模。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各营业机构要进一步深化与银行的合作，发挥“出口风险保障及融资服务七方机制”作用，加强业务交流和信息沟通。充分发挥在资信调查、国别风险研究等方面优势，积极向银行提供客户贸易背景和违约相关信息，提高银行扩大保单融资的积极性。积极运用信息技术等手段推动银行简化手续，推广建行“信保贷”、中行“融信达”、交行“信融通”、农行信保贸易融资产品及池融资服务等银保合作模式，缓解外贸企业资金压力。

（四）加强对出口企业的资信服务。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建立疫情相关资信业务绿色通道，加大重点行业研究力度，持续更新发布国外政府贸易管制政策。加大对疫情期间企业海外买家资信服务力度，为企业提供风险预警信息、国别风险信息、限额买家资信调查、海外投资咨询等服务。围绕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行业信息、管理培训及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加强风险管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推动以“政府采购”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海外买家资信调查、提单报告、供应商/进口商名录报告、行业报告等信息服务，助力企业开发新客户拓展新市场。

三、加强保障，全力做好外贸风险防控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坚持责任导向，强化服务意识，完善预警机制，指导外贸企业防范化解疫情期间风险隐患。加强疫情时期对全省外贸进出口运行情况监测分析，提前预警预测，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有效应对，保障外贸进出口平稳健康发展。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要指导受疫情防控影响的出口企业平稳有序开展业务，完善风险防控方案，有效控制风险和减少损失，维护自身权益。指导外贸企业排查在手订单，梳理供货渠道，谋划替代方案，跟踪物流情况，敦促买方履约和留存必要证据等。做好重点国别、重点行业、重点采购商三个“数据库”建设，联合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共同编写并发布 50 个国家（地区）进口情况分析报告、八大行业报告和 50 个国家（地区）外贸攻略等信息，为外贸企业提供免费资信支持。

四、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强化组织保障和协调配合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系列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做好稳外贸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责任担当，完善组织领导，畅通信贸协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加强政策宣讲，切实做好 2020 年短期险工作，为外

贸企业保驾护航，确保一季度开好局起好步，努力实现全年外贸目标任务，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

2020年3月5日

河北省商务厅
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
关于联合开展 2020 年“暖企促贸”
专项行动的通知

冀商外贸函〔2020〕65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主管部门，雄安新区改发局，中行各市分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省商务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联合制定了《“暖企促贸”合作方案》《暖企促贸”三方联合政策宣讲会实施方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稳外贸”金融服务十大措施》（附件 1、2、3）。

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雄安新区改发局主动对接当地中行分支机构，共同建立联合推进小组（附件 4），通过开展走访客户、业务调研、政策宣讲等活动，共同做好外贸企业的融资服务。请

各市中行分支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辟绿色通道，简化优化客户准入、信用评级以及上会审批等内部工作流程，

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外贸企业信贷投放进度，为促进全省外贸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

- 附件：1. “暖企促贸” 合作方案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稳外贸”金融服务十大措施
3. “暖企促贸”三方联合政策宣讲会实施方案
4. 各市联合推进小组名单

2020年5月14日

河北省商务厅 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 “暖企促贸”合作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河北省商务厅（以下简称省商务厅）作为全省外贸进出口工作的主管部门，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河北中行）作为外贸进出口企业金融服务的主渠道银行，双方长期以来在促进河北省外贸进出口发展方面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为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在疫情防控期间助力全省稳外贸、推动省内外贸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河北省商务厅将在外贸领域“放管服”、外贸信息共享等方面对外贸进出口企业提供政策引导，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将在国际结算、授信融资、跨境担保、汇率保值、在线业务、业务咨询等方面对外贸进出口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支持。

第三条 本方案是政银双方为加强稳外贸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双方以本方案为指导，可就具体合作项目进行商谈。

第二章 合作内容

第四条 省商务厅与河北中行共享“稳外贸”重点企业清单，河北中行将充分发挥外汇外贸领域的专业优势，对清单内企业予以结算便利和融资支持，配套金融产品方案并提供专业服

务。

第五条 政银双方联合召开“稳外贸”政策和产品宣讲会，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各地市中行机构密切配合，召集本地外贸进出口企业，通过在线直播、微信会议、视频连线等形式，宣讲“稳外贸”优惠政策和重点金融支持产品。

第六条 政银双方联合走访受疫情冲击较大的重点外贸进出口企业，河北中行将摸排需求、逐户分析，为企业制定差异化的产品和授信支持方案，助力企业在疫情期间的正常运营。

第七条 充分发挥中国银行广布全球的渠道优势和跨境撮合的实践经验，政银双方联合举办中小型外贸企业跨境线上撮合活动，助力省内外贸进出口企业开拓海外市场。

第八条 政银双方协同推进省内外贸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依托河北中行在线产品体系，通过“企业网银、手机银行、银企对接”三大线上渠道为企业提供7*24小时不间断金融支持，助力外贸企业远程办公，足不出户享受优质服务。

第三章 合作机制

第九条 政银双方建立高层领导会商沟通机制。双方高层领导不定期召开会议或进行互访，协调解决重大合作事项，积极推动方案内容的落实。

第十条 政银双方建立合作协商机制。双方定期举行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稳外贸”和推动外贸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推动双方合作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政银双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省商务厅支持河北中行加强在“稳外贸”过程中的金融风险防范，研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事件，积极化解金融风险。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省商务厅将视河北中行为“稳外贸”优惠政策的首选合作金融机构，优惠政策出台后，将在河北中行先行先试。

第十三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至疫情防控结束后终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稳外贸”金融服务十大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河北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充分发挥跨境金融服务主渠道和国际化、专业化优势，全力支持外资外贸企业复工复产，为河北省稳外贸、促增长、助力实体经济发展贡献金融力量。

一、融融融智，精准高效

1. 精准对接，保障企业正常运转。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与省商务厅密切合作，优先支持防疫相关外贸企业，通过一户一策，对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不盲目抽贷、压贷，支持外贸企业复工复产，与企业共渡难关。

2. 银保联动，稳定企业产销供应链。积极帮助进出口企业加强供应链管理，畅通企业上游供应商和下游销售链条。加强与中信保合作，通过“中小企业授信+出口贸易融资”的形式，强化对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为外贸产业链注入金融活水，助力稳外贸。针对已投保中信保出口贸易险、完成出口报关、具有良好收汇历史的企业，优先提供授信支持，为客户办理无追索权信保融资，保障企业出口收汇安全，提前实现销售回款。优先为投保

中信保特定险的成套设备出口企业、高端装备制造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项目办理专项出口信贷融资。

3. 专属融资，扩大外贸信贷投放。大力开展押汇、贴现、保理、票据、流贷等短期资金融通便利，纾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为外贸进出口企业提供融资投放不低于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灵活运用出口买方信贷、卖方信贷、银团贷款、项目融资等结构化融资工具，为企业大型成套设备进出口等提供中长期融资便利，为外贸结构转型升级注入资金。结合市场时机，为客户提供汇率、利率、商品等领域综合保值策略建议，运用金融市场产品有效规避企业境内外金融市场波动风险，管理外币债务成本。

二、减费让利，共克时艰

4. 实行防疫期间特殊优惠收费政策。所有防疫捐赠款项，免收转账汇款手续费；涉及防疫的结售汇业务，给予汇率优惠；相关部委、地方政府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内企业的进出口业务，优先办理，并提供手续费减免优惠。

5. 提供三率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外贸进出口相关物流企业支付国际运费，免收汇款手续费；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电子审单、企业网银等渠道叙做的跨境贸易项下汇款，给予手续费优惠；对中小企业出口业务的单据处理给予手续费优惠。针对纳入人行“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河北省发改委名单、河北省商务厅名单内企业，给予优惠融资利率。

三、绿色通道，专家服务

6. 多措并举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通过面访、微信、电话等多种形式，了解企业金融服务需求，提供专属金融解决方案。推出“快易报”小程序供企业免费使用，帮助企业有效开展员工防疫信息自助申报和实时管理，做好员工管理和安全防护。

7. 开辟国际结算业务“绿色通道”。开通汇款、在线预约开户即来即办等绿色通道服务，保障防疫物资和民生必需品等进出口贸易及资本项目跨境汇款，简化业务流程，保证用款时效。

8. 提供专业外贸咨询服务。发挥全球海外机构和代理行网络优势，为企业进出口贸易提供最新贸易政策信息。开通进出口、保函、外汇业务专家咨询热线，通过“非接触式”服务，在防疫期间为进出口企业提供实时远程的免费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有效管理订单/合同风险。

四、足不出户，“e+”服务

9. 线上服务助力企业运营。通过“企业网银、手机银行、银企对接”三大线上渠道为企业提供7*24小时不间断金融服务，可线上办理预约开户、跨境汇款、自助结汇、在线单证、在线保函、中银票E贴等业务，助力外贸企业远程办公，足不出户享受优质服务。为外贸进出口企业提供专业、高效的单证服务，积极应用外管、海关、信保等线上化平台信息数据支持外贸单据审核与合规反洗钱审核，保障企业进出口单据安全；积极为进出口企业提供制单咨询服务，扩大在线单证业务规模，简化纸

质单据传递。在全辖网点全面升级优化企业基本账户、结算账户相关服务，利用全新构建的交易银行 iGTB 对公综合服务平台，优先通过企业网银、手机银行、智能柜台等新型服务渠道，为企业提供更快捷便利的线上预约、远程核实、线上双录等一站式开户开产品服务。

10. “单一窗口”促进贸易便利化。通过对接“单一窗口”，提高进出口企业申报效率，实现货品通关“零延时”。通过开户、汇款、保函、税费、保费等多个模块，为企业提供线上一站式金融服务。

河 北 省 商 务 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暖企促贸”三方联合政策宣讲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河北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河北省商务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河北省分公司将发挥各自优势，联合调动政策、资金、信保等方面资源，为推动外贸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综合性支持。

为强化针对省内重点进出口企业的外贸政策宣导、金融产品培训、信保服务讲解，政银保三方将联合举办政策宣讲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宣讲会组织方

主办方：河北省商务厅

协办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二、宣讲对象

全省重点外贸进出口企业

三、宣讲会时间

2020年5月—7月

四、宣讲会形式

综合运用现场参与、视频培训、在线直播、微信会议等方面召开宣讲会。

五、宣讲会安排

1. 五月份，在全省范围内召开“暖企促贸”政策宣讲启动大会，由政银保三方联合邀请省内重点外贸企业在本地视频参会。

2. 五月份，在石家庄、唐山、保定、廊坊、秦皇岛、沧州等重点地区召开宣讲会。

3. 六月份，政银保三方联动行业协会，围绕机电、纺织、医药等重点出口行业召开宣讲会。

4. 七月份，视疫情发展情况，政银保三方联合派员走进需帮扶的企业，开展政策宣讲和上门服务。

各市联合推进小组名单

石家庄地区推进小组

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

第二营业部：陈磊钰 0311—69698660/13933002671

石家庄市商务局：

外贸处（科）：赵晓春 0311—86688448/13091002690

承德地区推进小组

中国银行承德分行：

交易银行部：孙志华 0314—2178161/18503143891

承德市商务局：

外贸处（科）：范文博 0314—2159235/15903148799

张家口地区推进小组

中国银行张家口分行：

交易银行部：王慧茹 0313—8168062/13933999883

张家口市商务局：

外贸处（科）：王乐平 0313—2160776/13754435065

秦皇岛地区推进小组

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

交易银行部：何宏津 0335—3935480/13833515229

秦皇岛市外事和商务局：

外贸处（科）：刘晓江 0335—3433898/13313338810

唐山地区推进小组

中国银行唐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胡晓辉 0315—2206217/13184996808

中国银行曹妃甸分行：

业务拓展部：李小光 0315—8856009/13503150960

唐山市商务局：

外贸处（科）：陈学翠 0315—2827805/18632585666

廊坊地区推进小组

中国银行廊坊分行：

交易银行部：丁冬梅 0316—2317818/18632655799

廊坊市市商务局：

外贸处（科）：傅占峰 0316—2317127/18533636936

沧州地区推进小组

中国银行沧州分行：

交易银行部：刘亚丽 0317—2138720/13933985980

沧州市商务局：

外贸处（科）：董志新 0317—3057185/13803252013

保定地区推进小组

中国银行保定分行：

交易银行部：华永胜 0312—3086669/13503128796

保定市商务局：

外贸处（科）：马 力 0312—3310809/13633380019

衡水地区推进小组

中国银行衡水分行：

交易银行部：谢 丹 0318—2816263/13503188369

衡水市商务局：

外贸处（科）：肖 军 0318—2150507/13831805618

邢台地区推进小组

中国银行邢台分行：

交易银行部：于春丽 0319—2172806/13091281668

邢台市商务局：

外贸处（科）：赵子莉 0319—2688596/13623295916

邯郸地区推进小组

中国银行邯郸分行：

交易银行部：申 毅 0310—6265587/18633661982

邯郸市商务局：

外贸处（科）：杨继信 0310—3119975/13931066652

辛集地区推进小组

中国银行辛集分行：

公司业务部：满志清 0311—69697988/15831153868

辛集市改革和发展局：

外贸处（科）：赵亚丹 0311—85395119/13832353399

定州地区推进小组

中国银行定州分行：

公司业务部：谢鹏建 0312—2102628/13833498566

定州市商务局：

外贸处（科）：韩黎娜 0312—2336623/15933513621

雄安新区推进小组

中国银行雄安分行：

公司业务部：王延昆 0312—5557050/13785143968

雄安新区改发局：刘 佳 19933336799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切实抓好当前利用外资工作的通知

冀商外资字〔2020〕3号

各市（含辛集、定州市）商务局（投促局、发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千方百计抓好当前利用外资工作，经省商务厅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动帮助企业应对疫情，支持有序复工复产

（一）推动企业按照各市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的统一安排，积极制定疫情防控预案，逐级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及时采购必要防护物资，严密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做好各项复工前期准备工作，引导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进行正常生产经营。

（二）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定期报送机制，及时掌握疫情对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主动收集外商投资企业对疫情防控的意见和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同时，通过建立微信工作群等方式向企业及时

通报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最新政策措施。

(三) 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帮助企业最大限度解决原材料采购、货物运输等困难，克服不能按期履行合同、延期交货造成的诸多影响；深入了解企业用工需求，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信息，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等方式促进劳动力供需对接。

二、积极创新招商方式，推动项目履约落地

(一) 夯实招商工作基础，持续加强重点产业招商项目谋划工作，瞄准重点国家和地区，研究制定境外客商对接清单，做好项目和客户资源储备；着力提升现有招商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等线上平台的推介交流功能，建设高水平招商网络平台；扎实做好招商宣传工作，充实完善投资指南、招商地图、招商宣传片、招商项目册等宣传媒介；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招商专业化水平。

(二) 加大招商工作力度，充分利用网络渠道高频次、高精度、大范围发布项目信息；大力开展线上招商活动，通过“云端洽谈室”等方式组织项目对接；继续做好线下招商活动的筹备，利用电话、微信、视频等线上渠道加强与客商的沟通与对接；加强与我国驻外使领馆、境外商协会和投资促进机构的常态化沟通联系，为后续对接洽谈创造条件；更好地发挥境外招商代理的作用，支持其在境外开展多种形式的项目推介和对接洽谈。

(三) 推动外资项目履约落地，对现有在谈项目、已签约项

目、已开工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和完善重大招商项目领办代办盯办服务制度，力促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对于有签约意向的项目，采取电话、邮件和网络视频等方式与意向企业深入沟通，尽早取得实质性进展；对于急需签约项目，通过文本邮寄形式签约，确保项目进展。做好重大涉外经贸活动签约项目落实工作，坚持每月通报制度，推动项目落实。

三、强化企业精准帮扶，提升外资管理服务水平

（一）健全完善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积极适应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对世界 500 强在冀投资企业和投资规模较大的重点外商投资企业的联系服务，进一步明确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络员的工作职责，支持其在特殊时期发挥独特作用，通过多种方式密集加强与外商投资企业的沟通联系，主动掌握外商投资企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生产经营等情况，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增强投资信心。

（二）提供高效的外资管理服务，主动与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初始报告、变更报告和注销报告工作，确保信息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优化和加强外资统计工作，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研判和预警，及时掌握各行业、各领域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企业反映的问题，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狠抓外资政策落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和省商务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商外资字〔2020〕1号)等法规政策，加强宣传解读，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

(二) 梳理国家和我省近期出台的各类援企稳岗政策，指导外资企业用好用足财政、金融、税收、社保、就业以及政府采购等各类帮扶解困政策，做到内外资企业平等对待、一视同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各地要尽快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发布办事指南、项目信息和相关数据信息等，为外商投资提供服务和便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疫情应对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创新工作方法，加强协调配合，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推动当前利用外资工作取得重要进展，为完成全年利用外资目标任务奠定基础。

2020年2月12日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 稳外资工作的通知

冀商外资字〔2020〕11号

各市（含辛集、定州市）商务局（投促局、发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发局：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改革开放做好稳外资工作的通知》及商务部办公厅推广上海、江苏稳外资措施的要求，千方百计稳住外资基本盘，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稳外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支持外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一）健全协调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省防控疫情推进外资外贸商贸流通文旅业发展协调组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外资数据直报平台，主动掌握企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生产经营等情况，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增强投资信心。

（二）完善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各地要按照《关于贯彻落实稳外资决策部署切实帮助外商投资企业纾困解难的工作方案》要求，全面建立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健全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倾力服务外资企业、服务招商引资、服

务项目落地，广泛走访、专访、回访企业，加强与企业面对面沟通交流。

（三）强化重大项目跟踪服务。进一步加强对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跟踪服务，每月更新合同外资 1 亿美元以上项目开工进度，及时掌握到资状态，做到应统尽统；及时跟进投资总额 1 亿美元以上在谈大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二、全力推动投资促进和服务工作

（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面对面”“屏对屏”等方式组织开展“云推介”“云洽谈”“云签约”等活动，谋划举办网上投洽会美洲专场、欧洲专场和日韩专场。瞄准发达经济体、世界 500 强企业、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引进一批龙头型、旗舰型外资项目。支持外资企业将未分配利润进行再投资，扩大生产经营。

（二）发挥各类载体招商引资主体作用。支持推动自贸试验区引进利用外资大项目，推动自贸试验区成为招商引资的重要阵地。切实发挥开发区的利用外资主力军作用，鼓励引导更多外资企业向开发区聚集。坚持把利用外资作为对各类开发区综合考核的主要指标，进一步加大考核权重，提升开发区利用外资水平。

（三）发挥境外招商代理的投资促进作用。强化我省境外招商代理促进招商引资工作作用，建立年度招商服务目标责任制，加大考核激励。整合招商资源，鼓励各地和开发区、自贸试验区

建立联动招商机制。

(四) 提升企业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各项惠企援企政策举措，确保内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助企纾困政策。协助外资企业解决用工、物流、资金等共性问题，“一对一”帮助企业解决个性化问题。推动上下游协同复工达产，重点支持龙头外资企业及其关键配套企业加快恢复产能，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在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前提下，指导并协助重点外资企业和外资项目办理外籍员工来冀邀请手续，做好有关防疫保护和复工返岗工作。

三、全力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工作

(一) 狠抓外资政策落实。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外贸外资外经工作的若干措施》(冀办〔2020〕2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商外资字〔2020〕1号)等政策文件的精神，加强宣传解读，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支持各地编制发布外商投资指引，及时公布各类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等，为外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提供服务 and 便利。

(二) 认真落实新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各地要贯彻落实2020年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放宽金融等服务业领域、商用车制造、农业领域的外资限制，主动与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初始报告、变更报告

和注销报告工作，确保信息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三）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机制，通过建立投诉处理联席会议制度、设立或指定外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及时处理外资企业投诉。各地要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保持外资政策连续性稳定性。

（四）学习借鉴上海、江苏等地的先进经验。要紧紧围绕落实国家对外开放政策、强化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程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和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效益等方面，学习借鉴上海、江苏等地先进经验。结合我省实际，重点学习充分发挥外资工作专班作用、优化投资促进工作体系、加强招商引资奖励、创新投资促进工作方式、建立健全协调服务工作机制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稳外资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做好各项稳外资工作，努力完成全年实际利用外资目标任务。

2020年6月29日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有关工作的通知

冀商外资字〔2020〕13号

各市（含辛集、定州市）商务局（投促局、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改发局、公共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20〕240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相关规定。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实施《外商投资法》，抓好稳外资各项工作的重要保障。实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是进一步深化外商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提升精准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对于支持各级政府决策，制

定和完善外资政策措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外资企业获得感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积极作为，加强协作，确保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得到有效实施。

二、明确职责，加强协作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有关规定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共同推动信息报告制度顺利实施、不断完善。

（一）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本地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接收初始、变更、注销报告信息，并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各类外资主体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流程（附件），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填报提醒服务。企业登记信息和外资加挂信息须同时提交，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设立、变更登记时，应当一并填报外商投资初始、变更报告，并将登记信息项和外资加挂信息项同时提交（一个提交按钮），市场监管部门无须对外资加挂信息项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三）各地商务部门要每天对接收到的初始、变更报告数据开展核查，如果发现数据缺失、错漏，要通过与市场监管部门原始数据比对、联系报送主体确认等方式，确定出现问题的环节，

并及时排查解决。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同级商务部门开展数据核查工作，协助进行数据比对，及时解决数据推送问题，确保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向总局的数据推送及时、准确、完整。

三、加大宣讲力度，提升服务质量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宣讲工作力度，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宣传解读，协助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充分了解信息报告的权利和义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确保企业登记系统、办理登记手续的网站、办事大厅相关的业务指引、流程图、宣传材料等，包括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内容并及时更新。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线上系统提示服务，精准提供线上指引和咨询，并公示业务咨询电话，确保信息报告主体知悉报送义务、了解报送流程。两部门要协同做好线下登记窗口的咨询和指导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开展答疑，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外资加挂数据项含义的相关咨询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企业登记系统操作流程的相关咨询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派员进驻窗口，与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一道开展现场咨询、指导等服务，及时解答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信息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大力开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有关政策解读，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两部门联合培训。外资集中的地市、园区可组织有针对性的专场培训，并可视情将

培训对象拓展至登记服务中介机构。可开展面向重点外资企业和重点外资项目的“上门宣传”，提供一对一重点跟踪服务。两部门还要重点组织覆盖一线窗口人员的培训，帮助其增强对信息报告填报要求的了解。

四、坚持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维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权威性。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发现不正确履行或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行为，要及时纠正，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公布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对明知故犯的情形，要及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查处。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依法履行监管职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坚持在法律面前各类市场主体一律平等，行政执法对各类市场主体做到一视同仁，以公正监管促公平竞争。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大力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推行“互联网+监管”，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切实依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加强对各地工作推进的督促、指导。各地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省商务厅（外资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处）联系。

附件：外资主体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流程

2020年7月30日

附件

外资主体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流程

一、线上办理

(一) 对于通过线上方式办理设立、变更登记的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完成设立、变更登记信息项填写后，企业登记系统应弹出提示（见附例 1），提示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知悉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法定义务。

(二) 流程：

设立登记：在线上办理设立登记后，应当通过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初始报告，操作指南见“线上办理业务指南”。

变更登记：在线上办理变更登记后，应当通过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或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变更报告，操作指南见“线上办理业务指南”。

线上办理业务指南见：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hebscztxyxx.gov.cn/noticehb>) → 网上市场监管业务服务大厅 → 登记注册业务 → 系统功能 → 业务指南 → 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

二、线下办理

(一) 对于仅通过线下途径办理设立、变更登记业务的外国

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机关窗口要在办理业务时，书面告知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变更报告的法定义务，并告知违反义务的法律责任（见附例 2）。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机关窗口要在为被并购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时，提示企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二）流程：

设立登记：在本窗口/大厅线下办理设立登记后，应当通过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变更登记：在本窗口/大厅线下办理变更登记后，应当通过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或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附例 1

企业登记系统弹出窗口提示文本示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的，均应履行初始、变更信息报告义务。未按要求提交初始、变更报告的，根据《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例 2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线下登记窗口提示文本示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的，均应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设立登记：在本窗口/大厅线下办理设立登记后，应当通过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变更登记：在本窗口/大厅线下办理变更登记后，应当通过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或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变更报告。如发生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本窗口/大厅线下办理变更登记后，应当通过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或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初始报告。如有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内容发生变更，但无需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的，应当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于变更事项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未按要求提交初始、变更报告的，根据《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noticehb>

河北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推动外贸新业态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冀开放发〔2020〕2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贸易新业态的独特优势，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稳住外贸基本盘，特提出如下措施：

一、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扩大线上对外贸易规模

(一) 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石家庄、唐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开展先行先试和制度创新，加快建设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下电商产业园区平台，促进产业集聚、主体集群、功能集成，增强示范引领和平台载体作用，吸引更多传统企业触网上线。积极争取设立雄安新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优化国际邮件互换局布局，加快石家庄国际邮件互换局建设，加快启动曹妃甸国际海运快件监管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局、石家庄海关，石家庄、唐山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 全面落实国家最新支持政策。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按规定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

验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并实施“简化归类和清单验放”、提高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单笔交易限额、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等便利化措施，支持企业开展在线营销、在线贸易，保客户、保订单、保市场。（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省外汇管理局、省商务厅）

（三）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主体队伍。支持现有112家省级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示范企业、21个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14个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园区完善配套服务，培育线上品牌，更好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充分发挥现有37个公共海外仓的平台作用，进一步完善“外贸基地（园区、企业）+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模式。继续鼓励各类外贸基地、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园区、跨境电商电子商务龙头企业，通过租用或自建方式，在我省重点市场培育一批公共海外仓。推动外贸基地（园区、企业）与中建材等央企海外仓对接，拓宽线上贸易渠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四）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建设。支持石家庄、唐山、廊坊、秦皇岛四个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加快发展，开展“网购保税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业务，对进口商品按照个人自用物品监管，在交易限额内适用优惠税率，扩大线上进口。积极争取国家将雄安新区纳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试点范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石家庄、廊坊、秦皇岛、唐山市政府）

二、加快发展市场采购贸易，促进河北特色商品出口

(五) 提升白沟箱包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能级水平。加强海关监管场站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完善联网信息平台风险预警和价格审核功能，加强规范化管理。加大招商推介力度，引进更多采购商、供货商，壮大主体队伍，扩大出口规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石家庄海关、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保定市政府)

(六) 推动更多河北特色小商品开展市场采购贸易。发挥白沟箱包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窗口”作用，积极探索“河北名优特小商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模式，组织系列专题对接活动，积极引进服装纺织、鞋帽、轻工工艺品等商品和商户，为更多的“河北造”小商品和更多企业开辟国际贸易渠道，放大政策效应，共享试点红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三、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助力中小微企业开拓市场

(七) 壮大外贸综服企业主体队伍。放宽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评定条件，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奖励支持力度。支持佳佳供应链、河北辰邦、沧州新丝路、冀中能源物流等现有综合服务企业做大做强，通过自主培育、外贸企业和货运代理企业转型、有实力企业创办，引进省外综合服务平台等方式，培育一批新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帮助更多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延伸对外贸易价值链。总结推广邯郸引进义乌凯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成功经验，引导我省在其他省市设立的外贸窗口公司回归，

促进外贸进出口回流，扩大我省对外贸易规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

（八）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环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设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完善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等服务功能。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退（免）税管理，加强信用分类管理，推动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推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

四、落实加工贸易扶持政策，促进稳外贸稳外资稳就业

（九）鼓励加工贸易产品内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制成品内销，4月至年底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降低企业内销成本，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落实加工贸易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将加工贸易企业内销选择按进口料件或按成品缴纳关税试点的范围，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石家庄海关、省税务局）

（十）创新加工贸易监管方式。进一步创新加工贸易管理，对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加工贸易企业，实行一次备案多次使用。实施全球维修产业检验检疫监管、境内外维修海关监管制度、出境加工监管、入境维修产品监管新模式、委内加工监管等政策，鼓励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利用剩余产能承接境内区外企业委托加工。（责任单位：石家庄海关、省税务局）

(十一) 推动加工贸易高质量发展。密切关注和跟进国家关于“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缩小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种类”的相关政策进展，做好配套准备，确保第一时间在河北落实落地。推动加工贸易产业结构优化，支持更多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延长产业链条，由加工组装向技术、品牌营销转变，提升加工贸易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夯实海关特殊监管区平台，强化对外贸易引领作用

(十二) 加快综合保税区创新升级。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推动石家庄、曹妃甸、廊坊、秦皇岛4个综合保税区加快发展，积极培育产业配套、营商环境综合竞争优势。抓住河北自贸试验区获批建设的机遇，支持综合保税区率先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中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关的改革试点经验，形成政策叠加优势。积极争取设立雄安新区、大兴机场和黄骅港综合保税区。支持正定机场发展国际货运包机业务，支持具备条件的城市发展国际班列。（责任单位：石家庄海关、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石家庄、唐山、廊坊、秦皇岛、沧州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三) 强化综合保税区带动作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引进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外向型企业，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有效拉动外贸增长。支持石家庄和曹妃甸综合保税区开

展跨境电商线下自提业务，支持石家庄综合保税区依托钻石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指定口岸和进口药品口岸开展相关保税业务。支持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申请设立水果、种子种苗、食用水生动物、肉类、冰鲜水产品等其他特殊商品进境指定监管场地。支持武安、辛集等保税物流中心（B型）扩大保税仓储物流业务，降低外贸企业物流成本。支持青岛保税港区邯郸（鸡泽）功能区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责任单位：石家庄海关、省商务厅，石家庄、唐山、廊坊、秦皇岛、邯郸市政府）

六、提升数字外贸服务水平，开展线上贸易促进活动

（十四）组织参加好第127届广交会。第127届广交会将于6月中下旬在网上举办，以网上办展替代实体展。加强与商务部、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的沟通联系，及时跟进筹备进度，把握参展要求，精心制定参展方案，配合做好参展企业专题培训，提升线上展示和直播营销能力，努力扩大出口成交。（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十五）探索开展线上贸易促进活动。充分借助互联网平台，谋划实施一系列线上产需对接及展览活动，广泛开展“云推介”“云展示”“云洽谈”“云签约”，帮助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实现网上下单、网上接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七、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促进内外贸联动发展

（十六）拓展出口产品内销渠道。引导外贸企业加大与国内大型电商平台合作，将优质外贸出口产品通过电商进行线上线下

同步展示销售，打造自有品牌，拓展内销市场网络，加速出口产品进入国内市场，在更好满足居民消费需求的同时，帮助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省税务局）

（十七）推动国外断供产业链和优质消费品国内替代。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推动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对接，调整优化供应链，指导受国外零配件断供影响的企业在国内省内寻找替代产品，鼓励为国外生产配套零部件和中间品的企业为国内省内相关企业提供配套。加大企业自主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快研发和生产国内暂时无法满足的关键技术和零配件，满足企业生产性需求，保障供应链畅通。鼓励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和等级，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实现优质消费品国内替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石家庄海关）

（十八）创建进口商品营销中心。组织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及早谋划、精心筹办，扎实推进全省招展招商工作，帮助企业更好地和国外参展企业对接，扩大先进技术装备和医疗器械、优质食品及农产品进口，优化进口商品结构，促进进口市场多元化。选择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和高速公路经营企业为主体，以现有商场、超市等单体店改造升级为重点，明确建设规范，优选承办企业和网点地址，在各市和高速公路沿线加快谋划建设一批全球商品购物中心、进口商品专卖店、港货店等进口商

品营销中心（商店），专营进口商品，满足城乡居民对境外优质商品的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八、加强金融保险政策扶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十九）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积极落实我省2020年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适当放宽承保条件，提高承保效率，创新承保模式，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及时拨付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对投保企业保费给予扶持。开辟理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优先处理因疫情发生的理赔需求，在贸易真实和债权金额确定的前提下，应赔尽赔、能赔快赔。进一步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和电子保单，减少线下单证传递，最大限度便利企业投保。（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

（二十）加大信贷融资支持力度。积极协调各金融机构将受疫情影响较重、有出口订单的外贸企业纳入重点扶持名单，给予贷款融资支持。支持各金融机构灵活调整信贷政策和服务方式，对贷款到期企业运用无还本续贷等措施。鼓励各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工资贷”“租金贷”“保单融资”等专项金融产品，满足各种融资需求。充分发挥金融综合服务线上平台作用，完善线下融资会诊帮扶机制。充分发挥各市应急转贷资金池作用，切实解决企业转贷难题。加强与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的合作，利用其政策性专项贷款资金支持外贸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及时足额退税，缓解企业资金困难。（责任

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省商务厅、省税务局)

2020年4月26日

河北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河北省外贸恢复性增长年度
行动计划》的通知

冀开放发〔2020〕5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稳住外贸基本盘，全力推动外贸恢复性增长，河北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研究起草了《河北省外贸恢复性增长年度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7月1日

河北省外贸恢复性增长年度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努力稳住外贸基本盘，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坚持以保促稳、稳中求进，坚持以线上补线下、以新补旧、以内补外、以质补量，突出重点产品、重点企业、重点市场，着力释放稳外贸政策红利，着力增强外贸主体应对疫情能力，着力发挥外贸新业态活力，着力提升外贸平台带动力，着力增强外贸发展竞争力，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促进外贸企业增订单稳岗位保就业，全力推动外贸恢复性增长，为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实现“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积极贡献。

主要目标。稳存量、促增量，力争全省各市完成进出口增长5%左右的全年目标。外贸新业态加快发展，外贸基地转型发展，综合保税区跨越发展，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双线并行”送政策行动，帮助外贸企业用好用足政策。

1. 开展“屏对屏”线上政策宣讲。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宣传解读国家和我省减税降费、便利通关、融资支持等政策措施。在省商务厅门户网站、外贸培训公共服务平台、河北外贸微信公众号发布战“疫”外贸政策包，开通政策咨询电话，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 开展“点对点”线下政策服务。结合省领导包联帮扶、省市分级精准帮扶和商务系统入企帮扶活动，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帮助企业了解政策，用好用足政策。依托外贸企业直报系统，了解企业困难，及时向国家反映企业诉求，加强政策储备，针对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和外贸发展遇到的新问题，适时出台新的政策举措。(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 实施“暖企助企”稳外贸行动，促进外贸企业纾困发展。

3. 实施“金融护航”稳外贸行动。建立健全“金融护航”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鼓励各金融机构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减息降费的相关政策，设立专项信贷规模，开辟审查审批绿色通道，用好用足中国进出口银行政策性专项贷款资金，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有出口订单的外贸企业。省商务

厅动态摸排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名单，面向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联合举办政策宣讲和银企对接专场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有关金融机构）

4. 实施“信保护航”稳外贸行动。落实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对投保企业保费给予扶持，进一步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推广“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模式，开辟理赔绿色通道，放宽理赔条件，优先处理企业因疫情发生的理赔需求。通过在线会议、网络培训、公众号发布等方式，联合举办系列海外重点市场线上推介会和“政+银+保”线上对接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

5. 实施“法律护航”稳外贸行动。组建涉外法律专家顾问团队，根据企业需求开展“一对一”国际经贸法律风险及合规评估，帮助企业应对涉外仲裁、诉讼及反倾销等案件。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的事实性证明。开展线上涉外法律知识培训，邀请涉外法律专家、外贸实务工作者，通过“以案说法”等方式组织2—3场外贸法律风险防范和争端解决线上培训，增强企业应对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6. 实施“培训护航”稳外贸行动。由省商务厅会同河北省进出口商会、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河北跨境电商培训基地等机构，邀请跨境电商领域的知名专家和学者，组织开展“万家企业”跨境电商免费大培训活动，提升企业线上开拓市场的实操能

力，引导更多传统外贸企业通过触网上线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三）实施重点领域突破行动，推动外贸发展提质增效。

7. 实施重点企业突破行动。深入分析疫情对我省重点外贸企业的影响，以进出口额1亿元以上企业、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重点企业、国际市场占有较大份额的外贸企业为重点，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拓市场、抢订单、多出口、快出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8. 实施重点行业突破行动。以机电、纺织、轻工、钢材、医药化工、农产品、矿产品等行业为重点，分析各行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邀请国家进出口商会对把脉会诊，有针对性的制定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9. 实施重点市场突破行动。深入研究我省主要出口市场情况，把握重点出口市场与疫情变化之间的规律，全面收集主要贸易伙伴疫情发展变化、贸易管控措施的相关信息，利用门户网站、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引导企业重点开拓疫情防控好、经济恢复快的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四）实施外贸新业态培育行动，增强外贸发展动力活力。

10. 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石家庄、唐

山、雄安新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开展先行先试和制度创新，加快建设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下电商产业园区平台，促进产业集聚、主体集群、功能集成，增强示范引领和平台载体作用，吸引更多传统企业触网上线。力争7月底前印发中国（雄安新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实施方案，年底前石家庄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优化国际邮件互换局布局，加快石家庄国际邮件互换局建设，力争10月底前投入运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局、石家庄海关，石家庄、唐山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1. 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主体队伍。支持现有112家省级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示范企业、21个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14个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园区完善配套服务，培育线上品牌，更好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充分发挥现有37个公共海外仓的平台作用，进一步完善“外贸基地（园区、企业）+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模式。积极开展省级跨境电商主体认定工作，新认定一批跨境电商示范企业、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电商园区和公共海外仓。推动外贸基地（园区、企业）与中建材等央企海外仓对接，拓宽线上贸易渠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2. 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建设。支持石家庄、唐山、廊坊、秦皇岛四个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加快发展，开展“网购保税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业务，扩大线上进口。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将雄安新区纳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试点范围。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石家庄、廊坊、秦皇岛、唐山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3. 提升白沟箱包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能级水平。加强海关监管场站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完善联网信息平台风险预警和价格审核功能，加强规范化管理。加大招商推介力度，组织专题对接活动，积极引进服装纺织、鞋帽、轻工工艺品等商品和商户，壮大主体队伍，扩大出口规模。发挥白沟箱包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窗口”作用，积极探索“河北名优特小商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模式，为更多的“河北造”小商品和更多企业开辟国际贸易渠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石家庄海关、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保定市政府)

14. 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奖励支持力度，支持佳佳供应链、河北辰邦、沧州新丝路、冀中能源国际物流等综合服务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设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工作，通过自主培育、外贸企业和货运代理企业转型、有实力企业创办，引进省外综合服务平台等方式，培育一批新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帮助更多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延伸对外贸易价值链。总结推广邯郸引进浙江子茵供应链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成功经验，引导我省在其他省市设立的外贸窗口公司回归，促进外贸进出口回流，扩大我省对外贸易规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

(五) 实施加工贸易转型发展行动，提升加工贸易发展质量。

15. 鼓励加工贸易产品内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制成品内销，4月至年底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降低企业内销成本，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落实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将内销选择按进口料件或按成品缴纳关税试点的范围，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石家庄海关、省税务局)

16. 推动加工贸易高质量发展。密切关注和跟进国家关于“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缩小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种类”的相关政策进展，做好配套准备，确保第一时间在河北落实落地。推动加工贸易产业结构优化，支持更多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延长产业链条，由加工组装向技术、品牌营销转变，提升加工贸易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六) 实施外贸平台提档升级行动，强化平台辐射带动作用。

17. 推动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推动石家庄、曹妃甸、廊坊、秦皇岛4个综合保税区加快发展。积极争取设立雄安新区、大兴机场和黄骅港综合保税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引进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外向型企业，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有效拉动外贸增长。支持石家庄和曹妃甸综合保税区开展跨境电商线下自提业务，支持石家庄综合保税区依托钻石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指定口岸和进口药品口岸开展相关保税业务。推动有

条件的综合保税区申请设立水果、种子种苗、食用水生动物、肉类、冰鲜水产品等其他特殊商品进出口指定监管作业场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有关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8. 加快外贸基地转型升级。以“工业设计+外贸基地”为抓手，推动石家庄市装备制造园区装备制造、霸州市特色定制家具等 19 个国家级外贸基地做大做强，提升廊坊市电子信息、肃宁县裘皮制品等 52 个省级外贸基地建设水平，加快永年紧固件、曲阳雕刻制品等 26 个重点培育的出口聚集区发展。支持县域特色产业外贸基地发展。鼓励我省县域特色产品优势明显的地区申报省级、国家级外贸基地。对年度出口规模大、贡献大的外贸基地予以财政奖补，用于支持各级外贸基地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服务功能，加快发展步伐。（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七）实施内外贸联动发展行动，提高企业利用两个市场能力。

19. 开展线上贸易促进活动。坚持“以线上补线下”，充分借助互联网平台，组织举办 2—3 场线上产需对接及展览活动，帮助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0. 组织参加好第 128 届广交会。全面总结第 127 届广交会的经验，组织企业参加好拟于 10 月中下旬举办的 128 届广交会。加大对参展企业的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参会企业的信

贷支持，帮助企业拓展业务。争取更多贫困地区企业参展，做好参展企业专题培训，力争更多出口成交。（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有关金融机构）

21. 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落实国家关于医疗物资出口的政策措施，制定出台我省配套落实措施。发挥医疗物资出口工作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解决医疗物资出口企业在境外认证、货物通关、原料供应、物流运输、信贷融资等方面的困难。积极向商务部报送符合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力争更多生产企业进入商务部医疗物资出口“白名单”，支持企业在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扩大医疗物资出口。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商务部贸易发展局拟于下半年举办的京津冀医疗物资线上展示对接活动，力争更多出口成交。（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22. 支持外贸出口产品转内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制定支持出口企业转内销的政策措施，推动国外断供产业链和优质消费品国内替代。开展外贸企业供应链情况摸底调查，了解企业在原材料、零配件进出口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实现内外销转型。开展产需对接活动，指导受国外零配件断供影响的企业在国内省内寻找替代产品，鼓励为国外生产配套零部件和中间品的企业为国内省内相关企业提供配套。鼓励外贸企业对接电商平台，依托各类网

上购物节，设置外贸产品专区。鼓励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和等级，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实现优质消费品国内替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石家庄海关）

23. 组织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及早谋划、精心筹办，帮助企业更好地和国外参展企业对接，扩大先进技术装备和医疗器械、优质食品及农产品进口，优化进口商品结构，促进进口市场多元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4. 加快布局一批港货精品店和进口商品营销中心。选择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和高速公路经营企业为主体，以现有商场、超市等单体店改造升级为重点，明确建设规范，优选承办企业和网点地址，在各市和高速公路沿线加快谋划建设一批全球商品购物中心、进口商品专卖店、港货店等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商店），专营进口商品，满足城乡居民对境外优质商品的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把稳外贸作为落实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和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工作来抓，各地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是加强制度创新。各地各部门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

节，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改革的办法和创新的思路，注重从制度层面破解企业面临的难题，以制度创新推动疑难问题解决。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方式，加快退税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信贷、信保、担保等融资支持，纾解外贸企业流动性困难。继续挖掘通关便利化改革潜力，优化对外贸企业服务。加强与相关国家沟通协调，畅通国际货运通道，开辟更多方便商务人员往来的“快捷通道”。

三是加强督导检查。各地各部门要综合运用定期调度、挂帐督办、通报约谈、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外贸恢复性增长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利用各类宣传载体，面向广大外贸企业，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进行政策解读、宣传报道，切实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应用度。深度挖掘工作亮点，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强化舆论引导，营造浓厚氛围。

- 附件：1. 河北省外贸恢复性增长年度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工表
2. 2020年拟组织参加的重点经贸对接活动表

河北省外贸恢复性增长年度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 作 内 容	责任部门
(一)	实施“双线并行”送政策行动		
1	开展“屏对屏”线上政策宣讲	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宣传解读国家和我省减税降费、便利通关、融资支持等政策措施。在省商务厅门户网站、外贸培训公共服务平台、河北外贸微信公众号发布战“疫”外贸政策包，开通政策咨询电话，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省商务厅
2	开展“点对点”线下政策服务	结合省领导包联帮扶、省市分级精准帮扶和商务系统入企帮扶活动，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依托外贸企业直报系统，了解企业业困难，及时向国家反映企业诉求。	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	实施“暖企助企”稳外贸行动		
3	实施“金融护航”稳外贸行动	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鼓励各金融机构落实相关政策，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有出口订单的外贸企业。动态摸排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名单，面向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联合举办政策宣讲和银企对接专场活动。	省商务厅、相关金融机构
4	实施“信保护航”稳外贸行动	开辟理赔绿色通道，放宽理赔条件，优先处理企业因疫情发生的理赔需求。通过在线会议、网络培训、公众号发布等方式，联合举办系列海外重点市场线上推介会和“政+银+保”线上对接会。	省商务厅、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
5	实施“法律护航”稳外贸行动	组建涉外法律专家顾问团队，帮助企业应对涉外仲裁、诉讼及反倾销等案件。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的事实性证明。组织 2-3 场外贸法律风险防范和争端解决线上培训。	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序号	主要任务	工 作 内 容	责任部门
6	实施“培训护航”稳外贸行动	组织开展“万家企业”跨境电商免费大培训活动，提升企业实操能力，引导更多传统外贸企业通过触网上线开拓国际市场。	省商务厅
(三)	实施重点领域突破工程		
7	实施重点企业突破工程	深入分析疫情对我省重点外贸企业的影响，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抢订单、多出口、快出口。	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8	实施重点行业突破工程	以机电、纺织、轻工、钢材、医药化工、农产品、矿产品等行业为重点，分析各行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邀请国家进出口商会对接会诊，有针对性的制定政策措施。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9	实施重点市场突破工程	全面收集主要贸易伙伴疫情发展变化、贸易管控措施的相关信息，利用门户网站、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省商务厅
(四)	实施外贸新业态培育工程		
10	加强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支持石家庄、唐山、雄安新区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开展先行先试和制度创新，加快建设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下电商产业园区平台。力争7月底前印发中国（雄安新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年底前石家庄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加快石家庄国际邮件互换局建设。	省商务厅、省邮政局、石家庄海关，石家庄、唐山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1	培育壮大跨境电商市场主体队伍	支持现有各类跨境电商主体更好发挥作用，新认定一批公共海外仓。推动外贸基地（园区、企业）与中建材等央企海外仓对接，拓宽线上贸易渠道。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2	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建设	支持四个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加快发展，开展“网购保税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业务。积极争取国家将雄安新区纳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	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石家庄、廊坊、秦皇岛、唐山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3	提升白沟箱包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能级水平	加强海关监管场站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善联网信息平台风险预警和价格审核功能。加大招商推介力度，引进更多采购商、供货商，壮大主体队伍。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石家庄海关、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保定市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工 作 内 容	责任部门
14	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奖励支持力度。支持现有综合服务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设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工作，培育一批新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引导我省在其他省市设立的外贸窗口公司回归。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总局、河北银保监局、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
(五)	实施加工贸易转型发展计划		
15	鼓励加工贸易产品内销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制成品内销，4月至年底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降低企业内销成本，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落实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将内销选择按进口料件或按成品缴纳关税试点的范围，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	省财政厅、石家庄海关、省税务局
16	推动加工贸易高质量发展	推动加工贸易产业结构优化，支持更多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延长产业链条，由加工组装向技术、品牌营销转变，提升加工贸易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六)	实施外贸平台提档升级行动		
17	推动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	推动4个综合保税区加快发展。积极争取设立雄安新区、大兴机场和黄骅港综合保税区。加快引进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外向型企业。支持石家庄和曹妃甸综合保税区开展跨境电商线下自提业务，支持石家庄综合保税区依托钻石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指定口岸和进口药品口岸开展相关保税业务。推动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申请设立水果、种子种苗、食用水生动物、肉类、冰鲜水产品等其他特殊商品进出口指定监管作业场地。	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有关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18	加快外贸基地转型升级	推动国家级外贸基地做大做强，提升省级外贸基地建设水平。鼓励我省县域特色产品优势明显的地区申报省级、国家级外贸基地。对年度出口规模大、贡献大的外贸基地予以财政奖补，用于支持各级外贸基地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服务功能。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七)	实施内外贸联动发展计划		

序号	主要任务	工 作 内 容	责任部门
19	开展线上贸易促进活动	坚持“以线上补线下”，组织举办2-3场线上产需对接及展览活动，帮助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	省商务厅
20	组织参加好第128届广交会	组织企业参加好拟于10月中下旬举办的128届广交会。加大对参展企业的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参会企业的信贷支持，帮助企业拓展业务。做好参展企业专题培训，力争更多出口成交。	省商务厅，有关金融机构
21	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	及时解决医疗物资出口企业在境外认证、货物通关、原料供应、物流运输、信贷融资等方面的困难。积极向商务部报送符合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力争更多生产企业进入商务部医疗物资出口“白名单”。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22	支持外贸出口产品转内销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制定支持出口企业转内销的政策措施。开展外贸企业供应链情况摸底调查，开展产需对接活动。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鼓励外贸企业对接电商平台。鼓励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和等级，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石家庄海关
23	组织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帮助企业更好地和国外参展企业对接，扩大先进技术装备和医疗器械、优质食品及农产品进口。	省商务厅
24	加快布局一批港货精品店和进口商品营销中心	以现有商场、超市等单体店改造升级为重点，在各市和高速公路沿线加快谋划建设一批全球商品购物中心、进口商品专卖店、港货店等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商店）。	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2020 年拟组织参加的重点经贸对接活动表

序号	展会名称	举办时间	主要活动
1	中国·廊坊国际经贸洽谈会	5月18日	积极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大会举办的“河北省特色农产品及农业机械采购对接会”，开展“一对一”“一对多”互动洽谈。参加大会上虚拟展馆的展览展示活动，实现参展商与采购商互动对接。
2	第127届网上广交会	6月15日-24日	积极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大会举行的网上推介、供采对接、在线洽谈等活动。做好参展企业专题培训，提升线上展示和直播营销能力，力争更多出口成交。
3	第128届广交会	10月中下旬	加大对参展企业的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参会企业的信贷支持，帮助企业拓展业务。
4	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11月5日-10日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帮助企业更好地和国外参展企业对接，扩大先进技术装备和医疗器械、优质食品及农产品进口，优化进口商品结构。
5	“京津冀”医疗物资线上展示对接活动	下半年	本次活动由商务部贸易发展局牵头组织，主要是推进京津冀地区医疗物资企业与国外采购商进行线上洽谈对接。
6	“河北名优特小商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专题对接活动	6月	积极引进服装纺织、鞋帽、轻工工艺品等商品和商户，为更多的“河北造”小商品和更多企业开辟国际贸易渠道。
7	跨境电商企业赴深圳、宁波、杭州、郑州对接考察活动	下半年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组织跨境电商综试区企业赴深圳、宁波、杭州、郑州等地对接考察，学习经验，开展对接活动。

序号	展会名称	举办时间	主要活动
8	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专题对接活动	下半年	积极组织外贸企业与综合保税区进行对接洽谈，帮助综合保税区引入更多外向型企业
9	金融护航稳外贸系列对接活动	5月-12月	上半年，组织石家庄、唐山、保定、廊坊、秦皇岛等重点地区专场对接； 下半年，组织机电、纺织、医药、钢铁等重点行业专场对接。
10	信保护航稳外贸系列对接活动	5月-12月	举办三场海外市场网上推介会。

河北自贸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的通知

冀自贸办字〔2020〕1号

各片区管委会：

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积极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片区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精心安排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要积极支持区内企业复工复产。指导企业制定疫情应对工作方案，协助企业采购口罩、护目镜和消毒药品等必要防护物资，严格做好内部防控。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信息，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促进劳动力供需对接。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大用地、用工、水电等要素保障力度。建立完善企业诉求响应机制，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当中遇到的问题。

二、加强工作谋划和政策研究，持续推进制度创新。一是精

心谋划重点工作。各片区要结合总体方案、河北自贸试验区2020年工作要点和各片区制度创新任务落实，认真研究片区2020年度重点工作，深入分析疫情对片区制度创新、进出口、招商引资和企业生产经营等造成的影响，采取更加精准有效的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小疫情对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的影响，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二是加强政策研究学习。要组织相关人员加强案头调研工作，通过电话沟通、网络学习等方式，深入学习借鉴其他自贸试验区先进经验做法，深入了解区内企业在制度创新方面的诉求和“堵点”“痛点”，为下一步制度创新工作明确方向。三是建立完善制度创新工作台账。逐项明确192项共性制度创新清单和各片区个性制度创新清单的工作责任、保障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制度创新任务扎实有序推进。四是认真研提重点领域制度创新方向。围绕自身功能定位和产业特色，研究提出投资、贸易、金融、生物医药、数字贸易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制度创新方向，积极开展首创性、差别化改革探索，为下一步形成具有较强复制推广价值的制度创新成果或最佳实践案例打下良好基础。

三、创新优化招商引资方式，提升招商工作实效。一是大力开展线上招商活动。针对当前人员流动受阻等难题，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围绕重点招商产业、重点招商区域，借助境外招商渠道，谋划实施一系列线上招商活动，大力推行线上“不见面”对接洽谈。通过云端线上的方式，改“面对面”交流为“屏对屏”

沟通，争取达成一批初步合作意向，为疫情结束后的项目实地对接打下基础。二是认真做好线下招商活动前期准备工作。精心谋划一批疫情过后的线下招商推介活动，认真做好活动的前期联络筹备工作，充分利用电话、微信、视频等线上渠道，不间断加强与客商的沟通对接，储备一批项目和客商资源。三是紧盯项目签约落地。对于前期招商推介活动签订的项目协议，要建立完善重大招商项目领办代办盯办服务制度，逐个建立台账、挂账督办，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推进计划、一抓到底，直至项目落地。四是加大线上宣传推介力度。要充分利用“河北自贸试验区”官网、公众号以及网络、微信、报纸、电视、电台等各种媒介，通过开辟专栏、专家访谈、连续报道、深度解读等多种方式，全方位、立体式地宣传报道河北自贸试验区的产业特点、制度优势、创新任务和工作成效，真正打响河北自贸试验区的品牌。

四、加大政策帮扶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方面要认真落实帮扶政策。近期省委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市制定下发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从财政、金融、税收、社保、信贷、房租等各方面帮助企业纾难解困。各片区要切实做好落地实施工作，积极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政策，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减少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影响。对于区内外贸、外资企业，要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拨付信保补助资金，优先处理因疫情发生的理赔需求；协助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积极协调金融机

构加大外贸、外资企业信贷供给，解决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支持企业实施稳岗就业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另一方面要进一步优化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力推行网上办、电话办、邮递办等“不见面”审批方式，力争尽快形成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切实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最大限度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认真做好第一批下放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承接工作，研究提出下一批权限下放需求清单。高标准建设完善政务服务中心，深入推进审批流程再造和审批服务标准化，进一步优化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

各片区管委会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创新工作方法，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的同时，统筹做好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切实采取务实管用措施，加大对片区内企业帮扶力度；千方百计招商引资，积极推动市场主体快速增长；大力推动制度创新，尽快形成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和最佳实践案例，努力为全国自贸试验区建设作出河北贡献。

2020年2月12日

中共石家庄海关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促进外贸稳增长的 26 条具体措施》的通知

石关党委〔2020〕6 号

机关各部门、单位，各隶属海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落实总署党委工作要求，按照《中共海关总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的通知》（署党发〔2020〕11号）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河北外贸稳增长，结合关区实际和地方政府、企业需求，关党委研究制定了《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 26 条具体措施》（以下简称《具体措施》，详见附件），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担当，在认真落实总署、总关各项防控措施，有效防止疫情通过口岸蔓延扩散的同时，统筹推进促进外贸稳增长等其他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努力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做贡献。

二、《具体措施》是我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细总署党委工作部署的实际行动，是面向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抓好组织实施，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以实实在在的举措，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工作中遇到的需要上级研究解决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总关报告。

三、机关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和对各隶属海关的业务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四、机关各有关部门和隶属海关在实施《具体措施》的过程中要强化成效评估，要切实加大对《具体措施》及落实成效的新闻宣传力度，增强市场信心，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特此通知。

2020年2月18日

附件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 外贸稳增长的 26 条具体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总署党委工作部署，按照《中共海关总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的通知》（署党发〔2020〕11号）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河北外贸稳增长，结合关区实际和地方政府、企业需求，现制定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大支持力度，缓解企业经营困难

1. 简化企业注册登记或备案手续。对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除企业名称需要通过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外，其他注册信息暂无需申请变更，待疫情结束后再行办理相关手续。企业注册或企业名称变更提交《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可以事先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https://www.singlewindow.cn>）或“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提交电子申请。（责任处室：企管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2. 延长税款缴款期限，优化税收征管方式。对 2020 年 1 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延期至 2 月 24 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

总电子支付。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2020年2月3日至河北省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15日内缴纳税款。采用电子数据交换办理汇总征税保函、关税保证保险备案，对需验核正本的征税要素关税保证保险，纳税人可在海关确认保单信息后，以邮寄方式递交保单正本，凭保单正本图片和邮寄单据图片先行办理担保通关手续。（责任处室：关税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3. 支持防控疫情物资免税进口。对符合政策规定的进口捐赠疫情防控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河北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直接用于疫情防控的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对按规定提交纸质材料的，减免税申请人可通过“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无纸申报方式提交申请和随附单证电子数据。（责任处室：关税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4. 精简加工贸易业务手续。企业可以通过金关二期加工贸易管理系统向海关上传相关单证，申请办理手（账）册设立、变更、核销等手续，需要现场海关验核收取的纸本单证，可以延期至疫情结束后再提供。取消备案资料库、深加工结转事前申请、余料结转加工风险担保金征收等手续，允许按月度集中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内销手续。鼓励企业通过互联网公开拍卖边角废料和副产品等保税货物，简化拍卖手续，降低拍卖成本，扩大拍卖收益。（责任处室：企管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5. 优化便捷企业认证服务。除总署明确情形外，对于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进出口以及报关等高级认证和一般认证企业均不开展实地重新认证。支持涉及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和进出口企业申请 AEO 认证，实行优先受理申请，优先开展信用培育，优先开展认证便利化措施。（责任处室：企管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6. 建立关企“一对一”帮扶联系机制。扩大企业协调员工作对象范围，由高级认证企业扩大到关区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或进出口企业。建立关企“一对一”联系机制，及时推送海关最新政策、法律法规，协调解决企业办理海关业务疑难问题，支持扩大进出口的同时，积极引导加工贸易企业根据国内疫情防控需求，将产品由出口转为内销并提供政策便利。（责任处室：企管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二、加快验放进口生产设备和原材料

7. 随到随验、快速验放。优先保障重点物资口岸查验，对企业生产急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复工复产物资，无需企业书面申请，优先安排，第一时间按照布控查验指令实施查验。在顺势监管的基础上，优先采用先期机检和非侵入式查验方式，减少人工开箱检查，进一步提高查验效能。（责任处室：监管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8. 实施“收货人免到场”查验。疫情期间海关实施货物查验时收货人可免于到场，可以委托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

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等到场，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告知海关实施收货人不到场查验。查验过程中需与收货人沟通确认的，可采用电话、微信、视频及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责任处室：监管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9. 加快设备和原材料准入进程。对于进口生产设备和原材料，没有检测报告或者检测报告不全的，重点检测安全卫生环保项目，实施快验快放。对于进口医用口罩、防护服、医疗设备等防控物资，尚未取得我国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明的，口岸海关允许登记后提离口岸，目的地海关按照现行联网核查和查验布控规则实施现场查验。（责任处室：商检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10. 优化保税产品检验监管。支持综合保税区开展进境金属矿产品保税混矿业务，简化品质检验，对入境后复出境的保税金属矿产品不予检验。优化进境保税油检验监管，对保税仓储用于复出口保税油的或者用于国际航行船舶的直供油，免于品质检验。（责任处室：商检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三、促进农产品、食品扩大进口

11. 加快进境检疫审批。压缩检疫审批时长，加快办理进口农产品、食品《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随报随批。采取快递、邮寄方式办理进境粮食检疫初审联系单，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一个工作日办理并寄出。积极为企业提供境外食品注册企业信息、食品安全风险通报信息等业务咨询服务，做好辛集进境肉类指定监管场地建设咨询技术服务工作。（责任处

室：动植处、食品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12. 加快口岸进境农产品、食品验放。进口肉类产品及其他食品农产品等民生物资，无需企业书面申请，现场随到随验，合格放行；需实验室检验的，第一时间送检。(责任处室：动植处、食品处、监管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四、支持企业扩大出口

13. 优化出口前监管，提供便捷出证服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结合日常监管情况，电子底账随报随出。对需要查验的，随报随现场查验，合格后立刻出具电子底账。有针对性做好出口货物检疫证书、处理证书、原产地证、卫生证书等出具工作。(责任处室：关税处、动植处、食品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14. 实施出口原产地证书便利签证。暂停原产地签证实地调查，确需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通过“互联网+海关”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电子方式提交处理。对15种原产地证书全面实施企业自助打印，未列入自助打印的原产地证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邮寄快递、预约预签等非接触式办理方式，对符合要求的企业随到随签。(责任处室：关税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15. 加快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审批流程。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当日办结，材料不全的第一时间联系企业补充，补充材料齐全后即刻办结。(责任处室：企管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16. 加强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培训服务。采取多种方式对高

级认证企业、加工贸易企业、出口食品企业开展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培训，特别是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以来的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新变化，帮助企业及时了解进口国家或地区特殊要求。（责任处室：企管处，完成时限：2月底前）

五、简化进口特殊医疗物品检疫审批

17. 简化进口特殊医疗物品检疫审批。对用于治疗、预防、诊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苗、血液制品、试剂等特殊物品，可凭省级药监部门出具的特别批准文件，免于办理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海关现场验证并收取批准文件正本，经查验后登记放行。（责任处室：卫生处、监管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六、简化加工贸易延期办理手续

18. 简化加工贸易延期办理手续。加工贸易企业（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因疫情延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期核销的，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企业通过金关二期加工贸易系统将情况说明以随附单证形式传送至海关，海关先予办理延期手续，企业事后补交有关材料。（责任处室：企管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七、简化核销手续，减少下厂稽查

19. 压缩下厂稽核查频次，减轻企业配合负担。企业办理加工贸易手（账）册核销手续时，一般不下厂盘点，海关根据企业盘点申报数据办理核销手续，企业留存相关资料；对防疫物资生

产企业，疫情期间暂不开展稽查作业，其他需要开展稽查作业的企业，尽可能通过文件数据电子传输以非现场方式开展，企业留存原件备查。（责任处室：企管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八、从简从快办理行政处罚

20. 加快案件办理进度。甄别案件适用程序类型，能适用两简案件程序办理的案件，即查即决；需适用一般案件程序办理的案件，从简从快办理。对企业和个人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案件，加快调查、审理、执行各环节办案进度，缩短办案周期，从快办理。科学评估行政强制措施的适用，原则上一般不对涉案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帐簿材料采取扣留强制措施。（责任处室：缉私局，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21. 合理适用证据标准。科学规划取证工作，提高取证效率，减少与当事人接触的取证次数；合理适用证据标准，对事实清楚，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的案件，综合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和查验、检查记录等关键证据，对案件事实、定性从快审理认定。（责任处室：缉私局，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22. 灵活采取送达方式。把握便利当事人和减少接触原则，经征得当事人的同意，采取传真、邮件，移动通信等多种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文书。（责任处室：缉私局，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九、加强国外限制性贸易措施应对

23. 加强海关统计监测预警。密切关注、收集其他国家（地

区)因疫情对我国进出口商品采取的限制措施,特别是对河北省重点地区、行业、企业的影响,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及进出口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信息支持。(责任处室:统计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十、发挥“互联网+海关”作用

24. 优化海关信息化服务。鼓励企业、群众优先采用“无接触”方式办理海关相关业务,加大海关业务网上办理指南和常见业务网上办理流程推广力度,做好远程服务,保障信息化系统稳定高效运行。(责任部门:法综处、科技处,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25. 畅通业务咨询渠道。依托12360海关服务热线和互联网门户网站“业务咨询”等多媒体平台,受理与解答企业咨询。公布各通关现场专用窗口及绿色通道的联系方式,更直接有效地为企业答疑解惑。(责任部门:办公室,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26. 强化政策宣传和解读。应用“石家庄海关12360”微信公众号开展线上推送,实时发布疫情防控物资通关及减免税的最新措施,推广在线办理海关业务,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业务办理等方面指引。(责任部门:办公室,完成时限:立即执行)

八、稳岗就业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 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复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力以赴推动重点行业和低风险地区就业，循序渐进带动其他行业和地区就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

费的100%，湖北省可放宽到所有企业；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加快制定和完善引导相关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政策措施。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

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充分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六）引导有序外出就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

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鼓励低风险地区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和使用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劳动力。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利用公益性岗位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优先对贫困劳动力托底安置。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个未摘帽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的支持力度。对吸纳贫困劳动力

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九）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烟草局、邮政局等部门和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扩大基层就业规模。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出台改革措施，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扩大招生入伍规模。扩大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大力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十四)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2020年4月底前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

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就业支持。建立农资点对点保障运输绿色通道，支持湖北省组织农业生产。对湖北高校及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湖北省各级事业单位可面向湖北高校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向湖北省倾斜。做好湖北省疫情解除后的就业工作，加大资金、政策、项目倾斜，开展专场招聘和专项帮扶。维护就业公平，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七）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适当延长培训时间。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动态发布新职业，组织制定急需紧缺职业技能标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优化就业服务。2020年3月底前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优化用工指导服务，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裁员行为。（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十九)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加快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围绕稳就业需要，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支持市县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风险储备等方面资金。失业保险基金

结余大的地区，要加速稳岗返还、保生活政策落地见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表扬激励。持续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完善激励办法，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督促落实。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在相关督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完善劳动力调查，研究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政策实施，发挥政策最大效应，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2020年3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 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启动建设以来，创新资源不断集聚，创业活力持续提升，平台能力显著增强，有力带动了创新创业深入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双创示范基地对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带动作用，促进双创更加蓬勃发展，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改革创新，聚焦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聚焦持续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强化政策协同，增强发展后劲，以新动能支撑保就业保市场主体，尤其是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努力把双创示范基地打造成为创业就业的重要载体、融

通创新的引领标杆、精益创业的集聚平台、全球化创业的重要节点、全面创新改革的示范样本，推动我国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二、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巩固壮大创新创业内生活力

(一) 落实创业企业纾困政策。切实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缓缴住房公积金等减负政策，根据所在统筹地区政策做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作，落实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等优惠政策。落实承租国有房屋房租减免政策，确保惠及最终承租人。鼓励双创示范基地通过延长孵化期限、实施房租补贴等方式，降低初创企业经营负担。优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发展潜力好的创新型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简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比重。(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双创复工达产服务。进一步提升双创示范基地服务信息化、便利化水平，充分发挥双创支撑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等作用，推广“一键申领、网上兑现”、“企业网上跑、政府现场办”等经验，多渠道为企业解决物流、资金、用工等问题，补齐供应链短板，推动全产业链协同。鼓励双创示范基地积极探索应对疫情影响的新业态新模式。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提供。引导平台企业降低个体经营者相关服务费，支持开展线上创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 增强协同创新发展合力。充分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大企

业带动作用，协助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相关创新主体解决生产经营难题。在符合条件的示范基地加快推广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经验，探索实施政银保联动授信担保、建立风险缓释资金池等改革举措，为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影响提供有效金融支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发挥多元主体带动作用，打造创业就业重要载体

（四）实施社会服务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顺应消费需求升级和服务便利化要求，重点围绕托育、养老、家政、乡村旅游等领域，组织有条件的企业、区域示范基地与互联网平台企业联合开展创业培训、供需衔接、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打造社会服务创业带动就业标杆项目，及时复制推广经验成果，吸引社会资本发展社会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拓展更大就业空间。（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五）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加大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力度，出台支持灵活就业的具体举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盘活闲置厂房、低效利用土地等，加强对创业带动就业重点项目的支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创业培训与创业担保贷款等支持政策的协同联动，提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的针对性和及时性。支持有条件的区域示范基地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快发展面向重点群体的专业化创业服务载体。（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返乡入乡创业政策保障。优先支持区域示范基地实施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发挥互联网平台企业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和大学生创客、返乡能人等入乡开展“互联网+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创业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支持返乡入乡创业的引人育人留人政策，加大对乡村创业带头人的创业培训力度，培育一批能工巧匠型创业领军人才。对首次创业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培训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对返乡创业失败后就业和生活遇到困难的人员，及时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

(七) 提升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支持高校示范基地打造并在线开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加强创业实践和动手能力培养，依托高校示范基地开展双创园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实践紧密结合。推动高校示范基地和企业示范基地深度合作，建立创业导师共享机制。支持区域示范基地与高校、企业共建面向特色产业的实训场景，加快培养满足社会需求的实用型技能人才。促进大学生加强数理化和生物等基础理论研究，夯实国家创新能力基础。(教育部牵头负责)实施双创示范基地“校企行”专项行动，充分释放岗位需求，支持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团队纳入企业示范基地人才储

备和合作计划，通过职业微展示、创业合伙人招募等新方式，拓宽创业带动就业的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挥大企业创业就业带动作用。支持大企业与地方政府、高校共建创业孵化园区，鼓励有条件的双创示范基地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对中央企业示范基地内创业带动就业效果明显的新增企业，探索不纳入压减净增法人数量。（国务院国资委牵头负责）发展“互联网平台+创业单元”、“大企业+创业单元”等模式，依托企业和平台加强创新创业要素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四、提升协同联动发展水平，树立融通创新引领标杆

（九）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鼓励企业示范基地结合产业优势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资源、开放场景、开放应用、开放创新需求，支持将中小企业首创高科技产品纳入大企业采购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牵头负责）细化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采购支持力度。（财政部牵头负责）鼓励双创示范基地聚焦核心芯片、医疗设备等关键环节和短板领域，建立大中小企业协同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的合作机制，带动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瞄准专业细分领域，培育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十）构筑产学研融通创新创业体系。加强双创示范基地“校十园十企”创新创业合作，建设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增强中试服务和产业孵化能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鼓励企业示范基地牵头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联合体。（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不断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及其在孵企业的认定或备案条件，加大对具备条件的创业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科技部、教育部牵头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降低对双创示范基地相关支持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牵头负责）支持有条件的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学科交叉和协同创新科研基地。（教育部牵头负责）优先在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十一）加强不同类型双创示范基地协同联动。搭建双创示范基地跨区域合作交流平台，推广跨区域孵化“飞地模式”，探索在孵项目跨区域梯次流动衔接的合作机制，在资源共享、产业协同、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等方面开展跨区域融通合作。推动建设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相互接续的创业服务体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预算内资金优先支持区域一体化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优化长三角、京津冀和西部示范基地联盟，支持建立中部、南部示范基地联盟。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五、加强创新创业金融支持，着力破解融资难题

(十二) 深化金融服务创新创业示范。支持双创示范基地与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共同参与孵化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建设。(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以双创示范基地为载体开展政银企合作，探索多样化的科技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与双创示范基地合作开展设备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和双创债务融资工具。支持在双创示范基地开展与创业相关的保险业务。(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将双创示范基地企业信息纳入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在有条件的区域示范基地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对无可抵押资产、无现金流、无订单的初创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施风险补偿。(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完善创新创业创投生态链。鼓励国家出资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与双创示范基地深度合作，加强新兴领域创业投资服务，提升项目路演、投融资对接、信息交流等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

息化部、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与科研院所示范基地和区域示范基地按照市场化原则合作建立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成立公益性天使投资人联盟等平台组织,加大对细分领域初创期、种子期项目的投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对外开放合作,构筑全球化创业重要节点

(十四)做强开放创业孵化载体。鼓励有条件的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国际创业孵化器,与知名高校、跨国公司、中介机构等联合打造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提升海外创业项目转化效率。支持设立海外创业投资基金,为优质创新创业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科技部、证监会、中国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搭建多双边创业合作平台。优先将双创示范基地纳入多双边创新创业合作机制,支持承办大型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和论坛活动。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建立国际合作产业园、海外创新中心。加强与国际重点城市的创新创业政策沟通、资源融通和链接。支持双创示范基地依托双创周“海外活动周”等举办创新创业重点活动,对接国际创新资源。加强与海外孵化器、国际创业组织和服务机构合作,为本土中小企业“走出去”拓展合作提供支撑。(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中国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点,激发创新创业创造动力

(十六)探索完善包容创新监管机制。支持双创示范基地深

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在省级政府事权范围内，支持区域示范基地在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保障体系、建立新业态发展“监管沙盒”、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健全对创业失败者容错机制等方面开展试点，加快构建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创新创业创造生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组织遴选方案）

（十七）深化双创体制改革创新试点。支持企业示范基地重点在建立大企业牵头的创新联合体、完善中央企业衍生混合所有制初创企业配套支持政策等方面开展试点，加快形成企业主体、市场导向的融通创新体系。支持企业示范基地率先试点改革国有投资监管考评制度，建立可操作的创新创业容错机制。支持在具有较高风险和不确定性的业务领域实施员工跟投机制，探索“事业合伙人”方式，形成骨干员工和企业的利益共同体。（国务院国资委牵头统筹组织遴选方案）

（十八）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示范基地在建设现代科研院所、推动高校创新创业与科技成果转化相结合、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流程、完善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机制、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方面开展试点，为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制度保障。（科技部、教育部、中科院等按职责分工统筹组织遴选方案）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完善双创示范基地运行监测和第三方评估，健全长效管理运行机制，遴选一批体制改革有突破、持续创业氛围浓、融通创新带动强的区域、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新建一批示范基地。对示范成效明显、带动能力强的双创示范基地要给予适当表彰激励，对示范成效差的要及时调整退出。

2020年7月2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

国办发〔2020〕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是劳动者就业增收的重要途径，对拓宽就业新渠道、培育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作用。为全面加强稳就业举措，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支持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的重要举措，坚持市场引领和政府引导并重、放开搞活和规范有序并举，顺势而为、补齐短板，因地制宜、因城施策，清理取消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强化政策服务供给，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激发劳动者创业活力和创新潜能，鼓励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全力以赴稳定就业大局。

二、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

(一) 鼓励个体经营发展。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供便

捷高效的咨询、注册服务。引导劳动者以市场为导向，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鼓励劳动者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支持发展各类特色小店，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商业资源供给。对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落实财政、金融等针对性扶持政策，推动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饰等行业提质扩容。增强养老、托幼、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等社区服务业的吸纳就业能力。加强对非全日制劳动者的政策支持，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加快推动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行业的发展，为劳动者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合理设定互联网平台经济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费等费用，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

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自主创业环境

（四）加强审批管理服务。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对需要办理相关行业准入许可的，实行多部门联合办公、一站式审批。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引导劳动者规范有序经营。（市场监管总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取消部分收费。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建立公开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落实阶段性减免国有房产租金政策，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帮助个体经营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减轻房租负担。有条件的地方可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非必要办公空间改造为免费经营场地，优先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对灵活就业保障支持

(七) 推动新职业发布和应用。密切跟踪经济社会发展、互联网技术应用和职业活动新变化，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对新职业的意见建议，动态发布社会需要的新职业、更新职业分类，引导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社群健康等更多新就业形态发展。及时制定新职业标准，推出新职业培训课程。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统计监测指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八) 开展针对性培训。将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组织开展开办店铺、市场分析、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创业培训，促进提升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更多组织开展养老、托幼、家政、餐饮、维修、美容美发等技能培训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推进线上线下结合，灵活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等负责)

(九) 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开设灵活就业专区专栏，免费发布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招聘，送岗位进基层进社区，提供职业指导等服务。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帮助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有条件的城市可选择交通便

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组织劳务对接洽谈，加强疫情防控、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负责）

（十）维护劳动保障权益。研究制定平台就业劳动保障政策，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关联企业与劳动者协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安全保障等事项，引导产业（行业、地方）工会与行业协会或行业企业代表协商制定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奖惩办法等行业规范。依法纠正拖欠劳动报酬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伤预防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部、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对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帮扶力度。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自愿暂缓缴费。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及时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把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作

为就业工作重要内容，结合实际创新工作举措，加强规范引导，完善监督管理，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其他稳就业、保就业的资金，保障灵活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分工合作，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政策措施，共同破解工作难题。（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激励督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狠抓政策落实，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确保灵活就业人员便捷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将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有关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测评内容。对灵活就业政策落实好、发展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城市，优先纳入创业型城市创建范围。（中央文明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注重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大力宣传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典型做法，宣传自主就业创业和灵活就业的典型事迹。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发改委等十九部门 关于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就业〔2020〕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和单位：

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近年来，返乡入乡创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激发了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助推了脱贫攻坚，加快了乡村振兴，促进了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稳定扩大就业效果逐步显现。但同时，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制约了返乡入乡创业。为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政策举措、强化服务保障，不断优化创业环境、降低创业成本、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推动返乡入

乡创业高质量发展，为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强化创业人员和企业主体地位，依托市场力量有效带动返乡入乡创业。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政策协调的局面，引导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

统筹推进，示范引领。把返乡入乡创业与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紧密结合，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稳就业大局统筹推进。加强试点示范，引领带动返乡入乡创业再上新台阶。

深化改革，优化环境。以改革推动返乡入乡创业，打破体制机制障碍，大力提升主体带动能力、平台服务能力、要素支撑能力，为返乡入乡创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问题导向，精准施策。聚焦融资、用地、人才、服务等方面突出问题，加快创新完善政策措施，为各类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提供全方位政策制度支撑。

（三）总体目标。经过3—5年努力，工作协同、政策协调的机制更加顺畅，支持返乡入乡创业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返乡入乡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迸发，产业转移承接能力进一步增强，带动就业能力进一步提升。到2025年，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返乡入乡创业产业园、示范区（县），全国各类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达到1500万人以上，带动就业人数达到6000万人左右。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返乡入乡创业营商环境

(四) 推进简政放权。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以服务业为重点试点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简化优化审批手续和流程，清理各类不合理的审批和许可事项，坚决防止增加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破除制约劳动者返乡入乡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优化创业服务。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鼓励网上审批，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广实施网上办、马上办、全程帮办等服务。鼓励县级以上地区设立返乡入乡创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整合优化县乡服务资源，积极打造覆盖县、乡、村的创业服务网络。(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培育中介服务机构。鼓励、支持和引导地方积极培育市场化中介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大型市场化中介服务机构跨区域拓展，加强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和企业提供管理咨询、创业指导、资源对接、市场开拓等深度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

(七) 构建亲商安商的良好环境。劳务输出地要积极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完善更加公开透明的权力运行机制，形成引得进、留得住、干得好的发展环境，主动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地加强合作，通过开展返乡入乡创业投资对接会、

招商洽谈会等方式，积极招引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财税政策支持，降低返乡入乡创业生产经营成本

（八）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或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设立返乡入乡创业资金，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和企业提供支持。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带动促进返乡创业。允许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产业园、示范区（县）建设项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税费减免。对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对入驻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基地、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场所或租用各类园区标准化厂房生产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各地可对厂房租金、卫生费、管理费等给予一定额度减免。（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金融服务，缓解返乡入乡创业融资难题

（十）加大贷款支持。各地要加强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企业金融支持。推动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业务逐步回归本源，县域吸收的存款优先用于返乡入乡创业。鼓励和支持国有商业银行

合理赋予县域支行信贷业务审批权限，激发县域支行支持返乡入乡创业融资积极性。支持相关银行对暂时存在流动资金贷款偿还困难且符合相关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给予展期。适当提高对返乡入乡创业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引导直接融资。切实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及各地的产业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返乡入乡创业。进一步放开资本市场，积极利用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支持力度。加大债券产品创新，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企业通过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等进行融资。（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创新担保方式。探索实施返乡入乡创业信用贷款政策，鼓励在返乡创业试点地区拓展返乡入乡创业企业信用贷款业务。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放宽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加快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等作用，积极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市场主体实施融资担保。推广“银行保险+政策性担保”合作融资模式，鼓励保险公司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贷款保证保险产品。（银保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扩大抵押物范围。加快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农房等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抵押制度。在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框架下，有条件的地区按照风险可控原则，稳妥探索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探索实施利用大型农机具、股权、商标、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贷款，不断拓展抵（质）押物范围。（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用地支持政策，保障返乡入乡创业生产经营空间

(十四) 优先保障返乡入乡创业用地。统筹安排相关产业用地，切实保障返乡入乡创业用地需求。各地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要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从事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的支持。移民搬迁旧宅基地腾退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和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复垦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返乡入乡创业生产经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完善土地利用方式。创新土地流转政策，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鼓励长期外出务工的农民家庭将相对闲置的承包地集中流转给返乡入乡创业企业，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拓展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试点，鼓励针对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和企业先行先试。返乡入乡人员创办农业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和农家乐的，可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工厂、公用设施等的闲置房产、空闲土地，结合交通区位、产业基础、生产条件等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实施改造利用，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生产和办公场地。（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人力资源，增强返乡入乡创业发展动力

(十七) 强化创业培训。持续实施返乡入乡创业培训行动计划，使每位有意愿的创业者都能接受一次创业培训。实施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培养计划，对具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优质培训机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等开展创业能力提升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大力培养本地人才。坚持需求导向，依托科教园区、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职业院校，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设返乡入乡创业特色产业相关专业，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企业与院校合作订单式培养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培养适应返乡入乡创业企业需求的高素质劳动者。（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加快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共建共享。围绕地方和返乡入乡创业发展需求，支持部分返乡创业试点地区建设一批公共实

训基地，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企业深化校企合作并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依托大中型企业、知名村镇、大中专院校等力量建设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为返乡入乡创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支撑。（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人才引进。制定返乡入乡创业“引人”“育人”“留人”政策措施。鼓励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招用各类人才，各地可参照当地人才引进政策给予奖励、住房补贴等支持。鼓励专业技术人才以技术投资、入股等方式转让、转化科研成果，帮助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配套设施和服务，强化返乡入乡创业基础支撑

（二十一）完善基础设施。通过加大政府投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等多种方式，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进一步完善信息、交通、寄递、物流等基础设施。进一步健全以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为支撑的物流网络体系，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搭建创业平台。在统筹谋划基础上，支持和引导地方建设一批特色突出、设施齐全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区（基地）。在现有各类园区基础上，整合资源、共建共享，改造提升一批乡情浓厚、产业集中、营商环境良好的返乡入乡创业产业园。支持

各地推广新型孵化模式，整合建设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等平台，并将其打造成为综合性返乡入乡创业孵化载体。（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银保监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放开城镇落户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各类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增加优质教育、住房等供给，解决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子女入学、居住等实际问题。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切实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妥善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做好社会保障服务工作。对创业失败的劳动者，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组织保障，确保返乡入乡创业政策任务落地见效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系统谋划，把返乡入乡创业纳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稳就业大局中统筹谋划和推进，建立健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机制，统筹制定实施方案、年度计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调动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共同解决工作中遇

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强化评估考核。完善督查评估和考核机制，有关创业就业项目和资金安排与督查考核结果挂钩。对返乡创业试点地区进行检查考核，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对试点动力不足、主动作为不够、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及时调整退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做好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总结推广试点示范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宣传返乡入乡创业典型和优秀乡村企业家案例，鼓励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创业大讲堂和各类展示活动，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和参与返乡入乡创业的良好氛围。（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本意见各项要求，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加快优化创业环境，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邮政局

2020年1月19日

财政部 国资委
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资〔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规定，中央财政对地方接收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费用给予适当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将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由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

二、中央财政补助金额按照地方接收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数量、补助标准、财力补助调节系数等因素测算，计算公式如下：

某地区应分配补助金额 = (接收的中央企业退休人员数量 + 接收的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数量) × 补助标准 × 财力补助调节系数

(一) 接收的中央企业退休人员数量, 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地方实际接收的中央企业退休人员数量测算。

接收的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数量, 由财政部参照 2018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中各省(区、市)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数量测算, 地方不需申报。

(二) 补助标准, 每人 260 元。

(三) 财力补助调节系数结合各地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三、地方接收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认定标准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人事档案移交地方管理。

(二) 党员的党组织关系转地方管理。

(三) 管理服务由地方政府提供。

四、中央财政按照各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进展和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参照各地应接收中央企业退休人员和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数量, 预拨 2020 年度补助资金至省级财政部门。

五、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国资监管部门于 2021 年 2 月底前分别向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报送中央财政补

助资金申请报告。

报送财政部和国务院国资委的申请报告包括报告正文、申请汇总表（附件1）。

报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的申请报告包括报告正文、申请汇总表（附件1）、申请明细表电子版（附件2）以及相关材料。

申请报告正文包括本地区中央企业退休人员基本情况、地方接收退休人员情况、地方提供的管理服务情况、申请金额，以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地方管理情况等内容。

相关材料包括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移交地方管理的材料、党员的党组织关系转地方管理的材料、管理服务由地方政府提供的材料等。

六、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对省级财政部门 and 国资监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于2021年6月底前向财政部报送审核意见以及资金审核表（附件3）。

七、中央财政依据监管局审核意见，按照地方实际接收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中央企业退休人员数量以及财政部测算的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数量，核定中央财政补助金额，并对2020年预拨金额据实清算。

中央财政在一定时期内，按照核定的补助金额给予地方补助。

中央财政对地方未实际接收的中央企业退休人员不予补助。

八、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和自筹资金统筹用于本地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不足部分由地方自行承担。

九、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十、各地国资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本地区国有企业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会同财政部门认真核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情况，配合财政部门做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和管理工作。

十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认真做好地方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加强对本地区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的日常监管。

2020年1月9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

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 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 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 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

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 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 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 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

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

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与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

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 国 总 工 会
中 国 企 业 联 合 会
中 国 企 业 家 协 会
全 国 工 商 联
2020年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 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 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卫生健康委，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对于已有工作岗位和新确定工作岗位拟进城务工的农民工，组织开展对用工集中地区和集中企业“点对点”的农民工专车（专列）运输服务，保障成规模、成批次外出的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摸清出行需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部门通过电视广播、官方网站、微信、就业信息平台、交通运输出行平台等渠道，广泛宣传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的信息，开通线上线下报名渠道。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面摸排有意愿外出农民工的信息，鼓励已确定工作岗位的农民工积极报

名，汇集农民工出行人数、时间、地点、用人单位等信息，动员时间段相近、务工目的地相近的农民工集中时间出行，就省内就业、跨省出行、集中地区、集中企业等进行分类，并逐级上报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形成外出农民工基础数据备核。

二、开展行前服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出行需求的农民工人员名单、集中返岗出行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交通运输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集中返岗需求，制定专门包车运输方案，为目的地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民工提供“点对点”直达服务。对省际客运需求及时报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统筹做好省际间协调和沟通。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做好农民工的防疫健康教育和行前体温检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置。充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同行密接自查服务、中国政府网新冠肺炎患者同乘接触者查询系统，加强排查识别，阻断风险人员外出。对于跨省外出农民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输出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行前主动与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接出行人数、到达时间和地点、用人单位等信息，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用人单位确认相关信息，对接当地有关部门，做好人员接收准备。

三、组织返岗运输。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输方案时要优先保障成规模、成批次、目的地集中的农民工出行，提前集中登记信息，按照“一车一方案”的原则，开展“点对点”直达运输。督促指导农民工返岗包车运营单位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全

力做好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56号）要求，全面做好运输组织、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乘客信息登记、转交工作，确保运输过程安全、顺畅、有序。积极争取农民工输入、输出地方政府加大农民工返岗包车的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补贴部分包车费用的形式，降低农民工出行成本。鼓励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引导有条件的用工企业主动承担农民工返岗包车费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铁路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返岗需求，开行火车专列或安排外出农民工包车厢运输，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道路客运班线和城市公交等与铁路班次运力的衔接，打通农民工返岗“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各地公安部门要加大在火车站、汽车站等重点部位的巡逻防控，做好“点对点”包车的道路通行保障和交通安全管理，对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置。

四、做好抵达地交接。接收地各相关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专车抵达后的交接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对接有关企业组织接收农民工入厂。企业要为返岗复工农民工建立个人健康档案，随访健康状况，做到全覆盖，确保达到防疫要求、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对于行前14天内和在途没有相关症状的，要尽快复工。对于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不适症状的，应立即进行隔离观察，及时送诊排查。

五、加强上岗防护保障。在地方人民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

任，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开展员工健康状况监测，为职工配发口罩等防护用品，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地，坚决防止因复工造成聚集感染。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把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作为做好复工复产的重点工作任务，实现疫情防控与稳定农民工就业两不误。各地要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和铁路集团公司参加的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沟通衔接，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输出有组织、健康有检测、承运有防护、到达有交接、全程可追溯。要加大对农民工返岗复工有序出行专项行动典型经验和做法的宣传推广力度，广泛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为农民工返岗复工做好疫情防控提供帮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 安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国 家 铁 路 集 团

2020年2月19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民航局综合司**

**关于做好重点企业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
航空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精准稳妥推进与防疫物资和生活物资保障工作密切相关、急需复工复产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的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现就做好重点企业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航空运输服务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了解重点企业农民工返岗乘机需求。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重点企业的联系，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摸清用工及员工返岗需求等情况。要指导企业主动加强与员工对接，形成拟通过包机（包座）形式返岗农民工人员名单，确定返岗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来源地、返岗时间、用工企业及联系人

等信息。

二、建立需求对接机制。充分发挥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输入地、输出地以及有关部门之间的对接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汇总本地重点企业拟返岗农民工人员信息，形成拟通过民航运输的返岗农民工人员清单，及时反馈输入输出地民航管理、交通运输及输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制定返岗复工运输方案，优先保障来源地相近、出行时间段相近的农民工返岗复工。

三、组织返岗运输。积极引导农民工通过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服务系统、电子社保卡、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核验个人健康状况。输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交通运输、民航管理等部门的对接，做好人员出行组织安排。民航管理部门要加大运力保障和服务，指导航空公司落实机上防疫工作要求。增加复工出行热点航线航次，开辟农民工返岗复工包机航班绿色审批通道和机场快速通道，确保包机航班能够随时申请、及时获批起飞。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运输需求和运输起讫地等信息，加强与民航部门和用工企业的衔接，制定农民工包机或航班的集疏运工作方案，按照“一车一策”加强道路客运运力和民航班次的衔接，积极开展从输出地质机场、机场至用工单位的“点对点”直达运输服务。各地要通过引导和协商，建立政府、

用工企业、农民工等相关主体共同参与费用分担的机制，航空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尽量降低农民工出行成本。要主动争取地方政府资金和政策支持，引导有条件的用工企业承担农民工返岗包机（包座）和集疏运费用。

四、保障及时到岗复工。各地要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要求，原则上不得限制非疫情重点地区的农民工返岗复工。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对接有关企业做好人员接收准备。对于重点企业农民工通过“点对点”方式返岗复工的，各地要减少设置其他条件。对于确需开具健康证明或申领地方健康码的，相关地区要大力推进健康证明和地方健康码的互认。通过点对点包机（包座）形式返岗的农民工，行前14天内和在途没有相关症状的，要尽快复工，输入地可不再实施隔离观察。农民工返岗复工后，企业要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生产。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重点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精心安排部署，强化工作措施。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托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加强与交通运输、民航管理等部门的对接，细化工作流程，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的全链接防控工作，确保工作不留死角。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民工工作司

姜 江 (010) 84207634 84208636 (传真)

张彤业 (010) 84207630

2020年3月13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支持和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和扩大就业的通知

国知发运函字〔2020〕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业吸纳就业的作用，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可持续发展，现就支持和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和扩大就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知识产权服务业积极吸纳就业的重要意义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恢复经济社会秩序和稳定就业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稳定和扩大就业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做好知识产权服务业吸纳就业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知识产权服务业是知识产权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高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创

造能力、运用水平，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果，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具有重要作用。同时，知识产权服务业也是知识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在吸纳就业，特别是吸纳知识分子就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要求，配合“先上岗、再考证”政策及当地有关政策的落实，把引导和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稳定和扩大就业，特别是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作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

二、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业吸纳就业的政策支持力度

要深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调研，宣讲国家和地方相关扶持政策，了解并帮助解决机构遇到的困难。在充分调研基础上，立足职能、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稳定和扩大就业措施。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稳定就业；推进“先上岗、再考证”，鼓励符合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先行到专利代理机构就业，从事检索、咨询、翻译、研究、信息服务及技术支撑等工作，同步加强业务学习，充分利用考试和资格优惠政策尽早获取职业资格；在举办专利代理师资格考前培训时，减免应届毕业生各项培训费用等措施。

三、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吸纳就业政策的宣传推介

要充分运用线上线下方式，面向本地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迅速启动吸纳就业政策的宣讲引导工作，使服务机构充分认识到稳定和扩大就业不仅是履行应对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的社会责任，

更是自身发展的重要基础，从而积极主动抓住吸纳高素质人才的机遇。要组织本地区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获得中央财政引导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投资的服务机构发挥带头作用，积极吸纳就业；要联系高校有关部门，在专场招聘会中，有针对性地吸纳获得优秀学生、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等荣誉和具有各类专长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就业，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人才队伍素质。

四、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高校人才供需对接

要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和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期间，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吸纳就业政策专题介绍，积极推介知识产权服务业良好发展前景，吸引有志之士加入本行业；要加强与本地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沟通协调，对接本地重点高校，充分利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季，组织本地知识产权代理、咨询、信息、运营、认证等服务机构，协同开展专场招聘活动，有针对性地吸引高校毕业生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就业。

五、抓好组织落实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创新工作思路，加强工作指导，推动各项扶持措施落实到位。请于6月30日前将本地区推出的措施及实施情况报送我局运用促进司。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取得重要成果要及时总结上报。11月30日前将此项工作总结及吸纳就业人数统计表（见附件）报送我局运用促进司。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我局将以适当的方式予以表扬。

特此通知。

附件：各省（区、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吸纳就业人数统计
表

2020年4月23日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吸纳就业人数统计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现有员工数	2019年招聘员工人数	2020年招聘员工人数	2020年招聘应届毕业生人数	是否核实劳动合同	是否核实社保缴纳记录	是否品牌服务机构	品牌服务机构类型	备注
1.											
2.											
3.											
4.											
总计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请于11月30日前完成相应数据填报, 报我局备案, 年底前若有数据更新, 可随时补报。邮箱: dailiguanli@cnipa.gov.cn。
报送时, 请提交可编辑的电子文件和盖章文件。

2. 品牌服务机构类型, 填写“国家级”“省级”。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冀政发〔2020〕3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精神，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强化底线思维，做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坚持就业政策与经济政策联动，坚持创造岗位和稳定岗位并重，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精准施策，全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全力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二、持续精准发力，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一）全面落实援企稳岗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参保

企业面临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疫情防控期间，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列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提升金融服务企业针对性。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释放资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鼓励银行完善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融资。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降费奖补和风险代偿。发挥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增加就业。发挥金融监管机构作用，鼓励银行为重点企业制定专门信贷计划，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受疫情影响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压降贷款费率，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应急融资优惠政策，加快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

(三) 引导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健全省际间信息沟通、收益分享等机制，支持各类产业园区与京津及东部产业转出地区加强对接，及时推送有转移意愿企业清单。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降低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推动制造业跨区域有序转移。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重点支持相关企业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

(四) 指导企业依法依规裁员。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省总工会)

三、坚持多措并举，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五) 挖掘内需潜力带动就业。开展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落实税费优惠。推进衡水市全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实施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和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加强旅游公共设施建设，加快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崇礼院区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实施。做好秦皇岛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

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试点工作。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人员集中供养。鼓励扩大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消费，加快老旧汽车和家电产品更新替代。培育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六）扩大有效投资创造就业。将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下调至 20%。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达到合理收益水平和较强偿债能力前提下，最低资本金比例下浮不超过 5 个百分点。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精准投入补短板重点项目。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支持石家庄、唐山市争取列为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工程，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七）稳定外贸投资扩大就业。落实国家降低进口关税和制度性成本，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保费等政策，确保审核办理正常退税平均时间在 9 个工作日以内。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作用，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引导企业增强

议价能力。创建河北品牌产品境外展示中心，加快推进石家庄、唐山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石家庄海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省税务局）

（八）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加快5G商用发展步伐，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实施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进高技术产业化、重点技术改造等六大工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培育发展氢能、智能传感器、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链条。实施河北省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扶持政策，支持科技型企业到海外投资。落实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举措，发展数字经济，壮大信息技术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

四、强化引导扶持，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

（九）支持企业吸纳就业。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疫情防控期间，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

务，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补助。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十）营造环境鼓励创业。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鼓励支持更多劳动者创新创业。对各地认定的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贷主体可取消反担保。实施“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引导“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众创空间等优质孵化载体提供公共服务。鼓励支持返乡创业，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支持建设一批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办、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十一）支持劳动者多形式就业。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形式灵活就业。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分类指导，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

明确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落实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和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

（十二）加强岗位援助突出托底安置。鼓励围绕补齐民生短板拓展公益性岗位。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带贫效果显著的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复工复产，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通信管理局）

（十三）重点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有空编的县（市、区）事业单位，可通过考核或考试方式直接招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扩大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压实高校征集任务。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对见习后留用率50%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10%。疫情防控期间，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启动“E路同行、职等你来”网络

招聘活动，组织职业指导师开设就业指导“云课堂”，实行网上面试、签约、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采取电话咨询、网络提交、在线审核、邮寄办理的方式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军区动员局）

五、推进技能强省，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十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措施，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和生活费补贴。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或转岗转业培训，组织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实施百万农民工大培训和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残疾人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积极承担培训任务，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和公用经费等激励措施。疫情防控期间大力实施线上培训，优化在线学习、直播课堂等服务项目，提供各类实用型、多样化线上培训服务，可向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或企业预拨不高于40%的培训补贴资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扶贫办、省残联）

（十五）扩大培养培训规模。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提高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做好各地技师学院、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的招生工作。把20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纳入劳动预备制培训范围，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农村学员、困难家庭成员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

1日至12月31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六）强化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推进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鼓励设备设施、教学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训资源共建共享。落实职业技能标准，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包，定期或不定期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加强援助指导，做实就业创业服务

（十七）开展针对性就业服务。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城乡劳动者可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推行就业失业登记网上经办，实现劳动者基本信息、求职意愿和就业服务跨区共享，精准服务促进就业。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主管部门要及时将关停并转企业信息提供给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步制定规模性失业应对措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十八）加强岗位信息供需对接。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各方面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信息，在本单位网站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采取信息协同比对等方式，核实岗位信息。市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线发布岗位信息

并向省、国家归集，实现公共机构岗位信息区域和全省公开发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九）实施常态化管理服务。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每月跟踪调查至少1次，定期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服务，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提供针对性就业援助，促进尽快就业。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提供上述服务的，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成本等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七、突出托底帮扶，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二十）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通过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地方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失业保险金发放不足的统筹地区，保障失业人员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二十一）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可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就业意愿

和就业稳定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八、聚焦疫情防控，分区分级促进就业

（二十二）全力推进低风险地区全面就业。落实“外防输入”策略，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省内低风险地区的劳动者实现区域间无障碍流动就业，中风险地区到低风险地区的、省外来冀务工人员要实现防护就业。实施线上“春风行动”，组织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动态发布岗位信息，组织开展线上供求对接会，促进劳动者积极就业。加强企业用工情况跟踪指导，督促企业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广播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信息，组织全面复工。对当地难以满足用工需求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帮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十三）积极促进中风险地区有序就业。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依据防控形势有序复工复产和组织劳动者返岗。省内低风险地区到中风险地区就业的可不开具证明，中风险地区之间就业要严格落实相关防控措施，确保安全就业。扩大在线办理事项，强化供需匹配服务，帮助准备复工企业通过视频招聘、远程面试、线上签约等方法招录员工。指导企业采取轮岗轮休、弹性工作等方式安排员工工作。鼓励无确诊病例的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参照低风险地区相关措施促进就业。持续跟踪疫情变化和企业复工复产进度，在确保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后，及时组织动员劳动者返岗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委)

(二十四) 强化“点对点”就业服务。建立疫情防控期间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设立人社服务专员，准确把握企业用工需求，有效解决复工企业员工到岗率低的问题。设立重点企业招聘用工专区，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涉及重要民生企业用工。强化农民工有组织返岗就业，开通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用工对接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在线填报农民工返岗需求，支持各地掌握本地农民工返岗需求，支持输出输入地有组织输出工作对接。根据出行需求开展行前服务，组织“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九、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五) 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县级以上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建立由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完善目标任务、工作责任、督促机制，统筹推进稳就业工作和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压实责任，形成合力。

(二十六) 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就业补助资金筹集力度，统筹用好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加大援企稳岗、鼓励就业创业、支持技能提升、保障基本生活等政策落实力度。设立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

(二十七) 健全对接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岗位征集、岗位

审核、岗位发布、岗位对接机制，推进常态化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开展行业化、特色化、专业化招聘活动，形成稳定经济扩大就业、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突出重点群体保障就业、优化培训服务促进就业、加强就业援助兜牢底线的就业工作制度。

（二十八）健全监测研判机制。抓好就业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时效，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加强与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数据核对，健全就业形势会商研判机制。

（二十九）健全应对处置机制。完善应对预案和处置报告机制，各地要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当地政府在处置过程中可根据需要与可能、统筹不同群体就业需求，依法依规制定临时性应对措施。

（三十）健全宣传引导机制。宣传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选树先进工作典型，按规定及时开展表彰激励。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社会预期。

2020年3月12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

冀政字〔2020〕10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决策部署，建立更加健康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国发〔2018〕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建立健全覆盖全省、权责清晰、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体系，实现以政策全省统一为基础，以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核心，以基金预算管理为约

束，以信息系统为支撑，以经办管理服务为依托，以基金监督为保障的省级统筹制度，压实市、县政府责任，适度均衡省内各地基金负担，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2020—2021年基金风险可控，2022年基本实现当期收支平衡，2023年及以后实现当期略有结余。

二、明确各级政府责任

省政府承担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和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制定全省企业养老保险政策，组织实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作，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财政投入、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管等方面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和监督。承担省本级基金收支缺口财政补助责任，对财政困难的省财政直管县给予一定财政补助。

各市政府对本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和基金安全平稳运行负属地责任，主要负责组织本市贯彻落实企业养老保险政策，组织实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做好市本级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财政投入、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管等方面工作，并对各县（市、区）上述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和监督。承担市本级基金收支缺口财政补助责任，对财政困难的非省财政直管县（市、区）给予一定财政补助。

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地企业养老保险工作负直接责任。做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贯彻落实工作，具体负责本

县（市、区）企业养老保险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财政投入、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管等方面工作，对本县（市、区）基金收支缺口承担财政补助责任。

三、统一养老保险政策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统一的企业养老保险政策。

（一）统一参保范围。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规定参加企业养老保险。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企业养老保险。

（二）统一缴费比例。统一执行国家核准的缴费比例，单位缴费比例 16%，职工个人缴费比例 8%。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 20%。

（三）统一缴费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照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按照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核定单位缴费工资基数。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0% 的，按 60% 计算当年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高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300% 的，按 300% 计算当年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 至 300% 之间，自主选择申报缴费工资基数。

（四）统一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和养老金计发过渡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统一规定的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按照全

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确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参数，统一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基本养老金计发过渡办法，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基本养老金计发过渡办法按照国家要求另行发文确定。

四、统一基金收支管理

全省基金实行省级统一集中管理，“收支两条线”全额缴拨，统收统支。

（一）基金省级统收。基金省级统收是指全省各项基金收入按期全额归集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省级财政专户）。基金收入项目包括：税务部门征收的企业养老保险费、财政补助、中央调剂金、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各级税务部门征收的企业养老保险费缴入省级国库，省财政部门在省级财政专户下开设社会保险费收入待划转子账户，按旬将省级国库收到的社会保险费收入转入待划转子账户，再根据省经办机构按照地区和项目确定的金额划入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子账户。各级经办机构收到的基金收入通过收入户逐级归集到省经办机构收入户，按月缴入省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子账户，缴入时需按地区和项目细分缴入金额。各级经办机构支出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逐级归集到省经办机构支出户，按季度缴入省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子账户。

中央财政补助收入和中央调剂金收入由省财政部门直接拨入

省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子账户。省、市、县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缴入省级风险储备金，在基金出现支付风险时，经省政府批准后划入省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

2019年末暂存各地的省级统筹基金累计结余限期归集到省。各市、县收入户、支出户活期存款余额，汇缴到本级财政专户后，在2020年3月底前全部上解至省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子账户。2019年12月31日前已与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以及通过转存定期或购买国债等方式储存结余基金的地区，协议期满后要按已签订协议约定及时收回本息，缴入本级财政专户后全额上解至省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子账户。2020年1月1日后与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以及通过转存定期或购买国债等方式储存结余基金全部解存，于2020年3月底前上解至省级财政专户。各市、县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下开设的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子账户，在定期存款全部到期并上解后撤销。

（二）基金省级统支。基金省级统支是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经办机构统一核定全省基金支出用款计划，省财政部门统一安排资金拨付，做好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基金支出项目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核定的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以及其他项目支出。

自本通知发布次月起，统一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养老金发放期间，每月15日—20日发放本月养老金。每月5日前，各级经办机构制定本月企业养老保险支出用款计划，逐级上报至省经办机

构，由省经办机构汇总各市上报的用款计划，向省财政部门提出用款计划申请。每月10日前，省财政部门根据省经办机构申请，参考本月用款计划、支出户余额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将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专户拨付到省经办机构支出户，再由省经办机构基金支出户拨付到各市经办机构支出户。各市经办机构要确保在15日前将资金拨付到各县（市、区）经办机构支出户。年末省经办机构应将省级支出户余额退回省级财政专户。每月25日前，各级经办机构将本月实付汇总信息逐级上报省经办机构，省经办机构、省财政部门据此记账，核算基金支出。

（三）收支对账。税务部门、人民银行、经办机构、财政部门要按月对账，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税务部门要与人民银行核对入库数额与缴款明细；经办机构要与税务部门核对缴款明细与核定征缴信息；财政部门要与经办机构核对基金收支信息。基金收入以缴入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子账户时点记账，基金发放的各项待遇支出以支出户具体拨付待遇支出时点记账。

五、统一基金预算管理

进一步完善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机制，增强预算的科学性、严肃性、约束性，通过预算实现基金收支平衡。进一步强化基金预算绩效考核，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将预算绩效考核列入基本养老保险综合考核指标体系重要考核项目。

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实行省级管理，由省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统一编制。各级经办机构合理确定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年

度收支情况，经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审核后，逐级汇总上报至省。经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形成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年度收支安排情况报告，由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联合报本级政府审批后逐级汇总上报至省。其中征缴收入情况由经办机构会同同级税务部门确定；基金支出情况要根据退休人数、待遇调整要求等情况测算确定；地方财政补助情况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缺口分担机制确定，并列入当地一般公共预算。

省经办机构汇总各级收支情况，编制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其中收入预算草案会同税务部门编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批，并按规定程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预算由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批复各级经办机构和征收机构执行。

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预算管理办法由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另行制定。

六、统一缺口分担机制

实行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各地当年基金征缴收入、转移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支付当地基本养老金、丧葬费抚恤金、转移支出和其他支出产生的收支缺口，由省级统筹基金与市、县财政补助共同负担。分担比例按照各地收支缺口占编制预算时上年度各市、省财政直管县决算的可用财力（扣除部分专项

化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比重分 5 档确定。省财政直管县单独确定可用财力, 对要求全市 (包括省财政直管县) 统一核算的市, 需当地财政按规定比例负担的收支缺口, 由市财政统一负担。

收支缺口 =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 转移收入 + 利息收入 + 其他收入) - (基本养老金支出 + 丧葬费抚恤金支出 + 转移支出 + 其他支出)。

各省财政直管县可用财力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返还性收入 +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 上解上级支出 - 一部分专项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各市可用财力 = 全市可用财力 - 各省财政直管县可用财力之和。

第一档: 收支缺口占可用财力比例 (以下简称缺口占比) \leq 全省平均占比 - 0.05 的, 缺口由省级统筹基金 (中央财政补助、中央调剂金补助、基金结余) 负担 88%, 市、县财政负担 12%。

第二档: 全省平均占比 - 0.05 $<$ 缺口占比 \leq 全省平均占比的, 省级统筹基金负担 90%, 市、县财政负担 10%。

第三档: 全省平均占比 $<$ 缺口占比 \leq 全省平均占比 + 0.05 的, 省级统筹基金负担 92%, 市、县财政负担 8%。

第四档: 全省平均占比 + 0.05 $<$ 缺口占比 \leq 全省平均占比 + 0.1 的, 省级统筹基金负担 94%, 市、县财政负担 6%。

第五档: 全省平均占比 + 0.1 $<$ 缺口占比的, 省级统筹基金负担 96%, 市、县财政负担 4%。

市、县两级财政按上述分担办法安排的补助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在预算年度开始后每年9月底前，全部缴入省级财政专户下开设的风险储备金子账户。各地未按要求及时足额上解的，由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联合催解，对催解后仍不上解的，报请省政府对其进行约谈处理并通报全省，同时启动相关问责程序。省财政部门每年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一定补助资金拨入省级风险储备金子账户。各市、县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建立风险储备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基金收支缺口。

年终决算后，省根据考核年度实际收支缺口、可用财力和考核结果重新审核各地财政补助。据实核定后的财政补助大于年初预算的，差额部分列入次年财政补助上解到省；小于年初预算的，相应抵顶次年需安排的财政补助。

可用财力每年年终决算后由省财政部门统一公布计算过程及结果。如需调整分担机制，由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请省政府批准后调整。

缺口分担机制自2020年1月1日起统一计算实施。

七、统一集中信息系统

依托河北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省经办系统省级集中，全面应用社会保障卡，支持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统一经办、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系统，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信息系统联

网对接，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电子化操作和全程在线监管。建立健全覆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核算、决算、监督、分析全过程的管理信息系统，系统采取省级集中、部门协同的方式运行，为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管理科学化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保障。

八、统一经办管理服务

按照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制定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逐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经办管理服务模式。统筹服务资源，加快推进经办机构、服务场所和信息系统集成，充分发挥社会服务机构、银行等市场资源优势，拓展社会保险服务渠道。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事前识别预防、事中监测处置、事后审计整改的全程风险防控机制，保障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九、统一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健全企业养老保险工作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考核奖惩办法，将各地企业养老保险政策落实、预算绩效、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财政投入、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督等方面工作列入市、县基本养老保险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省级统筹基金补助挂钩。自2020年起，将各级企业养老保险费征缴情况纳入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奖补范围，根据上年度企业养老保险费增长情况进行奖补。对征缴收入增幅超过全省平均增幅的地区，按照其超出部分金额的1%进行奖补。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当

地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支出。

每年年终决算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对上年度企业养老保险收支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年度缺口分担比例进行调整，考核第1名的市在规定的分担比例基础上省级统筹基金多负担1个百分点，第2名0.9个百分点，第3名0.8个百分点，第4名0.7个百分点，第5名0.6个百分点。第6名（含）以后不再奖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具体负责绩效考核办法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十、防范化解基金风险

健全企业养老保险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切实加强基金监管，健全内控机制，及时做好风险处置工作。对违规办理退休、违规补缴、超范围超标准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等违规办理养老保险业务造成基金损失的，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严肃问责，依法追回基金并相应核减省级统筹基金补助，核减部分由同级政府负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重复领取、死亡冒领、提前退休等专项核查工作，对以欺诈、隐瞒、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依法予以追回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强化工作组织领导

完善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改革，是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到位。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作用，定期组织调度，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确保省级统收统支如期启动、顺利实施。对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执行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基金安全完整的，省将进行约谈通报，予以严肃问责。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省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2020年3月14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4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把稳就业摆在“六稳”之首，树立鲜明的支持就业导向，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实抓细稳就业工作。要以更大力度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坚持挖掘内需潜力、扩大有效投资、培育壮大新动能，多措并举开发更多就业岗位，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完成全年就业目标任务。

二、压实推动落实的主体责任。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各市、县政府要切实履行稳

就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稳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推进路径，及时细化实化政策措施，积极推进本地稳就业工作。

三、加强督促评估。加强稳就业工作评估问效，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对新出台政策措施，持续跟踪调度落实情况，认真总结评估实施效果。严格落实奖惩机制，对工作进度较快、成效明显的市、县给予表扬激励；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加大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力度。密切关注经济和就业形势变化，健全就业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加强就业形势会商研判，多维度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就业和用工监测。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报告机制，完善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有效化解风险。

五、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利用各类媒体媒介广泛宣传报道，发挥网上网下就业创业推介平台作用，多渠道、多方位做好政策措施解读，让广大企业和劳动者了解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正确引导舆论，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社会预期，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积极支持稳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确保全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2020年3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6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复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力以赴推动重点行业 and 低风险地区就业，循序渐进带动其他行业和地区就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湖北省可放宽到所有企业；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

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加快制定和完善引导相关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政策措施。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充分发挥创业投资促进

“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六）引导有序外出就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

制，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鼓励低风险地区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和使用的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劳动力。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利用公益性岗位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优先对贫困劳动力托底安置。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个未摘帽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的支持力度。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扶

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九) 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烟草局、邮政局等部门和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扩大基层就业规模。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出台改革措施,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扩大招生入伍规模。扩大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大力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

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十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2020年4月底前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

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就业支持。建立农资点对点保障运输绿色通道，支持湖北省组织农业生产。对湖北高校及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湖北省各级事业单位可面向湖北高校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向湖北省倾斜。做好湖北省疫情解除后的就业工作，加大资金、政策、项目倾斜，开展专场招聘和专项帮扶。维护就业公平，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七）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适当延长培训时间。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动态发布新职业，组织制定急需紧缺职业技能标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优化就业服务。2020年3月底前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

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优化用工指导服务，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裁员行为。（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加快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围绕稳就业需要，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支持市县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风险储备等方面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大的地区，要加速稳岗返还、保生活政策落地见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表扬激励。持续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完善激励办法，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

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督促落实。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在相关督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完善劳动力调查，研究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政策实施，发挥政策最大效应，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健全促进就业体制机制和操作平台的 实施意见

冀政办字〔2020〕88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健全促进就业体制机制和操作平台，促进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强化，财政、货币和投资等政策聚力支持稳就业；努力稳定现有就业，积极增加新的就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清理取消对就业的不合理限制，促就业举措应出尽出，拓岗位办法能用尽用。健全促进就业体制机制，搭建横向联通、纵向联动的智能就业信息网络化操作平台，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确保全省就业大局总体稳定。

二、健全促进就业体系

(一) 不断夯实促进就业组织体系。强化组织领导，市、县政府履行保居民就业的主体责任，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发挥统筹推进本地就业工作的职能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就业领导小组会议，将完善促进就业的目标责任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加强组织实施，强化部门横向协调、省市县纵向联动，提高政策推动落实的系统性和协同性；加强对就业工作进度和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检查，跟踪掌握政策落实进度，确保高质量完成就业目标任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列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 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体系。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创新宏观调控方式，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促进经济中高速增长和高质量发展，增强对就业拉动能力。促进产业结构、区域发展与就业协同，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推进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开发更多就业岗位，挖掘内需带动就业，加大投资创造就业，稳定外贸扩大就业，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空间。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服务工作，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上年，农民工实现返岗复工或就近就地就业，帮助有就业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现就业。

加强就业援助，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加大疫情期间就业政策扶持力度，落实减税降费和援企稳岗政策，稳企业保就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三）着力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快技能强省建设，围绕健全培训资源优化配置、培训载体多元发展、劳动者按需选择、政府加强监管服务的体制机制，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完善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公共实训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深入推进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百万农民工大培训，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不断提升劳动者素质。到2021年底，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00万人次以上，技能劳动者占劳动者总量25%以上、高技能劳动者占技能劳动者总量30%以上，推动技能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结构更加优化，发展环境明显改善。（责任单位：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四) 持续深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进服务范围覆盖全民,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城乡常住人口全覆盖,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的城乡劳动者可持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公共就业服务,采取线上与线下渠道相结合的方式办理失业登记。保障各类用人单位同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用人单位可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招聘用工服务,提供的招聘信息要真实合法;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用人单位相关资质,核实发布招聘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功能贯穿全程,详实了解劳动者就业意愿,根据其需求和能力素质进行分级,分类提供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加强对用人单位招聘全程指导,提供咨询服务。强化创业全程服务,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组织开展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和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到2022年底提供创业服务300万人。推进服务体系辐射全域,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供给体系,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平台;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支持社会组织等承接基层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完善全领域的多渠道供给机制,推动线下实体网点资源服务与线上互联网服务深度融合,实现同一业务多渠道可受理、任一方式可办结。综合考虑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资源承载能力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统筹布局公共就业服务网点,推广“15分钟服务圈”。(责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完善促进就业工作机制

(一) 完善就业形势监测机制。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时效性，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加强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密切关注本地经济和就业形势变化。加强就业影响评估，把有利于扩大就业作为宏观经济调控、产业结构调整以及重大产业项目布局的重要因素，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创造更多就业岗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

(二) 完善资金保障监管机制。加大就业补助资金筹集力度，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支出使用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保障就业政策全面落实。(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 完善风险应对化解机制。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企业用工监测，对新增就业连续下滑、调查失业率急速攀升、市场供求逆转失衡、规模性失业传导扩散、规模性裁员和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群体失业频发等风险隐患，及时预测预警。按照分级预警、分级响应、分类施策的原则，制定风险应对预案。落实报告制度，加强应对化解，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

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地方，按规定采取提高稳岗返还标准、开展以工代赈、组织跨区域劳务对接、合理降低企业用人成本、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防范化解失业风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四、用足用好就业信息化操作平台

（一）优化招聘对接平台。依托“河北公共招聘网”，强化就业岗位信息搜集与发布、求职需求汇总与岗位匹配推介、网上招聘与面试等功能，实现不同地域、不同机构之间岗位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发布。构建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应用、自助终端等线上线下交融互通的服务平台，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高效便捷的网上用工求职对接服务。开展分行业、分区域、分群体的网络招聘活动，实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精准对接，提升供需匹配成功率。（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完善智能管理平台。打造全省统一的智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联网发布就业创业政策信息和各地就业见习、培训等服务信息。全面开展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业务协同，实行就业创业政策受理、审核、实施一体化办理。全程记录落实政策和提供服务信息，全面推进信息数据向上集中，实现跨地区、跨部门交换共享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强化数据分析平台。集合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

关系等业务数据，动态更新省级就业信息资源库，构建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的就业形势分析研判模型，提高对宏观决策的支撑能力。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职业（工种）的人力资源市场供需状况进行分析，及时掌握企业用工状况、技能培训、劳动者就业失业等情况，引导劳动者有序流动、理性择业、转换和提升职业技能。综合分析劳动者基本技能、市场供需状况、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掌握劳动者就业创业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实施保居民就业“蓄水池”工程

（一）掌握用工需求推介就业。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要广泛征集企业用工需求，集合全省就业失业、就业扶持政策落实等相关业务系统，横向融合全国和省相关数据，纵向汇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市、县就业数据信息，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精准建档立卡，实行实名制管理，形成企业岗位供给清单和劳动者求职清单，面向全国发送企业和社会组织用工信息，推介全省各类人员求职信息，畅通供需对接渠道，促进劳动者尽快实现就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开展储备培训促进就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精准掌握求职者年龄、性别等信息，对有意愿参加职业培训的各类劳动者做到“应培尽培”，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适应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需求，开展生活服务业技工

教育和职业培训启航计划、“高精尖”技能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和冰雪产业技能人才储备计划，到2022年底分别培训48万人次、9万人次、3万人次，培养储备一批行业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技能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三）强化兜底保障帮扶就业。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2020年12月31日前，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加大对失业人员岗位推荐力度，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六、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保居民就业的政治责任，加快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工作方案和保居民就业任务专项工作方案，细化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明确责任人，全力推动政策落实服务落地。

（二）强化考核问效。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细化分解任务，将城镇新增就业纳入各市绩效考核经济建设类指标、“三

创四建”活动、“20项民心工程”等重要考核内容，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等情况，对工作推进力度大、目标任务完成好、保居民就业成效明显的，给予资金支持等方面激励。对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不到位，未能如期完成就业目标任务，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纪依规依法追责问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保居民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采取政策解读、新闻发布等形式，利用各类媒体媒介多渠道、多方位广泛宣传就业政策措施，提高群众知晓度，扩大政策享受面，充分释放政策效应，不断提升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强正面引导，选树一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典型人物，挖掘一批在基层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及时开展表扬激励，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社会预期，营造保居民就业的浓厚氛围。

2020年6月8日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等二十一部门
印发《关于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冀发改就业〔2020〕257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关于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邮政管理局	

2020年3月5日

关于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9 部门《关于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就业〔2020〕104 号），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统筹推进、示范引领，坚持深化改革、优化环境，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政策举措、强化服务保障、优化创业环境、降低创业成本，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为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经过 3—5 年努力，工作协同、政策协调的机制更加顺畅，支持返乡入乡创业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返乡入乡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迸发，产业转移承接能力进一步增强，带动就业能力进一步提升。到 2025 年，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返乡入乡创业产

业园、示范区（县），全省各类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大幅度增加，带动就业能力大幅度提升，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返乡入乡创业发展新格局。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实施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1. 推进简政放权。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国务院统一安排部署，梳理编制省级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20版），逐项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办理时限、适用范围等内容，优化完善办事指南、办理流程图。落实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制度，坚决防止增加不合理收费项目，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建立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工作机制，执行全国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缩减事项，以服务业为重点试点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形限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办、省市场监管局）

2. 提升服务效能。实施政务服务便民利企提升工程，推动群众办理量大的民生事项上线“冀时办”，实现“一网通办”；建设省级12345政府服务热线，统一号码名称，整合省级、联通市级，实现“一号通办”；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便民服务体系，推进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和村（社区）综合服务站全覆盖，实现“一站通办”。强化县以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服务功能，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创业指导等服务。推行登记注册“个体登记手机办、企业注册网上办、

全程服务零见面”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3. 培育中介服务市场。培育和壮大市场化中介服务机构，支持大型市场化中介服务机构跨区域运营，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和企业提供管理咨询、创业指导、资源对接、市场开拓等深度服务。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一批有规模、有辐射力、有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吸引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猎头公司入驻。（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构建亲商安商良好环境。劳务输出地要积极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完善更加公开透明的权力运行机制，形成引得进、留得住、干得好的发展环境。加强与京津等区域对接合作，通过开展返乡入乡创业投资对接会、招商洽谈会等方式，积极招引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二）实施财税政策扶持工程

5. 创新财政支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或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设立返乡入乡创业资金，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和企业提供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享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可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支持市县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产业园、示范区

(县) 建设项目。(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

6. 实施税费减免。对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 符合条件的, 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对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 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 对发展前景好、带动就业多的入驻企业和创业项目, 可延长孵化期限1年。对入驻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基地、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场所或租用各类园区标准化厂房生产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 各地可对厂房租金、卫生费、管理费等给予一定额度减免。(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 实施金融服务创新工程

7. 加大贷款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创新产品和服务, 推动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业务逐步回归本源, 引导县域吸收的存款优先用于返乡入乡创业。鼓励和支持国有商业银行合理赋予县域支行信贷业务审批权限, 支持相关银行对暂时存在流动资金贷款偿还困难且符合相关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调整还款付息安排, 给予合理展期。适当提高对返乡入乡创业企业贷款的不良率的容忍度。激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大返乡入乡创业支持力度, 对银行为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创新信贷产品, 按不超过季度贷款平均余额3‰给予奖励; 对保险公司为返乡入乡创企业人员创新保险产品, 按年度不超过保费收入总额

的 8% 给予奖励，每个创新产品奖励期限三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财政厅、河北银保监局）

8. 引导直接融资。鼓励现有河北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创业投资和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农业产业化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等，积极与国家引导基金对接，吸引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对符合条件的投资省内企业资金规模达到 3000 万元、投资期限满两年（含）以上的股权投资基金，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 1%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对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以及在境外主板、创业板上市的返乡入乡企业，分阶段奖励 300 万元。对在“新三板”、石家庄股权交易所主板挂牌的返乡入乡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对其挂牌 1 年内的首次融资额，按不超过 1% 的比例进行融资奖励，融资奖励金额每家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沪深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成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省内依法进行登记注册、税务登记的返乡入乡企业，按不超过发行金额 1% 的比例予以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企业通过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证监局、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创新担保方式。探索实施返乡入乡创业信用贷款政策，鼓励在返乡创业试点地区拓展返乡入乡创业企业信用贷款业务。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放宽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推广“银行保险+政策性担保”合作融资模式，鼓励保险公司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贷款保证保险产品。充分发挥普惠金融作用，当年新招用创业返乡农民工等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企业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与借款人协商确定，财政部门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河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扩大抵押物范围。加快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农房等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抵押制度，扩大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试点范围。在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框架下，按照风险可控原则，稳妥探索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探索实施利用大型农机具、股权、商标、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贷款，不断拓展抵（质）押物范围。（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

（四）实施创业用地保障工程

11. 优先保障创业用地。统筹安排相关产业用地，切实保障返乡入乡创业用地需求。各市、县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要安排一定比例指标专项用于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从事新

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移民搬迁旧宅基地腾退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和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复垦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返乡入乡创业生产经营。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空心村治理等工作，支持采取整理、复垦等方式开展闲置宅基地整治，鼓励利用闲置住宅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新产业新业态以及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12. 完善土地利用方式。创新土地流转政策，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鼓励长期外出务工的农民家庭将相对闲置的承包地集中流转给返乡入乡创业企业，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拓展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试点，探索完善宅基地流转、抵押、使用、收益、审批、监管等制度的方法路径，鼓励针对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和企业先行先试，形成一批制度创新成果。返乡入乡人员创办农业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和农家乐的，可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13. 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工厂、公用设施等的闲置房产、空闲土地，结合交通区位、产业基础、生产条件等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实施改造利用，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生产和办公场地。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空心村治理等工作，开展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创建一批民宿（农家乐）集中村、乡村旅游

目的地、家庭工场、手工作坊等。（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

（五）实施人力资源支撑工程

14. 强化创业培训。将有培训意愿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全部纳入创业培训范围，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教育培训机构等各类优质培训资源，根据创业意向、当地经济特色和重点产业需求，分类、分阶段开展返乡入乡创业培训。实施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培养计划，充分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工程，积极开展对有创业需求人员的指导和培训。对参加创业培训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人员，可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

15. 培养本地人才。依托高校众创空间平台，对有意愿返乡创业的大学生开展有关政策法规、农业产业相关技能以及创新创业通用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省级职教集团作用，紧密对接区域返乡入乡创业特色产业需求，科学设置职业院校专业布局。支持引导本科院校科学合理设置和调整返乡入乡创业特色产业相关专业，完善相应的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与创新。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企业与院校合作订单式培养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培养

适应返乡入乡创业企业需求的高素质劳动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

16. 加强人才引进。研究制定返乡入乡创业“引人”“育人”“留人”政策措施。鼓励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招用各类人才，鼓励专业技术人才以技术投资、入股等方式转让、转化科研成果，帮助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发展，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深入实施“三支一扶”计划，选拔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

（六）实施培训创业平台搭建工程

17. 促进平台共建共享。围绕返乡入乡创业发展需求，支持部分返乡创业试点县（市）建设公共实训基地，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企业深化校企合作并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依托大中型企业、知名村镇、大中专院校等力量建设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为返乡入乡创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支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

18. 加强园区基地建设。在统筹谋划基础上，支持和引导各地建设一批特色突出、设施齐全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区（基地）。在现有各类园区基础上，整合、改造、提升一批乡情浓厚、产业集中、营商环境良好的返乡入乡创业产业园。支持各地推广新型孵化模式，整合建设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

基地、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等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银保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

（七）实施配套设施服务提升工程

19. 完善基础设施。加快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物流服务站共建共享，加大乡村运输服务站新建改造力度，推动构建遍布农村、连接城乡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输服务网络。完善农村邮政服务设施，建设“村邮站+快递超市+简易金融”村级综合服务站，推动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健全农村流通网络体系。（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20.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镇的落户条件，放开放宽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城市的落户条件并全面取消重点群体落户限制，促进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在创业城镇落户。鼓励各市结合实际探索出台农村户口迁移政策，经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认定同意，允许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等在创业农村落户。增加优质教育、住房等供给，解决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子女入学、居住等实际问题。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加快推进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妥善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

理模式，做好社会保障服务工作。对创业失败的劳动者，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强化责任意识，把返乡入乡创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稳就业大局中统筹谋划和推进，建立健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机制，统筹制定实施方案、年度计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要加强协作，调动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共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评估督导。完善评估督导机制，创业就业项目和资金安排与评估督导结果挂钩，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给予激励支持。对试点动力不足、主动作为不够、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试点县（市）及时调整退出。

（三）强化示范带动。通过资金、政策等方面倾斜支持，着力打造一批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县（市），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学习借鉴外省市的先进经验，遴选一批创新性强、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典型在全省推广。

（四）强化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大力宣传返乡入乡创业典型，鼓励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创业大讲堂和各类展示活动，营造全社会广泛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 复产的意见》的通知

冀人社字〔2020〕24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雄安新区管委会党群工作部、公共服务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你们，并就抓好贯彻落实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总工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等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

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将《意见》精神传达落实到位，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二、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指导服务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同时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和自身优势，形成工作合力。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劳动关系相关问题的事前指导、事中监督和事后服务工作，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

三、加强协调配合，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期间影响劳动关系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重大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三方的信息沟通和协调处置工作，密切关注影响劳动关系稳定因素，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对重大劳动关系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掌握协调劳动关系的主动权。

四、联合各方力量，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

各级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各负其责，针对《意见》中围绕劳动用工、工资待遇、企业减负、指导服务等四方面提出的十二项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将责任落实到位。坚定信心、积极作为，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确保我省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总工会

河北省企业家协会

河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 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冀人社字〔2020〕118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就业工作安排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全力做好保就业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以下简称困难企业）认定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覆盖范围

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生产经营遇到暂时性困难，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

二、统筹地区的实施条件

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24个月以上支付能力；失业保险基金管理规范。

三、困难企业认定标准

（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认定为经营困难且恢复有

望企业

1.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我省及所在区域产业发展方向和环保政策、长期吸纳就业人数较多（具体人数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超过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

3. 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无历史欠缴；

4. 2019 年度经营情况亏损，或受疫情影响 2020 年以来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同比下降幅度在 50%（含）以上（具体标准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基金结余和受疫情影响程度自行确定）；

5. 与企业工会协商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并承诺 1 年内不裁员或少裁员；

6. 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条件。

（二）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困难企业

1. 存在偷税漏税、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的严重失信企业（以“信用河北”网站的“受惩黑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为准）；

2. 被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

3. 申请稳岗返还时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比上年度平均参保人数减少超过 50% 的企业。

四、规范认定程序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认定由统筹地区市级人民政府组织

相关部门建立会审机制予以认定

1. 申报。参保企业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认定申请表》、稳岗措施、承诺书及各市按材料最简要求明确的其他材料。

2. 初审。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企业参保缴费、裁员及企业信用等情况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同级人社部门。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汇总后，将符合条件企业申报材料报统筹地区人社部门。

3. 认定。统筹地区人社部门组织会审机制成员单位召开认定会，根据认定条件和企业申报材料等会审认定，确定拟认定企业名单。统筹地区人社部门将拟认定企业名单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市要根据当地基金结余、产业发展方向和企业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困难企业认定条件，优先向行业重点企业，战略新兴产业企业，技术先进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旅游、零售、冰雪等行业企业倾斜，同时加大对龙头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各市要在本通知下发后抓紧制定困难企业认定标准，报省人社厅备案后实施。

(二) 各地要充分利用人社大数据比对，通过业务协同和数据协同，进一步精减证明材料。在审核“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发展方向和环保政策”时，可采用企业承

诺形式减少证明材料。

（三）各地对已享受 2020 年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又符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条件的参保企业，经审核批准后，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标准予以补差。

（四）各统筹地区人社部门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加强情况预判和适时调控，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

（五）按照本通知做出的认定结果，仅做为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依据，不作为其他用途。

2020 年 4 月 26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保就业工作的通知

冀人社字〔2020〕129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改革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41号）要求，全力做好保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大组织推动力度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认真谋划、跟踪指导，业务部门要精心组织、抓好落实，抓紧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协同推进、精准实施、规范操作，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企业，发挥政策最大效应。

二、加快稳岗返还提标政策落实速度

各市要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具体标准根据当地基金结余情况自行确定。返还

标准确定后，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抓紧调整经办信息系统，尽快将稳岗资金发放到位，对前期已经通过审核并拨付稳岗返还资金的企业，可将提标后的资金差额直接拨付企业账户。

三、加强困难企业返还政策全面实施

各市要充分发挥部门联审机制作用，按规定合力推动困难企业认定工作，加快实施困难企业返还；要适当调整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具体标准由各市根据基金结余和企业困难程度等情况自行确定；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简化程序，提高经办效率，对已享受2020年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又符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条件的参保企业，经审核批准后，按规定标准予以补差。

四、强化基金风险防控

各级要树立底线思维，加强失业动态监测和形势分析研判，稳妥防范和应对化解失业风险；要统筹考虑社保费减免、稳岗返还扩面提标、失业补助金和价格临时补贴发放等减收增支因素，做好资金测算和工作预案；要密切关注基金收支变动情况，对于备付能力不足的统筹地区，省级调剂金可视情给予一定支持，帮助当地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防范基金运行风险；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审核效率，强化监督管理，严防冒领、骗取、套取基金行为，防范廉洁风险。

五、开展广泛宣传

各级人社部门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加大点对点政策宣传力度。通过设立微信群、QQ群等，面向企业开展即时宣传；合理设置网上经办服务窗口，增加业务办理温馨提示和人工咨询热线；重点利用失业保险业务经办系统数据，主动向参保对象推送政策短信，确保参保企业全知晓；要广泛宣传稳岗返还工作措施和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各地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报告。

2020年5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 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 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冀人社传〔2020〕19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公安局、规划建设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运输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铁路集团《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把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作为做好复工复产的重点工作任务，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对已有工作岗位和新确定工作岗位拟进城务工的农民工，组织开展对用工集中地区和集中企业“点对点”的农民工专车（专列）运输服务，保障成规模、成批次外出的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行动部署，精准摸清出行需求。各地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和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迅速行动，全力抓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部门利用电视广播、官方网站、微信、就业

信息平台、交通运输出行平台、大喇叭广播等形式，广泛宣传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信息，开通线上线下报名渠道。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面摸排掌握有意愿外出农民工的信息，鼓励已确定工作岗位的农民工积极报名，建立实名制台账，汇集农民工出行人数、时间、地点、用人单位等信息，动员时间段相近、务工目的地相近的农民工集中时间出行，就县内就业、县外市内就业、市外省内就业、跨省出行、集中地区、集中企业等进行分类，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汇总，形成农民工基础数据备核。

二、强化沟通对接，全力开展行前服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出行需求的农民工人员名单、集中返岗出行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交通运输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集中返岗需求，制定专门包车运输方案，为目的地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民工提供“点对点”直达服务。对省际客运需求及时报省交通运输厅统筹做好省际间协调和沟通。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做好农民工的防疫健康教育和行前体温检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置。对省内务工的农民工，输出地与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出行前对接工作，核实确认出行人数、到达时间和地点、用人单位等信息，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用人单位确认相关信息，对接当地有关部门，做好人员接收准备。对于跨省外出农民工，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做好省际间对接沟通。充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同行密接自查服务、中国政府网新冠肺炎患者同乘接触者查询系统，加强排查识别，阻断风险人员外出。

三、加强运输保障，确保安全顺利返岗。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输方案时优先保障成规模、成批次、目的地集中的农民工出行，提前集中登记信息，按照“一车一方案”的原则，开展“点对点”直达运输。督促指导农民工返岗包车运营单位按照《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全面做好运输组织、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乘客信息登记、转交工作，确保运输过程安全、顺畅、有序。积极争取农民工输入、输出地方政府加大农民工返岗包车的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补贴部分包车费用的形式，降低农民工出行成本。引导有条件的用工企业主动承担农民工返岗包车费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铁路部门根据农民工返岗需求和铁路局集团公司客运安排，协调落实火车专列或包车厢运输服务，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道路客运班线和城市公交等与铁路班次运力的衔接，打通农民工返岗“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各地公安部门要加大在火车站、汽车站等重点部位的巡逻防控，做好“点对点”包车的道路通行保障和交通安全管理，对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置。

四、及早计划安排，做好抵达地交接。接收地各相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专车抵达后的交接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对接有关企业组织接收农民工入厂。企业

要为返岗复工农民工建立个人健康档案，随访健康状况，做到全覆盖，确保达到防疫要求、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对于行前14天内和在途没有相关症状的，要尽快复工。对于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不适症状的，应立即进行隔离观察，及时送诊排查。

五、落实防控措施，加强上岗防护保障。在当地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开展员工健康状况监测，为职工配发口罩等防护用品，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地，坚决防止因复工造成聚集感染。

六、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服务落实落地。各地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坚持防疫防控与稳定农民工就业两不误，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确保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各地要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铁路运输等部门参加的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沟通衔接，强化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输出有组织、健康有检测、承运有防护、到达有交接、全程可追溯。实行外出农民工基础数据信息日报制度。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要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2月25日17点前将联络员信息和25日前累计数据

及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此后每日10点前报送前日数据变动信息和工作进展。要广泛宣传工作中的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鼓励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民工返岗复工疫情防控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铁路办事处

2020年2月25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民用航空河北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重点企业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
航空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冀人社传〔2020〕29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规划建设局，河北地区各运输机场：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民航局综合司《关于做好重点企业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航空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18号）要求，精准稳妥推进与防疫物资和生活物资保障工作密切相关、急需复工复产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的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现就做好重点企业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航空运输服务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了解重点企业农民工返岗乘机需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重点企业的联系，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摸

清用工及员工返岗需求等情况。要指导企业主动加强与员工对接，形成拟通过包机（包座）形式返岗农民工人员名单，确定返岗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来源地、返岗时间、用工企业及联系人等信息。

二、建立需求对接机制。充分发挥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输入地、输出地以及有关部门之间的对接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汇总本地重点企业拟返岗农民工人员信息，形成拟通过民航运输的返岗农民工人员清单，及时反馈输入输出地民航管理、交通运输及输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制定返岗复工运输方案，优先保障来源地相近、出行时间段相近的农民工返岗复工。

三、组织返岗运输。积极引导农民工通过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服务系统、电子社保卡、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核验个人健康状况。输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交通运输、民航管理等部门的对接，做好人员出行组织安排，民航管理部门要加大运力保障和服务，指导航空公司落实机上防疫工作要求，增加复工出行热点航线航次，开辟农民工返岗复工包机航班绿色审批通道和机场快速通道，确保包机航班能够随时申请、及时获批起飞。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运输需求和运输起讫地等信息，加强与民航部门和用工企业的衔接，制定农民工包机或航班的集疏运工作方案，按照“一车一策”加强道路客运运力和民航班次的衔接，积极开展从输出地至机场、机场至用工单位

的“点对点”直达运输服务。各地要通过引导和协商，建立政府、用工企业、农民工等相关主体共同参与费用分担的机制，航空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尽量降低农民工出行成本。要主动争取地方政府资金和政策支持，引导有条件的用工企业承担农民工返岗包机（包座）和集疏运费用。

四、保障及时到岗复工。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对接有关企业做好人员接收准备。对于重点企业农民工通过“点对点”方式返岗复工的，各地要减少设置其他条件。各地要主动对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使用全省统一的“健康通行码”，实现各地区“健康通行码”互信互认，无需另行开具相关证明材料，确保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码通行”。通过点对点包机（包座）形式返岗的农民工，行前14天内和在途没有相关症状的，要尽快复工，输入地可不再实施隔离观察。农民工返岗复工后，企业要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生产。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重点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精心安排部署，强化工作措施。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托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加强与交通运输、民航管理等部门的对接，细化工作流程，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的全链条防控工作，确保工作不留死角。

2020年3月24日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专项工作方案》逐步 恢复线下安全培训考试工作的通知

冀应急人〔2020〕83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应急管理局，雄安新区安全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专项工作方案》的要求，扎实推进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有效实施，现就恢复全省线下安全培训考试工作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对新取证人员恢复线下集中面授培训、考试。一是在理论课程线上培训50%课时的基础上，对线下课程开展面授培训。二是培训对象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三是对培训合格的人员按要求及时参加考试、发证工作，解决新取证人员持证上岗等就业问题。

（二）对需要复审、延期换证的从业人员视疫情情况适时恢复培训、考试工作。各市根据当地防疫等级要求，按照先延期换证、后复审人员的原则，合理安排相关人员培训考试工作。对因疫情而影响复审、换证时间的继续顺延，直至疫情结束再按证书

有效期统一顺延时间节点。

(三) 培训考试恢复时间。从6月1日起恢复各类新上岗从业人员线下面授培训、考试工作。

(四)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

一是各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本地区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点的指导、监督、检查，按照当地防疫指挥部门的要求，对培训、考试机构进行核验，核验合格的机构及时上报省厅，并恢复培训、考试工作。

二是各培训、考试机构要严格落实常通风、勤洗手、不扎堆、保持“一米线”、重点场所限制人流、培训地点相对封闭管理等要求，加强通风换气，定点定时消毒，提供洗手液等公共安全防护措施。采取课堂集中面授时，要督促所有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按要求佩戴口罩；学员应随身备用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的口罩。每班次可按教室总容量的一半安排学员，总体人数控制在50人以内。

三是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中，对于心肺复苏、正压式呼吸器使用等极易造成交叉感染的特种作业人员考核项目，疫情防控期间可临时采用手指口述方式代替，当地疫情防控解除后恢复实际操作考试。

四是考生须提前30分钟进入考场，主动出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及健康码，配合工作人员测量体温，分批次有序进入，按指定位置就座，服从管理，互相理解支持，共同做好疫情

防控工作，顺利完成考试工作。

五是各市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核线上培训课时证明，对于不符合培训要求的机构不予报名考试；各考试点要严格考试流程和考场纪律，对于因考试点原因还未进行视频监控联网的，暂时停止该考试点考试，监控联网后再行实施；要在充分保障考试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考务工作，坚决杜绝突击考试、放松质量的行为。

2020年6月1日